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九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代國子祭酒初探……葛紹歐 1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二)……金中樞 15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韓桂華 151
北宋西北地區官方木材產銷……江天健 185
宋神宗時期中書檢正官之研究……遲景德 213
從損子壞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劉靜貞 273
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蘇基朗 319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梁天錫 391
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梁庚堯 413
李覯「國家戰略」思想初探……劉振志 439
朱熹知南康軍時之治績……程光裕 481
宋代的成都范氏及其世系……王德毅 513
讀宋史筌蒙古傳……宋晞 537
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蔣武雄 553
李德明時代的西夏政權……區靜飛 623
元初儒士郝經的理念及其際遇……黃繁光 653
元代的通事和譯史：多元民族國家中的溝通人物……蕭啓慶 701
瓜沙史事論叢……蘇瑩輝 781

編輯小啓

宋史座談會自成立以來，迄今年四月，共舉行座談會一百三十一次，每次請一位會員或者國外學者作一次講演，接著舉行討論，最後由講演者作綜合答覆，歷時二小時。本會又與國立編譯館合作出版《宋史研究集》，迄今已編至第二十八輯。

本會舉行第一百次座談會後，曾編印《宋史座談會一百次特刊》，於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六月出版，內刊宋晞教授的講演稿〈宋史研究的發展〉，還有王德毅教授的〈宋史座談會簡介〉。并以〈宋史座談會學者名錄〉、〈宋史座談會第一至一〇〇次集會一覽表〉與〈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七輯總目錄〉爲附錄。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假六福客棧舉行本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爲紀念本座談會發起人劉子健先生於是年九月三十日在美國普林

斯頓寓所病逝，及姚從吾教授一百歲冥誕。是日上午請柳立言先生講〈劉子健先生的治學與教學〉，王德毅先生講〈姚從吾先生對宋遼金元史研究的貢獻〉，在兩人演講後，均有討論，多對兩位學者悼念與追思。下午則請四位台大、文大的碩士宣讀論文：第一場是甯慧如的〈由北宋進士科看三級考試的功能規劃〉和溫玉玲的〈宋代的銅錢走私〉。第二場是萬靄雲的〈宋朝外命婦封號更名問題之探討〉和劉馨珺的〈南宋荊湖南路少數民族的變亂〉。宣讀畢均有討論與答覆。會後於八十三年三月出版《宋史座談會成立三十週年學術研討會文集》。

本輯爲《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九輯，收論文十八篇。內宋史十三篇，遼史與西夏史各一篇，元史二篇，及唐、五季、宋初瓜沙史事論叢一篇。對諸同仁的賜稿，深表謝忱。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謹啓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五月七日

宋代國子祭酒初探

葛紹歐

一、前言

宋代是一個頗爲重視教育的朝代，太學尤爲宋代官學中最重要的一環。宋太祖趙匡胤於既得天下之後，偃武修文，其於國家初建、百廢待興之際，即屢幸太學，爲宋代整體的

教育，規劃出一幅美麗的遠景，太學也因受到重視，一直有著相當特殊的進展，成爲領導官學、私學等所有教育活動的最高機構。而國子祭酒爲宋代太學編制中之最高首長，不僅是行政長官，主持太學的重要事務，更直接攸關太學教育的發展，對太學內教育政策的釐訂、教育方針的確立，太學內重要人事的選聘，乃至課程內容的選擇，人才選拔的取向等，均有直接的影響，故對此一特殊人物的研究，極有助於對宋代太學的認識與了解。

二、宋代國子祭酒資料一覽表

從史料中暫時搜集到近八十位相關的人物，挑選其中資料的記載比較正確、完整的四十九位，列表於下，以作爲對宋代〈國子祭酒〉初步認識的基礎：

編號	帝號	年號	姓名	籍貫	出身	任職時間	前職	後職	出處
01	太祖	開寶初	毋守素	河中府龍門人（陝西路）		開寶初	工部侍郎	知容州、水陸轉運使	宋史卷四七九
02	太祖	乾德	孔維	開封雍丘人（京畿路）	乾德四年九經及第	淳化中	司業（雍熙三年）	工部侍郎	宋史卷四三一
03	太宗	太平興國	刑昺	曹州濟陰人（京東路）	太平興國初九經及第	咸平初	國子博士	翰林侍講學士	宋史卷四三一
04	仁宗		鄭穆	福州侯官人（福建路）	皇祐五年進士	元祐初	寶文閣待制	提舉洞霄宮（致仕）	宋史卷三四七
05	仁宗	嘉祐	顏復	徐州彭城人（京西路）	嘉祐中賜進士出身		太常博士	（未逾年病卒）	宋史卷三四七
06	仁宗	嘉祐	豐稷	慶元府鄞縣人（浙東路）	嘉祐四年進士		穀城令、殿中侍御史	刑部侍郎兼侍講	宋史卷三二一
07	神宗		汪辭	寧國府旌德人（江東路）	元豐八年進士		學錄、學正、司業	大司成	宋史卷三五四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哲宗	哲宗	徽宗	徽宗	欽宗	欽宗		高宗
	紹聖		宣和	靖康末	靖康		建炎
翁彥深	葛勝仲	周常	周葵	董逌	楊時	蔣靜	胡詮
建寧府崇安人（福建路）	常州江陰人（浙西路）	邵武軍建州人（福建路）	常州宜興人（浙西路）	山東東平人（京西路）	南劍州將樂人（福建路）	常州宜興人（浙西路）	吉州廬陵人（江西路）
紹聖元年進士	紹聖四年進士	進士	宣和六年進士甲科		熙寧九年進士	進士	建炎二年進士第五
		徽宗初	秦檜死後不久	靖康中	靖康元年底		
秘書少監	太常卿兼諭德權國子司業	國子直講、太常博士	權禮部侍郎		右諫議大夫兼侍講	司業	侍講、國史院編修官
秘書監、集英殿修撰、知濟南府	知湖州	禮部侍郎、集賢修撰	知信州	宗正少卿、江東提刑	工部侍郎（高宗即位後）	中書舍人	權兵部侍郎
裴然集卷二六	宋史卷四四五	宋史卷三五六	宋史卷三八五	宋史翼卷二七	宋史卷四二八	宋史卷三五六	宋史卷三七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高宗	高宗	高宗	高宗	高宗	高宗	高宗	高宗
紹興	紹興	紹興	紹興	紹興	紹興	紹興	紹興
顏師魯	張扶	何耕	蕭燧	芮煇	芮燁	程大昌	高文虎
漳州龍溪人（福建路）	鎮江府丹徒人（浙西路）	漢州綿竹人（成都府路）	臨江軍人（江南西路）	湖州烏程人（浙西路）	湖州烏程人（浙西路）	徽州休寧人（江東路）	慶元府明州人（浙東路）
紹興十二年進士	紹興十二年進士	紹興十七年四川類試第一	紹興十八年進士高第	紹興十八年進士	紹興十八年進士	紹興二十一年進士	紹興三十年進士
				淳熙五年	乾道五年	隆興中	
太府少卿	右正言兼崇政殿說書	倉部員外部	平江府觀察推官	浙東提刑兼顯謨閣、司業	國子正、監察御史、司業	刑部侍郎	吳江主簿、太學博士
禮部侍郎兼吏部侍郎	兼權禮、工部侍郎	秘書少監、太子侍讀	資政殿學士、參知政事	吏部侍郎同修國史	右文殿修撰	知泉州	華文閣直學士知建寧府
宋史卷三八九	京口耆舊傳二／一二	宋史翼卷二一	宋史卷三八五	宋史翼卷一三	宋史翼卷一三	宋史卷四三三	宋史卷三九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孝宗	孝宗	孝宗	孝宗	孝宗	孝宗	孝宗	孝宗
隆興							
林光朝	李祥	袁樞	何澹	楊簡	劉爚	李寅仲	葛勝洪
興光軍莆田人（福建路）	常州無錫人（浙西路）	建寧府建安人（福建路）	處州龍泉人（浙東路）	慶元府慈溪人（浙東路）	建州建陽人（福建路）	廣漢人（成都府路）	婺州東陽人（浙東路）
隆興元年進士	隆興元年進士	隆興元年禮部試第一	乾道二年進士	乾道五年進士	乾道八年進士	淳熙五年進士	淳熙十一年進士
						嘉泰元年底	
廣西提點刑獄	臨安府錄參、司業	權工部侍郎	司業	寶謨閣學士	司業	知眉州、司業	直煥章閣
中書舍人	直龍圖閣致仕	提舉太平興國宮、知常德府	兵部侍郎		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	禮部侍郎兼修國史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宋史卷四三三	宋史卷四〇〇	宋史卷三八九	宋史卷三九四	宋史卷四一〇	宋史卷四〇一	宋蜀文輯存作者考	宋史卷四一五

32	光宗		王介	婺州金華人（浙東路）	紹熙元年進士		司業、實錄院檢討官	秘書監	宋史卷四〇〇
33	光宗		喬行簡	婺州東陽人（浙東路）	紹熙四年進士	紹定中	司業	吏部侍郎權禮部尚書	宋史卷四一七
34	寧宗		張虙	慶元府慈溪人（浙東路）	慶元二年進士	端平中	司業	工部侍郎	宋史卷四〇七
35	寧宗		許應龍	福州閩縣人（福建路）	嘉定元年進士		權直舍人院	權吏部侍郎兼侍講	宋史卷四一九
36	寧宗		范鍾	婺州蘭溪人（浙東路）	嘉定二年進士		司業兼國史編修、實錄院檢討	權兵部尚書兼侍讀	宋史卷四一七
37	寧宗		張磻	福州人（福建路）	嘉定四年進士		宗正丞兼權兵部郎中	禮部侍郎	宋史卷四二〇
38	寧宗		金淵	臨安府人（浙西路）	嘉定七年進士		司業、禮部侍郎	吏部侍郎	宋史卷四一九
39	寧宗		袁甫	慶元府鄞縣人（浙東路）	嘉定七年進士第一			權兵部尚書	宋史卷四〇五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理宗	理宗	理宗	理宗	理宗	理宗	理宗	理宗
							淳祐
江萬里	葉夢鼎	馬天驥	蔡抗	楊棟	徐元杰	姚勔	袁燮
南康軍都昌人（江東路）	台州寧海人（浙東路）	衢州人（浙東路）	建州建陽人（福建路）	眉州青城人（成都府路）	信州上饒人（浙東路）	紹興府山陰人（浙東路）	慶元府鄞縣人（浙東路）
上舍釋褐	太學上舍兩優釋褐	紹定二年進士	紹定二年進士	紹定二年進士第二	紹定五年進士	淳祐四年進士	淳祐八年進士
		寶祐四年		度宗初立			
寶章閣待制	崇政殿說書	知廣州兼廣東經略安撫使	廣南東路轉運使、司業	實錄院修撰兼中書舍人	太常少卿	左正言、給事中	太學錄
權吏部尚書	集英殿修撰知贛州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太常少卿	禮部尚書	權中書舍人	謫知信州、貶水部員外郎	知溫州、直學士
宋史卷四一八	宋史卷四一四	宋史卷四二〇	宋史卷四二一	宋史卷四二一	宋史卷四二四	宋史翼卷二	宋史卷四二〇

48		陸蘊	福州侯官人（福建路）	進士	辟雍司業、太常少卿	大司成	宋史卷三五四
49		楊文仲	眉州彭山人（成都府路）	寶祐元年進士	太常少卿兼司業	集英殿修撰知泉州	宋史卷四二五

註一：上表中的人物，生卒時間大都沒有明確記載，姑以科舉中式的時間作爲排序的標準。

註二：被任命爲「國子祭酒」的確切時間，也都付諸闕如，只有少數粗略的記述，如「開寶初」、「元祐初」、「秦檜死後不久」等，盡量保存，總比完全沒有要好些。

註三：表中的項目「前職」係指緊接在任命爲「國子祭酒」之前的職務，而「後職」則係指緊接在任命爲「國子祭酒」之後的職務，惟如此才能了解其升遷、發展的軌迹。

三、歸納與分析

茲據上表的內容，作幾項歸納與分析，先以較確實、具體的數據，來認識宋代的國子祭酒，再輔以文字的敘述，來了解國子祭酒在宋代太學教育發展中的重要表現與特色。

(一)籍貫：

1.在北宋的十三人中，北方人（姑以長江爲界）只有五人，而南方人卻有八人；在南宋的三十六人中，則全爲南方人。

由此可見北、南勢力的消長。而長江上游四川地區人才的出現（北宋時無，南宋時四人），亦正反映南宋時代四川的開發，與軍事、政治等相似，在教育方面，四川也有若干人才的產生與表現。

2.從「路」來分，北宋時以福建路最多（四人），浙西（二人）、京西路（二人）次之；南宋時則以浙東路最多（十三人），福建路次之（八人）。若以兩宋合計，則以浙東路居前（十四人），福建路次之（十二人）。

浙東路因係南宋京城（臨安）所在，在京師附近人文薈萃，是可以想見的，惟福建路無論北宋（四人）、南宋（八人），均有極高的比率，且其總數很逼近浙東路，是頗爲值得玩味的現象。這與福建在宋代，無論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均有相當高度的開發，是絕對有密切的關係的。

3.若以更小地點來分，則浙東路的慶元府（六人）居首，而以浙東路的婺州（四人）與浙西路的常州（四人）居次。

慶元府一地就有六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一二，即十分之一強，充分顯示該地教育發達，人才鼎盛，也是值得另撰專文去探究的問題。

4.在全國區域的分布上，最北至山東、河南，最西到四川，最西北到陝西，最南到福建，而以東部浙、閩兩地最多，人才的分布主要以長江流域爲主。

(二)出身：

1.進士出身者四三人（包括進士出身者四一人、四川類試及格者一人、賜進士出身者一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八八。

2.九經出身者二人。

3.上舍釋褐者二人。

4.缺資料記載者二人。

由以上的分析可見，絕大多數仍以進士出身者爲主。

宋代在一般官職中任職者，出身進士的比率相當高，由上述統計來看，在祭酒這一教育主管者的作用上，仍不脫以進士爲主體的現象。

除缺資料記載者二人外，九經出身與上舍釋褐也均爲正當的科舉選拔，可見宋代祭酒都是科舉出身，易言之，凡任祭酒者必備科舉出身的資格。

(三)前職：

1.曾任司業者有十五人。

2.曾任太學錄、國子博士（或太學博士）者四人。

3.曾任教授、諭德、侍講者二人。

4.曾任六部尚書、侍郎者五人。

5.曾任太常博士者二人。

6.曾任臺諫者（侍御史、監察御史、左正言）二人。

7.餘爲銀青光祿大夫、工部侍郎、司法參軍、金紫光祿大夫、戶部郎中、太常寺丞、觀察推官、實錄院檢討官等。

其中一～三類均爲教育有關的職務，共二十一人，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三，這些都是太學本身系統中的成員，亦即表示由太學中的人員逐步遞升而爲祭酒，是最常見也最正常的管道，猶如由教授、教務長而爲大學校長。從另外更多不同出身者來看，表示宋代祭酒的選任有相當廣泛的選拔空間，只要有需要或上級（皇帝或長官）認爲你適當，即可委任你爲祭酒，出任者並不局限在太學本身的系統中，使政府的調度可以更爲靈活，人員的流動更具彈性。

(四)後職：

1.任參知政事（正二品）者一人。

2.任六部正副首長（尚書（從二品）、侍郎（從三品））者十五人。

3.任某某地知州者十一人。

4.任龍圖閣學士（正三品）者二人。

5.餘爲大司成二人、中書舍人（正四品）三人等，另有一人資料不詳，二人致仕、一人任內病卒。

從宋代官吏的品秩上來看（據《宋史・職官志》），國子祭酒是從四品，上述的官職絕大多數品秩均高於國子祭酒。而且較重要的是，大都屬於行政官而非學官。此即意味著，在擔任過太學最高首長祭酒之後，有很大的比率可以升調爲一般行政官，甚至有晉升爲副宰相（參知政事）、部會的部長次長（尚書、侍郎）、以及各地的行政首長（知州）等的機會。

擔任過祭酒後的工作，除少數因年長致仕，病卒，以及因特殊原因謫貶（後詳）外，大多數是升遷的，也可說祭酒也是一項更高更好職務的過渡。祭酒雖是學官，未來的發展卻可能到一般的行政體系中去開拓；除此之外，祭酒也是清望官，會成爲某人以後發展中

一項很有價值的資歷。

四、餘論

限於篇幅（徵稿規定在一萬字上下），故對此主題只能據表作上述的幾項分析而已，尚有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如祭酒重要事迹的表現，他們的著作，對太學發展的影響，被任爲祭酒的原因，以及若干祭酒特殊的風格等，只有等以後再撰文修訂補充了。倉猝成篇，錯誤疏漏難免，尚祈前輩學者不吝賜教。

（原刊《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印行，一九九七年二月出版）

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二)

金中樞

五、加官再退休（上）

加官再退休，實言之，即致仕後加官致仕也，與上述致仕後復官致仕略不同。考其肇始，當在北宋之初。《宋史》卷二六九〈楊昭儉傳〉云：

開寶二年（西元九六九），入爲太子詹事，以眼疾求退；六年（九七三），以工部尚書致仕。太宗即位，就加禮部尚書。……

考《宋會要、職官》亦云：「開寶六年六月，以太子詹事楊昭儉爲工部尚書致仕；」（註一）又其禮云：「禮部尚書致仕楊昭儉」，註：「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五月，……輟（朝）一日；」（註二）與此說若合符節，則《長編》不及此說，而祇謂「禮部尚書」云云，（註三）誤矣。按「太子詹事從三品」，工部尚書和禮部尚書同爲從二品，（註四）其品升二等。然觀「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則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其階進一級矣。（註五）故此謂「太宗即位，就加禮部尚書。」至其不言致仕，乃書法使然，此觀下文即知。《宋史》卷四三九〈宋白傳〉云：

白，……景德二年（一〇〇五），……拜刑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院事；……未幾，抗表引年，上以舊臣眷顧未允；再上表辭，乃以兵部尚書致仕；久之，進吏部尚書。……

《隆平集》和《東都事略》各本傳均言及之，但不如此說之詳。（註六）考《長編》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十一月丁丑條：「刑部尚書宋白爲兵部尚書致仕。白年踰耳順，圖進不休；御史中丞王嗣宗，屢使人諷之；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其子壻也，亦數懇勸；白不得已，始上表，上猶以舊臣眷然未許，再表，乃許焉。」按刑兵兩尚書雖同爲從二品，而刑部轉戶部，再轉兵部，則其職進二級矣。又《長編》天禧四年五月條：「……王嗣宗……爲中丞日，嘗忿宋白……七十不請老，屢言於上，請敕其休致，又遣親屬諷激之。」（註七）則白之再退休，蓋逾齡矣！史不云乎？「白，……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正月卒，年七十七。」（本傳）朝廷仍爲之追贈，所謂「吏部尚書致仕宋白，……贈左僕射。」（註八）又爲之輟朝，所謂「吏部尚書致仕宋白，……輟一日。」（同註二）按「官品令，兵部尚書從二品，」「吏部尚書正二品」，（註九）而其敘遷，「兵部尚書轉吏部尚書」。（同註五）是其加官再致仕，當在五年正月稍前，升一等、進一級矣。其所以能如此，除此謂「上以舊臣眷顧」之外，本傳又云：「白豪俊，尚氣節，重交友，在詞場名稱甚著；」又云：「雍熙中，召白與李昉集諸文士，纂《文苑英華》一千卷；」又云：「世稱其雍睦，聚書數萬卷，圖畫亦多奇古者，嘗類故事千餘門、號建章集，唐賢編集遺落者，白多纘綴之，後進之有文藝者，必極意稱奬，時彥多宗之。」此在在其因也。然《長編》猶云：「有司議謚曰文憲。內出密奏言：白素無檢操，不當獲此謚。遂改爲文安。」（同註八）。至此謂「進吏部尚書」，而

不言致仕，一如上述，「乃書法使然」。此不惟史傳如是書，他書亦有如是者，茲舉例以明之。《長編》卷一六七云：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秋、七月、癸卯，……太子少師致仕杜衍爲太子太保，太子少傅致仕石中立、任中師並爲太子少師，太子少保致仕任布爲太子少傅。（頁二）

考此前，仁宗慶曆四年八月甲辰：「資政殿大學士、吏部侍郎石中立爲太子少傅致仕；」（《長編》卷一五一，頁一九。）五年六月壬戌：「工部侍郎、知河陽任布爲太子少傅致仕；」（《長編》卷一五六，頁七。）七年春正月戊子：「尚書左丞、知兗州杜衍爲太子少師致仕；」（《長編》卷一六〇，頁二。）八年六月壬申：「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知曹州任中師爲太子少傅致仕。」（《長編》卷一六四，頁一〇。）按斯時無「帶職致仕」者焉，知州又係「差遣」，（見前述）則此說均係加官再致仕，無可置疑。又考此說與《宋史》各本傳完全相符。（註一〇）惟石中立事略本傳據隆平集傳，其說與《宋史》本傳同；餘如杜衍和任中師各事略本傳據隆平集傳，於此再致仕官「太子太保」和「太子少師」均不之載；任布事略本傳亦不載此「太子少傅」再致仕官。（註一一）又此謂「太子少師致仕杜衍、……太子少傅致仕石中立、任中師，」與上述各原致仕官均同。（註一二）獨「任布」，（註一三）前後官均不符，殊誤。

況《長編》於此後亦自謂「太子少師致仕任布卒，贈太子太傅。」（註一四）進觀宋大詔令集及王華陽集所載「故太子少師致仕任布可贈太子太傅制」，（註一五）其誤甚明；抑確證「太子少師」係其加官再致仕。且宋大詔令集同卷亦載「故太子少師致仕任中師可贈太子太傅制」，（註一六）及《長編》所謂「太子少師致仕石中立卒，贈太子太傅；」與夫所詔「太子太保致仕杜衍……陪祀明堂，」（註一七）益證此說均係加官再致仕焉。然則如上所云，「太子少師、少傅，並從二品」，而「太子太保從一品」，（《職官分紀》卷二七，頁五。）僅杜氏品升一等耳。又按上述敘遷之制，「太子少傅轉太子少師，太子少師轉太子太保。」彼等則各進一級云。所以如此加官，「念舊臣以推恩」也。（原條）

厥後，杜衍並屢以「舊臣」加封。《長編》卷一七五云：

>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八月、壬子，太子太傅致仕杜衍爲太子太師，……以二府舊臣特遷之。（頁九）

故歐陽修撰其墓誌銘略云：「公告老，以太子少師致仕，累遷太子太保、太傅、太師。」《隆平集》和《事略》兩本傳亦均云：「衍謝事十餘年，累遷至太子太師」。（註一八）雖然，而「太子太保、太傅、太師」，均爲從一品，（同上《職官分紀》）則尚書左、右丞並正

二品」，吏部、工部、戶部侍郎並從三品，「太子少師、少傅並從二品」，是石中立、任布、任中師致仕，均品升二等，而杜衍則反降一等云。所以如斯，蓋「陳執中作相」抑之也。又按前述「文臣敘遷之制」：石中立自「吏部侍郎」起，任布自「工部侍郎」起，任中師自「戶部侍郎」起，各轉至「太子少傅」，依次進九級、十一級、十級。獨杜衍起自「尚書左丞」，則僅進四級焉。（註一九）

不僅此也，朝廷且贈其官而定其謚焉。《長編》卷一六七云：

皇祐元年、秋、八月、乙酉，太子少師致仕石中立卒，贈太子太傅，謚文定。……（頁七）

又《長編》卷一六八云：

皇祐二年、秋、七月、壬寅，……太子少師致仕任中師卒，贈太子太保，謚安惠。（頁一六）

又《長編》卷一七三云：

皇祐四年、冬、十一月、戊辰，……太子少師致仕任布卒，贈太子太傅，謚恭惠。（頁一七）

又《長編》卷一八五云：

嘉祐二年、春、二月、壬戌，太子太師致仕杜衍，退寓南都凡十年，……及被病，帝遣中使賜藥、挾太醫往視，已卒，贈司徒、兼侍中，謚正獻。（頁二）

又爲之輟朝。《宋會要》禮五一〈輟朝〉篇說：

東宮一品致仕太子太師……、祁國公杜衍，嘉祐二年二月輟二日，葬輟一日。……東宮二品致仕太子少師……石中立，皇祐元年八月；任中師，二年七月；任布，四年十一月，……並輟一日。（一四〇〇）

準是以觀，回諸上述，不徒加官再致仕之書法得以明，益可見其累爲加官之梗概焉。則此

謂杜衍以「一品致仕」，石中立、任中師、任布等，均以「二品致仕」，亦足證加官再致仕，其禮遇之隆矣。史稱：「衍臨終，……自作遺疏，其略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既富而輕財用，宜早建儲副以安人心，語不及私。」（註二〇）王稱且云：「衍相仁宗，抑僥倖，修紀綱，而囿以至公，……仁宗賴以絕濫進之階。慶歷之光明俊偉，衍與有力焉。……衍之賢，其知爲治之體者與？其得爲相之道與？」（註二一）《宋史》亦論之曰：「衍勁正清約，皆能靳惜名器，裁抑僥倖，凜然有大臣之槩焉。」（註二二）又《石林詩話》云：「公謝事居宋，文忠適來爲守，相與歡甚，……是時年已八十，然憂國之意，猶慷慨不已，每見於色。」（註二三）由是言之，杜衍加官再致仕，並累得加封焉，不誠然哉？又史稱：「石中立……性疎曠，……練習臺閣故事，不汲汲近名，喜賓客，……客至，必延與飲，醉乃得去，……既死，其家至不能辦喪。」（註二四）「蓋古人所謂清者」也。（註二五）則其加官再致仕，不亦宜乎？至於任中師，朝廷爲之制曰：「體行明潔，志慮忠純，有秉彝經哲之風，兼砥節首公之操；」（註二六）於任布之制云；「才器沈裕，志識純正，以碩德重望，屢屬方面之寄，以奇謀嘉論，嘗參機府之務。」（註二七）然而史論則云：「中師、布少所建明，殆亦未足與議也。」（註二八）史論雖如此，而其所以加官再致仕，正如制云。

迄于南宋，且有純以舊臣加官再致仕者，《宋史・鄭望之傳》云：

……建炎初，李綱以望之張皇敵勢，沮損國威，以致禍敗，責海州團練副使、連州居住。綱罷，詔望之爲戶部侍郎，尋轉吏部侍郎，……兼主管御營司參贊軍事；論航海不便，忤旨，以集英殿修撰再領亳州明道宮；起知宣州，踰年，以言章罷。紹興二年，會赦，復徽猷閣待制致仕。七年，落致仕，召赴行在，望之以衰老辭。帝謂大臣曰：「望之，朕故人也。」於是升徽猷閣直學士，復致仕。三十一年卒，年八十四，贈中大夫。（卷三七三，頁四～五。）

考《繫年要錄》紹興二年、九月　丙戌條：「集英殿修撰、提舉亳州明道宮……鄭望之，……復徽猷閣待制，以赦敘也。」又紹興二十七年、正月己丑詔：「徽猷閣待制致仕鄭望之赴行在，望之以衰老疾力辭；上謂大臣曰：『望之不獨君臣，乃是故人；』於是陞徽猷閣直學士，復致仕。」註：「望之再致仕，在三月辛巳。」（註二九）方之此說，完全相符。則要錄前條及其制（註三〇）遺漏「致仕」二字，此則於「七年」之上遺漏「二十」兩字，後者尤誤之大者也。即其於紹興二年（一一三二）致仕，至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加官再致仕。」然而此謂「建炎初，（一一二七～一一二八）以言章罷。」按〈題鄭侍郎所得欽宗御書後〉有云：「靖康改元，敵騎薄京師，朝廷備守，布河灌之兵于城下，宰執與二、三侍從，議遣使軍前，皆未肯往，鄭公……獨入都堂問狀，遂假以工部侍郎，……登時啓行。……」又

〈題鄭侍郎所得太上皇御書後〉有云：「鄭公再……使金營時，太上皇帝既至軍前矣，而金人方因……刼寨事，送公于都統寨，將害之也，太上皇爲之泣下。……」（註三一）故其致仕制謂其「曩從散秩之卑，進貳銓曹之貴，殆有同於特起，蓋以表其異材。……」（註三二）其〈落致仕召赴行在〉制亦有云：「……具官某，一代耆英，……三十年散金丘園，固無愧乎止足之義矣。……（註三三）汪藻又爲記云：「……陶淵明……蓋知夫物我之皆寓也，……而爲吾固道之欣慕歟？固道……卷藏豪氣于數畝之宮，蕭散於茂林脩竹之下，放懷于詩酒之間，……而其樂至於不可勝計，非有得於淵明者，能如是乎？……」（註三四）周必大又爲勅云：「……具官某，志氣可以折衝，材猷可以治劇，閱世久而心尚壯，更事多而智愈明，……歸老于家，……沒祭于社，……庶幾幽壤，知我追褒。……」（註三五）此係「七月二十八日」，徵諸《繫年要錄》，正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七月己亥。其說云：「徽猷閣直學士致仕鄭望之卒」。（註三六）故勅名又云：「徽猷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致仕鄭望之上遺表，特贈四官。」（同註三五）「贈四官」與此謂「贈中大夫」，正相脗合。（註三七）由是言之，其加官再致仕，固有由焉。惟《宋史》本傳則又論之說：「孔子云：『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當建炎、紹興之際，凡使金者，如探虎口，能全節而歸，若朱弁、張邵、洪浩，其庶幾乎？望之不足議也。」雖然，其「純以舊臣加官再致仕」，未可厚非。則就其職言，「徽猷閣待制從四品」，其「直學士」則「從三品」，（註三八）

是其進二等再致仕矣。若就其官言，「國朝元祐令：……中大夫正五品，……朝散……大夫從六品，」（同註三七）是其進三等再致仕矣。比較言之，其尤以「職」爲貴重，何況「職以待文學之選」，（見前述）「一經此職，遂爲名流。」（註三九）此猶「帶職致仕」也，（見下述）最爲難得。故此僅云：「升徽猷閣直學士，復致仕，」而不及其官矣。

抑有進者，《宋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云：

> 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十月，禮部郎中、新授京西轉運使胡則言：「父年七十八，任國子博士致仕，乞加朝散階；」許之。（四一四九上）

讀《宋史・新官舊官表》，知此謂「國子博士」係舊官，合新官「承議郎」；「乞加朝散階」，係新官，即「朝散郎」，合舊官「中行員外郎」。（註四〇）考范仲淹撰〈胡公墓誌銘〉有云：「考諱承師，在鄉閭間，以積善稱，因公而貴，官至尚書比部員外郎，贈吏部郎中。……」（註四一）是承師即此謂「胡則父」，「比部員外郎」屬「中行」，（註四二）三說完全相合。然「國子博士正八品」，（註四三）「承議郎從七品」，「朝散郎正七品」，（註四四）「比部員外郎正七品」；（註四五）是其加官再致仕，升二等或一等矣。此爲父以子貴，而任致仕官，今又以其高齡，請加官再致仕，而朝廷「許之」，制使然也。

又《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云：

子惟簡，以父任將作監丞，多才藝，性沖澹，不樂仕進，去官，家居三十餘年，人多稱之。眞宗素聞其有履行，景德三年，詔授惟簡子郊將作監主簿；大中祥符七年、冬，召惟簡入對，特拜太子中允致仕，後加太常丞；天禧四年卒，賜其家錢十萬。（頁二一〇一二一三）

考《長編》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秋、九月壬子：「以將作監丞李惟簡爲太子中允致仕」，則此謂「七年冬」，誤矣。又謂「惟簡、穆子也，多才藝，性沖澹，不樂仕進，屏居二十餘年，」與此說有同有異，其異者必有一誤。且云：「初召惟簡，使者不知其所止，上令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惟簡乃旦所薦也。」（註四六）是不惟與此說相符，並益證其有履行焉。又考《會要》〈憫恤舊族〉篇：「眞宗天禧四年（一一二〇）十二月二十七日，賜故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家錢十萬，時穆子秘書丞致仕惟簡卒，其妻魏表言家貧不能具葬事故也。」（註四七）同書〈賻贈〉篇亦云：「秘書丞致仕李惟簡」。其註所言同，但作「十一月」。（註四八）考《長編》作「癸卯」，「十二月丁丑朔」，癸卯正二十七日。（註四九）是李惟簡於此前加「秘書丞致仕」，而於是日卒，甚明；則此謂「後加太常丞

」，誤矣。惟當說明者，乃《長編》又作「李行簡」，（同上）此蓋如「歐陽修旦墓誌以惟簡爲行簡誤也，行簡馮翊人，自有傳。」（註五〇）要之，「秘書丞」一如「太常丞」，均爲「從七品」；（註五一）而「太子中允」猶元豐改制後之「通直郎」，乃「正八品」，「將作監」爲「從八品」，（註五二）均僅一等之間，即其致仕和加官再致仕，均僅一等之升。此其以任蔭，但不樂於仕進，而任致仕官，具有履行，朝廷特予加官再致仕者也。

又蔡襄撰〈司農少卿致仕王君墓誌銘〉云：

……君於大中祥符間，以蔭補右侍禁；天禧三年，奏換衛尉寺丞，自衛尉六遷，爲尚書司封員外郎；康定二年（一〇四一），以司門致仕；皇祐三年，大饗明堂，除庫部，以大祀恩、用子升朝例叙封，改水部，又改倉部、考功二郎中；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上即位，授司農少卿。……（《端明集》卷四〇，頁一四～一六。）

考《長編》仁宗景祐元年八月癸亥謂王曙有云：「子益恭，以蔭爲衛尉寺丞，性淡於榮利，慕唐王龜之爲人，數解官。曙始參知政事，治第西京，既成，益恭作書，陳止足之義，勸曙謝事；……曙爲詩答之，然卒不果去。益恭終父喪，遂以司門員外郎致仕，日閱古書奇畫自適，間與浮屠隱者出遊，洛陽名園山水無不至云。」（註五三）《宋史》本傳據其說，（

註五四）然此誌乃其根源。故本傳又云：「以子登朝，累遷司農少卿。」實即此謂「以蔭補遷司門致仕，用子升朝例叙封，改水部，又改倉部、考功二郎中，授司農少卿。」亦即「授司農少卿」致仕，乃加官再致仕也。抑此誌載其父所答之詩云：「疏家子歎揮金後，禦寇妻悲遺粟回，爭似吾兒知止足，陶廬容膝早歸來。」又謂其「晚年喜釋氏，篤好《華嚴經》，日繙一帙，深通體用止觀之趣。」故稱：「非天機淡泊、動與道合者，惡能至是邪？」然「諸司員外郎正七品」，「諸司郎中從六品」，「司農少卿正六品」，是其第一次以同品致仕，而第二次亦只品升一等云。（註五五）雖僅三等之升，如就其階進級言，「按司封員外郎」爲「前行」，應「轉後行郎中」。今以「司門致仕」，而「司門」爲「中行」，則倒退一級。又「用子升朝例叙封，改水部，」而「水部」爲「後行」，又倒退一級。尋「又改倉部，考工二郎中」，是升「中行而前行」，則連進兩級。「授司農少卿」致仕，則可進一級焉。豈所以嘉其恬淡耶？要之，益恭加官再致仕，雖因外緣，實由內致，比諸上述李惟簡以「履行」加官再致仕，可謂先後輝映，蓋亦難能可貴者焉。

此種加官再致仕，就「書法」言，觀下條極爲明顯。《宋會要》職官七七云：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正月，以戶部侍郎致仕馮起爲兵部侍郎，太常少卿致仕劉翼爲司農卿，將作少監致仕柴德芳爲將作監，並依前致仕。（四一四九）

此一則說「致仕」，再則說「依前致仕」，即加官再致仕之書法也。故此謂「以將作少監致仕柴德芳爲將作監致仕」，乃加官再致仕無疑。考前引《長編》大中祥符七年五月：「禮部侍郎馮起請致仕，……戊申，授戶部侍郎致仕，」（註五六）與此說若合符節；再徵諸《宋史職官志》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同註四二）則此謂「以戶部侍郎致仕馮起爲兵部侍郎致仕亦無疑。如按「國朝官品令，戶部侍郎從三品，」「兵部侍郎從三品。」（註五七）及上述叙遷之制（同註四二）計，戶部應轉吏部，是馮起非徒未升等，即一官之轉亦未得其正。「太常少卿從五品」，「司農卿從四品」，（註五八）然「太常少卿」應轉「光祿卿」，（同註四二）是劉翼雖增二等，而轉官仍未得其正。至於柴德芳，自「將作少監」爲「將作監」，而「將作監從四品，少監從六品，」（註五九）是其進五等矣。史稱：「王旦曰：起清名素履，搢紳少及，年實七十，以誠引退。上曰：起謹畏寡過，亦可嘉也。」（同註五六）然其加官再致仕而不升等，比之柴德芳，不如遠甚，是何言歟？

與「履行」相近，有以廉士加官再致仕者焉。《宋史》卷二九四〈柳植傳〉稱：

> 柳植……翰林學士，……改侍讀學士，知鄧州遷給事中，……坐荐張得一落職，未幾，復其職如故。歷知壽、亳、蔡、揚四州，分司西京，遂致仕，累遷吏部侍郎，

卒。

考仁宗慶曆八年四月四日：「翰林侍講（讀）學士、給事中、群牧使柳植落職，知蔡州，……坐舉張得一不當故也。」又考皇祐元年春正月甲辰：「復知蔡州柳植爲翰林侍讀學士，舉張得一罪薄，故脫譴籍。」進考「二年，柳植，……正月丙子，揚州、帶路提轄。」又「按是年九月，湖州張盈之知揚州，代植。」「是年」即皇祐四年也。（註六〇）則此謂「分司西京，遂致仕，」當在此後云。且按「翰林侍讀學士」，《職官分紀》和史志均未言其品等。而此謂「分司西京，遂致仕。」則其本官：「給事中正四品」，累遷：「吏部侍郎從三品」。（註六一）又按前述「叙遷之制」：「給事中……帶翰林學士已上職，轉禮部侍郎；」再「轉戶部侍郎」，再「轉吏部侍郎」。（即《宋史》卷一六九）是其加官再致仕，品升一等，階進三級矣。其時間，當更後云。傳稱：「植、平居畏愼，寡言笑，所至官舍，蔬果不輒採，家無長物，時稱其廉。」但《宋史質》作「柳直」，考《元憲集》有「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柳植可三司塩鐵判官制」，（註六二）《會要》有「翰林侍讀學士、給事中柳植……」（註六三）《長編》有「柳植爲翰林侍讀學士、知鄧州……」（註六四）及《文恭集》有「柳植可特授尙書刑部侍郎加上柱國制」，（註六五）知其「直」字誤；要其本史傳云：「直畏愼，寡言笑，時以廉稱。」（註六六）則其爲「廉士」明矣。按《會要》云：「自觀文

殿大學士至徽猷閣待制、爲侍從官。」《朝野類要》又云：「侍從，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註六七）故《宋史》論曰：「植之廉介，其列侍從，庶亡愧焉。」是則「以廉士加官再致仕者」，亦「履行」之類也。

其專以著述加官再致仕，始自胡旦其人，《長編》卷一〇二云：

> 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二月，……襄州上將作監致仕胡旦所撰漢春秋，上因問旦吏歷及著書本末。宰臣王欽若對曰：「旦詞學精博，舉進士第一，再知制誥，然不矜細行，數敗官，今已退居；嘗謂三代之後，獨漢得正統，因四百年行事，立褒貶，以擬春秋。」上稱歎之。癸亥，命旦爲秘書監；仍錄其子彬爲將作監主簿。（頁二～三）

此《長編》本末亦悉載之，但作「兩漢春秋」。（註六八）按下引《會要》亦作「漢春秋」。《宋史・藝文志》云：「胡旦漢春秋一百卷，問答一卷。」（註六九）當時爲誌其修漢春秋，「斲大硯，方五六尺，刻而瘞之，曰胡旦修漢春秋硯。」（註七〇）由是言之，此說是矣。又考《會要》〈致仕〉篇：「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七月十七日，以祠部郎中胡旦爲秘書少監致仕。」（註七一）《宋史》和《事略》兩本傳均言及之。（同註七〇）「尚書祠部郎中胡旦可銀青光祿大夫、行秘書少監致仕誥，」（註七二）尤可證明。是其先以秘書少監致仕，

然後遷將作監，故此謂「將作監致仕」。觀《會要》〈獻書升秩〉篇：「仁宗天聖元年九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將作監致仕胡但（旦）先撰漢春秋一百卷，久未進納；詔令本州附遞進納……取旨；二年二月，州以旦書上進，詔授秘書監致仕。」（註七三）此顯然以著述加官再致仕者也。「天聖四年春正月，……秘書監致仕胡旦言：撰成演聖通論七十卷，以校正五經。……」（註七四）「天聖五年十二月，秘書監致仕胡旦復上其所撰演聖通論七十二卷、唐乘五十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註七五）而演聖通論實爲六十卷。（註七六）又《長編》天聖五年十二月辛卯：「以旦子彤爲將作監主簿」，其註亦作「彤」，（同註七五）與此謂作「彬」，自相矛盾。而《會要》〈獻書升秩〉篇：「胡旦……仍乞男彤賜一名目，詔……彤與文資官。」（同註七五）是「彤」爲「彬」之形似之誤，當爲「彤」。然考《文莊集》有「新除秘書少監致仕胡旦男叔彩可試將作監主簿制」。（註七七）而《會要》又謂「以其子粲書試秘書省校書郎」。（註七八）姑不論其子名「彤」，抑「叔彩」或「粲書」，或即其「名」與「字」或「號」，乃至數子耳；及其官爲「將作監主簿」、「試將作監主簿」，或「試秘書省校書郎」；以及景祐元年七月壬辰：「胡旦妻盛氏，上旦所撰續演聖論，錄其姪拱辰爲太廟齋郎；」（註七九）但朝廷授其子姪之官，以獎助其著述，而稱美其加官再致仕，一也。進觀「天聖四年正月庚子，賜旦錢十萬、米百斛。」（同註七四）明年十二月辛卯，「詔襄州舊俸外，月特給米麥各三石。」（註八〇）

此又彰明較著者也。然而就其官品言，「諸司郎中從六品」，「秘書少監從五品」，「將作監從四品」，「秘書監正四品」，（註八一）但「特遷三品之階」，（註八二）實則「銀青光祿大夫從二品」，「凡除職事官以寄錄官品之高下爲準，高一品已上爲行，」（註八三）故曰「行秘書少監致仕」。是其第一次致仕，品升二等或八等矣。而秘書少監與太常少卿同品，（註八四）又「祠部郎中」屬「後行」，則「後行郎中轉中行郎中」，再轉「前行郎中」，「有出身轉太常少卿」，（註八五）其階進三級矣。其加官再致仕，名爲秘書監，實未升等。若就其階級言，將作監與少府監同品，（註八六）而「少府監轉衛尉卿」，再經「光祿卿轉秘書監」，（註八七）計進三級。又如上述，「秘書少監與太常少卿同品」，（同註八四）然太常少卿轉光祿卿，再轉秘書監，（同註八七）則祇進兩級。故時人語云：「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註八八）此監所以不如卿也。要之，「旦、喜讀書，既喪明，猶令人誦經史、隱几聽之，不少輟。」故上引制稱其「材名甚茂」；誥稱其「學必傅經，文皆約史，早冠群彥；」其「於宋代經學之變古，也是開風氣的一員，也就是希望經學當代化。」（同註七六）則其以「著述」加官再致仕，不誠然哉。

又有以「政績」加官再致仕者。宋故朝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致仕……任公墓誌銘：

公諱顓，字誠之，青州壽光人。公初喪所怙，……杜門爲學，不求聞達。天聖…

……五年春，策名，補順安軍司理，……四考，……擢爲衛尉寺丞、知曹州濟陰縣，……一以才略馭之，人用遷善，……卒無榮色。……俄移知益州華陽縣，……一邑服其明茂之爲。踰年，移知茂州，……遷大理寺丞，……爲學舍，……自是荒憬之俗，一變至於魯矣。……通判汝州，……公躬自訐問。……改太子中舍，三司初置勾當公事，……三司使葉公清臣首以公充選。……公使京東……稱旨，擢拜殿中丞。……執政者荐公辭學，以所著文……上之，詔賜進士出身，權發遣三司塩鐵判官。……陝西鑄康定大銅錢，……壞五……爲一以當十，……恐民逐利冒法，……適足以害民，卒如公議。夏國遣使……須索凡十一事，其尤者，欲去藩臣之名，伸父事之禮；……公就館犒饗，……折以義理，……已復稱臣矣。猶欲以青塩通賈販，……又乞增……歲賜之數至三十萬，第許置榷場，及添……賜五萬而已。公之措置……如此，朝廷嘉之，……遂改太常博士、判三司開坼司，……檢察三部帳籍，……自是……無留滯焉。出爲京東路轉運使，……改京西，遷尚書祠部員外郎，……行滑州事，貝州平。道由京師，因奏計，時趙元昊遇弑，遣楊守素來告哀，……公問……元昊所以死，……不能對，……及將行，受冊匣，而不以臣禮，公正色折之，乃受之而去。改差知鳳翔府，……乃命……權利三司憑由司。遣使冊諒祚，上曰：「非任某不可」，既受命，……戎人莫不仰服。……歸朝，因採摭西夏風物、山川道路、出入攻取之要，成治戎精要三卷，

上之。……河北兵儲無備，……公往計度之，……以贍足聞。……除河東轉運使，……賜金紫，仍直史館，……上曰：「……可將取三五十萬錢帛，往濟其乏。……」公曰：「……先乞金帛以往，焉用……轉運使邪？……臣到任極力調度。……」上曰：「人人盡如卿用心，何患事不集邪？」先是本路鐵錢爲弊，……公盡究其本末，以鐵價與圜法相準，而增商榷之賦，錢重變鐵爲錢，鐵重銷錢爲鐵，用是盜鑄之患衰息，至今爲便，論者多之。又上和糴利害議，……竝見施行，……遷刑部。屬吏之才者，公皆荐引之。……入爲三司塩鐵副使，……授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儂智高陷邕州，……及於南海，……以公知……潭州。……宣撫司……稱宣毅卒有功，……公意其有……姦狀，……實智高……用以爲內應也，即梟其首凶；……既而……爲守禦之備，……璽書褒美，仍賜白金。……以卑溼得腳疾，……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充經略安撫使，爲仇人中以事，……褫學士職，復爲天章閣待制。……延、慶、秦、并四路以邊警聞，……涇原獨無，朝廷惑之，……公具……保無佗虞，……遣使覘之得實，……復命爲龍圖閣直學士。公因假日閱視累年，戍卒之死亡者……收葬之，其有親屬者，……歸其骨於家。……裁減內外場務及省公帑，……人用蘇息。……規度創築新堤……水利，……民嚮（饗）其惠。……軍中之政，寬猛相濟，將吏畏伏。以疾……徙徐州，……拜章納祿，以太子賓客就第，……間以著書自娛，得莊生所謂佚

老之趣爲深。英宗即位，遷禮部侍郎。今上（神宗）即位，轉戶部。治平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無疾而終，壽七十有八。積階至朝散大夫，……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吏部侍郎。……（《范洺家墓遺文》四編卷六，見新文豐《石刻史料新編》一九，頁三九～四七。）

《宋史・任顓傳》本此說，並略摭他文，且論之曰：「其政績且多可紀」，（見卷三三〇）則此說信而有徵矣。進考此謂「三司初置勾當公事，……三司使葉清臣首以公充選，」《長編》繫之慶歷元年正月丁巳，並謂「三司勾當公事自顓始」。（註八九）此其徵一。又考《會要》慶歷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賜殿中丞任顓同進士出身」（註九〇）與此說相符。此其徵二。又考《長編》同年七月，「歐陽修言：……聞朝廷欲以殿中丞任顓館待元昊一行來人；」及慶曆八年三月：「初，夏國納欵，……其議多顓所陳者；」以及同年四月己巳朔：「封曩霄子諒祚爲夏國主，祠部員外郎任顓爲冊禮使，」（註九一）均與此說相符。此其徵三。又考《長編》慶曆八年九月癸卯：「遣塩鐵判官任顓點檢河北軍儲」，及皇祐元年五月丁酉：「祠部員外郎任顓爲河東轉運使，……」（註九二）亦均與此說相符。此其徵四。又考《會要》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河東轉運使任顓直史館，賜金紫，」（註九三）與此說同。此其徵五。又《長編》至和元年四月庚申：「徙知潭州、刑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任顓……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註九四）明年七月己未，降其職「爲天章閣待制」。（註九五

)至嘉祐元年十一月庚子，「復龍圖閣直學士」之職。(註九六)此一陟一黜，復又一升，亦均與此說同。此其徵六。則此謂「以疾徙徐州，拜章納祿，以太子賓客就第，」當在「庚子」稍後，亦即史傳所謂「徙徐州，以太子賓客致仕」矣。按「龍圖閣直學士」其「職」也，此時猶不能帶；「知徐州」其「差遣」也，無與於致仕焉，前累言之矣。則此引誌銘前銜所謂「朝散大夫」，僅「從六品」，係「階官」；而其「本官」「太子賓客從三品」，(註九七)是其升六等致仕云。其優待如此。又其於「英宗即位，遷禮部侍郎；神宗即位，轉戶部，」亦均「從三品」，(註九八)是其一再加官致仕，均爲同品耳。但就「叙遷之制」言，「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而「工部侍郎」與「禮部侍郎」同階，則進一級矣。又「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故再加官致仕。又進一級云。(註九九)此猶有優待。其所以能如此，誠如墓誌云：「公學術通經，施爲本乎仁義，……潭渭兩州之民，德公之政尤多，皆畫公像，建堂而祠之。」仁宗亦稱：「人人盡如卿用心，何患事不集邪？」(即引文)又如《宋史》論曰：「顓能折夏人，屈元昊使者。」此在在說明其「學而優則仕」，既長於內政，又嫺於外交。故史稱：「顓爲使者，每行，部必擇僚佐之賢者一人與俱，凡事必與議，未嘗以胥吏自隨，人安其政。」(《宋史》本傳)此絕非一般官僚可比。不僅此也，此謂「使冊諒祚，……歸朝，因採摭西夏風物、山川道路、出入攻取之要，成治戎精要三卷，上之。」《宋史》本傳亦收之。此其欲从方輿學加強邊政，更非「守官稱職」者可比。是則

其加官再致仕，不亦宜乎？

又有以政見不合而加官再致仕者，范鎮即其人焉。《長編》云：

神宗熙甯三年、冬、十月、己卯，詔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兼侍讀、集賢殿修撰范鎮落翰林學士，依前戶部侍郎致仕。先是鎮奏乞致仕，……最後奏曰：「臣請致仕，已四上章，……未聞可報。緣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荐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蘇軾、孔文仲可謂獻忠矣，陛下拒而不納，是必有獻佞以誤陛下者。……若李定避持服，……是壞人倫、逆天理也，而欲以爲御史；……爲之罷陳荐、……宋敏求、李大臨、蘇頌……胡宗愈。王韶……肆意……造邊，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爲之罪帥臣李師中。及御史一言蘇軾，下七路捃摭其過，孔文仲則遣之歸任。……孰是孰非，孰得孰失，……惟審思而熟計之。……至於言青苗，豈非歲得緡錢數十百萬。……今之官但能多散青苗，……急進僥倖之人，豈復顧陛下、百姓乎？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臣職獻替，而無一言，則負陛下多矣。……惟陛下裁赦，早除臣致仕。」安石見之大怒，持其書至手戰，……命直舍人院……草制，不稱意，……而安石……改其辭曰：「鎮頃居諫省，以朋比見攻，晚寘翰林，以阿諛受斥，而每託論議之公，欲濟傾邪之惡，乃至厚誣先帝，以蓋其附下罔上之醜，

力引小人，而狃于敗常亂俗之姦，嵇用典刑，誠宜竄殛，宥之田里，姑示寬容。」凡所應得恩例，悉不之與。……鎮上表謝，其略曰：「雖曰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又曰：「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臣爲腹心，以養和平之福。」天下聞而壯之。安石雖詆之深，人更以爲榮焉。（卷二二六，頁一一～一三。）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丁卯，韓維言：「臣竊見光祿大夫致仕范鎮，往在仁宗朝常爲諫官，是時，仁宗皇帝春秋漸高，國嗣未立，中外臣庶、咸以爲憂，獨鎮率先羣臣、首倡大議，擇宗室之賢，預建儲副，以安國本，凡上章者十九，……所言忠切，至忘其身，……自此大臣始繼有論奏。……鎮之爲人，忠實靜默，未嘗以此事語人，人亦莫爲言者，蓋顏淵之無伐善。介子推之不言祿，鎮皆有焉。臣竊傷鎮抱大忠、發大計，當先帝褒叙忠勳，遺不見錄，……而鎮老矣，不及於用，伏望……特降明詔褒顯厥功，……足使爲善者勸。……己巳，以光祿大夫范鎮爲端明殿學士致仕。（卷三六五，頁二〇～二二）

十月庚子，端明殿學士、光祿大夫范鎮落致仕，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卷三九〇，頁一。）乙巳，賜范鎮詔曰：「夫有德君子，以精神折衝，譬之麟鳳，能服猛鷙。朕虛懷前席，以致諸老，非敢必以事諉也；苟得黃髮之臾，皤然在位，則朝廷尊嚴，姦宄消伏。卿雖篤老，乃心王室，毋憚數舍之勞，以副中外之望。」……

詔到日，可起發來赴闕。（卷三九〇，頁一一。）

十一月，戊寅，端明殿學士、光祿大夫、新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范鎮提舉崇福宮，以鎮力辭新命故也。先是……蔡京謂鎮曰：「朝廷將起公矣」。鎮變色曰：「鎮以論新法不合得罪，先帝一旦棄天下，其可因以爲利乎？」又降詔令赴闕，鎮辭。又降詔，……鎮卒辭之。……又移書問其从孫祖禹，祖禹亦勸止之。鎮大喜曰：「是吾心也。凡吾所欲爲者，司馬君實已爲之，何用復出也。」（卷三九一，頁八。）

二年、七月、丁丑，端明殿學士、光祿大夫、提舉崇福宮范鎮乞致仕，詔遷銀青光祿大夫，仍前職致事。（卷四〇三，頁一一。）

考韓維撰〈范公神道碑〉、司馬光撰〈范景仁傳〉及蘇軾撰〈范景仁墓誌銘〉，（註一〇〇）均爲此說所取資。其不見於碑、傳、誌銘者，當本諸國史，乃至檔案原文。如宋朝大詔令集所載〈范鎮戶部侍郎致仕制〉，（註一〇一）即此謂「直舍人院草制，而安石改其辭曰」云云，其時間亦與此說同，且碑、傳、誌銘均謂「安石自草制書」，固安石之說也。又如宋朝大詔令集所載〈賜新除落致仕依前光祿大夫范鎮赴闕詔〉，即此謂「賜范鎮詔」，（註一〇二）而見於東坡內制集，（註一〇三）故《長編》註云：「舊錄十月二十一日全載召鎮詔書，

乃蘇軾所撰。」又宋朝大詔令集載〈賜范鎮進新樂詔〉（註一〇四）《長編》亦載之，（註一〇五）而東坡內制集則謂「賜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致仕范鎮獎諭詔」。（註一〇六）此在說明新舊敵對立場。韓維、司馬光、蘇軾及范鎮均極保守，固舊派也。而王安石主張變法，當然趨新。此范鎮於新政不合而致仕，迨舊黨秉政而加官再致仕之鐵證也。詳讀此引全文，則更清楚。觀《會要》〈職官致仕〉篇，其尤較然可見。（註一〇七）則鎮「以戶部侍郎致仕」，在神宗熙甯三年（一〇七〇）十月己卯。元豐「官制行，改正議大夫。」（此引〈神道碑〉）「哲宗即位，遷光祿大夫。」（註一〇八）經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丁卯韓維言，己巳，「爲端明殿學士致仕」。十月庚子，「落致仕」。乙巳，又賜范鎮詔：「依前光祿大夫、充端明殿學士、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公事。」（註一〇九）然「鎮力辭新命」，十一月戊寅，「提舉崇福宮」。直至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七月二十八日丁丑，「乞致仕；詔遷銀青光祿大夫，仍前職致仕。」（註一一〇）姑引《宋史》結其說曰：「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荐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疏五上，其後指安石用喜怒爲賞罰。……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自草制極詆之，以戶部侍郎致仕。……哲宗立，韓維言：『鎮在仁宗時，有啓建儲之議，……』具以十九疏上之，拜端明殿學士，……鎮雅不欲起，从孫祖禹亦勸止之，遂固辭，改提舉崇福宮。……復告老，以銀青光祿大夫再致仕。」（卷三三七）謹按「元祐官品令：銀青光祿大夫从二品，光祿大夫正三品。」（註一一一）是其加官再

致仕，固祇一等之增。如从「端明殿學士正三品」言，（註一一二）雖有帶職之榮，而無增等之實矣。然「貴老尚德」之義，（註一一三）不可忽也。且此種精神，尤爲古今「戀棧」者戒。

又《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云：

> 徽宗政和七年（一一一七）五月九日，高郵軍言：……寄居中散仕李演係知樞密院李諮之子，……三十七歲任虞部員外郎，更不下磨勘轉官；元豐中，官制行改朝奉郎，至五十七致仕，退居鄉里，累經朝廷恩霈及叙封至中散大夫，見年九十；切見百姓王慶爲年九十，近蒙朝廷賜耆德處士之號，況李演係樞臣之子，逮事五朝，親與元孫五世相見，顯爲美事，乞加褒賞。詔李演轉一官，賜米麪各十石，可中奉大夫致仕。（頁六一）

此謂「李演係李諮之子」，然《隆平集》卷一〇則云：「李諮……無子，以族子演爲後，」（本傳）似演有繼承之名，而實爲布衣。《宋史》載〈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亦云：「常調轉員外郎者轉右曹」，註：「內無出身自虞部」。（註一一四）而「虞部」屬「後行」。（註一一五）故《宋史》同卷新舊官表：舊官「後行員外郎」，正新官「朝奉郎」，（註一一六）與此說合。則此謂「演五十七致仕」，至「政和七年九十」，是其致仕在改制後五年，

即元豐七年也（一〇八四）。又此謂「致仕退居鄉里，累經朝廷恩霈及叙封至中散大夫，轉一官，可中奉大夫致仕，」與上表所列當時階官叙次，亦正相符。是爲致仕後加一官，而仍同品，即从五品再致仕者也。（註一一七）如自原致仕官朝奉郎从六品（註一一八）推之，則進二等矣。詢其所以加官再致仕，亦如此謂「李演係樞臣之子，逮事五朝，親與元孫五世相見，顯爲美事，」特不次述之。

六、加官再退休（下）

南渡以還，加官再退休，其涉及黨爭者，據《繫年要錄》卷四六云：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秋、八月、癸未，朝請大夫致仕周諤遷中大夫致仕。諤，范純仁甥、王覿子壻、陳瓘婦兄也；元豐中，嘗上疏請修京城，神宗命籍其名，欲加擢用；元符末，上疏言章惇罪，且論元符后不可配先帝寢廟，遂坐廢錮。至是，其子從事郎淵以爲請，故錄之。諤黨籍餘官第一百六十人。（頁一六二八～一六二九）

考此謂「諤黨籍餘官第一百六十人」，其詳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一「元祐姦黨」。（三六

九七）又此謂「元符末上疏，遂坐廢錮；」則見「崇寧元年九月乙未詔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分載《長編本末》卷一二三及《會要》職官黜官篇。（註一一九）然《會要》職官致仕篇不言及此，僅云「蔡京以……謂爲范純仁之甥、王覿之壻、陳瓘妻兄，遂同入元祐黨籍。」（七七之六五）其不同於此者一也。又其作「朝議大夫」，較之此謂「朝請大夫」，依當時階官計，高兩階，依元丰前，則一階耳。（註一二〇）如從官品計，則「正六品」與「從六品」之分。（同上章註一一八）其不同於此者二也。至其所謂「特授中大夫，依舊致仕，」與此說同。則「中大夫正五品」，（仝上註）比勘上述六品正从，其進兩等或三等矣；抑爲元祐舊黨，反對章、蔡新黨之措施，而給周氏平反則一。此爲平反黨籍而予以加官再致仕，其尤彰明較著者也。

《繫年要錄》卷一七七又云：

> （高宗）紹興二十有七年（一一五七）、九月、庚寅，左朝奉大夫、直秘閣致仕鄭南陞秘閣修撰；南，……政和初，嘗爲國子司業，至是，年九十有三，三請加獎，故有是命。（五七五一）

考《會要》職官致仕上二十八日同條有云：「三省言：『鄭南……今九十三歲，年德俱高，

搢紳推重，乞加甄奬，以示貴老尚德之義。』詔：『除秘閣修撰，依舊致仕。』」（七七之七〇）則此爲「貴老尚德」，而予以加官再致仕者也。按「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爲左，餘人爲右。」（註一二一）故此謂「左朝奉大夫」。（註一二二）然《淳熙三山志》作「朝散大夫」。（註一二三）但「朝散、朝奉大夫，……秘閣修撰，……爲從六品，……直秘閣……爲正八品。」（註一二三）所以就「職以待文學之選」之「職」言，（同上章註三九）則其加官再致仕，不徒實陞三等，且有帶職之榮；（見下述）若就階官言，即其爲朝散大夫，亦只加一官，而仍屬同品。其「貴老尚德之義」，亦云僅矣！

又韓元吉撰〈閣學劉公行狀〉云：

> 公諱一止，字行簡，湖州歸安人。……公居瑣闥，……繳奏未已，用事者始忌公，因誣公荐士失實，又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觀；久之，除秘閣修撰。十五年冬，除敷文閣待制，議者希用事意，謂公辭免有譏誚，遂中格，併奪修撰。二十三年，上疏請老，始復秘閣修撰致仕。九月，奏除敷文閣待制。二十五年，用事者死，上更徵（嫩）庶政，即起公行在。公聞命不敢固辭，杖而造朝，至國門，辭曰：「臣老且憊，……足嘗跌而傷，拜伏不能如儀，惟陛下貸而歸之，」……遂進公敷文閣直學士致仕。……
>
> （《苕溪集》卷五四，四庫珍本二集，頁一～一〇。）

考《繫年要錄》紹興十有五年閏十一月條：「……丁亥，詔秘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劉一止，新除敷文閣待制指揮勿行。初，秦檜以一止久奉祠，奏……除待制。一止上疏言：臣末學迂愚，本無才術，叨居近密，未報毫分，屏仗山林，誓將槁死，獨何顏面，更叨異恩？中書舍人段拂奏：一止……自作弗靖，陛下以其嘗在瑣闥，特優容之，而乃輕躁怨忿，……乞罷除職指揮。御史中丞何若再奏：一止阿附李光，……無臣子之禮。戊子，一止坐落職。」《會要》同條亦云：「左朝奉郎充秘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劉一止落職，依舊宮祠；以臣僚言一止，……畀以次對之職，乃不體認寬恩，方且躁忿，故有是命。」（註一二四）又讀其〈謝授提舉江州太平觀表〉、〈謝叙復秘閣修撰表〉、〈謝再任宮祠表〉、〈又謝再任宮祠表〉、〈謝落職依舊宮祠表〉及〈謝再任宮祠表〉，（註一二五）比勘此說，完全相符。再讀其〈謝復秘閣修撰致仕表〉、及〈辭免除敷文閣待制狀〉、註：「致仕後再除」，以及〈謝除敷文閣待制表〉、〈致仕除敷文閣待制謝啓〉，亦與此說相符。（註一二六）又《要錄》二十有五年十有二月甲申：「敷文閣待制劉一止落致仕，召赴行在。」（註一二七）而一止二再辭免，今其〈辭免召赴行在狀〉及〈再辭免狀〉均具在，並先後註云：「乙亥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省同奉聖旨：劉某可除敷文閣直學士，依舊致仕。」（註一二八）故《要錄》同月戊戌：「敷文閣待制劉一止充敷文閣直學士，依舊致仕；一止被召至國門，

病不能拜，復求去，乃有是命。」（註一二九）是月甲戌朔，（要錄、陳表）戊戌即二十五日。此《會要》同繫于是日，其說曰：「詔敷文閣待制劉一止落致仕，召赴行在，一止懇免，續詔除敷文閣直學士，依舊致仕。」（註一三〇）進讀其〈辭免除敷文閣直學士恩命不允批答〉及〈謝除敷文閣直學士表〉，（註一三一）則此說是矣。按敷文閣待制从四品，其直學士从三品，（註一三二）是其加官再致仕進二等矣。所當說明者，此謂「用事者死」，即指秦檜其人。《宋史》劉氏本傳云：「秦檜死，召至國門。」（卷三七八）是其證。《宋史》檜傳亦云：「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刼制君父，包藏禍心，……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卷四七三）則劉氏「論議時政，指陳闕失。」（本傳）當亦指此而言。故此引行狀有云：「公於文無所不能，於學無所不通，……雍容獻替、已不勝忌克，擯廢於祠宮者，十有七年，……使公而蚤得用，用而不爲憸人間之，既間、而歸不病，而至於復用，則其所立，詎止是哉！」返觀上述高宗對其〈辭免除敷文閣直學士恩命不允批答〉亦云：「卿鴻博之學，足以通古今；恬退之操，足以厚風俗。」《宋史》劉氏本傳論曰更云：「一止之忠清，又有助於治化者焉。」相形之下，邪正自分。則劉氏以「忠清」加官再致仕，此又一例也。

《朱文公文集》卷九一〈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又云：

公姓黃氏，諱中，字通老，其先……入閩，始家邵武，至公間，十有二世矣。……

……紹興五年，舉進士……上第，……授左文林郎、保寧軍節度推官，改宣義郎，……轉徙……中書舍人……兼給事中，……群小相與……媒孽，公遂……罷中書舍人，……而言事官……希意……詆公爲張公（浚）黨，……而公竟去國矣！……乾道改元（一一六五），公年適七十，即移文……引年告老，除集英殿修撰致仕，進敷文閣待制。久之，上亦浸悟思公，……因御講筵，顧侍臣曰：「黃某老儒，今居何許？年幾何矣？筋力強否？」於是召公赴闕，……入對內殿，問勞甚寵，……以爲兵部尚書、兼侍讀。每當入直，上常先遣人候視，至則亟召入。……公知無不言，……又以言不盡用，浩然有歸志，然又未忍決求去也，乃陳十要道之說以獻，……乞身以歸，……上不能奪，乃除顯謨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既歸，再疏告老，遂以龍圖閣學士致仕。淳熙元年，……上手爲書，遣使……訪以……朝政闕失，進職端明殿學士。……七年八月，……以疾薨于家，……詔以正議大夫告其第，享年八十有五。……（一一七四）（《四部叢刊》初編頁一六一二～一六一六，〈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三（《四庫全書》頁一四～一八）及《宋史》卷三八一〈黃中傳〉本此。）

此說固爲〈閩中理學淵源考〉及《宋史》〈黃中傳〉所依傍，抑可考見《繫年要錄》和《會要》諸史。《會要、職官、致仕下》篇云：「乾道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左朝議大夫黃中

除集英殿修撰、守本官致仕。」（七七之七七）此即以左朝議大夫、集英殿修撰致仕，較此謂「除集英殿修撰致仕」爲詳。故《會要、職官》〈收叙放逐官〉篇云：「乾道四年三月十四日，詔左朝議大夫、集英殿修撰致仕黃中，……復敷文閣待制。」（七六之五七）然此謂「進敷文閣待制」。又考《會要、職官、致仕下》同篇云：「乾道六年正月二十四日，詔黃中落致仕，除權兵部尚書、兼侍讀。」（七八之八一）按宋戴埴云：「本朝職事官，並以寄錄官品高下爲權、行、守、試，侍郎、尚書，始必除權。……」（註一三三）則此作「兵部尚書、兼侍讀」，其少一「權」字，殊誤。又此謂「公浩然有歸志，乃除顯謨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既歸，再疏告老，遂以龍圖閣學士致仕。」觀「賜黃中辭免除龍圖閣學士、依所乞致仕、止令守本官職致仕不允詔」，（註一三四）益信其然。不僅此也，此謂「淳熙元年，進職端明殿學士。」考《會要》〈群臣謚〉篇云：「端明殿學士、中大夫致仕贈正議大夫黃中謚簡肅。」（註一三五）與此說若相合焉。是其加官再致仕，嘗落致仕，復加官再致仕，實四次致仕焉。其第一次自集英殿修撰正六品致仕，至第二次進敷文閣待制从四品，計增三等。旋落致仕，任權兵部尚書，係正三品；除顯謨閣學士，亦正三品，但奉祠。至其第三次自龍圖閣學士致仕，至第四次進端明殿學士，亦均爲正三品，然較其第一次加官再致仕之「从四品」，（即第二次）又進三等矣。（註一三六）且皆爲侍从官。（註一三七）此就其「學士」之「職」言。若就其「階官」言，始爲「朝議大夫」，只正六品，終爲「中大夫

」，亦正五品，（同註一三六）均不能與「職」相比倫。此其「帶職致仕」之榮也。（參見下述）「公之爲人，……當世鮮克知之，然親炙而有得焉。」（此引誌銘）故「朱熹裁書以見，有曰：今日之來，將再拜堂下，惟公坐而受之，俾進於門弟子之列，則某之志也。其爲人敬慕如此。」（《宋史》本傳）其始也所謂「應轉對之官，有所開陳，要在竭誠盡忠，切於治道——朝廷闕失，民間利病，有不得上聞者，皆當論奏。」（註一三八）「孝宗即位，首以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爲說，未嘗及於功利。」（同上〈理學淵源考〉）其去也則有所謂「十要道之說，……言皆切中時病。」（誌銘）其終也仍有所謂「朝政……其尤失者，君子在野，小人在位。……」（仝上）及其「手草遺表，猶以山陵……欽廟、梓宮爲言，而戒……以人主之職，不可假之左右。」（仝上）故《宋史》本傳論曰：「黃中不黨不阿，明察料敵，立朝忠實，退不忘君。」此雖與上述以「忠清」加官再致仕之義略同，然其先後兩次，且實受當時新舊黨爭與新學理學錯綜複雜關係之影響，故特述之。

又《朱文公文集》卷九四〈敷文閣直學士李公墓誌銘〉云：

> 公諱椿，字壽翁，洺州永年縣人，……用遺澤補官；……除集英殿修撰、知寧國府，……改太平州，……年六十九，即上章請老。上初惜其去，三請，乃許以敷文閣待制致仕。越再歲，上以湖西兵役之餘，……思有以鎮安之，謂公重厚可倚，復起公，

以顯謨閣待制、知潭州、荊湖南路安撫使。……公雅無復出意，再辭不獲，乃勉起，……未滿歲，復告歸，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享年七十有三。（頁一六五四～一六五九）

此謂「壽翁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年七十有三，」（政和元年（一一一一）生）則其「年六十九致仕，越再歲復致仕，」即其致仕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明年復致仕矣。考楊萬里撰〈李侍郎傳〉，於此所言相同，但云「請復致其事，……章又三上，……乃進敷文閣直學士致仕。」（註一三九）《宋史》〈李椿傳〉一本此說。（卷三八九）如上所云，集英殿修撰正六品，知寧國府改太平州亦正六品和从六品之分，而顯謨、敷文閣待制从四品，敷文閣直學士从三品，（註一四〇）是其致仕升三等，而落致仕雖進級而品同，然其再致仕則又升二等矣。按壽翁受業於胡武夷，（註一四一）「尤深於易」，（仝上）「學造誠明，智周貫變。」（註一四二）「其於人無委曲」，（註一四三）「願天下之人無不唯是之求耳，……又言……聖賢之訓，……公道用人，名節取士，則士風振，而人才出矣。」（墓誌）彼「尤惡佛老邪說，……崇先王之道，正人倫之本，……莊重簡淡，嶷然有守，泊然無欲，……尤致意……邊備、軍制、賦法、錄令、茶塩、屯田、經總制錢、揀汰歸正配法也。」（註一四四）朱子稱其「不阿主好，不詭時譽，……逆知得失，不假蓍龜，」「生平大節，……不惟進退險夷一無可憾，而超然於

生死之際。」（註一四五）魏鶴山稱其「拳拳乎諸葛氏之出處，……舉一隅以明易道之用，有非呫畢陋儒所能盡職。」（註一四六）故《宋史》本傳論曰：「李椿言論節槩，著於行事。」由是言之，此亦「忠清」之類也。則其落致仕，而加官再致仕焉，不誠然哉。

又《朱文公文集》卷九六〈少師、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魏國公、贈太師、謚正獻陳公行狀〉云：

公諱俊卿，字應求，……閩人，……居莆田。……公生而莊重，……七、八歲自知爲學，……紹興八年，以鄉舉試禮部，知舉……得其文讀之，歎曰公輔器也，將賓首選，而同列有異議者，乃屈居其次，授左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秩滿，改宣義郎。故事，第二人再調，即爲館學清官；是時，奉丞相檜用事，察公意不附己，乃以爲南外睦宗院教授。……檜死，……除著作佐郎、兼普安郡王府教授。……今天子（孝宗）受禪，……湯思退……貶死，……乃授吏部尚書。……公再拜謝，上曰：「朕在藩邸，已知卿爲忠臣矣，」……遂拜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乾道四年，……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淳熙……九年正月，公之年已七十矣！……復上疏申前請，凡表五上，上又手批其奏却之，……又三表懇請告休，不獲，即爲手札以請，上不得已，詔以少傅致仕，進封福國公。……十二年，又詔公

陪祀南郊，且以增太上尊號，來歲當行慶壽之禮，公竟懇辭，慶典告成，冊拜少師，進封魏國公，公辭避再四，乃受。十三年十一月，屬疾，二十一日疾革，……翌旦，……安臥而薨，……年蓋七十有四矣！……（頁一七〇七～一七二五）

當時楊萬里撰陳公墓誌銘，清李清馥撰莆陽陳氏家世學派，均多取資或參考此說，《宋史》〈陳俊卿傳〉更以此說爲依歸，（註一四七）則此說誠是矣。抑《會要》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六月二十六日條：「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申國公陳俊卿爲少傅，依前觀文殿大學士進封福國公致仕。」又十三年（一一八六）正月十四日條：「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福國公陳俊卿爲少師，依前觀文殿大學士致仕，進封魏國公。」（註一四八）二說先後相符，則較此說爲鮮明矣。是《宋史》本傳雖依此說，然謂其「以少師、魏國公致仕」，而遺其「觀文殿大學士」銜，又不追其此前曾以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福國公致仕事，則誤矣。按少師、少傅爲正一品，國公爲从一品，觀文殿大學士爲从二品，（註一四九）是其加官再致仕，雖無品等之升，而有帶職之榮。（見下述）又按「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司徒轉太保，太保轉太傅，太傅轉太尉。」（註一五〇）則「新官少師，舊爲太尉。新官少傅，舊爲司徒。」（註一五一）是其進官三級矣。其所以有如此之收穫，觀其「乞依舊宮觀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註一五二）「乞許以歸老鄉里不允詔」、（註一五三）「再上表乞致仕不允

不得再有陳請詔」、（註一五四）及「乞檢會累奏許令致仕不允詔」，（註一五五）與夫墓誌銘謂其「復告老，累詔不允，而公請益堅，……復申前請凡五表，上又手答却其章，……又三表及手疏告老，上不得已」云云，以及《宋史》本傳和〈閩中理學淵源考〉同謂其「八上章告老」，（同註一四七）均與此說若相桴鼓，可先見焉。朱子稱：「公孝友忠敬，得於天資；……清嚴好禮，終日無惰容；……遇人……一以誠實，……平居……言若不出諸口，而在朝……分別邪正，……無所顧避，……於外物澹然無所好，獨喜觀書史，疾病猶不釋卷。其學一以聖賢爲法，於浮屠、老子之說，未嘗過而問也。」（同此引文）此墓誌銘、宋史傳、《宋元學案》及其《補遺》均收之。（註一五六）其他稱之者，且所在多有。（註一五七）《宋史》本傳又稱：「其薨也，（朱）熹不遠千里往哭之，又狀其行。」且論曰：「孝宗（有）志恢復，特任張浚，俊卿斥姦黨，明公道，以爲之佐，洎居中書，知無不爲，言無不盡，蓋其立志，一以先哲爲法，非他相可擬也。」然則其加官再致仕，比之上述「忠清」，則有足多者焉。

又《攻媿集》卷九三〈純誠厚德元老之碑〉：

> 高宗皇帝以孝宗君德日就，將屬以社稷，妙選天下學行端粹之士以輔導之。紹興二十有九年，太師、會稽郡王史浩以國子博士奏事殿中，高宗一見契合，屬目送之，

諭大臣曰：「浩今日有用之才也」，除秘書省秘書郎，粵五日，兼普安郡王府教授，受知高宗，被遇孝宗，實昉於此。明年，孝宗封建王，遷司封員外郎、兼直講。又明年，爲宗正少卿。三十二年五月，立皇太子，擢起居郎、兼左庶子。六月，孝宗受內禪，遷中書舍人、兼侍讀。十日，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八月，參知政事。明年正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兼樞密使。未幾，罷政，再典巨藩。淳熙四年春，召爲侍讀。五年三月，復拜右丞相。十一月，罷，仍侍經筵。八年，……五月，始許歸，除少師。……十年，請老，除太保致仕。……既歸，……高宗再舉慶典，詔公隨班上壽，進太傅。……踰月，……上皇御極，進太師。（頁一二七七。奉敕撰。一作太師、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謚文惠，追封會稽郡王史公神道碑）

考《會要、職官》淳熙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少傅、保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史、兼侍郎、魯國公史浩爲少師，依前保甯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進封魯國公。」（註一五八）即此謂「始許歸，除少師，」是也。又《會要》同卷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少師、保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魯國公史浩爲太保，依前保寧軍節度使，改封魏國公致仕。」（註一五九）按其下述十三年正月十四日：「太保、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史浩爲太傅，依前保寧軍節度使，改封魏國公致仕。」進考《會要、輿服》五，同年二月四日詔：「新授太傅、保寧軍節度

使致仕魏國公史浩」云云，（一八二五）則上述兩條所謂「改封魏國公致仕」，均誤。故《會要職官》同卷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條：「太傅、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史浩可特授太師，依前保寧軍節度使致仕、魏國公。」（註一六〇）則此謂「十年請老，除太保致仕；高宗再舉慶典，進太傅；上皇御極，進太師；」雖稱簡明，然與此引《會要》所言帶節致仕之原意不符。（詳見下述）而《宋史》本傳依傍此說，但又云「淳熙初，除少保，……尋求去，拜少傅；……十年請老，除太保致仕，……光宗御極，進太師。」（卷三九六）不惟同犯上述錯誤，且其所謂「太傅」應爲「少師」，其「太保致仕」下又脫「進太傅」一歷程。按太師、太傅、太保同爲正一品，（同註三一）是其加官再致仕，固無品等之升；然依「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太保轉太傅，太傅轉太尉，太尉轉太師，」（《宋史》卷一六九）則其第一次進一級，第二次進兩級矣。不僅此也，且有帶節鉞之榮。（見下述）此《延祐四明志》謂其「兩授節鉞，遍歷三公，」（註一六一）是也。要其所以能如此，蓋亦有其背景焉。此引〈碑〉稱：「孝宗……嘗問當今施設何先？公曰：莫如保邊境，收人才。前言辛次膺、張燾人望所屬，即日召還。又薦周葵、任古、胡銓、張戒、王十朋等，以次收用。公平時咨問天下人物，有所聞，密疏其實，且識言者，錄爲一編，皆于此乎取。又得金安節、王大寶、周必大等三十五人，各書所長以聞，並爲時用。……又薦薛叔似而下十五人，……以次收擢。……其間有……毀公，公……待之如初。」《延祐四明志》亦謂其「雅度涵蓄，凡議毀浩

者，浩悉獎引之。……陸游賜進士出身，繇浩力在經筵。嘗薦薛叔似、陸九淵、葉適等十五人，又荐金安節、汪應辰三十四人，後皆顯達。」（註一六二）《宋史》本傳據此說，亦謂「浩喜荐人才」。全謝山曰：「吾鄉史氏，……其立朝能力薦賢者，乾、淳而後，朱、陸、陳、呂、楊、舒諸公皆爲所羅。」（註一六三）又云：「忠定最受橫浦先生之知，故其淵源不謬，其爲相自屬賢者。……至其有昌明理學之功，實爲南宋培國脈，而懵乎舊史不能闡也。……朱元晦未見用，……而力荐之，並東萊、象山、止齋、慈湖一輩，盡入啓事。乾、淳諸老，其連茹而起者，皆忠定之力也。……宰輔之能下士者，留公正、趙公汝愚、周公必大、王公藺，皆稱知人，而忠定實開其首，忠定之功大矣。」（註一六四）故〈碑〉稱：「蓋公之寬厚類此，古人所謂澄之不清，淆之不濁者也。」觀其諸乞休致表及乞歸鄉里或田里劄子，非惟恬退，益見爲諸帝所倚重。（註一六五）進觀其「乞休官不允詔」、所謂「朕方追西伯之風，卿當法太公之義；」又觀其「再乞致仕不允不得再有陳請詔」、所謂「毋貪廉士之小諒，而廢老成之大方；」又觀其「乞歸田廬不允詔」、所謂「其益勵於壯猷，以丕凝於美化；」（註一六六）更觀其「乞歸田廬不允詔」、所謂「卿其寧神省慮，總秉大體，稱朕意焉；」以及「再上奏乞歸田里不允詔」、所謂「身名俱榮、責望不及。」（註一六七）此在在說明其爲諸帝倚重之事實。故《宋史》論曰：「史浩宅心平恕」。此其致仕之加官，所以一至再焉。

又有楊萬里其人者，亦係加官再退休。其〈陳乞引年致仕奏狀〉云：

臣聞在法，命官七十致仕。又在禮經，大夫七十而致仕。臣犬馬之齒，在官簿今年雖六十有六，而實年七十。臣合於今年正月陳乞致仕，蓋緣去年十二月初四日方拜聖恩次對、外祠之命，未敢遽有陳請。今叨食厚祿已及半年，……入夏感溼臟之疾大作，……惟有納祿辭榮，庶可緩死，……敢乞聖慈……許臣引年，仍裁減恩數，特與降職名一等，守本官致仕。榮寵稍減，災疾大輕。……不勝祈天望聖、惶懼懇迫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誠齋集》卷七一，文淵閣四庫本頁二，一一六一～一。其《四部叢刊》本見卷七〇。）

此謂「次對、外祠之命」，即朝廷於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九月十七日所發「告詞」：「特授煥章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註一六八）是也。而此奏「陳乞致仕」，及此下「公劄」一篇，所請亦同，即「許某引年，仍降職名一等，守本官致仕，某不勝懇迫祈望之至。」（仝右）然均未獲准。《誠齋集》卷七一〈再陳乞引年致仕契狀〉云：

臣昨緣官年雖六十有六，而實年已及七十，稽之禮經，皆應得謝，遂於慶元二年

六月十二日具狀奏聞，陳乞致仕，至當年十二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不允。聖恩深厚，……感激涕零。……今則臣年已七十有一，久病之後，血氣愈衰，……飲食減省，舉動艱難，……欲望聖慈……閔臣廢疾之久，……哀懇之眞，俾無違於禮經，庶勿犯於邦典，特降睿旨，許臣守本官致仕，……不勝迫切，……俟命之至。……（頁三，一一六一～一一六三。叢刊本同右。）

此奏所陳，不但仍未如其所請，且「進封吉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並加官「大中大夫」，（註一六九）直至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三月十七日，方准退休。是日，頒發「告詞」云：「楊萬里中和簡方，厚重端肅，維一代之典刑，亶三朝之儒學，……可特授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註一七〇）然而楊氏祇受其所授學士之職，而辭其所轉之官。同卷〈辭免轉一官仍除寶文閣待制致仕奏狀〉云：

臣昨於慶元二年六月內具狀陳乞引年致仕，奉聖旨不允；至三年七月內，再申前請，俟命兩年，今月初四日，伏準省劄，……二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與臣轉一官，除寶文閣待制致仕。……臣聞……漢孝宣以增秩而賞良吏，本朝列聖以近職而勸有功。而臣……非良吏而增秩一階，……非有功而進職四等，……願回成渙，以保凋

年，所有轉一官、仍除寶文閣待制恩命，臣不敢祗受，止乞守本官職致仕。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誠齋集》卷七一，頁四～五，一一六一～三。叢刊本同右。）

此狀不特不爲朝廷所接受，反而「進封吉水縣開國伯，加食邑二百戶。」其告詞有云：「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吉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楊萬里，道隆而德備，識遠而才周。……」（註一七一）至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八月十六日，勅「特授寶謨閣直學士致仕」。（註一七二）此即加官再致仕也。其「告詞」亦有云：「學欲濟時，心常憂國。」而楊氏本人，則一如既往，極爲謙虛，曾於事前辭免之。其〈辭免除寶謨閣直學士奏狀〉略云：

臣於七月二十五日，伏準尚書省劄子；六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楊萬里歷事四朝，年高德茂，除寶謨閣直學士。臣雖歷事四朝之久，然初微半髮之勞。沈緜駸駸，良厭餘生之苦。老誖憒憒，敢承德茂之褒。所有除寶謨閣直學士恩命，臣未敢祗受，欲望聖慈，追寢成命，以安愚分。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誠齋集》卷七一，頁五，一一六一～三。叢刊本同右。）

然而朝廷於「九月三十日」，下達〈辭免除寶謨閣直學士不允詔書〉：「……所辭宜不允，

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註一七三）則楊氏爲止足之臣，不待言也。惟其如此，故朝廷于明年，即嘉泰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勅：「楊萬里……可進封廬陵郡開國侯。加食邑三百戶。」（註一七四）不僅此也，至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二月二十二日，又「特授寶謨閣學士」。其告詞云：「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廬陵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楊萬里：沈潛而有守，勁直而不回。……」（註一七五）惟未明言致仕。觀開禧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贈光祿大夫誥詞〉，所謂「故寶謨閣學士、通奉大夫致仕、廬陵群侯、食邑一千戶楊萬里」云云，（註一七六）其帶寶謨閣學士致仕明矣。而楊氏仍如既往，上奏狀辭免之。（註一七七）當時朝廷亦一如既往，下達不允詔書。（註一七八）然則《宋史》本傳云：「寧宗即位，召赴行在，辭，升煥章閣待制、提舉興國宮；引年，乞休致，進寶文閣待制致仕；嘉泰三年，詔進寶謨閣直學士；……開禧元年，召，復辭；明年，升寶謨閣學士，」則欠當矣。按上述其「辭免轉一官仍除寶文閣待制致仕奏狀云：「增秩一階，進職四等。」「增秩一階」者，即所謂「轉一官」，自「大中大夫」而「通議大夫」，（註一七九）是也。「進職四等」者，即自「煥章閣待制，經敷文、徽猷、顯謨諸閣待制，而「寶文閣待制」，是也。（註一八〇）繼進「寶謨閣直學士致仕」，如上所云，本「通議大夫充寶文閣待制致仕」也。再升「寶謨閣學士致仕」，亦若上云，本「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也。（註一八一）此就其官品言，「太中大夫從四品」，「通議大夫正四品」，「通奉大夫從三品」。（註一八二）又按「寶文閣

待制從四品」，而寶謨閣不之列，徵諸《通考》、《宋史》職官篇，係嘉泰二年置，次寶文閣後，推其品秩，理應相等；況《通考》、《宋史》官品篇，諸閣待制從四品，諸閣直學士從三品，諸閣學士正三品，（註一八三）是其連升三等。故其有四言：「吾年八秩，吾官三品，吾爵通侯，吾復何憾？」（註一八四）正史本傳據謚議而稱之曰：「萬里爲人剛而褊，孝宗始愛其才，以問周必大；必大無善語，由此不見用。韓侂胄用事，欲網羅四方知名士相羽翼，嘗築南園，屬萬里爲之記，許以掖垣。萬里曰：『官可棄，記不可作也！』侂胄恚，改命他人。臥家十五年，皆其柄國之日也。侂胄專僭日益甚，萬里憂憤，怏怏成疾。家人知其憂國也，凡邸吏之報時政者，皆不以告。忽族子自外至，遽言侂胄用兵事，萬里慟哭失聲，亟呼紙書曰：『韓侂胄姦臣，專權無上，動兵殘民，謀危社稷。吾頭顱如許，報國無路，惟有孤憤！』又書十四言別妻子，筆落而逝。」（卷四三三）由是言之，足證楊氏乃「生明」（註一八五）人也，「立朝多大節」，（註一八六）而「以止足自期」，（註一八七）「抽身早退，晚節益高，」（註一八八）「誠士大夫退處之規範也」。（註一八九）則其退休，加官至再，不亦宜乎？

以上所云，皆加官再致仕。然亦有曾降秩致仕，而後加官再致仕者。《長編》卷一四一云：

仁宗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五月、丁卯朔，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楊崇勳爲左衛上將軍致仕。初，崇勳判成德軍，而部民行賂於其親吏，……使告其子……宗誨，求免所犯罪。事覺，宗誨等皆編管諸州，崇勳並坐罪。崇勳初猶爲宗誨營奏，既逮捕宗誨，崇勳又篡取之。監察御史趙祐言：「闕庭至近，崇勳恣橫如此！臣聞制使李宗易有奏報，繼遣种世材就問，崇勳但臥閣、延制使入云，不合，鹵莽，臣請選使臣、以禁兵送崇勳就對；或以其嘗官樞密，務存大體，亦望與一散秩，許令致仕。」上深然之。……（頁一）

考《會要、職官》同條亦云：「特令河陽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崇勳爲左衛上將軍致仕。」（註一九〇）宋祁撰其行狀、墓誌銘及神道碑，亦均作「授左衛上將軍致仕」、「聽謝」或「聽老」。（註一九一）《宋史》本傳據其說，所言同，（見卷二九〇）余靖《武溪集》，亦有所謂「上將軍致仕楊崇勳加食邑七百戶、實封三百戶勑」。（卷一一）則王稱事略本傳作「左衛將軍致仕」，（卷五〇）誤矣。按「左右衛上將軍從二品」，而「同平章事」即「開府儀同三司」，乃從一品，（註一九二）是其降秩二等致仕矣！其所以如此，《會要》亦如是云：「初，崇勳判成德軍，而部民行賂於其親吏，……使告其子……宗誨，求免所犯罪；事覺，宗誨等皆編管諸州，故有是命。」（同註一九〇）且謂爲「特令致仕」。（註一九三）此下

所謂「崇勳猶爲營奏」及「監察御史趙祐言」，《長編》註謂「據晁補之所作墓誌」。考之《雞肋集》〈殿中侍御史趙君墓誌銘〉，不惟與此說完全相符，且更詳明。如謂「崇勳但臥閣，延制使入對，」足證楊氏之「鹵莽」矣！又如謂「念其嘗官樞庭，……猶望與一散秩……致仕，」乃趙氏本意，（註一九四）非此謂「或以其」嘗官樞密云云，雖謂「彈劾不撓」，而心存溫順。當時張方平〈論楊崇勳除致仕官〉亦云：

今月十四日，本院當制，中書送下詞頭一道，左衛上將軍致仕楊崇勳授太子太保致仕。前年契丹集兵幽州，朝廷授崇勳使相，判眞定府，總三路兵柄，屬以邊防大事。而崇勳縱其子宗誨，干預州政，多納豪人金，爲減免科率，均之下戶，賊虐無告，擅貸有罪。及事發，制捕按推，崇勳匿其子，不遣就吏，郡縣迹逐既獲，輒率奴卒篡取，更陳章奏，翻覆誣罔，侮慢朝章，無復顧憚，天恩含貸，止奪使相，罷兵柄，以上將軍就第，於時物議，無不憤嫉，今雖經霈宥，而致仕非赦文所該，猶無愧悔，而更自陳典，東宮一品，非崇勳所宜處。臣前在諫院，備聞眞定事，嘗曾論列，今又適當書命兼職，領門下封駁，其詞頭難以爲辭，謹封還中書，乞別商量取旨。（《樂全集》卷二五，欽定四庫全書本頁九。）

此《長編》繫之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十二月丙午，而節其說曰：「左衛上將軍致仕楊崇勳爲太子太保致仕，知制誥張方平封還詞頭，言崇勳罪大責輕，以上將軍就第，物議無不憤疾，雖經沛宥，而致仕非赦文所該，東宮一品，非崇勳所宜取。訖不從。」（註一九五）雖然，而余靖爲〈左衛上將軍致仕楊崇勳可太子太保致仕勑〉仍云：「……某頃事先帝，逮予冲人，入當機務之煩，出領鼓鼙之任，頃緣子累，罷其虎符，雖在退休之年，授以環列之秩，示從薄罰，以肅羣臣，……不次之恩，汝其自省、可。」（註一九六）及其卒也，史猶有云：

> ……崇勳久任軍職，當眞宗朝，每對見，輒肆言中外事，喜中傷人，人以是畏之；惟貪鄙，任藩鎭日，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於京師。（《長編》卷一五六慶曆五年（一〇四五）閏五月庚戌，頁一～三。）

故王稱曰：「崇勳材質庸下，致位將相，蓋出幸會云。」（註一九七）《宋史》本傳「論曰」亦云：「崇勳奮闒茸，位將相，…驕侈貪吝，恃私恩，違清議，君子所不取也。」（卷二九〇）則宋祁上述諸撰，（同註一九一）均有褒而無貶，有失眞相矣！況上述「左衛上將軍从二品」，而「太子太保从一品，（同註一九二）其再致仕之加官，雖謂進秩二等，然比勘上文，僅復其原等耳。而《會要、禮》四一云：「東宮一品致仕，太子太保楊崇勳。」（一四〇〇）

其品秩不分正從，亦虛名耳，一如史稱，「蓋出幸會」，或「特恩」，（註一九八）與夫政制使然。是爲特例。

七、未及年而退休（上）

其次，論未及年而退休，此蓋恬退、勇退之流。《長編》卷四一云：

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夏、六月、甲辰，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罷爲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先是太宗爲若水言：「士之學古入官，遭時得位，紆金拖紫，……延賞宗族，……豈得不竭誠報國乎？」若水對曰：「高尚之人，固不以名位爲光寵。忠貞之士，亦不以窮達易志操。其或以爵祿之故而效忠於上，中人以下者之所爲也。」太宗然其言。及劉昌言罷，太宗問趙鎔等曰：「見昌言否」？……曰：「屢見之」。……「涕泣否」？曰：「與臣等言，多至流涕。」太宗曰：「大率如此。……進用時不……悉心補職，……斥去即汍瀾涕泗。」若水曰：「昌言實未嘗涕泗，蓋鎔等迎合上意爾。」呂蒙正罷，太宗又謂若水曰：「……蒙正……布衣，朕擢爲宰相，今退在班列，想其目穿望復位矣。」若水對曰：「蒙正雖登顯貴，然其風望亦不爲忝

冒；……僕射師長百僚，非寂寞之地也，且蒙正固未嘗以退罷鬱悒。當今巖穴高士，不求榮爵者甚多；如臣等輩，……苟貪官祿，誠不……自重。」太宗默然。若水因自念人主待輔臣如此，蓋未嘗有秉節高邁，不貪名勢，能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人主故也。將俟滿歲，即移疾，會春旱，太宗焦勞甚，若水不敢言，既而西邊用兵，越明年，太宗宴駕，章不果上。上即位，若水以母老請解機務，章再上，乃得請。召對……苑中，……上問：「近臣誰……可大用？……」若水言：「中書舍人王旦有德望。……」上曰：「此固朕心之所屬也」。若水好汲引後進，推賢重士，胸中豁恕也。……（頁七～八）

按《宋宰輔編年錄》：「至道三年、六月、乙巳，錢若水罷同知樞密院。」《宋史》本紀同條亦云：「以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爲集賢院學士。」（註一九九）故《宋史、宰輔表》云：「錢若水自同知樞密院事，以集賢院學士免。」（註二〇〇）則此謂「甲辰」，誤矣。又按《長編》原註云：「談苑載若水辭位事甚美，但頗顛倒，又誤以爲對呂蒙正寂寞事爲劉昌言；按昌言罷樞密在蒙正罷相前三月；蒙正罷相時，昌言已得襄州矣，今皆改正之。」且《編年備要》、《宋史全文》所言均同，《治迹統類》亦略載之。（註二〇一）則畢沅《續通鑑》既本此說，而又考異云：「杜大圭《名臣集》載錢若水傳云：眞宗即位，屢

求解職務，不允。以親年高，請益堅，乃罷爲集賢殿學士。又云：評人貴賤壽夭多驗，自知不壽，故懇辭益力。《東都事略》與《名臣集》同。《宋史、若水傳》云：精術數，知年壽不允，故懇避權位。是沒其恬退之節而以爲術數之計矣。今從談苑書之，年月則從《長編》。」（註一〇一）就其前說言，杜編〈名臣集載錢若水傳〉，實本《隆平集》本傳，（註一〇三）此首犯用書之誤。次引諸傳之說，猶疑若水「恬退之節」矣！然考當時楊億撰〈錢公墓誌銘〉：「華山陳摶一見公，以爲有仙風道骨，……僧宗裔者，……獨識公于……異日，登金門，上玉堂，升赤霄，捧白日矣。」（註一〇四）《湘山野錄》亦云：「錢文僖公若水少時謁陳摶，……摶曰：吾始……謂子可學神仙，有昇舉之分，……特召……僧決之，渠言子無仙骨，但可作貴公卿爾。錢問曰：其僧何人？曰：麻衣道者。」（註一〇五）厥後，河東邵氏亦言及之。《聞見前錄》有云：「錢若水爲舉子時，見陳希夷於華山，……有一老僧……熟視若水，徐曰：急流中勇退人也。……然急流中勇退，去神仙不遠矣！僧、麻衣道者也。」（註一〇六）下引張耒〈書錢宣靖遺事後〉又說：「世言宣靖嘗遇善相人，言其相可以學道，當昇舉而未能決，遂與之見華山陳圖南；陳一見，曰：是無仙骨，但急流中能勇退耳。」然而與上述《湘山野錄》同一作者所撰《玉壺清話》則又云：「上（太宗）嘗謂左右曰：朕觀若水風骨透邁，神仙資格，苟用之，則才力有餘，朕止疑其壽部促隘，果至大用，恐愈迫之，其後果夭。」（註一〇七）《名臣言行錄》收其說，並以「壽部促隘

」作「筭部蹙隘」，（註二〇六）「筭部」謂壽數，其意一也。《雲谷雜記》亦收其說，並導其說曰：「太宗天資超絕，識見夐異，非秦漢以下帝王所可及；至於知人，不但灼見其賢否，其榮悴壽夭，皆莫逃於一目。」（註二〇八）此即太宗謂若水「筭部蹙隘」之背景，一如《畢鑑、考異》所謂「術數之計」，實則不喜其所對言。《清虛雜著補闕》有云：「錢公若水……爲樞密副使時，呂相端罷，太宗明日謂輔臣曰：聞呂端命下，哭泣不已。錢公厲聲曰：安有此？退語諸公曰：我輩眷戀爵祿，爲上見薄如此！遂力請罷。」（註二〇九）比勘此說，「呂端」應爲「呂蒙正」，太宗不喜若水所對言，而有意屈抑之，與夫若水之勇退，已非常顯明。就《畢鑑》後說而言，所謂《談苑》，實爲《楊文公談苑》。今其書十五卷足本不見存，而此引文，《名臣錄》悉收之，（註二〇六）一如上引《長編》註云：「但頗顛倒，又誤，今皆改正之，」一經比對即明。且《畢鑑》明引其文，而又強調「今從談苑書之，年月則從《長編》，」殊爲不實。〈墓誌〉進云：「公……至道元年、春、正月，……爲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太宗上仙，聖皇紹統，擢拜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工部侍郎。……上以公顧命大臣，……公亦……憔悴事國。……一日，……面陳至誠，直以聖朝之日長，高堂之齒墓，願得綵衣膝下，以奉其歡心。上敦諭再三，不俞其請。公兩奉奏牘，確乎不拔。上將欲崇進其秩，公頓首固辭，即以本官罷機務，充集賢院學士、判院事。」（同註二〇四）上引《隆平集》、《事略》、《宋史》各本傳及《編年錄》，當亦均本

墓誌及此說。況上引《聞見前錄》猶云：「錢若水……急流中勇退人也，……後若水登科，爲樞密副使，年才四十致政。」（同註一〇六）「致政」，上引名臣錄已改爲「致仕」。（同上）其說雖與此謂「解機務」立異，然觀其所謂「若水急流中勇退人也」，正與此謂若水對太宗相契，亦惟「急流中勇退人」，方能未及年而退休。此觀司馬溫公撰其謚議，亦足證明。其議曰：

> 令公仁惠足以布政，明智足以建功，清修足以服人，寬裕足以容眾，與物無競，執議甚堅，泊乎如淵撓不可濁，介乎如石重不可移，信尚德之君子，全節之正人矣；而又講學不倦，好謀而成，文以美身，忠以贊國。謹案謚法：「善問周達曰宣，和德考眾曰靖。」令公論譔常典，發揮聖政，使祖宗之烈，燭燿無窮，是不亦宣乎？關領樞機，謀謨帷幄，六師輯睦，夷夏乂安，是不亦靖乎？請謚曰「宣靖」。謹議。（《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五五錢宣靖謚議，《四部叢刊》本頁十一。）

此一則說「清修足以服人」，再則說「與物無競」，三則說「泊乎如淵撓不可濁，介乎如石重不可移，信尚德之君子，全節之正人矣。」則其未及年而退休，良有以焉。進觀張文潛〈書錢宣靖遺事後〉，尤能證明。其說曰：

世言宣靖嘗遇善相人，言其相可以學道，當昇舉而未能決，遂與之見華山陳圖南；陳一見，曰「是無仙骨，但急流中能勇退耳。」宣靖後事定陵，以高退冠朝廷，圖南言信矣！夫能勇退于富貴急流，去得道不遠矣。世無神仙則已，有則必此流爲之。（《張右史文集》卷四八，《四部叢刊》本頁七。）

此謂陳圖南言若水「是急流中能勇退耳」，與上引墓誌所謂「僧宗裔者」及《湘山野錄》、《聞見前錄》所謂「麻衣道者」言若水「急流中勇退人也」，以及《清虛雜著補闕》所謂「白閣道者」言若水「急流中引退者也」，雖謂言者不同，而謂若水「是急流中勇退人」或「引退者」則一。此一脈相承，共所認知。矧此又謂「宣靖後事定陵，以高退冠朝廷。」故《事略》本傳稱其「卒能有立」，墓誌銘爲「南州之高士」，《隆平集》傳稱：「賢士大夫皆宗慕之」，《宋史》傳稱：「其死也，士君子尤惜之！」由是言之，其爲「未及年而致仕」，縱非事實，而開風氣之先驅，可斷言也。

若韓見素求致仕，則爲「恬退」之流。《長編》卷四三云：

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春、正月、庚辰，審刑院詳議官、監察御史韓見素，表

求致仕，時年四十八。上問輔臣曰：「見素齒髮尚少，遽求致仕，何也？」呂端曰：「見素性恬退，喜修煉。」上難之。李至曰：「近世朝行中，躁競求進者多，知止求退者少，若允其請，亦足以激勸薄俗。」上默然。乃授刑部員外郎致仕。見素、鳳翔人，退居華山，年八十餘，乃卒。（頁二）。

畢鑑本此說，所言同。（註二〇）《會要》同條僅云：「審刑院詳議官、監察御史韓見素爲刑部員外郎致仕。見素薄於榮利，時方年四十八，表求休致。眞宗以其年尚少，惜之。宰相言：近世朝行之中，躁競好進者多，知止求退者少，如允所請，亦是（足）激勸風俗。遂授焉。」（註二一）《編年備要》所言甚簡，一言以蔽之，「獎恬退」是也。（註二二）抑「見素性恬退」，此謂「呂端曰」。又此謂「李至曰」，上引《會要》則謂爲「宰相言」。按《長編》：「太宗至道元年（九九五）四月癸未，……呂端……平章事；……三年（九九七）四月甲辰，……李至……參知政事，……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十月，宰相呂端久被病，詔免朝謁；……戊子，罷爲太子太保，……李至罷爲武勝軍節度使。」（註二三）由是言之，則此說是矣。是此謂「見素退居華山，年八十餘，乃卒；」縱言「喜修煉」，要亦「性恬退」使然。其尤要者，「恬退亦足以激勸薄俗」，對社會不無功焉。又當說明者，詳議官、監察御史皆職事官，今前者於此爲階官，其品等蓋與後者本官同，爲從七品。刑部

員外郎，其致仕官也，爲正七品。（註二四）二者比擬，其退休僅一等之升耳。

又有「恬退」者曹修睦，亦係未及年而退休。《端明集》卷二八〈曹公墓誌銘〉：

公諱修睦，……建安郡人，爲學通博，性介廉，喜自修立。……尋坐舉者，奪司封，去官；歲餘，通判信州，知吉州，公皆不行，泰然有歸止意，上書願休官政；以都官員外郎分司南京，既而嘆曰：不事事而受祿，不可謂廉，復申……于上，乃得請。久之，丞相章公言：「公退靜，可敦薄者。」詔還所奪官。居數年，聲聞益達，朝廷以紫衣金魚就第褒之，用悚……天下士大夫視聽，以重進爲高。慶曆六年春，疾作，……二月乙卯，終于家，年六十八。……公年五十有四，即引例歸第。……兄弟皆有終譽。……終始之節，可謂善矣。……（四庫珍本四集頁一二～一五。）

《宋史》〈曹脩古傳〉所附乃弟脩睦傳，多本此說，但作「致仕年五十一」，（見卷二九七）與此謂「年五十有四，即引例歸第，」微有不同。然此又謂「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二月乙卯，終于家，年六十八。」是其退休在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如依史傳所言，又該提前至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矣。但考《長編》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六月己巳：「以都官員外郎曹修睦爲侍御史……」（卷一一六）同年七月庚子：「侍御史曹修睦言」云云，（卷一一七）則上述二說均

非是，自應下延，一如史傳所說：「修睦爲侍御史，歲餘，改司封員外郎，出知壽州，徙泉州……後以知吉州，不行，上書請老，不聽，公司南京，未幾、致仕。……」由是言之，屈指當至景祐五年（一〇三八），始適其退休之時矣。史傳又謂「章得象表其高」，亦多本此謂「丞相章公言：公退靜，可敦薄者。……居數年，聲聞益達。朝廷以紫衣金魚就第褒之，用悚……天下士大夫視聽，以重進爲高。」故蔡襄銘曰：「中年能休，矯妄愚也。」（同此引文）又史傳云：「曹氏自脩古以直諒聞，……而脩睦亦恬於仕進，不待老而歸，世以是賢之。」（註二二五）故此引墓誌有云：「鄉國號爲二曹」。此史家所以附傳稱之也。又此謂「詔還所奪官」，即此謂所「奪司封」，亦即史傳所謂「徙泉州，坐失舉奪一官也。」（註二一六）則知州于當時爲差遣，（同註一六拙著三）是其「以都官員外郎、分司南京」，轉「司封員外郎」致仕矣。故此應稱〈尚書司封員外郎致仕曹公墓誌銘〉，方是矣。按「尚書諸司員外郎正七品」，是其以同品退休。而「司封」屬「前行」，「都官」屬「中行」，則「中行員外郎轉前行員外郎」，其階進一級矣。（註二一七）

又《湘山野錄》云：「孫集賢冕……直館幾三十年，江南端方之士也，……晚守姑蘇，甫及引年，……拂衣歸九華，以清節高操，羞百執事之顏，朝廷嘉之，許再任，詔下已歸，竟召不起。」此《皇朝類苑》收之，以爲曠達隱逸。而《會要》據《類苑》，則列入致仕

篇，以爲典常。（註二一八）考《長編》云：

太宗至道三年（九九七）、十二月、戊午，秘書丞、句當京兆府三白渠孫冕上疏言九事：一、擇賢才，二、詢讜議，三、遠邪佞，四、務節儉，五、明賞罰，六、愼號令，七、重使介，八、審薦舉，九、推恩信。賜詔獎之。尋召試，授直史館。（直館在明年九月，今並書。卷四一，頁一九。）

又《宋會要》〈召試除職〉云：

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九月、七日，舍人院試秘書丞孫冕雜文，詔直史館。冕監三白渠，上書言事，召入，賜緋魚袋，且令知制誥王禹偁試……命之。（選舉三二之二四，即四七三五下。）

從右列二條觀之，知其館職得來不易。蓋當時對館職非常重視，一則說「國朝儒館，……地望親切，非名流不得處；」再則說「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一經此職，遂爲名流。」（註二一九）既如是也，今其「淹遲日久」，勢必不及年而退休。抑有進者，孫氏於

此前「忠言讜論」，亦其招致淹滯，而使之提前退休之另一因。《皇朝類苑》〈忠言讜論〉篇謂「孫冕」云：

> 咸平中，孫冕言：「乞放江淮荊湖通商賈塩，許商人於邊入中糧草，或京師納錢帛，一年之內，國家預得江淮荊湖三路賣塩課額，而又公私之利有十倍焉；」爲陳恕等沮之，其議遂寢。（卷一六，頁六，《筆記大觀》四四七。）

此說詳見《長編》、《會要》諸書，（註二二〇）而沮之者陳恕等亦謂「孫冕辭多摭實，心亦循公。」（仝上《會要》）以如是之實心，而得「事未周知，蓋不當職」之裁制，（仝上《會要》）何其不思退邪！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註二二）矧其爲「端方之士，以清節高操，羞百執事之顏」者乎？《湘山野錄》又云：

> 王冀公欽若，里閈素交也，……天禧中罷相，以宮保出鎮餘杭，艤舟蘇臺，歡好欵密，醉謂孫曰：「老兄淹遲日久，且寬衷，當別致拜聞。」公正色曰：「二十年出處中書一素交，潦倒江湖，不預一點化筆，迨事權屬他，出廟堂數千里爲方面，始以此語見悅，得爲信乎？」冀公愧謝，解舟遂行。（仝註二二八）

觀此說，與上述完全相符，其怨望不待言也！即以其自賦詩曰：「人生七十鬼爲鄰，已覺風光屬別人，莫待朝廷差致仕，早謀泉石養閑身。」（仝上）雖謂恬退，亦似引年。又《宋元學案補遺》謂「孫先生冕」云：

孫冕字伯純，新淦人，與王欽若同郡。欽若在相位，先生久次館職不調，晚得蘇州，即謝事去，祥符中，常乞白鹿洞，以爲歸老之地，詔許之，未至而卒。（註二二）

考《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九月，……直史館孫冕坐前接伴契丹使，被酒不謹，丙午，責知壽州。」（頁九）又考《姑蘇志》云：「孫冕，……天禧中，以大中大夫、行尚書禮部侍郎、（一作郎中）直史館、上柱國、賜紫金魚袋知蘇州。」（同註二二）則此謂「晚得蘇州，即謝事去，」當在「祥符七年」至「天禧中」矣。進考《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六月甲午，左僕射、平章事王欽若罷爲太子太保，……尋命判杭州」；（頁一三）與上述「冀公天禧中罷相，以宮保出鎮餘杭，艤舟蘇臺，歡好款密，醉謂孫曰」相符；則此謂「祥符中，常乞白鹿洞，以爲歸老之地，未至而卒」；其「祥符中」之說，顯然有誤，參以《北宋經撫年表》，（註二三）當在天禧三年之後矣。且與前述「孫冕直館

幾三十年，晚守姑蘇，甫及引年，拂衣歸九華，」若合符節。上引《姑蘇志》亦謂「孫伯純甫及引年，拂衣歸九華山。」然則謂其「未及年而退休」，不亦宜乎？《姑蘇志》又云：「孫冕……知蘇州，……吏畏而民愛之，嘗病癰，州人爭爲詣佛寺祈福，復立生祠於萬壽寺。」《會要》且云：「孫冕祠在海州，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七月，賜廟額思仁。」（註二四）準是以觀，姑不論其「曠達隱逸」，或「恬退」，乃至「引年」，要其「未及年而退休」，「朝廷高其風」，（註二五）「吏畏而民愛之」，蓋事實焉。

又有陳之奇者，亦係未及年而退休。《吳郡志》卷二五云：

> 陳之奇字虞卿，……天聖中，禮部試第四，御試不得第，居鄉里十年，無仕進意。母、丁晉公之妹，晉公欲官之，之奇……力辭，而勉使復應舉，……得及第。李瑋尚秦國大長公主，詔舉經術仁義者，爲隴西郡王宅教授，數月告歸，即致仕，……時年未五十。未幾，詔賜金錢復起之，卒不起，終太常博士。……王岐公聞其喪，……乃爲誌其墓，而題曰：「太常博士致仕陳君子之墓」云。（註二六）

考《中吳紀聞》謂「陳君子」稱：「之奇……初登第，爲鄱陽尉，後爲丹徒、泰興令。李瑋尚秦國大長公主、下國子監舉通經術有行義者爲教授，遂以公充選；未幾，乞致仕，遷

太子中允，時年未五十。」（註二二七）《蘇州府志》和《姑蘇志》所言均同。（註二二八）故蔡襄撰〈前泰州泰興縣令充故隴西郡王宅教授陳之奇可太子中允致仕制〉有云：「勑具官某，修飭行業有鄉黨之稱，精明經術，……勸教舊族，齒髮未暮，遽還官政。」（註二二九）則此說漏載「遷太子中允致仕」矣。《中吳紀聞》又謂其「自掛冠後，閒居十八年，熙寧初卒，……王岐公爲作志，題之曰陳君子墓銘。」（同註二二七）《吳郡圖經續記》亦云：「陳氏之後有太子中允之奇者，謝隴西郡王教授以歸，召之不起。」又云：「虞卿謝隴西郡王教授以歸，十八年而終，……其葬也，今丞相王公爲之銘，號曰陳君子云。」（註二三〇）《姑蘇志》且云：「詔賜金錢促遣之，卒不起，以太常博士賜緋魯袋，閒居十八年；……熙寧初卒，王珪爲誌，題曰太常博士致仕陳君子之墓。」（同註二二七）彼在在與此說相符，逆推之，則其致仕當在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其時「蔣堂侍郎語人曰：舉天下皆知有富貴，而虞卿獨以知止易眾人之心，吾喜林下有人矣，因爲賦詩。……張伯玉郎中亦贈之詩曰：

東吳王孫歸掛冠，玉絲紅鱠滿雕盤。狂吟但覺日月久，醉舞不知天地寬。小圃移花山客瘦。夜窗搗藥橘童寒。新書近日成多少，且告先生旋借看。（同註二二七）

其恬退如此。且又動靜得宜，入則能著書，出則能群處。最難得者，乃其能爲一方之表率。

《中吳紀聞》稱：「鄉人以其有道德，故以君子稱之。……雖閭巷小兒，亦知愛敬。有爭訟久不決者，……至其家，以大義感動之，皆爲之革心。」（同註二二七）《吳郡志》稱：「之奇……篤行、好學、知道，心泊如，不爲聲利所遷，……人莫不以爲君子。……四方賢士大夫至吳，必問陳君所在，爭又一見之。」（同註二二八）《吳郡圖經續記》謂「事志」稱：「之奇……持身謹（謹）嚴，而外簡曠，不爲矯刻之行，……鄉人愛之，逢於道者，必肅容起恭、相語曰：此吾陳君子也」。又於「人物」篇稱：「之奇……以行義者，鄉閭謂之陳君子者也。」（同註二三〇）《姑蘇志》並稱：「當是時，胡瑗以經術教授諸生，蘇舜欽以文章退居山林，之奇以德行棄官而歸，名動海內，稱吳下三賢人。」（註二三一）此其提早退休，比諸上述恬退之流，又當別致者也。所當說明者，其始也以「太子中允致仕」，其終也改「太常博士致仕」焉。「太常博士正八品」，（註二三二）其「太子中允」，照新官舊官表，猶通直郎。（註二三三）而通直郎亦正八品。（註二三四）即就其致仕前任「隴西郡王宅教授」言，仍爲正八品。（註二三五）故其致仕或改致仕，均無品等之升。就「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言，教授不在其中，而「太子中允轉太常丞，太常丞轉太常博士。」（註二三六）即今人所謂「文臣京朝官敘階」：「三五、太常博士，三七、太子中允。」（註二三七）則其改致仕，有如上述加官再致仕焉，其升兩階矣。此爲「未及年而退休」之又一證也。

又《閩侯縣志》卷九一隱逸上云：

湛俞字仲謨，寶元元年進士，累官屯田郎中，爲本路轉運判官，年五十休致，居館前，鄉人名其地爲旌德芳，尋復遷於城西宿猿洞，三召不起。（頁一，中國方志叢書頁三九六。）

按《福州府志》、《福建通志》均同此說。（註一三八）又按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其「正賜第及其額數之考正統表」有景祐五年舉，（註一三九）而景祐五年十一月庚戌改元，即寶元元年矣。（註一四〇）則《八閩通志》作「湛俞景祐中舉士」，（註一四一）非當。此乘便正之。又考《淳熙三山志》：「湛俞字仲謨，閩縣人，知安丘縣，治平中，召以屯田郎中爲本路轉運判官，後遂休致，隱居宿猿洞；」（註一四二）與此謂「湛俞，寶元元年進士，累官屯田郎中，爲本路轉運判官，年五十休致，」若合符節。抑宋之中央官制，於元豐改制前，階、官、職、差遣叢雜難分，（註一四三）如此謂「屯田郎中」，即湛氏之階官，「轉運判官」，乃其差遣。（註一四四）故曾鞏撰〈祭致仕湛郎中文〉，而繫銜不涉「轉運判官」。今其文曰：「維公早以郎潛，安於養志，……曾不待年，治績紀於朝廷，行實椎於鄉里，……窃仰高風，敢陳薄奠。」（註一四五）比之此謂「湛俞居館前，鄉人名其地爲旌德坊，復遷宿猿洞，三召不起，」亦復完全相符。則湛氏爲未及年而退休，屬於隱逸之流，其彰彰又如

是矣。

又《司馬溫公詩話》云：「嘉祐中，有劉諷都官，簡州人，亦年六十三致仕。夫婦徙居賴山。（范）景仁有詩送之云：移家尚恐青山淺，隱几惟知白日長；時有朱公綽送諷詩云：疏草焚來應見史，橐金散盡只留書，皆爲時人所傳誦。」（註一四六）《會要》職官致仕篇收其說，以補此制之遺失。（註一四七）劉氏未及年而退休，蓋亦如上述湛俞之流。友人貽之以詩，以示其能恬退爾。

同時，又有田況其人，亦爲未及年而退休。《臨川集》卷九一〈太子太傅致仕田公墓誌銘〉云：

田氏故京兆人，後遷信都，晉亂，公皇祖……入于契丹，景德初，……皇考……脫歸中國，天子以爲廷臣，積官至太子率、府率以終，……子多知名，而公爲長子。公……嘉祐二年十二月，暴得疾，不能興，……即辭謝，求去位，奏至十四五，猶不許。而公求之不已，乃以爲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而公求去位，終不已，於是遂以太子少傅致仕。致仕凡五年，疾遂篤，以八年二月乙酉薨於第，享年五十九。……（《四部叢刊》本頁一～四）

此銘《名臣碑傳琬琰集》收之，見中集卷三。按《范忠宣集》〈田公神道碑銘〉亦云：「公辭求去位，章凡十五上，猶賜告不許，公意愈堅，乃以爲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事。公請不已，於是以太子太保致仕。居數年，疾遂篤，以八年二月乙酉薨於第，享年五十九。」（珍本卷一六）考《長編》仁宗嘉祐五年二月丁丑：「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左丞、提舉景靈宮田況爲太子少傅致仕。」（卷一九一）又嘉祐八年二月乙酉：「太子少傅致仕田況卒，贈太子太保，謚宣簡。」（卷一九八）則此謂「以尚書右丞……提舉」，范撰「以太子太保致仕」，均誤矣。故《東都事略》本傳簡稱：「田況，……嘉祐二年，……以疾……除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遂以太子少傅致仕，卒年五十九，贈太子太保，謚曰宣簡。」（卷七〇）《隆平集》本傳所言尤簡，而其意同。（見卷一一）此《會要》三致意焉：㈠〈乾元節〉篇言：「嘉祐六年四月十三日，太子少傅致仕田況」云云。（註二四八）㈡〈輟朝〉篇言：「東宮一品致仕……太子少傅……田況（嘉祐）八年二月。」（註二四九）㈢〈群臣謚〉言：「太子少傅致仕田況謚宣簡。」（註二五〇）要之，其乞致仕也，誠如前述：「章凡十五上，猶不許。」如「嘉祐五年正月八日」「賜觀文殿學士、尚書右（左）丞田況乞致仕不允批答」：「……卿德量足以容眾，材識足以濟時，蔚然君子之風，綽有大臣之體；自嬰疾恙，求解樞機，朕心惻然！深以爲惜；乃惟書殿之清職，自非耆哲而弗居，俾從優游，以便頤養；所期福善之

理，當蒙勿藥之休，還來輔予，以盡賢業；遽形引謝，良異眷懷，所乞宜不允。」（註二五）其所以能如此，除右引諸銘詩及《宋史》本傳（見卷二九二）可資考外，茲再舉例以明之。《本朝名臣傳》謂「田況」云：

> 田況移守成都；……治尚和易，法去苛細，獎進儒素，禁戢姦暴，以德化人，人不忍欺。時謂張乘崖之明，王文康之平，程文簡之肅，韓忠獻之愛，公皆兼而有之。入爲三司使，金穀利害纖悉，罔不備舉。時有副使不甚曉事，京師號爲皮燈毬；以況處事通明，號爲照天蠟燭。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爲稱職也。（《皇朝類苑》卷一三二，頁一。大觀三十編一，頁五九三～五九四。）

按前引《隆平集》、《事略》兩本傳均云：「田況……聽斷之明，蜀人以比張詠，」乃田氏有「張乖崖之明」的鐵證。此說前「張乖崖凡六事」，亦其證焉。王曙謚文康，程琳謚文簡，韓億謚忠獻，其「平」、其「肅」、其「愛」，亦略見於同卷。（註二五二）然則田氏兼具四子之長，與前述批答桴鼓相應矣。其「稱職」如此，宜乎朝廷不允退休。矧此謂「況處事通明，號爲照天蠟燭，」厥後孔平仲亦言之。《談苑》卷三云：

田元均治成都有聲，有訴訟，其懦弱不能自伸者，必委曲問之，蜀人謂之照天蠟燭。（頁六，大觀四編二〇九一。）

故當時胡宿撰〈田況乞致仕不允批答〉，首即謂「卿素秉忠規，……尋亮至誠。」既而又謂「卿雖身災所嬰，而年塗未艾。」所以最後說：「交章求解，批諭弗從。」（註二五三）

抑有進者，據《長編》卷一四二云：

仁宗慶曆三年、八月、戊戌，知制誥田況：……嘗面奏事，論及政體。帝頗以好名爲非，意在遵守故常。況退而著論上之。其略曰：「名者由實而生，非徒好而自至也。……抑又聞聖賢之道曰名教，忠誼之訓曰名節。此群臣諸儒所以尊輔朝廷、紀綱人倫之大本也。」（頁一九～二一）

此與前述歐陽所撰〈田況乞致仕不允批答〉，完全相符。宜其「章凡十五上，猶不許」也。雖然，如上所云，「公求去位，終不已，於是以太子少傅致仕。凡五年，疾遂篤，薨於第，享年五十有九。」是其「未及年而致仕」，雖因「恬退」，（註二五四）亦以「疾」焉。又神宗正史職官志：「侍讀、侍講正七品，……掌講讀經史，以學士或待从職事官有學術者充。

」（註二五五）而「宮觀……以佚老優賢」。（註二五六）則田氏可資計品者，「觀文殿學士正三品」，此時尚不能帶（見前述），惟「尚書左丞正二品」耳，（註二五七）其致仕官「太子少傅从二品」。（註二五八）故就其官品言，反降一等；如就「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言，太子少傅第九階，左右丞第十七階，（同註二一七俞著）則進八階云。是其「未及年而致仕」，可謂實至名歸矣。

又張來、文潛撰〈吳大夫墓誌〉云：

公吳氏，……字德仁，……少以父任補太廟齋郎；年四十六，以虞部員外郎、知彬州，官罷，歸京師，即上書請致仕。方是時，上自執政大臣，下至搢紳士大夫，凡知公者，相與出力挽留之，不聽；蓋始聞而驚，已而皆歎，伏以爲不可及，相率賦詩、飲餞于都門。公既謝仕，歸蘄春，有薄田，僅給伏臘。……其積官自太廟齋郎、至朝奉大夫，勳至護軍，賜至三品服。歷官自監西京竹木務，簽書淮南判官廳公事，監眞州榷務，通判池州、黃州，乃知彬州。……哲宗朝有荐公者，詔落致仕、赴闕，而公堅臥不起，卒年八十四，崇寧三年四月十一日也。……（《張右史文集》卷五九，《四部叢刊》本頁一三～一六，即四六七～四六八。）

《宋史》〈吳瑛傳〉多本此說，謂「以父……任補太廟齋郎，……至虞部員外郎，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年四十六，即上書請致仕，公卿大夫知之者，相與出力挽留之，不聽，皆歎服，以爲不可及，相率賦詩、飲餞于都門，遂歸蘄。……哲宗朝有荐之者，召爲吏部郎中，就知蘄州，皆不起。崇寧三年……卒，年八十四。」（註二五九）是其不及年而致仕，休閒達三十八年，可謂不慕榮利者矣。此引墓誌且說曰：「公臨溪築室，種花釀酒，……賓客有至者，不問賢愚貴賤，與之飲……必盡醉；……或醉臥花間，客去亦不問也。……曾有貴客過公而飲，公酒酣而歌，以樂器扣其頭爲節，客亦不以爲忤，其放誕乃如是。平生視財物如糞土，未嘗與人較多寡。……盜夜入其家，公覺之不問，……且取其被，公謂盜曰：室中惟所欲，大寒，幸舍吾被。」其眞率曠達又如是。故張文潛〈跋德仁書〉曰：「斯人也，夢幻一世，芻狗萬物，而獨嗜于酒，行年八十餘以死，余爲誌其墓。……並〈題吳德仁詩卷〉曰：

> 陶元亮雖嗜酒，家貧不能常飲，而況必飲美酒乎？其所與飲、多田野樵漁之人，……所以奉身而悅口者……蓋略矣！白樂天亦嗜酒，……蓋美酒也；又每飲酒，必有絲竹僮妓之奉。……其所與游，如裴度、劉禹錫之徒，皆一時名士也。……德仁居二人之間，眞率僅似陶，而奉養略如白，至其放達，則並有之，豈非賢哉？（《張右史文集》卷

四七題跋，頁三，即三三九。）

此自其嗜酒言。余從正面視之：按「陶元亮」，「潛」其名也。史稱其「不慕榮利，激清風於來葉者矣。」（註二六〇）「白樂天」，「居易」其名也。《舊唐書》以其與元稹合傳，乃曰：「就文觀行，居易爲優，放心於自得之場，置器於必安之地，優游卒歲，不亦賢乎？」（卷一一六）則此謂「德仁居二人之間，眞率僅似陶，而奉養略如白，至其放達，則並有之，豈非賢哉？」斯言是矣。然則彼以未及年而退休，性使然也，「殆古所謂得道逍遙、御風騎氣之人，」（今上墓誌銘）與上述諸人絕異矣！

又據前引墓誌推之，其致仕，就本官言、應爲員外郎，就階官言、應爲朝奉大夫。史稱：「朝奉大夫从六品，……諸司員外郎正七品。」（註二六一）此其致仕品等，然「賜至三品服」焉。（墓誌）

又有徐師閔者，亦係「恬退」之流。史稱：

> 徐師閔字聖徒，其先建安人，父奭，爲兩浙轉運副使，遂家於吳。治平初，師閔爲虞部員外郎、知江陰軍。熙寧十年，以司農少卿、知袁州。江西有劇賊詹遇屠刼，列城騷動，袁獨預修武事，……遇引去不敢犯境，袁民歌之；且……爲治……惠愛，

吏民生爲立嗣。轉運蔣之奇荐於朝，留再任，在官自執政以下荐之者幾百人，官至正議大夫、東海郡侯，以中散大夫、普寧郡侯致仕，時年六十七，……晚歸里中，與元絳、程師孟輩以詩酒爲樂，號十老，年八十卒。（註二六二）

考當代龔明之撰〈徐朝議〉和劉克莊〈跋蔡忠惠與徐虞部帖〉均謂其「名師閔，字聖徒。」（註二六三）與此說相合。且《會要・選舉》云：「寶元二年十月五日，大理評事徐師閔獻所業，命學士院召試，……詔與親民差遣，」（三一之一五）又與此言「師閔」於「熙寧十年」後，「以中散大夫致仕」，大致相符。《吳中人物志》，亦略本此說。（註二六四）然而當代范成大撰《吳郡志》雖僅云：「師閔年六十餘，以左中散大夫、普寧郡侯致仕。」（註二六五）如上所云，「文臣爲左，餘人爲右，」則范說更是矣。況龔明之又謂其「仕至朝議大夫，退老于家……，作九老會。……」（同註二六三）則《吳都文粹、十老序》亦謂其「官至朝議大夫致仕，……」但作「徐恩閔」，（註二六六）其「思」字必誤。按「正議大夫」和「中散大夫」均爲階官，亦即新官也；於舊官爲「六曹侍郎」和「光祿卿至少府監」，亦即職事官也。（註二六七）就官品言，前者爲從三品，後者爲從五品，（註二六八）則其爲降官致仕矣，此於理不符。若「朝議大夫」，於階官正轉「中散大夫」；其職事官爲「太常少卿」，亦正轉「光祿卿」。（註二六九）就官品言，乃階官「正六品」與「从五品」及職事官「

从五品」與「从四品」之差，（同註二六八）僅一秩或二秩之遷，頗合情宜。是徐師閔自「朝議大夫」遷「中散大夫」致仕，明矣。「時年六十七」，迨「八十卒」焉，誠如上述，可謂「恬退」者矣。此謂「在官自執政以下荐之者幾百人」。又謂「晚歸里中，與元絳、程師孟輩以詩酒爲樂，號十老。」上引吳郡志及龔明之中吳紀聞亦均言之。此有關退休趣聞，當另詳焉。

八、未及年而退休（下）

當時亦有因政見不合而提前退休者。《宋史》卷四五八〈宇文之邵傳〉云：

宇文之邵字公南，漢州、綿竹人，舉進士，爲文州曲水令，轉運以輕縑高其價，使縣鬻於民。之邵言：「縣……地狹人貧，耕者亡幾，方歲儉饑，羌夷數入寇，不可復困之以求利。」運使怒。會神宗即位、求言，乃上疏曰：「……千里之郡，有利未必興、有害未必除者，轉運使、提點刑獄制之也。百里之邑，有利未必興、有害未必除者，郡制之也。前日赦令，應在公逋負一切蠲除，而有司操之益急，督之愈甚，使上澤不下流，而細民日困；如擇賢才以爲三司之官，稍假郡縣以權，則民瘼除矣。然

後監番、聚、蹶、楀之盛，以保安外戚，考棠棣、角號之義，以親睦九族，興墜典，拔滯淹，遠夸毗，來忠讜，凡所建置，必與大臣共議，以廣其善，號令威福則專制之，如此，則……太平可拱而俟也。疏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致仕，以太子中允歸，時年未四十。（頁九～一一）

畢鑑據此說，參諸本紀，繫之英宗治平四年七月丙午。（註一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引《續宋編年通鑑》，而謂「先是之邵爲曲水縣令，歲饑，轉運司以輕薄絹高價，使縣配賣，之邵不可，拂轉運使意，罷官而歸。繼又上書言事，不報。乃致其仕，屏居十五年而卒。」又謂：「案《宋史》本紀七月丙午，文州、曲水縣令宇文之邵上書指陳得失。據朔閏考，是月丁丑朔，則上書日已在七月三十日。畢氏通鑑云：『書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以太子中允致仕。』然則致仕非即此日，自不能在七月內矣。《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誤繫之。……致仕不得其日，姑附此。」（註一七一）然考《九朝編年備要》亦繫之七月，所言同。（註一七二）抑《宋史全文》亦作丙午，並載宇文氏之言曰：「縣有戶九千六百，而役於公者二千五百，可耕之田無幾，不可以重困之。」（註一七三）其說雖與此說異，而其爲民請命之意則一。況宇文氏上書自謂：「宋之爲宋，百有餘年。」（註一七四）比觀此說，上推至宋開國，正百有八年矣。（九六〇～一〇六七）則其致仕當在治平四年，縱如上述，「

不能在七月內」，又「不得其日」，其爲丙午三十日後，八月初，可斷言也。則費著氏族譜略云：「宇文之紹，仕元豐間，」（註一七五）誤之甚矣。但言其「年餘四十，與時論不合，致其仕，號止止先生，」（同上）適明其致仕之因矣。進觀其上書甚明，且爲此說之本。其中有云：「古之求賢者，數路以取之，寵以好爵，厚其禮命，惟恐其去也；而猶有三聘而不顧者，有閉門而不納者，有踰垣而避之者。臣諫於其君，而三不聽則去之；其至於郊也，君必使人要之。年七十而致其事，君不聽，則必以几杖錫之，猶有不稅冕而行者，有辭三公而爲人灌園者。今日仕進之門，國家直患不能塞之爾；科防日增，格令日繁；來者日甚，拒之日峻；猶有假名氏、以窃官號，匿苫塊之哀、以干寵祿；少者增齒，以希蚤仕；老者匿年，以幸晚祿；……蕩然莫之能止也。今限年致仕，著於令矣！又患其去之不速，……而猶不知止者，甚可痛也。陛下盍稍補其弊，隆於待士之意，示之以至廉之實，使衣冠者，人人自重，庶幾風教之美，少近於古。」由是言之，其不及年而致仕，非惟「與時論不合」，固有深意在焉！茲爲明其原委，特錄張南軒〈跋宇文中允傳〉如次：

故曲水令宇文中允，吾鄉之前輩先生也。熙寧間，伊川先生之尊父大中公守漢州，以禮致公，典郡之學。今兩書具載伊川集中，謂公不以榮利屈志，道義爲鄉里重，非特今人之難，古人所難，則其人不問可知矣。又況司馬文正公與范文忠公，相與稱道

紀述，皆足以垂信於方來哉？元祐修裕陵實錄時，嘗約公立傳，頗采文正所稱，著於篇末。至紹聖，章惇、蔡京得志，改易舊史，乃謂公於法不當立傳，……小人不知春秋賢而得書之義，顧反用私意誣公論。……紹興初，天子命大臣更正史事，盡黜姦臣之說，於是公復得立傳。……今吾邑綿竹附郭之南，有所謂止止亭者，公所歸隱之地也，清泉老水固亦無恙，而公之風烈，後生之所師慕者鮮矣！嗟夫！君子之仕，本以行道也，非欲貴求富也。昔之人，道不得行，則不敢以居其官，若公豈忘世而素隱者哉！身爲縣令，以字民爲職，而扼於勢，不得其職，引而去之，義當然耳。觀公之去，猶以胸中所欲言者，爲書獻之天子，則公之心，非妄世而素隱，抑可見矣。古之所謂大臣者，以道仕君，不可則止；使公而得時與位，則其於古大臣之事，豈不可望庶幾能之邪？世衰道微，仕者狃於習俗，幢幢然以欲貴求富爲心，而君臣之義益以不明，如公之風烈，要當表而出之，庶幾來者有所感動興起，夫豈小補邪？……（《南軒先生文集》卷三四，和刻本頁七～八，《近世漢籍叢刊》頁一二〇七～一二〇九。）

此顯然是「新黨再起，則專以報復爲事，置政見於不顧，其目的遂不復純潔。」（註二七六）而有此謂「改易舊史」之措施，今既立傳如右，可勿論矣。特此謂「宇文中允，身爲縣令，而扼於勢，不得其職，引而去之；」當即上述緣于「政見不合」，或「與時論不合」，引

而去之之意。而上述其「上書」，即〈上皇帝書〉（同註一七四），亦即此謂「以道仕君，不可則止」之意也。又此謂「兩書具載《伊川集》中」，見卷五〈爲家君請宇文中允典漢州學書〉及〈再書〉。其要略如此謂：「中允懿文高行，爲時所推，仕不合則奉身而退，不爲榮利屈其志，道義爲鄉里重，豈特今人之難能，古人所難能也。」又謂其「非甘於退處，而樂於自善也。蓋道既不偶，去就之義，不得不然。」又謂其「無一日忘天下，不以行道濟物爲意也。」又謂「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開導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己及人之心則一也。」故其再書又說：「賢者雖有爲而退，豈將自善其身耶？必將化導鄉里，教育後進，自古賢者未有不然者也。」此在在勸其復出，然終「拒而弗從」。故司馬溫公寄題宇文中允所居詩曰：「孤宦行直道，栖栖良可悲。誰能拂衣去，不待掛冠期。經史乃吾友，雲山爲己知。世間青紫貴，盡付兩佳兒。」（註一七七）迄于南宋，魏鶴山序〈止止先生宇文公集〉亦云：「中允之位，不過百里，中允之年，不逮六十，其居則遠於中州也，其仕則鄰於羌夷也，而慨然以斯世爲己任；言一不醻，以強仕易嘉遯歸，而父師閭里十有五年，名震京師，事光史策，鉅人元夫，莫不嘉稱而樂道之。」（註一七八）又侯午仲〈漢州三賢堂記〉云：「綿竹道德文章名節功業之士，代不乏人，然求其知名於天下，而人無異於善，未有如內翰楊公、中允宇文公、丞相張公之爲章章也。」（註一七九）則宇文

官止中允，而能媲美楊內翰、張丞相，當以不及年而退休，此又可斷言也。再者，此謂司馬、范二公相與稱述，前引本傳悉載之。司馬光曰：「吾聞志不行，顧祿位如錙銖；道不同，視富貴如土芥，今於之邵見之矣！」范鎮亦曰：「之邵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我掛冠，使吾慊然！」故傳稱：「其爲兩賢所推尚如此」。要其所以能如此，亦如傳稱：「自強于學，不易其志，日與交友爲經史琴酒之樂。」雖然，而傳又謂其「退居十五年而終」。返觀上引傳云：「神宗即位致仕時，年未四十；」而「元祐三年閏十二月癸卯年五十四。此與范云：「之邵少我二十一歲，而先我掛冠；」蓋元丰五年卒，朔，端明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致仕范鎮卒，」（註二八〇）若相符。即宇文氏一〇六七年退休，至范氏一〇八八年卒，其相距亦正二十一年也。則上述魏鶴山所謂「中允之年，不逮六十，」非約數，則誤矣。第太子中允於新官爲通直郎，正八品，乃升朝官；其縣令於新官爲從政郎，從八品，乃選人；（註二八一）是其致仕，雖僅一秩之增，然已自「選人」越「京官」而「朝官」矣。此政制使然，尚不若此言立傳所受新舊派之直接影響。今表而出之，亦如此謂「庶幾來者有所感動興起，夫豈小補邪？」

觀歐陽文忠公致仕，不徒呈現此種情形，且顯然涉及新舊黨爭。《長編》卷二二四云：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六月、甲子，觀文殿學士、兵部尚書、知蔡州歐陽

修爲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修以老病數上章乞骸骨，馮京固請留之。上不許。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爲社稷臣，尤惡綱紀立、風俗變。」上曰：「修爲言事官，獨能言事。」安石曰：「以其後日所爲，考其前日用心，則恐與近日言事官用心未有異。」王珪曰：「修若去位，眾必藉以爲說。」上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眾說何足恤？修頃知青州，殊不佳。」安石曰：「如此人，與一州，則壞一州，留在朝廷，則附流俗、壞朝廷，必令留之，何所用？」上以爲然。楊繪言：「今舊臣告歸，或屏於外者，悉未老；范鎮年六十三、呂誨五十八、歐陽修六十五而致仕，富弼六十八被劾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閒散，陛下不可不思其故耶？」又言：「兩制多闕員，堂陛相承不可少。」眾皆以繪言爲然。王安石曰：「誠如此，然要須基能承礎，礎能承梁，梁能承棟，乃成室。以糞壤爲基，爛石爲礎，朽木爲柱與梁，則室壞矣。」上笑。（頁一〇）

然而魏泰《東軒筆錄》則云：

歐陽文忠公，自歷官至爲兩府，凡有建明於上前，……持守不變，且勇於敢爲。王荊公嘗歎其可任大事。乃荊公輔政，多所更張，而同列少與合者。是時歐陽公罷參

知政事，以觀文殿學士知蔡州，荊公乃進之爲宣徽使、判太原府，許朝覲，意在引之執政，以同新天下之政，而歐陽公懲濮邸之事，深畏多言，遂力辭恩命，繼以請老而去，荊公深歎惜之！（卷九，文明書局石印本頁二，筆記小說大觀續編七，平裝本頁一七八八。又大觀廿八編，冊一，頁三七八。）

考《長編》卷二〇九英宗治平四年三月壬申：「英宗嘗稱修曰：『性直，不避眾怨。』修亦嘗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頁九）又卷二一〇神宗熙甯三年四月壬申：「……歐陽修爲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上初疑修以病不肯往。王安石曰：『試敦諭，並稍加恩禮，必肯往也。』……修卒辭之。」（頁五～六）即如墓誌銘云：「嘉祐五年冬，以本官爲樞密副使。明年秋，參知政事。……治平初，特轉吏部侍郎。今上即位，改尚書左丞。公自處二府，……毅然守正，不爲富貴易節。……濮安懿王，英廟所生父也。……眾乃言王當稱伯。中書以所生父稱伯，疑無經據，……臺官挾憤不已，遂持此斥公爲主議。……今上即位，御史蔣之奇，乃造無根之言，欲以汙公，……公遂懇辭柄任，……除公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事。熙甯元年秋，遷兵部尚書、知青州事。……時散青苗錢，法初行，眾議皆言不便，公猶請令民止納本錢，不取利，不得抑配。……三年夏。除……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公累上章辭，……大略以久疾昏耗，不任

重寄。復曰：『時多嘉新奇，而臣思守拙，眾方興功利，而臣欲循常。』執政知終不附己，俄詔聽以舊官知蔡州事。公在亳已六上章請致政，上眷惜之，不允。致蔡踰年，復申前請，志益堅確。上察其誠，命優改官致仕，年方六十有五，天下士大夫聞公勇退，無不驚歎，云近古所無也。」（註一八二）吳充撰行狀，亦稱其「勇退」。（註一八三）墨本神宗實錄本傳更稱其「有君子之勇」。（註一八四）當時王荊公亦稱其「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註一八五）可不然乎？今節錄其表劄以證之。其亳州乞致仕第一表有云：「臣聞難進易退者，禮經之格言；知足不辱者，道家之明戒。……伏望許還官政，俾返田廬，……雖居畎畝之間，永荷乾坤之造。」（註一八六）又第一劄子亦云：「……臣今已具表章，欲乞一致仕名目，就近於潁州居止，以養殘年。……」（註一八七）其第二表有云：「……伏望……陛下惻以深仁，矜其至懇，俾解方州之任，遂歸環堵之居。……」（註一八八）又第二劄子亦云：「……窃以……人君推樂賢養士之心，務欲奬成其名節，所以不待年及，而亦許其去也。……如臣……被小人之摧辱而不能遠去，固非有識分知止之明，而直以疾病……不得已而自陳耳。」（註一八九）其第三表有云：「臣但知報國，不敢謀身，惟枉尋直尺之不爲，故圓鑿方枘而難合。……伏望……許上印章，退居田里。」（註一九〇）又第三劄子亦云：「……伏望……允臣累表所乞，俾以本官致仕，歸老田廬，則臣雖死之年，猶生之日。……」（註一九一）其第四表有云：「……臣累貢封章，乞從致政，……以終晚節，永荷鴻私。」（註一九

二)又第四劄子亦云：「……若幸於未廢之前，獲遂退休之請，……終始之恩，可謂至矣！」（註二九三）其第五表有云：「……苟遂退休之懇，……庶使戒滿盈而知止，免災疾以全生。……」又第五乞守舊任劄子亦云：「……思慕古人知止之節，願於聖世獲遂退休。……」（註二九四）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有云：「……臣聞士之致政，昔有乞骸而稱疾不待年及者固多，……伏望……察其情實，許解郡章，歸榮里閈。……」（註二九五）又劄子略云：「臣凡五上表章，四具奏劄，皆未賜俞允，今再乞致仕，望特賜開許。」（同上註）其第二表（熙寧四年五月）有云：「臣近上表章，乞從致仕，……伏望……察其有素非僞之誠，成其識分知止之節，曲從其欲，……俾其……還車故里。……」（註二九六）又劄子亦云：「……臣自熙寧元年初……迨今四年之間，凡八上表章，五具劄子，……煩黷聖聽，……然臣猶有不得已者，……太宗時，有太常少卿孔承恭者，年纔六十一，便乞致仕，……太宗……欣然許之，……而臣若蒙哀憐，得遂其請，……上不損朝廷之禮，下不失優倖之恩，而又窃知止之名，……則臣之受賜者多矣。」（註二九七）其第三表（同前）有云：「……今月二十一日，準樞密院遞到詔書，……以臣再乞致仕未賜俞允者，恩深煦嫗；……伏望……陛下……哀下愚之不移，俾卒成於素志。……」（註二九八）自此表上呈，方獲此謂「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矧其以「六一自名此志久矣」！（註二九九）讀其〈六一居士傳〉即知。（註三〇〇）自警編嘗云：「歐陽文忠公在蔡（州），屢乞致仕。門下生蔡承禧、因間言曰：『公

德望爲朝廷倚重，且未及引年，豈容遽去也？』歐公答曰：『修平生名節，爲後生描畫盡，惟有早退，以全晚節，豈可更俟驅逐乎？』……」（註三〇一）此其所以累請提前致仕也。此志亦見其「寄韓子華並序，說曰：余與韓子華、（吳）長文、（王）禹玉同直玉堂，嘗約五十八歲致仕，子華書於柱上。其後荐蒙恩寵，世故多囏，歷仕三朝，備位二府，已過限七年，方能乞身歸老。俗諺云：「也賣弄得過裏」。人事從來無處定，世途多故踐言難，誰如潁水閑居士，十頃西湖一釣竿。」（註三〇二）故韓琦謂歐公說：「身雖公輔，志則林泉。七十致政，乃先五年。上惜其去，公祈益堅。卒遂其請，始終克全。」（註三〇三）此曾鞏稱其「固辭寵祿，歸就休閒，進退之宜，四方所仰。」（註三〇四）蘇轍亦稱其未及年而謝事，「天下益以高公」。（註三〇五）上述蔡承禧又稱其「高退」（同註二八二）《東都事略》本傳則緣諸家之說，亦謂「修以論政不合，固求去位，年未及，即告老，天下高之。」（註三〇六）《宋史》更後起，乃正史，其傳且稱：「修以風節自持，既數被汙衊，年六十即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甯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卷三一九）總上以觀，則此引《長編》所謂「六十五而致仕」，是矣；《筆錄》所云，要亦不虛。二說並亦若合符節焉。即歐公克意守舊，而荊公則力思創新，彼此政見不同，如冰炭不可同使，神宗自命大有爲之君，遂適荊公之願，（註三〇七）則歐公致仕，勢難待於及年。「公之生於世，六十有六年。」（註三〇八）如上所云，「六十五

而致仕」，即此謂「熙甯四年六月甲子致仕」，「明年閏七月二十三日薨」，（註三〇九）「年六十六」，（註三一〇）故史稱：「熙寧五年八月甲申，潁州言：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卒，贈太子太師，……修有定策之功，……乃謚文忠。」（註三一一）是歐陽文忠屢請得謝，歸及年餘而薨。則葉夢得云：「歸不及年而薨」，（註三一二）誤矣。又《九朝編年備要》云：「修以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註三一三）其「大」字亦誤植。至於楊繪此言：「今舊臣告歸，或屏於外者，悉未老：」亦皆以新舊政見不同。范忠文事，已於上述加官再致仕述之矣，餘則當於下篇自請致仕趣聞再述之。呂誨表乞致仕亦云：「是思逃祿以偷生，不俟引年而還政，」觀其《宋史》本傳所言，不但見其與荊公枘鑿，（註三一四）亦可爲此說之旁證焉。是歐公不待及年而退休，除其所稱疾外，更可明言，勢使然也。又兵部尚書、太子少師均爲從二品，（註三一五）今歐公以同品致仕矣。然按「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兵部尚書：兩府轉太子少保，再轉太子少傅，三轉太子少師，（註三一六）則進七級矣。不特此也，且帶學士之職，堪稱實至名歸。故歐公謝致仕表有云：「伏蒙聖恩，除臣太子少師，依前觀文殿學士致仕。……寵命優殊，特加於常品。本期得謝，更此叨榮。」又云：「雖伏櫪之馬，悲鳴難戀於君軒。而曳尾之龜，涵養未離於靈沼。」（註三一七）王銍云：「其意謂萬物不離於天地，雖致仕亦不離君父也。」（註三一八）然則公未及年而退休，致未升品，雖進級多，並具帶職之榮，亦云僅矣！及其「卒謚文忠」，豈惟「有定策之功

」（註三一九）而已耶？

又有以「告老」而提前退休者。《中吳紀聞》卷二〈盧通議〉云：

盧革字仲辛，（《宋史》本傳亦作「仲辛」，《筆記大觀》本作仲華，蓋誤。）本德清人，少奇穎，（大觀本作潁，誤。）舉神童，年十六，擢進士乙科；慶曆間，知龔州，……歷婺泉二州，除廣南提點（大觀本作黜，誤。）刑獄，福建、湖南兩轉運使，力請郡以自効；神宗嘉之，顧執政曰：「盧革恬退如此，可與一佳郡，」遂除宣州；未幾，告老，遷光祿卿致仕；以子貴、進秘書監、太子賓客；官制行，改太中大夫；哲宗踐祚，遷通議大夫；退居於吳十五年，年八十二卒。（興中（十二）據知不足齋本頁一四，（八〇五六）《筆記大觀》本頁七（一七三）。）

《宋史》本傳亦載之，大略相同。（見卷三三一）《吳郡志》於此說，雖不若是之詳，而其意則一。（註三一〇）則(1)此謂「盧革退居於吳十五年，年八十二卒，」是盧氏六十七歲退休，且前此「力請郡以自効」，誠可謂「恬退」者矣。(2)傳云：「革以光祿卿致仕，用子秉恩轉通議大夫。」此簡言之也。《吳志》則云：「盧革告老，累進太子賓客。官制行，累改通議大夫。」（同註三一〇）徵諸《宋史・職官志》新舊階官表及「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

」，（見卷一六九）此說是也。然則其自「光祿卿轉秘書監」，再自「秘書監轉太子賓客」，又自太中大夫進通議大夫，均係常制。即就品等言，光祿卿、太中大夫均爲從四品，秘書監、通議大夫均爲正四品，惟「太子賓客從三品」；（註三一）是其退休升二等，乃至一等，亦甚正常。則《長編》作「元豐八年、十一月、甲辰，通議大夫盧革卒，」（註三二）而不及其「致仕」之名，誤矣。(3)當時歐陽公撰制稱其「服職有勞」。（註三三）此則引文亦稱：「公誠慤莊重，……毫髮不妄。」《吳志》又稱：「盧秉父革，本德清人，……今盧提刑橋，因其宅以名其家，遂爲吳人。……革退老於吳，秉每歲上計，必請還鄉省侍；後帥涇原，懇辭歸養。手詔慰勉，時以爲榮。」（同註三二〇）史傳更稱：「帝數賜詔慰勉，時以爲榮。」其論且曰：「革始終廉退」云。

又有以「宦學不達」，而提前退休者。王珪《華陽集》卷三八〈蒲君愼密墓誌銘〉云：

……蒲君愼密，……字叔榮，……果州人，……好學，有志行，爲鄉閭所稱；景祐五年，擢進士第，爲……縣主簿、縣令，……歷秘書、太常博士、尚書屯田、都官、職方員外郎；爲屯田郎中，遂致仕；熙寧五年、七月、十八日，以疾卒于京師，享年六十一。君爲人廉愼自持，……于官尤敏辨而不煩，……所至有能名。若三司使蔡襄、韓絳，翰林學士范鎮、元絳，端明殿學士張方平、王拱辰，龍圖閣學士陳薦、李中師，

皆嘗薦君材于朝。其內外監司張師顏等，又三十餘章，君可謂材矣。然宦學不達，年未至而引去，顧其抗情安命，與夫老而不知自止者，不亦異哉！……（聚珍版頁一八～一九，叢書集成頁五一四～五一五。）

此一則曰「爲屯田郎中遂致仕」，再則曰「享年六十一」，三則曰「年未至而引去」，是蒲君顯然未及年而退休。又此謂「君爲人廉慎自持，于官尤敏辨而不煩，所至有能名。」（註三三四）故當時「若三司使、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龍圖閣學士、內外監司」等名臣，交章相荐。抑王氏此誌云：「顧其抗情安命，與夫老而不知自止者，不亦異哉！」又銘之云：「君亦易退」。史稱：「君子易退，小人難退。」（註三三五）此其所以卓也。

又或以「所學多雜」，而招致提前退休。《長編》卷三〇四云：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五月、戊辰，詔秘書監致仕劉幾乘驛赴詳定禮文所議樂。（頁一一）

原條稱：「幾前知保州，年六十一，遂致仕，今十二年矣！」既不及年而退休，而又如是之久受詔議樂，北非但有其前因，且必有其後果焉。原條又稱：

幾嘗謂：「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古之異時，聲亦隨變。……儒者泥古，詳於形名度數之間，而不知清濁輕重之用，……徒紛紛也。……」其洞曉如此，然所學多雜鄭衛！

子曰：「樂則韶舞，放鄭聲，……鄭聲淫。」（註三二六）〈樂記〉云：「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趨數煩志，……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註三二七）劉寶楠正義云：「此獨云鄭聲者，亦舉甚言之。」《五經異義・魯論》說：「鄭國之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聲成文謂之音，……故審聲以知音。」（註三二八）《詩・鄭風》有〈溱洧〉，〈衛風〉有〈桑中〉，先儒多以刺淫釋之，世遂稱淫靡之樂曰鄭衛之音。故〈樂記〉又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註三二九）此孔子之所以「惡鄭聲之亂雅樂也」。（註三三〇）《南史・蕭惠基傳》亦云：「自宋大明以來，聲伎所尚多鄭衛，而雅樂正聲鮮有好者。」（卷一八）今趙宋又尚正聲，則此謂「幾所學多雜鄭衛」，與時鑿枘，人或非之，令其所以不待及年而致仕也。

雖然，乃後來劉幾迭經被召參與朝廷「議樂」和製樂。如：

(1)元豐三年、六月、庚子，同判太常寺王存言：「近詔秘書監劉幾赴詳定郊廟禮文所議樂，伏見禮部侍郎致仕范鎮常論辨雅樂，乞召鎮與幾參考得失。」從之。（《長編》卷三〇五，頁二。）

(2)壬子，禮院言：「九月、辛巳，有事於明堂。……」詔依熙甯九年南郊故事，命知禮院秘書丞楊傑赴詳定禮文局同議大樂，從秘書監致仕劉幾請也。（仝右，頁一一。）

(3)己未，秘書監致仕劉幾言：「祀明堂樂章，字與樂典聲數多少不同，殊失虞書歌永言之法，迄遵用御選樂章，委本局、依律呂七均之法，隨樂章字數審定聲音。……又古編鍾磬，其數皆十六，蓋十二律之外，有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也。今聖朝大樂舊鍾磬皆十六，自李照議樂以來，不復考擊，全失古法。況周禮鄭氏註編（鍾）磬盡具十六之數，李照不曉四清聲、助成四律，宣導陰陽之和，今若不用，即懵倡和之理，乞依古法具四清聲。」詔禮院案試後，如幾所議。（仝右，頁一五。）

(4)八月、丙申，詳定禮文所言：「劉幾請依景祐中例、擇近上使臣、修製大樂器，」從之。（仝右卷三〇七，頁三。）

(5)戊申，秘書監致仕議樂劉幾等言：「太常大樂鍾磬凡三等：王朴樂一也，李照樂二也，胡瑗、阮逸樂三也。王朴之樂，其聲太高。……仁宗景祐中，命李照定樂，……疑其太重。……至皇祐中，胡瑗、阮逸再定大樂，……而聲律……弇鬱。……於

是郊廟依舊用王朴樂。……今以三等鍾磬參校，……欲請下王朴二律，以定中和之聲，就太常鍾磬擇其可用者，其不可修者別製；」從之。（仝右，頁一三。）

(6)丙辰，太常寺言：「近乞留王朴鍾磬，……本寺每遇大禮，見用王朴樂外，自有李照、胡瑗所作樂器及石磬材。……初，劉幾、楊傑欲銷王朴舊鍾，意新樂成，雖不善，更無舊聲可校。後執政：案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鍾已敝者，……樂工皆不平，夜易之，而傑弗知，明日執政至，傑厲聲云：『朴鍾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音韻更佳，傑大慙沮。」（仝右，頁一八。）

(7)九月、乙酉，罷議樂修樂局。其范鎮，令降敕獎諭，仍賜銀絹各一百匹兩，楊傑五十匹兩，劉幾許特用明堂恩奏子若孫一人。……而幾即用李照樂、加四清聲，而奏樂成；及是，鎮謝曰：「此劉幾樂也，臣何與焉！」（《長編》卷三〇八，頁一一～一二。）

準是以觀，主要有兩點應予申明：(1)自宋初以來，其言樂有數等之多，積習相沿，形成複雜之派系，終致互不相能，而劉氏不待及年而退休，雖如上述，與其「所學多雜」有關，但派系之爭，不無影響。(2)後來，幾于樂理漸趨純正，且愈後而愈純，而其地位遂亦隨之提高，卒成「劉幾樂」，故終獲「通議大夫致仕」焉。（註三二）前已言之，「通議大夫」與「秘書監」同品，（同註三二）然就新舊階官表比較，「秘書監」與「中大夫」相等，

其間須歷「太中大夫」一階，方至「通議大夫」，（註三三一）是其致仕又增兩階矣。

又有以疾，或亦與黨派攸關，而提前退所者，如王得臣、彥甫，即其人焉。據所著《麈史》卷下〈雜志〉云：

> 近時士大夫，多因病篤乞致仕。予在大農，忽得目疾，乞宮觀，已而挂冠，年六十二矣！恐四方親友驚歎，乃自削奏牘，叙致頗詳。其末云：「乞骸以去，敢希漢傅之高風。鼓腹而嬉，願遂堯民之至樂。（知不足齋本頁一八～一九，興中（十二）頁八〇〇一～八〇〇二。）

按王氏安陸人，嘉祐四年進士，歷官秘書丞、開封府判官，至司農少卿，（註三三二）即此謂「大農」是也。所著《麈史》一書，其自序云：「時行年八十，皇宋政和，歲在乙未，中元日，追爲之序。」（註三三四）乙未、政和五年也，（朔閏表）上溯至此謂「挂冠年六十二」時，爲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長編》紹聖四年九月辛亥朔：「司農少卿王得臣管勾崇禧觀」。（卷四九一）則此謂「已而挂冠」，當在其稍後，正其致仕之時，不待言也。當時新黨執政，「紹述之說方盛，而書中於他人書官、書字、書謚，惟王安石獨書名；……考所自述，初學於鄭獬，又受學於胡瑗，其明義一條，亦與明道程子問答，疑爲洛黨中人。」（註三三

五）此亦其致仕之一因，豈惟「忽得目疾，乞宮觀，已而挂冠」之謂耶？況此謂「予年六十二矣！恐四方親友驚歎，乃自削奏牘，叙致頗詳。」其不及年而退休，雖謂難能可貴，亦必有其不得已耳。進就此謂「乞骸以去，敢希漢傅之高風」言，乃漢二疏同時致仕之盛事也。《漢書》二疏傳略云：「疏廣爲太子太傅，廣兄子受爲太子少傅，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在位五歲，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及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爲之下泣。」（卷七一）準是以推，可見王氏之心情矣！乃又曰：「鼓腹而嬉，願遂堯民之至樂。」若觀其所著同卷「盛事」稱：「予里集賢張君房，年六十三分司、六十九致仕；光祿卿張君靖，年六十六致仕；其子朝請大夫璹任京東提刑，年六十九致仕；三人皆康寧無疾。」（頁五）然考張君房於眞宗時曾上疏言：「……國家承金德，……并獻所著論四卷。上曰：『言此者多矣！且國初徇羣議爲火德，今豈當驟改耶？』……」（註三三六）其所稱首如此，而其言又如彼。則王氏不及年而退休，其用心不難概見矣！此史所以不之載也。

當時，太中大夫范坦以赦復徽猷閣待制致仕，同爲從四品，卒年六十二，亦其類焉。（註三三七）

迨夫南宋，其年歲早於右列退休者且有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三云：

高宗紹興二年四月，右中大夫、右文殿修撰、知漳州趙億乞守本職致仕，許之。億年纔五十三也。（文海本頁一〇，一八二六。）

此距致仕之限，尚差十七年，不爲不早。然原註一則說：「日歷無此」；再則說：「汪藻作億墓誌，但云以疾請老，從之，亦不言其故；」三則說：「日歷此月九日壬寅，有都省奏廣東運司，建炎四年，糴米陳腐，弛慢失職，下提刑司覈實指揮；然止是詰責當職糴買官，億前任轉運使，恐非其實，……須詳考。」今考《會要》建炎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司趙億等言，……廣東地瘠民貧，倉庫空竭。」云云（註三三八），顯然與上述日歷所言，既矛盾，又相符，且億不與也。姑舍此而不論，要其「年纔五十三」，乃未及年而退休，確係事實。且此謂「億乞守本職致仕，許之。」即許其以「右文殿修撰」致仕也。史稱：「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議論、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註三三九）況《要錄》紹興五年、十有二月癸丑：「右文殿修撰致仕趙億落致仕，提舉台州崇道觀，……命下，而億已卒矣！」（註三四〇）此「朝廷知公未衰」，（註三四一）始未料及也。億之不及年而退休，其備受朝廷重視，蓋又一事實矣。

是億不可謂非「恬退」之流也。

其恬退之流，同時又有向子諲、伯恭其人，亦纔五十三歲，則因堅守國家民族立場，而招致退休。《五峯集》卷三〈向侍郎行狀〉云：

薌林公名子諲，字伯恭，文簡公之五世孫。……公蓋生而秀異，五歲誦書，日記數百言，七歲通書數，十三能幹蠱。……未幾，言者希時宰意論公，……公遂乞致仕，……上嘉歎高志，親書薌林二大字以賜。公除徽猷閣待制，陞轉都轉運使，……除戶部侍郎。公因……顧問……移時，中書舍人潘良貴攝左史，……曰：「天時暑甚，向某不可以無益之言，久動聖聽。」公退，即上章待罪，且乞致仕，……求去不已，乃除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公復力辭，不允，上賜舟親題曰汎宅，公之官兩月，復乞致仕，聞王倫使回，欲行非義之禮，歸意益堅，復申前懇。仍具奏曰：「……自古人主、不憚屈己、與之和親有之，未聞首足易位者也，宜諭韓世忠卻之。……」會詔許公致仕，仍特降詔獎諭，以寵異之。公歸田隱，創堂、別圃、摘話語，名曰改疎，追和陶淵明歸去來詞，以見遂初知止之意，……自適其適者，凡十有三年。……壬申三月十有六日，以疾卒于正寢，享年六十八。……（四庫珍本頁三四～四〇）

此汪撰向公墓誌銘、胡撰向公墓表及《名臣言行錄》均略言之，《宋史》本傳言之亦詳，（註三四二）足證向氏素有退休之志。而此次卻因「忤秦檜意，乃致仕。」（史傳）此《繫年要錄》繫諸紹興八年十一月癸卯，並具云：「徽猷閣直學士、右朝議大夫、知平江府向子諲轉一官致仕，時金人所遣詔諭使將入境，子諲不肯拜敵詔，乃上章乞致仕，秦檜許之。」（卷一一三）《宋史全文》本其說，而不及其職與官，且誤「癸未」爲「癸丑」。（註三四三）但《要錄》於二十二年三月庚申又作「徽猷閣直學士致仕向子諲卒」，而不及「右朝議大夫」官名。（卷一六三）當時劉一止撰制，亦祇言「轉一官致仕」。（註三四四）則其致仕，不知所轉何官？考胡撰墓表謂其「累官至右太中大夫，終于徽猷閣直學士。」汪撰誌銘亦謂爲「徽猷閣直學士、右太中大夫致仕」。並謂「詔贈右正奉大夫」。徵諸周麟之撰制〈贈四官〉之說，（註三四五）及史志新官舊官表，（註三四六）完全相符。然朝議大夫正六品，太中大夫從四品，徽猷閣直學士從三品。（註三四七）故就其官言，已然升三品之多，非制所謂「進官一等，用寵其行」而已。（同註三四四）如就其所帶榮譽之職言，其品雖較官高，然終始未遷，猶本品致仕，與上述「詔贈右正奉大夫係正三品，僅爲正從之差，亦差強人意矣。又當考者，此謂「公歸田隱，凡十有三年。」又謂「壬申」年卒。壬申係紹興二十二年，返觀上述紹興八年致仕，終始算之，實十有五年，《要錄》、《中興小紀》、〈汪銘〉、〈樓序〉及史傳亦均作十五年，（註三四八）則「十有三年」之「三」字，蓋刊誤。又狀、銘、

表、傳及言行錄均謂其「享年六十八」，則其致仕之年，不過五十三。此所謂「盛年掛冠而歸」（註三四九）者也。是向氏非惟不及年而致仕，且休閒殊多，當有足多者焉。〈向子諲轉一官致仕勅〉云：「樂于進爲，則以逢時是幸。安於靜退，則以得去爲榮。鐘鼎山林，各存志慕，朕又烏能必以官職之事累之哉？具官某修潔博習，甚敏而文，勵行砥名，自殊肺腑，閱歷多故，勤勞百爲，頃辭法從之班，出領輔藩之重，浩然請老，去不待年，……賢哉大夫，自此遠矣！……」（註三四四）又贈官制亦稱其「明疆多識，淹博有文，儀于禁涂，亞六卿之重位，懿彼戚畹，邁四姓之顯人，退不待年，勇於謝事」云云。（同註三四四）然其〈落職與郡制〉則有云：「朝廷以六路之權付汝，任不輕矣！謂能夙宵力圖報稱，而肆爲虛誕，行不顧言，私擁眾而多耗邦財，擅補官而不由王命。」（註三五〇）顧史家未曾以此少之也。史傳「論曰」不云乎？「向子諲以向家之子，克飭臣節，可謂拔乎流俗者焉。」況行狀亦具稱之：「公天姿超邁，讀書務觀古人大節，不專守章句，志大氣剛，見義必爲，置死生于度外；識慮深遠，洞見物情，爲政雖嚴，而宅心忠恕，性孝、友、贍貧，自奉甚約；陳公瓘、黃公庭堅以貶死，皆往會其葬；少見劉公安世，問爲學之要，安世曰誠而已。此司馬公之教也。公敬受以歸。其後復見極論天下事，器之，曰異時必有立于世。先君嘗言于廟堂曰：向某氣質忠鯁，心向國家，尊戴君父，徇公忘私，正今日扶持三綱、可備使令之人也。」（同引文）故士大夫多稱之。如張九成稱：「士大夫所以嘉子諲者，以其能眷

眷於善類。」（註三五一）趙鼎具狀高宗云：「凡有補于正論，有助于善類者，未嘗不竭其誠心，士大夫以此稱子諲，而子諲亦以此受知于陛下。」（註三五二）朱子稱：「……觀其絕僭叛之音郵，而縻其家族，宣霸府之號令，而暢其威靈，以至擁羸卒，守孤城，以抗強虜百勝之鋒，遏群盜橫流之勢，身皆危於九死，而志不可奪；及紹興初，大臣始決忘讐辱國之計，則又慨然上疏，再三指言其失，無所回避；至於疾病且死，而猶勸上以深念創業之艱難，不可遽以小康而遂忘大計也。此其平生始終大節，豈不凜乎？……宗社再安，與有勞烈；……是以中年乞身，以自放於江湖之上，而學士、大夫靡然咸服其高。……」（註三五三）故樓序稱：「勤勞著于中外，名節全其終始，……而世之持論者大定矣。」（註三四八）他如樓氏〈跋向薌林拘僞楚檄稿〉及〈向薌林家規〉，（註三五四）魏鶴山〈跋向侍郎拘張邦昌家屬檄稿〉，（註三五五）陸務觀〈跋薌林帖〉，（註三五六）及周子充〈跋向子諲遺書〉，（註三五七）亦皆稱其忠孝與勇退之節。餘不備舉，姑以〈薌林居士贊〉結之說：「雖曰守節信義，而遠跡危機；雖曰正色立朝，而獨往勇決，殆將明哲保身、優游以卒歲者歟！」（註三五八）以如是之名人，在新舊黨爭之情勢下，而被姦臣與小人所排斥，令其不及年而退休，可慨也夫！

厥復，汪澈、明遠退休，亦此類也。周必大撰〈汪公澈神道碑〉云：

公諱澈，字明遠，姓汪氏，系出新安，南唐，……徙饒州浮梁縣。曾祖仲宣，……祖叔寶，……考俊修，……三世皆以詩書訓子弟。公生穎異，幼從伯兄治學，博覽群書，尤長于春秋，登紹興八年進士第。……乾道元年，……升樞密使。……二年、引疾，……以觀文殿學士再領洞霄。越三月，起知鄂州，兼管內安撫使。……公以和好方堅，上章求歸，和（移）知寧國府。……四年、改知福州，兼本路安撫使。……十月、得末疾，再請洞霄。七年、遂告老。上雖知公疾，猶令降詔不允，曲示禮意，尋特轉通奉大夫，許致仕，八月二十三日，……而薨，年六十有三，特贈金紫光祿大夫，……謚曰莊敏。……（《文忠集》卷三〇，珍本頁一～一〇。）

《四朝名臣言行錄》及《宋史》均據此說，一謂「乾道七年告老」，一謂「尋致仕」，並同謂「年六十三」，（註三五九）其未及年而退休甚明，但不言以何官退休。考周必大撰〈觀文殿學士、左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汪澈特與轉一官致仕勅〉，（註三六〇）知其自「通議大夫」轉此謂「通奉大夫」，徵諸「新官、舊官」表，（註三六一）正一官之轉。又按「通議大夫正四品」，「通奉大夫從三品」，（註三六二）亦正勅謂「其進階一等」。此「所以旌止足、全始終也」。（同註三六〇）要其所以能如此，誠如原勅一則稱其「以經術起家，得時行道，致位樞輔，……身名俱榮。」再則稱其「高明寬厚，莊重簡廉，本之以沉識，輔

之以篤學，踐更二府，休顯有聲。」其逝世後，朝廷〈贈左金紫光祿大夫勑〉亦稱其「履業端厚，謀謨靖深，名高肅政之時，勳著護軍之日。」又稱其「得謝垂車，猶思禮貌之敬。告終易簀，何意股肱之虧。」更稱：「二疎知足之風，甫從爾志。一老不遺之嘆，遽惻我心。」（註三六三）此在在稱其功成名就，然推本溯源，惟達者能之。觀此謂「汪氏三世皆以詩書訓子弟，公生穎異，幼從學，博覽群書，尤長於春秋，登進士第，」可知其半矣。況碑云：「公學本誠敬，……每務躬行。……辭章簡重，如其爲人。……范文正公……文武兼資，……公……出處本末，大略近文正。」史傳亦稱：「其自奉清約，雖貴猶布衣時。」嘗奏高宗曰：「臣起家寒遠，所以報國，惟無私不欺耳。」（同引文）是以後來史論稱其「論事忠慤，薦達人才。」（註三五九）當時王質撰〈汪參政生祠堂記〉且云：「公出而與世同憂。公不能忘世，世亦不能忘公。」（註三六四）由是言之，汪氏非惟恬退，亦經濟之才，宜其提早退休，而「進階一等」矣。

又《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云：

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月二十六日，奉議郎、金部員外郎康何，年未六十，自乞休致，上以其志可嘉，詔除直秘閣致仕。（頁八四）

按奉議郎、階官也，直秘閣、職也，均爲正八品。金部員外郎、職事官也，乃正七品。（註三六五）依常制：職事官不爲致仕官。故此謂「康何年未六十，自乞致仕，上以其志可嘉，除直秘閣致仕。」是朝廷雖獎勵不及年退休，然康氏亦祇獲得同品優待，但有帶職之榮焉。

又《兩朝綱目備要》卷二云：

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夏、五月，聽新進士致仕。

李僑年五十四，調成都府司戶參軍，自以祿不及養，乞以一官回贈父母，上嘉其志，特詔以本官致仕，父母皆予初品官封，蓋異數也。（文海本頁二四，一一三～一一四。）

此不及年致仕之又一特例也。該說明者，此係綱目體裁，故書法如此。則李僑年雖謂「五十四」歲，然係「新進士」出身。而此謂「調成都府司戶參軍，自以祿不及養，乞以一官回贈父母，上嘉其志，特詔以本官致仕，父母皆予初品官封。」是其不曾到職，而上嘉其孝順父母之志明矣。（註三六六）故綱謂「聽新進士致仕」，目謂「以本官致仕」，實即以「成都府司戶參軍」致仕也，是「本官」即「職事官」。（註三六七）如上所云，「職事官不爲致仕官」，故云：「特詔以本官致仕，父母皆予初品官封，蓋異數也。」《左傳》莊十八年：「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註三六八）或其張本，要亦禮遇異於尋常之謂。然「元祐令，

上州司戶參軍從八品，中、下州從九品。」（註三六九）而成都府、次府也。（註三七〇）比諸中州，其司戶參軍，蓋不過從九品，諒如其「父母皆予初品官封」，同一意也。則《宋史全文》本此說，錄其目而略其綱，（註三七一）失之遠矣！此亦讀史者不可不知也。

註釋

註一：職官七七致仕上，輯本九，頁四一四六～七。

註二：禮四一輟朝，輯本三，頁一四〇一下。

註三：《長編》卷一〇，開寶二年十一月戊辰，頁一七。

註四：分見《職官分紀》卷一〇，珍本初集頁二；及卷一一，頁一三。

註五：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藝文本頁一～四。

註六：分見卷一三，文海本頁一〇；及卷三八，頁一。

註七：分見《長編》卷六七，頁九。《職官分紀》卷一〇，頁二〇；卷一一，頁二。進級同註五。及《長編》卷九五，頁一三～一四。

註八：《宋會要》儀制一一，輯本四，頁二〇二六。則《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春正月乙亥，贈左僕射宋白卒。……」（頁一）應爲「吏部尚書致仕宋白卒，贈左僕射。……」

註九：分見《職官分紀》卷一〇，頁二〇及卷九，頁一三。但《通考》卷六六職官於吏部尚書作從二品，

（考五九八）《宋史》本通考，見卷一六八職官。（頁二八）

註一〇：依次見《宋史》卷三一〇、（頁一八）二六三、（頁一九）二八八（頁二）、二八八（頁一三）。

註一一：石、杜、任分見《事略》卷三一（頁六）、五六（頁三）、四四（頁六）及《隆平集》卷九（頁五）、卷五（頁一六）、卷六（頁一五）。任布事略傳見卷五五（頁六）。

註一二：依次見《長編》卷一六〇，仁宗慶曆七年春正月戊子（頁二）、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甲辰（頁一九）、卷一六四慶曆八年六月壬申（頁一〇）。

註一三：見卷一五六慶曆五年六月壬戌（頁七）。

註一四：卷一七三皇祐四年十一月戊辰（頁一七）。

註一五：依次見卷二二〇，正中本十，頁一四一九；卷二八，叢書集成初編頁三五六。

註一六：同頁。並見《文恭集》卷二一，但作「故太子太師致仕任中師可贈太子太傅制」，既與《長編》所謂「皇祐二年七月壬寅，……太子少師致仕任中師卒，贈太子太保」（卷一六八，頁一六）之說不合，且均與「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不符（見《宋史》卷一六九，頁一～五。），即「太師」之「太」字爲「少」字誤，「太保」之「保」字爲「傅」字誤。

註一七：前條見卷一六七皇祐元年八月乙酉，（頁七）後條見卷一六九皇祐二年九月丙申。（頁六）

註一八：《歐陽文忠公集》卷三一，《四部叢刊》初編頁一。《隆平集》卷五，頁一六；《事略》卷五六，頁五。

註一九：官品依次見《會要・職官》四之六（二四三九），《職官分紀》卷八，頁四四；卷九，頁二三（二八三），卷一一，頁一四（二八三），卷九，頁六一（二五六）；卷二七，頁五（五四五）。陳抑杜見〈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㈣〉二，頁七五～七七。（成大《歷史學報》第十七號，八十年六月。）「叙遷之制」同註一六。

註二〇：語本《長編》卷一八五，頁二同條，其《事略》、《宋史》兩本傳均載及之。

註二一：《東都事略》卷五六本傳，頁五。

註二二：《宋史》卷三一〇本傳，頁二二。

註二三：卷上，頁五；《筆記大觀》十三編二，頁六二五。

註二四：此據《長編》卷一六七，頁七。《宋史》卷二六三本傳據其說。詳見《景文集》卷五九〈石太傅墓誌銘〉，但其作「皇祐九年八月乙酉，太子少師致仕石公中立薨于京師。」（叢書集成本頁七八九～七九〇）其「九」字，觀此引《長編》，知其爲「元」字誤。又該集卷六一〈石少師行狀〉，亦可參考。（頁八二九～八三〇）

註二五：仝右〈石少師行狀〉，頁八三〇。

註二六：《宋大詔令集》卷二二〇，頁一四一九；《文恭集》卷二一〈故太子太（少）師致仕任中師可贈太子太傅制〉，頁二五九。

註二七：仝右《宋大詔令集》，《華陽集》卷二八〈故太子少師致仕任布可贈太子太傅制。〉（頁三五六）

註二八：《宋史》卷二八八本傳，頁二一。

註二九：前條見卷五八，頁一二（一九七一）；後條見卷一七六，頁一（五六八四）。

註三〇：宋汪洋撰〈鄭望之復徽猷閣待制〉制，見《東牟集》卷七，四庫珍本初集頁一四。

註三一：分見宋韓元吉撰《南澗甲乙稿》卷一六，四庫珍本初集頁三七、三八。

註三二：同註三〇，並註二九及其正文。

註三三：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四庫珍本初集頁一五。

註三四：《浮溪集》卷一九〈信州鄭固道侍郎寓屋記〉，叢書集成本頁二一六～二一七。

註三五：《文忠集》卷九五〈徽猷閣直學士、左朝散大夫致仕鄭望之上遺表特贈四官〉，四庫珍本初集頁一七。

註三六：見卷一九一，頁一三（六二九〇）。

註三七：《職官分紀》卷四八：「國朝元祐令，……中大夫正五品，中散大夫從五品，朝議大夫正六品，……朝散大夫……從六品。」（四庫珍本初集頁一一）是其證。

註三八：《通考》卷六六職官「官品」，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官品」本其說，同，見頁二九。

註三九：詳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三）及一二「舉館閣」，《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四五、二八七。

註四〇：《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二五～二六。

註四一：《范文正公集》卷一二，《四部叢刊》本頁八。

註四二：參閱《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頁二。

註四三：《職官分紀》卷二一國子監〈國朝元祐官品令〉，頁一六。

註四四：《職官分紀》卷四八〈國朝元祐令〉，頁一六。

註四五：《職官分紀》卷一一〈國朝官品令〉，頁一一。

註四六：卷八三，頁一〇。

註四七：選舉三二，四七四九上。

註四八：《宋會要》禮四四，一四三九下。

註四九：卷九六，頁二〇，頁二四。

註五〇：同「註四六」及其註。考《歐陽文忠公集》二二（《居士集》卷二二）〈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並序〉：「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不知其所止，眞宗命至中書問王某，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荐也。」謂「墓誌」，誤。（《四部叢刊》本頁三～四）。

註五一：詳《職官分紀》卷一六「秘書省」，頁一〇～一一，及卷一八「太常」，頁二三。

註五二：詳《宋史》卷一六九新官舊官表，頁二五～二六；及卷一六八官品，頁三一。

註五三：《長編》卷一一五，頁五。

註五四：《宋史》卷二八六〈王曙傳〉。

註五五：分見《職官分紀》卷一一（頁一二）及卷二〇（頁一三）。

註五六：《長編》卷八二，頁一四。即拙文〈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一)〉，一，頁八五。（成大《歷史學報》第十二號，七四年十二月。）

註五七：《職官分紀》卷九，頁六一；及卷一〇，頁二〇。

註五八：《職官分紀》卷一八，頁二一；及卷二〇，頁一一。

註五九：《職官分紀》卷二二，頁二一。

註六〇：依次據《會要・職官》六五之四—五（三八四八—九）；《長編》卷一六四，頁二；卷一六六，頁一。〈北宋經撫〉一、年表卷四，頁九八。

註六一：據《職官分紀》卷六，頁三一；卷九，頁二三。

註六二：宋庠撰，見卷二三，聚珍本頁一二。

註六三：職官六四黜降官，慶曆四年三月十四日，三八四二下。

註六四：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二月壬辰，頁一八。

註六五：胡宿撰，見卷一七，頁二〇六。

註六六：《宋史質》第八，四四，大化本頁二六八下。

註六七：詳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五舉侍從官，頁二九四～二九五。

註六八：卷一六〈胡旦兩漢春秋〉，文海本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六九：卷二〇三，藝文本六，頁二。（二四一八）

註七〇：詞取《宋史》卷四三二胡旦本傳。《東都事略》本傳亦載之，見卷三八。

註七一：職官七七，四一四九上。

註七二：宋夏竦《文莊集》卷三，四庫珍本初集頁八。

註七三：《會要崇儒》五之二一。（二二五七）

註七四：《長編》卷一〇四，頁一。

註七五：據《長編》卷一〇五，頁二〇。《會要》〈獻書升秩〉篇亦載之，但缺「唐乘五十卷」。（崇儒五之二一）

註七六：詳見拙著〈宋代的經學當代化初探續〉（上），三、胡周父的經學，載《新亞學報》第十五卷，頁二九〇～二九二。

註七七：見卷二，頁四。

註七八：《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四一四九上。

註七九：《長編》卷一一五，頁一。

註八〇：《會要》崇儒五〈獻書升秩〉，頁二二五七上。並見《長編》卷一〇五，頁二〇。

註八一：分見《職官分紀》卷一〇，頁一二；卷一六，頁九上；卷二二，頁二一下；卷一六，頁五上。

註八二：同註七二〈尚書祠部郎中胡旦可銀青光祿大夫、行秘書少監致仕誥〉。

註八三：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六。《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三一。

註八四：《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九下；《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

註八五：詳見《宋史》卷一六九〈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頁二～四。又〈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

〉，《文史》第二一輯，頁一〇八。

註八六：同註八四，《通考》六〇〇下，《宋史》同。

註八七：同註八五《宋史》。

註八八：《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頁二。

註八九：《長編》卷一三〇，頁一。《會要》於康定元年五月二十五日：「……三司勾當公事任顓」云云，亦其證也。

註九〇：選舉九之一〇，冊九，四四〇一下。

註九一：詳見卷一四二，頁一〇；卷一六三，頁五；及卷一六四，頁一。

註九二：分見卷一六五，頁八；卷一六六，頁一七。

註九三：選舉三三「特恩除職」，頁七。（四七五九上）

註九四：見卷一七六，頁一〇。

註九五：《長編》卷一八〇，頁九。按是月丁巳朔，（同上及陳表）己未三日，但《會要》作六日，見職官六五之一三（三八五三上）。又《長編》卷一八〇同年（至和二年）七月戊寅（二十二日）條可參考；但《會要》作二十一日，見職官七一之二七。（三九八五上）

註九六：詳見《長編》卷一八四，頁一〇。

註九七：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卷二七，頁一五。並參考同註三九緒言（一），及四、舉京朝官——階官。

註九八：據《會要・職官》八之三（二五五九）。

註九九：同註四二，頁四。（文淵閣頁五）並參考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表四；《文史》第二一輯，頁一〇七。

註一〇〇：依次見《南陽集》卷三〇，四庫珍本二集頁三～九。《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七二，國基本五，頁八七九～八八二；並見《琬琰集》下集卷九。《東坡集》卷三九，頁四；並見《琬琰集》中集卷一八。

註一〇一：見卷二〇五，正中書局本頁一二八八下。

註一〇二：《宋大詔令集》所載〈范鎮赴闕詔〉，見卷一五八，頁一〇一四，但作十八日，十月乙酉朔，此謂「乙巳」，係二十一日。

註一〇三：見卷一，頁六。

註一〇四：見卷一四九，頁三。（九四四）

註一〇五：見卷四一九，頁一～二。

註一〇六：見卷一〇，頁一，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日。

註一〇七：職官七七，頁四一五七～四一六一。

註一〇八：詞取《東都事略》卷七七范鎮本傳，原據神道碑。

註一〇九：即此引《長編》卷三九〇同條，頁一一。

註一一〇：此引《長編》卷四〇三，頁二一；《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篇作「致仕」，頁四一六〇～四一

六一。

註一一一：詳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六。

註一一二：《文獻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八中。

註一一三：《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五〈范鎮〉可參考。（頁一四～一九）

註一一四：《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二。

註一一五：參閱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二、(一)、表五：〈六部二十四司表〉，《文史》第二一輯，頁一〇八。

註一一六：同註一一四，頁二六。

註一一七：《通考》卷六六「從五品：中奉、中散大夫」，考六〇〇下。並見《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

註一一八：《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即自從六品經正六品至從五品。

註一一九：括弧內引詞取自《宋史》卷一九徽宗紀。（頁八）按九月癸未朔，（陳表）乙未十三日。《長編本末》同，見頁三～八。但《會要》作十四日，見頁三九〇八～三九〇九。

註一二〇：《宋史》卷一六九新官舊官表，頁二六～二七。

註一二一：詞取《宋史》卷一六六〈紹興以後階官〉，頁三五。詳《長編》卷四〇八，元祐三年二月癸未詔及其註。（頁六～七）《宋朝事實》卷九官職及其所引均可參考。（文海本頁九，叢書集成本頁一四五。）

註一一二二：詳卷二七〈人物類二〉崇寧三年、鄭南，珍本六集頁一〇。

註一一二三：詞取《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三〇～三一。《通考》見卷六六，考六〇二；及卷六七，考六〇六。

註一一二四：《要錄》見卷一五四，頁四八八六～四八八七。是月壬申朔（要錄、陳表），故《會要》作十七日，見職官七〇之三〇。

註一一二五：《苕溪集》卷一七，依次詳見頁五～八。

註一一二六：依次詳見《苕溪集》卷一七，頁九；卷一三，頁七；卷一七，頁九；卷二〇，頁八～九。

註一一二七：見卷一七〇，頁五四五七。

註一一二八：詳見《苕溪集》卷一三，頁七～九。

註一一二九：見卷一七〇，頁五四七七。

註一一三〇：職官七七之七〇。

註一一三一：詳見《苕溪集》卷一三，頁九；及卷一七，頁一〇～一一；註：「落致仕，召赴行在，懇辭；至，再除職，依舊致仕。」

註一一三二：詳見《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

註一一三三：鼠璞，頁五三；《筆記大觀》八編二，頁一〇九一～二。

註一一三四：見宋崔敦詩撰《崔舍人玉堂類蒿》卷八，叢書集成初編本頁五八～五九。

註一一三五：禮五八之九七。（一六六〇）

註一三六：所有官品均見《通考》卷六六職官考，考五九八～考六〇二；並見《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九～三〇。

註一三七：詳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五舉侍從官，《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九四。

註一三八：詳見《繫年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六月甲辰宰執進呈黃中轉對言，（頁五七二一～五七二二）並見《會要》職官六〇〈轉對〉十一日同條。（三七三五～六）

註一三九：見《誠齋集》卷一一六，四庫珍本初集頁一～一二。朱撰墓誌銘作「洛州」，蓋刊誤，即據此傳改。

註一四〇：同註一八。知府、州正從六品之分，見《職官分紀》卷四〇，頁二〇，江南節鎮寧國軍和江南刺史州太平州，及頁二八，元祐令知上州、知中下州。

註一四一：正文引朱撰〈李公墓誌〉及楊撰〈李侍郎傳〉，以及《宋元學案》卷三四〈武夷學案表〉、頁六八一〈侍郎李先生椿〉。

註一四二：崔敦詩撰《崔舍人西垣類稿》卷一〈李椿落致仕除顯謨閣待制、知潭州〉制，百部叢書佚存叢書本頁九～十。

註一四三：同註一四一誌傳。宋潛說友撰《咸淳臨安志》卷四八秩官六，李椿淳熙三年丙申正月初六日。

註一四四：據正文引朱撰墓誌銘，但楊撰李侍郎傳亦言之頗詳。（同註一三九）又《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及《宋史全文》卷二七，淳熙十年十二月〈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李椿卒〉條下，對其自「樞密院檢詳文字」以下所言甚詳，均可參考。（前者見文海本頁二二七五（原十七）～

二二七九（十九），後者見同本頁二一五〇～二一五二。）

註一四五：前條見所撰墓誌銘，後條見《朱文公文集》卷八二〈跋李壽翁遺墨〉。（頁一四八六）

註一四六：《鶴山大全集》卷五四〈廣平李氏觀畫所見序〉，《四部叢刊》本頁一一。

註一四七：分見《誠齋集》卷一二三〈丞相太保魏國正獻陳公墓誌銘〉（文淵閣四庫本頁一～一九，即一一六一—五七〇～一一六一—五七九。），《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九〈正獻陳福公先生俊卿〉（四庫珍本二集頁一～四），《宋史》卷三八三。

註一四八：職官一之六，即二三三二下。

註一四九：《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七下～五九八上。《宋史》卷一六八官品，頁二八。

註一五〇：《宋史》卷一六九，頁一及頁五。

註一五一：《宋會要》職官一〈三公三少〉政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詔，頁二三三〇。

註一五二：《（周）文忠集》卷一〇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一，即一一四八—一七三。

註一五三：崔敦詩《崔舍人玉堂類稿》卷六，百部叢書佚存叢書本頁一～二。

註一五四：《（周）文忠集》卷一〇九，頁二九，即一一四八—一九九。

註一五五：同註一五三卷一〇，頁三。

註一五六：〈墓誌銘〉和《宋史》同「註一四七」。《宋元學案》見卷三四武夷學案，世界本頁六八五。《宋元學案補遺》亦見卷三四，世界本頁六八。

註一五七：如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續集》卷一五，宋末刊本一；《南宋名臣言行錄》卷一，明弘治間

刊本一；《朱文公文集》卷八七〈祭陳福公文〉，頁一五五九；《（周）文忠集》卷三八〈祭陳應求、俊卿丞相文〉，頁二三～二四；（一一四七—四一五）宋李流謙《澹齋集》卷一八〈祭陳左相文〉，珍本二集頁七；皆其例也。

註一五八：頁二三三二。《鄮峯眞隱漫錄》卷一六〈謝除少師表〉及〈除少師謝太上皇表〉可參考。（文淵閣本頁一五～一六，一一四一—六六〇～一一四一—六六一。）

註一五九：頁二三三二。仝右《漫錄》卷一七〈謝除太傅表〉及〈除太傅謝太上皇帝表〉可參考。（頁九～一一，一一四一—六六六～一一四一—六六七。）

註一六〇：二三三三。仝右《漫錄》〈除太師謝表〉可參閱。（頁一五～一六，一一四一—六六九。）

註一六一：卷五〈人物考〉史浩，四庫珍本頁一～二。

註一六二：仝右。《鄮峯眞隱漫錄》卷九〈經筵荐石敦等劄子〉及卷九〈陛辭荐薛叔似等劄子〉（分見一一四一—五九八、—六〇三），是其證。《宋元學案補遺》悉錄之。（卷四〇，頁三六～三八。）

註一六三：《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八〈跋宋史史浩傳後〉，《四部叢刊》本頁一四。

註一六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四〈鄮峯眞隱漫錄題詞〉，《四部叢刊》本頁三～四。

註一六五：《鄮峯眞隱漫錄》卷一五〈再乞休致表〉，（頁七，一一四一—六四七）〈乞休致不允謝表〉；（頁二～三，一一四一—六五四）卷一六〈丐歸不允謝表〉，（頁一四，一一四一—六六〇）卷一八〈重乞休致表〉及其「第二表」，（頁六，一一四一—六七二）卷二九〈乞休

致第二劄子〉，及其〈第三劄子〉（頁九，一一四一—七五九）卷三〇〈經筵乞歸鄉里第二劄子〉、〈再乞歸鄉里劄子〉、〈又乞歸田里劄子〉、〈再乞歸田里劄子〉及其第二劄子、〈又上乞歸田里劄子〉及其第三劄子、〈又上乞致仕劄子〉等。（頁五～一六，一一四一—七六六～七七二）

註一六六：《（周）文忠集》卷一〇八、（頁一一，一一四八—一七八；頁一三，一一四八—一七九。）卷一〇九。（頁六，一一四八—一八七。）

註一六七：《崔舍人玉堂類稿》卷七，（百部叢書、佚存叢書頁三）卷一〇。（頁七）。

註一六八：見《誠齋集》卷一三三附錄，即〈煥章閣待制誥詞〉。（頁一二，一一六一—七〇四。）（《四部叢刊》本同）

註一六九：仝右〈慶元四年正月六日中書舍人高文虎行〉告詞及〈慶元四年正月中書舍人高文虎行〉告詞。

註一七〇：仝右〈中書舍人高文虎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致仕告詞〉。

註一七一：仝右〈慶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書舍人張濤行〉、〈吉水縣伯告詞〉。（頁一四～一五，一一六一—七〇五。）

註一七二：仝右，〈中書舍人王容行〉、〈寶謨閣直學士告詞〉。

註一七三：仝右詔書，頁一八，一一六一—七〇七。

註一七四：仝右，〈中書舍人李大異行〉、〈廬陵郡告詞〉。（頁一五～一六，一一六一—七〇五～七

〇六。）

註一七五：仝右，〈中書舍人宇文紹節行〉、〈寶謨閣學士告詞〉。

註一七六：仝右，〈中書舍人毛憲行〉。

註一七七：見《誠齋集》卷七一〈辭免除寶謨閣學士奏狀〉。（頁七，一一六一—四。）（《四部叢刊》本同）

註一七八：見《誠齋集》卷一三三附錄〈辭免寶謨閣學士不允詔書〉。（頁一九，一一六一—七〇七。）（同右）

註一七九：《宋史》卷一六九新官、舊官表，頁二五～二六。

註一八〇：《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詳載其歷程。（頁二三～二五。）

註一八一：《誠齋集》卷一三三〈寶謨閣直學士告詞〉、〈寶謨閣學士告詞〉及〈贈光祿大夫告詞〉，《四部叢刊》本頁一四～一六。

註一八二：《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卷一六八，頁二九。

註一八三：《通考》見卷六六，考五九八～五九九。《宋史》見卷一六八，頁二九。

註一八四：《誠齋集》卷一三三〈謚文節公告議〉，《四部叢刊》本頁二一；惟其於「吾官三品」句脫「三」字，今據四庫文淵閣本增。（見一一六一—七〇八頁）

註一八五：清李調元〈淳熙薦士錄跋〉，見《童山文集》卷十三。

註一八六：清丁丙〈誠齋集一百三十五卷〉，見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三〇。

註一八七：清李慈銘《越縵堂日記》，光緒乙酉十月初四日。

註一八八：宋袁燮〈題誠齋帖〉，見《絜齋集》卷八。

註一八九：明陳宏緒「寒夜錄」卷下。

註一九〇：〈職官〉七七致仕上，四一五一上。

註一九一：見《景文集》卷六一，聚珍本頁一〇～一八；卷六〇，頁九～一五；卷五七，頁五～一〇。

註一九二：《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二八。

註一九三：《會要》〈職官〉七七致仕，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頁四一六五下。

註一九四：卷六八，《四部叢刊》本頁三～四。（五四九～五五〇）

註一九五：卷一五三，頁一一～一二。

註一九六：《武溪集》卷一〇，四庫珍本六集頁五。

註一九七：《事略》卷五〇〈楊崇勳傳〉。

註一九八：《愧郯錄》卷八〈帶節降麻〉，頁四～五。（《筆記大觀》二一編三，頁一四六二—三。）

註一九九：《編年錄》卷三，文海本頁一。

註二〇〇：《宋史》卷六〈本紀〉，頁三；卷二一〇〈宰輔表〉，頁一四。

註二〇一：《九朝編年備要》見卷五，四庫珍本頁三三～三四；《宋史全文》見卷四，文海本頁一九六～一九七；《太平治迹統類》見卷五，珍本頁二。

註二〇二：卷一九，大光本四五一～四五二。其所引名臣集，即《名臣碑傳琬琰集》，見下集六，文海本頁一三五四～一三五八；《事略》見卷三五；《宋史》見卷二六六。

註二〇三：《名臣集》仝右。《隆平集》見卷九，文海據七業堂校本頁一四～一八。

註二〇四：《武夷新集》卷九〈……錢公墓誌銘〉，四庫珍本頁六，……頁八，頁九；但該撰以「搏」作「摶」，誤，觀《東都事略》、《宋史》各本傳（分見卷一一八及四五七）及《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十之一即知。

註二〇五：卷下，頁三下。江少虞《皇朝類苑》據其說，見卷四八，《筆記大觀》本頁一。（一一七五～一一七六）

註二〇六：卷七，《筆記大觀》據汲古閣本頁一五。（二六五～二六六）《五朝名臣言行錄》收其說，見二之二〈樞密錢宣靖公〉，《四部叢刊》本頁一；（二八）其全卷至頁七。（三一）

註二〇七：卷七，《筆記大觀》廿九編頁五～六。（一六八六～一六八七）

註二〇八：宋張淏撰，見卷三，世界書局本頁三三。

註二〇九：知不足齋本頁五，興中書局本頁一二〇八，即《清虛雜著》三種之補闕，係宋王鞏撰；《宋人軼事彙編》作「聞見近錄」，誤。（見卷四，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二一〇：見卷二〇同條，頁四六四。

註二一一：《會要》〈職官〉七七「致仕上」，四一四八上。

註二一二：見卷六，頁六，但繫之是年末。

註二一三：分據卷三七，頁五；卷四一，頁三；及卷四三，頁九～一〇。

註二一四：據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九及一一；《職官分紀》卷一四，頁四八；及卷一一，頁六。

註二一五：「曹脩古以直諒聞」，請參閱《端明集》卷三二曹女傳（頁一四）及《澠水燕談錄》卷四「忠孝」。（頁三，《筆記大觀》九七三。《皇朝類苑》亦收之，見卷五三「忠孝節義」曹修古女，頁八，一二九二。）

註二一六：此說較墓誌銘所言爲精詳，比對原文即知。

註二一七：官品據《職官分紀》卷九，頁五一；卷一一，頁九。階級據《宋史》卷一六九「文臣叙遷之制」，並參考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表五，《文史》二一輯，頁一〇八。

註二一八：卷上，頁二；《筆記大觀》十二編，冊一，頁三七。《皇朝類苑》損益其說，見卷四一，頁九～一〇。《會要》見職官七七之三四，即四一四九下。

註二一九：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二、舉館、閣—職，載《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八七。

註二二〇：《長編》卷五〇，眞宗咸平四年十一月己卯，頁二～四。《會要》〈食貨〉二三，頁五一八六～五一八八。

註二二一：《孟疏》卷四上〈公孫丑章句〉下，頁十。（藝文本頁七六）

註二二二：卷六，頁三一，世界本八〇一上。按原文引《白鹿洞志》，其「字」字下空兩格，今據《姑

蘇志》增。（卷三九，四庫珍本十集頁五。）

註二二三：《二十五史補編》本第一〇七、一〇八頁。

註二二四：《會要》〈禮〉二〇之四二。（七八五下）

註二二五：據右引《皇朝類苑》、（同註二一八）《姑蘇志》。（同註二二二）

註二二六：宋范成大撰，百部叢書、守山閣本頁一〇～一一。御試不第。見《會要》〈選舉〉三，景祐元年三月十七日條。（四二七〇下）

註二二七：卷一，知不足齋本頁三～四，宋龔明之撰，《嘉定鎮江志》卷一七：「陳之奇……慶曆間爲丹徒令。……」（頁二，宋元地方志叢書頁二九九四上。）

註二二八：《蘇州府志》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但又作「寶元元年及第」，詳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三七卷篤行部，第六一六冊之一五頁「陳之奇」。而《姑蘇志》則謂「又以進士爲鄱陽尉」，見卷四九，四庫珍本十集頁二五。

註二二九：《端明集》卷一三，四庫珍本四集頁二。

註二三〇：分見卷上〈人物〉，百部叢書、琳琅秘室叢書本頁一九；卷下〈事志〉，頁二〇。

註二三一：同註二二八。《蘇州府志》亦言及之。（同註二二八）

註二三二：《職官分紀》卷一八，頁二六。

註二三三：《宋史》卷一六九，頁二六。

註二三四：《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六。

註二三五：《通考》卷六七〈職官〉：「正八品，……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考六〇五～六〇六上）《宋史》〈職官〉志同。（卷一六八官品，頁三一。）

註二三六：《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一～二。

註二三七：俞宗憲〈宋代職官品階制度研究〉、表四，《文史》第二一輯，頁一〇七。

註二三八：分見卷六三，頁二；（《中國省志彙編》頁一一九二）卷九三，頁二。（三四九一）

註二三九：〈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中）〉第三章第二節，《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九號，頁一五五。

註二四〇：《長編》卷一二二，頁一四；陳表。

註二四一：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六七卷〈隱逸部名賢列傳〉一一，見第六一八冊之三四頁。

註二四二：卷二六，四庫珍本六集頁一三。

註二四三：詳見拙著〈北宋學官制度研究（上）〉〈緒言〉及其全文。

註二四四：詳見仝右上篇四、七。

註二四五：《元豐類稿》卷三八，《四部叢刊》本頁七。

註二四六：頁七（筆記大觀八編五，三〇三八。）。

註二四七：見七七之四〇。（四一五二）

註二四八：〈禮〉五七之三六。（一六一〇）

註二四九：〈禮〉四一之四六。（一四〇〇）

註二五〇：〈禮〉五八之一〇五。（一六六四）

註二五一：《歐陽文忠公集》卷八八，《四部叢刊》本頁一二。

註二五二：「張乖崖」見《皇朝類苑》卷二二，頁二～四。並分別參考《宋史》卷二九三、二八六、二八八、三一五各本傳。「王文康」、「程文簡」、韓忠獻見類苑卷二三，頁一～二，及頁四。

註二五三：《文恭集》卷二六，百部叢書聚珍版叢書頁七。

註二五四：《儒林公議》提要：「宋田況撰，……三代之直道而行，不意於此書見之。顏曰公議，庶幾當之無愧焉。」其卷上有云：「張知白清儉好學，居相位如布素時，其心逸如也，及病革，上幸其家，……嗟美久之。……後之稱清德者，皆以知白爲師。丁謂貪權怙寵，歛蓄無厭，南遷日，籍沒其貲。……後之言侈敗者，皆以謂爲誡。議者曰：『夫物儉則常足，常足則樂而得美名，禍咎遠矣。侈則常不足，常不足則憂而得訾惡，福亦遠矣。』世有舍樂美而寧趨憂訾者，信乎爲惑也已。」（頁九～一〇；大觀二九編四，頁二五〇八～二五〇九。）準是以推，更知其爲恬退者矣。

註二五五：《宋會要》〈職官〉六〈侍讀、侍講〉。（頁五，即二五二五。）

註二五六：《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宮觀〉。（頁七）

註二五七：《宋會要》〈職官〉四神宗正史職官志。（頁四，即二四三九。）

註二五八：《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二九、二八。

註二五九：《宋史》見卷四五八。《史質》作「吳漢」，（見七五，大化本頁三八一。）證諸〈墓誌〉、《宋史》知其誤。又〈墓誌〉作「彬州」，史無此稱，故《宋史》作「郴州」，然《至順鎮江志》作「柳州」。（卷一九，頁二二，《宋元地方志叢書》頁三三六八）。

註二六〇：《晉書斠註》卷九四，陶潛傳及史臣曰。

註二六一：《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志、官品〉，頁三一。

註二六二：《蘇州府志》。暫引自《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學行典第二三七卷，即第六一六冊之一六頁。

註二六三：分據《中吳紀聞》卷四，與中本知不足齋頁一三～一四；（八〇七六）。又《筆記大觀》二二編一，頁六～七（三一〇—一）；《後村大全集》卷一〇三，《四部叢刊》頁一六～一七（廣〇六三）。

註二六四：明張昺，春甫輯，見卷五，頁七。

註二六五：卷二七，百部叢書、守山閣叢書頁一。

註二六六：卷一，文淵閣本頁三。

註二六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頁二六）及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四，見《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頁二五八。

註二六八：《宋史》卷一六八〈官品〉。

註二六九：《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新舊階官表及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

註二七〇：見卷六五，頁一六〇～一六四。

註二七一：卷一，頁二七。又「輕薄絹」之「輕」字，原作「轉」，蓋形似而刊誤，今據下引《九朝編年備要》及《宋史全文》諸書改。

註二七二：見卷一七，四庫珍本頁六。（七集）

註二七三：見卷一〇，文海二，頁六〇六。

註二七四：《皇朝文鑑》卷五三〈宇文之邵上皇帝書〉，《長編拾補》悉收之，但改爲「宋之有國百有餘年」。（同註二七一）。

註二七五：《全蜀藝文志》卷五四「宇文氏」，《四庫全書》本頁二～四。（一三八一—七五〇～一三八一—七五一。）

註二七六：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五章、四，〈元祐前後之黨爭〉，商務本頁五〇。

註二七七：《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一三，《四部叢刊》本頁五。

註二七八：《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五，《四部叢刊》頁一。（四六六）「強士」見《禮記註疏》卷一。「嘉遯」見《周易註疏》卷四「遯卦」。宇文之紹上書事亦言及。

註二七九：《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四庫全書本頁三四、三五，一三八一—四〇一。

註二八〇：《長編》卷四一九，頁一。

註二八一：據《職官分紀》卷四八，四庫本冊二七，頁一六～一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新舊官表」及卷一六八「官品」。

註二八二：《安陽集》卷五〇，〈歐陽公墓誌銘〉；並見《歐陽文忠公集附錄》卷二，《四部叢刊》本頁一～一〇。其「辭宣徽使，判太原府諸劄子」，見本集卷九四（表卷書啓四六集卷五），頁九～一四。（國基四百種頁三一～三五）〈墓誌銘〉所謂「復曰」云云，係取其最后劄子，但略有省刪。《三朝名臣言行錄》謂取諸「行狀」，（見二之二，《四部叢刊》本頁一六。）今考本集附錄一吳充撰行狀不之載，（頁八～二〇，國基本頁六一五。）蓋誤。又《東軒筆錄》卷四：「歐陽修致仕，居潁，蔡承禧、經由，上謁於私第，從容曰：『公德望隆重，朝廷所倚，未及引年，而遽此高退，豈天下所望也？』歐陽公曰：『吾與世多忤，晚年不幸，爲小人誣衊，止有進退之節，不可復令有言而竢逐也。今日乞身，已爲晚矣！』小人蓋指蔣之奇也。……」（頁三～四。《筆記大觀續編》七，平裝本頁一七七二；精裝廿八編本頁三三二～三三三。）治平四年三月壬子賜參政歐陽修詔：「數日來，以言者汙卿，……朕曉夕在懷，……故數批出，詰其所從來，……仍出牓朝堂，使中外知其虛妄。事理既明，人疑亦釋，卿宜起視事如初，無恤前言。」（《宋大詔令集》卷一八八，正中書局據海虞瞿氏影本頁四～五，即一一六〇～一一六一。）而「蔣之奇遂爲清議所非」。（《東都事略》卷九七〈蔣之奇傳〉。《宋史》卷三四三蔣傳亦載之。）

註二八三：《歐陽文忠公集》附錄一，頁八～二〇。

註二八四：仝右附錄三，頁一～九。

註二八五：〈王荊公祭歐陽文忠公文〉，見《臨川集》卷八六，《四部叢刊》本頁二，並見《歐陽文忠

公集》附錄一，頁三。

註二八六：《歐陽文忠公集》卷九三，頁二〇。

註二八七：全右，頁二一。

註二八八：全右，頁二二。

註二八九：全右，頁二三。

註二九〇：全右，頁二四。

註二九一：全右，頁二五。

註二九二：全右，頁二六。

註二九三：全右，頁二七。

註二九四：全右，頁二八～二九。

註二九五：《歐陽文忠公集》卷九四，頁一五～一六。

註二九六：全右，頁一七～一八。

註二九七：全右，頁一八～一九。孔承恭事，見《宋史》卷二七六本傳。

註二九八：全右，頁二〇。

註二九九：《欒城集》卷五〇〈賀歐陽少師致仕啓〉，冊七，頁六七二。

註三〇〇：《歐陽文忠公集》卷四四，頁七～八。

註三〇一：宋趙善璙撰，見卷五休致，四庫珍本三集頁二七～二八；並見《歷代小史》卷六八，百部叢

書本頁六二。又註二八二所引《東軒筆錄》亦可參考。

註三〇二：《歐陽文忠公集》卷五七，頁一三。《墨莊漫錄》本此說。（見卷三，《四部叢刊》本頁八）

註三〇三：《韓魏公集》卷九〈祭少師歐陽公永叔文〉，叢書集成本頁一五一～一五二，《安陽集》卷四四，頁四；《歐陽文忠公集》附錄一，頁一～三。

註三〇四：《元豐類稿》卷六律詩〈寄致政觀文歐陽少師〉，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七〇。

註三〇五：《欒城後集》卷二三〈歐陽文忠公神道碑〉，並見《歐陽文忠公集》附錄二。

註三〇六：見卷七二。墨本神宗實錄本傳：「歐陽修……年六十，以論政不合，固求去位。……」（歐文附錄三，一）是其例。

註三〇七：詳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六〈王安石之得君〉。

註三〇八：蘇軾語，見《東坡集》卷三五〈祭歐陽文忠公文〉，（頁一）並見《歐陽文忠公集》附錄一，頁五。

註三〇九：宋吳充撰〈歐陽修行狀〉。（仝右歐文附錄一，頁八～一一～二〇。）韓琦撰〈歐陽公墓誌銘〉。（同註二八二）

註三一〇：右引「行狀」、「墓誌銘」、「神道碑」及諸史傳均載之。（歐文附錄三：墨本神宗實錄本傳、朱本重修實錄本傳。附錄四：神宗舊史本傳、四朝國史本傳。及右引《東都事略》、《宋史》本傳。

註三一一：據《長編》卷二三七，頁八。右引諸狀、誌、碑及史傳均可參見。

註三一二：《避暑錄話》卷上，頁四六，《筆記大觀》三編三，頁一五九五。

註三一三：見卷一九，熙甯四年六月條，頁一一。

註三一四：《宋會要》職官七七之四九。傳見卷三二一。

註三一五：《宋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見職官八之三。（二五五九）又《職官分紀》卷一〇〈兵部尚書〉，頁二〇，及卷二七〈太子六傅〉，頁五下。

註三一六：詳《宋史》卷一六九，頁一～五。

註三一七：《歐陽文忠公集》卷九四，時在熙寧四年六月。（頁二〇～二一）

註三一八：王公四六話上，頁一；《筆記大觀》十三編二，頁九三七，並見《說郛》卷七九，頁六。（一一二八）

註三一九：同註三一一；並參考「謚誥」，（歐文附錄一，頁二〇～二三。）及右引諸狀、誌、碑、史傳。

註三二〇：見卷二五「人物」，守山閣叢書本頁七。

註三二一：依次見《職官分紀》卷一八，頁五九；卷四八，頁一一；卷一六，頁五；卷四八，頁一一；卷二七，頁一五。並見《通考》卷六六及《宋史》卷一六八各〈官品〉。

註三二二：《長編》卷三六一，頁三。又註云：「……或革死時在十二月十四日。……」十四日即甲辰。（陳表）

註二二三：《歐陽文忠公集》卷八一〈著作佐郎盧革等磨勘改官制〉，頁二。（五六七）

註二二四：詳見所引墓誌銘原文。

註二二五：任伯雨言，見《宋史》卷三四五本傳。

註二二六：《論語注疏》卷一五「衛靈公」，頁四，一三八。

註二二七：《禮記注疏》卷三九，頁三，六九二。

註二二八：《禮記注疏》卷三七〈樂記〉頁四、八，六六三、六六五。

註二二九：仝右，頁七，六六五。

註二三〇：《論語注疏》卷一七〈陽貨〉，頁七，一五七。

註二三一：《長編》卷四〇八，哲宗元祐三年、正月、甲寅，通議大夫致仕劉幾卒。（頁二）

註二三二：《宋史》卷一六九，頁二六。

註二三三：《四庫書目提要》卷一二〇子部雜家類〈麈史三卷〉，萬有文庫本冊二〇，頁七〇。《長編》卷三〇二，元豐三年正月壬辰，（頁七）《會要》〈職官〉二三之一一及〈兵〉二一之二七。《長編》卷三六九，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頁一八）又卷四九一，頁一。

註二三四：同引文篇首，即興中本頁七九五六。

註二三五：參閱拙著〈車蓋亭詩案研究〉，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又據《四庫書目提要》，同註二二三。

註二三六：《長編》卷七四，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戊戌，頁九。

註三三七：據《宋史》卷二八八本傳，及《宋會要》〈儀制〉一一之九；（冊四）〈官品〉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及《通考》卷六六，考五九九。

註三三八：《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五，即三六八四。

註三三九：《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頁二二。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諸言」及「舉館閣」，載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

註三四〇：《繫年要錄》卷九六，頁一〇。註：汪藻撰億暮誌云：「命及門而公卒，時乙卯十二月丙申也。」案億之卒在此前十七日，藻所云小誤。（頁一〇，三一〇八。）

註三四一：汪藻語，見所撰〈右中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趙公墓誌銘〉。（《浮溪集》卷二七，《四部叢刊》本頁二〇～二二，二三二～二三三。）

註三四二：依次見《文定集》卷二一〈徽猷閣直學士、右太中大夫向公墓誌銘〉，（叢書集成初編頁二五七～二六一）《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六〈徽猷閣直學士向公墓表〉，（民五九，漢華文化公司影印清道光本）李幼武纂《四朝名臣言行錄》下卷一一及《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

註三四三：見卷二〇，頁一四七二。

註三四四：《苕溪集》卷四三，四庫珍本二集頁六～七。

註三四五：《海陵集》卷二〇，四庫珍本七集頁六～七。

註三四六：《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自「太中大夫」經「通議大夫，通奉大夫、正議大夫」而「

正奉大夫」。（頁二五～二六）

註三四七：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通考》卷六六〈職官〉，考五九八～六〇〇。

註三四八：《要錄》見卷一六三，頁四。《中興小紀》見卷三五，頁四。樓鑰撰〈鄉林居士文集序〉，見《攻媿集》卷五二，頁一～四。〈汪銘〉及〈史傳〉同註三四二。

註三四九：《周文忠公集》卷一八〈跋臨江軍任詔盤園高風堂記〉。（頁一六）

註三五〇：宋汪藻《浮溪集》卷九，《四部叢刊》頁四。

註三五一：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紹興八年六月甲申「子誣請致仕」，頁一五。

註三五二：《忠正德文集》卷三〈請與潘良貴等職名宮觀狀〉，珍本頁二五～二六～二七。

註三五三：《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向鄉林文集後序〉。（頁一三～一四）

註三五四：《攻媿集》卷七八，頁一四～一五。

註三五五：《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九，《四部叢刊》本頁一～二。

註三五六：《渭南文集》卷二九，《四部叢刊》本頁一一～一二。

註三五七：《周文忠公集》卷一〇，頁二。

註三五八：宋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卷一〇，四庫珍本頁一。

註三五九：下卷三，文海本頁一七；（一四五一）《宋史》卷三八四〈汪澈傳〉。

註三六〇：《文忠集》卷一〇〇，四庫珍本二集頁九。

註三六一：《宋史》卷一六九，頁二五～二六。

註三六二：分見《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一；《通考》卷六六，考五九八。

註三六三：同註三六〇，頁九～一〇。

註三六四：《雪山集》卷六，叢書集成本頁五七～五九。

註三六五：依次參閱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所謂階、官、職之分及其四、舉京朝官，一二，舉館閣；（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九卷第一期。）以及《職官分紀》卷四八、頁一六，卷九、頁七〇，《通考》卷六七、考六〇四～六〇六。

註三六六：參閱謝幼偉師撰〈孝與中國社會〉，見香港新亞研究所《新亞學報》第四卷第一期。

註三六七：同註三六五〈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緒言」、「官」。

註三六八：《春秋注疏》卷九，藝文本頁一五，一五九。

註三六九：《職官分紀》卷四一，頁四〇。

註三七〇：《宋史》卷八九〈地理志、成都府路〉，頁三。

註三七一：卷二八同條，文海本頁二二四九。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論文集》）

析論宋代綱運之涵義

韓桂華

一、前言

「綱運」一辭，始見於唐，本爲劉晏改革漕運，因時制宜創行之新運法。其後，歷經唐末五代，而至兩宋，綱運之法，相沿而用，然時移勢變，涵義已有變化。其間，不僅有

與漕運等義趨勢，且進而涵蓋各類大宗官物運輸。此種超越前代之發展，正顯示綱運之於宋代，有其時代意義與重要性。基於此一認識，乃廣徵史料，就宋代綱運之涵義，分作宋代以前，及兩宋時期析論之。

二、宋代以前綱運涵義分析

(一)中唐至唐末

此所謂中唐，指代宗時劉晏創立綱運起。其時，舉凡船隻打造、人員訓練、製繩、包裝，乃至分綱組隊、押運護航，以及安全措施、獎勵制度，均所創制，有一定法度。(註一)而其中將船隻、人員、物資依一定數量，分綱而運之法，即所謂「綱運」。此法創行，一則基於當時藩鎮驕縱、盜寇橫行等政情、治安因素考量，人船編組即是劃定責任區，有利於監押、護航人員維護航運安全。再則，由於漕運米糧量大積重，雖已採行囊米包裝，減少途中揚擲耗損，偷盜糝雜等弊端，仍是運之不易。因此乃化整爲零，定量裝載，分綱承運，使繁中有序，合理而有效。綱運之利，諸如所述，配合分段轉輸之法，成爲劉晏漕法改革方案中重要環節。

劉晏之後，主漕事者，殆皆遵行其法。惟此時國勢漸衰，漕運與國勢相倚，亦走入衰落時期。直至懿宗咸通末，或變其法，以致船場敗壞，「漕運遂廢」。

至若漕運物資，除以米糧爲大宗外，其他各類物資亦不少。如《冊府元龜》卷四八五，〈濟軍〉條載：

元錫爲宣州觀察使，長慶二年（八二二），進助軍綾絹一萬匹，弓箭器械共五萬二千事。

知綾絹等紡織品與軍器物資有之。又玄宗時，韋堅鑿廣運潭，廣集江南各地土、特產於長安，更是種類繁多。（註二）而米糧以外，各類轉運物資，統稱爲「輕貨」。當劉晏改革漕運時，米糧與輕貨之運輸路線與方式有所不同。蓋米糧積重，故採水路以綱法運輸，亦即行綱運法；輕貨則從陸路，據《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云：「輕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馱者，以騾、馬、驢、駝之屬，背負而行者也。（註三）由每馱減錢九百，歲省十餘萬緡計，大約歲運輕貨一百二十馱左右。較之米糧，少輒四十萬石，多至一百一十萬石，兩者孰重孰輕，判然分明。因知劉晏時綱運之法，乃專施於數量龐大，由水路轉輸之米糧。至於他類輕貨數量較少，由陸路馱載，未用此法。

後越七十年，至文宗開成初（八三六），輕貨轉輸有「長定綱」之法。據載：

故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考。開成初，爲長定綱，州擇清彊官送兩稅，至十萬遷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令。江淮錢積河陰，轉輸歲費十七萬餘緡，行綱多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置縣遞群畜萬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養以取傭，日役一驛，省費甚博。而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不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者十餘人，乃罷長定綱，送五萬者書上考，七萬者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註四）

其時，所輸輕貨，爲各州縣兩稅徵入之錢，（註五）而數目之多，由「十萬遷一官」，「江淮大州，歲授官十餘人」計，知一州歲運至少百萬緡。（註六）由於運錢至鉅，江淮至河陰，路途遙遠，又欲遏止沿途偷盜之風，乃須擇「清彊官」押送，爲酬其辛勞，並定下獎勵遷官之法，是謂之「長定綱」。後雖因置遞驛送，以及授官太濫，罷之。但由此可知，因稅制改變，賦錢增多，昔日陸路輕貨，亦成重勞，故有綱法之採用。

(二)五代十國

唐亡之後，五代十國分據南北，實爲唐末藩鎭割據之延續。而漕運所賴之大運河，此時亦爲之分隔。淮水以北，爲五代統治，淮水以南，則先後屬吳、南唐轄土。北方五代，除後唐立都洛陽外，其餘後梁、後晉、後漢、後周四代，皆立都於汴。其時主要著眼點，即在於汴州位居水陸要衝，長久以來已成爲漕運線上重要都會，漕運會集，便於取給。故當朱溫以宣武軍（治於汴州）節度使崛起，代唐之後，即都於汴。（註七）而石晉雖起自河東，即位後仍都於汴，則純係基於經濟因素考量。此在晉太祖遷都詔書中，即曾有云：

> 爲國之規，在於敏政，建都之法，務要利民。……當數朝戰伐之餘，是兆庶傷殘之後，車徒既廣，帑廩咸虛。經年之輓粟飛芻，繼日而勞民動眾，常煩漕運，不給供須。今汴州水陸要衝，山河形勝，乃萬庾千箱之地，是四通八達之郊。爰自按巡，益觀宜便，俾升都邑，以利兵民。汴州宜升爲東京，置開封府。（註八）

明言因汴州交通便利，都此則可省「勞民動眾」漕輓之擾。如此京師易於供膳，漕事亦省；加以半條運河，汴渠又淤，（註九）以及政局動盪等因素，五代時期漕事，實少有可論。其可論者，惟後唐莊宗、明宗，以及後周世宗三世耳。

李存勗於同光元年（九二三）滅後梁，國號唐，都於洛陽，因有漕運之勞。同光三年

（九二五），吏部尚書李琪奏請立轉漕獎勵辦法。據載：

同光三年，吏部尚書李琪奏請敕下諸道，合差百姓轉般之處，有能力運官物到京者，五百石以上，白身授一初任州縣官，有官者依資次遷授，欠選者便與放選。千石以上至萬石者，不拘文武，顯示賞酬，免令方春農人流散。此亦轉倉贍軍之一術也。敕租庸司下諸州，有應募者，聞奏施行。（註一〇）

知仍行轉般之法，爲恐差民搬運，有妨農時，故李琪建議改爲招募「有能力者」，並依所運多寡酬賞。由此推知，其時轉漕非行綱運，而是以重賞招人競運。

當時，漕米主要來自黃河中、下游地區，以河、洛爲通航幹道，行轉般法，沿河設有「船般倉」，（註一一）至洛口則由洛河直運京師，但由洛河上岸至儲糧倉口尚有一段距離，轉運不易。於是後唐明宗（李嗣源）時，曾於洛河北岸另鑿一彎，直至倉門下卸，使困難迎刃而解。事據《五代會要》所載（《通考》略同）：

（長興）四年三月三日，三司奏，洛河水運，自洛至京往來牽船下卸，皆是水運，牙（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今洛岸至倉口稍遠，牙官運轉艱難，近日例多逃走。今

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彎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其工欲於諸軍傔人內差借。從之。（注云：尋，命捧聖衛指揮使朱洪實，鑿開河灣，至贍國倉門。）（註一二）

其中「牙官每人管定四十石」，按：牙官，據近人考證，唐時已有，應爲武吏。（註一三）由武人管押四十石轉運，雖未稱綱，實乃法綱運而來。

後周世宗爲五代難得英主，即位後南征北討，收淮南，復三關，威震夷夏。爲應需要，並致力整頓漕運，曾疏汴水、通蔡河、浚五丈河、治永濟渠以通漕運，雄圖大略，正待展現，卻以英年而逝，在位僅短短六年，然已爲後來之宋，奠下通漕基礎。無怪全漢昇先生有云：「與其說周世宗是五季末葉的皇帝，毋寧說他是北宋帝國的創始者。」（註一四）

茲據史籍所載，試觀周世宗整治漕運之成果。

㈠疏通長江以北東南運道：顯德二年（九五五），即世宗在位第二年，將伐南唐，先疏汴渠，據《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顯德二年十一月載：

汴水自唐末潰決，自埇橋東南，悉爲污澤。上謀擊唐，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故堤疏導之，東至泗上。議者皆以爲難成，上曰：「數年之後，必獲其利。」（注云：謂淮南既平，藉以通漕，將獲其利也。）

顯德五年（九五八）春正月，又鑿鸛水，打通淮水入邗溝之運道，由邗溝則可直達於江。據載：

> 己丑，上欲引艦自淮入江，阻北神堰，不得渡；欲鑿楚州（江蘇淮安）西北鸛水以通其道。遣使行視，還言地形不便，計功甚多。上自往視之，授以規畫，發楚州民夫浚之，旬日而成，用功甚省。巨艦數百艘皆達於江，唐人大驚，以爲神。（註一五）

據胡三省注，北神鎮在楚州城北五里，吳王夫差溝通江、淮，後人於此立堰，以淮水低，（邗）溝水高，防其走洩，而舟行渡堰入淮。（註一六）周世宗以巨艦南行，而不得入堰，乃鑿鸛河以通。在此同時，又浚汴口，「導河流達於淮，於是江、淮舟楫始通」。（註一七）至此，終於打通唐末以來湮塞不通之長江以北東南運道，使河、汴、淮、江再復連通。

㈡浚五丈河：先於顯德四年（九八七），引汴水「北入於五丈河」，以增加水量，便於舟行。「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開封）」。（註一八）不過這次疏浚範圍主要在汴京附近之上游地區。至六年（九八九），又再次疏浚，使「東流於定陶（山東定陶西北）」，入濟水，「以通青（山東益都）、鄆（山東東平）水運之路」。（註一九）即其下游

流經曹（山東曹縣西北）、濟，滙梁山泊，東北入濟水，而遠達鄆、青地區，亦能通漕。（註二〇）

㈢疏導蔡河：顯德六年，並「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於蔡水，以通陳（河南淮陽）、潁（安徽阜陽）之漕」。（註二一）

㈣治永濟渠：時永濟渠下游，自乾寧軍（河北青縣）以北屬契丹所有。顯德六年，周世宗發動戰爭，一舉攻克益津關（位今河北文安縣）、瓦橋關（在今河北歸義縣），收復關南（瓦橋關以南）地。此次戰役之成功，乃得力於事前將滄州（河北滄州市東南）至乾寧軍以南之永濟渠重新疏通。據《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顯德六年有載：

（二月）甲子，詔以北鄙未復，將幸滄州。……丁卯，命侍衛親軍都虞候韓通等將水陸軍先發。甲戌，上發大梁。夏四月庚寅，韓通奏自滄州治水道入契丹境，柵於乾寧軍南，補壞防，開游口三十六，遂通瀛、莫。

由於上述諸水道之開通，軍事、漕運兩相得利。至於其時漕運方法如何？囿於史料，難明其詳。今僅知世宗曾於顯德二年時，與侍臣論及漕運給耗之事，據《通考》卷二五載：

周顯德二年，上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後）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況水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名宜與耗一斗。」

另《資治通鑑》卷二九二，亦有載：

顯德二年，春正月庚辰，上以漕運自晉、漢以來不給斗耗，綱吏多以虧欠抵死，詔自今每斛給耗一斗。

以上二條所記爲同一事，即漕運米斛每石給耗一斗。但由此而知，後晉、後漢、後周三代，水陸漕運物資，仍行轉般法，其間並以「綱吏」督之，分別押運一定數量至京，晉、漢之世，如有少欠，輒抵死。其法甚嚴，又不合理，世宗乃定給耗之制。由是推知，其時漕運應是採行綱運之法。

至於十國，除北漢立國太原外，其餘諸國，大致先後於淮水、長江以南，各自據地稱王，直至宋初。江南經濟繁盛，自唐安史亂後已開其端，並且成爲大量供應中央財賦來源之區，而所謂「基本經濟區」地位，亦因此確立。（註二二）由於受地形影響，大致可分爲六個各具特色之經濟小分區，南方諸國即在此種政治與經濟重心相結合有利條件下，各自

獨立。其時，大抵長江流域上游四川地區，先後有前蜀、後蜀立國；中游兩湖地區，爲楚、荊南相繼盤踞；長江下游與淮水以南地區，有吳、南唐先後爲政。太湖、錢塘江流域地區，爲吳越根據地。而福建以及兩廣地區，則分別有閩、南漢立國。經濟足以自給，供應無缺，因此亦無有大規模漕運之必要，故十國無漕政之論。

綜言之，由綱運創立時代背景，及其施行法度觀之，可歸納其精義爲針對大宗物資長程運輸，與以定量分載，並組合成隊，由專業人員運輸、督押、護航。此種高度專業組織化之運輸，實極具科學管理精神。劉晏創立之初，即施之於數量龐大之米糧水路運輸。故綱運之初義，爲水路漕糧運輸之法。其後，由於行兩稅法，錢成爲超越米糧之運輸大宗，綱運法爲之爰引採用，於是陸路（水陸聯運）輕貨，亦行綱運。至此，由於適用範圍擴大，其涵義亦見增長。只是，中唐以降，國勢漸衰，五代十國，割據紛爭，二百年間漕運不振，綱運亦難有大發展。直迨後周世宗逐一疏通漕運，建立以汴京爲中心之水道交通網，爲宋代奠下良好漕運基礎，加以其時政軍經情勢之轉變，漕運繁興，而綱運之法廣受採用，其涵義亦隨之而衍生。

三、兩宋時期綱運涵義分析

(一)漕運發達

宋代漕運發達，有其時代背景與需要。(註二三)以下由政軍情勢、財政需要，以及經濟發展等方面，分述之。

1.政軍情勢：北宋立國，「因襲前轍，定都大梁」，(註二四)即東京開封府，時稱汴京。五代以來，四都於此，殆以其位居要津，交通輻輳，取給便利之故。然其地處平原。「四戰之地，太平宜居」，(註二五)有事則非利。故太祖曾欲西遷形勢險固之洛陽、長安。事據《東都事略》載：

> 太祖幸西京，有遷都意。……太祖曰：「遷洛未久，又當遷雍。……吾將西遷者，無它，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之故事，以安天下。」(註二六)

時以羣臣反對，晉王（宋太宗）亦云「在德不在險」，終未能遷，仍都於汴。

然則面對強敵環伺（北有契丹，西鄰西夏），而北方燕雲十六州，又早於後晉石敬瑭時，割於契丹，國防線盡失，無險可守。惟置重兵於汴，以備防禦。又，太祖即位之初，有鑑於唐末五代以來，「方鎮兵重，君弱臣強」之弊，制定文治國策，集權中央，強幹弱枝。（註二七）京師官員、士庶、大軍仰給倍增，漕運益形重要。於此，仁宗慶曆中（一〇四一—八）張方平曾有精闢之論：

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通八達之地。非如函秦天府百二之固，洛宅九州之中，表裏山河，形勝足恃。自唐朱溫受封于梁，因而建都，至于石晉割幽薊之地，以入契丹，遂與強敵共中原之地。故五代爭奪，華夏靡寧，其患由乎畿甸無藩籬之固，根本無所庇也。祖宗受命，規模畢講，不還周漢之宇，而梁氏是因，非樂是而處之，勢有不獲已者。大體利漕運而贍師旅，依重師而爲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爲命，食以漕運爲本。今仰給於官廩者，不惟三軍，至于京城士庶，以億萬計，大半仰食於軍稍之餘，故國家於漕事最重最急。（註二八）

重師爲國，兵食爲命，三軍士庶，億萬所仰，漕運之事，至急至重，故無由其不發達也。

南宋建都臨安（杭州），固以有「重江之險」，（註二九）利於自守。（註三〇）實則交通

便利，漕運無虞，亦爲主因之一。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

（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詔以會稽（浙江紹興）漕運不繼，移蹕臨安。……先是，尚書左僕射呂頤浩言：「今國步多艱，中原隔絕，江淮之地，尚有巨賊。駐蹕之地，最爲急務。……要當……使號令易通於川陝，將兵順流而下，漕運不至於艱阻。」（註三一）

杭州位居隋大運河南段江南河終點，由江南河至鎭江入長江，則長江流域以及淮南地區，各處上供物資，可輕易運至。《宋會要輯稿》載：

（寧宗）嘉定六年（一二一三）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國家駐蹕錢塘，綱運糧餉，仰給諸道，所繫不輕。水運之程，自大江而下，至鎭江則入（江口）閘，經行運河，如履平地，川廣巨艦，直抵都城，蓋甚便也。」（註三二）

綱運暢達，百司六軍供饋不乏，遂成偏安之勢。（註三三）

(二)財政需要：由於制定集權中央國策，「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註三四

）太祖乾德二年（九六五），詔諸州支度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註三五）外權始削，利歸公上。此即富弼於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所云：

> 洎太祖、太宗盡取川蜀、河東、江南、兩浙、荊南、湖南、廣南、閩粵之地，何啻萬里，不許逐方私積寶貨，當時盡歸京師，且以後來賦稅無不經度，逐州只留實約軍費，其餘每歲盡數上供，民力所輸，秋毫無隱，不間遠邇，不問炎涼，輦運縱橫，水陸奔湊。官司督責，時無暫休。（註三六）

宋初憑藉吳、蜀、江南、荊湖、閩粵之豐富蓄藏，以及太祖、太宗簡約之政，以致「上下給足，府庫羨溢」。（註三七）但至仁宗即位，卻出現財用不足之窘境，（註三八）睽其原因，如《宋史・食貨志》所云：

> 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

其中尤以「兵籍益廣」、「吏員益眾」，所謂冗兵、冗員之冗費支出太甚，造成沉重負擔。

（註三九）由於財政所需，於是全國各地上供物資（註四〇）由原本「隨歲入所出」，初無定制，漸而定立額數，乃至增額、立新格，愈益加重加多。據《通考》引陳傅良云：

> 國初，上供隨歲所入，初無定制，而其大者在糧帛銀錢。……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米綱立額。……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銀綱立額。……天禧四年（一〇二〇），……錢綱立額。……絹帛綱……以咸平三年（一〇〇〇），亦有年額矣。然而前朝理財，務在寬大，隨時損益，非必盡取。上供增額起於熙寧，雖非舊貫，尤未爲甚。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十一月，始立上供錢物新格，於是益重。（註四一）

及至南宋，雖領土減少，但「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註四二）南宋末，度宗咸淳六年（一二七〇），都省即有言：「南渡以來，諸路上供數重，害及百姓。」（註四三）以下即檢具相關史料所載，就太宗至道末（九九七）、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以及度宗咸淳六年，實際上供物資數額，分作三表，以明其增長之勢。

表一：至道末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四）

物別	數額
錢	一、六九二、〇〇〇餘貫
金	一四、八〇〇兩
銀	三七六、〇〇〇兩
絲	七〇五、〇〇〇兩
綿	四、九七〇、〇〇〇兩
紬	三七九、〇〇〇匹
絹	一、七〇八、〇〇〇匹
絁	五二、〇〇〇匹
布	一、一〇六、〇〇〇匹
總計	一一、〇〇二、八〇〇餘貫兩匹

表二：宣和元年諸路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五）

路分	上供錢物數（貫兩匹）	路分	上供錢物數（貫兩匹）
兩浙路	四、四三五、七八八	河北路	一七五、四六四
江南東路	三、九二〇、四二一	陝西路	一五〇、七九〇
京東路	一、七七二、一二四	夔州路	一二〇、三八九
江南西路	一、二七六、〇九八	京西路	九六、三五一
淮南路	一、一一一、六四三	廣南西路	九一、九八〇
福建路	七二二、四六七	潼川路	五二、一二〇
荊湖北路	四二七、二七七	成都路	四五、七二五
荊湖南路	四二三、二二九	利州路	三二、五一八
廣南東路	一八八、〇三〇	總計	一五、〇四二、四一四

表三：咸淳六年上供錢物總計表（註四六）

物別	數額
錢、關、會子	二四、九五八、七四八貫
銀	一六九、六四三兩
紬	四一、四三八匹
絹	七三七、八六〇匹
絲	九五、三三三兩
綿	一、〇五七、九二五兩
綾	五、一七九匹
羅	七、三五五匹
總計	二七、〇七三、四八一貫兩匹

以上三表可分別代表北宋初、北宋末以及南宋末三時期，全國各路上供錢物，包括錢、金、銀及絹帛等紡織物之數額，米糧與其他雜物，則未計入。由是可知，上供錢物於北宋末較宋初約增加〇・三七倍，南宋末較北宋末又增〇・八倍。如此，基於財政需求，上供物資愈益龐雜，則漕運亦不由其不興也。

㈢經濟發展：兩宋時期，承繼中唐以來經濟發展態勢，南盛北衰局面形成。（註四七）東南財賦雖於唐末遭黃巢之亂波及，衰落一時，然歷經十國割據勢力之蓄積，經濟實力再生再茂。（註四八）故宋太祖在其統一策略上，曾有感而發：「中國自五代以來，兵連禍結，帑藏空虛，必先取巴蜀，次及廣南、江西，即國用饒矣。」（註四九）乃決定「先南後北」，北宋立國基礎，實賴東南財賦。（註五〇）

東南經濟之盛，由當時農、（手）工、商業之發展狀況，均可得到證明。據近人漆俠研究：

> 宋代的農業生產，如果以淮水劃界，則北不如南；而以峽州（湖北宜昌）爲中軸，南至海南島，北至秦嶺商雒山區，劃一南北線，則西不如東，宋代手工業生產，也同樣地表現了這一生產發展的不平衡性。（註五一）

不僅明確劃出所謂「東南」之範圍，並且指出宋代農業與手工業生產依此劃分，北不如南，西不如東。至於宋代商業發展，則是以此二者爲基礎，配合市場供需、交通運輸等因素，東南地區已跳脫自然經濟模式，而以商品貨幣經濟爲主流，獲致前所未有之發展。於此，漆氏進而說明：

宋代峽州以西的西方諸路，不但農業、手工業遠遠落後於東方諸路，而且它的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城鎮貿易也遠遠落後於東方諸路。……西方諸路自然經濟依然居於絕對的支配地位，東方諸路的商品貨幣經濟有了顯著的發展，東西地區之間發展的不平衡性更加顯著，差距拉得更大。（註五二）

此種南盛北衰之經濟發展，亦可由各地上供物資數額多寡看出。茲再據表二，分析之。依表二（參前）所列宣和元年上供諸路，若依淮水以南，秦嶺、峽州、海南島一線以東劃分，屬於此區域之路分有兩浙、江南東、西、淮南、福建、荊湖南、北，以及廣南東等八路，其上供錢物總計一二、五〇四、九五三貫兩匹，已佔當年上供錢物總計數百分之八三。此種數據一面倒之現象，正與南重北輕之經濟發展態勢相脗合。保守言之，北宋末上供物百分之八十來自東南，漕運之繁興，可想而知。

南宋偏安，坐東南而享其利，政治、經濟重心相結合，更是使南盛北衰成定局之關鍵時期。（註五三）而各地上供錢物，至南宋末，比北宋幾成倍增（參見表二、表三），此亦漕運發達之由也。

綜上所述，宋代基於政軍情勢，財政需要，在南盛北衰經濟發展因素主導下，國都所在，北宋汴京、南宋臨安，先後成爲東南漕運物資最大集結中心。漕運發達、物資龐雜，於是頗能合乎科學管理精神之綱運法，乃被廣泛採用。

(二)綱運涵義

綱運自中唐創立以來，成爲大宗物資運輸之善法，其適用範圍亦日見增廣，已如前述。至宋初，大宗水運物資，以綱爲名，似已成習。如太祖征南唐，遣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翰掠奪金寶鉅萬，乃假潁州新造佛舍，請載江州（江西九江）廬山東林寺五百尊鐵羅漢歸之名義，調發官方巨艦十餘艘，「悉載其所獲資貨，置像於其上，時目爲『押綱羅漢』」。（註五四）此乃假公濟私，以官船載運大批私物，因爲數至鉅，分綱押運，故有「押綱羅漢」之名。

而宋代由於漕運發達，承載物資龐雜，全國各地水陸上供物資，殆以綱運發送。此類資料於《宋史》食貨志「漕運」、《宋會要》食貨「漕運」，以及《通考》國用考「漕運

」等相關文獻中，多所記載。其中尤以《宋會要》最多最詳，茲僅據所載，試將北宋時期有關「綱運」之稱者，條列於後，俾再分析：（註五五）

成都府錢帛鹽貨綱運（食貨四二之一）
四川等處水陸綱運（同上）
諸處起發上供金、銀、錢、帛、斛㪷綱運（食貨四二之二）
黃河綱運（食貨四二之三）
河北沿河州軍綱運（同上）
廣南上供綱運（食貨四二之五）
清河、江湖綱運（同上）
荊湖、江浙、淮南水路綱運（食貨四二之六）
淮南、兩浙、荊湖、廣南、福建路雜般綱運（同上）
諸路州府軍監起發上京綱運（同上）
西川四路物帛綱運（食貨四二之七）
川陝綱運（食貨四二之九）
上京綱運（食貨四二之一三）

應副河東等三路物帛綱運（同上）

兩川四路物帛綾羅錦綺絹布紬綿綱運、藥物水路綱運（食貨四二之一五）

汴河及江南、荊湖綱運（食貨四三之一）

步路般輦錢物綱運（食貨四三之五）

諸路綱運（同上）

由上所列，可見北宋時期綱運適用之廣，且非僅大宗官屬物資用其法，實則若干數量較少官屬物資輸送，亦多取其法，而有「非泛綱運」（註五六）之名。

綱運廣爲採用後，似已有逐漸取代漕運地位之趨勢。初，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正月，有詔云：「漕運之務，國計以攸」，（註五七）明言漕運攸關國計，至爲重要。仁宗時，已有漕臣言及綱運之利，據載：

（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十月）淮南、江湖、荊浙制置都大發運使趙賀言：「荊湖、江浙路逐年起發糧斛、錢寶，並茶貨，鹽貨不少，全藉綱運往迴疾速，方獲辦及。卻被沿路經過稅務不便點檢，發遣多是住滯，深見妨滯行運，欲乞嚴戒沿江河州軍商稅務，自今綱運經過如敢住滯，並乞勘罪斷遣，仍據住滯日分虛食請受攤陪，監官亦勘罪行遣。」從之。（註五八）

其間，倘綱運因沿路稅務點檢，（註五九）或因運道淺澀，而多有住滯，則「有誤歲計」。（註六〇）以國用日乏，歲計所繫，惟綱運暢通無阻，始得有濟。因此北宋末已有「國家仰給諸路綱運」（註六一）之說法。

順此發展態勢，南宋時期，官屬物資運輸，殆已逕稱綱運，而少有以漕運爲名。（註六二）其時，「國家常賦，皆自諸路綱運起發」，（註六三）「四方綱運，輻輳闕下」，（註六四）「綱運不能如期，有誤指揮」。（註六五）

綱運於宋代之爲用，徵諸文獻，漕運物資外，凡官用所需，由全國各地收購、抽解、調發之物資，如馬匹、軍需、市舶物，以至竹木、花石之類，亦多採綱運。隨著施用範圍之擴大，宋代綱運實極具多樣性。大抵受物資種類、發解地域，以及各單項專業法規變革等諸多因素影響，其組織編制、行經路線、搬運方式，亦多有不同。

四、結語

綱運自中唐創立以來，歷經唐末五代，其適用範圍漸廣，由米糧而至錢物，由水路而至陸路，均所採行。及至兩宋，除已襲用爲常外，更以政軍情勢之需求與發展，漕運發達，

綱運繁興。故論宋代綱運之涵義，實有狹義與廣義二者。狹義者，指其承唐創始本意，爲漕運之法，取其深具組織性，合乎科學管理精神，而有利於大宗物資運輸。但因施用既久，與漕運已互爲體用，即以漕運爲體，綱運爲用，相互依存；漕運綱運，體用兼備，相得益彰。至於廣義者，指其已超越漕運範圍，泛指各類大宗官屬物資之運輸，包括水路、陸路及海路。由是觀之，宋代綱運順其時代脈動，極具多樣性而又複雜，影響所及，成爲宋代運輸交通史上，不可不論之課題。

註釋

註一：參見韓桂華，《宋代綱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研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第二章第一節：唐代「綱運」，頁三〇～四〇。

註二：劉昫，《舊唐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四九，食貨志下，頁二一一四～二一一五。

註三：參見趙效宣，《宋代驛站制度》（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初版），頁一八八。

註四：歐陽修、宋祁，《新唐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五三，食貨志三，頁一三七一。

註五：按，唐代之行兩稅法，始於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之議，改爲徵錢。參見《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上，頁二〇九三；《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頁一三五一～一三五二。

註六：據《新唐書・食貨志》上載：「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知兩稅法行，錢數遽增，較之米糧，亦非少數。

註七：按，梁太祖朱溫即位時，即「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參見薛居正，《舊五代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版），卷三，梁書三，太祖紀，頁四八。

註八：同前書，卷七七，晉書三，高祖紀，頁一〇二〇。

註九：按，自唐昭宗乾寧四年（八九七），清口（江蘇淮陰西南）之戰以來，淮人決汴，而成污澤，不復通漕。參見《舊五代史》，卷一三四，〈楊行密列傳〉，頁一七八二。

註一〇：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武英殿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出版），卷二五，國用考三，漕運，頁二四四上。另，參見王溥，《五代會要》（點校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版），卷二七，漕運，頁三二九；《舊五代史》，卷五八，〈李琪列傳〉，頁七八五～七八六。

註一一：《通考》，卷二五，國用考三，漕運，頁二四四上，有云：「（後唐明宗）長興二年敕，應沿河船般倉，依北面轉運司船般倉例，每一石於數內，與正銷破二升。」另，參見《五代會要》，卷二七，漕運，頁三三〇。

註一二：同上。

註一三：唐剛卯，〈衙前考論〉，收入《宋史論集》（河南許昌，中州書畫社，一九八三年第一版），頁一二四～一四四。按，唐氏此文，首先考證「衙前的源流」，認爲衙前之稱，「唐時已有」；衙字本作牙，「武吏爲牙前將」。推翻聶崇岐先生〈宋代役法述〉文中所論，衙前「見於後唐」、「祇應士兵」之說法。

註一四：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六年三月出版），第七章，頁三六一。

註一五：司馬光，《資治通鑑》（點校本，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日初版），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顯德五年，頁九五七七～九五七八。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同上，頁九五八二。

註一八：同前書，卷二九三，後周紀三，世宗顯德四年，頁九五六九。

註一九：《舊五代史》，卷一一九，周書十，世宗紀，頁一五八〇。

註二〇：《資治通鑑》，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顯德六年，頁九五九五。

註二一：同上。並參見註一九。

註二二：冀朝鼎著，朱詩鰲譯，《中國歷史上的基本經濟區與水利事業的發展》（北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六月第一版），第七章，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二三：參見青山定雄（日）《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八〔一九六三〕年三月發行），第一篇，第九〈宋代における漕運の發達〉，頁三二七～四四四。

註二四：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聚珍版，臺北，樂天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出版），卷七，歷代州域形勢七，引都邑考云：「宋建隆初，因周舊制，以大梁爲東京開封府，洛陽爲西京河南府，眞宗建宋州爲南京，仁宗又建大名府爲北京，時謂之四京。」

註二五：按，仁宗時論建都之事，仲淹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宮室。」呂夷簡評爲：「此仲淹迂闊之論也。」參見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版），卷三一四，〈范仲淹列傳〉，頁一〇二六八。

註二六：王稱，《東都事略》（眉山程舍人宅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出版），卷二八，〈李懷忠列傳〉，頁五上～下。

註二七：朱熹、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五集》（臨川桂氏重修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初版），《五朝名臣言行錄》，前集卷一，趙普，有載：

太祖既得天下，……普曰：「唐季以來，戰鬥不息，國家不安者，其故非它，節鎭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制之，無它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

另，《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有載：「太祖起兵間，有天下，懲唐季五代藩鎭之禍，蓄兵京師，以成彊幹弱支之勢，故於兵食爲重。」

註二八：張方平，《樂全先生文集》（明山陰祁氏淡生堂藍格本〔卷一七～一九〕清海鹽馬氏漢唐齋鈔本，臺北，現藏於國立國家圖書館），附錄「行狀」，頁二二。

另，參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二六九，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壬辰條。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鈔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二二，〈張文定公方平墓誌銘〉，頁七二〇。

註二九：《宋史》，卷三六九，〈王淵列傳〉，頁一一四八七。

註三〇：《讀史方輿紀要》，卷九〇，浙江二，杭州府，引朱子言：「建康形勢雄壯，然淮破則止隔一水，欲進取則都建康，欲自守則都臨安。」頁三七五四。

註三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清光緒庚子廣雅書局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四九，高宗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頁三上。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元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一八，高宗紹興元年十一月戊戌，頁一三上。

註三二：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方域一六。另，參見《宋史》，卷九七，河渠志，浙西運河，頁二四〇六。

註三三：同註三〇，顧祖禹云：「不知臨安雖偏，前有襟障，左右臂有伸縮，是以晏然者百餘年。」

註三四：同註二七。

註三五：《長編》，卷六，太祖乾德三年三月條，頁八上～下。《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頁四三四七。另，侯家駒，〈宋代財賦『盡輦京師』辨〉（《大陸雜誌》，第七十二卷第二期，頁二〇～二一），認爲「凡金帛悉送闕下」，主要是指有關金帛之會計帳簿，地方財物除規定上供物品外，其他實物仍在地方。

註三六：《長編》，卷一二四，仁宗寶元二年九月「是月」條。

註三七：《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頁四三四九～四三五〇。

註三八：據葉適應詔條奏財總論中有云：「夫當仁宗四十二年，號爲本朝至平極盛之世，而財用始大乏，天下之論擾擾，皆以財爲慮矣！」參見《通考》，卷二四，國用考二，歷代國用，引葉適云，頁二三六中。

註三九：據方豪先生分析：「宋代之所以獨多冗官：一爲貢舉無定額，生員日增，仕途實爲若輩惟一出路；二爲恩蔭太濫；三爲祠祿太盛。」並據《宋會要》、《通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相關史料，表列宋代官員之數。參見方豪，《宋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十月新一版），第三章第一節，頁三四～三五。

又，兵員額數，至眞宗、仁宗時已較宋初增加三至四倍，兵費支出自亦隨之而增。參見方豪，前引書，第四章第四、五節，頁五四～五七。

註四〇：按，上供之名，始於唐憲宗，據《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二云：「憲宗……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

註四一：《通考》，卷二三，國用考一，歷代國用，頁二二七～二二八。

註四二：同註三八。

註四三：《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頁四三六六。

註四四：《長編》，卷九七，仁宗天禧五年「是歲」條。

註四五：同註四一。

註四六：同註四三。

註四七：參見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臺北，帛書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出版），頁一～五。

註四八：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平，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版），第一章，〈經濟領域之重心移於東南〉云：「此類（十國）割據勢力之能存在，即各區經濟勢力發展之反映也。」頁一～七。

註四九：王稱，前引書，卷二三，傳略。

註五〇：章如愚，《羣書考索》（明正德戊辰年刻本，臺北，新興書局，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出版），續集卷四六，財用門，東南財賦：「祖宗之時，銀、絹、縉、絮、錢、穀，皆仰給於東南」，頁二上。

註五一：漆俠，《宋代經濟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月第一版），第二編引言，頁五三七。

註五二：同上，第四編引言，頁九二七～九二八。

註五三：參見張家駒，前引書。

註五四：江少虞，《皇朝類苑》（清宣統三年武進董氏重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卷七四，詐妄謬誤，曹翰，頁六上～七下。

註五五：茲據《宋會要》，食貨四二～四三所載「漕運」各條，就其有「綱運」之稱者錄下，其間重複出現以及雖言「綱運」之事，但無明確或完整「某某綱運」名稱者，均未收錄。

註五六：《宋會要》，食貨四三之七。

註五七：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五。

註五八：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九。

註五九：同上。

註六〇：同前書，食貨四二之一八。

註六一：同前書，食貨四三之五。

註六二：參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頁四二六〇～四二六一；《宋會要》，食貨四四。

註六三：《宋會要》，食貨四四之三。

註六四：同前書，食貨四四之六。

註六五：同前書，食貨四四之一一。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五期，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出版。）

北宋西北地區官方木材產銷

江天健

一、前言

木材是人類生活中重要的資源，歷史上長期砍伐生產，使用十分普遍，宋代亦不例外，當時經濟發達，木材需求應該增加，其產銷情形更有可觀之處。但是這方面資料留下的並

不多，導致研究成績有限，（註一）儘管如此，仍然有一些可以值得努力的地方。

以往北宋木材產銷情形的研究大都以全國或京師爲範圍，較少專門深入討論個別區域情形，本文選擇西北地區爲研究範疇，一方面當時本區爲木材主要採伐地方；另一方面本區爲邊陲地帶，其木材採伐與北宋勢力發展及蕃部情形有密切關係。其次，受到史料限制，民間狀況不詳，遂以官方情形爲討論範圍。故擬先敘述當時西北地區林區分佈，接著分別討論該區官方木材消費、供輸及採伐情形，最後作一個結語，以爲結束。

二、林區分佈

北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河東兩路，《宋史》〈地理志〉形容陝西一路有「絲、枲、林木之饒」，（註二）實際上，當時本區森林分佈不均，有些地方沒有森林，宋夏邊界地方的鄜（陝西富縣）、延州（陝西延安市）、保安軍（陝西志丹縣）一帶絕少林木，眞宗一度下令進行栽植。環州（甘肅環縣）「土山並無果木」，距離井泉樵蘇地方遙遠，薪柴飲水價格昂貴，尤以洪德寨及淮安鎭兩地爲甚，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五月，下詔每月給予戍守這兩個地方士兵特別緡錢，補助薪水錢。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六月，環州修浚城壕，鎭戎軍（甘肅固原縣）監押陳懷信上奏建議環州「地處極邊，罕得良木，

望減損其功」；次年（一〇一三）六月，眞宗鑑於環州不產材木，必須於內地科折，輦運艱難，下令該州要妥善保存修城剩餘材料，以備日後修築營舍之用。仁宗趙元昊犯境之際，邊防重地鄜州城壘低小，木植細弱，垂鍾板全以民戶獨扇門替代，並且無材料可以修換。（註三）另外，有些地方樹木則是生長有限，眞宗咸平五年四月，宋廷討論棄守綏州（陝西綏德縣）與否，錢若水主張放棄，其中一項理由是整修該州困難，因爲「城邑焚毀，無尺椽片瓦，所過山林無巨木，不堪採用，徒爲煩擾。」（註四）

形成前述這種分佈不均景觀的主要原因，一是與先天自然植被環境有關，本區相當於今日山西、陝西及甘肅境內，自然植被係屬於暖溫帶草原區，其中黃土高原東南部和山西高原西部爲暖溫帶森林草原地帶，即是華北落葉闊葉林帶與暖溫帶草原之間的過渡地帶，黃土高原西北部則是暖溫帶的典型草原，故有森林、草原等植被分佈在其間。（註五）二是與後天人爲開發破壞有關，本區開發甚早，森林範圍不斷縮小，自然產生零散分佈狀況。（註六）

至於北宋西北地區森林主要分佈於何處？陝西路方面是以秦嶺及隴山一帶爲主，例如：由函谷關至潼關之間的秦嶺山脈「高山雲表，幽谷祕邃，深林茂木，白日成昏。」隴山附近的鎭戎軍，眞宗咸平五年二月，李繼和即奏云：「又屯兵之所，以糧薪水草爲先，本軍薪水豐饒他處。」（註七）河東路方面，則以宋遼交界地區爲主，忻（山西忻縣）、代（山

西代縣）州、寧化軍（山西寧武縣西南）界山，因爲仁、神宗兩朝禁止砍伐，「茂密成林」。火山（山西河曲縣東北八十里）、寧化軍之間地方「山林饒富，財用之藪也」，特別是從荷葉平（山西五寨縣西南四十里）、蘆牙山（山西寧武縣西南）、雪山（山西岢嵐縣東北）直到瓦窯塢一帶，南北一百餘里，東西四、五十里，所生產材木薪炭足供河東全路使用，惟在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宋遼劃界交涉中，拱手讓給遼人。（註八）其次，河東路太行山地區森林也相當茂密，以太行山山麓的遼州（山西遼縣）爲例，境內箕山（山西遼縣東南七十里）「林木森鬱」，頂山（山西榆社縣西北八十里）「林木蔽翳」，首陽山（山西和順縣東南四十里）「林木森然」，暈山（山西和順縣西南八十里）「林木鬱鬱」。（註九）

三、木材消費

西北地區官方木材消費狀況可以分成境內、外兩部份來討論，境外消費部份以供應京師需求爲大宗，係因本區緊鄰汴京（河南開封市），地里相近，加上有黃河、渭水運輸之便利所致。

北宋立國之初，汴京百廢待舉，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五月，遂仿效西京（河南洛

陽市）規制，修治宮室，木材需求頗大，當時秦州夕陽鎮（甘肅甘谷縣東南）供應數量可觀的巨木，以資應付。（註一〇）由於京師木材供不應求，政府禁止百姓私下購買巨木，但是許多權貴勢家卻干冒禁令於秦、隴之間採購巨木。（註一一）太宗時代這種情形更加嚴重，不少近臣戚里仍舊派遣親信前往秦、隴之間，採購竹木，聯成巨筏，順流至京師，途經關渡，稱制免算，運抵京師之後，勾結官方市木主事者，高價販售給官府，牟取暴利，太宗曾經嚴懲一批不法官吏，企圖以昭炯戒；（註一二）同時，派遣張平深究秦隴市木弊病，更立新制，設置都木務。（註一三）可是未能完全消弭這股風氣，眞宗時期，魯國公主及駙馬都尉柴宗慶依舊自陝西市木至汴京，請求免除稅算。（註一四）

眞宗即位之後，休養生息，咸平二年（九九九）閏三月，下詔罷除不急切之營繕工程，但是仍從關西地區採市群木，當地軍民甚爲勞苦。由於妄費情形未見改善，三司又不能禁止這種現象，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八月，下令改由事材場、八作司每日向眞宗皇帝報告支用木材數量，以便遏止妄費弊端。（註一五）惟隨後天書封禪事起，大肆修築宮觀，西北地區支應不少木材，汴京興建玉清昭應宮就動用本區秦（甘肅天水市）、隴（陝西隴縣）、岐（鳳翔府；陝西鳳翔縣）、同（陝西大荔縣）州的松木，嵐（山西嵐縣）、石（山西離石縣）、汾（山西汾陽縣）州的柏木。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九月，因宮觀皆已落成，下令暫停公私採集木石，並且派遣官吏前往陝西等路曾經採集木石之處，建立道場，設醮

祭拜，以申報謝之意。（註一六）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五月，下詔京師將作監竹木務將從鳳翔府司竹監（陝西盩厔縣東南三十里）收納所得的竹木，除了保留兩年修造所需數量之外，其餘可以販賣出售。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四月，三司嘗言京師修造支用材木令由陝西出產州軍砍買應付；三年（一〇一九）九月，李士衡也提到汴京每年所用木材係令陝西州軍給錢配買所致的。（註一七）

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三司報告修建太一宮及洪福等院，消耗九萬四千餘條木材，全向陝西收市。（註一八）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正月，京師每年營繕用材凡三十萬條，三司請求由陝西轉運司負責收購，後來詔減三分之一，減輕百姓負擔。八年（一〇四八）六月，包拯擔任戶部副使，曾經奏請免除陝西路州軍科率，提到該路上京木材一共九萬三千一百零五條，皆係大料木植，是向當地十四州科買。此外，韓琦報告仁宗時期三司也要求河東路每年上供木植數萬之多。（註一九）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將作監重建三司辦公廳舍，所需用木材是從熙河路採伐而來的。（註二〇）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河東路木植司採伐官方山林樹木，共得樑柱四十一萬五百餘條，分爲二百零五綱，運赴京師。（註二一）

除了供應京師需求之外，西北地區木材也輸往別處，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滑州（河南滑縣）治理黃河，未具材葦，李神祐前往河東路絳州垣曲縣（山西新絳縣東南

二百四十里），砍伐薪蒸四百萬，以給其用。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東封泰山，禁止於該地樵採，所需用木材，則發陝西上供木，由黃河浮筏運至鄆州（山東東平縣）供應。（註二二）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河北路澶州（河北濮陽縣）建造浮橋用船四十九隻，就從陝西秦、隴、同三州伐木應付。慶曆八年，鳳翔府司竹監供應纜索竹一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竿給澶州及本區河中府（山西永濟縣）兩地。（註二三）

其次，境內消費部份則以供應船材、修築堡寨及治水材料爲主，關於船材方面，由於物資綱運需要大量船隻，宋廷在出產木材地方設置造船場，西北地區亦不例外，太宗嘗在鳳翔府陽平鎭（陝西寶雞縣東七十里）設立都木務兼造船場。眞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陝西鳳翔府斜谷鎭（陝西郿縣西南）建造運船配額爲六百艘。（註二四）但是百姓科配造船木材負擔沈重，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九月，一度減少斜谷鎭造船數目，避免市木擾民。仁宗慶曆八年六月，包拯鑑於當時鳳翔府斜谷造船務每年建造六百料額船六百隻，所需方木物料分赴秦、隴州、鳳翔等處採買應付，結果慶曆六、七年（一〇四六、一〇四七）共需三十二萬方木物料，尚不足七萬，今年需要二十一萬七千方木物料，全無著落；另又打造咸陽陝府橋腳船四十四隻，還需要三萬一千木料，現正科配之中，百姓不堪負荷，建議廢罷秦隴地區所科配斜谷務造船木材。（註二五）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十月，利用熙河地區森林，下詔於鎭洮軍（甘肅臨洮縣）造船，應付當地漕運船隻的需要。（註二六

）

關於修築堡寨方面，北宋在西北邊境始終不斷修築堡寨，初期原爲防禦態勢，控阨境內險要之地，切斷敵人來犯途徑；後期變爲攻擊態勢，採取境外淺攻進築策略，逐步擴大佔領地區（註二七）。李誠《營造法式》一書中〈壕寨功限〉提到當時築城土石方工程，搬運黃松、寒松、赤甲松、白松、海棗木、榆木、槐木等木材有規定配額。（註二八）另外，堡寨內部戰（敵）棚、戰樓、廨舍、軍營、防城器具等防禦設施也需要使用木材。（註二九）故堡寨修築需要耗費一定數量的木材，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二月，宋廷斷絕與西夏貿易，兩國關係緊張，樞密院下令陝西、河東諸路經略司修建堡寨備戰，要求先行計置合用樓櫓材植物料。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樞密院又要求事先準備樓櫓木植等物，趁機及時進築堡寨。（註三〇）

附帶一提的，興師作戰時候也需要木材，甚至影響到戰爭的成敗。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九月，北宋五路出兵伐夏，种諤準備不少濟渡橋筏椽木，要求轉運司調發步乘運入西界，神宗以「未聞千里運木隨軍」爲由拒絕，下令就地取材，拆毀當地房屋或砍伐當地林木，兩者相互兼用，若是還不足的話，可以利用本身槍排濟渡。十一月，高遵裕自環慶路出發進攻靈州（寧夏寧武縣西南）城，因爲缺乏攻具，也不知製作方法，令人採木，皆爲細小，不堪使用，以致功敗垂成。（註三一）

關於治水材料方面，主要是供應修補堤防及堵塞決口「埽」的材料，因爲「埽」是利用砍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梢」）及蘆荻（謂之「芟」），再雜以土石，依序沈到水底，形成埽岸，產生護堤及堵塞作用。（註三一）仁宗天聖八年十月，三門白波發運使文洎奏報埽岸物料弊端時，對於西北地區採伐山梢及百姓負擔沈重情形有著深刻敘述，其云：

沿河諸埽岸物料內山梢，每年調河南（河南洛陽市）、陝府（河南陝縣）、虢（河南靈寶縣南四十里）、解（山西解縣）、絳（山西新絳縣）、澤州（山西晉城縣）人夫，正月下旬入山採斫，寒節前畢。雖官給口食，緣遞年採砍，山林漸稀，亦有一夫出錢三、五千已上，雇人採斫。今年所差三萬五千人，內有三、二家共著一丁，應役之人計及十萬，往復千里已上，苦辛可憫。所有樁橛竹索出自向南北，山梢又更北遠，雖芟榆地近，勞役亦重。（註三二）

除了應付本區治水材料消費之外，也大量供應其他地區需求，慶曆八年六月，包拯擔任戶部副使之際，提到當時三司於陝西路七個州軍牒買修河樁橛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是平時科配數量的兩倍以上，造成民力困疲，請求罷除。（註三四）

此外，木材尚作爲薪炭之用，河東路絳州曲沃縣（山西絳縣北）百姓最初伐木爲薪，

供給官炊，十分辛苦，後來薛塾改用石炭，減輕百姓負擔。（註三五）

四、木材供輸

當時官方將西北地區木材輸入京師至少有四種方式，一爲商稅抽算，係由京師將作監竹木務負責抽算黃、汴、惠民諸河商販竹木。（註三六）二爲在產地科配收市，輦運至京師。這項方式常常採取強迫辦法，加上主事官吏不法，最爲民害。北宋太祖時期，政府於關中地區市木，地方官吏往往趁機收取十分之一的回扣，稱之爲「率分錢」，一年高達數百萬之多。眞宗天禧三年（一〇一九）九月，李士衡報告京師每年所用木材是向陝西路州軍給錢配買，頗爲騷擾農民。仁宗慶曆三年正月，曾經規定陝西轉運司派遣官員就山和市木材，不得向百姓強迫科配。然而騷擾情形未見改善，前述仁宗慶曆八年包拯請求罷除上京九萬三千一百零五條木材，這些木材分配至陝西路十四州軍收買，由於大料木植僅有秦州出產，不出產的州軍只得科配衙前分買。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五月，司馬光上奏也提到朝廷於諸州買木擾民甚多，衙前押運竹木綱，常有散失賠塡，以致破產；並且「有司於外州科買，百端營致，尙恐不足」，加重百姓負擔。（註三七）三爲在京師置場，召攬客商入中。眞宗天禧元年四月，下令京師竹木務允許客商依照時估入中木材，同時每貫加饒八十文錢，

給予新例茶交引，以便吸引前來入中。三年九月，又因李士衡的建議，在京師置場，招募客商入中木材，給以交引。（註三八）四爲官方設立採造務，逕行砍伐供應，例如：秦州夕陽鎮、破他嶺等處。（註三九）

木材運送主要是倚靠水路，先將木材集中於渭水兩岸，聯成巨筏，順流而下，自渭水到達黃河，再輸於汴京，交由將作監竹木務，供給內外營造之用。（註四〇）當時黃河及渭水不利於航行，運送過程十分艱辛，黃河有三門底柱（河南陝縣東北黃河中）之險，使得押運木材的衙前多有破產，釀爲民害。從京西北路孟州河陽（河南孟縣南）至三門這段航程，水流峻急，宋人謂之「山河」，其虧失筏木原本無條格編敕，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四月，重新制定「山河」條格，筏頭以一筏爲標準，團頭、綱副、監官、殿侍則以一綱爲標準，筏頭及團頭必須以個人貲財賠償虧失部份，若不足償還的話，則杖之；殿侍僅受杖刑，不必賠償；虧失部份分訂爲十分，最多至杖一百爲止。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四月，白波發運司判官王眞建議在春水或霜降水落的時候，將木筏由三門出發，運入汴京，避免遭受損失。（註四一）

至於渭水方面，洪邁《夷堅志》有一段記載可以看出該水行船困頓狀況，其云：

夜未半，大風忽起，如山頹泉決之聲，魚龍悲吟，波浪濺激，搖兀不得寐，兢憂

達曉，望南岸，及崩摧數仞，客舟元同憩宿者淪溺無餘。（註四二）

故秦鳳路鳳翔府每年建造六百艘綱運船隻，借用民力操篙，沿著渭水直下黃河，凡有覆溺者，往往必須傾家蕩產，始能償還。（註四三）

河東路方面，運送木材也是十分艱苦，前述韓琦提到仁宗時期三司要求該路每年上供木植數萬，由於路途遙遠，曲折迂迴，往往需要花費一、二年時間，才能運抵京師，造成主其事者破產。（註四四）

另外一方面，宋廷優待押運竹木綱者，往往增羨不少，吸引官私爭相趨赴，神宗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五月，特別下詔規定押運鳳翔府竹木筏必須是當地人士，並且家產抵當應在八千貫以上者，始能管押上京。並且運送途中拋失虧欠部份，於交納完畢之日起半年內塡納者，給予三班借職；超過半年者，給予三班差使；超過一年者，給予三班借差；超過二年者，不予酬獎，同時要將其原來抵當估賣塡官。（註四五）

此外，在運送途中常發生押綱使臣、綱官、團頭及水手共同偷賣竹木，交納數目短少，則妄稱遺失的情形，太宗雍熙四年（九八七）十一月，下詔要求出產竹木、緣河州軍及開封府嚴加約束竹木綱。（註四六）

最初客商運送木材，沿途要徵收過稅，不過，太宗時期有許多近臣戚里運木經過關渡，

稱制免算。也有事先給予其長引，緣路不必交納稅算，等到運抵京師之後，一併計算，河東路石州（山西離石縣）伏落津路伐木商旅就曾經採用這項辦法，但損失商稅課額頗多，眞宗天禧元年三月，改採沿路收稅方式。迄至仁宗天聖年間（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一）頒佈免稅指揮，規定「諸商販斛㪷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神宗元豐年間及哲宗元祐年間（一〇七八至一〇九三）皆曾再度重申此項規定。（註四七）

至於境內修築堡寨所需用木材，受到森林分佈不均的影響，除了有些地區可以就地取材之外，（註四八）其餘必須由別處運送過去。政府採取下列兩種措施來支應，一是在當地提高木材收購價格，吸引蕃漢人戶及客商前來入中。（註四九）二是徵調或雇用腳乘負責搬運，包括廂軍、義勇、弓箭手、蕃兵、寨戶、彊人鄉兵、保甲等等。（註五〇）其中後者方式造成百姓沈重負擔，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群臣討論修築水洛城（甘肅莊浪縣）與否，陝西宣撫使韓琦反對興建，所持一個理由是需要採集山木，民力不堪負荷。（註五一）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正月，免除河東路太原府輦運修寨木植防拓義勇來年部份支移折變，減輕百姓負擔。（註五二）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宋廷五路出兵伐夏，鎩羽而歸，旋即再度準備西討進築，涇原路轉運副使葉康直奏云：「大軍再行攻討，修築城寨，糧草材直最爲大計。」陝西路轉運司官員范純粹等人認爲公私之力無法再負擔新修城堡材料、軍行餽運糧餉及輦致材木什物，堅決反對再度採取軍事行動。（註五三）

此外，有些官吏故意刁難，措置乖方，也造成百姓不便，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二月，御史范育報告河東民夫運送木材至麟州（陝西神木縣），官府竟然留置一個多月，不予收納。（註五四）

五、木材採伐

太祖時期，知秦州高防鑑於當地夕陽鎮（甘肅甘谷縣東南）西北臨接大藪，森林茂盛，建議設置采造務，出兵拓地數百里，修築堡寨，佔據要害，駐軍防守，控制渭水南岸，每年供應汴京大木萬本，渭水北岸仍舊於戎境。由於本區木材原爲當地戎人專擅其利，西戎酋長尙巴約率眾前來爭奪，雙方爆發衝突，太祖不欲邊境生事，採取溫和羈縻手段，建隆三年（九六二）六月，遂以吳廷祚代替高防，前往安撫，九月，尙巴約獻地，雙方爭端迅速平息下來。（註五五）太宗雍熙年間（九八四～九八七），落門谷（甘肅伏羌縣西）出產良木，爲戎人所據，知秦州溫仲舒發兵侵取該地，設置大落門寨，引起蕃部騷動，太宗特派藍繼宗前往調查此事，結果因爲此寨地勢險要，盛產良木，宋廷不願放棄。（註五六）

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年，靈州失陷，位於隴山山脈附近的鎭戎軍地位益形重要，宋廷全力經營該處，興建堡寨，（註五七）西北地區伐木活動自然向北擴展到渭水北岸

隴山山脈一帶，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七月，曾因酷暑緣故，特別賞賜儀州（後屬於渭州；甘肅華亭縣）制勝關採木軍士緡錢。（註五八）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六月，陝西轉運使於隴西山、胡田、澆水等處設置採木務，以備邊用。（註五九）

其次，伐木活動亦繼續沿著渭水兩岸向西延伸，深入藩界。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眞宗積極修建玉清昭應宮，木材需求龐大；四月，知秦州楊懷忠請求闢疆採木，眞宗反對，主張「不若取路采木，所經族帳，賚以緡帛」。（註六〇）九月，朝廷接受楊懷忠意見，將秦州采造務遷移至馬鬃寨，該寨位於秦州西邊一百九十里駿馬嶺山腳下，東至故城鎮（甘肅武都縣東南）五十里，西至壕外蕃界僅有五里，南至長道縣（甘肅禮縣東南）三十里，北至威遠寨界八里。（註六一）次年（一〇一〇）四月，廢掉秦州破他嶺采木務，因爲搬運木材往來艱苦。另外，鑑於蕃界大、小落門（甘肅武山縣東三十里）谷一帶盛產巨材，瀕臨渭水，運輸便利，加上已經在沿途修築軍士憩泊營舍，當地蕃部願意接受宋廷綏撫，有歸順之意，遂繼續在本區發展，遣使曉諭當地諸族，與防援軍士共同採伐木材。（註六二）五年（一〇一二）正月，王懷信、李宴兩人率領騎兵一百人及步軍五百人，進入小落門地區，置寨採木，眞宗特別下令不得廣興兵甲，避免戎人生疑。（註六三）八月，賜小落門采造務兵匠緡錢，勤瘁者皆與遷補。（註六四）

儘管前述眞宗嚴禁與戎人發生衝突，避免滋生事端。然而當時張佶欲強佔大落門一帶

蕃族土地，在渭水岸邊設置採木場，復不加體恤戎人，引起蕃部叛變侵擾，張佶派兵深入追擊，戎人失利，要求談和，拒絕其求和，大肆掩殺，朝廷遂將張佶調職，擔任邠寧環慶駐泊鈐轄，避免繼續生事。（註六五）

神宗時期，宋廷對於河湟地區用兵，官方採木區域也隨之擴張到該處。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王韶進攻洮（甘肅臨潭縣西南七十里）、岷（甘肅岷縣）、疊（甘肅迭部縣）、宕（甘肅宕昌縣）四州，曾經利用伐木名義爲掩護，爲兵除道，贏得勝利。（註六六）次年（一〇七四），因爲熙河路蕃戶大都歸順，當地一切就緒，六月，下詔委由熊本規畫本路財利，多方開源節流，其中生財部份包括木材在內。（註六七）

當時京師需材孔急，三司焚後重建所用木材仰賴熙河路採伐供應，由於熙河地區缺乏錢穀，將作監又徵調營繕木材數目龐大，使得邊費負擔沈重，神宗鑑於三司重建即將完工，加上暫停京師造作七年，遂下令停止在熙河路採買木材，以紓解壓力；同時免除通遠軍（甘肅隴西縣）及鳳翔府兩地百姓所積欠五十餘萬應輸納木材。（註六八）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十二月，由於熙河路山林久在羌境，破壞砍伐較少，巨材浩瀚，可以滿足木材需求，遂擴大本區採木工作，下令都大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事李憲專門負責本路採買木植事務，設置官屬，制訂約束辦法，其他部門不得干預阻撓其職事。（註六九）次年（一〇八一）正月，預先支撥經制司息錢二十萬緡給提舉熙河路採買木植司，

充作該司錢糧及和雇水腳經費，並且添置通遠軍採造兵士一指揮，增加採木人手。另外，規定回易枋木取息不得超過支付和雇水腳費用。（註七〇）

綜觀前述北宋西北地區官方木材採伐情形來看，當時伐木區域大半在蕃境之內或蕃漢交界之處。爲何會產生這種現象呢？主要是北宋西北地區久經兵燹，重兵防守，糧餉需求迫切，政府鼓勵當地農業開墾，形成農林爭地情形，不易維持漢界原有森林。例如：神宗元豐三年二月，憲州靜樂縣（山西靜樂縣）百姓請求射該縣石神慢坡塢荒地一千餘頃，設置弓箭手五百人，一年可收田租三千石米，幸好據該縣縣尉調查實際面積僅有一百二十三頃，經濟效益不大，並且該地林木蕃茂，河東都轉運司建議禁止開墾採伐，培養良好木材，供給官用，朝廷從之。（註七一）而蕃界未受到農業開發破壞，故本區木材生產地方自然集中於蕃界境內及蕃漢交界之處。

由於木材採伐地方大半在蕃界或蕃漢交界之處，容易爆發蕃漢衝突，雖然宋廷採取溫和羈縻手段來處理雙方衝突，但是十分堅持開疆闢土設置採木務一事，未見其讓步。並且官方採木區域隨著北宋勢力伸展不斷擴大，太祖、太宗兩朝最遠地方是在渭水南岸秦嶺山脈地區，眞宗時期的北邊已經越過渭水，推展至隴山山脈一帶，又繼續向西延伸到馬鬃、小落門寨等地。神宗時期，隨著政府於熙河用兵，再擴張至熙河地區。

關於伐木工作最初是科配百姓採伐，後來漸漸改由采木軍士負責採伐。例如：河東路

平定軍（山西平定縣）等處。（註七二）神宗時期，熙河路爲新闢疆域，當地採木工作多半由軍士負責，由於宋廷拓土日趨深入，力量有所不逮，在當地僅爲點狀控制，故採木具有一些危險性，熙寧七年二月，熙河路趙家山采木并防拓使臣殿侍軍將孫貴及廂兵、弓箭手二百九十三人被西夏俘擄；吐蕃鬼章也集兵襲殺河州采木軍士，共有使臣張普等七人遇害。（註七三）另外，伐木區域多半在蕃部境內及蕃漢交界之處，宋廷也鼓勵蕃部參與獻木及運木工作，熙寧五年九月，下詔對於鎮洮軍（後改爲熙州，今甘肅臨洮縣）獻木及運木蕃部優給價錢。（註七四）

最後，木材採伐多少會促進當地商業經濟繁榮，以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商稅額來看，鳳翔府陽平務商稅額爲一千三百零四貫，位居該府十七處場務中的第十位。秦州夕陽鎮商稅額雖僅爲五百七十一貫，但在該州十五處場務之中，名列第五位。河東路石州伏落津商稅額爲三百四十九貫，則在該州八個場務中排行第五位。（註七五）

六、結語

綜前所述，北宋西北地區是當時木材主要採伐地方，境內森林受到先天自然植被及後天人爲開發的影響，呈現分佈不均狀態，大致上，集中於陝西路秦嶺、隴山及河東路宋遼

邊界、太行山一帶。

本區所採伐木材一方面供應境外汴京等地需求，另一方面則是供作境內造船木料、修築堡寨及治水材料等需用。官方透過商稅抽算、科配收市、置場入中及設務自行砍伐等四種方式獲取木材，利用渭水、黃河水路運抵京師。由於採買及搬運木材往往採取強迫科配方式，部份負責官吏趁機牟利，加上運送過程艱辛，成爲百姓重擔。

由於北宋在西北地區屯駐重兵，糧糈需求龐大，爲求自給自足，十分重視本區農業開墾，產生農林爭地現象。受到這項因素影響，木材採伐區域大都在蕃界或蕃漢交界之處，並且多次爆發蕃漢衝突，雖然宋廷採取溫和羈縻手段來處理雙方衝突，但在拓土置務採木事情很少見其退讓。最後，官方採木區域也隨著宋人在當地勢力擴張不斷延伸，太祖、太宗時代在渭水南岸秦嶺山脈地區，眞宗時期已經推展至渭水北岸隴山山脈帶，向西則延伸到馬鬃、小落門寨等地，神宗之後再隨著對於熙河用兵，擴張到熙河地區。

註釋

註一：根據筆者現在所見到有關於宋代木材方面書籍及文章，僅有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日本東京，風間書房，一九六八年二月出版），頁二一九～二三三。全漢昇先生有兩篇文章，分別

爲〈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之輸入〉，皆收錄在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版），頁一六七～一六八及三一六～三一八。前田正名，〈續資治通鑑長編に現われた宋初の秦州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六七編六號，一九五八年六月出版），頁四一～六三。張隆義，〈宋代における木材消費のと生產〉（《待兼山論叢》九號，一九七五年出版），頁二一～四七。韓桂華，《宋代綱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出版），第三章〈綱運類別與名稱〉，頁一四〇～一四一。

註二：脫脫，《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再版），卷八七，〈地理三〉，頁二一七〇。

註三：樂史，《太平寰宇記》（清・江西萬廷蘭刻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卷三七，〈關西道一三〉，頁三〇八。徐松輯，《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兵二七之一六。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新定本，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卷五二，眞宗咸平五年五月戊申條；卷七八，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乙巳條；卷八〇，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六月乙丑條。韓琦，《韓魏公集》（正誼堂全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影印），卷一〇，〈家傳〉，頁一六。

註四：《長編》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四月辛未條。

註五：侯學煜，《中國自然地理—植物地理》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月第一版），頁一二〇。王乃昂，〈歷史時期甘肅黃土高原的環境變遷〉（《歷史地理》第八輯，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出版），頁一六～一七。

註六：史念海，〈黃河中游森林的變遷及其經驗教訓〉收入氏著《河山集》（三）（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月出版），頁一三九～一四三。

註七：樂史，前引書，卷二九，〈關西道五〉，頁二四八。《長編》，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二月己卯條。

註八：《宋會要》，刑法二之八〇。蘇轍，《欒城集》（點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三月初版），前集卷三七，〈乞責降韓縝第七狀〉，頁八二五。《長編》，卷二七九，神宗熙寧九年十一月丁丑條。

註九：姚廣孝，《永樂大典》（臺北：大化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卷五二四五，頁三二〇、三二二五、三二二九。

註一〇：《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五月、六月癸巳條。

註一一：《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太祖開寶四年三月丁巳、六年五月癸亥條。

註一二：《長編》，卷二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八月己丑、十月甲午條。

註一三：《長編》，卷二八，太宗雍熙四年四月癸巳條。

註一四：《長編》，卷五七，眞宗景德元年八月丙午條；卷七八，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六月戊申條。

註一五：《長編》，卷四四，眞宗咸平二年閏三月庚寅條；卷六六，眞宗景德四年八月戊申條。

註一六：洪邁，《容齋隨筆》（點校本，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七月初版），三筆卷一一，〈宮室土木〉，頁五四三～五四四。《長編》，卷八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戊辰條。

註一七：《宋會要》，食貨五五之一三；三六之一四～一五。

註一八：《長編》，卷一〇九，仁宗天聖八年三月庚辰條。

註一九：《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一三。《長編》，卷一六四，仁宗慶曆八年六月己丑條。包拯，《孝肅包公奏議》（粵雅堂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影印），卷七，〈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頁一四。韓琦，前引書，卷一三，〈家傳〉，頁一一。

註二〇：《長編》，卷二五六，神宗熙寧七年九月乙卯條。

註二一：李燾，《皇宋十朝綱要》（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臺初版），卷一七，徽宗政和六年九月乙卯條。

註二二：《宋史》，卷四六六，〈李神祐〉，頁一三六〇七。《長編》，卷六八，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丙申條。

註二三：《長編》，卷一〇六，仁宗天聖六年三月己酉條。包拯，前引書，卷七，〈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頁一四～一五。

註二四：《長編》，卷二八，太宗雍熙四年四月癸巳條。《宋會要》，食貨四六之一。

註二五：《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九月癸未條；卷一六四，仁宗慶曆八年六月己丑條。包拯，

前引書，卷七，〈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頁一四～一五。

註二六：《長編》，卷二三九，神宗熙寧五年十月壬辰條。

註二七：江天健，《北宋對於西夏邊防研究論集》（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初版），〈北宋陝西路沿邊堡寨〉，頁一五～一九。

註二八：李誠著，梁思成注釋，《營造法式》（注釋本，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卷一六，〈壕寨功限—總雜功〉，頁一九〇。

註二九：《宋會要》，兵二七之三三。沈括，《夢溪筆談》（《四部叢刊》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七六年六月臺二版），卷一一，官政一，頁一二六四二。曾公亮等，《武經總要》（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初版），前集卷一二，〈守城〉，頁三九九。

註三〇：《長編》，卷四七〇，哲宗元祐七年二月丁卯條；卷五〇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己亥條。

註三一：《長編》，卷三一六，神宗元豐四年九月己亥條；卷三一九，神宗元豐四年十一月戊子條。

註三二：關於「埽」的情形，《長編》，卷一〇〇，仁宗天聖元年正月壬午條及《宋史》，卷九一，〈河渠一〉，頁二二六五～二二六六，皆有詳盡介紹說明。

註三三：《宋會要》，方域一四之一四。

註三四：《長編》，卷一六四，仁宗慶曆八年六月己丑條。包拯，前引書，卷七，〈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頁一四～一五。

註三五：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六一，〈內殿崇班薛君墓誌銘〉，頁四六二。

註三六：《宋會要》，食貨五五之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頁三九一九。

註三七：《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五。《長編》，卷八，太祖乾德五年三月戊戌條；卷一三九，仁宗慶曆三年正月丙子條。包拯，前引書，卷七，〈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頁一四～一五。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臺三版），卷三三，〈論修造劄子〉，頁二八二～二八三。

註三八：《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四～一五。

註三九：《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六月癸巳條；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丙寅條。

註四〇：《長編》，卷二八，太宗雍熙四年四月癸巳條。《宋會要》，食貨五五之一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頁三九一九。

註四一：蘇轍，前引書，後集卷二二，〈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頁一四一一。《宋會要》，食貨四六之四、三七之八。

註四二：洪邁，《夷堅志》（點校本，臺北，明文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初版），丁志卷七，〈華陰小廳子〉，頁五九七～五九八。

註四三：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臺一版），卷一一，〈宋故衛尉少卿分司西京胡公神道銘〉，頁九二。

註四四：韓琦，前引書，卷一三，〈家傳〉，頁一一。

註四五：《宋會要》，食貨四三之三。

註四六：《宋會要》，食貨四二之二。

註四七：《長編》，卷二一，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八月己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七之一七。蘇軾，《蘇軾文集》（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三月第一版），卷三五，〈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頁九九一～九九二。

註四八：《長編》，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五月戊辰條。

註四九：《宋會要》，方域一九之一五；食貨三六之八。

註五〇：《長編》，卷二五三，神宗熙寧七年五月戊戌條；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二月癸卯條。

註五一：《宋會要》，兵二七之三三。

註五二：《長編》，卷二二九，神宗熙寧五年正月甲辰條。

註五三：《長編》，卷三二二，神宗元豐五年正月辛亥條引《時政記》；卷三二五，神宗元豐五年四月庚辰條。

註五四：《長編》，卷二二〇，神宗熙寧四年二月癸酉條。

註五五：《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二年六月癸巳、九月庚午條。

註五六：曾公亮等，前引書，前集卷一八上，〈秦隴鳳翔階成州路〉，頁五三三。《宋史》，卷四六七，〈藍繼宗〉，頁一三六三三。

註五七：《長編》，卷五一，眞宗咸平五年二月己卯、三月戊申、癸亥、四月辛未條。

註五八：《長編》，卷五六，眞宗景德元年七月己亥條。

註五九：《長編》，卷八二，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己巳條。

註六〇：《長編》，卷七一，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己亥、辛丑、六月丁酉條。

註六一：《長編》，卷七二，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癸亥條。曾公亮等，前引書，前集卷一八上，〈秦隴鳳翔階成州路〉，頁五三四。

註六二：《長編》，卷七三，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丙寅條。

註六三：《長編》，卷七七，眞宗大中祥符五年正月甲申條。

註六四：《長編》，卷七八，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甲辰條。

註六五：《長編》，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甲戌條；卷八五，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乙未、戊戌條。

註六六：《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庚辰條。

註六七：《長編》，卷二五四，神宗熙寧七年六月甲午條。

註六八：《長編》，卷二五六，神宗熙寧七年九月乙卯條。《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熙寧八年四月戊寅條。

註六九：《長編》，卷三一〇，神宗元豐三年十二月乙酉條。

註七〇：《長編》，卷三一一，神宗元豐四年正月丙辰條。

註七一：《長編》，卷三〇二，神宗元豐三年二月辛丑條。

註七二：《長編》，卷八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庚申條。

註七三：《長編》，卷二五〇，神宗熙寧七年二月丙子、甲申條。

註七四：《長編》，卷二三八，神宗熙寧五年九月丁未條。

註七五：《宋會要》，食貨一五之一七～一八；一六之三。

（原刊《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出版。）

宋神宗時期中書檢正官之研究

遲景德

一、前言

宋自開國以迄元豐改制，宰相機關爲中書門下，簡稱中書，乃政本之地。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實行改革之政，當由中書策劃推行。於是，必須引用才俊爲屬員，藉以強化中書

的作業功能，遂有檢正官的設置。中書檢正官自設置至元豐改制復三省制而罷廢，其間，關於制度的因革變遷以及檢正官實際位權的漲落，至今猶鮮有所論述。而曾任檢正官者，不僅是宰相機關內的職員，亦爲王安石推行新法的基本幹部，均屬政壇新秀。其中官職竄升快速者大有人在，因而形成一股新興的政治勢力，影響神宗以後北宋的政局至鉅。凡此，皆爲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

本文由制置三司條例司及其罷歸中書論起，以說明設置中書檢正官的背景與緣起。繼則自法定與實際兩方面研討檢正官制度，並進而分析曾任檢正官的人物，期以由此探尋北宋的政治史的演變脈絡與眞相，是爲研究目的。

關於檢正官的各種職稱，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爲全稱，都檢正爲其簡稱；檢正中書某房公事爲全稱，某房檢正則爲簡稱。惟史料所載多係全稱，爲閱讀方便計，以爲行文論述時與引用史料相一致爲宜，故本文撰寫檢正官的職稱，捨簡而從全，特在此先作聲明。

二、緣起

在研討設置中書檢正官之前，應該先談一談制置三司條例司，因爲兩者有所關聯。三司條例司係爲實施變法而設置，當其罷歸中書後，中書始擔當起推行變法的任務。爲了有

效續行變法，則必須加強中書的功能，因此才有中書檢正官的設置。

王安石於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庚子拜參知政事，著手策劃變法，同月甲子制置三司條例司，是爲其實行變法的最先措施。所謂「制置」，是以皇帝命令特予設置，可見其重要性非比尋常。至於何以名爲三司條例司？則係由於實行變法的初期，以改革財經爲目標，而那時主管財經的官司爲三司，所以用此爲名。《文獻通考》說：「制置三司條例（司）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所行事付之。」（註一）其意即在此。制置三司條例司，在人事安排上，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領之。知樞密院事與參知政事爲軍、政兩位執政大臣，以其共同主持此一特設機構，顯然也是爲重其職事之故。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註二）就此而論，吾人須研究一個問題，所謂「掌經畫邦計」，即掌理經畫國家財經的政策，到底應屬那個機關的職掌？按宋制而言，此一職掌本爲宰相機關中書之所職。由此又引伸出一個問題，即參知政事王安石何以不在中書「經畫邦計」，而必奏請特設三司條例司爲之？關此，須要瞭解中書內宰執人員對王安石變法的態度。在王安石出任參知政事之時，中書其他宰執尚有四人：上相富弼、次相曾公亮、參知政事唐介與趙抃。四人中，除曾公亮對王安石陽違陰附外，（註三）其他宰執對王安石變法的主張均堅決反對。從而可知，王安石雖有神宗的極力支持，但欲在中書議政之際順利決定實施變法的政策，誠有所阻難。（註四）另設機構「

議變舊法」，避免其他宰執的干擾，實爲可行之途。何況，王安石其時祇是參知政事。參知政事爲宰相之貳，次宰相一等，勢難在中書伸張其主張。（註五）惟自三司條例司設立以後，情況改變。「凡所欲爲事，自條例司直奏行之，無復齟齬」。（註六）反觀中書，此時幾成虛設，「故當時謂：中書有生老病死苦，蓋言安石生，（宰相曾）公亮老，富弼病，（參知政事）唐介死，趙抃苦矣。」（註七）

在三司條例司設置期間，對於「經畫邦計，議變舊法」，確有相當成效，相繼頒行均輸、青苗及農田水利等法，並進行研擬募役法。（註八）可是諸望重大臣頗不以爲然，尤其對三司條例司的存在加以強烈的抨擊。判大名府韓琦上奏有云：「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一中書也。」（註九）御史中丞呂公著亦累奏乞罷條例司。他以爲「今制置一司（指三司條例司），上不關政府，下又不委有司，是以從初置局，人心莫不疑眩。及見乎行事，物論日益騰沸。蓋朝廷大事，無不出於二府，惟是制置條例，實繫國家安危，生民休戚，而宰相不得預聞。若宰相以爲可，自宜與之共論；以爲不可，亦不當坐觀成敗，但書敕尾而已。」（註一〇）這些批評不無道理，事實上，三司條例司的運作確已違反常制。譬如人事除擬，按制：「除擬初出中書」，（註一一）可是三司條例司在設置之初，即選官分行天下，察農田水利、賦役事。（註一二）又爲推行青苗法，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並遣使四十餘人馳傳

天下。（註一三）凡此，均由三司條例司逕自爲之，而無關於中書。（註一四）無怪乎翰林學士兼侍讀「司馬光移書王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安石得書大慚，欲怒則不敢，答書但云道不同。書凡三返。」（註一五）

與王安石同領制置三司條例司的知樞密院事陳升之，於熙寧二年十月丙申拜相。拜相之後，陳升之態度大變，他反對以宰相兼領制置三司條例司，拒絕簽書，爲此與王安石在神宗前激烈辯論，神宗不得已，乃以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司。（註一六）在羣臣抨擊不當設置三司條例司時，陳升之的爭辯，不啻火上加油。史稱：

> 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王安石用事，患正論盈庭，引升之自助。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使先己爲相。甫得志，即求解條例司。（註一七）

至此，神宗亦已有罷三司條例司之意，曾對樞密使文彥博說：「俟羣臣言稍息，當罷之。不欲亟罷，恐傷王安石意，故也。」（註一八）迨熙寧三年五月甲辰，終將三司條例司罷歸中書。（註一九）

三司條例司既罷歸中書，中書即負起策劃與督導實行變法的任務。此時的中書，實際

是由王安石以參知政事在主持政務。因爲富弼已辭相任，參知政事唐介疽發背而卒，趙抃出知杭州，曾公亮雖居相位，緘默無爲，不久亦罷。（註二〇）至於宰相陳升之，則因與王安石議論不合，（註二一）稱疾臥家，至熙寧三年十月戊寅，以母憂去位。而新拜參知政事韓絳又是贊助王安石變法者。（註二二）所以，在此時期，王安石雖然仍祗是參知政事，但在中書策定大政，推行變法，已無阻力。從而，其欲積極而有效的實行變法，即須加強中書的功能。引進才俊之士以爲助手，充任中書內的職員，就是他所採用的辦法。於是，在熙寧三年九月戊子，乃有中書檢正官的設置。

王安石於熙寧三年十二月丁卯拜相，此後，名正言順地以中書爲策動變法的機關，而檢正官即是他推行變法的基本幹部。

三、檢正官的設置

中書內設諸房以「總轄庶務」，（註二三）今擬研討中書設置檢正官，應先一述中書諸房的職掌及吏屬如下：

㈠**孔目房**：掌文武升朝官及刺史之上，少尹、上佐、衛佐、技術，堂後官進奏，除授知州、通判差遣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錄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㈡**吏房**：掌后妃、諸王、公主封冊，駙馬除拜，京官、幕職州縣注擬、加恩，諸司使副之下、內侍加恩，百僚贈官、追封、敍封，河渠、隄堰、橋樑修造工役，祠祀禱祈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錄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㈢**戶房**：掌財幣、軍儲、戶口版籍、租調、漕運、祿俸、賑貸、土貢，及諸路轉運、內外監當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錄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四人分掌之。

㈣**禮房**：掌郊祀、朝拜、陵廟、朝會、享宴、尊號、祭器、儀仗、刻漏、冊禮、旌表、假告、外夷、館閣、國學、圖書、祥瑞、貢舉、補蔭、釋道、旌節、符印，諸司職掌，諸道行軍司馬、將校加恩，功臣子孫，寒食、洒掃、焚火，知軍差官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錄事、主書、守當官各一人分掌之。

㈤**刑房**：掌赦書、德音、貶降、責授、經赦、敍理、刑獄、訴訟、擒捕、旌賞之事。堂後官一人總之，錄事一人，主書三人，守當官五人分掌之。

以上總曰制敕院。此外，尚有生事房，主書一人掌之；勾銷房，守當官一人掌之；堂印，守當官三人掌之。（註二四）

關於前列孔目、吏、戶、禮、刑等五房的吏額，大體爲太宗淳化四年以後之制。宋初五房吏額，係逐房置堂後官三人，錄事二人，守當官三人。堂後官三人，一人主承受批鑿聖語，定押敕草；一人主點檢書寫熟狀，呈押進入；一人主對讀印押發敕。至淳化四年八

月，太宗以逐房堂後官各三人，秩序既等，不相充攝，因詔重分擘五房所掌公事，逐房堂後官乃由三人減爲一人，並增置提點五房公事一人，以爲五房之長。（註二五）此後，至道元年八月初，每房置主書二人。眞宗咸平三年十一月甲戌朔，又詔五房各置主書一人。（註二六）仁宗景祐三年十月十一日，詔今後提點五房並堂後官額八人。（註二七）以是言之，五房吏額，每因事的繁簡而爲增減，茲不詳述。又，諸房吏史本俱屬胥吏之職。太祖開寶六年五月七日，以前武德縣尉姜宣義爲眉州司馬，成州錄事參軍任能爲梓州別駕，鄆縣令夏德崇爲嘉州長史，三原縣尉孔崇熙爲榮州司馬，並充堂後官。太祖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爲奸贓，故令吏部選拔，堂吏用士人自此始，（註二八）惟皆官階卑微，且非京朝官。

由上述中書內部組織、諸房職掌及吏屬觀之，中書政本之地，業務頗繁。王安石以中書爲策動變法的中樞，實施革弊更新之政，則中書的任務更加繁重。爲加強中書的功能，遂於熙寧三年九月戊子經奏請奉准設置中書檢正官。

中書言：中書統治百官，以佐天子政事，而所置吏屬尚仍舊制，謂宜高選士人，稍依先王設官置輔之意。請置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一員，並以朝官充，見宰相、參知政事如朝官禮。檢正五房公事官位提點上（按指提點五房公事），諸房檢正與提點序官位堂後官上。主書以下不許接坐，非親屬寺觀職事相干不許

出謁。從之。（註二九）

茲據前引內容，先談檢正官的名稱。其實，所謂檢正官，祇是總稱而已。初置之時，僅有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及各房檢正公事。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亦稱都檢正。各房檢正公事即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檢正中書吏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與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所謂「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一員」，即指上述五房各置檢正公事一員。至於生事房、勾銷房則未置檢正公事。後來或因權宜，或因需要而引用資淺者，又增加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檢正中書某房習學公事，簡稱習學公事，權檢正中書某房公事，簡稱權檢正等職稱。茲分述如左：

㈠**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熙寧五年十二月壬辰，宰相王安石的得力幹部呂惠卿父喪釋服，任命爲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時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惠卿之所以有此任命，實因王安石的極力推薦，擬留兩人在中書協力辦事。王安石對神宗說：「惠卿有吏材」，「得兩人協濟，則臣愚短庶幾寡過。」神宗許之。（註三〇）如此一來，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乃有兩員，當然在主管中書五房公事方面多有不便。於是曾布旋被提升爲翰林學士，神宗以爲「學士職位高，不可爲宰屬。」（註三一）因此曾布離開中書，而呂惠卿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不帶「同」字，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仍爲一員。可知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的職稱，係

爲權宜而增置，如曇花一現。在檢正官存在期間，僅此一例而已。

㈡**習學公事**：習學公事的全稱爲檢正中書某房習學公事，係檢正官中資歷最淺者，非京朝官亦得爲之。五房之中，每房均可置習學公事。先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註三一）時修撰經義所檢討洪州進士徐禧上治策二十四篇，呂惠卿薦之，神宗善之，曰：「觀禧文學，曉政事，宜試之於有用之地。」宰相王安石遂建議：中書檢正官「如有不稱，難於退黜，欲置人爲習學。」神宗以爲然。於是，熙寧六年十二月庚辰，以禧爲鎮南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中書五房置習學公事自此始。（註三二）

㈢**權檢正**：權檢正的全稱爲權檢正某房公事，亦以處資淺者，經查實例，多係自習學公事升任。「熙寧七年十二月辛未，陳州司戶參軍、律學正、中書吏房習學公事王白爲奉禮郎、權吏房檢正。五房習學及一年者與合入官，權檢正自此始。」（註三四）又如：熙寧十年秋七月壬申，舒州團練推官、流內銓主簿蔡京爲崇文院校書、中書禮房習學公事。未及一年，蔡京即升爲大理評事、崇文院校書、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註三五）權檢正亦含有試用的意思，如：熙寧四年二月辛酉，著作佐郎，館閣校勘劉摯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神宗初欲用朱明之，王安石以親辭。神宗曰：「摯未可知？」安石曰：「試其可，否則罷之無傷。兼摯自有禮院差遣也，故命摯權。」（註三六）

次以檢正官在中書內與其他屬員的地位關係而言，「檢正五房公事官位提點上，諸房

檢正與提點序官位堂後官上。」所謂提點，係指提點五房公事。提點五房公事始置於太宗淳化四年八月，本爲五房之長，（註三七）今「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位提點上」，即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爲五房之長，提點五房公事則降爲次位。至於「諸房檢正與提點序官位堂後官上」，所言甚明，應無疑問。惟諸房檢正與提點五房公事之間的等位孰高？則未加說明。經遍查各種有關資料，自檢正官設置之後，提點五房公事的活動即甚少記載，找不出其與諸房檢正具有隸屬關係的資料。可能提點五房公事祇是協助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處理中書的業務，而與諸房檢正的等位未分高下。

至於中書檢正官的員額，初置之時，係規定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一員，孔目、吏、戶、禮、刑等五房各置檢正公事一員，合計爲六員。（註三八）其後，由於中書的業務加重，尤其爲了推行變法，往往派遣正官外出視察並督導新法的實行。因此引用檢正官的員數增多，名目亦增多，如前所述習學公事、權檢正等是。因王安石於熙寧九年十月丙午第二次罷相後，已未再有新法的頒行，中書內似已不需多置檢正官。於是，在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月丁亥，乃行裁減檢正官員數，「自今檢正官定四員爲額。」（註三九）所謂自今檢正官以四員爲額，並不包括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至四員檢正官如何分領五房？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載：

（元豐二年五月）甲午，中書言：近制檢正官四員，除戶房二員如舊外，孔目房、吏房、禮房共一員。內禮房文字比之他房爲多，乞令戶房檢正官通管禮房。從之。（註四〇）

前述雖有「近制檢正官四員」之說，但又云：戶房二員，孔目、吏、禮三房共一員，合計爲三員而已，似前言後語不相符合，夷考其實，顯然遺漏刑房未言。今以實例證之，其時刑房仍置有檢正：「（元豐四年冬十月）乙丑，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權管勾河東轉運司公事路昌衡…。」（註四一）至元豐改官制，「罷檢正職務，分歸中書舍人、給事中、左右司郎官。」（註四二）

關於檢正官的待遇與班位，資料所載很少，所知亦鮮。據《長編》載：「（熙寧三年冬十月）辛未，詔中書檢正官俸料如三司判官，都檢正益以兼人二人。」（註四三）關此，《宋會要輯稿》所記與《長編》略同。（註四四）上引資料僅說明檢正官的待遇比照三司判官，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並給兼人二人，卻無法詳悉其數。至其班位，檢正官既「以朝官充」，則當列在朝班。惟檢正官的班位，《宋史職官志》沒有記載，祇有在《長編》裏發現有關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班位的規定。熙寧七年三月戊午，有詔：「工部員外郎、集賢殿修撰、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輟中書省班，立起居舍人下。」（註四五）熙寧八年五月癸酉，

又詔：「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輟中書省班，官卑者，次起居舍人，坐知雜御史下，侍御史上。」（註四六）至諸房檢正公事，據前引資料推論，應在中書省班內。

四、檢正官的選任

王安石爲實行變法，加強中書的功能，其所採取的辦法既是增設中書檢正官，則檢正官的素質與官位當應予以提高，非一般的宰屬可比。提高素質意味著須引用才學之士；提高官位則顯示其職任的重要。素質與官位較高的宰屬，協助宰相處理中書之務，乃至革弊更新的變法之政，方可期以有成。至於如何提高檢正官的素質與官位？在熙寧三年九月戊子中書奏請設置檢正官時，說的很明白，即「高選士人」與「以朝官充」。換句話說，這也就是選任檢正官的條件。茲分別論述如左：

㈠**高選士人**：所謂士人，以今語簡單的說，就是讀書、研究學問的人。選任士人充任檢正官不難，但要選擇士人中的優秀者充任檢正官似乎並不簡單。御史蔡承禧認爲「須經術文雅，足謀國體，多識前言往行」，（註四七）才可任爲檢正官。這樣的標準任用檢正官固然甚好，但是，在王安石任相時，反對其變法者頗眾，才德聲望俱高之士多不爲其用，難免退而求其次。所以蔡承禧進而又批評謂：「近年薦者不擇人材，祇爲進入階漸，是致

輕墮忽事之人得佐公府。」（註四八）以上御史蔡承禧對檢正官選任標準的看法與批評，平心而論，有失於期望過高。檢正官畢竟祇是宰屬，不是執政官，若說「足謀國體」的才幹，豈是普通人所能具備！其實，中書奏請設置檢正官，其所以強調「高選士人」，那是與舊制宰屬的素質作比較而言。舊制宰屬較高級者，如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雖然已由士人爲之，（註四九）惟今奏請設置的檢正官，不過希望更提高其水準而已。經查宋史列傳，曾任檢正官者，包括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諸房檢正公事、權檢正及習學公事，其中除呂嘉問、徐禧、崔公度三人外，均曾進士及第。呂嘉問係望族之後，以蔭入官。（註五〇）徐禧在《宋史》本傳中，雖謂其「不事科舉」，（註五一）但《長編》所載有關徐禧的出身，則似乎並非「不事科舉」。

（熙寧六年十二月）庚辰，修撰經義所檢討洪州進士徐禧爲鎮南軍節度推官、中書戶房習學公事。禧與呂著、陶臨皆以白衣爲修撰經義所檢討，至是又以選人入中書習學，行檢正事。（註五二）

據此研論，徐禧的「不事科舉」，顯然是在爲修撰經義所檢討之前。爲檢討之後，可能他參加了科舉考試，取得進士資格，否則不會稱其「修撰經義所檢討洪州進士徐禧」。至於

崔公度，《宋史》本傳謂：「王安石當國，獻熙寧稽古一法百利圖，安石解衣握手，延與語。」「公度起布衣，無所持守，惟知媚附安石。」（註五三）崔公度於熙寧九年秋七月辛亥任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註五四）係由「媚附」而得，雖爲布衣，實屬特例。綜上觀之，曾任檢正官而未經進士及第者僅呂嘉問、崔公度兩人而已。從而推論，選任檢正官時，進士及第的資格可能就是所要考慮的具體條件。

㈡以朝官充：據《宋史新編》云：「凡一品以下，常參之者，謂之朝官。秘書郎以下，未常參者，謂之京官。」（註五五）此語雖然將朝官、京官說明，但爲何要以朝官充檢正官？似易使人疑惑不解，須進一步加以解釋。

蓋自宋開國以迄元豐改制，其官制承唐、五代之亂緒，發生官職分離現象，譬如：某人的本官，或稱正官，爲刑部侍郎，他卻不管刑部侍郎的職事，而由皇帝另外任命爲同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即所謂與其本來官職無關的差遣職務，這一差遣才是其實際所擔任的職事。又如：某人爲度支員外郎，卻被差往陝西宣撫司擔任宣撫判官，當然就未做度支員外郎的職事。關於此種官職分離的現象，同知太常禮院吳育曾加以評論。他說：

> 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只如庖人是官，供庖是職；祝人是官，致祝是職。以何隔絕分官職爲兩事。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

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即今而言，…則是官職相離，遂未限絕，推之於古，蓋紊源流。（註五六）

知制誥李清臣也說：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註五七）

但是，這種官職不相準的混亂情形，在宋代的此一時期，實已形成一種制度，即：

官人授受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註五八）

據此可知，官既用爲「寓祿秩，敘位著」，換言之，就是作階定祿俸之用，一如元豐改制所定的寄祿格二十四階一樣，所以元豐改制時，其改革之一即是「以階易官」。（註五九）至於職，此處所說的職，不是官職的職，而是「以待文學之選」的館閣之職，宋人視「館

閣之職是華選」，（註六〇）爲官者不一定兼帶館職，兼帶者則是一種榮耀。差遣是官職之外的職，前已解說，不再贅言。

依據以上的解釋，再回到「以朝官充」檢正官的本題。首先要瞭解檢正官祇是差遣，不是本官或正官，（註六一）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檢正中書吏房公事、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習學公事等皆是。那麼「以朝官充」檢正官的官是什麼？按檢正官初置之時，是以太子中允以上官爲之，所以在任命檢正官時，如果其人本官低於太子中允，則提升其爲太子中允。如：

（熙寧三年九月）壬子，…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曾布，宣撫司書寫機密文字、秘書郎、集賢校理李清臣，大理寺丞李承之，並充檢正公事。布戶房，清臣吏房，承之刑房。清臣、承之仍並改太子中允。（註六二）

至於檢正中書五房公事，雖爲檢正官之長，亦由太子中允以上官爲之。如：

（熙寧四年二月）甲子，太子中允、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檢正五房公事。（註六三）

其後，任用檢正官漸以低於太子中允之官爲之。如：「（熙寧四年六月）丁丑，大理寺丞盧秉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註六四）「（熙寧九年秋七月）辛亥，大理寺丞、館閣校勘崔公度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註六五）大理寺丞雖低於太子中允，惟仍屬朝官，（註六六）比之舊制宰屬，如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等，以錄事參軍、縣令、縣尉等官充任者，（註六七）在官位上實在提高太多。至於檢正官兼帶的館職，多爲集賢校理或館閣校勘，見前引諸例可知，茲不多述。

選任檢正官亦有限制，由於檢正官爲宰屬，故須與宰執避親嫌。甚至已在職的檢正官，如新拜宰執中有爲其親屬者，則須辭職以避之。熙寧八年二月癸酉，王安石再相，其弟王安禮乃罷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即爲一例。（註六八）

五、檢正官的實權分析

檢正官祇是宰相的屬員，按規定職掌，不過掌理中書內部的業務，亦即諸房檢正各主其房的職務，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則總諸房之務。因此，《宋會要輯稿》謂：「設五房檢正官，以清中書之務。」（註六九）《宋史職官志》亦云：「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

務。」又云：「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註七〇）然而，中書爲宰相機關，非其他官司可比，檢正官既掌檢舉、催促、糾正省務之職，則必易干與政務。何況，檢正官的設置，正當王安石積極推行新法之際，其羅致的檢正官，就是實行變法的幹部，其職權難免因勢而擴張。尤其爲檢正之長的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實權之重，幾等於參知政事。宰相韓絳說：「都檢正但不奏事，與執政無異。」（註七一）其實，韓絳所說的「但不奏事」是指的「每朝奏事」。經查實例，檢正中書五房公事雖然不能如兩府宰執每朝分班上殿奏事，（註七二）卻仍可進奏言事。如：建議三司選吏置磨勘司及三部勾院選吏置官。（註七三）又如：對機密文書傳報洩露或承虛造事者，鼓勵告發，奏請作賞罰的規定。（註七四）又如：關於官吏待遇不均問題，建議均衡整頓，立爲通法。（註七五）又如：乞請裁定刑部、大理寺斷覆官及習學公事合置員額。（註七六）從而可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的進奏言事，並不是祇限於中書內部業務，而是實際地參與處理政務。所以彭汝礪說：「今陛下所與共天下事者，惟一二執政之臣，所以是非可否，都檢正或參焉。」（註七七）

參知政事爲宰相之貳，在王安石爲相變法時期，參知政事卻不受重視。檢正官每事逕白宰相王安石即行之，或有定奪文字，亦直接請示宰相，徑作文字申上，而不理會參知政事馮京與王珪。（註七八）御史中丞楊繪言：

臣又聞：諸房檢正官每有定奪文字，未申上聞，並只就宰相王安石一處商量稟覆，即便徑作文字申上。其（參知政事）馮京等只是據已做成申上者文字簽押施行。臣竊謂國家並建輔弼，不惟凡事欲集長以詳處其當，亦欲防權柄專歸於一門也。今檢正官等皆朝廷選用之人，不識體如此。是致外議譁然，咸謂雖塗注，亦有只是宰臣王安石與都檢正官曾布商議，而參知政事馮京、王珪或有不先預聞者。臣亦料此說非實，然安得家至戶到而曉之乎？伏乞陛下特賜誡勵檢正官等，每有定奪文字，須是徧行稟覆，並指揮馮京、王珪等，令各振其職，無苟且焉。（註七九）

楊繪的指陳，決非子虛。自檢正官設置，尤其在王安石第一次任相時，參知政事的實權確已顯見低落。此種情形，或許久而習以爲常，當宰相王安石的得力幹部呂惠卿升任參知政事後，亦然如此，呂惠卿上奏曾爲此抱怨。（註八〇）尤有甚者，檢正官竟然具名榜示條貫，而不用中書名義，御史中丞楊繪以爲殊失朝廷號令之體。他說：

近者，進奏院班下四方及流內銓榜示條貫，其首但云：據某房檢正官申具；其末又云：進呈奉聖旨。依檢正官所定首末，並以檢正官爲文，若不曾經中書門下，殊失

朝廷號令之體。（註八一）

其後，似已改正，宣達政令，檢正官不具名，而以諸房名義行之。楊繪仍認爲大謬不然。其又謂：

臣嘗論朝廷號令之體不當首末止作檢正官名目，尋問先已改更，只作諸房者，臣竊疑猶未盡理。夫奉聖旨指揮頒下者，即朝廷之政令，諸房乃胥吏之曹名，今作檢正官名目尚謂失體，況止作某房名目，則天下之人豈不訝其所出乎？況已經中書門下參定，則可只作中書門下，何必須作某房哉?!。（註八二）

檢正官的逾越職分不僅此也，諸房檢正甚至用帖子行文下諸處，不先稟執政，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竟然自比執政官，亦用劄子以出政令。凡此，固然顯示檢正官實際位權的重要，惟皆不合常制，所以呂中說：「置檢正、習學而小臣分大臣權矣。」（註八三）至熙寧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二次罷相後，上述不合常制的情形，乃陸續有詔改正：關於檢正官所行帖子下諸處事，須先執政處呈訖；（註八四）關於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行劄子事，詔令禁止；（註八五）關於檢正官定奪文字，則令執政監督之。（註八六）由此可知，自王安石罷相出判江寧

府後，檢正官的位權即漸削弱。

六、檢正官兼差職分析

檢正官所兼差職，係指其本職之外受命兼任的職務，可說是其事權的擴增。茲歸納爲三類，分述如左：

㈠**編敕修法**：神宗勇於改革，不僅任用王安石爲相實行變法，同時亦進行編修敕令、法制及官司組織條例的工作。此類任務多命中書檢正官兼辦。曾布於熙寧四年二月甲子出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並兼編修中書條例及司農寺條例，五月丁亥再兼詳定編敕。（註八七）同年秋七月丁未，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兼詳定編修三司令式及諸司庫務歲計條例。（註八八）熙寧八年四月甲寅，命中書：檢正五房公事張諤、檢正禮房公事向宗儒編修內諸式。（註八九）或許有些編修法制工作，事非易爲，其置局設司，徒增煩擾，效果不彰，遂於熙寧八年十月庚子，「詔中書有置局取索文字，煩擾官司，無補事實者，宜並罷之。於是，編修中書條例司、編修司農寺條例司皆罷。」（註九〇）此項詔令，僅明示罷除編修中書條例司與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其他檢正官所兼編敕修法的工作想必仍續進行。

在此須補充說明者，係檢正官受命兼辦的修編法令工作，不一定與其本房的業務有關，

如：熙寧六年五月甲寅，以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詳定三司令敕。（註九一）元豐三年春正月庚寅，命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蔡京兼編修諸路學制。（註九二）

㈡**兼中央官司職務**：檢正官所兼中央官司職務可說幾均與執行變法有關。在制置三司條例司未罷廢以前，呂惠卿本爲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該司罷廢之後，有關青苗、農田水利、差役等事皆移歸司農寺辦理，故命呂惠卿同判司農寺。（註九三）不久，呂惠卿以父喪去位，熙寧三年九月乙未，乃以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曾布同判司農寺。（註九四）及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仍同判司農寺。（註九五）其後，曾布於熙寧五年十二月乙未升任翰林學士，因罷其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等職，（註九六）旋以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權判司農寺。（註九七）熙寧七年二月癸未，李承之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四月丙戌，兼同判司農寺，（註九八）五月癸丑，又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張諤並同判司農寺。（註九九）張諤後來升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仍同判司農寺。（註一〇〇）

呂惠卿父喪釋服，繼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熙寧六年三月庚戌，受命兼修撰國子監經義，王安石之子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修撰。此一兼差看似沒有什麼，實際卻非常重要。由於那時的舉人反應，其實神宗與王安石亦均早有此意，蓋欲「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註一〇一）關此，實爲配合王安石變法中〈更貢舉法〉、〈立太學三舍法〉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

熙寧六年五月戊戌，詔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廢三司胄案，是爲王安石實行的新法之一。時即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樞密都承旨曾孝寬爲判監。（註一〇二）至熙寧七年二月壬午，呂惠卿升爲翰林學士，四月丙戌，又遷拜參知政事。在其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時的所有兼差，皆隨其升遷而罷。同年五月甲子，因又以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兼權判軍器監。（註一〇三）

市易法行，置司隸於三司，以沈括權三司使，繼又以李承之權發遣三司使，沈、李二人均曾任檢正官，爲王安石推行新法的重要幹部。及熙寧八年四月戊寅，金部員外郎呂嘉問爲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甲申，兼提舉市易司。（註一〇四）其後，改爲兼都提舉市易司。九年十一月辛酉，呂嘉問罷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十年冬十月戊戌，出知江寧府。在其主持市易司時，業績可觀，凡收息錢百四十萬餘緡，因此神宗對其賞賜有加，特賜錢三百千。呂嘉問出知江寧府，免都提舉市易司兼職，繼以權度支副使張琥（後更名璪）與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俞充並兼權都提舉市易司。（註一〇五）同年十二月辛巳，提升俞充兼權都提舉市易司的職稱爲都大提舉市易司，命其專任，又兼在京諸司庫務。（註一〇六）

自前述可知，檢正官的兼司農寺、國子監經義、軍器監、市易司等差職，皆與推行新法具有密切關係。如此的人事兼差職安排，不僅便於指揮、督導實施變法事宜，亦顯示檢正官的重要性。

此外，檢正官亦有兼其他差職者，如熙寧四年二月五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差直舍人院。八日，曾布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仍直舍人院，七月十三日改兼直舍人院爲知制誥。（註一〇七）至五年十二月壬辰，自知制誥升任翰林學士，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繼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亦兼知制誥，熙寧七年二月癸未，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升任翰林學士。（註一〇八）曾、呂二人爲宰相王安石的主要幹部，在歷任檢正官中，惟此兩人兼知制誥，且皆以知制誥升任翰林學士。按：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乃中書舍人之職，掌行命令爲制詞，與翰林學士對掌內外制。元豐改制以前，中書舍人爲所遷官，實不任職，而以他官知制誥或直舍人院。（註一〇九）從而可知，曾、呂二人以檢正官兼斯職，顯要之至。最後，猶須一述者，係呂惠卿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時，除兼知制誥之外，於熙寧六年五月己巳，又兼權知諫院，則是任檢正官兼差職中唯一的特例。（註一一〇）

㈢**兼地方察訪職任**：王安石實施變法，先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爲策劃、推動變法的特設機構。在熙寧二年中，相繼頒行均輸法、青苗法（又稱常平新法）、農田水利法等。至熙寧三年五月制置三司條例司罷廢以前，其爲督導實行新法，考察利弊得失，曾特別選官分行天下，據可查知的資料，計有兩次，第一次在熙寧二年四月丁巳，遣使八人，分行各地，察農田水利、賦役事。（註一一一）第二次在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子：

條例司奏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河東、湖南、梓州、利州、夔州各二員，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又差官同管勾陝西、江西、湖北、成都府、廣東、廣西、福建各一員，並令閤門引上殿。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二員，以朝官爲之，管勾一員，京官爲之，或共置二員，開封府界一員，凡四十一人。（註一一二）

由以上兩例可知，在制置三司條例司時，並不是以條例司的屬員派赴各地督導、考察有關變法事宜，而是選官爲之，或是按地區差官提舉、管勾。條例司罷廢後，由宰相機關中書負責策劃、督導新法的實行，而有關督導、視察新法實行的任務，即指派中書檢正官擔任之。檢正官以宰屬的身分出巡地方察訪，官雖卑，因具有按舉之權，故地方官員自監司以下皆畏之，聲勢逼人。（註一一三）諸房檢正出巡察訪之事，固然有與其本房職務相關者。如熙寧六年五月癸丑，命都官員外郎、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熊本察訪梓州路常平等事，並體量措施瀘州淯井監夷事。（註一一四）但亦有許多察訪新法事，與其檢正本房的職務無關者。如：同年三月己未，太常丞、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李承之察訪永興、秦鳳兩路常平等事。（註一一五）又如：同年五月戊子，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相度兩浙路農田水利、差役等事，兼察訪。（註一一六）又如：熙寧七年冬十月庚辰，遣太子中允、

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曾伉察訪荊湖路常平等事；（註一一七）熙寧八年八月壬辰，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徐禧察訪廣南路常平等事；（註一一八）熙寧八年六月癸巳，太子中允、館閣校勘、權監察御史裏行徐禧爲集賢校理、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提舉絳、隰路義勇保甲。（註一一九）以上諸例，檢正所兼差職與其本房職務無關，可知在宋代君主專制下，不論爲臣的本職爲何，君主俱可另予差遣。諸房檢正如此，爲檢正之長的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權責較重，當不例外。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在熙寧七年正、二月間，兩度奉差爲河北東路察訪使兼青、曹、鄆、齊、濮、溜等州察訪使。（註一二〇）同年九月己酉，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奉差爲河東察訪使。（註一二一）

檢正官所兼中央與地方的差職，使其實際的位權提高並加重。凡此，皆因王安石變法以檢正官爲推行新法的基本幹部所致。在實行變法時，中書猶如發電廠，而檢正官則如發出的電力，推動著新法的實行。至熙寧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二次罷相後，政情爲之一變，十一月甲寅，有詔：中書檢正兼領差遣並罷。（註一二二）事實上，此項詔令是停止其時檢正官所兼的差職，卻不是禁絕此後差派檢正官察訪地方事，因爲次年三月丙申，猶命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安燾體量京東、河北官吏不職事以聞。（註一二三）

七、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人物分析

自檢正官的實權及其所兼差職的討論中，業已獲知檢正官在王安石變法時期確曾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既是如此，則應進而對曾任檢正官的人物加以論述，藉以瞭解其人，以及其與王安石的關係，乃至其對以後北宋政局的影響。茲先論述曾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者。

首次發表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的人事命令是在熙寧三年九月壬子，以陝西宣撫判官、度支員外郎、直舍人院呂大防充任。（註一二四）其時，陝西宣撫使是韓絳。韓絳曾在任樞密副使時與王安石同領制置三司條例司，他是少數贊成並支持王安石變法的大臣之一。（註一二五）在設置中書檢正官之初，調用宣撫使韓絳的部屬宣撫判官呂大防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頗有可能是韓絳推薦的。但是，人事命令雖然已經發表，呂大防卻迄未到任，其中原因令人費解。如果說，由於陝西方面軍務繁忙，宣撫使韓絳不放人，似乎不可能。最可能的是呂大防本人，他對王安石的變法施爲不以爲然，所以拖延未就檢正之長的職務。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之職一直虛懸至熙寧四年二月甲子，始以太子中允、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升任之。（註一二六）因此，曾布是第一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曾布，字子宣，南豐人。年十三而孤，學於兄鞏。鞏爲王安石好友，布以韓維、王安石薦，上書言爲政之本有二，曰：「厲風俗，擇人才。」神宗召見，論建合意，乃始擢用，差爲編敕刪定官，授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加集賢校理、判司農寺，旋又檢正中書戶房公事，遂加入新法的擘劃，（註一一七）至是出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此時呂惠卿因父喪去職，曾布乃成爲宰相王安石的主要助手，監察御史劉摯指斥王安石說：「除用進退，獨任一屬椽曾布。」（註一一八）御史中丞楊繪亦云：「陛下專任王安石，安石專委曾布。」（註一一九）曾布既受重用，所以他升遷的極爲快速，「從選人至知制誥止二年十箇月。」（註一二〇）其實，曾布的受重用，擢升快速，倒不是由於王安石「行新法，退故老大臣，用新進少年。」（註一二一）而是守舊大臣不願與王安石合作，王安石爲推行新法，不得不引用政見相同的新進少年。何況，曾布的才幹、人望兼備，所以王安石認爲「用曾布驟，非朝廷之失。」（註一二二）

熙寧五年冬，呂惠卿復職，曾布升爲翰林學士，十二月壬辰，呂惠卿同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宰相王安石擬留曾布與呂惠卿同在中書而未果，曾布遂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二三）曾布離開中書，專任翰林學士，名爲升遷，實則權位已開始動搖。其後，雖出任三司使，但與呂惠卿時有齟齬，至熙寧七年，因市易務案與呂惠卿交惡加劇。是年丙戌，呂惠卿參知政事，曾布遂被排擠，黜知饒州。王安石於熙寧八年二月丙午再相時，仍棄曾布而

未起用，但他曾說：「法之初行，異論紛紛。始終以爲可行者，呂惠卿、曾布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光也。餘人則一出焉、一入焉爾。」（註一三四）惟曾、呂二人雖爲王安石的主要幹部，而當官升的高時，則交鬥亦烈，確實令王安石寒心。此後曾布默默地在地方上爲官二十餘年，至哲宗親政，徙江寧，過京，留爲翰林學士，遷承旨兼侍讀，拜同知樞密院事，進知院事。徽宗立，拜右僕射，漸進紹述之說，後爲蔡京所擠，罷知潤州。時雖新黨當政，曾布卻屢遭貶抑，大觀元年卒，年七十一。（註一三五）

呂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熙寧五年十一月壬辰繼曾布出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是爲第二任。王安石識拔呂惠卿，據〈宋史呂惠卿傳〉云：「惠卿起進士，爲眞州推官，秩滿入都，見王安石，論經義，意頗合，遂定交。」及熙寧二年二月「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爲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擢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集賢校理，判司農寺。（註一三六）神宗亦稱賞呂惠卿的才幹。（註一三七）所以在其父喪服除，任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王安石則在其罷相之前，爲了新法繼續實行，預作安排，先於熙寧七年二月癸未以呂惠卿爲翰林學士，未及兩月王安石罷相，即薦韓絳爲相，呂惠卿參知政事，以致時人皆以檢正官爲晉身之途云云。（註一三八）從而可知，王安石對其倚信之重。惟呂惠卿爲人奸險好弄權術，既爲執政，及王安石再相，竟然傾陷王安石，事雖未果，終於在熙寧八年八月庚丑，罷參知政事，出知陳州。哲宗時，蘇轍劾奏說：「安石於惠卿有卵

翼之恩，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及勢力相軋，化爲敵讎，發其私書，不遺餘力。」（註一三九）做人爲官如是，故於哲宗親政以後，「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以是轉徙外服，訖於死云。」（註一四〇）

第三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爲濮州人李承之，他是前宰相李迪的兒子。「嘗建免役錢，王安石見而稱之。熙寧初，以爲條例司檢詳文字」，可知其爲王安石所引用。李承之「性嚴重，有忠節」，神宗對他印象頗佳，故於初置中書檢正官時，升其官爲太子中允，命爲檢正中書刑房公事。神宗對他說：「朕即位以來，不輕與人改秩，今以命汝，異恩也。」（註一四一）熙寧四年九月丁酉，以駁正法寺大辟四人及刑部失覆大辟一人，特遷其本官，自太子中允爲太常丞，（註一四二）五年八月辛丑，兼充集賢校理，「以上批承之案視淮浙農田、差役等事，能識朝廷所以命官之旨，宣布法意，致州縣易於奉承，亟得就緒，故特獎之。」（註一四三）神宗賞識他的才幹，所以在七年二月癸未，命其繼呂惠卿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此項任命純係出自神宗本意。

王安石欲用承之及熊本爲河北、京西路都轉運使，上既許之，尋批出以承之代呂惠卿，令安石別擇人爲河北都轉運使。（註一四四）

熙寧八年二月丙午，王安石再拜相，四月庚戌，李承之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出知瀛州。辭不行，尋命爲同羣牧使、判刑部、糾察在京刑獄。不久，又改知延州。（註一四五）此次李承之被罷免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實因與王安石政見不合，安石行募役法，李承之主張以田募役，王安石以爲不可。復以參知政事呂惠卿與之不協，乃乘間擠之以去。（註一四六）熙寧十年二月己酉，李承之又自知延州調回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四七）此時王安石、曾布、韓絳、呂惠卿俱不在朝，吳充、王珪任相，對於新法維持施行而已。李承之再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未及半年，即因三司使闕，於同年七月丁巳調爲權發遣三司使。（註一四八）後以坐補吏不當，降待制，知汝州。未幾，爲陝西都轉運使，召拜給事中、吏部侍郎、戶部尚書，復以樞密直學士、知青州。歷應天府、河陽、陳、鄭、揚州而卒。（註一四九）由上述可知，李承之起初雖由王安石引用，後來卻爲神宗所識拔，屢予遷擢，兩度出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雖爲宰屬，但於實施募役法時，與宰相王安石意見不合，顯示他並不是一位善於迎合的人。哲宗以後，歷任地方官職，未參與朝政。

熙寧八年庚戌，李承之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癸丑，張諤繼任，是爲第四任。張諤，《宋史》無傳，不過在《長編》中仍可找到一些有關他的資料。熙寧六年五月癸丑，「岳州司戶參軍、崇文殿校書、編修三司敕式張諤爲光祿丞、權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註一五〇）他與王安石的關係頗不尋常，可由以下兩件事知之。其一、王安石第一次罷相時，他

慌恐而泣，如頓失靠山。（註一五一）其二、王安石第二次拜相，李承之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宰執在神宗前討論繼任人選，王安石推薦張諤，宰相韓絳反對，以其「資淺且非端士」，王安石極力爭辯，認爲張諤「吏文精密，其臨事又肯爭議，不避執政，此所以宜進用在眾人先也。」神宗終從安石議，任張諤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五二）由此可知，張諤官職雖低，卻是王安石的親信。王安石第二次任相時，未再有其他新法頒行，加以呂惠卿相傾，神宗對其所建言，半採納之，（註一五三）信任力已大不如前。所以張諤此時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亦無何可言。迨王安石罷相，其亦隨之而罷。

張諤於熙寧九年冬十月庚戌罷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五四）時吳充、王珪繼王安石爲相，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一直懸缺至十年二月己酉，神宗始召知延州李承之再度充任斯職，是爲第五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年秋七月丁巳，李承之自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而權發遣三司使，遺缺由俞充繼任，即第六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俞充，字公達，明州鄞人。熙寧三年五月庚子，以著作佐郎編修中書條例。六年秋七月庚午，兼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七年夏四月癸巳，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註一五五）王安石早年曾知鄞縣，俞充是否由於此一地緣關係而被引用，不得而知。他曾歷任淮南轉運使、成都路轉運使等要職，（註一五六）至熙寧十年秋七月壬申，自太常丞、集賢校理、判都水監爲直史館、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五七）史稱：俞充任成都路轉運使時，茂州羌寇邊，神

宗遣內侍王中正同經制，其與中正「深相結，至出妻拜之。中正還闕，舉充可任。召判都水監，進直史館、都檢正。御史彭汝礪論其媚事中正，命遂寢。」（註一五八）按《宋史》此段記載含混不清，易使人誤以爲經御史彭汝礪彈劾所寢之命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其實，所寢之命僅判都水監，其仍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今與《長編》對照即可知之：「（熙寧十年冬十月）戊戌，太常亟、直史館、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俞充並權都提舉市易司。」（註一五九）不過，俞充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的時間甚短也是事實，旋即調任都大提舉市易司兼在京諸司庫務。（註一六〇）此後，因宰相王珪推薦，擢天章閣侍制、知慶州，屢倡西征之議，詔令掾屬入議，未及行，暴卒，年四十九。（註一六一）

第七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爲向宗儒，《宋史》無傳。曾於王安石任相時爲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註一六二）熙寧九年夏四月辛卯，「坐私役將作監吏，令主錢物，吏因而賒放，減刻在監役人請受，故奪一官，罷中書檢正官。」（註一六三）其後，又以刑部員外郎、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元豐元年夏四月丁未，因申議中書諸房有未便事，甚得神宗賞識，遂以其繼俞充爲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註一六四）以迄改官制，罷檢正官而止。

綜上述可知，中書檢正官自熙寧三年九月設置至元豐五年五月改官制罷廢，歷時約十二年，歷經七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其間李承之兩度出任，故曾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者爲六人。在王安石任相時期，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者計有曾布、呂惠卿、李承之、張諤等四

人，另俞充、向宗儒兩人，雖係王安石罷相後相繼出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但均曾在王安石任相時做過諸房檢正。從而，可知六位檢正中書五房公事皆曾追隨王安石爲宰屬，淵源深厚。惟此六人中，僅曾布於哲宗親政時及徽宗即位之初在朝任同知樞密院事、知樞密院事及宰相之職，其餘在神宗以後均未參與朝政。

八、其他檢正人物分析

除上述曾任檢正中書五房公事者外，尚有其他中書檢正官，如各房檢正公事、權檢正、習學公事等。經查閱《長編》、《宋史》、《東都事略》列傳等史料，蒐羅曾任這些職務的人計有四十三位（呂惠卿祇任過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不含在內），相信必有遺漏未記者。即使史料有所記載者，或因檢正官卑，多未載其任或免的時間。因此，本擬作檢正官任免表而不可得，今惟能開列其姓名及職銜如左：

曾　布：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李承之：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李清臣：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趙　卨：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鄧　綰：檢正中樞孔目房公事。
李　定：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劉　摯：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蒲宗孟：權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鄧潤甫：權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許　將：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盧　秉：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章　惇：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沈　括：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張商英：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張　諤：權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熊　本：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俞　充：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徐　禧：戶房習學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葉　適：禮房習學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張元方：吏房習學公事。

王　震：刑房習學公事，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向宗儒：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王　白：禮房習學公事，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許安石：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馬　琉：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范純粹：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王安禮：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呂嘉問：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張安國：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崔公度：檢正中書禮房公事。

練亨甫：戶房習學公事。

安　燾：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劉　定：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

畢仲衍：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蔡　京：禮房習學公事，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檢正中書禮房公事，檢正中書戶房公

事。

范　鏜：刑房習學公事，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劉奉世：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王陟臣：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杜　紘：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曾　伉：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檢正中書吏房公事。

盛南仲：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吳　雍：檢正中書戶房公事。

路昌衡：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以上四十三人中，在哲宗以後曾任宰執者，計有劉摯、安燾、李清臣、許將、章惇、曾布、劉奉世、鄧潤甫、蔡京、張商英等。今不論其是否曾任宰執，僅選擇此四十三人中與王安石關係較具代表性者或影響政局較著者爲例，論述於後。

王安石重視人才，以爲人才爲施政舉事的根本，他上仁宗皇帝言事書，洋洋萬言，所論不過陶冶、選拔、任用人才之事。（註一六五）在實行變法之前，他對神宗也曾強調：「得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利；非其人而行之，則爲大害。」（註一六六）就此而言，他引用中書各房檢正，當然要以才學爲取向。如用章惇：

章惇字子厚，建州浦城人。…惇豪俊，博學善文，進士登第，…再舉甲科，調商洛令。…熙寧初，王安石秉政，悅其才，用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註一六七）

惟章惇雖有才幹，但品行不端，王安石亦知之，但在變法推行之際，需才孔亟，因此而忽略其品格。

（熙寧四年三月丁亥）李承之薦惇於安石，安石曰：聞惇極無行。承之曰：某所薦者才也，顧才可用耳，素行何累焉？公試與語，自當愛之。安石見惇，惇善辯，又善迎合。安石大喜，恨得之晚。（註一六八）

又如鄧綰，才學雖好，人品卑劣，曾有「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的惡名昭彰名言。他對王安石極盡迎合、諂媚之能事，始被引用爲中書檢正官。（註一六九）又如熊本：「熙寧初，上書言：陛下師用賢傑，改修法度，得稷、卨、皐、夔之佐。由是提舉淮南常平，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註一七〇）以上是媚附王安石而爲檢正官者。（註一七一）至於太子中允、崇

文院校書范育，王安石擬用爲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育以反對變法，力辭，（註一七二）則是因政見不同，不苟附權勢之人。又有因才幹被王安石賞識，引用爲檢正官，不久又因政見不合轉調他職者。如劉摯：

劉摯字莘老，永靜東光人。嘉祐中，擢甲科，歷冀州南宮令，以治聞。徙江陵觀察推官，因韓琦薦，得館閣校勘。王安石一見奇異之，擢檢正中書禮房公事，默默非所好也。才月餘，爲監察御史裏行，欣然就職。（註一七三）

劉摯自檢正中書禮房公事轉任監察御史裏行之後，成爲反對王安石變法的激烈分子，尤其在哲宗元祐時，打擊新黨人士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中書檢正官爲王安石變法的基本幹部，當時守舊大臣指責王安石引用「門下環慧少年」，經查曾任檢正官的四十四人中（包括呂惠卿），惟李定「少受學於王安石」，（註一七三）具有明確的門生關係。李定是在熙寧三年十二月戊寅爲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註一七四）至於其他似是而非者，如張安國，於熙寧八年秋七月壬申由王安石薦爲權檢正中書刑房公事，（註一七五）但他祇是曾爲「安石客也」。（註一七六）據此而言，所謂王安石引用「門下環慧少年」，除非「門下」不作門生解釋，否則，恐怕不是持平之論。若說王安石引用的

檢正官爲「環慧少年」，似較近於事實。但仍有例外，如湖州德清人盧秉，他自中進士甲科之後，一直在地方上當小官，「浮勘三二十年，人無知者」，「王安石得其壁間詩，識其靜退」，（註一七七）才於熙寧四年六月丁丑起用他爲權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註一七八）依此推算，盧秉任檢正官時，年齡應有四五十歲了。

檢正官固多爲王安石所引用，但亦有神宗親擢者。如蒲宗孟、（註一七九）安燾（註一八〇）等。蒲宗孟至神宗元豐五年時，曾拜尚書左丞，次年即因「御史論其荒於酒色及繕治府舍過制，罷知汝州」，此後歷任地方官而卒，（註一八一）對哲宗以後朝政沒有影響。安燾於元豐六年爲同知樞密院事，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雖升任知樞密院事，惟以前朝大臣色彩濃厚，倍受劉摯等臺諫交章彈劾，忍氣吞聲在位，至四年，以母憂去。哲宗親政，紹聖初（一〇九四），章惇爲相，安燾出任門下侍郎，終因又與章惇不協，出知鄭州。史稱：「燾論議識趣，有可稱述，雖立朝無附。」（註一八二）徽宗崇寧時，因罪屢遭貶責，鬱鬱以終。

王安石於熙寧九年十月丙午第二次罷相，出判江寧府，自此未再回朝參與政事。在此之後，直到元豐改制以前，歷任檢正官者之中，有一位年輕人，自中書禮房習學公事做起，後來徽宗朝成爲權傾當世的人物，不過《宋史》將他列在〈姦臣傳〉中，那就是蔡京。

蔡京字元長，興化仙游人。登熙寧三年進士第，調錢塘尉、舒州推官。熙寧十年秋七

月壬申，爲崇文院校書、中書禮房習學公事。（註一八三）旋改權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又於元豐三年春正月庚寅，爲檢正中書戶房公事。（註一八四）他未曾跟隨王安石爲官，當然不是王安石推行變法時的基本幹部。不過他與王安石有一層親戚關係，即他的弟弟蔡卞是王安石的女婿。他在元豐期間媚附宰相蔡確，官升的很快，自中書檢正之職三、四年後即爲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他做官有術，能見風轉舵，並不堅持政見。哲宗即位，宣仁太皇太后垂簾聽政，時蔡京知開封府。史稱：

> 司馬光秉政，復差役法，爲期五日，同列病太迫，京獨如約，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已而臺諫言京挾邪壞法，出知成德軍，改瀛州，徙成都。（註一八五）

宣仁崩後，哲宗親政，紹聖初，起章惇爲宰相，蔡京入權戶部尚書，又建議章惇取熙寧成法施行。

> 紹聖初，（京）入權戶部尚書。（宰相）章惇復變役法，置司講義，久不決。京謂惇曰：取熙寧成法施行之爾，何以講爲？惇然之，雇役遂定。差、雇兩法，光、惇

不同。十年間京再蒞其事，成於反掌，兩人相倚以濟，識者有以見其姦。（註一八六）蔡京於徽宗時，陰託紹述之柄，而行攬權固位之實。打擊元祐諸臣，貶竄死徙略盡，並害及其子孫。由於在位享權日久，黨羽、門生、親從佈滿中外，子攸、儵、翛，攸之子行皆至大學士，視執政，（註一八七）益趨於腐敗。至徽宗在位後期，財政窮匱，政治腐化，（註一八八）而猶粉飾太平。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冬，金兵入侵，遂如摧枯拉朽，蔡京等的權勢集團解體，欽宗即位，大勢已去，乃有靖康之禍。（註一八九）

九、結語

關於神宗時期的中書檢正官，業經就制度與人物等角度逐層研討如前。茲以所獲四點認識，權充結論，敷述如左：

第一、王安石變法係實行重大改革之政，其策劃、督導的任務本應在於中書。惟當變法之初，中書內其他宰參大臣皆持反對態度，爲避免其干擾與阻難，遂於熙寧二年二月乃有制置三司條例司的措施。三司條例司相繼頒行均輸、青苗、農田水利等法，並選官馳傳天下，推行新法。凡此，固可不經中書而「直奏行之」，但終非常制，因而遭到嚴重的抨

擊。延至熙寧三年五月，反對變法的宰參大臣陸續去職後，三司條例司始行罷歸中書，按常制在中書策動變法。然而，中書舊有屬員難當爲政變法的重任。爲有效推行變法計，必須提高屬員的素質與地位，俾引進才能之士，協助有關變法事宜。因此，才於熙寧三年九月奏請奉准設置中書檢正官。

第二、中書諸房總轄庶務，檢正官按規定職掌不過「掌糾正省務」、「以清中書之務」而已。換句話說，其職權應限於處理中書內部的事務，但實際情形卻不然。在王安石任相時期，由於檢正官既是宰相的屬員，又是王安石實行變法的基本幹部，所以其實際權力因勢而擴張。在中書之內，檢正官凡事逕與宰相王安石商議定奪，而漠視參知政事的存在。爲檢正之長的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其實權更重，幾等於參知政事，所以韓絳有「都檢正但不奏事，與執政無異」之語。而最足以顯示檢正官權勢煊赫者是其所兼差職。在中央，除兼編敕修法等工作之外，尚分兼判司農寺、國子監經義、軍器監及提舉市易司，又有兼直舍人院或知制誥者，甚至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還曾兼過權知諫院。在地方，則以宰屬的身分啣命出使，視察督導新法的實行情形，因具有按舉之權，聲勢逼人，監司以下皆畏之。因此，呂中感歎地說：「置檢正、習學而小臣分大臣權矣。」尤有甚者，在神宗時期，任檢正官者升遷極爲快速，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呂惠卿不數年即爲翰林學士，旋又拜參知政事。曾布亦然，升任翰林學士之後，又轉任三司使。而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元豐時

已拜知樞密院事，蔡京則在元豐時由習學公事而檢正中書禮房公事，不數年即出任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從而可知，在神宗時中書檢正官不但權勢頗重，而且是新興政治勢力培植的梯階。

第三、在王安石變法時，守舊大臣不願與之合作，力予抵制，時加抨擊。惟這些大臣，如韓琦、歐陽修、富弼、唐介、趙抃、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等，至哲宗以後皆已凋謝。而在神宗時期曾任檢正官者，當時均屬較爲年輕的才俊，他們在哲宗以後，年歲增長，位望已高，其在朝任官者，才是對以後北宋政局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如呂大防在王安石初置中書檢正官時，遷延不就檢正中書五房公事之職，顯然是因反對變法以示抗拒。而繼其任的曾布，卻成爲王安石的主要幹部。再如劉摯，曾任檢正中書禮房公事，因政見不合而轉任監察御史裏行，此後他成爲激烈反對新法的分子。章惇曾任檢正中書吏房公事，是爲王安石所賞識的才幹型幹部。以上四人，呂大防、劉摯在哲宗元祐時均曾任宰相，排擠新黨人士不遺餘力。章惇在哲宗親政後出任宰相，曾布則由同知樞密院事而知院事，至徽宗即位，繼任宰相。章、曾二人進紹述之說，打擊舊黨人士亦不留餘地。新舊黨爭至元祐以後的對立之勢如同水火，與日增烈，實則在他們任檢正官時已然可見涇渭之跡。

第四、劉子健先生以爲，王安石有理想、有抱負，其實行變法不僅希望達到富民富國的境地，並期望實現一個道德社會。但他的幹部卻不然，祇能助其改立法度，不能助其變

風俗，缺少如王安石的理想與抱負。（註一九〇）惟這些人在神宗時已形成一股新興政治勢力，紹聖以後，自章惇、曾布以降，源流及於蔡京及其權勢集團，王安石所推行的新法，至是已成爲招牌口號，名託紹述，固位擁權，虛僞無實，政風隳壞至極，此爲王安石變法之初始料所難及的。

註釋

註一：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民七六、十二，臺一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五十二〈職官〉六，考四七八。

註二：元．脫脫等撰，《宋史》（民六七，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九二。

註三：《宋史》，卷三一二，頁一〇二三四，〈曾公亮傳〉。

註四：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民五〇，臺北，世界書局）《拾補》，卷六，頁一〇。

註五：《長編》，《拾補》，卷七，頁一九。

註六：《長編》，《拾補》，卷六，頁一。

註七：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民五六、十一，臺初版，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七，頁四七

八，引《丁未錄》。

註八：《長編》，《拾補》，卷四，頁七，熙寧二年三月戊寅條。

註九：《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九二。

註一〇：《長編》，卷二一〇，頁二，熙寧三年夏四月戊辰條。

註一一：《長編》，卷一七一，頁一〇，皇祐三年冬十月丁酉條，仁宗語。

註一二：《長編》，《拾補》，卷四，頁九，熙寧二年四月丁巳條。

註一三：《長編》，《拾補》，卷六，頁十二，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壬子條；《長編》，卷二一〇，頁七，熙寧三年夏四月己卯條，參知政事趙抃奏言。

註一四：《長編》，《拾補》，卷七，頁一一，熙寧三年二月辛巳條及頁三一，熙寧三年三月丙申條。

註一五：《長編》，《拾補》，卷七，頁一九，熙寧三年三月甲午條。

註一六：《長編》，《拾補》，卷六，頁一。

註一七：《宋史》，卷三一二，頁一〇二三六，〈陳升之傳〉。

註一八：《長編》，卷二一一，頁九，熙寧三年五月甲辰條。

註一九：同註一八。

註二〇：富弼於熙寧二年冬十月丙申罷相；趙抃於熙寧三年夏四月己卯罷參知政事，出知杭州；同年九月庚子，曾公亮罷相。唐介疽發背而卒，見《長編》，《拾補》，卷四，頁一七；《宋史》，卷三一六，頁一〇三三〇，〈唐介傳〉。

註二一：《長編》，《拾補》，卷七，頁一九，熙寧三年三月甲午條。

註二二：韓絳於熙寧三年四月己卯拜參知政事，〈宋史韓絳傳〉云：「代陳升之同制置三司條例司，王安石每奏事，必曰：『臣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可用，陛下宜省察。』安石恃以爲助。熙寧三年，參知政事。」

註二三：清・永瑢等，《歷代職官表》（民五七、三，臺一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卷二，頁三六，按語。

註二四：清・徐松，《宋會要輯稿》（民五三，臺北，世界書局）(五)，〈職官〉三，頁二四〇九。

註二五：《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三，頁二四〇八～九。

註二六：《長編》，卷四七，頁一九。

註二七：《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三，頁二四〇九。

註二八：《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三，頁二四〇八。

註二九：《長編》，卷二一五，頁一。

註三〇：《長編》，卷二三九，頁一；同書，卷二四一，頁一〇。

註三一：《長編》，卷二四一，頁一〇。

註三二：《長編》，卷二四三，頁六，熙寧六年三月庚戌條。

註三三：《長編》，卷二四八，頁一七。

註三四：《長編》，卷二五八，頁一〇。

註三五：《長編》，卷二八三，頁一五；同書，卷二九九，頁一二。

註三六：《長編》，卷二二〇，頁三。

註三七：《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三，頁二四〇八。

註三八：《長編》，卷二一五，頁一；《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七六。

註三九：《長編》，卷二九二，頁六，元豐元年九月丁亥條。

註四〇：《長編》，卷二九八，頁一一。

註四一：《長編》，卷三一七，頁一九。

註四二：《宋會要輯稿》(五)，卷一八九一一，〈職官〉三，頁二四二〇。

註四三：《長編》，卷二一六，頁五。

註四四：《宋會要輯稿》(五)，卷一八九一一，〈職官〉三，頁二四二〇。

註四五：《長編》，卷二五一，頁一四。

註四六：《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七，神宗五十二，頁四。

註四七：《長編》，卷二六六，頁八，熙寧八年秋七月辛巳條。

註四八：同註四七。

註四九：《宋會要輯稿》(五)，卷一六六七〇，〈職官〉三，頁二四〇八。

註五〇：《宋史》，卷三五五　頁一二八七，〈呂嘉問傳〉。

註五一：《宋史》，卷三三四，頁一〇七二一，〈徐禧傳〉。

註五二：《長編》，卷二四八，頁一七。

註五三：《宋史》，卷三五三，頁一一一五三，〈崔公度傳〉。

註五四：《長編》，卷二七七，頁一二。

註五五：明・柯維騏，《宋史新編》（民六三、一一，初版，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卷三九，〈職官〉，頁二五。

註五六：宋・李攸，《宋朝事實》（民二四，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九，頁一四二～一四三。

註五七：《宋會要輯稿》(八)，〈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五。

註五八：《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八。

註五九：《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頁四〇五一～二。

註六〇：《長編》，卷二九〇，頁一八。

註六一：《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六〇，神宗五十二，頁三〇，熙寧八年四月丁巳，呂嘉問語。

註六二：《長編》，卷二一五，頁一四。

註六三：《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

註六四：《長編》，卷二二四，頁二一。

註六五：《長編》，卷二七七，頁一二。

註六六：《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頁三九九〇。

註六七：《宋會要輯稿》(五)，卷一六六七〇，〈職官〉三，頁二四〇八。

註六八：《長編》，卷二六〇，頁一六。

註六九：《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一，頁二三六六。

註七〇：《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八六～七。

註七一：《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九，熙寧八年四月癸丑。

註七二：宋・王明清，《揮麈後錄》（民五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卷一，頁二五二。

註七三：《長編》，卷二三八，頁一五～一六，熙寧五年九月戊辰條。

註七四：《長編》，卷二四六，頁七，熙寧六年秋七月甲子條。

註七五：《長編》，卷二五五，頁六，熙寧七年八月庚辰條。

註七六：《長編》，卷二五八，頁二，熙寧七年十一月戊戌條。

註七七：《長編》，卷二八五，頁七，熙寧十年冬十月庚寅條。

註七八：《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熙寧四年二月「甲子，太子中允、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檢正五房公事。布每事白（宰相）王安石即行之，或謂布當白兩參政，布曰：布曰：丞相已議定，何問彼？俟敕出令押字耳。」

註七九：《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熙寧四年二月甲子條。

註八〇：《長編》，卷三六八，頁一，熙寧八年九月庚申朔條。

註八一：《長編》，卷三二〇，頁一一，熙寧四年二月甲子條。

註八二：同前書，同卷，頁一二。

註八三：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民六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第二集），卷一六，頁七。

註八四：《宋會要輯稿》㈤，卷一八九一一，〈職官〉三，頁二四二〇～一；並見《長編》，卷二七八，頁一一。

註八五：《長編》，卷二五八，頁一；同書，卷三〇五，頁一，云：「上批……見頒式令，惟中書行聖旨用劄子。」

註八六：《長編》，卷三〇〇，頁七；並見《宋會要輯稿》㈤，卷一八九一一，〈職官〉三，頁二四二一。

註八七：《長編》，卷二二三，頁二。

註八八：《長編》，卷二二五，頁二一。

註八九：《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九。

註九〇：《長編》，卷二六九，頁一九。

註九一：《長編》，卷二四五，頁三。

註九二：《長編》，卷三〇二，頁六。

註九三：《長編》，卷二一一，頁九，熙寧三年五月甲辰條；同書，同卷，頁一〇，熙寧三年五月丙

午條。

註九四：《長編》，卷二一五，頁七。

註九五：《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

註九六：《長編》，卷二四一，頁一〇。

註九七：《長編》，卷二四二，頁七。

註九八：《長編》，卷二五二，頁二〇。

註九九：《長編》，卷二五三，頁八。

註一〇〇：《長編》，卷二六九，頁一六，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子條。

註一〇一：《長編》，卷二四三，頁六。

註一〇二：《長編》，卷二四五，頁二一。

註一〇三：《長編》，卷二五三，頁一二。

註一〇四：《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及頁六。

註一〇五：《長編》，卷二七九，頁三；同書，卷二八五，頁一〇。

註一〇六：《長編》，卷二八六，頁一。

註一〇七：《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同書，卷二二五，頁一一；同書，卷二四一，頁一六。

註一〇八：《長編》，二五〇，頁一三。

註一〇九：《宋會要輯稿》，(五)，〈職官〉三，頁二四〇四；《宋史》，卷一六一，頁三七八五。

註一一〇：《長編》，卷二四五，頁一二。

註一一一：《長編》，《拾補》，卷四，頁九。

註一一二：《長編》，《拾補》，卷六，頁一三。

註一一三：《長編》，卷二三六，頁二。

註一一四：《長編》，卷二四五，頁二。

註一一五：《長編》，卷二四三，頁七。

註一一六：《長編》，卷二四五，頁一七。

註一一七：《長編》，卷二五七，頁六。

註一一八：《長編》，卷二六七，頁二。

註一一九：《長編》，卷二六五，頁一。

註一二〇：《長編》，卷二四九，頁九，熙寧七年春正月乙丑條；同書，卷二五〇，頁一三，熙寧七年二月壬午條。

註一二一：《長編》，卷二五六，頁八。

註一二二：《長編》，卷二七九，頁二。

註一二三：《長編》，卷二八一，頁九。

註一二四：《長編》，卷二一五，頁一四。

註一二五：《宋宰輔編年錄》，卷七，頁四九四、四九五及頁五四五、五四六；《長編》，《拾補》，

卷六，頁一。

註一二六：《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一。

註一二七：《宋史》，卷四七一，頁一三七一四，〈曾布傳〉。

註一二八：《宋宰輔編年錄》，卷七，頁五六〇。

註一二九：《長編》，卷二二五，頁一一，熙寧四年秋七月丁酉條。

註一三〇：同註一二九，楊繪語。

註一三一：《宋宰輔編年錄》，卷七，頁五三七。

註一三二：《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八，熙寧八年四月庚戌。

註一三三：《長編》，卷二四一，頁一〇。

註一三四：《宋宰輔編年錄》，卷一〇，頁八二五。

註一三五：《宋史》，卷四七一，頁一三七一五～六，〈曾布傳〉。

註一三六：《宋史》，卷四七一，頁一三七〇五～六，〈呂惠卿傳〉。

註一三七：《長編》，卷二三九，頁一，熙寧五年冬十月戊寅條。

註一三八：《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九。

註一三九：《宋史》，卷四七一，頁一三七〇八，〈呂惠卿傳〉。

註一四〇：同前書，同卷，頁一三七〇九。

註一四一：《宋史》，卷三一〇，頁一〇一七八，〈李承之傳〉。

註一四二：《長編》，卷二二六，頁一一。

註一四三：《長編》，卷二三七，頁一八。

註一四四：《長編》，卷二五〇，頁一四。

註一四五：《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六。

註一四六：《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八～二九。

註一四七：《長編》，卷二八〇，頁二三。

註一四八：《長編》，卷二八三，頁一一。

註一四九：《宋史》，卷三一〇，頁一〇一七八，〈李承之傳〉。

註一五〇：《長編》，卷二四五，頁二。

註一五一：《長編》，卷二五八，頁一三。

註一五二：《長編》，輯自《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神宗五十二，頁二八～二九。

註一五三：《長編》，卷二五六，頁九，神宗曰：「大凡前世法度有可行者，宜謹守之。今不問利害如何？一一變更，豈近理也。」並參同書，卷二七八，頁四。

註一五四：《長編》，卷二七八，頁一三，熙寧九年冬十月庚戌，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兼直舍人院張諤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註一五五：《長編》，卷二一一，頁三；同書，卷二四六，頁一〇；同書，卷二五二，二四。

註一五六：《宋史》，卷三三三，頁一〇七〇一，〈俞充傳〉。

註一五七：《長編》，卷二八三，頁一五。

註一五八：《宋史》，卷三三三，頁一〇七〇二，〈俞充傳〉。

註一五九：《長編》，卷二八五，頁一〇。

註一六〇：《長編》，卷二八六，頁一。

註一六一：《宋史》，卷三三三，頁一〇七〇二，〈俞充傳〉。

註一六二：《長編》，卷二五一，頁一一，熙寧七年三月乙卯條。

註一六三：《長編》，卷二七四，頁五。

註一六四：《長編》，卷二八九，頁五～六。

註一六五：《王臨川全集》（民五一，臺北，世界書局），卷三九，書疏，頁二一七～二二七，〈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註一六六：《王臨川全集》，卷四一，劄子一，頁二三九，〈上五事劄子〉。

註一六七：《宋史》，卷四七一，頁一三七〇九～一三七一〇，〈章惇傳〉。

註一六八：《長編》，卷二二一，頁二。

註一六九：《長編》，卷二一六，頁二。

註一七〇：《宋史》，卷三三四，頁一〇七三〇，〈熊本傳〉。

註一七一：《長編》，卷二二二，頁三，熙寧四年夏四月壬戌條。

註一七二：《宋史》，卷三四〇，頁一〇八四九，〈劉摯傳〉。

註一七三：《宋史》，卷三二九，頁一〇六〇一，〈李定傳〉。

註一七四：《長編》，卷二一八，頁二一。

註一七五：《長編》，卷二六六，頁三。

註一七六：《長編》，卷一一一，頁一〇。

註一七七：《宋史》，卷三三一，頁一〇六七〇，〈盧秉傳〉。

註一七八：《長編》，卷二二四，頁二一。

註一七九：《宋史》，卷三二八，頁一〇五七〇～一，〈蒲宗孟傳〉。

註一八〇：《宋史》，卷三二八，頁一〇五六四，〈安燾傳〉。

註一八一：《宋史》，卷三二八，頁一〇五七三～四，〈蒲宗孟傳〉。

註一八二：《宋史》，卷三二八，頁一〇五七四。

註一八三：《長編》，卷二八三，頁一六。

註一八四：《長編》，卷二九九，頁一二；同書，卷三〇二，頁六。

註一八五：《宋史》，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一，〈蔡京傳〉。

註一八六：《宋史》，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二。

註一八七：《宋史》，卷四七二，頁一三七二六。

註一八八：《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和糴，頁四二五七～四二五九；同書，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頁四三六〇～四三六五。

註一八九：參見拙著：〈宋徽宗的決策避敵與內禪〉，《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三期，頁一八。

註一九〇：參見劉子健：〈王安石、曾布與北宋官僚類型〉，《清華學報》，新二卷一期，頁一一一。

（原刊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七年（一九八八）九月出版。）

從損子壞胎的報應傳說看宋代婦女的生育問題

劉靜貞

周始祖后稷初生之時，被母親三度拋棄的故事，大概是中國最早的棄嬰或意圖殺嬰的記錄。他的母親姜原因履巨人跡而有孕，生下后稷，以爲「不祥」，乃將嬰兒棄於隘巷、林中及寒冰上，結果，牛馬不踩踏，飛鳥翼護之，姜原以爲「神」，才又拾回教養，成爲堯的農官。（註一）姜原之棄子與養子，一因不祥，一因神，看在慣聞母愛天性之說的近現

代人眼中，難免要驚疑，這樣也是母親可能有的行止嗎？

「生子不育」曾是宋朝政府與士大夫官員政策討論的重點項目。他們將民間之生子不育歸結出貧無以贍、計產育子，賦稅過重等經濟性的理由。但是，與民間多所隔閡的士大夫，眞的掌握了問題的根源嗎？(註二)對於身居第一線的父母而言，他們眞正所面對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的呢？相對於多以經濟負擔爲論的官方立場，本文擬利用筆記小說中所見個案性資料，以其中所譴責的主要對象——受報應婦女在此問題中的處境爲中心進行討論。由於資料的來源皆出自社會中具有讀寫能力的男性，本文只能透過他們的陳述來解讀其時的社會情境，故重點將放在宋人對此問題的觀點與處理態度上，一方面繼續追究宋人不舉子的相關歷史現象，另一方面，則試著解明宋代婦女作爲母親在生育問題中的角色定位。

首先討論宋人如何面對殺害已長大子女的問題，以與「不舉子」的墮胎、殺嬰相對照。

一、親子之「愛」與親權之大義

以現有的人類社會關係來看，家庭中父母子女的「天倫」，乃是人出生之後最先成立的一環。無論東西方，皆環繞此一「天倫」關係，流傳著許多幾已「天經地義」的想法與

觀念。所謂「父子有親」（《孟子》滕文公上）、「母子連心」，雖「虎毒亦不食子」等俗諺，皆爲大眾所習知。換言之，現有的父母子女關係，乃是根據人的天性所定，既不容置疑，亦不容個人有所逾越。但是以這樣的想法回顧歷史的事實，往往有不可解者。「虎毒不食子」的俗諺，其實正是因爲有那些殘殺子女的父母才出現的。

羅馬時代的家長（通常是父親）擁有子女的生殺大權。傳統中國社會的法律制度，雖然取消了父親對兒子的生殺之權，但是仍保有生殺的意志，必要時，可以請國家代爲執行，是所謂「謁殺」。即令有父母擅殺、故殺子女者，其處刑亦遠較常人爲輕。（註三）值得注意的是，從國家權力的伸張而言，謁殺固然是壓制了父母對子女原有的生殺之權，但是在家族力量被削弱，成爲小家庭制的編戶齊民世界中，這其實也保障了某些無力約束子女的父母，使其得以繼續保有生殺子女的親權。

宋朝的法令規定，父母毆殺子女，分幾等論罪，因子孫違犯教令而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各加一等。但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無罪。（註四）然而從筆記小說中出現的個案看來，事情卻並非全然如此。

《括異志》中有一則故事，記述慶曆年間，一對父母聽說出嫁女兒既悍且妒，甚至意圖謀害親夫之事後，即令其弟持藥酖之。此女死後遂爲厲於夫家，後經道士勸說，以其曾欲謀殺丈夫，死實其分，又允諾焚送楮鏹等物，半威脅半利誘的，方才罷休。（註五）由故

事的前後情節看來，此女爲崇報復的對象，始終只是夫家，對於眞正決定取她性命的父母，似乎並無怨懟。

此外，《夷堅志》中有一位少年，「因不肖，貽怒大人」，遂遭父與其弟「同謀見殺，利刃刺心腹」，他死之後，作祟於弟，並對應聘前來治祟的法師說：「若父怒其子，分所甘受，至於弟殺兄，……在理難堪。此某之所以作祟也。」（註六）他的話聽起來很像秦二世矯詔賜死扶蘇時，扶蘇說的「父而賜子死，尙安敢復請」。（註七）頗有「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的無奈。

根據宋朝律法，妻妾謀殺夫者，皆斬，即無論是否已殺或已傷，皆然。（註八）第一個故事中的婦女既欲謀殺親夫，則確如道士之言，死實其分。但是她的父母大義滅親，酖之以藥，應已超出前引律文中決罰邂逅致死的優免，當有一定的刑責。（註九）至於第二例中的死者雖亦自承係因「不肖，貽怒大人」，即因「違犯教令」而爲父所殺，但既謂「利刃刺心腹」，則其父仍難逃「以刃殺者徒二年」的刑律處分。可是，上述這兩則故事的主角雖然都死得不甘願，但對於主謀的父母皆無所怨尤（也可能是不敢有所怨尤或是無法有所怨尤）。故事中也全未提及，謀殺子女的父母曾爲官府所論罪。這兩則故事以這樣的傳述形式展現始末，有以下三種可能性：㈠傳述者只陳述他覺得有興趣的情節，無意識地省略了其他（如後續的法律問題），造成記錄的不完整，㈡前引國家律法的實踐程度有限，且

當時一般民間社會，對於父母生殺子女之情事與權柄仍有某種程度的肯定與支持，故其事確實未被追究。㈢傳述者對事件原委已有定見，故意將後續的相關情事（如法律的處分）省略，這可能也表示，傳述者本身在某種程度上肯定父母有生殺子女之權。

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父母都能如此有力地執行家法家規。在另外的三則故事中，面對忤逆的子孫，一位無奈的父親只能禱於神祠，願不孝之子，「遭蛇傷虎咬」；（註一〇）一位憤怒的母親則在臨終前聲言，將訴於陰司；（註一一）還有一位已死的父親，既無力阻止長子虐待妾子至死，也只有投訴陰府，借助神異，以彰親權。（註一二）他們所採取的勿寧是「謁殺」。只是所祈訴的對象是神道而非人間公衙。

相對於這種基於管教懲戒權，且具有大義名分的父母之殺子，《夷堅志》中另外三則父母殺子女的故事，則反映了另一種的父母子女關係。一位被丈夫拋棄的妻子，因爲貧困不能自存，遂帶著女兒一起投井。（註一三）一位丈夫臨終時要求妻子善視己子，，必不再嫁，死後因爲妻子改適他人，回來帶走自己的兒子。（註一四）還有一位屠夫喝醉了酒，竟把自己十歲的孩子誤認是麞，束縛於桉，支解剖剝。（註一五）

關於第三件案例，作者曾在文末加按語，慨歎此乃其「多殺招報，冥理章章」。而我們似乎只能用現代所謂的心神喪失來解釋他異常的行止。至於前兩件，固然可以解釋爲父與母出於愛子之心，不放心將子女留在世上，故攜之一同赴死；然亦可以從一般所謂「好

死不如賴活」的想法，質疑父母何以如此狠心地要兒女一起赴死，並轉而懷疑其中是否也有幾許報復之意存在。

不過，的確有四位母親，因爲對丈夫懷有強烈的憤恨，怒而殺子。一位妻子察知丈夫另有外遇，遂殺所生之一男一女，函首送往夫處，然後自刎。一位被丈夫懷疑不貞的婦人，因不勝冤忿而手刃己子，她原欲一併殺夫，但爲人所發覺，無從下手，乃自戕。（註一六）還有兩位婦人，都是再嫁並生育二子之後，始知再嫁之事悉出後夫之預謀，一係因後夫設計而爲前夫離棄，一則後夫即是殺害前夫之盜賊。結果，前一人在殺夫並所生二子後赴官自首，官嘉其義免其罪，並與前夫復合；後一人則於告官擒盜之後，以「兩雛皆賊種，不可留於人世」，俱擲諸洪波，俟盜伏誅，亦自沈而死，敘事者亦贊其「志義」。（註一七）

總之，無論是出於管教訓戒的「正當」懲戒，還是其他有背於親情倫理的怨憎之心，在上述的故事記述中，父母致子女於死命並無是非之爭。就連屠剝十歲兒者，也只是於酒醒之後，痛恨自擲而已。而最後那兩位殺子的母親，則被視爲是一種「義」行。（註一八）

但是，同樣的致子女於死命，「生子而不舉」或「不舉子」所引發的結果卻遠較前述殺害已長成子女來得嚴重許多。這點也反映在政府的法律規定與民間的報應傳說上。

二、不舉子之報

「不舉子」曾是宋朝政府與士大夫共同關切的社會問題，他們甚至會以「習之成風」、「恬不知怪」一類的話來強調其普遍性與嚴重性。而除了多方勸誘並給予經濟援助之外，還申嚴法禁，諭以禍福。即以「故殺子孫」論罪，依律「徒二年」。到了南宋年間，又再加重刑責爲「諸生子孫而棄之者，徒二年；殺者，徒三年」。（註一九）

量刑程度的提高，可以說明官方對此一問題的重視，同時也顯示此一問題在違背國家政策方向與社會道德規範上的嚴重程度。其實非特官方大力指責，百般消阻，民間流傳的報應之說，亦常藉神道設教，以因果報應之說，昭炯戒、正人心，而其示罰之嚴峻，正與前述親權之大義或正當性，形成強烈的對比。當然，所謂「民間」一詞，乃是相對於官府而言，今日可見可引的資料既皆來自傳世的筆墨之屬，自然摻雜有士人的意見在內。

於是，在《太上感應篇》中，記有一女名引鳳者，被鬼追攝而遍歷十八獄，她在地獄中看到：「殿下列數百婦人，各有小兒抱捉，號呼索命，有孕兩三月而自毒其胎者，有因掛麝香而偶至墮者，有因爭鬧而觸損者，有爲精魅所擾而遂壞者，有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有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有因闕乳而死者。……莫不桎梏在身，枯瘠可憫。」（註二〇）

《夷堅志》中也有一則何侍郎入冥斷事的故事。事情發生在何侍郎（名慤）瀘南安撫使的任上。據說當時陰府「有婦人壞胞胎者，前後積數百口，冥官久不能決」，故請「居心正直剛介」的何侍郎治之。結果他的大筆一揮，判道：「汝等能懷不能產，壞他性命太癡遇，而今罪業無容著，可向人間作母豬」。（註二一）

其他幾則以個案方式直接記錄損子壞胎的筆記資料記述道：

(1) a（王）天麟言：神山鄉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其妻一產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斃。（註二二）

(1) b石揆妻厭多產，嘗兩殺初生兒，後數歲，有孕，一產四子，苦痛不可堪忍，良久，母子俱斃。（註二三）

(2)（雲溪王氏婦入冥見）一婦身血淋漓，四五嬰兒攀緣牽挽而至，兒狀甚忿切。……（冥吏）指語王氏婦曰：此婦凡殺五子，冥司以其子訴冤甚，不待筭盡呼之。（註二四）

(3) 田傭周僕妻高氏，時其夫已亡，高與惡少年通姦至於孕育，慮爲人所訟，溺殺兒。後數年，得蠱病，腹漲彭亨，面色如梔臘，徹日夜呼痛，至不可忍聞。淳熙十四年七月病亟，家人環視，高曰：「天氣毒熱，我身如火，何更抱嬰孩來相惱亂我！」……少頃，復爲搪觸之勢，且望空紛拏辯數，皆知其殺子之冤，生受此報。（註二五）

(4)（前條高氏之女周氏）既嫁，因產女，患其已多，貧無以贍給，即漬諸水盆內。明

年再懷妊，見異物入房，驚而成疾至困，臨終譫語累日，略與母死時同。（註二六）

(5)婦人有姓王者，厭生產，屢壞胎，又以其藥爲效，傳之于人。後有孕，復毒以藥，不能下，痛苦萬狀，謂爲死矣，迫而視之，則又活，如此凡七日，竟不能產而卒。臨終自言見一鬼，謂曰：汝藥此時復有效乎。冤家已集，惟待汝至處分耳。此事尚不可行之於己，而可傳諸人乎。（註二七）

(6)穎娘子多男女，自毒其胎者屢矣，乾道戊子又孕，毒以藥，血遂洞下，伏枕者六年，苦痛可謂切至，及死之日，明見十數小兒前後挽撮，語聲琅然，傍之人亦皆聞之，良久遂卒。（註二八）

(7)婺源嚴田民江四，家世爲農，頗饒足，而行跡無賴。……妻初產得女，怒，投之盆水中，逾時不死。江痛掐其兩耳，皆落，如刀割然，遂斃。次年，又生女，兩耳缺斷，全類向者掐痕。里巷以爲業報，謂苟再殺之必有殃禍，勉其存育，乃留之。（註二九）

(8)越有陳生，外謹而內宕，好挑謔良家女婦，尤爲麤行諸尼所奔，一尼嘗孕生男，抱之水中而殺之。未幾，陳生病沈困，見壁隙中有自外入者，猴而人衣，曰：幽府逮汝。……入大城官府中……如人間都廳，呼陳生曰：爾平生淫罪如沙塵，又污比丘尼，彼尼雖非淨行，然號則不可，又因以殺子，今將何辭？陳以旁無左驗，力諱曰無有。官曰：此非若人間，可以口舌漫爛也。命吏曳入一小室，吏曰，爾諱晦，宜自視之。陳生視室中，見尼

娩于床，推兒在壺中，婢酌水沃兒，自見其身以手指麾，使婢益水而力擠之曰：毋使兒有聲。乃……曰：服矣。忽有紫衣神僧振錫自空而下，……僧曰：陳某祿算皆未盡，又嘗倡率曝經會，薄有善業，姑遣還何如？眾曰：唯菩薩命。僧呼陳生戒之曰：爾污尼殺子，惡隱，世不知，宜自發露，鏤版書幽府所見，使來者知戒，汝罪亦減矣。（註三〇）

此外還有一則故事，雖無報應之跡，但亦有所暗示，即：

(9)峨眉山士子授徒于里人某氏之館。某氏有妾，既生子可傳矣，隆興癸未復孕，厭其多而害之。是夕，士子夢一小兒頭半破被血，自某氏之堂走出，持白紙泣曰：某氏與其妾某殺我，我將訴之矣。黎明，某氏嫡子告士子曰：予庶母宿又生子，頭碎而死。（註三一）

從上引的故事看來，無論是故意或過失，但凡父母傷損子女性命，便有報應。然若再加細究，又會發現：非但在人數上，受報應的母親遠多過父親，而且，同樣是殺害初生的嬰兒，父親與母親所受的報應差別甚大。——同樣是不爲社會所見容的婚外生子而殺子，寡婦高氏「得蠱病，腹漲彭亨，面色如梔臘，徹日夜呼痛，至不可忍聞」(3)；至於陳生，卻只需要將自己淫尼殺子的隱惡「自發露，鏤版書幽府所見，使來者知戒」，就可以減罪無事(8)。

而同樣是溺女，「貧無以贍給」的周氏，在再次懷孕時，見到「異物入房，驚而成疾至困」，終於不起(4)；（註三二）家世饒足，一怒即將初生女投之盆水中，甚至痛掐其兩耳

落的江四，則不過是「次年又生女，兩耳缺斷全類向者掐痕」(7)。

藉著超自然靈異力量以展現因果關係與交互報償原則的果報之說，通常都是以個別性的故事型式流傳於民眾之間，並無完整的結構體系，也無所謂系統可言。各報應之間的強烈程度——即決罰之輕重，非但不一，甚至還會有彼此矛盾或對立的現象出現，這種只重視單一事實，不顧思想邏輯與整體觀念的表現方式，原是民間社會思考形式特有的風貌。（註三三）但是，在上引有限的殺子果報故事中，母親受報人數之多、之慘，已超越了其個別受報樣式之差異，顯示在殺子受報的問題上，父與母（或男女性別）確實有著相當顯著的差異，同時這種差異似乎是隨著時間的演變而愈趨強化。

石揆殺子故事的變化(1)a、(1)b，可以稍作討論以供參考。北宋時，蘇軾記錄王天麟所說的這件軼聞，只說「百姓石揆者，連殺兩子」。但至南宋，李昌齡引《東坡集》錄此事於《樂善錄》，卻將故事改為「石揆妻厭多產，嘗兩殺初生兒」。李昌齡何以有此一改，並無任何線索留下。從表面上看來，慘遭報應的既是「一產四子，楚毒不可堪忍」的石揆之妻，李昌齡改以其為行為之人，似乎比較符合行為者受報的正義原則。不過察諸其他報應之說，這種合理化的作法，並不見得必要。因為傳統中國社會原以家族為共同生活單位，不僅在政治法律上設有恩蔭、族誅的制度，報應之說也常將此家族關係代入，以填補現實生活中禍福善惡未必如響斯應的遺憾。而在宋代所見的報應故事中，行為人無恙，家族中

人無辜受累，以警戒行爲之人或昭戒世人者，亦不乏其例，前引屠者剝殺己兒者即其一證。因此，即使石揆殺兒，而致石妻難產，也可以被視爲是有效報應的。（註三四）不過，李昌齡的這番改動，倒是頗能符合其他故事中殺子之說多以母親爲行爲者及受報者的趨勢。

以母親爲損子壞胎的主要報應對象，同時暗示婦女乃是殺子的主要行爲者，當然可能與資料提供者概爲男性，所造成的性別意識有關。但是這樣的性別意識，既有可能是當時人某種婦女角色職分觀念的反射，也有可能是宋人現實生活的實際反映。換言之，要確定這些資料究竟是在暗示婦女已被更純化爲傳宗接代的工具，故一旦失職，其處分遂愈形嚴酷？還是表示宋代婦女已有相當的身體自主權，甚至有權決定家中嗣續存留的大事？需要經過一番論證。

前一種解釋，可以從宋時婦女所被派定的母親職分來討論。婦女具有生育的能力是否就表示她們有爲母的天性，能夠勝任這個社會所賦予的「天職」。這既涉及人類自然天性的根本問題，也與一個社會男女分工的整體規劃有關，原本就極具爭議性。（註三五）至於如何才算是善盡母職，也常隨著社會文化的要求不同而有異，中國古代所推崇的賢母就往往是能爲「公義」犧牲「私愛」者。（註三六）爲了體現更高的道德原則，殺子、棄嬰曾是被社會贊許嘉美的懿德。雖然政府一向嚴爲法禁，道德、宗教之說亦常示戒鑒，（註三七）但史書在記述個別事例之時，又往往頗有肯定之意。郭巨埋兒奉母，固然名列廿四孝；（

註三八）諸葛謹不舉妾子，史亦稱其「篤慎」。（註三九）《晉書》中餘杭婦人賣己子以活夫之兄子，曾得地方長官褒荐表揚：（註四〇）而鄭休妻爲存舅之庶胤，九年之中，三不舉子，則是她「有德操」的實證。（註四一）

當然，上述前代個案之所以得到肯定，都有某些大義名分爲其後盾。從前引爲節義殺子的母親在宋代仍能得到肯定的例證看來，宋人也承認有比人生命更值得重視的大義名分存在。但是，宋人既對溺殺初生兒與壞胎的母親不問緣由地以「厭」爲詞，嚴加指責，亦顯示宋人認可的「大義名分」，已隨著歷史情境與文化的變遷，與前代有了一些分別，使得宋代殺子的母親受到嚴厲的指斥。然則，原本可以成立的理由，此時何以不再是理由？宋代社會所彰所諱的「母道」，與前代之異同何在？其與相關大義間的位階高下如何？應是相關解釋成立之前必須先逐一檢討的課題。惟此非但與宋人觀念中的母親職分有關，亦關係宋人社會道德秩序的整體位階安排，牽涉甚廣，實非此處所能立辨。

至於後一種解釋，則與宋人報應觀念上重起意抑或重實行的思想意識相牽涉。兩個與殺生有關的故事，可以作爲參考。《夷堅志》中有位賢德的妻子，因爲丈夫好事口腹，每每親執刀刃，至所戕物命不復可殫記，死後遂罰入地獄受苦，被鬼卒「用鐮刀剉截如縷」。至於她坐享其成，罪魁禍首的丈夫，則一無報應。（註四二）不過，在另一則故事中，因嗜食牛肉而被拘捕至冥府的犯人，固然自我辯護道：「雖好此味，但遇屠者市肉則買之，

未嘗親殺」，冥王卻說：「以汝嗜此，故屠人宰殺以奉汝，烏得無罪」。（註四三）這兩個故事所表現的因果報應關係，與前引石揆殺子而石妻難產者頗有相通之處，但二者一有罪，一無罪的對應關係，卻使得起意者與執行者如何分擔刑責的問題愈加模糊。這種民間意見的無體系與無邏輯特質，增加了我們檢證研判上的困難性，使我們更難辨認，宋代婦女在殺子壞胎問題上所擁有的自主意識及其實際的角色。

殺子有關的報應之說常以婦女爲對象，或許還可以從第三個層面來加以討論，那就是產育之事與婦女的關係。孕育子嗣原非婦女單方面所能爲之，但一般多將子嗣的誕育問題劃歸爲是婦女的問題。胎產固不待言，求嗣也被列入婦科的醫書方劑之下。（註四四）在這樣的觀念籠罩之下，產育問題既然是女人的問題，損子壞胎的報應之說，自然也易以婦女爲其主要關係人物。再者，產育之險與產育之艱也的確一直都是婦女生命歷程中的重大困擾之一，這更使得好持報應之說者，比較容易在婦女身上作文章。以下即續就資料所見，檢討這數者之間的連繫關係，進一步釐清宋朝婦女在產育方面實際面對的問題。

三、產育之「難」

在政府與士大夫討論不舉子問題的有關資料中，多慣以經濟性的理由爲言，而且他們多以某一地方社會整體爲其論述對象，作通說性的處理，既不關心殺嬰的是父親，還是母親，自然也不會再去分辨，父親殺子與母親壞胎有何差別。爲《太上感應篇》作傳，以引鳳所見地獄種種來威嚇婦女不得損子壞胎的李昌齡，就以相當肯定的口氣論斷這些婦女：「所以爾者，不過以家業不厚，而厭薄其多，野合淫奔而急欲滅口」。（註四五）換言之，經濟與道德是婦女殺子壞胎的兩大原因。

其實李昌齡所說的「野合淫奔」，尚可擴大爲所有社會認爲不名譽的懷孕與生育，當然所謂不名譽，應是隨不同時期不同社會的文化差異而有差別。《夷堅志》中另外一則欲不舉子而未行的故事，可以引爲例證。故事記一人年過六十，買妾有娠，遂與子謀曰：「晚年忽有此，吾甚愧。今將不舉乎，或與人乎？不然，姑養育，待其長，使出家，若何？」其子對曰：「此亦常理，唯大人所命，不若舉而生之。」（註四六）從他們對答之言看來，這位父親原欲以嬰兒生命爲代價，保全自己原有的生活秩序，並對既有之社會道德規範屈服。

可是，從前節所列個案性的資料來看，眞正以「貧無以贍給」爲殺子理由的母親，只有一件(4)。其他雖有所謂「厭多產」(1)、「厭其多」(9)者，但是否確與家業不厚有關，並無法斷知。至於婚外生子欲滅跡者也只有一件(3)。其餘的，則有一婦人係因「厭生產」(5)而壞胎，另外兩件則只說獲報者有殺子墮胎之行，而不及其緣由(2)(6)。至於另兩則通說性的資料，也都只強調其罪行而不曾提起其原因。其中引鳳所見地獄景象一節，表面上看來，似乎罪行歷歷，其實內中所提到的大部分母親傷損子命，都是照護不周引起的意外，並非故意。

傳述報應故事者，爲什麼只強調婦女們確有殺子墮胎之事，卻不太提及其間的原委成因，殊非此處所能盡解。這或許是因爲在他們心中，對於母道職分有著無可轉寰的堅持，故只要有犯行可見，就無所謂其情可諒與否的考量，亦無所謂過失或故意的差別。這雖然使我們無法直接從母親們損子壞胎的原因上進行分析，但是有關行徑的一些描述，已然透露出些許蛛絲馬跡，可供我們檢討母親與殺子墮胎問題的關係。

綜合前引有關資料，母親們因傷損子命而獲報者，可以分爲非故意與故意兩種情況。前者即引鳳在地獄所見，又可以分爲一時不愼的「無意」，以及非其力所能控制的「無法」，如「因掛麝香而偶至墮者」，「因爭鬧而觸損者」，「因怒兒啼哭打擲至死者」，「因視兒不謹，死非其命者」，應屬一時不愼；至若「爲精魅所擾」而遂壞胞胎者，及因「

闕乳」而致兒死者，則實非母親力所能阻止。

而在故意的情況下，其施行方式雖亦不外是毒胎於未生之前，與殺子於初生之時，但兩者之有別當不止是時間與方法的歧異而已。相對於官方論民間不舉子資料之皆以殺子溺女爲言，筆記小說中談到母親之不舉子，壞胎的比例要遠高於生而不舉。在引鳳所見的地獄景象中，傷損子命的母親，除了「孕兩三月而自毒其胎者」，其餘都是非故意者。這似乎已經暗示，宋代婦女若欲不舉子時，多半會選擇壞胎的方式，而非生後始不舉。在何侍郎入冥斷事的故事中，陰府積有「壞胞胎」之婦人「數百口」待決，「數百口」這個數目或許不能作爲實據，但多少反映了當時人對婦女墮胎人數比率的認知。而從所謂「屢壞胎」(5)，「自毒其胎者屢矣」(6)的敘述來看，這些壞胎的婦女大概多是累犯。

資料中當然也有婦女在生產後始欲不舉的案例，但往往另有其緣由。如言周氏之溺女，係「因產女，患其已多」，換言之，若此胎是男嬰，則未必見殺(4)。至若因「厭多產」、「厭其多」而害之的兩則，一則石揆與其妻之殺初生兒，前文已就其故事主角由父轉母的問題有所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其實很難確定母親在這故事中眞有主導的能力(1)；而某氏與其妾之共殺子，似乎也仍是父母共謀，未必盡出母親之意(9)。

這些不願養子的宋代婦女，何以會較傾向於選擇以壞胎方式不舉子於其未生之前？若單從解除人口壓力來看，殺子與墮胎的效果似乎差別不大。再若由刑責來論，南宋時將殺

子徒刑提高爲三年，至於墮胎者亦「徒三年」，若胎兒「未成形像」，則杖一百，二者所冒的刑事風險，幾無軒輊。（註四七）但若考慮到婦女懷胎十月的辛苦，和產育過程中所冒的生命危險，則壞胎於懷孕初期，不但可以解除將隨養育責任而來的各項生命危機，也迴避掉產育之時生死未卜的艱險威脅。俗諺形容女人生產，就如同走了一趟鬼門關，不啻說明了女人在生產時所承受的風險。換句話說，宋代婦女之所以選擇以壞胎方式不舉子，除了李昌齡所舉的理由，婦女切身的考慮也當包含在其中。前引王姓婦人因「厭生產」而「屢壞胎」之例(5)，所欲解決的應該就是「生」的問題，而非「育」的負擔。南宋婦科名醫陳自明在提供斷產藥方時，也曾從醫學的角度說明，確有婦女「臨產艱難」，或是「生育不已」，必須以藥劑斷產者。（註四八）

不過，除了這種眞實的產育之險，生育過程對宋代婦女心理上所造成的威脅與壓力，恐怕也是令婦女們欲不舉子的動因之一。著有醫書《朱書集驗醫方》的南宋醫者朱佐，也曾經在他的〈催生論〉中討論到婦女對產育的這份畏懼之情，不過，他非但不能諒解，也不表示同情，他幾乎是以埋怨的口氣，把兩種原可以避免的難產歸因於婦女本身的無知和疑心生暗鬼，他說：

（妊娠婦女）惑先入之言，泥卜巫之說，或因夢想而有疑，或因見聞而致危疑之

念，食息不忘，則心氣失所主矣。夫心主血，血不調則神傷，神傷則臨產之時豈復寧謐，此其可慮難治者一也。

又說：

婦人女子性最執戀，又多暗損，不知事體。或畏產育之多，私求毒藥，欲爲逐去之舉，不思此等自有定數，設逐而墮去，則固幸也。逐而不動，未免憂懼日增，或至泣涕蹙額，朝暮以死自危。夫和氣致祥，乖氣致異，臨產之時豈復有美證者，或去血而胞乾，或心虛而神亂，此可慮而難治者二也。（註四九）

透過朱氏的這番說詞，我們清楚地看到宋代婦女面對生產問題時的惶惑不安與焦慮之情，而她們也確有欲藉藥物除去胎兒的舉措。至於朱氏的埋怨，雖是出自醫者的善意叮嚀，卻也讓人感覺到一種只注意病人身體，不理會病人心情的疏離。

宋代婦女之所以對產育之事心存畏懼，或許確有部分如朱佐所言，是出於婦女本身的愚陋與不知事體。然而傳統社會的醫學知識不足，甚至醫巫不分的接生方式，恐怕也是形成孕婦心理負擔的原因之一。宋代傳世的醫書中，於孕產之調護，固以藥物爲主，然亦備

載神殺之說，如用產圖標示借地之法，以供臨產之時擇一吉位，安置產婦床帳並埋藏胞衣；又歷述各項宜忌之事，如產婦應著衣色、推算產婦行年、及推日遊之法，此外還有禁草法、禁水法、禳謝法、催生靈符等無不一一詳述。（註五〇）這些禱於鬼神的儀式性作法，可能有部分是源於視產育爲穢事的原始信仰。（註五一）但也暴露了當時婦產醫學專業本身的力有未逮。換句話說，醫學知識本身的限制，使得宋代醫家既無法對孕產過程中所出現的非正常現象給予合理的解釋，也無法有效地解決問題。於是，以怪力亂神爲說的產孕異事隨之而起，不但提高了孕產過程的神秘性，也製造出更多的緊張氣氛。筆記小說之中，即頗多此類記述。

建康醫者楊有成曾爲好搜奇志怪的洪邁講述他所目擊的婦人異產三事。一人「生大蛇五六於草上」；一人當產不下，投藥後，「生子，頭甚大，茁髮長五寸許，兩肉角隆起，滿口十餘牙，白而銛利」；還有一人先「產一雞」，「復誕一猴」。（註五二）《宋史・五行志一下》也記載了一些孕產怪物的例子，其中有「肉齒有角」者，「二首具羽毛之形」者，以及「連體兩面相鄉」等。（註五三）若由現代醫學常識逆推，其中可能有一些是今日所謂畸形兒或連體嬰，但是看在當時人的眼中，則是難以測其「致怪之由」。（註五四）

於是，乃有以妖邪作祟爲說者。如江南一帶，就流行五通、木客的傳說。據說這乃是木石之怪如夔、罔兩及山獠，可能與北方流傳的狐魅相似。其名稱則各地或有不同，如二

浙江東曰「五通」，江西閩中曰「木下三郎」，又曰「木客」，一足者曰「獨腳五通」。據稱其性喜淫，往往化爲士大夫美男子，或隨人心所喜慕而化形，亦有止見本形，如猴猱、彪、蝦蟆之類，若有婦女遭之，多感孕成胎。結果，有產下「鬼雛，遍體皆毛」者，有「產肉塊如紫帛包裹衣物者」，有「生子如豬犵，毛甚長」者，亦有產「赤猴，色如血」者，還有「孕三年」，甚至「孕十年」始生怪物者。（註五五）

另外，也有以冤報來解釋者。如曹紳之妾「生子，遍體皆長毛」，係因曹曾殺海寇，「蓋冤鬼所託云」。（註五六）張循王（俊）家婢有娠，過期不產，飲符水後，產一大蛇，乃是其宿生爲樵夫時，曾擊殺大蛇結仇之故。（註五七）而一漁人之妻「誕一男，宛如黿狀」，則是其夫不肯將所捕之黿放生所致。（註五八）至於一牙儈之妻生女，「頭面兩手是人形，惟兩豬足，而遍體黑毛」，情況就較爲複雜了。原來其家所飼牝豬，竟是昔日專養母豬，貿易豚子，用此成立家計的祖婆受報轉世。由此牙儈非但不之信，且喚屠者宰殺取錢，故有此報。（註五九）

其實，上述這些孕產的異事，極有可能是一些狀似懷孕的疾病，名醫潘璟就曾遇到三個這樣的病例。三位婦人都已懷孕超過十月，尚未分娩。一位婦人懷孕五年，一位二年，還有一位十四個月。潘璟檢視後斷其症乃「疾也」，還說：「凡醫妄以爲有孕耳。」於是飲以藥劑，一人「墮肉塊百餘，有眉目狀」，一人「夢二童子色漆黑，倉卒怖悸，疾走而

去」，一人「墮大蛇，猶蜿蜒不死」。（註六〇）可是，既然連一般的醫生都分不清是疾，是孕，則平常小民如何看待這類異事，自是不問可知。更何況當時醫學上不但相信婦人會因血氣虛衰而與鬼交通；（註六一）同時也將一些不正常的懷孕，或是似懷孕而非懷孕的病症，稱之爲是「鬼胎」。（註六二）神怪之說由是益增。

在這些故事傳說的包圍之下，也難怪會有婦人在聽說丈夫夢到自己有雙生之兆後，立刻害怕得哭泣起來。（註六三）不過，孕產結果的難料雖然令人憂懼，生產之時的高危險性，當也常令婦女感到不安。醫者如陳自明亦承認：「婦人百病莫甚於生產，產科之難莫甚于催生」。（註六四）宋代婦女因產育而死亡的比率高低雖然難以得知，但因果報應之說既然將婦女之死於難產視爲天道懲戒的方式之一，亦已間接表現出這種生育的危險程度常令醫者束手。

一位婦人因與妾爭寵，竟乘丈夫外出之時，將其捶殺。後來生產之時，就蓐三日而子不下，並見妾持杖鞭其腹，道士咒治，飲以法水，始生一女，然亦未能存活。（註六五）另一位凶妒的婦人，故意鞭撻懷孕的婢妾，致她們墮胎而死，結果，她的三個女兒出嫁後，相繼因產而死，死前皆「旬日號呼痛楚，宛轉而後終」。（註六六）在這兩個故事中，前者尚是己身受報，後者卻是累及她無辜的女兒。事實上，這兩則報應中的因果連帶關係，本是出自身受者或傳述者的自由心證；而後者的有效性，更是建立在傳統中國社會的家族連

坐觀念，與婦女生育的高危險性上。遂讓提供後面這則故事的張齊賢，得以在故事之後加了一段大談「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佛經報應，何昭昭若是」的按語，彌補了當事人本身善惡禍福未能直接相應的缺憾。

而另外兩則以鍼法助分娩的傳說，亦可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地了解這種想法與說法的變化情況。龐安常與屠光遠皆是當時善用鍼的名醫，龐安常曾以鍼法救治一生產七日而不下的婦人，後屠光遠亦用其法治癒了一位五日不能產的婦人。但是兩人的解釋卻相當不同，龐安常的說明是：「兒已出胞，而一手誤執母腸胃，不復能脫，故雖投藥而無益，適吾隔腹捫兒手所在，鍼其虎口，兒既痛，即縮手，所以遽生。」屠光遠卻告訴其夫：「此非佳兒也，必有宿冤，欲取君夫人命，故在胎執母腸不放，無由得生。吾用龐安常法鍼之，故得脫」。（註六七）二人一就醫事論理，而一從果報立說，究竟何人正確，自非此處所能論證。然已可見產育問題的多樣性，以及其易被引爲報應之說的可能性。

面對著產育過程中不可知的危機，還有爲逃避這些危機而可能受到的報應，爲產育所苦的宋代婦女似乎落入了兩難。（註六八）而除了社會的指責，報應的威脅，唯一的支持仍然來自醫者——但只有在他們認爲醫療上有此需要之時。可是，既然損子壞胎的婦女不問緣由皆受到報應的譴責，協助婦女墮胎節育甚或絕育的醫者是否也會受到指責與懲處呢？

四、醫者的角色與態度

南宋時醫者張杲曾廣集其所見與醫藥有關文字，而成《醫說》一書，其中有一則「下胎果報」的故事，記述一白姓婦人因貨賣下胎藥爲生而受報。她忽患腦痛，且其腫日增，又夜夜夢數百小兒咂腦袋，疼痛叫喚，遠近皆聞。死前囑咐家中盡焚所蓄下胎方，並自言己之果報皆起於以毒藥壞胎。（註六九）此外李昌齡爲《太上感應篇》作傳，也引「眞武靈應纂記」，講述舒州金部員外郎王堯家女患鬼胎，乃是因其「前生嘗爲藥婆，貨賣毒藥，與人打取胎孕，內有貴命枉殺」故也。（註七〇）

這兩則故事都強調貨賣墮胎藥與人將會有所報應。後者雖然特別提到「內有貴命枉殺」，但由其後文所稱「人身至貴」，「（入胎受生）得還人道，擢形太陽，驚天駭地，貴亦難言」等文字論說看來，所謂「貴命」，當係泛指所有人身性命，而非有何尊貴的個人因打胎枉死，始特別有此報應。

若就此兩則故事的出處來論，前者出於醫家書籍，後者則被蒐錄在強調善惡禍福感應，宣講社會道德戒律的宗教性書籍之中，若要探討醫者本身對婦女墮胎問題所持的態度，自當以前者爲言，而在對醫者所能發揮的警戒震撼效力方面，前者的作用力恐怕也大於後者。

張杲是書成於南宋孝宗之世，書前有淳熙己酉歲（十六年，一一八九）羅頊的序。他

博採典籍所載醫事掌故，撰成《醫說》，其內容自名醫、醫書、方藥至諸雜症、醫案，無所不包，最後則以醫功報應故事十二則爲終。其中有四位醫者得到善報，兩人是因爲救人不問貧富，但以活人爲意；另兩人則是不貪美色，不接受女病人以身相許的報答方式。至於其餘各篇皆爲醫者不當取利，或醫術不精的報應之跡。這些故事除最後兩條不註出處，「下胎果報」一條註出《名醫錄》外，皆引自當時的筆記小說，如《泊宅編》、《夷堅志》，顯示宋人間頗有欲藉報應之說，提醒能活人亦能死人的醫者，不要挾技劫財，而應有一定的職業道德。「下胎果報」故事中稱該婦人以此「爲生」，「因此起家」，則貨賣下胎藥物當也頗有利可圖。不過，由於《名醫錄》一書未曾傳世，其所謂「名醫」的定義究竟爲何，「下胎果報」故事被此書搜錄的作用與意義如何，故事中的白姓婦人是否具有「醫」的身分，此處都無法得到解答。（註七一）倒是張杲將這一系列故事錄在《醫說》之末，頗有在提供醫者專業技能訊息之外，復宣示醫者自律自清公約及應具專業道德的意味。不當爲人墮胎取利，正是其一。

然則，宋朝的醫事人員協助婦女墮胎，眞的只是爲了有利可圖嗎？南宋時的婦科權威陳自明，在其所著婦科專書《婦人大全良方》中，特別著論說明何以要在書中提供斷產方劑：

論曰：欲斷產者，不易之事。雖曰天地大德曰生，然亦有臨產艱難，或生育不已，或不正之屬，爲尼爲娼，不欲受孕，而欲斷之者，故錄驗方以備所用。然其方頗眾，然多有用水銀蝨虫、水蛭之類，孕不復懷，難免受病，此方平和而有異驗。（註七二）

所謂斷產，其實包括絕育的避孕，以及人工流產的墮胎。此外，陳自明在「妊娠胎動安不得卻須下方論」下也說：

夫妊娠羸瘦，或挾疾病，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既不能養胎，致胎動而不堅固，終不能安者，則可下之，免害妊婦也。（註七三）

綜而言之，醫者之所以要協助婦女絕生養之道，乃是爲維護現存生者不得已而有的措施。在現存傳世的宋代醫藥方書中，筆者所見的斷產去胎方劑大致表列如下：

方劑	太	良	小	產	千	翼	外
故蚕紙方圓一尺，燒爲末，酒飲調服，終身不復懷孕		+	+			+	+
栝樓、桂心、豉，切以水煮，服之		*	—				*
附子二枚爲末，以淳苦酒和，塗右足		*	—				*
油煎水銀，一日方息，空心服如棗大一圓，永斷不損人		+					+
栝樓根、肉桂（桂心）、牛膝、瞿麥以水煎去滓溫分三服，如人行五里又進一服		—					=
粉（甘）草、乾薑、人參、川芎、生薑、肉桂（桂心）、蟹爪、黃芩等分細切，以水煮分三服		=	=				=
大麴五升，清酒一斗，煮二沸去滓分五服，隔（當）宿勿食，旦再服，其子如糜		—	—	—	=		—
牛膝湯—以水煮牛膝去滓得汁，以蜜和水銀、朱砂研如膏，二者並服	=	=					
桂心散—桂心、瓜樓（栝蔞）、牛膝、瞿（蘧）麥、當歸擣篩爲散，以水煎服	=	=					
瞿（蘧）麥、桂心、牛膝、蟹爪爲細末，溫酒調服	=	=					

牛膝細擣，以無灰酒煎取，分溫二服	一	二				
取七月七日法（神）麴用水（酢）煎（煮），濾滓，分溫三服，立下	一	二			二	
麥蘖一升爲末，和（蜜）煮二升，服之即下，神效	一	二	二		二	
取雞子一枚，以三指撮鹽置雞子中，服之立出		二	二			
蟹爪散—蟹爪、乾姜、人參、芎藭、牛膝、桂心、甘草、黃芩擣爲散以水入生姜煎，溫服	二					
杏仁、桃仁、桂心末用多年鹽梅肉和圓，以煖酒下	二					
蝨蟲微炒黃，擣爲散，煖酒調服即下	二					
蝨蟲擣菖蒲根絞取汁飲半中盞	二					
取牛膝六七莖，綿纏搥頭令碎，深內至子宮頭，忌生蔥豬牛肉						二

表註：

一、本表所列方藥以宋人所作《太平聖惠方》、《婦人大全良方》爲主，後續列前朝方書，係爲明其傳承。末一方雖僅見於唐・王燾之《外臺秘要》，但因刊本乃宋時林億等上進，其方亦當爲宋時醫者

所知，故併錄之。至於《葛氏方》、《錄驗方》、《如意方》等斷產去胎方劑，今日雖可見於《醫心方》中，因未見宋人醫藥方書著錄，遂略之。表中所引各醫藥方書的書名全稱及出處爲：

太—《太平聖惠方》卷七七，「治妊娠胎動安不得卻須下諸方」。

良—《婦人大全良方》卷一三，「妊娠胎動安不得卻須下論第三」、「斷產方論第六」。

小—東晉・陳延之《小品方》（湯萬春輯注，《小品方輯錄箋注》，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〇），「婦人雜病第二十一，未至欲產及胎死不出去胎斷產」。

產—隋・德貞常《產經》（引自日・丹波康賴，《醫心方》卷二二，台北，新文豐影本）。

千—唐・孫思邈《孫眞人備急千金要方》（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廿二年耀州喬氏小丘山房刊本）卷三，「子死腹中第六」。

翼—唐・孫思邈《千金翼方》（人民衛生出版社影清翻刻元大德梅溪書院本）卷五，「婦人雜病第四」。

外—唐・王燾《外臺秘要》（人民衛生出版社影經餘居刊本）卷三三，「妊娠得病欲去子三首」，「落胎去胎方四首」；卷三四，「婦人欲斷產方四首」。

二、各書中原列有方劑用途，其代號爲：「十」—斷產方；「米」—療妊娠欲去之並斷產方；「一」妊娠欲去胎方；「二」—胎動安不得須下、羸人欲去胎、因得病去胎。

三、各方書所載藥名雖同，然分量與製法往往有差，此處只取藥名以明其大概。

表中所列方藥，在實際醫療過程中的效驗如何，是否如方書上所言之「立下」，「神

效」，「立出」，因涉及醫藥專業，非本文所能解決。而此處所欲檢討的，勿寧是當時社會上一般人及醫者本身面對此種醫療行爲的態度。換言之，前述白姓婦人或王氏女貨賣的下胎藥，與表中所列藥方究竟有何異同？爲什麼同樣是以藥去胎，一者報應昭昭，如響斯應，而一者無事，且稱良方？

一個可能的解釋，或許正在於陳自明等醫者所一再強調的，去胎的前提是胎已安不得，或母體有病而不得不去胎。表中所列各方劑，在某些方書中雖只稱做是「妊娠欲去胎方」，但總有一部方書會說明這是爲妊婦得病而提供的去胎方。換句話說，這些乃是經過醫者鑒定而必須進行的醫療行爲，與前文所引二婦人之單純貨賣藥物取利的行徑，自是有別。至若斷產避孕，一方面可能是因爲這同樣也屬於醫療的行爲，另一方面則亦有可能是因爲其不似壞胎之涉及人命，故尚不涉及報應的問題。

可注意的是，在筆者所見的宋代方書中，曾詳列斷產絕育方劑，或註明其方乃備去胎之用者，只有表中所列的《太平聖惠方》與《婦人大全良方》，其他如《產育寶慶集》、《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太平惠民和劑局方》、《博劑方》、《傳信適用方》、《全生指迷方》、《聖濟總錄》、《本事方》、《新大成醫方》，都只有胎死腹中後的處置方劑，並且往往強調其藥只會下死胎，而安生胎。（註七四）換言之，服用他們所提供的藥劑後，若有墮胎或流產的現象，是因爲胎兒已經死亡，而非是因藥物造成胎兒的死亡。醫方藥書

中所反映的此一現象，有可能是因爲著述者的醫識不足，不知有彼方劑；亦有可能是因爲他們看不起此類藥方醫事，故未加搜求著錄；當然，也有可能是緣於前述職業道德的規範，曾經自覺性地有意揀選。由於宋代方書多爲輾轉傳抄，所錄方劑幾皆本於前代（參見前表所列斷產去胎方劑），故最後一個解釋成立的可能性似乎高些。唯在沒有得到進一步的史料證明前，此處亦唯有暫時存疑。

綜觀醫書內所載方劑，醫者們基本上仍是不支持以去胎的方式來解決婦女的產育之苦，因此在前引諸方書中提供了不少順氣、益氣，瘦胎、滑胎的方劑，以期令胎兒康健易產，以減輕婦女懷孕期間的不適，與生產時的困難。而在另一方面，醫者們若提到與墮胎有關的問題，也是爲著要幫助婦女求子保胎，才指明有哪些藥物或舉措是可能導致壞胎流產者。如《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指南總論》就錄有儒醫周鼎所集的一首孕婦產前藥忌歌，歌曰：

> 蚖斑水蛭地膽蟲，烏頭附子配天雄，躑躅野葛蝼蛄類，烏喙側子及蚕虫，牛黃水銀并巴豆，大戟蛇蛻及蜈蚣，牛膝藜蘆加薏苡，金石錫粉及雌雄，牙朴芒硝牡丹煎，蜥蜴飛生及蟅虫，代赭蚱蟬胡腦麝，芫花薇蘅草三稜，槐子牽牛并皂角，桃仁蠐螬和茅根，檽根硇砂與乾漆，亭長溲流茜草中，瞿麥茼茹蟹爪甲，蝟皮鬼箭赤頭紅，馬刀石蠶衣魚等，半夏南星通草同，乾薑蒜雞及雞子，驢馬兔肉不須供，切忌婦人產前忌，

此歌宜記在心胸。（註七五）

不過，歌中雖然羅列了六十餘種能致墮胎的草藥，然核對《經史證類大觀本草》中所列會導致墮胎的藥物五十五種，此歌中未錄者，尚有朴消、斑貓、虎掌、鬼臼、狼牙、生鼠等六種。（註七六）

此外，《針灸資生經》中一方面指出：「婦人欲斷產，灸右踝上一寸三壯，即斷（千）」。一方面又警告稱：「石門忌灸，《銅》云鍼之絕子。《明》云懷胎必不鍼關元，若鍼而落胎，胎多不出，鍼外崑崙立出。陰交灸多絕孕（千翼）。又云：石門關元，相去一寸，鍼關元治婦人無子，鍼石門則終身絕嗣，其道幽隱，豈可輕侮哉！」（註七七）

事實上，求子—避孕，安胎—去胎幾乎可說是一事的兩面，醫者的殷殷叮嚀，是不是反而提醒了宋代的婦女，有更多的方法途徑可以達成她們逃避生育的目的呢？這似乎又是個無解的問題。不過，我們也不能忽略了傳統民間醫學的力量，故事中兩名賣藥受報者都是女性，前引王姓婦人因己屢壞胎，「以其藥爲效，傳之于人」(5)的記載，似乎都隱隱暗示著，在爲官方士大夫所認可的正統醫學之外，宋代的婦女們自有一條女性之間的次文化交流管道。傳統社會藉草藥墮胎的隱秘性，自然遠較今日需要專業醫事人員（至少有一定的技術）以手術施行人工流產爲高，也不似殺子溺女般地易驚動他人。於是，無法取得社

會與醫者諒解與協助的宋代的婦女們，遂用她們自己的方法，去解決自己的問題。

五、結語

每個社會問題的出現，都會被賦予某些相應的理由加以解釋，並由此尋求解決之道。不過，理由與辦法的提出，往往有其歷史文化場景的作用力在背後推動。相應於宋朝官府士大夫對當時社會上殺子問題的關心，民間也有他們對某些「問題」行爲的看法與處置辦法。以因果報應的故事傳說去譴責並試圖嚇阻殺子壞胎的父母，正是其一。本文所欲探討解讀的，當然不只是宋代是否確有殺子壞胎之行，或是這種行爲是否確爲社會所不容的表象。而是在這種被社會指斥的行爲與社會指斥這種行爲的行爲間，是否隱含了某種歷史文化上的不得已與努力。

從前文所引的資料中，我們看到，宋代社會一方面承認父母對已長大子女的制裁處置之權，一方面又以極其殘酷的報應之說，威嚇殺子、棄嬰與壞胎的母親們。這當然與婦女在整個社會中的角色定位有關，尤其是社會所賦予她們的職分。但是這樣的問題牽涉甚廣，本文乃先處理婦女與產育的關係，以回應資料中，婦女多以壞胎方式不舉子的現象。

以壞胎方式不舉子，需要醫方藥劑的幫助。宋朝官方重視醫學，獎勵醫方、藥書的編

纂，在中國醫學史的發展上頗受稱道，現存的《太醫局諸科程文格》卷八，即爲婦產證治屬類。但是這對於當時苦於產育的婦女幫助究竟有多大，似乎仍有可存疑者。宋代傳世醫書中，雖然不乏斷產絕育，避孕去胎的方劑，但大抵多沿襲前代，並沒有什麼變化發展。（註七八）透過現代醫學的研究結果，我們已可了解到，要達成避孕、絕育或人工流產等計劃生育的目的，除了可以利用某些本身具有抗排卵、抗著床、抗早孕作用的藥物，以求得避孕或催經止孕的效果外；（註七九）也可以因各人體質的不同，以與調經相反的方法，造成月經的短期病態，如使肥胖的婦人體肥不孕，偏寒體質者宮寒不孕，偏熱體質者血熱不孕。（註八〇）換句話說，避孕藥之有效與否，其實尚決定於個人的體質。宋代醫書中雖屢稱其所提供的方劑爲驗方，但其既無上述用藥上的細密區分，在效果上自是有了折扣。（註八一）更何況能夠提供藥劑的醫者也已被籠罩在報應的威脅之下，只願在醫療的名目下，進行有關的治療行爲，並將此定爲是其職業道德的一環。

和前代相較，宋代婦女的墮胎人數是否有所增加，是一個無法回答的問題，因爲問題的嚴重性有時是與其受關心的程度成正比的。但透過極爲有限的資料，我們似乎可以察覺到，在宋代婦女之間確有一個醫療次文化的交流管道，傳遞著她們從民間醫學中所得到的產育知識，用她們自己的方法，閃躲著社會交付給她們的生育責任。

宋代婦女因損子壞胎而受到殘酷的報應，雖與婦女在生育問題中的角色定位有關，但

問題的另一面，也應有所探究，那就是因此而受害的胎嬰兒，其生命意義被當時社會如何看待的問題。換言之，相對於阻止他們來到此世界的成人們，胎嬰兒究竟被置放在什麼樣的位置，其實也是「犯罪者」應該受到什麼樣報應的關鍵。

和殺子的殘忍相比，墮胎似乎只是「破一無知血塊」（註八一）而已，但是，積極宣講損子壞胎必有報應的李昌齡，卻從宗教上投胎轉世的角度，一再強調胚胎自受生之始，即已具有人身，故壞胎亦同於殺人，遑論兒女尚義屬天倫。（註八三）由於他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一般人的態度如何，尚有待追究。李昌齡即曾指責當時人：「或一婢自經，則悔懼摧沮，終身大以爲歉，至于損子敗胎，則乃安然，視爲無事」。（註八四）似乎暗示其他人並不十分在意此事，也就反映了社會上另一批人的想法。更何況，同樣是殺子，爲什麼已長大子女之見殺是分所甘受，初生兒與壞胎之事卻如此嚴重，宋人所重視的，是胎嬰兒的人權？生命權？抑或尚有其他？當是有待未來進一步追究的課題。

註釋

註一：《史記》（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四，〈周本紀第四〉，頁一一一。

註二：參見拙著，〈宋人生子不育風俗試探—經濟性理由的檢討〉，《大陸雜誌》第八八卷第六期，民

國八十三年六月。

註三：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台灣崇文書店影民國三十六年滬一版）頁五～八；頁二一～三七。

註四：《宋刑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中華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本）卷二二，頁十二上～下。所謂故殺者各加壹等。疏議解之曰：手足他物殺者徒二年，刃殺者徒二年半。

註五：張師正，《括異志》（《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七，「牛用之」。

註六：《夷堅志》（中文出版社影涵芬樓藏新校輯活字本）三己卷八，「南京張通判子」。

註七：《史記》（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八七，「李斯列傳」。

註八：《宋刑統》卷十七，「謀殺」，頁七上～下。

註九：前註「謀殺」條中亦規定：「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貳等，已傷者減壹等，已殺者依故殺法」。這個案子若依刑律來論，究係依違犯教令刃殺者處理，抑或故殺者處理，因無判例可循，殊難揣測，但若純就律法條例來看，這對父母應是有刑責的。

註一〇：《夷堅志》補卷一，「陳曾惡子」。

註一一：《太上感應篇》（道藏太清部）卷二二，第四，「違父母訓」。

註一二：《括異志》卷五，「李侍禁」。

註一三：《夷堅志》甲志卷十三，「楊大同」。

註一四：《夷堅志》甲志卷三，「陳氏（負）前夫」。

註一五：《夷堅志》支庚卷二，「賈屠宰鼈」。

註一六：二例並見於《夷堅志》丁志卷十四，「蔡郝妻妾」。

註一七：《夷堅志》志再補，「義婦復仇」。《夷堅志》支丁卷九，「淮陰張生妻」條，引《徐中車集》。

註一八：邢義田，「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歷史月刊》第四期（民國七十七年五月），曾以《列女傳》中的母親爲例，解說中國母親爲實踐倫理公義，犧牲私情的問題。

註一九：拙著，前引文，頁二五～二八。「北宋的處置辦法」，「南宋的解決方式」。

註二〇：《太上感應篇》卷二七，第五，「損子墮胎」。

註二一：《夷堅志》補卷二四，「何侍郎」。

註二二：蘇軾，《蘇軾文集》（北平，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四九，〈與朱鄂州書〉。

註二三：李昌齡，《樂善錄》（續古逸叢書）卷一，頁十一上。

註二四：朱松，《韋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十，〈戒殺子文〉。

註二五：《夷堅志》支甲卷六，「高周二婦」。

註二六：同前註。

註二七：李昌齡，《樂善錄》卷四，頁三上～下。

註二八：李昌齡，《樂善錄》卷九，頁八下。

註二九：《夷堅志》支庚卷十，「江四女」。

註三〇：《鬼董》（知不足齋叢書）卷四，頁十上～十一下。

註三一：李昌齡，《樂善錄》卷四，頁三下。

註三二：Shahar, Shulamith在 *Childhood in the Middle Age*, chap.6 "Abandonment, infanticide, and accidents" 中提到，歐洲中世紀的婦女若因殺嬰受審，多是緣於婚外生子；至於因貧困而殺嬰者，似多爲家庭共犯結構，其罪行亦較能獲得諒解。見頁一二七～一二九（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註三三：參見拙著，〈宋人的果報觀念〉（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七～八；一四三～一五四；一六〇。

註三四：後引註四二妻子爲丈夫殺生受報，註六六母親作惡，女兒難產者，皆爲其例。

註三五：Nancy Chodorow曾就天性（nature）與角色訓練（role-training）等各種說法，對女性之所以爲母的問題，作過檢討。詳見氏著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chap.2 "Why Women Mother", pp.11~39,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註三六：參見註一八，又杜正勝，「古典的慈母魯季敬姜」也是從此一角度著眼立論，見《歷史月刊》第四期（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註三七：如王充，《論衡・四諱》（台北，商務，黃暉撰《論衡校釋》，民國六十七年臺五版）言諱舉正月、五月子之不當。《太平經合校》（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一版）卷三五，則言殺女將害殺地氣而致災。

註三八：《太平御覽》（台北，商務影宋蜀刊本）卷四一一引《劉向孝子圖》。

註三九：《三國志・吳書》（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五二，頁一二三五。

註四〇：《晉書》（鼎文書局影新校標點本）卷七八，頁二〇六一。

註四一：《晉書》卷九六，頁二五一一。

註四二：《夷堅志》支甲卷九，「從四妻袁氏」。

註四三：《夷堅志》支甲卷十，「蔣堅食牛」。

註四四：唐・孫思邈撰《千金翼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影清翻刻元大德梅溪書院本）雖於「婦人求子第一」之下，列有男性所服之「七子散」，然其餘六方皆用於女性（卷五）。宋・陳言雖稱「凡欲求子當先察夫妻有無勞傷錮疾之屬」（《三因極一病症方論》（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十七，「求子論」）；元・朱震亨（丹溪）亦謂：「無子之因，多起於父氣之不足，豈可獨歸罪於母血之虛寒」（其言引自明・劉純，《玉機微義》卷四九，「論婦人服熱劑求子之誤」，收入《劉純醫學全集》，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八六），但他們的說法在醫方藥書中似乎看不太出來。

註四五：《太上感應篇》卷二七，第八。

註四六：《夷堅志》丁志卷五，「三士問相」。這個故事的後半段，敘述老人的長子爲恐此兒長大後分析家產，乃擲入水桶溺殺之。結果不但自己不久即身死，而且三子皆夭折，妻子亦改嫁。不過，據故事中相士之言，他的報應是與謀財殺人有關。

註四七：《宋提刑洗冤集錄》（叢書集成簡編）卷二，頁二〇。

註四八：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十三，斷產方論第六，頁十上。

註四九：朱佐，《類編朱氏集驗醫方》（國家圖書館藏咸淳元年刊本）卷之十，「催生論」。

註五〇：《太平聖惠方》（台北，鼎文書局影國家圖書館藏烏絲欄鈔本）卷七六；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卷十六皆載，這種醫巫不分的護產方式，當然不是始自宋代，馬王堆的《胎產書》中，已有埋藏胞衣的「南方禹藏」圖。見《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頁八一七～八二一。張淑女，〈中國傳統醫學中的選擇術—以「人神」及「妊娠」禁忌爲例〉第四章「妊娠禁忌」則就傳統社會中的產育禁忌作了綜合性的敘述（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三年）。

註五一：傳統社會中視產育爲不潔的有關信仰，參見Emily Ahern,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en"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by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pp.193～214.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 Press. 1975.又《夷堅志》乙志卷十四，「南禪鐘神」條，即記一婦在所寓居的南禪寺鐘樓下產子，數日後，掌鐘的伽藍正神即附一妾之身，斥其褻污，令其速徙出。

註五二：《夷堅志》支乙卷六，「建康三孕」。

註五三：《宋史》卷六二，五行志一下，頁一三六六～七〇，雖皆記述宋代「人異」之事，然宣和之前除一則產子形貌類西域僧，及一僧頭生角的記錄外，餘皆爲一產多子者，此後始多爲產育怪奇

之事。「五行志」小序稱：「祥符、宣和之代，人君方務以符瑞文飾一時……高宗渡南，心知其非，故《宋史》自建炎而後，郡縣絕無以符瑞聞者，而水旱、札瘥一切咎徵，前史所罕見，皆屢書而無隱。」唯此一說法之可靠性尚待考，錄此備供參考。又《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影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三〇八，「人異」所載案例大抵與《宋史》同。

註五四：西方中古社會亦有調換兒（changelings）的說法，他們相信，病弱、殘疾的嬰兒是被魔鬼撒旦（Sutan）將健康嬰兒調包後留下的妖邪怪物，而在驅魔的過程中，嬰兒幾乎不可能逃脫死亡的命運，故這其實是另一種形式的殺嬰。見Childhood in Middle Ages, p.132.

註五五：《夷堅志》丁志卷十九，「江南木客」。又丙志卷六，「福州大悲巫」；丁志卷二〇，「二狗怪」；支乙卷四，「葉氏庖婢」；三己卷二，「璩小十家怪」所記亦此類。

註五六：《夷堅志》甲志卷十四，「芭蕉上鬼」。

註五七：《夷堅志》丁志卷十四，「武眞人」。

註五八：《夷堅志》三辛卷十，「汪十四黿」。

註五九：《夷堅志》三己卷二，「姜七家豬」。

註六〇：《夷堅志》甲志卷八，「潘璟醫」。同類的例子，尚可見於丁志卷九，「許道壽」；卷十四，「武唐公」。

註六一：《婦人大全良方》卷六，「婦人夢與鬼交方論第八」。

註六二：《太平聖惠方》卷七七，「治婦人腹內有鬼胎諸方」，《婦人大全良方》卷十四，「妊娠腹內

有鬼胎方論第三」皆稱：「夫人臟腑調和則血氣充實，風邪鬼魅不能干之，若榮衛虛損，則精神衰弱，妖魅鬼精得入於臟，狀如懷妊，故曰鬼胎」。朱端章，《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叢書集成新編）卷七，「下鬼胎方」則謂：「婦人稱孕，坐產乃不下，有經三、五日者，乃鬼胎也」。

註六三：《夷堅志》乙志卷二〇，「夢得二兔」。

註六四：《婦人大全良方》卷十八，頁二六上。

註六五：《夷堅志》乙志卷十五，「馬妾兔」。

註六六：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知不足齋叢書）卷二、「衡陽縣令周妻報應」，頁十三上～十四上。

註六七：《夷堅志》甲志卷十，「龐安常鍼」；志補卷十八，「屠光遠」。

註六八：Daniel L. Overmyer在討論明清寶卷時曾經指出，寶卷中極力描述產育之辛苦，本爲提醒子女當報父母之劬勞，但他懷疑這可能使得部分婦女因此而質疑婚姻，拒絕婚姻。見氏著 "Values in Chinese Sectarian Literature: Ming and Ch'ing Pao-chun."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by David Johnson, A.J. Nathan, and E.S. Rawski, pp. 251～253.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六九：張杲，《醫說》（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十，「下胎果報」。

註七〇：《太上感應篇》卷二七，第五。

註七一：《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子部醫書類」下有「甘伯宗，歷代名醫錄七卷」，不知是否即此書。

註七二：《婦人大全良方》卷十三，「斷產方論第六」。

註七三：《婦人大全良方》卷十三，「妊娠胎動安不得卻須下方論第三」。

註七四：即《產育寶慶集》（函海）卷上之黑神散、催生丹；《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九之琥珀黑散；《博濟方》（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四之子死胎中方、大聖通眞丸、二十四味萬靈丸；《傳信適用方》（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下之當歸、川芎水煎方藥；《全生指迷方》（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四之半夏散；《聖濟總錄》（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四之附子湯、桂心湯、地黃湯、牛膝湯、瞿麥穗湯、薑汁酒；《本事方》（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據日本享保廿年刊本校印）卷十之佛手散；《類編朱氏集驗醫方》卷十之下死胎三方；《新大成醫方》（國家圖書館藏咸淳三年刊本）卷九之佛手散、香桂散。

註七五：《婦人大全良方》卷十一，「孕婦藥忌歌第十一」；《衛生家寶產科備要》卷五，皆錄此歌，但藥名略有異同，或係一藥數名，或爲訛誤錯字。

註七六：《經史證類大觀本草》（元大德六年宋文書院刊本）卷二，序例下。又《醫心方》卷二二，「妊婦禁食法第三」所列飲食禁忌，乃係對胎兒出生後肢體、容貌有影響者，僅於末項稱：「今案妊婦不可服藥八十二種，其名目在產經」。

註七七：《針灸資生經》（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七，「婦人無子」。其中所謂銅云者或是《銅人針灸圖

經》，明云者當是《明堂灸經》，文中（）內之「千」及「千翼」，則爲《千金方》與《千金翼方》。

註七八：相對於宋代醫方藥劑之多襲自前代，明代醫書中則有新的方劑出現，如萬曆年間，宋林皋作《四明宋氏女科秘書》（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在「產後門」之末，即有爲「多子多怨者」所開之疏胎絕產方藥五種，其中如四物湯加雲苔子（油菜子）、加味升麻葛根湯、棕梠子散，還有以小青萍、水銀、虎鬚、天花粉、地骨皮、歸尾合成藥丸，皆未見於宋以前之方書。

註七九：參見李彪主編，《中國傳統性治療學》（廣西新華書店，一九九二）頁三六二～三七一。

註八〇：南京中醫學院婦科教研組編組，《簡明中醫婦科學》（上海新華書店，一九五九）頁九二～一〇〇。

註八一：元・朱震亨，《丹溪心法》，「子嗣九十三」已就肥盛婦人與怯瘦性急婦人不能成胎之因加以分別。

註八二：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四十五年版）卷十，如是我聞四，記一女子因購墮胎藥不得，而不能不產，以致子遭扼殺，己亦見逼而就縊，乃至冥間控告不肯賣藥的醫者殺人。醫者辯稱：「藥醫活人，豈敢殺人以漁利，汝自以姦敗，於我何有」。女子曰「我乞藥時，孕未成形，倘得墮之，我可不死，是破一無知之血塊，而全一待盡之命也。既不得藥，不能不產，……是汝欲全一命，反戕兩命矣。」此雖爲清朝故事，但以胎兒爲無知血塊的

觀念當不只清人。

註八三：《樂善錄》卷九，頁八下稱：「人而至于殺人最爲大惡，況乃兒女，義屬天倫。」又前文所引宋代婦女損子壞胎受報之例，除何侍郎一則出於《夷堅志》外，餘皆出自李昌齡所作及所傳的《樂善錄》與《太上感應篇》。

註八四：同前註，頁八下～九上。

（原刊《大陸雜誌》第九十卷第一期，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一月十五日出版。）

兩宋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一個比較分析

蘇基朗

一、前言

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看，宋代社會的特色之一便是商業高度發展。不論市場結構和規模，商業活動的時空範圍，直接間接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口，農業及其他產業的商品化，以

至國家從商業部門取得的財政收入比率，均顯示出商業在這一時期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在中國陶瓷史範疇內，宋代陶瓷也代表了一個高度發展的時期，工藝技術大大超越前代，風格上呈現多姿多彩，百花齊放的格局，這種多元化的現象，在中國陶瓷史上可謂甚具特色。宋代商業與宋代陶瓷之間，當然可以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但本文主要興趣所在，卻集中於兩者最密接之處，即外貿瓷產業與外貿中心的關係。

顧名思義，外貿瓷（Export Ceramics/Trade Ceramics）當然也是一種商品陶瓷，它和一般商品陶瓷的重要差別，在其主要目的市場，既非本地區域市場，亦非其他國內市場，而是出口市場。固然，生產陶瓷時目的主要是國內市場，製成品最後仍可以銷到海外市場。如浙江名瓷越器，海外出土甚多。這些輸出的陶瓷，都符合外貿瓷的定義。可是從社會經濟史角度加以考察，這種陶瓷雖然也有扮演過外貿瓷的角色，做爲一個產業整體來看卻不能說它與海外貿易息息相關。換言之，即使海外貿易不發達，那些名窯還是會發展起來。它們有部分產品流通到國外，只屬於一種次要作用，不能說成它們生存的主要條件。我們這裡關心的，不是這種以外貿作錦上添花的陶瓷產業，而是以出口爲主要動力，以海外貿易的發展爲先決條件，與海外貿易共存共榮的外貿陶瓷產業。

中國歷史上的出口商品陸路以絲綢爲大宗，陶瓷體重易碎，不宜陸運，故西域絲路貿易鼎盛時，也不會刺激西北地區發展大規模的外貿瓷產業。中國歷史上外貿瓷的出口，還

是以海路爲盛。職是之故，因宋代海外貿易蓬勃而發展起來的外貿瓷產業，自然集中在海上貿易盛行的東南沿海地區。並且以閩南與廣東的例子最爲明顯。（註一）兩地區的經濟核心——泉州和廣州——都同時是其海外貿易中心；兩地區的經濟均建基於海外貿易之上；兩地亦同時發展出規模可觀的、專爲出口而生產的外貿瓷產業。以這兩個案例爲基礎，比較其模式異同，當有助於進一步闡明外貿瓷產業與海外貿易中心在區域理念脈絡內的具體關係。簡言之，本文目的在探求新的方法以重建兩地區的模式，並且加以比較。又從泉廣兩地出口的陶瓷，固然不乏來自閩南或廣東以外的其他產地，如景德鎮、龍泉、建陽等窯，但這些產業與本文討論外貿中心所在地區的外貿瓷產業沒有直接關係，故此從略。

此外，本文以廣東及閩南爲兩個區域，主要的視點在以外貿中心爲核心所發展出來的兩個外貿瓷產業區域系統。兩系統的功能主要表現在經濟層面的工商業，至於這兩個系統是否必然與其他系統如行政或農業相重疊，則不是本文探討的對象。閩南在宋代只屬一個地理概念，沒有相應的行政單位。但以泉州爲外貿中心可能推動的外貿瓷產業，則仍集中在泉漳興化三州軍。廣東則勉強可與當時的廣南東路配合。但這裏以廣東做爲一個地區，並用來和閩南比較，同樣是著重以廣州爲外貿中心所可能帶動的一系列外貿瓷產業。這個範圍較不明確，本文基本設計是以珠江及各支流流域及嶺東爲主，就外貿瓷產業而言，這樣分劃出來的一個「廣東」地區，相信仍可符合以廣州爲核心的一個外貿經濟區的概念。

至於兩區域出土窯址的縣數也相當接近，爲十與十二之比，亦宜作比較之用。

二、閩南廣東外貿瓷與海外貿易關係的檢討

宋代海外貿易特別蓬勃，政府對這方面的獎勵亦前所未見（陳高華等，一九八一）。作爲海外貿易重鎮的廣、泉二州，必然會催發其腹地投入生產這種出口需求甚殷的商品陶瓷，這點自然無可爭議（許清泉，一九八〇；楊少祥，一九八五；古運泉，一九八五：一三～一四；葉文程，一九八八：二一～三二，二〇二～二〇九；李知宴等，一九八四）。所以表面上說，外貿瓷產業與海外貿易的關係似乎不辨自明。問題是不同地區海外貿易中心促成的外貿瓷產業，發展型態卻不必相同。此外，一地區之內外貿瓷產業位置的分布，也不一定結集於外貿中心附近，或呈現一種距離外貿中心越近越興旺的直接因果關係。最明顯的例子，是處於閩粵邊界的潮州窯。此窯在廣東地區來說離廣州甚遠，但最發達。它在北宋大盛，固可說是由於廣州的海外貿易，然而衰落於南宋，卻不能以南宋泉州外貿超越廣州來加以解釋，因爲潮州至泉州距離實際較至廣州更接近，即使南宋泉州外貿眞已超越廣州，也沒有理由導致一度十分興盛的潮州窯衰落如斯。此中必有其他複雜因素，如何翠媚所指出的競爭及鄉土意識等。（註二）換言之，外貿瓷產業與海外貿易間的關係，並非

簡單的因果關係（馮先銘，一九八〇a；陳高華等，一九八一：一九四；李知宴等，一九八四；林文明，一九八六；楊少祥，一九八八；陳振裕，一九八七；曾廣億等，一九八九；廣州市文管會等，一九八七：七一～七二）。兩者於特定時空內交互作用，亦受到其他社會政治等因素影響，然後形成地區性的特殊模式。本文重建及分析這些模式時，將特別注重其分布結構，看能否從現有的資料，演繹出更多有效的知識。

以下先綜合近年對閩南、廣東宋代海外貿易及外貿瓷產業的研究，對兩者分別作出簡單的陳述，爲下文的分析提供概括性的背景。

(一)閩南與泉州

泉州在海外貿易的歷史遠較廣州爲短，筆者看法是由五代後期留從效割據時期開始發展，經本土商人努力競爭，北宋後期卒獲設置市舶司。宋室南渡後，由於大量士大夫大家以及宗室的移居此地、與行在臨安相距較廣州爲近、政府財政更依賴外貿收益等因素，十二世紀的泉州海上貿易已極鼎盛，足與廣州互爭雄長。南宋末期曾一度陷於衰退。元代再度復甦，而且一躍而成全國第一大港。（註三）

至於閩南（註四）的外貿瓷產業，筆者曾綜合考古材料而加以論述，（註五）大旨如下：

(一)閩南出土宋元諸窯的年代推斷，多謂由南宋始燒，或雖早存在而至此時方轉興盛，

其巔峰期多在中晚期至元。故在本文分析時基本上當作南宋窯址看待。此地區出土宋窯主要爲龍窯。

㈡分布方面，據已發表資料，（註六）宋代泉州七縣，其中沿海四縣，內陸山區三縣，全部有窯址出土。另宋代漳州及興化軍共七縣，僻處山區僅有龍岩一縣，餘皆臨海，發現宋窯者乃佔其半。以縣爲單位，閩南一區瓷窯分布之廣不亞於廣東。

㈢窯址最集中的是南安，加上宋代南安與泉州相去僅五公里許，兩地窯數共六十一處，佔閩南宋窯四成以上。另一大規模的窯區在德化，達三十三處。再次便是有二十三處的安溪。兩縣均處內陸，德化去泉州最遠，兼無水路可以通達。泉州沿海的同安及內陸的永春各六窯，其中同安所產外貿瓷尤爲大宗。漳州的漳浦亦有七處窯址，宜爲大量生產的窯區。惠安出土只一窯，較莆田四窯及仙游三窯數量上遜色。此等沿海窯場雖不能與其他諸縣窯區相比，但規模亦不小，具明顯的外貿瓷產業性格，各成一外銷窯區。

㈣產品方面大體可分四類：青瓷、白瓷、影青及其他雜色陶器。⑴青瓷最普遍，九成以上窯址可找到此類瓷器，其中泉州東門碗窯鄉之仿龍泉尤具外銷價值（陳鵬，一九八六；葉文程等，一九八七）；另有所謂同安型刻劃篦點紋泛黃青瓷碗，日本出土甚多，有「珠光青瓷」之美譽（李錫經等，一九八二）。這類青瓷碗除同安外，在其他沿海窯址亦有所見。⑵影青瓷同爲外貿瓷的重要類別，精美者或仿當代江西名窯景德鎮，在閩南諸宋窯十

分普遍，僅次於青瓷。(3)白瓷的原料及工藝水平要求均相當高，在閩南窯址中僅佔百分之四，並且集中在泉州內陸山區的德化，其他窯區偶見。(4)其他雜色陶器有各款深黃深綠等色低溫鉛釉陶器，外銷者主要產於晉江縣磁灶鄉窯區，該處並產釉下彩繪盆及仿建窯黑釉「天目碗」，均具特色。以上四類產品的分布，大體上內陸窯區影青及白瓷較多，沿海則青瓷益盛。

(五)器物以碗爲最大宗，不少窯址以此爲主要出土物。其他一般器型如盆、洗、瓶、碟、壺等一應俱備。此外，有些比較特別的器型，如東南亞及南亞十分流行的盛水器軍持（kendis）、德化窯主要產品之一的刻劃紋有蓋小盒（粉盒？）、惠州窯址出土的四系罐等，都在個別窯址內有大量生產的跡象，相信是專門外銷的貿易瓷。

(二)廣東與廣州

廣東漢代以來已是對外貿易的主要港口。宋初先定南漢，即令知州兼市舶使，繼續鼓勵五代時非常茂盛的海外貿易。其後雖陸續增設杭州、明州、泉州等舶司而造成貿易競爭對手，廣州本身亦經歷一〇五一年儂智高之亂「席卷」子城外「蕃漢數萬家」的打擊，然終北宋之世，廣州在海外貿易方面大致常居領導地位。神宗時廣、明、杭三舶司舶到三五四、四四九斤乳香，廣舶獨佔三四八、六七三斤；崇寧時閩浙廣三司「唯廣最盛」。南宋

廣州海外貿易依然十分繁盛，但其主要的競爭對手泉州卻有逐漸領先之勢。論者或謂此時泉州實已凌駕廣州而居首位，或謂二者並駕齊驅。要之，廣州在南宋的海外貿易仍然興盛，絕非一蹶不振，只是不能獨佔鼇頭而已。（註七）

宋代廣東外貿瓷產業的情況，雖有幾條文獻上的記載，但過於簡略，基本上要依賴考古資料來加以重建。（註八）目前我們的理解大約包括以下幾方面：

㈠目前所知廣東外貿瓷產區的興盛年代均爲北宋，其巔峰期當在中葉，至南宋則或衰落不振，或停燒廢棄。其他較小者多難逃此厄運。南宋時代窯區大約只有韓江上游梅縣（宋梅州）及北江上游仁化（屬宋韶州），但規模與北宋西村、筆架山諸窯盛時相較，則不啻小巫見大巫，而且也可能北宋時已經開燒，故本文所述廣窯主要指北宋時期而言。窯型方面廣東宋窯最普遍採用的是龍窯，技術上最特出的現象是在潮州筆架山及惠州窯頭山發現的階級窯，屬龍窯的改進型態，更利控制還原火候，有助燒成影青及翠綠青釉的色澤，但最重要的功用仍是有利於大量生產。

㈡今日的廣東省境內（註九）估計有宋窯的縣份可能達四十個以上，窯爐已露頭百餘，經發掘而有報導者約二十餘。（註一〇）相對於宋代的廣南東路縣份而言，這些資料的分布情況見於附錄㈡。大體上分布並不平均。沿海出現兩個比較密集的窯區：廣州（包括珠江三角洲一帶諸窯而以廣州西村窯爲中心）及潮州（以筆架山窯爲中心）。這兩個沿海密集

區，產品在海外出土不少，在當地反不常見，完全符合本文外貿瓷產業的定義。較次要的沿海外圍產區有惠州、陽江石灣及梅縣，都是較小規模的窯區，窯址不多，外銷作用多大仍有爭議，這裡姑且一併算入外貿瓷產業處理。然後是內陸的個別窯址，如西江上游的封開及北江上游的韶州、南雄州諸窯等。內陸窯址雖然一般可循水路直達廣州，但規模更小，產品較粗糙，在外貿方面重要性自不比沿海諸窯。上述大約包括了宋代廣東主要的外貿瓷產業，其他個別縣份或許亦有生產，但從目前考古資料觀察，應該不是重要的外貿瓷來源。

㈢此外，需要一提的是雷州半島的海康、遂溪及廉江三縣。據報導當地已知宋代窯址七十處以上，數量尤過廣州及潮州，其地爲密集窯區則可無疑。但其窯爐多爲饅頭窯，類似產品除當地宋墓出土外，僅在海南島及西沙群島有所發現，目前並無足夠證據確定其生產以外銷爲主，故此在下文分析廣東外貿瓷產業時，將不包括雷州諸窯在內。（註一一）

㈣就產品而言，廣州西村窯多仿景德鎮影青瓷，此外仿耀州印花青釉瓷及類似唐代長沙窯的醬褐釉彩繪亦見特色，但質地都較粗；廣州附近另一重要窯區爲佛山石灣及南海奇石所構成的一個窯群，此處特色是以較低溫燒成的不施釉或醬釉陶器爲主要產品，製作較粗但有大量輸出；潮州窯區也以仿景德鎮影青瓷爲大宗；陽江石灣和惠州則燒青釉及影青，並及白釉或其他雜色。

三、外貿瓷產業的地理分析

現存閩南、廣東兩區域的宋代外貿瓷產業資料當然不完備，假以時日，考古發現必定更豐富。但以考古基礎建立起來的歷史知識，無可避免地帶有這類偏限性，若未有新材料足以推翻其有效性前，這些知識在我們探索缺乏文獻記載的歷史時，仍有莫大幫助。利用考古材料來重建當時兩地外貿瓷產業的空間模式，需要一些分析的架構，地理學在空間分析方面理論模式甚多，（註一二）但能直接應用於這樣性質的歷史資料的方法卻不多，連對中國歷史研究影響最大的施堅雅理論框架也不甚派得上用場。（註一三）本文只能嘗試選用六個分析因素，分別應用於兩區域的資料，然後比較兩區域所呈現的現象並加以闡釋。這六個因素的選取，很大程度上基於目前有什麼材料可用，或從現存資料可以估計及推算出怎樣的分析素材。當然，這些因素的分析結果也應能顯示出某些有意義的現象，然後才能達到比較的目的。

以下分別說明這六個分析因素的意義：

(一)窯址數目或窯數

中文的窯字可作多解，既指用來開燒陶瓷的窯爐（kiln）；也可指一處窯址附近的整體產業組織如作坊等，這種用法有時也稱爲窯場，一處窯址有時擁有一個以上的窯爐；窯字又可意味一個縣範圍內的陶瓷產業結集地區（如潮州窯或德化窯），有時甚至用作泛指生產相類風格產品但不必位於鄰近地理區域的一系列窯址（如越窯或龍泉窯）的統稱（即窯系）。本文稱窯時概指窯址，也包括其相關的產業作坊，但避免以窯稱窯爐；談及陶瓷產業集結地區時則謂之窯區，並且以縣爲單位名稱加以討論；超地域的窯系則專稱爲窯系。

一縣的窯址數目反映了在該縣內目前所知的宋代窯數。這數目與當時實際存在的窯數可能有出入，將來亦可能需要調整。但將來因新出土窯數調整而導致目前各縣窯數的大體比例也需要大幅修訂的機會，便恐怕不會太高。窯址數目固然不能直接反映各窯址的窯爐體積大小，但由於閩南、廣東兩地區的宋代窯爐基本上以龍窯或近似的階級窯爲主，甚少饅頭窯。龍窯容量雖然大小不一，大體上仍可以平均三十米長作進一步推算。窯址數亦不能顯示產品素質，但在本課題質的重要性與量的重要性一般掛勾，唯例外者始加注明。又一縣窯址數也在投資、產業人口、操作資源、需求、生產量與交易量等方面反映外貿瓷產業對該縣經濟的重要程度，故此可以作爲重要的指標。

(二)產業戶口比數

這項比數由估計一縣內以有關外貿瓷產業爲主要生計的人戶佔其戶口的比例算出。宋代戶口數字有詮釋上的爭議，筆者主張用戶數（蘇基朗，一九九三），故此所謂戶口比實即戶數比。所謂以此產業爲生，主要指陶瓷作坊與窯爐的所有人及技術人員，但可包括其他生產流程的輔助人手如拾柴、採土、搬運等，以及主要藉販運經營外貿瓷而謀生的行商坐賈。海商不必專營陶瓷，但其中或有一部分收入以此爲大宗。又以外貿瓷爲主要生計，並不排除兼營他業的可能性。此數值自然直接反映該產業在特定空間單位內的重要程度，配合其他因素，或進一步綜合處理，均可引出很多重要的訊息。

對於這類就業人口的數據，宋代文獻上沒有記載，只能估計。目前唯一能借用的數據就是窯址數，但怎樣從窯址數估計產業戶口？這裡用一窯址養五十戶爲假設基準。理由如下：

宋代閩廣龍窯一般一次可燒約三萬件瓷器，（註一四）平均大約每月開燒一次，一個窯址至少有龍窯一座，即每窯址範圍內及鄰近的作坊每三十天周期需供應至少三萬件待燒的陶坯。（註一五）製陶工序中最關鍵一環是坯胎塑形（單是拉坯或車坯），其他加工環節或簡或繁，或快或慢，但不先造出成形的坯胎則無加工可言，故此坯胎塑形的快慢決定了生產的速度。假設分工生產，專責塑坯的一個車坯陶工，每天也不可能生產多於一百件坯胎。（註一六）若每月需持續供應三萬件待燒坯胎，則塑坯的專業陶工至少有十人，且每天得不

停工作。又塑坯已是最快的工序，若要完成每天一百件素坯的所有其他加工工序而達成每月三萬件待燒素坯的供應，整個窯址的技術人力至少五十人以上，（註一七）若該窯址不止一座龍窯，則人力還得倍增，加上其他燒窯工、輔助人手及商販等，平均計算一窯址養五十戶可能還屬保守估計。（註一八）

(三)與外貿中心連接模式

一個窯區與外貿中心如何連接，亦有不同的意義。這裡分爲兩種模式加以考慮——直接式與間接式。若兩地間交通線上無一縣級城市，則屬直接模式，涉及的商業人員較少，市場簡單而未曾分化。反之若兩者間存在一個或以上的縣市，可稱爲間接模式，市場結構將較複雜而呈施堅雅所描繪的層級格局。此時涉及的商業人員較多，產品轉手增加亦會爲各層級市場製造更多商業利潤。換言之，在間接模式下，個別窯區與外貿中心的關係可成爲整個地區經濟整合的一股重要動力。當然，這股動力不一定對產品在海外的競爭力帶來好處，因爲從另一個角度衡量，也可以說這是層層剝削，增加成本，影響競爭力。但只要產品仍有海外銷路，其出口價格仍可與其他地區所出的同類產品出口價相敵而維持一定的競爭優勢，則層層剝削所增加的成本將轉嫁到海外買家身上，結果仍足以爲地區增加財富。

(四)經濟距離

窯區與外貿中心的距離涉及運輸成本，對陶瓷此類體重易碎的貨品，距離因素自不能忽略。從閩廣例子看，距離遠近與窯區重要程度不必成反比，故距離因素不能直接解釋窯區位置分布。但距離因素爲比較不同窯區的成本提供一定的指標，在說明窯區區位結構的意義時，卻具有相當程度的闡釋作用。

地理學言距離意義不一，可以是地圖上的直線距離（euclidean distance），可以是實際的運輸距離（transport distance），也可以用實際交通時間作時間距離（time distance），或包括道路成本等因素的經濟距離（economic distance）。（註一九）礙於資料限制，這些概念都只能供間接參考之用。本文眞正可資應用的距離數據有二：現代地圖上的直線距離及古籍所載距離。後者反映路程遠近的程度較高，與成本問題關係較密，故予以採用。這種路程上的距離，有類運輸距離，但運輸成本及工具因素均無法精算，也難以考慮道路的成本問題，只能大體視作一種經濟意義上的距離，這裡也暫借「經濟距離」之稱。又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區與外貿中心間多有河流或沿海水路可循，唯一例外應爲閩南的德化。由德化至永春始有水路通泉州，此處假定陸上運輸陶瓷成本爲水路的三倍，故此德化、永春間的經濟距離將爲文獻所載路程距離的三倍。

本文雖無法將上述的經濟距離進一步估算爲經濟數值，以助考慮該產業的具體經營成本，但各縣窯區的經濟距離在這意義下仍不失爲運輸成本的一項指標，可以互相比較。基本的解讀原則是經濟距離越大，表示成本越高。

(五)空間距離結構

此處將上項經濟距離的數據分組，考慮以外貿中心爲軸心時，其不同距離組別內有多少窯區及窯址數。這項分析可以表達出該地區外貿瓷產業的空間結構，及此結構與該區外貿中心間的關係。

分組的設定上，一方面固然要參考兩地區的具體數據，另一方面也須使用共同的分組方法以資比較。基於這些考慮，本文設定出四組：一～九九里、一〇〇～一九九里、二〇〇～四九九里、五〇〇里以上。分隔值分別爲一〇〇里（約五〇公里）、二〇〇里（約一〇〇公里）、五〇〇里（約二五〇公里）。

(六)每年交易利潤額估計

外貿瓷貿易的交易利潤額自然沒有任何文獻記載，只可出諸估計，不宜當作絕對數值看待。但由於本文旨在比較兩區域的外貿瓷產業模式，若使用相同的設定原則來加以估算，

所得交易利潤額至少亦具一定的比較和參考價值。同樣的估計也適用於個別窯址，並由此推斷其可能創造的利潤。

估計交易利潤的各項重要設定如下：

每件外貿瓷平均生產成本（註一〇）：一〇文（註一一）

單位產品出口價（直接模式）：二〇文（生產成本的二倍）

單位產品出口價（間接模式）：三〇文（生產成本的三倍）

單位產品在海外出售獲利設爲出口價的二倍

單位產品利潤（直接模式）：二〇加四〇減一〇等於五〇文

單位產品利潤（間接模式）：三〇加六〇減一〇等於八〇文

假設每窯址一次開燒可製成三萬件，每年開燒十五次。（註一二）

則每區外貿瓷產業一年可創造利潤：

直接式：五十文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乘窯數

或：二二，五〇〇緡乘窯數

間接式：八十文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乘窯數

或：三六，〇〇〇緡乘窯數

又上述單位產品利潤估計的設定，基本上由出口價與生產成本差額構成，沒有計入其

他生產後的經營成本，如運輸、倉庫及商販等因素。這些因素中目前能作出某種估計的只有運輸成本。而且也只能以經濟距離的形式加以表示，並非具體成本價值，故此只能假定若甲地區運輸成本較乙地區爲輕，即代表甲地區的交易利潤中有更大的部分屬於實質商業利潤。

圖一：閩南宋代窯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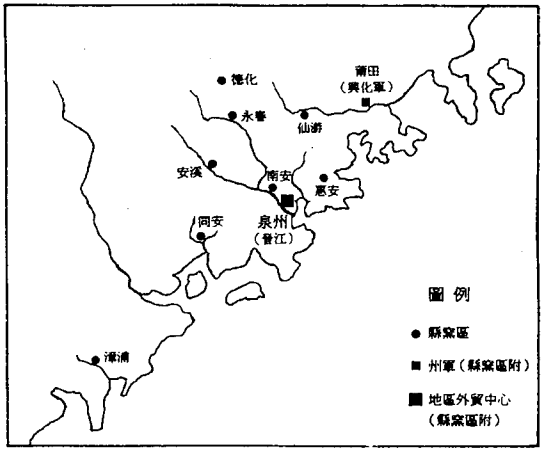

地圖樣本根據譚其驤，一九八二。

圖二：廣東宋代窯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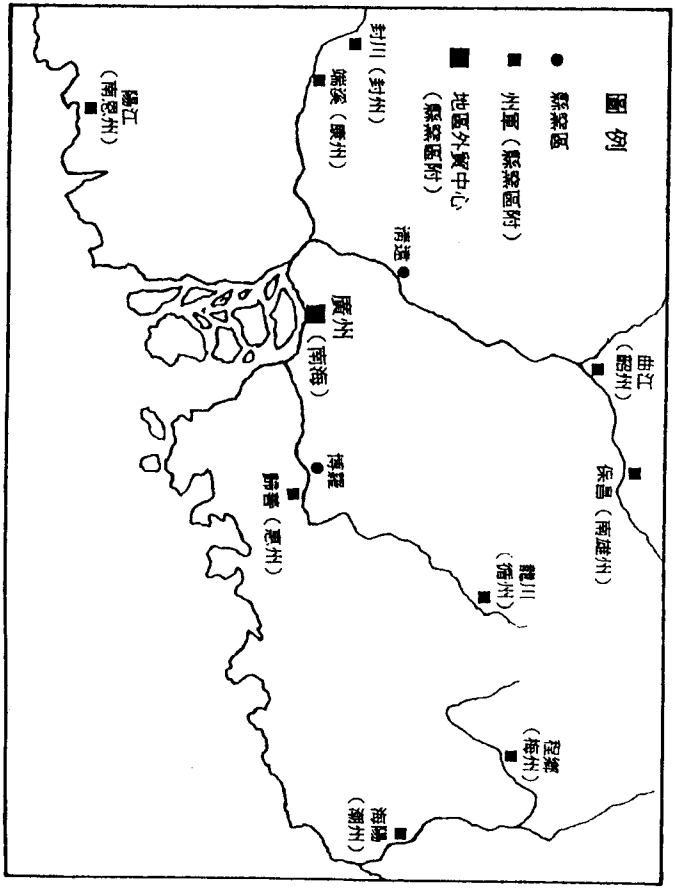

地圖樣本根據譚其驤，一九八二。

四、閩南及廣東個案資料的整理

前述閩南諸窯的興盛期約在南宋中晚期，廣東的則約當北宋中葉。以下處理兩地區資料時即以兩地區各別最鼎盛的時期爲準作比較，同時假定目前的考古資料基本上反映了有關地區在最盛期的情況。窯址斷代學目前距精確之境界尚遠，此中必有誤差，然現存材料實不足作更精密的分期及界定，只有權宜作此粗略的分劃以資比較之用，惟望兩地區誤差相去不太大，則比較結果的有效性將會更高而已。

(1)閩南及廣東窯區地理位置見地圖一及二。表一及表二則分別列出各窯區的窯址數目及其分布：

表一：閩南宋窯分布狀況（詳見附錄〈一〉）

縣名	窯址數目	%	C→%
南安（屬泉州）	四七	三二・六四	三二・六四
德化（屬泉州）	三三	二二・九二	五五・五六
安溪（屬泉州）	二三	一五・九七	七一・五三

晉江（泉州治）	一四	九・七二	八一・二五
漳浦（屬漳州）	七	四・八六	八六・一一
同安（屬泉州）	六	四・一七	九〇・二八
永春（屬泉州）	六	四・一七	八四・四五
莆田（興化軍治）	四	二・七八	九七・二三
仙游（屬興化軍）	三	二・〇八	九九・三一
惠安（屬泉州）	一	〇・六九	一〇〇
總計	一四四	一〇〇・〇〇	

以上十縣平均（X）有十四・四處窯址。標準差（S）十五・二六處；差異係數（V＝S／X×一〇〇%）爲一・〇六。超過平均值者有南安（四七）、德化（三三）、安溪（二三）三縣，加上甚爲接近的晉江（十四），共佔四〇%。其他六縣擁有四處窯址及以下的只有莆田、仙游、惠安三縣，僅佔二〇%。

表一：廣東宋窯分布狀況（詳見附錄〈一〉）（註一三）

縣名	窯址數目	%	C→%
海陽（潮州治）	二二	三四・九二〇	三四・九二〇
南海（廣州治）	一六	二五・三九七	六〇・三一七
歸善（惠州治）	四	六・三四九	六六・六六六
陽江（南恩州治）	四	六・三四九	七三・〇一五
曲江（韶州治）	四	六・三四九	七九・三六四
端溪（惠州治）	三	四・七六二	八四・一二六
博羅（屬惠州）	二	三・一七五	八七・三〇一
程鄉（梅州治）	二	三・一七五	九〇・四七六
龍川（循州治）	二	三・一七五	九三・六五一
保昌（南雄州治）	二	三・一七五	九六・八二六
封川（封州治）	一	一・五八七	九八・四一三
清遠（屬廣州）	一	一・五八七	一〇〇
總數	六三	一〇〇・〇〇	

以上十二縣窯址平均五・二五處。標準差六・六四處；差異係數一・二六。超過平均值者只有海陽（一二一）及南海（十八）兩處，佔十七%而已。其他十縣窯址均不超過四處，佔總縣數八三%。

(2)表三及表四推算出兩地區各縣的外貿瓷產業戶口比數：

表三：閩南各縣窯區外貿瓷產業戶口比數（按比數序列）

縣	縣戶數（南宋末）	窯數	產業戶數	比數%	縣戶數資料來源
德化（屬泉州）	一七、七八一	三三	一、六五〇	九	據一五三一《德化縣志》
安溪（屬泉州）	一五、四一七	二三	一、一五〇	七	據一五五二《安溪縣志》
南安（屬泉州）	五八、八〇二	四七	二、三五〇	四	據一六七二《南安縣志》
仙游（屬興化軍）	五、七八九	三	一五〇	二五	據《八閩通志》及一五〇三《興化府志》比例估計
同安（屬泉州）	一五、三四五	六	三〇〇	二	據《八閩通志》明代比例估計
永春（屬泉州）	一五、八九〇	六	三〇〇	二	據一五二六《永春縣志》

漳浦（屬漳州）	三二、四八四	七	三五〇	一	據《八閩通志》明代比例估計
晉江（泉州治）	九七、一八八	一四	七〇〇	〇・七	據《八閩通志》明代比例估計
莆田（興化軍治）	六六、五七三	四	二〇〇	〇・三	據《八閩通志》及一五〇三《興化縣志》比例估計
惠安（屬泉州）	三六、八七〇	一	五〇	〇・二	據明《惠安縣志》

以上十個縣窯區外貿瓷產業戶口比數平均爲二・八七，標準差二・九七，差異係數一・〇四。超過平均值者有德化（九%）、安溪（七%）、南安（四%）三縣，共佔全地區三〇%。低於平均數但仍超過一%的有仙游（二・五%）、同安（二%）、永春（二%）及漳浦（一%）。少於一%的僅晉江（泉州）、惠安與莆田三縣，佔全地區三〇%。其中泉州爲地區經濟中心，其他職業選擇較多，或因而比數較低。

表四：廣東各窯區外貿瓷產業戶口比數（按比數序列）

縣名（州治）	縣戶數（北宋末）	窯數	產業戶數	比數（%）	縣戶數資料來源或估計的根據*
封川（封州治）	一、三七〇	一	五〇	三・六五	《九域志》，屬下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五〇%
端溪（康州治）	四、四九〇	三	一五〇	三・三四	《九域志》，屬下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五〇%
海陽（潮州治）	四〇、三二八	二二	一、一〇〇	二・七三	《九域志》、比例據《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至四五
南海（廣州治）	五三、〇〇七	一六	八〇〇	一・五	《九域志》卷九、縣戶口比例據《大德南海志》卷六
歸善（惠州治）	一三、四四七	四	二〇〇	一・四九	《九域志》，屬中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二二%
清遠（屬廣州）	三、四三八	一	五〇	一・四五	《九域志》卷九、縣戶口比例據《大德南海志》卷六
陽江（南恩州治）	一八、二三三	四	二〇〇	一・一〇	《九域志》，屬中縣，假設佔全州戶口六七%
曲江（韶州治）	二〇、六七八	四	二〇〇	〇・九七	《九域志》，屬望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三六%
程鄉（梅州治）	一二、三七二	二	一〇〇	〇・八一	《九域志》，只一縣

博羅（屬惠州）	一三、四四七	二	一〇〇	〇・七四	《九域志》，屬中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二二%
保昌（南雄州治）	一六、二七一	二	一〇〇	〇・六一	《九域志》，屬望縣，假設佔全州戶口八〇%
龍川（循州治）	一八、八七七	二	一〇〇	〇・五三	《九域志》，屬望縣，假設佔全州戶口二〇%

（＊本表各縣佔全州戶數比率沒有文獻記載，只能按該州上中下縣各佔若干百分比，再就研究對象的縣份級別爲何而推估其佔全州戶數的比率。）

以上十二窯區戶數比的平均是一・五八，標準差一・〇八，差異係數〇・六八。最高的是封州封川（三・六五%），其次分別爲康州端溪（三・三四%）及潮州海陽（二・七三%）。此三個在平均值以上的縣窯區僅佔全地區的二五%。有趣的是廣州南海，雖有西村、佛山、奇石等窯址，出土物亦證明其產品以外銷爲主，但由於此地本爲全地區之政治經濟中心，其他就業機會亦高，與泉州情況相同，外貿瓷產業戶口比僅一・五%，已在平均產業戶口比數之下。其他窯區比數更低，不足一%者竟有五縣，佔全地區四二%。

(3)表五表六顯示閩南與廣東各窯區與外貿中心的連接模式：

表五：閩南宋窯區與泉州連接模式

縣名	直接式（窯址數）	間接式（窯址數）
晉江（泉州治）	✓（一四）	
南安（屬泉州）	✓（四七）	
惠安（屬泉州）	✓（一）	
同安（屬泉州）	✓（六）	
安溪（屬泉州）		✓（二三）
永春（屬泉州）		✓（六）
德化（屬泉州）		✓（三三）
莆田（興化軍治）	✓（四）	
仙游（屬興化軍）		✓（三）
漳浦（屬漳州）	✓（七）	
總計	六（七九）	四（六五）

在閩南地區，以縣爲單位時，直接式與間接式之比例爲一．五：一。以窯址計算，則比例下降至七九：六五（一．二二：一）。再看窯址數超過平均數的四縣，直接式與間接式各佔兩縣，窯址數目比例更成六一：五六（一．〇九：一）。

表六：廣東宋窯區與廣州連接模式

窯區縣名	直接式（窯址數）	間接式（窯址數）
南海（廣州治）	✓（一六）	
清遠（屬廣州）	✓（一）	
海陽（潮州治）	✓（註二四）（二二）	
歸善（惠州治）		✓（四）
博羅（屬惠州）		✓（二）
陽江（南恩州治）	✓（四）	
程鄉（梅州治）		✓（二）
龍川（循州治）		✓（二）

保昌（南雄州治）		∨（二）
曲江（韶州治）		∨（四）
封川（封州治）		∨（一）
端溪（康州治）		∨（三）
總　數	四（四三）	八（二〇）

廣東地區情況不同，以縣數計直接式與間接式之比爲〇・五：一，但按窯址算結果剛好相反，形成四三：二〇（二・一五：一）的懸殊比例。又窯址數目在平均值以上的僅兩縣，更是一面倒地屬於直接式。故此，總的來說，廣東地區無疑是以直接式爲主導的。

(4)表七表八列出閩南廣東各窯區的經濟距離：

表七：閩南各縣窯區至泉州經濟距離（由近至遠排列）（註二五）

縣　窯　區	經濟距離（里）
晉江（泉州治）	一
南安（屬泉州）	一三
惠安（屬泉州）	四七
安溪（屬泉州）	一〇五
永春（屬泉州）	一三〇
同安（屬泉州）	一三五
德化（屬泉州）	二九五（註二六）
漳浦（屬漳州）	四〇五
莆田（興化軍治）	四九〇
仙游（屬興化軍）	五六〇

全閩南區域各縣窯區經濟距離平均爲二一八里；超過此平均值者有四〇%，包括德化（二九五）、漳浦（四〇五）、莆田（四九〇）、及仙游（五六〇）。

表八：廣東各縣窯區至廣州經濟距離（由近至遠排列）（註二七）

縣	距離里數
南海（廣州治）	一
博羅（屬惠州）	一六五
歸善（惠州治）	二一〇
清遠（屬廣州）	三三〇
端溪（康州治）	四七〇
曲江（韶州治）	四八五
龍川（屬循州）	五一〇
封川（封州治）	六一〇

陽江（南恩州治）	六五〇
保昌（南雄州治）	七二〇
海陽（潮州治）	八〇〇
程鄉（梅州治）	一一七〇

全區各縣經濟距離平均爲五一一里。超過此平均值者有五縣，佔全地區四二%。包括封州（六一〇）、陽江（六五〇）、保昌（七二〇）、海陽（八〇〇）、程鄉（一一七〇）。

(5)表九表十列出兩地區外貿瓷產業的空間結構，表內各項數字代表窯區至外貿中心經濟距離，括號內數字則爲該窯區的窯址數：

表九：閩南各縣窯區空間結構

窯區縣名	一—九九里	一〇〇—一九九里	二〇〇—四九九里	五〇〇里以上
晉江（泉州）	一（一四）			
南安（屬泉州）	一三（四七）			

惠安（屬泉州）	四七（一）		
安溪（屬泉州）		一〇五（二三）	
永春（屬泉州）		一三〇（六）	
同安（屬泉州）		一三五（六）	
德化（屬泉州）			二九五（三三）
漳浦（屬漳州）			四〇五（七）
莆田（興化軍治）			四九〇（四）
仙游（屬興化軍）			五六〇（三）
窯區總數（窯址數）	三（六二）	三（三五）	三（四四）	一（三）

表一〇：廣東窯區空間結構

窯區縣名	一—九九里	一〇〇—一九九里	二〇〇—四九九里	五〇〇里以上
南海（廣州治）	一（一六）			
博羅（屬惠州）		一六五（二）		
歸善（惠州治）			二一〇（四）	
清遠（屬廣州）			三三〇（一）	
端溪（康州治）			四七〇（三）	
曲江（韶州治）			四八五（四）	
龍川（屬循州）				五一〇（二）
封川（封州治）				六一〇（一）
陽江（南恩州治）				六五〇（四）
保昌（南雄州治）				七二〇（二）
海陽（潮州治）				八〇〇（二）
程鄉（梅州治）				一一七〇（二）
窯區總數（窯址數）	一（一六）	一（二）	四（一二）	六（三三）

（六・一）閩南全地區外貿瓷產業每年交易利潤額估計：

生產成本爲：

一〇乘一四四（窯數）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等於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文，或約六五萬緡。

直接式利潤：

五〇乘七九乘三〇、〇〇〇乘一五等於一、七七七、五〇〇、〇〇〇文，或約一八〇萬緡。

間接式利潤：

八〇乘六五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等於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文，或約二三〇萬緡。

故此整區域外貿瓷產業充分運作時，一年需用六五萬緡，爲生產者以至各級市場所創造利潤約達四一〇萬緡。至於各窯區所創利潤額，可見以下表一一：

表一一：閩南外貿瓷產業利潤估計

縣名	直接式	間接式	每年利潤估計（緡）
晉江（泉州治）	一四乘二二、五〇〇緡		三一五、〇〇〇
南安（屬泉州）	四七乘二二、五〇〇緡		一、〇五七、五〇〇
惠安（屬泉州）	一乘二二、五〇〇緡		二二、五〇〇
同安（屬泉州）	六乘二二、五〇〇緡		一三五、〇〇〇
安溪（屬泉州）		二三乘二六、〇〇〇緡	八二八、〇〇〇
永春（屬泉州）		六乘二六、〇〇〇緡	二一六、〇〇〇
德化（屬泉州）		三三乘二六、〇〇〇緡	一、一八八、〇〇〇
莆田（興化軍治）	四乘二二、五〇〇緡		九〇、〇〇〇
仙游（屬興化軍）		三乘二六、〇〇〇緡	一〇八、〇〇〇
漳浦（屬漳州）	七乘二二、五〇〇緡		一五七、五〇〇
總計	一、七七七、五〇〇緡	二、三四〇、〇〇〇緡	四、一一七、五〇〇

（六・二）廣東外貿瓷產業每年交易利潤額估計：

生產成本爲：

一〇乘六三（窯數）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等於二八三、五〇〇、〇〇〇文，或約二八萬緡。

直接式利潤：

五〇乘四三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等於九六七、五〇〇、〇〇〇文，或約九七萬緡。

間接式利潤：

八〇乘二〇乘三〇、〇〇〇乘十五等於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文，或約七二萬緡。

故此整區域外貿瓷產業充份運作時，一年生產成本稍低於二八萬緡，爲生產者以至各級市場所創造利潤約近一七〇萬緡。各窯區創造利潤能力見表十二如下：

表一二：廣東外貿瓷產業利潤估計

縣名	直接式	間接式	每年利潤估計（緡）
南海（廣州治）	一六乘二二、五〇〇緡		三六〇、〇〇〇
清遠（屬廣州）	一乘二二、五〇〇緡		二二、五〇〇
海陽（潮州治）	二二乘二二、五〇〇緡		四九五、〇〇〇
歸善（惠州治）		四乘三六、〇〇〇緡	一四四、〇〇〇
博羅（屬惠州）		二乘三六、〇〇〇緡	七二、〇〇〇
陽江（南恩州治）	四乘二二、五〇〇緡		九〇、〇〇〇
程鄉（梅州治）		二乘三六、〇〇〇緡	七二、〇〇〇
龍川（循州治）		二乘三六、〇〇〇緡	七二、〇〇〇
保昌（南雄州治）		二乘三六、〇〇〇緡	七二、〇〇〇
曲江（韶州治）		四乘三六、〇〇〇緡	一四四、〇〇〇
封川（封州治）		一乘三六、〇〇〇緡	三六、〇〇〇
端溪（康州治）		三乘三六、〇〇〇緡	一〇八、〇〇〇
總數	九六七、五〇〇緡	七二〇、〇〇〇緡	一、六八七、五〇〇

六、閩南廣東兩模式的比較

從以上整理出有關南宋中晚期閩南和北宋中葉廣東兩地區外貿瓷產業的資料，大體可以作以下的幾點觀察：

(1)閩南與廣東相較，總窯數爲其兩倍以上（一四四：六三）。兩地區的窯址分布模式有如下的差異。閩南十縣中窯數不超過一處的只有惠安一縣（一〇%）；廣東十二縣中有兩縣只得一窯址（十七%）。從窯址佔全區百分比考慮，閩南十縣中有四縣佔兩位數百分比，依次是南安、德化、安溪及晉江，佔全區四〇%；與此相對，廣東十二縣中只有兩縣佔兩位數百分比，順次爲海陽與南海，佔全區十七%。此外，兩區窯址分布情況也見於兩者的差異係數。閩南各縣的窯址平均十四・四處，標準差十五・二六處，差異係數一・〇六。廣東平均五・二五處，標準差六・六四處，差異係數一・二六。可見廣東的差異係數較閩南高出近兩成，前者差異程度顯然大於後者，亦即顯示分布上廣東較集中在上述的兩處窯區，而閩南則較爲分散及平均。參見圖表一。

圖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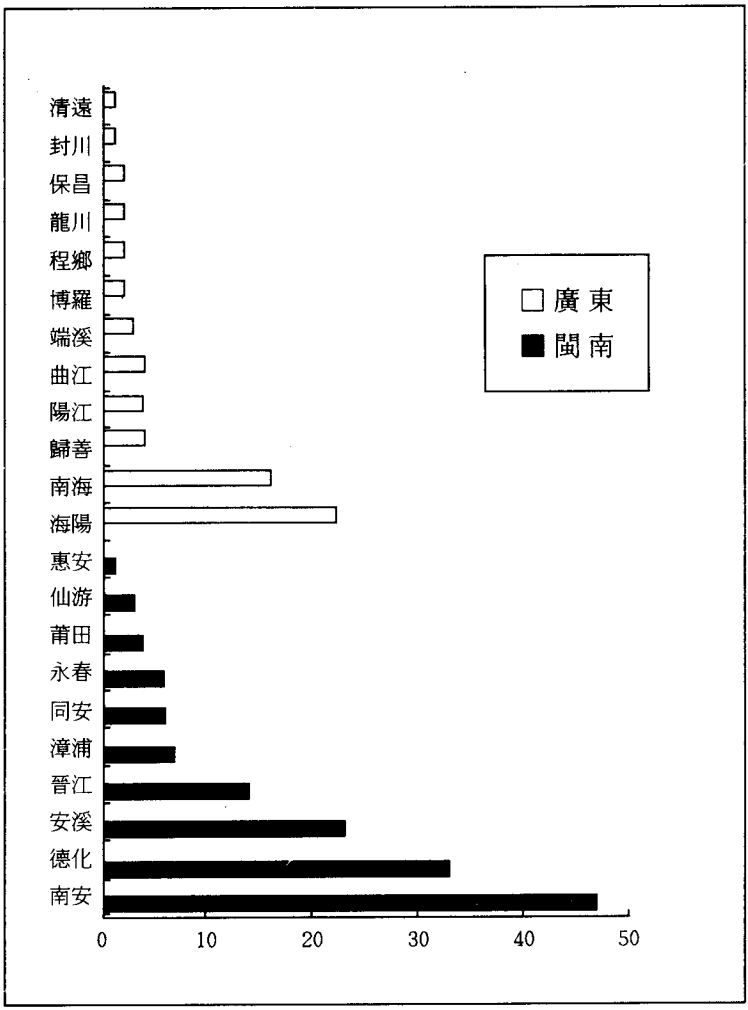
清遠
封川
保昌
龍川
程鄉
博羅
端溪
曲江
陽江
歸善
南海
海陽
惠安
仙游
莆田
永春
同安
漳浦
晉江
安溪
德化
南安
0
10
20
30
40
50
廣東
閩南

(2)閩南外貿瓷產業戶口比平均數（二・八七）較廣東（一・五八）多八〇%。差異係數前者一・〇四，後者〇・六八。可見閩南不特從事此業者比例較高，而且分布較爲集中，亦即在某些縣窯區內產業戶口比率相當高，此產業對當地經濟的重要性亦相應提升。具體地看，閩南產業戶口比數最高的三縣，恰是該地區窯址數是最多的德化（九%）、安溪（七%）、南安（四%）三縣；廣東的情形相反，產業戶口比數的分布較分散，差異較小，比數最高的首兩縣窯址數均微不足道（封川與端溪窯址數分別爲一與三），全廣東規模最大的窯區海陽亦僅得二・七三%，才稍高於閩南佔第四位的仙游。又廣東十二縣中戶口比不到二%的佔其九（七五%），不足一%的佔其五（四二%）。相反，閩南十縣中戶口比數不足二%者共四縣（四〇%），不及一%者只三縣（三〇%，也反映了閩南外貿瓷產業戶口在全區比較普遍地存在。參見圖表二及三。

圖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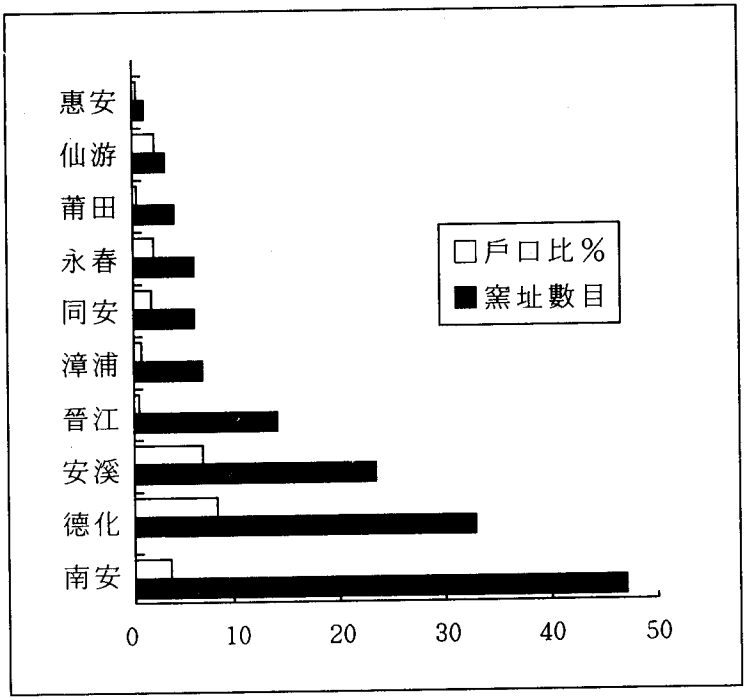

圖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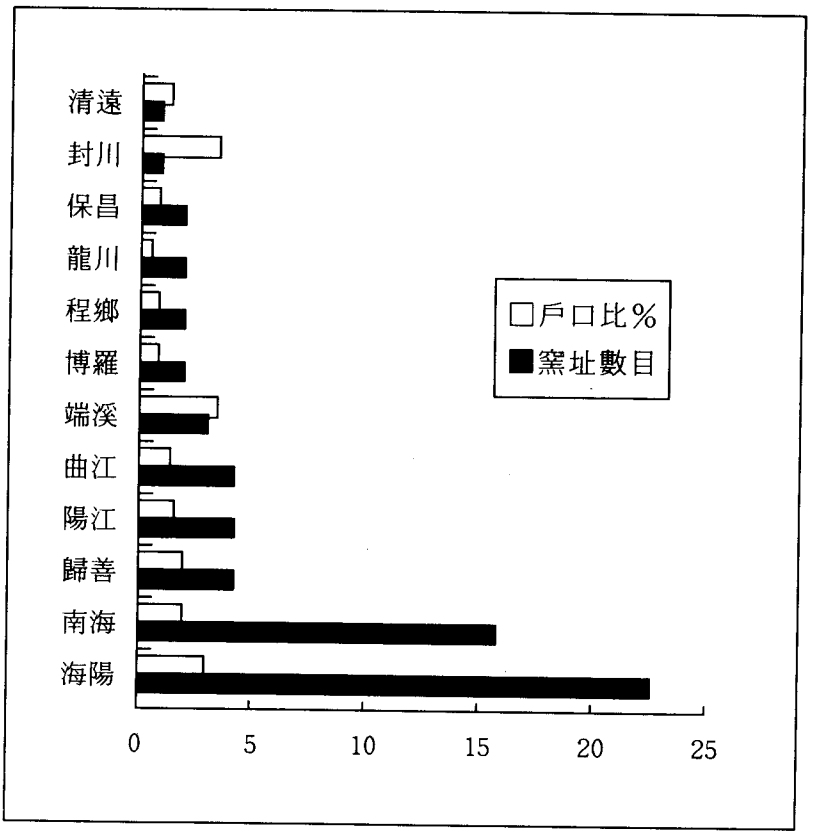

(3)連接模式方面，直接式與間接式的比例從縣窯區數看是閩南（一．五：一）較廣東（〇．五：一）爲高，但當考慮到有關窯區的窯址數時，情形剛相反，閩南模式（一．二二：一）中間接式的比重有所增加；窯址數超過平均值的四縣中直接式只佔其半；將這四縣的窯址數歸類爲直接及間接式時，其比例更下降至一．一：一；又間接式的也包括了重要窯區如德化及安溪。比較廣東的模式，直接式縣窯區的窯址數與間接式的比例是二．一五：一；窯址數目在平均值以上的海陽（二二處）、南海（十六處）兩地最爲重要，但都屬於直接式。理論上說，間接式越多，產業成品的商業受益範圍越大。由上述討論可見閩南外貿瓷產業的間接式成分遠高於廣東，故此就整個地區而言，閩南從外貿瓷產業所獲的利益無疑更大。

圖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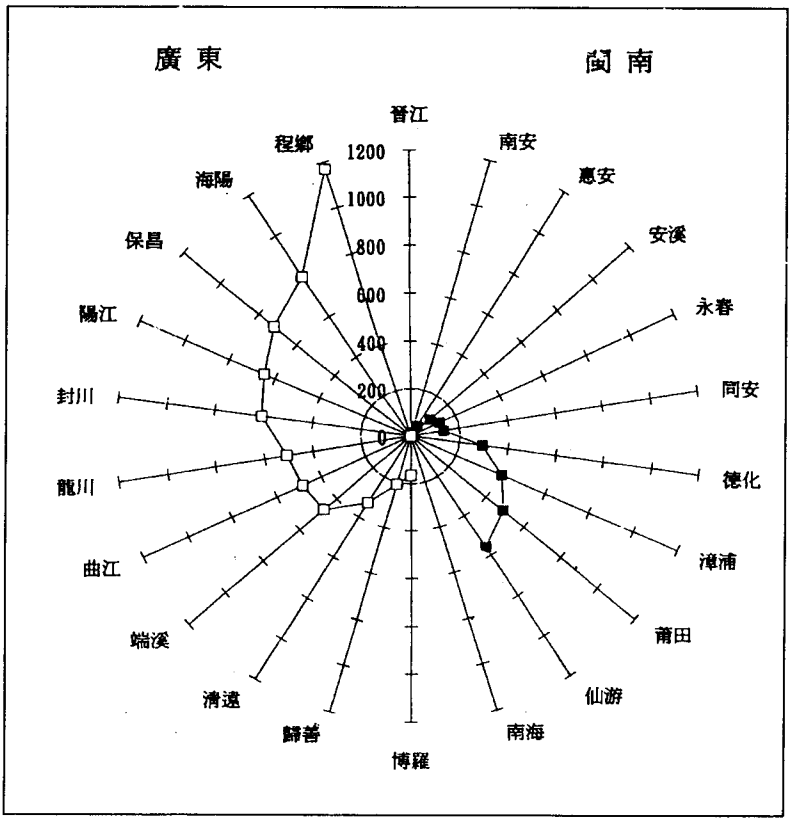
廣東
閩南
晉江
南安
惠安
安溪
永春
同安
德化
漳浦
莆田
仙游
南海
博羅
歸善
清遠
端溪
曲江
龍川
封川
陽江
保昌
海陽
程鄉
1200
1000
800
600
400
200
0

(4)經濟距離所示，閩南平均僅二一八里，少於廣東五一一里甚明。差異係數兩者分別爲〇・九四及一・六二，標準差則爲二〇四・八三及三一五・六七，說明閩南差異程度較廣東低，故此閩南窯區與外貿中心的距離一般較廣東的情況接近。參見圖表四。這意味著在閩南經營外貿瓷產業，運輸成本要遠低於廣東。此外，廣東最重要的潮州窯區，經濟距離之大竟在全區排第二位（八〇〇里），若與次重要的南海（一里）平均計算，則約四〇〇里。反之，閩南最重要的南安（十三里）及安溪（一〇五里），平均只有五九里。若加上另外兩個重要窯區德化（二九五里）及晉江（一里），平均也只達一〇四里，僅爲廣東潮廣兩地窯區平均經濟距離的四分之一。這也有助說明廣東的外貿瓷產業運輸成本較閩南爲高。

(5)兩地區的外貿瓷產業空間結構資料可合併如下表（表一三）：

區域	項目	一—九九里	一〇〇—一九九里	二〇〇—四九九里	五〇〇里以上	總數
閩南	窯區數	三	三	三	一	一〇
---	窯址數	六二	三五	四四	三	一四四
---	產業戶口	三一〇〇	一七五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	七二〇〇

廣東	窯區數	一	一	四	六	一二
---	窯數	一六	二	一二	三三	六三
---	產業戶口	八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三一五〇

閩南模式所見，與泉州最接近的一組窯址數及與此相應的產業戶口數均最高，順序下來的兩組，雖然較遠的一組數值略多，但兩者相差不大，最遠的第四組（五〇〇里以上）反而在三個項目內均遠遠拋在前三組之後。換言之，閩南模式呈明顯的內凝傾向，地區核心位置所在的外貿中心泉州與全地區的外貿瓷產業關係更爲緊密。廣東模式則相反，窯區與窯址最多的反爲去外貿中心最遠的第四組，地區核心附近的第一組窯址數與產業戶口佔第二位，但窯區便只得一處；夾在中間的兩組，不論窯區及窯址數，距核心較遠的一組卻又較靠近的一組多出四至六倍。由此可見閩南的外貿瓷產業空間結構上遠較廣東爲緊密。

(6)兩地每年投入生產成本，閩南較廣東多一倍以上（六五萬緡：二八萬緡），但所創造利潤達四一〇萬緡。廣東則只有一七〇萬緡。閩南的利潤爲生產成本六三〇%，廣東則爲六〇七%，兩者相去不算太遠。考慮到廣東經濟距離一般大於閩南，亦即在閩南經營外貿瓷產業的運輸成本較低，因此所獲實質商業利潤比例亦將會高於廣東。換言之，閩南的

外貿瓷產業不特交易額及可能創造的交易利潤倍於廣東，而且投資的經濟效益和實質商業利潤亦應該高於後者。

柒、結語

以上有關閩南廣東外貿瓷產業的比較，可以看出閩南的一些特色，如整個外貿瓷產業的規模較大；窯址分布較平均；產業戶口在全地區範圍也更爲普遍；全地區從此業所獲利益更大；業內運輸成本較低；整體產業空間結構更加緊密；創造利潤及投資經濟效益亦高於廣東等。凡此種種，似可說明，相對於另一海外貿易蓬勃地區廣東，南宋時閩南地區的外貿瓷產業與地區整體經濟間，已有相當高程度的部門整合（sectoral integration）現象。至於上述估計數值的進一步量化分析以及本文所描述的模式差異原因何在，將於另文詳加探討。

註釋

註一：浙江也可算入，參考金祖明，一九五九；李輝炳，一九七三；林士民，一九八三。但浙江的經濟成分較複雜，明州海外貿易雖然也相當旺盛，對整體地區經濟來說大概沒有在閩粵那麼重要。明

州本身即不是兩浙或浙東的經濟中心。可參考斯波義信，一九八八。

註二：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不少，最有深度及創見的要算何翠媚的理論，見Ho，一九九二。

註三：有關泉州海外貿易的著作甚豐，重要的如桑原騭藏，一九八七；陳高華等，一九八一；李東華，一九八五；Clark，一九九一；蘇基朗，一九九一：三六～九四；So，一九九一，一九九四a。

註四：此言閩南，乃包括宋代泉漳二州及興化軍（今日的莆田地區）。

註五：So，一九九四b。個別窯區情況可參考李輝柄，一九七四，一九七九a；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一九七三；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調查組，一九八〇；徐本章等，一九七九；黃炳元，一九五七；黃漢杰，一九五九；葉文程等，一九八八；福建省文管會，一九五八。

註六：So，一九九四b。主要參考資料包括陳萬里，一九五七；福建省晉江地區文管會，一九七七；馮先銘，一九八〇b；Watt，一九八一；許清泉，一九六〇，一九八六；林文明，一九八六；陳鵬，一九八六；葉文程等，一九八七；福建省博物館，一九八七。

註七：有關的爭論可參考桑原騭藏，一九八七；全漢昇，一九七六；陳高華等，一九八一：一二二—二四；曾昭璇等，一九九三。

註八：有關宋代廣東窯址考古的綜合討論不多，除參考個別窯址發掘報告外，這裡主要根據馮先銘，一九八〇b；Lam，一九八五；古運泉，一九八五；楊少祥，一九八五；曾廣億，一九八五；廣州市文管會等，一九八七；楊少祥等，一九八八；曾廣億等，一九八九；曾廣億，一九八九b；楊少祥，一九八九；Ho，一九九二。

註九：今日廣東省境與宋代廣南東路轄境不盡相同，雷州半島的雷、化二州，當時隸廣南西路。

註一〇：曾廣億（一九八五：三二）記當時所知宋窯（爐？）僅一〇〇處。曾廣億等（一九八九，（此文原刊一九八四）：二〇七，二一二）則謂當時所知廣東由新石器時代晚期至明代窯址共一七〇餘，宋代露出地面的龍窯亦上百座，這與本文附錄所列包括八〇年代初普查資料的六十三處窯址（每址窯爐數目或不止一座）大體相差不大。但曾廣億（一九八九b：一四〇）謂截至一九八六年底統計所知宋代瓷窯六百多處。又同作者（一九九一：一〇六）進一步報導有宋窯址（爐？）六一二處，露出窯址（爐？）近千座，已發掘清理者十七座，其中龍窯十二座，階窯二座，饅頭窯三座。此中大部分爲龍窯，饅頭窯則集中高州，燒青瓷、醬黑釉瓷外，也燒磚瓦，已發現者上百座云。可是這套數據缺乏具體內容如分布情況等，而且與八〇年代初普查結果差距太大，部分取錄標準也不一定配合本文外貿瓷產業的定義（如雷州半島的大批本銷陶瓷及磚瓦饅頭窯也包括在內），故此暫時不能利用。

註一一：有關雷州半島唐宋窯問題，可參何翠媚，一九九二。有關饅頭窯，參劉可棟，一九八二；曾廣億，一九八二；加藤英二，一九九四。

註一二：可參考Haggett，一九七七；Gatrell，一九八三。將空間分析應用於中國歷史研究而引起重要影響的莫如G. William Skinner。有關他早期的理論說明詳見Skinner, 1964; Smith, 1976; Skinner, 1977。

註一三：Skinner理論的中心概念如Macroregion、core、periphery均不足說明宋代閩南廣東兩區域的

外貿瓷產業的區位結構。Robert Hartwell曾略加修訂而應用於中古史。見Hartwell, 1982。但對本文課題幫助仍然不大。

註一四：曾廣億，一九八二：二一〇。曾氏估計中型龍窯一次可燒三八、〇〇〇至四三、〇〇〇件，階級窯如潮州窯可達一〇〇、〇〇〇件。

註一五：待燒陶坯極度脆弱，絕不能遠運，只能在窯爐附近生產。

註一六：用輪製碗坯最快，但考慮到加腳、天氣、折損等因素，一人一天能完成一〇〇件已經相當不錯。

註一七：其他重要工序專業人員包括採掘製備陶泥的土工、從事坯胎的印雕刻劃等裝飾工作的工匠、調釉上釉的釉工、裝坯入砵匣的匣工等。以宋代閩廣外貿瓷的規模及技術水平言，都應當屬專業工匠。關於宋代製瓷業分工的情況，參考劉新園，一九八三；佐久間重男，一九八二；愛宕松男，一九八七：四一三—四〇；漆俠，一九八八：六八八～六九三。

註一八：漆俠引《夷堅志》記徐州蕭縣白土鎮窯區三〇窯（爐）有陶戶數百。見漆俠，一九八八：六八九。蕭縣非兩宋名窯區或外貿瓷窯區，沒有大規模生產的需要，其窯型亦不一定是龍窯，但一窯址已活百戶以上。故假設閩南廣東一窯址養五〇戶應屬十分保守。

註一九：參考Gatrell, 1983：44~63. Gatrell的經濟距離包括提供交通媒介如道路的成本及使用者所需付出的代價等因素，這裡限於資料無法全面應用。

註二〇：包括原料、窯費、人工及陶課等。

註二一：由於兩宋物價各有頗大波動，故此只能作粗略而平均的假設。此處南宋十文錢的數字乃參考北

宋晚期開封麥製籠餅成本一枚七文錢而擬出。見全漢昇，一九七二：二四〇。

註二二：何翠媚估計北宋潮州窯每窯爐年產三八、四〇〇件，每年開燒十八次。Ho, 1992：13。此處估計以窯址爲單位，年燒十五次，每次三〇、〇〇〇件，較爲保守。

註二三：附錄(二)所列資料中，最基本的是廣東省文化廳（一九八九）。該書已包括了八〇年代初進行的普查資料。此外，個別廣東窯區的情況也可參考古運泉，一九八五，一九八七；何紀生等，一九七五；李輝柄，一九七五；陳智亮，一九八七；曾廣億，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八五，一九八九a，一九八九b，一九八九c；曾廣億等，一九七七，一九八九；馮先銘，一九八〇b；黃玉質等，一九八三；楊少祥，一九八五，一九八九b，一九九四；楊少祥等，一九八八；廣州市文管會，一九五八；廣州市文管會等，一九八七；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八九；薛劍雄，一九九〇；區家發，一九五五；鄧傑昌，一九九〇；廣東省博物館，一九八一；Ho, 1992; Lam, 1985等。

註二四：潮州從陸路至廣州固然屬間接式，但其間道路頗荒僻，反而海路通達廣州甚便。故擬定爲直接式。又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五七記潮州至廣州水道八〇〇里，可參考。

註二五：各縣距泉州里數，據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九算出。晉江則設定爲一里。

註二六：德化至永春無水路。陸程五五里，應作調整始能與水路經濟距離比較。現姑擬陸運成本爲水運三倍，故德化至永春距離調整爲一六五里，加上永春至泉州一三〇里，則德化至泉州經濟距離亦調整爲二九五里。

註二七：《元豐九域志》卷九。潮州水道八〇〇里據《寰宇記》。

參考資料

王文徑　一九八八〈福建章浦宋元窯址〉，收入中國古陶瓷研究會等（編），《中國古代陶瓷的外銷》，頁一〇六—一一〇。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一九九三〈福建漳浦縣赤土古窯址調查〉，《考古》三：二四八～二五三。

王　存　一九八四《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

加藤瑛二　一九九四〈中國における傳統的陶瓷工業の立地環境に關す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龍窯と饅頭窯を中心として一〉，《人間科學研究》四：一～二七。

古運泉　一九八五〈廣東唐宋陶瓷生產發展原因初探〉，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及廣東博物館（編），《廣東唐宋窯址出土陶瓷》，頁一一～一五。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七〈廣東梅縣古墓葬和古窯址調查、發掘簡報〉，《考古》三：二〇七～二一五。

全漢昇　一九七二《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

一九七六〈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冊，頁八五～

一五八。香港：新亞研究所。
安溪縣文化館　一九七七〈福建安溪古窯址調查〉，《文物》七：五八～六七。
何紀生等　一九七五〈廣東封開縣都苗宋代窯址調查〉，《文物》七：九二～九三。
何翠媚　一九九二〈廣代末期における廣東省の窯業および陶瓷貿易について〉，Trade Ceramics Studies 12: 159～189。
佐久間重男　一九八二〈蔣祈陶記年代考〉，《法制史研究》三四：一～一六。
李東華　一九八五《泉州與我國中古的海上交通》，臺北：學生書局。
李知宴等　一九八四〈宋元時期泉州港的陶瓷輸出〉，《海交史研究》六：三九～四八。
李輝柄　一九七三〈調查浙江鄞縣窯址的收穫〉，《文物》五：三〇～四〇。
一九七四〈福建省同安窯調查記略〉，《文物》一一：八〇～八四。
一九七五〈廣東潮州古瓷窯址調查〉，《考古》一：四一一，四四一～四四四。
一九七九a〈關於德化屈斗宮窯的我見〉，《文物》六：六六～七〇。
一九七九b〈莆田窯址初探〉，《文物》十二：三七～四二。
李錫經等　一九八二〈珠光青瓷についての研究淺說〉，Trade Ceramics Studies 2:21～23。
周瑛　一八七一　《興化府志》，弘治一六年（一五〇三）修，同治十年刊本。
林士民　一九八三〈試論明州港的歷代青瓷外銷〉，《海交史研究》五：九八～一〇四。

林文明　一九八六〈泉州陶瓷外銷問題的探討〉，《海交史研究》九：八二～八七，一〇〇。
林有年　一五五二《安溪縣志》，嘉靖三一年刊本。
金祖明　一九五九〈浙江餘姚青瓷窯址調查報告〉，《考古學報》三：一〇七～一二〇。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　一九七三〈福建南安四都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各宋瓷窯窯址〉，《文物》一：六三。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館調查組　一九八〇〈晉江縣磁灶陶瓷史調查記〉，《海交史研究》二：二九～三三。
徐本章等　一九七九〈略談德化窯的古外銷瓷器〉，《考古》二：一四九～一五四。
桑原隲藏（著），馮攸（譯）　一九八七《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柴仲和　一五二六《永春縣志》，嘉靖五年刊本。
區家發　一九五五〈廣東陽江石灣村發現古代窯址〉，《文物參考資料》三：一六一～一六二。
莫尚簡　一五三〇《惠安縣志》，嘉靖九年抄本。
許清泉　一九六〇〈宋代泉州瓷器手工業〉，《泉州社會經濟史資料選輯》。泉州：泉州

海外交通史博物館。
一九八〇〈宋代泉州瓷業的發展與外銷〉，泉州外貿瓷研討會宣讀論文。
一九八六〈宋元泉州陶瓷的生產〉，《海交史研究》九：八八～九二。
陳振裕　一九八七〈外銷瓷的幾個相關問題〉，收入中國古陶瓷研究會等（編），《中國古代陶瓷的外銷》，頁一三五～一三九。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陳高華等　一九八一《宋元時期的海外貿易》。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陳智亮　一九八七〈廣東石灣古窯址調查〉，《考古》三：一九五～一九九。
陳萬里　一九五七〈調查閩南古代窯址小記〉，《文物參考資料》九：五六。
陳　鵬　一九八六〈福建青瓷考察〉，《海交史研究》九：七六～八一。
陳　鵬等　一九八二〈福建晉江磁灶古窯址〉，《考古》五：四八九～四九九。
斯波義信　一九八八《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曾　凡　一九七五〈關於德化屈斗宮的幾個問題〉，《文物》五：六二～六五。
一九八八〈福建陶瓷的歷史〉，收入中國陶瓷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陶瓷—福建陶瓷》，頁一～一四。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曾昭璇等　一九九三〈「海上絲綢之路」歷史地理初探〉，《歷史地理》一一：四一～六三。

曾廣億 一九六三〈廣東新會官沖古代窯址〉，《考古》四：二〇三，二二一～二二三。
一九六四〈廣東潮安北郊唐代窯址〉，《考古》四：一九四～一九五。
一九八二〈廣東古陶瓷窯爐及有關問題初探〉，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會第二次年會論文集》，頁二〇六～二一五。北京：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五〈廣東唐宋陶瓷工藝特點〉，收入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及廣東博物館（編），《廣東唐宋窯址出土陶瓷》，頁三二～四三。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九a〈廉江唐、宋窯址調查記要〉，收入廣東博物館（編），《廣東文物考古資料選輯》，頁一八六～一八八。廣州：廣東博物館。
一九八九b〈廣東出土的五代至明清陶瓷〉，收入中文大學文物館（編），《廣東出土五代至清文物》，頁一三九～一六〇。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一九八九c〈石灣窯的起源及其發展〉，收入廣東省博物館（編），《廣東省博物館建館三十週年論文集》，頁二一八～二二八。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一九九一〈廣東瓷窯遺址考古概要〉，《江西文物》四：八四，一〇五～一〇八。
曾廣億等 一九七七〈廣東惠州北宋窯址清理簡報〉，《文物》八：四六～五六。
一九八九〈廣東陶瓷的歷史〉，收入廣東省博物館（編），《廣東省博物館建館三十週年論文集》，頁二〇七～二一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馮先銘　一九八〇a〈中國古代瓷器的外銷〉，《海交史研究》二：一四～二一。
一九八〇b〈三十年來我國陶瓷考古的收穫〉，《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三～二七，五〇。
黃天柱等　一九八〇〈晉江縣磁灶陶瓷史調查記〉，《海交史研究》二：二九～三三。
黃玉質等　一九八三〈廣東潮州筆架山宋代瓷窯〉，《考古》六：五一七～五二五。
黃仲昭　一九八七《八閩通志》，一四〇九年版。臺北：學生書局。
黃炳元　一九五七〈福建南安石壁水庫古窯址試掘情況〉，《文物參考資料》一二：五三～五五。
黃漢杰　一九五九〈同安宋代窯址〉，《文物參考資料》六：六二～七一。
解縉等　一九八六《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
愛宕重男　一九八七《中國陶瓷產業史》。東京：三一書房。
楊少祥　一九八五〈廣東唐至宋代陶瓷對外貿易略述〉，收入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及廣東博物館（編），《廣東唐宋窯址出土陶瓷》，頁二二～二五。香港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八〈試論中國古陶瓷大量外銷的原因〉，《廣東博物館館刊》一：一三六～一四〇。
一九八九〈廣東瓷器與國外瓷窯的關係〉，收入中文大學文物館（編），《廣東

出土五代至清文物》，頁一六九～一七五。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
一九九四〈廣東梅縣市唐宋窯址〉，《考古》三：二三一～二三八。
楊少祥等　一九八八〈廣東唐至元陶瓷窯址新發現〉，《廣東博物館館刊》一：一二一～一二四。
葉文程　一九七九〈晉江泉州古外銷陶瓷初探〉，《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一〇五～一一一。
一九八八《中國古外銷瓷研究論文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葉文程等　一九八四〈福建南部的幾處青瓷窯址〉，收入中國考古學會（編），《中國考古學會第三次年會論文集》，頁一六五～一六九。北京：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七〈宋元時期龍泉青瓷的外銷及其有關問題的探討〉，《海交史研究》一二：一～一一。
一九八八〈晉江磁灶窯的發展及其外銷〉，收入中國古陶瓷研究會等（編），《中國古代陶瓷的外銷》，頁六一～六五。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漆俠　一九八八《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福建省文管會　一九五八〈同安縣汀溪水庫古瓷窯調查記〉，《文物參考資料》二：三三～三四。

一九五九《福建省古窯址資料匯編》。內部刊行調查報告。
福建省晉江地區文管會　一九七七《晉江地區文物考古普查》。內部刊行調查報告。
福建省博物館　一九八七〈福建漳浦縣古窯址調查〉，《考古》二：一〇八，一一九～一二三。
一九九三〈福建惠安銀厝尾古窯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三七～四一。
劉可棟　一九八二〈試論我國古代的饅頭窯〉，收入中國硅酸鹽學會（編），《中國古陶瓷論文集》，頁一七三～一九〇。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　佑　一六七二《南安縣志》，康熙三十一年刊本。
劉新園　一九八三〈蔣祈陶記著作時代考辨〉，《文史》一八：一一一～一三〇。
廣州市文管會　一九五八《廣州西村》。北京：文物出版社。
廣州市文管會等（編）　一九八七《廣州西村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廣州市地方志編委會（編）　一九九一《大德南海志殘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東省文化廳　一九八九《中國文物地圖集—廣東分冊》。廣州：廣東地圖出版社。
廣東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一九八九〈佛山專區的幾處古窯址調查簡報〉，收入廣東博物館（編），《廣東文物考古資料選輯》，頁一八一～一八五。廣州：廣東博物館。

廣東省博物館（編） 一九八一《潮州筆架山宋代窯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德化古瓷窯址考古發掘工作隊 一九七九〈屈斗宮窯址發掘簡報〉，《文物》五：五一～六五。
樂 史 一九六二《太平寰宇記》。臺北：文海出版社。
蔣孔揚 《德化縣志》。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刊本。
鄧傑昌 一九九〇〈廣東省海康地區陶瓷〉，收入Ho Chuimei (ed.), *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pp.14～20. Hong Kong: Centre for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薛劍雄 一九九〇〈新會、鶴山古陶瓷窯址初探〉，收入Ho Chuimei（ed.），*Ancient Ceramic Kiln Technology in Asia*, pp.22～29. Hong Kong: Centre for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譚其驤（編） 一九八二《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上海：地圖出版社。
蘇基朗 一九九一《唐宋時代閩南泉州史地論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九三〈宋代戶多口少之謎：十年來研究的回顧〉，收入中文大學歷史系（編），《史藪》，頁一〇三～一一三。香港：學峰書店。
Clark, Hugh R. 1991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trell, Anthony 1983 *Distance and Space: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xford: Claren -don Press.

Harrett, Peter et al. 1977 *Locational Methods*. London: Edward Arnold.

Hartwell, Robert M. 1982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 365~442.

Ho, Chuimei 1992 "The Chaozhou Ceramic Complex of 8th~12th Century China: A Regional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1s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ication, San Francisco.

Lam, Peter 1985 "Northern Song Guangdong Wares," in Peter Lam et al. (eds.), *A Ceramic Legacy of Asia's Maritime Trad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kinner, G. William 1964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1) 363~399.

Skinner, G. William (ed.)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Carol A. (ed.) 1976 *Regional Analysi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o, Kee Long 1991 "Financial Crisis and Local Economy: Ch'uan-chou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oung Pao* 77: 119~137.

1994a Book Review on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by Hugh R. Clark, *Journal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Orient* 37: 82~86。

1994b "The Trade Ceramics Industry in Southern Fukien during the Sung," *Journal of Sung & Yüan Studies* 24: 1~19。

Watt, James 1981 "The Ceramic Wares of Fukien of the Sung and Yüan Periods," *Trade Ceramics Studies* 1: 73~82.

附錄：閩南廣東已報導宋元窯址概覽

(一)閩南

窯址數目：除漳浦外，此欄數據取自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遺址規模符號說明：

x／y＝遺址面積x米乘y米；
k＝已知龍窯數；
h＝窯址分布山頭數

宋代縣名	窯址數目	現代窯址名稱	遺址規模	資料來源
晉江（泉州治）	一四			
		東門碗窯鄉南窯		葉文程，一九八八：一九一
		東門碗窯鄉北窯		同上
		磁灶曾竹山窯	八k；一六、〇〇〇m²	陳鵬等，一九八二：四九一
		磁灶金交椅山窯	一五、〇〇〇m²	同上
		磁灶蜘蛛山窯	一k；六、〇〇〇m²	黃天柱等，一九八〇：三〇
		磁灶童子山一號窯	一k：四、七〇〇m²	同上：三一
		磁灶土尾庵窯	二、〇〇〇m²	同上：三〇
		磁灶許山窯		陳鵬等，一九八二：四九一
		磁灶山坪窯		同上
		磁灶宮仔山窯		同上
		磁灶頂山尾窯		同上

		磁灶大樹威窯		同上
		磁灶溪口山窯		同上
		磁灶斗溫山窯		同上
南安（屬泉州）	四七			
		東田窯		馮先銘，一九八〇b：一〇
惠安（屬泉州）	一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銀厝尾窯	一k	福建省博物館，一九九三：三七
同安（屬泉州）	六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汀溪窯	五k，四h	葉文程等，一九八四：一六五
		廈門東孚東窯	三k，一h	同上：一六六
		廈門後溪碗窯	三k，四h	同上：一六七
安溪（屬泉州）	二三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桂瑤窯	六處	安溪縣文化館，一九七七：五八
		魁斗窯	三處。其一垵園崙窯址四、〇〇〇m²	同上：六〇
		珠塔窯		馮先銘，一九八〇b：一〇
永春（屬泉州）	六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蓬萊窯		馮先銘，一九八〇b：九
德化（屬泉州）	三三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屈斗宮窯	五七・一m長窯爐	德化古瓷窯址考古發掘工作隊，一九七九：五一；曾凡，一九七五：六二～六五
		碗坪崙窯		馮先銘，一九八〇：九；曾凡，一九八八：一〇
莆田（興化軍治）	四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莊邊窯		李輝柄，一九七九b：三七
		靈川窯		同上

仙游（屬興化軍）	三		許清泉，一九八六：八九
		嶺南鄉窯	七〇〇m長	福建省文管會，一九五九：二一
		新市鄉窯	五〇／五〇	同上：二三
漳浦（屬漳州）	七	竹樹山窯	一〇〇〇／二〇〇	王文徑：一九八八：一〇六
		南山窯	三〇〇／二〇〇	同上：一〇七
		羅宛井窯	八〇〇／三〇〇	同上
		南門坑窯	一k	同上：一〇八
		仙洞窯	二h	同上：一〇九
		祖媽林水庫窯	二h	福建省文管會，一九五九：二五～二六
		赤土窯	四〇〇／二〇〇	王文徑，一九九三：二四八

(二)廣東（不包括宋代高、化、雷三州）

除另加註明外，以下主要根據廣東省文化廳（一九八九）。資料來源（）內數字表示這份材料的有關頁數。

宋代縣名	窯址數目	現代窯址名稱	遺址規模	資料來源
南海（廣州治）	一六	西村窯		（二四）
		文頭嶺窯		（一二八）
		鎮崗窯		同上
		虎石崗窯		古運泉，一九八五：一一
		大廟窯		同上
		崗園窯		同上
		旁崗窯		同上
		奇石村王借崗窯		曾廣億，一九八五：三八

		奇石村桂林窯		同上
		奇石村石頭窯		同上
		奇石村新豐窯		同上
		奇石村高崗窯		同上
		蕭家崗窯		同上
		崩頭崗窯		同上
		佛山龜山窯		（一二六）
		佛山大帽崗窯		曾廣億，一九八九c：二三一
清遠（屬廣州）	一	響水山窯		（一七六）
海陽（潮洲治）	二三	筆架山豬頭山窯	二k，一h	廣東省博物館，一九八一：一～二
		筆架山蟹山窯		同上
		筆架山果子廠後山窯	三k	同上

筆架山印山窯	八k	同上
筆架山虎山窯	一一k	王，一九九二：一二
營盤山窯		（二五）
深坑窯		同上
深坑橋窯		同上
水缸仔山窯		同上
缽仔山窯		同上
南關窯		同上
北關窯		同上
九河村窯		同上
九村窯		同上
桃寶窯		同上
竹園墩窯	一k	王，一九九二：一二

		瓷片山窯	一k	同上
		洪厝埠窯	三k	同上
		鳳山窯	一k	同上
		竹竿山窯		廣東省博物館，一九八一：一，六三～六四
		象鼻山窯		同上
		田東窯		同上
歸善（惠州治）	四	窯頭山窯		（二五）
		瓦窯嶺窯		同上
		鹿湖窯		同上
		朱屋村窯		同上
博羅（屬惠州）	二	飛鵝嶺窯		同上
		黃屋窯		同上

程鄉（梅州治）	二	瑤上村窯	同上
		湖鄉窯	同上
龍川（循州治）	二	白水祭窯	（九一）
		莊雅塘窯	（八八）
陽江（南恩州治）	四	石灣窯	（二四）
		缸瓮埇窯	同上
		蛤山窯	同上
		瓦窯頭窯	（一三三）
封川（封州治）	一	都苗村窯	（二四）
端溪（唐州治）	三	窯頭山窯	（一六五）
		均沖窯	（一六六）
		大山腳窯	同上
保昌（南雄州治）	二	鋪背村窯	（二五）

		蓮塘坳窯	同上
曲江（韶州治）	四	廟背埂窯	（二四）
		韓家山窯	同上
		下鄉窯	同上
		壩嶺窯	曾廣億，一九八五：三九

（原刊《中國海洋發展論文集》第六輯，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三月出版）

南宋建炎御營司制度

梁天錫

一、前言

北宋初，中央政出於三：中書主民，樞密掌兵，三司理財。神宗元豐改制，三司併入戶部，中央政歸兩府；三省兼總民財，樞密仍掌兵政。南宋高宗建炎初渡，另置御營司，

總全國軍政，樞密院形同虛設。

建炎御營司之職權，遠超北宋三衙禁旅，自有研究價值。惜《宋史》〈職官志〉略而不詳，近人亦無專著論及。特採輯宋、元史籍諸事例，考其沿革，析其組織，述其權責，論其與三省、樞密院權力之關係，彙就茲編。

紹興末，置御營宿衛司（註一），統軍四餘萬人。孝宗隆興初，又置御營司（註二），祇掌殿前忠勇等軍。皆非建炎之比。因略紹、隆而專言建炎。

是篇初刊於《宋史研究集》第五輯【民國五十九年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於茲補正整理，二度付梓。願讀者有以正之。

二、置廢沿革

北宋初禁旅，隸殿前、侍衛馬、步軍司三衙，合十萬餘人。欽宗靖康末，減至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南渡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高宗即位於應天府（今河南省商丘市南）。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衛二司猶在東京，禁旅寡弱。諸將楊維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浚、苗傅等以帥府及強盜兵，皆在行朝，各不相統（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繫年錄》】卷五），高宗巡幸，每感

不便（參《繫年錄》卷二〇及卷三二，呂中《皇朝中興大事記》卷二）。五月，援景德幸澶淵之例（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職官〕一之四八），始制御營司，設使、副及屬官（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雜記》】〔甲集〕卷一〇），分御營爲五軍（《繫年錄》卷五，佚名《中興兩朝編年綱目》【以下簡稱《編年綱目》】卷一），置將領統之。三年二月，詔：「御營司止管行在五軍，其邊防措置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繫年錄》卷二〇）。御營統制王亦謀爲變（參註一三）。三月，御營統制苗傅、劉正彥叛（《繫年錄》卷二一，李埴《皇宋十朝綱要》【以下簡稱《十朝綱要》】卷二一，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以下簡稱《中興聖政》】卷四，佚名《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一七，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北盟會編》】卷一二五，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以下簡稱《編年通鑑》】卷二，陳桱《通鑑續編》【以下簡稱《續編》】卷一四，趙鼎《建炎筆錄》卷上，佚名《建炎復辟記》，脫脫《宋史》卷二五紀）。七月，苗、劉既誅。四年六月，始罷御營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繫年錄》卷三四，《編年綱目》卷三，《編年通鑑》卷二，《中興聖政》卷七，《續編》卷一四，王應麟《玉海》卷一三二，《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二六紀）。紹興後，歷有督府之設（參拙著《南宋之督府制度》載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二期），建炎御營司其前身歟？

三、組織

建炎初，御營置使司。後諸將在外，使司指揮不便，另置副使及都統制二子司，仍受使司節制。《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載使司組織云：

御營使一員或二員，以宰相兼。副使一員，以執政官兼。參贊軍事，以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以下官。

惟此條頗有脫誤，茲取此條爲主，參《宋史》〈職官志〉，就證編年、紀、傳諸事例，合併使、副使及都統制三司，得下列諸官屬：

(一)長貳

(1)**使**：一員或二員。以宰相兼（《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一六二志）。總軍政（《宋史》卷一六二志）。例：建炎元年五月，尚書右僕射李綱在外，先命中書侍郎黃潛善兼（《繫年錄》卷五，《宋史全文》卷一六，《編年綱目》、《中興聖政》、《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皇朝中興大事記》卷二置御營司，《宋史》卷二

四紀，《玉海》卷一三二及卷一三九）。六月，潛善遷門下侍郎仍兼（拙著《宋宰相表新編》【民國八十五年台北國立編譯館初版】分表五〔僕射侍丞表二下〕頁二七五）。及李綱兼使，潛善罷兼。（註三）八月，李綱遷尚書左僕射，潛善拜尚書右僕射並兼（佚名《宋丞相李忠定公輔政本末》，《宋史》卷二四紀，《繫年錄》卷八，參李綱《建炎進退志總敘》卷四，李綱《建炎時政記》【以下簡稱《時政記》】卷下）。嗣後御營使例以宰相兼。二年十二月黃潛善、汪伯彥（《繫年錄》卷一八，《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三），三年三月朱勝非，四月呂頤浩（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以下簡稱《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二一及卷二二，《宋史》二一三表），閏八月杜充（《宰輔編年》卷一四，《繫年錄》卷二七，佚名《皇朝中興遺史》卷一，《宋史》卷二一三表），四年五月范宗尹（註四），皆拜相兼御營使。

(2)**副使**：一員。以執政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貳使。副使總兵在外，許另置司屬。例：建炎元年五月汪伯彥（《繫年錄》卷五，《中興聖政》、《編年綱目》、《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宋史全文》卷一六，《皇朝中興大事記》卷二，《玉海》卷一三二及一三九），八月張慤（《繫年錄》卷八，《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及熊克《中興小紀》【以下簡稱《小紀》】各卷二，《編年綱目》及《編年通鑑》各卷一，《續編》卷一三，《宋史》卷二四紀），並同知樞密院事兼。

十一月，慤改尚書左丞，（註五）繼遷中書侍郎（參拙編《宋宰相表新編》分表五〔僕射侍丞表二下〕頁二七七）仍兼。二年七月，宗澤除門下侍郎兼（註六）。三年二月，尚書右丞朱勝非兼（《繫年錄》卷二〇，《宋史》卷二五紀）。四月，張浚知樞密院事（《建炎復辟記》），劉光世爲太尉（註七）並兼。閏八月，參知政事王綯兼（《中興聖政》卷六，《繫年錄》卷二七，《北盟會編》卷一三一，張守《毘陵集》一三銘）。

(二)**贊議官**：可考者凡二等。

(1)**參贊軍事**：一員。以侍從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佐長貳贊議軍政，教習士兵（《宋史》卷二五紀，《繫年錄》卷一八）。例：建炎二年十二月試尚書禮部侍郎張浚（註八），三年三月知西外宗正事趙令憲（《繫年錄》卷二一），四月黃概試尚書兵部侍郎（《繫年錄》卷二二），六月高衛試尚書吏部侍郎（《繫年錄》卷二四），十一月鄭望之除尚書吏部侍郎（註九），四年四月徽猷閣待制劉洪道（《繫年錄》卷三二），並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

(2)**參議官**：員數不詳。以文臣館職充。佐長貳或都統制參議軍政，統帥士兵（參《繫年錄》卷三〇）。例：建炎中，王鈞甫爲御營都統制司參議官（《繫年錄》卷二一）。朝議大夫高衛（《繫年錄》卷二四），朝請郎李承造（《繫年錄》卷二五），三年七月太常少卿柳約（《繫年錄》卷二五），閏八月宣義郎王擇仁（《繫年錄》卷二七）、直龍圖閣

李迨（《繫年錄》卷三〇）、徽猷閣待制劉洪道（《繫年錄》卷三〇），並充御營使司參議官。

(三)**雜務官**：可考者凡二等。

(1)**提舉一行事務**：一員。以大將兼（《宋史》卷一六二志，《雜記》〔甲集〕卷一〇）。總御營司事務，佐長貳領兵平賊討叛（參《繫年錄》卷八及卷一〇）。例：建炎元年五月鄜延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世（《繫年錄》卷五），三年三月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韓世忠（《宋史》卷二五紀，《繫年錄》卷二一），七月主管侍衛馬步軍司公事范瓊（《繫年錄》卷二五，《中興聖政》卷五），同月御營使司同都統制辛企宗（《繫年錄》二五），閏八月曲端除涇州防御使（《繫年錄》卷二七），並兼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

(2)**準備差使**：員數職掌等不詳。例：建炎元年八月，張自牧以從事郎充（《繫年錄》卷八）。

(四)**文書官**：可考者僅一種。

主管機宜文字：員數不詳。掌來往文書。例：建炎中，除承直郎任貺（《繫年錄》卷二三）。

(五)**將佐**：可考者凡七種。

(1)**都統制**：一員或二員。以武臣充。佐長貳統御營五軍，平賊討叛（參《繫年錄》卷

一三及卷二五）。例：建炎元年五月眞定府路馬步軍副總管王淵爲使司都統制，宋置都統制（武帥）始也（《繫年錄》卷五，《編年綱目》卷一，《玉海》卷一三三，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卷五九，《宋史》二四紀）。三年三月御營前軍統制苗傅（《繫年錄》卷二一，《宋史》卷二五紀，《建炎復辟記》），並充使司都統制。四月，韓世忠、張浚分爲左、右軍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二）。七月，辛企宗除使司都統制（註一〇）。

(2)**同都統制**：一員，不常置。以武臣充。職掌同都統制。例：建炎元年七月，京城內都巡檢使范瓊充使司同都統制（《繫年錄》卷七，《宋史》卷二四紀）。

(3)**副都統制**：一員，不常置。以武臣充。佐都統制。例：建炎三年三月，除前軍副統制劉正彥爲使司副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一，參《宋史》卷二五紀，《建炎復辟記》）。

(4)**統制**：員數不詳。以諸將兼，資高者分繫「前、後、左、右、中軍」銜。統率士兵，隸都統制（參《雜記》〔甲集〕卷一〇，〔乙集〕卷一三）。例：建炎元年五月（《繫年錄》卷五），諸將韓世忠爲使司左軍統制（《宋史》卷三六四傳）、張浚爲使司前軍統制（《宋史》卷三六九傳）、苗傅爲使司統制（《編年綱目》卷一）。繼而，辛道宗（註一一）、陳思恭（註一二）、王亦（註一三）、俱重（註一四）並爲使司統制。李安爲使司左軍統制（註一五），吳湛、辛永宗相繼任使司中軍統制（註一六），王瓊爲使司前軍統制（註一七），陳思恭

爲使司後軍統制（註一八）。巨師古、李貴（註一九）並爲使司統制。王德爲副使司前軍統制（《繫年錄》卷二三，《中興聖政》卷五）。

(5)**副統制**：員數不詳。以武臣充。統率士兵，隸都統制。例：建炎二年二月，武德大夫劉正彥爲使司右軍副統制（《繫年錄》卷一三，《宋史》卷二五紀）。

(6)**統領**：員數、資歷不詳。統率士兵（參《編年綱目》卷三一）。

(7)**平寇將軍**：員數不詳。以御營統制兼。存寵意焉。例：建炎中，唯御營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范瓊嘗分兼御營平寇左、前將軍（註二〇）。

【附】御營司屬官兼遷制：御營司屬官互兼或司內升遷制，未載明文。茲求其例，除上文左、前軍統制分兼平寇左、前將軍外，彙得下列數條，附於組織之末，以備參考：

(1)**都統制兼提舉一行事務**：例：建炎三年七月（癸未）范瓊（《繫年錄》卷二五，《宋史》卷二五紀）。

(2)**同都統制兼提舉一行事務**：例：建炎三年七月（己丑）辛企宗（《繫年錄》卷二五）。

(3)**提舉一行事務遷副使**：例：建炎三年四月劉光世（《繫年錄》卷二二）。

(4)**參贊軍事遷提舉一行事務**：例：建炎三年三月張浚（《繫年錄》卷二一，參《建炎復辟記》）。

(5)**參議官遷參贊軍事**：例：建炎三年六月高衛（《繫年錄》卷二四）。

(6)**統制遷都統制**：例：建炎三年三月前軍統制苗傅（《繫年錄》卷二一）、七月（癸未）後軍統制辛企宗（《繫年錄》卷二五）並遷。

(7)**統制官遷中軍統制**：例：建炎三年四月辛永宗（《繫年錄》卷二二）。

(8)**前軍副統制遷都統制**：例：建炎三年三月劉正彥（《繫年錄》卷二一）。

四、權責

呂中論建炎御營司職權云：「國（宋）朝兵權，隸於三衙，本之樞府。樞府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三衙有握兵之重，而無發兵之權。今不復三衙而別置御營司，分委之樞府而置御營使。其後專掌兵權，樞府不得而預。議者以本朝故事分兩府，又置御營司，是政出三也。」（《皇朝中興大事紀》卷二）建炎御營司，繼三衙而設，且奪樞密院之職權，其權責範圍，非純皇室侍衛可比，茲述如次。

(一)權力

(1)**掌全國兵權**：建炎元年，高宗行幸，置御營司，總齊軍政（《繫年錄》卷五，《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一六二志，《會要》〔職官〕一之四七）。以宰相兼御

營使，遂專兵柄。呂頤浩在位，顓恣尤甚（《繫年錄》卷三二一，《宋史》卷三六二傳）。時兵政悉隸御營司（李幼武《四朝名臣言行錄》【以下簡稱《言行錄》〔別集〕卷四，《編年綱目》卷三，《繫年錄》卷三三）。樞密院幾無所預。三年，既平苗、劉，另置御前五軍，以御營司都統制韓、張等所部兵分隸；又收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之八字軍付知洮州王彥（《繫年錄》卷二五），始弱御營司兵權。

(2)**財物自主權**：初御營司置激賞庫，儲銀、錢以充軍書、警奏、間探之用。建炎四年六月，既罷司，庫存改隸三省。（《繫年錄》卷三四）。例：建炎元年十一月（《繫年錄》卷一〇繫「十月」），令戶部支銀絹各一萬兩匹，付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使用（《會要》〈職官〉四〇之一）。三年，賜御營副使張浚度僧牒二萬（時值二百二十萬緡）、紫衣師號五千爲軍費（《繫年錄》卷二五）。

(3)**任命地方官及節制地方權**：例：建炎三年二月，詔常、湖二州並聽御營副使朱勝非節制（《繫年錄》卷二〇）。六月，御營使司令浙西安撫使，知杭州康允之帶本路制置使（《會要》〔職官〕四〇之二，《繫年錄》卷二四）。

(4)**長貳置親兵權**：御營司長貳，得置親兵（參《繫年錄》卷二〇）。例：張浚爲御營副使，有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繫年錄》卷二五）。姚端率御營使之親兵將，其眾獨盛（《建炎復辟記》）。

(二)**職責**

(1)**衛皇室**：例：建炎元年十月，高宗幸淮甸，御營司將佐扈衛而行（《小紀》卷二）。三年二月，命御營統制劉正彥以所部從六宮皇子往杭州（《繫年錄》卷二〇）。

(2)**條具謁廟事項**：例：建炎二年五月，高宗將還京，謁宗廟，詔御營司條具當辦事項（《小紀》卷二）。

(3)**鎮守**：例：建炎三年二月，高宗赴行在，留御營都統制王淵守平江府（《繫年錄》卷二〇，《宋史》卷二五紀）。閏八月，高宗將幸浙西，命御營使杜充領行營之眾十餘萬守建康，副使劉光世守太平及池州，都統制辛企宗守吳江縣，後軍統制陳思恭守福山口，統制官王瓊守常州（《繫年錄》卷二七）。

(4)**招安**：建炎初肇，御營使李綱上言：「今日盜賊，正當因其力而用之。」乃命御營司委官分揀，凡潰兵願歸營者，與良農。願歸業者，皆聽之。其首領皆命官，分隸諸將。惟淮寧杜用，山東李昱，河北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亂（《繫年錄》卷七）。獨事招安，未收全果，有待平亂相輔。

(5)**平亂**：御營使李綱以專事招安，潰卒盜賊無所畏憚。御營司職責，遂添平亂一項。例：建炎元年六月，令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往捕叛臣趙叔向（《繫年錄》卷六）。

七月，命御營司都統制王淵討軍賊杜用。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李昱。左軍統制韓世忠、前軍統制張浚，分討魚臺、黎驛亂兵（《繫年錄》卷七）。八月，杭州軍變，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陝）西兵二千討陳通（《繫年錄》卷八，參《宋史》卷二四紀）。十月，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爲捉殺杭州盜賊使。又詔御營司提舉一行事務劉光世討鎮江府叛兵（《繫年錄》卷一〇）。尋改命光世帶統制官苗傅討滁、和、濠、太平州、無爲軍、江寧府界盜賊（《繫年錄》卷一〇，《宋史》卷二四紀）。遣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捕浙西群盜（《小紀》卷二、《繫年錄》卷一〇）。二年五月，復命王淵及前軍統制韓世忠討賊張遇（《繫年錄》卷一二）。

(6)**團結新軍**：謂編制新軍也。建炎初，李綱爲御營使，欲令御營司將見（現）管馬、步軍兵揀選團結，以五人爲伍，內推一人爲伍長。五伍二十五人爲甲，別選一人爲甲正。一百人爲前、後隊，差隊將正、副二人。五隊五百人爲部，差正、副部將二人。五部二千五百人爲軍，差正、副統制官二人。將來帥府、要郡團結軍兵準此（李綱《梁谿集》卷六二擬團結新軍指揮）。例：建炎元年七月，命御營司揀降盜、潰兵老弱者縱之，其他以新法團結，擇人爲部隊將及統制官（《繫年錄》卷七）。

(7)**邊防措置**：初隸御營司。建炎三年二月，撥歸三省、樞密院（《會要》〔職官〕一之四七）。

五、御營司與三省、樞密院

南宋初，既置三省、樞密院，又別置御營司，中央政出於三。御營司之設，對三省、樞密院權力影響甚大，特歸爲四點言之。

㈠二府御營共政：

建炎二年二月，尚書省請以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一日實管之數爲準，令諸路提刑司計當現額管兵籍，比較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現管實數，缺少若干，先次施行，一面具申樞密院、御營使司（《會要》〔食貨〕六四之七四）。四月，高宗下詔還京，令三省、樞密院、御營司條具合行事件（《繫年錄》卷一五）。以御營司與三省、樞密院並稱，則時軍國大政，由二府及御營司共管，即所謂「政出於三」也。

㈡御營司有握兵之權：

建炎元年，置御營司，總齊全國軍政。時分御營爲五（前、後、中、左、右）軍。有都統制、同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副統制、統領及平寇將軍諸將佐，又有團結新軍之職，則御營司有握兵之權也。南宋初，樞密院無握兵之權（樞長出帥，爲樞長個人有握兵之權，非樞密院有握兵之權也。至紹興十一年，既收三大將兵權，樞密院始有握兵之權），

則時御營司之兵權，反重於樞密院。

㈢**樞密院喪失發兵之權：**

御營初置司，掌遣兵鎮守、招安、平亂及措置邊防諸職，奪盡樞密院發兵之權。樞密院幾無所預。建炎三年二月，以措置邊防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六月，用御營司請，置虎符，於御前收管，非降虎符，毋得出營，欲再奪樞密院發兵之權。又御營五軍共置統制五員，每統制官爲軍籍三本：一上御前、一納御營司、一留軍中。時諸將方自擅，迄不行（《繫年錄》卷二四）。宋樞密院本掌發兵之權。北宋發兵，由樞密院降虎符（參拙著《宋樞密院制度》【民國七十年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沿革與組織篇〕第二章頁四六）。建炎御營司請置虎符納御前，又令置軍籍納御前及御營司，雖其制不行，亦可見時兵籍與虎符非樞密院所掌，則時樞密院既無發兵之權，即喪失主要職掌，與虛設無異。

㈣**加重相權：**

初，兵政悉在御營。其後，御營司雖以邊防措置等事撥還三省、樞密院，仍管行在五軍。以宰相兼御營使，即宰相除掌軍國大政外，並有握兵之權。換言之，即以宰相管軍。文人管軍，又不親蒞戰陣，賞罰多不公平，致將士不服。如王淵以河北兵，苗傅以降盜兵，皆有勤王之功。苗傅世將，當居淵上。建炎元年，既置御營司，王淵除御營都統制，苗傅

除御營統制，傅已不服。二年二月，淵薦劉正彥爲統制，檄取其所予兵，正彥執不遣，以此怨淵。十月，劉正彥招降劇盜丁進等，獲賞太薄，又生怨念。而王淵不知兵，身爲都統制，並無預先措置，斥堠不明，致金人輕兵入維揚，倉猝南渡，朝廷不責其罪。三月，竟除同簽書樞密院事，居執政之列。而傅與正彥未得遷，遂起而誅淵。既殺王淵，傅、正彥見帝，猶山呼而拜，曰：「軍士有功者不賞，內侍所主者乃得美官，王淵遇敵不戰，乃除樞密院。」（《繫年錄》卷二〇～二一）傅、正彥之言，蓋將士之心聲。其後，呂頤浩在位（宰相兼御營使），自以爲有復辟功，專恣尤甚（王明清《揮麈錄》卷一），幾廢樞庭（《繫年錄》卷三二）：宰相得兼御營使，致相權重極一時也。

建炎御營司權力過重，且使、副多置親兵，不避嫌疑（《繫年錄》卷二〇），將領尤其跋扈，有因私怨殺州官者（註二一）。張浚知興元府，因以汰御營司爲請（《繫年錄》卷一六）。其後歷統制苗、劉之患，及呂頤浩之專恣，至四年趙鼎檢舉故事，乞正西府（樞密院）之體，始廢御營司。（《雜記》甲集卷一〇〈御營使〉）紹、隆更置司，非復建炎之舊矣。

註釋

註一：據《繫年錄》卷一九三、卷一九四、卷一九五及卷一九九，《會要》〔職官〕三二之三五，《玉海》卷一三九，《雜記》〔甲集〕卷一〇，《編年綱目》卷一三，《宋史》卷二二紀及卷三六七傳，簡析「紹興御營宿衛司制度」如次，以備參考：

(一)置廢年月：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置，翌年五月廢。

(二)置司原因：便孝宗視師江上。

(三)組　織：(1)長　官：置御營宿衛使一員。以楊存中充。

(2)漕　佐：置隨軍都轉運使一員。初除劉岑，十二月以張運代。

(3)文書官：四種：①主管機宜文字一員，②主管行遣文字六員，③書寫行遣文字四員，④書奏二員。

(4)雜務官：四種：①幹辦公事二員，②準備差遣二員，③準備使喚八員，④點檢醫藥餘食一員。

(5)將　佐：分御營宿衛爲五軍，置都統制或統制。

①先鋒都統制一員：除李顯忠。

②前軍都統制一員：除李捧。

③右軍統制一員：除苗定。
④左軍統制一員：除郭振。
⑤中軍統制一員：除劉銳。

㈣統轄員額：統將佐、使臣、軍兵等四萬餘人。

註二：據《會要》〔職官〕三二之三五，《玉海》卷一三九，《雜記》〔甲集〕卷一〇，《宋史》卷三二紀及卷三六七傳，簡析「隆興御營司制度」如次，以備查考：

㈠置廢年月：隆興元年六月置，同年九月廢。

㈡組　織：⑴長　官：置御營使一員，以楊存中充。

⑵文書官：（同紹興）。

⑶雜務官：五種：①提舉一行事務一員，除楊偰。②至⑤（同紹興雜務官①至④）。

⑷將　佐：置統制，以李寶兼。

㈢統轄範圍：節制殿前忠勇等軍。

註三：謂六月李綱兼御營使。見《宋丞相李忠定公輔政本末》，《建炎進退志總敘》及《中興聖政》各卷一，續編卷一三，《雜記》〔甲集〕卷一〇。惟《繫年錄》卷五載：六月李綱「仍」兼御營使。按：是年五月置御營司，本以宰相兼使，時以尚書右僕射李綱未抵行在，先命中書侍郎黃潛善兼領。至是，李綱抵行在，入見，潛善亦罷兼使進門下侍郎，遂以李綱正任。

註四：建炎四年五月，以宰相范宗尹兼御營使。據《繫年錄》卷三二，《中興聖政》卷七，《宋史》卷

二六紀。惟《宋史》卷二一三表作「兼知樞密院事」。按：是年六月，罷御營司，始以宰相兼樞密。五月，宰相未兼樞密（參拙編《宋宰相表新編》分表六〔僕射平章參政表〕頁二一九三），《宋史》表誤載，不取。

註五：張慤改尚書左丞仍兼御營副使。見《繫年錄》卷一〇，《宋史全文》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二，《宰輔編年》卷一四，《宋史》卷二四紀及卷三六三傳。惟《宋史》卷二一三表獨作「尚書右丞」，疑誤，不取。

註六：見《繫年錄》卷一六，《中興聖政》卷三，《言行錄》〔別集〕卷五下。按：制除澤門下侍郎兼御營副使。命未下，澤卒。

註七：見《繫年錄》卷二一。按：御營副使皆執政爲之。高宗擬擢光世樞密，故先除御營副使。

註八：張浚兼參贊軍事，據《繫年錄》卷一八，《中興聖政》卷三，《宋史》卷二五紀。惟《宋史》卷三六一傳作「參贊公事」，不取。

註九：鄭望之除尚書吏部侍郎兼參贊軍事，據《小紀》卷七。惟《繫年錄》卷二九作「兼參贊公事」，亦不取。

註一〇：《繫年錄》卷二七載：「（建炎三年閏八月）辛卯，命……御營使司都統辛企宗守吳江縣。」按：建炎三年七月，御營左、右軍都統制韓世忠、張浚並改御前左、右軍都統制（《繫年錄》卷二五）。辛企宗除都統制繼韓、張也（參《宋史》卷二五紀）。

註一一：辛道宗始任使司統制，月份不詳。《繫年錄》卷八云：「建炎元年八月壬甲，杭州軍變，……

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西兵二千討之。」《宋史》卷二四紀載：「（建炎元年八月壬申）命御營統制辛道宗討陳通。」按：建炎元年五月，置御營司，則道宗始任御營統制當在元年五月至八月間。

註一二：陳思恭始任使司統制年月不詳。《小紀》卷二載：「建炎二年三月乙酉朔，詔御營使司左軍統制韓世忠，領統制官陳思恭……赴西京。」

註一三：王亦始任御營使司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〇載：「（建炎三年二月甲寅）御營統制官王亦將京軍駐江寧，謀爲變。」《宋史》卷二五紀：「甲寅，御營統制王亦謀據江寧。」

註一四：俱重始任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一云：「（建炎三年三月癸巳）御營司遣統制官俱重持詔書至平江。」

註一五：李安始任使司左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〇云：（建炎三年二月乙丑）御營使司左軍統制李安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

註一六：《繫年錄》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甲寅）斬御營中軍統制官……吳湛，……以統制官辛永宗……充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宋史》卷二五紀同）。

註一七：王瓊爲使司前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三：「（建炎三年五月乙未）以御營使司前軍統制王瓊爲淮南招撫使。」（亦見《宋史》卷二五紀）。

註一八：陳思恭爲使司後軍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七云：「（建炎三年閏八月）辛卯，命……御營後軍統制陳思恭守福山口。」

註一九：巨師古、李貴爲使同統制年月不詳。《繫年錄》卷二八載：「（建炎三年九月庚午）留御營統制官巨師古、陳思恭、李貴以所部守平江。」

註二〇：參《繫年錄》卷一八建炎二年十月癸亥，卷一九建炎三年正月丁亥、丙午，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甲寅，卷二一建炎三年三月庚寅、癸巳、戊戌、癸卯諸條。

註二一：《繫年錄》卷一六：「（建炎二年六月）乙丑，徐州觀察使，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張浚引兵入秀州。前知州事・中大夫趙叔近爲所殺。初，御營都統制王淵在京師，狎露台娼周氏。亂後爲叔近所取，淵銜之。及浚辭行，淵謂之曰：『叔近在彼。』浚喻其意。

（原刊香港《能仁學報》第五期，一九九七年八月出版。）

南宋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

梁庚堯

一、前言

南宋時期，四川四路由於有井鹽的出產，在食鹽的運銷上自成一區。一方面僅南宋初年極短時間內，川鹽曾輸出過外地；（註一）另一方面，除利州路位處邊境，有淮鹽自京西

運來，及解鹽自金國走私進入之外，（註二）四川境內各地均食川鹽。不僅在食鹽運銷上自成一區，川鹽鹽課也留用於四川，而不繳至朝廷。

雖然四川在食鹽運銷上自成一區，鹽課也留用於本地，但是在運銷制度上，卻同時並行著兩種不同的法制，因而有引鹽和官鹽的分別。兩者的課利，在歸屬上頗有不同。前者主要繳至負責供應四川軍需的四川總領所，後者則除其中一部分也必須上繳給總領所外，大部分有其他用途，而以作爲若干州郡政府的歲計爲主。此外，兩者在鹽產來源上也有差異。引鹽的鹽產來源以民間新興的卓筒井爲主，官鹽則產於自北宋初年以來即已存在的官井。（註三）

南宋四川鹽業關係地方財政頗爲緊要，向爲學界所注意。（註四）但是由於川鹽引法是南宋初年爲贍軍而有的創制，對四川鹽法來說是一大變化，而且又和卓筒井的發展密切相關，所以成爲討論的重心。至於南宋四川的官鹽，相對而言，則仍未獲得充分的研究，有較多的討論空間。本文探討四川官鹽與地方財政的關係，希望能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補充。

二、南宋四川官鹽的產量與價格

自紹興二年（一一三二）趙開於四川推動引鹽法實施後，榷鹽量達到六千萬斤，課入鹽錢最高達到四百餘萬緡。（註五）大量的鹽錢，主要是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三路民煎鹽井的榷入，至於夔州路及三路官煎鹽井的課入並不在內。（註六）引鹽法實施後高達六千萬斤的鹽產量，情況應該也相同。《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載南宋四川官井：

蜀中官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鹽、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淯井，皆大井也。

按仙井、蒲江在成都府路，公井、井監、淯井在潼川府路，鹽官在利州路，大寧則在夔州路。這幾個應只是規模較大的官井，當時官井大概不限於此，特別是在夔州路，政府征榷的鹽井似多屬官煎。官井的食鹽生產，一般由各路轉運司及州、監掌管，總領所亦有插手的情形，（註七）所產食鹽多另有運銷途徑，而非引鹽法所能規範。

南宋中期以前官井的鹽產量，可以作大略的推估。以下是見於南宋資料的各井年產量，其中有一些是根據資料推算而得。

仙井：二百餘萬斤。（註八）

蒲江：一百三十餘萬斤。（註九）

富順監：五十四萬七千五百斤。（註一〇）

淯井：四十餘萬斤。（註一一）

南井：四十一萬斤。（註一二）

鹽官：七十餘萬斤。（註一三）

大寧：二百五十餘萬斤。（註一四）

夔州路六十井：四十八萬五千餘斤以上。（註一五）

以上諸井合計，產量至少已在八百三十四萬斤以上，但夔州路大寧以外各井之總產量當超出上列數字甚多，（註一六）而榮州之公井鹽由於缺乏資料，亦未計算在內。估計南宋中期以前，四川官鹽產量總數當不下一千萬斤，亦即相當於上述引鹽產量的六分之一左右。各鹽井的產量往往因爲負責官員的作爲，而有所增減，（註一七）所以實際的產量會因時間而不同。

四川官府可以從官鹽獲得多少收入，並沒有完整的資料。由於官鹽有部分並不直接投

之於市場，所以亦不可能有完整的資料。然而官府出售官鹽，所得價錢全歸政府所有，而不像引鹽一樣，政府只收引錢、土產稅等錢，所以政府從每斤官鹽中所能得到的收入，要比從每斤引鹽中所能得到的爲多。以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淯井監的鹽產來說，在四十一萬九千四百斤的鹽產中，有三十四萬八千斤直接出售，「每斤二百二十二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五百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鹽條〉）。這一個收入數字，大約爲同樣斤重引鹽收入的五倍左右。（註一八）

有些鹽井必須以部分官鹽銷售所得繳給總領所，前述淯井監便曾「取撥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道五百七十文，應付總所」（《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即使是這一部分，也是由官府直接銷售後，將所得上繳，而非如一般鹽商、井戶一般，繳納引錢、土產稅等錢。例如大寧監鹽每年以產量四分的出售所得上繳總領所，（註一九）而其銷售方法，則是以科配的方式於同路恭、涪等八州發售。（註二〇）西和州鹽官井鹽產量的一半，「係轉運司給引，付下西和、成、鳳三州出賣，每百斤通頭子等錢二十二貫，總計七萬餘貫，撥赴總領所，充利州錢監鼓鑄本錢」（《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六日條）。這一部分鹽貨雖然憑引銷售，但所憑者爲利州路轉運司所給之引，而每斤二百二十錢的銷售所得七萬餘貫，也全數繳給總領所，很明顯不在引鹽法的範圍內。

在這樣的情況下，鹽價部分地決定了政府從官鹽所獲財入的多寡。由於環境的差異，

各地的鹽價未必一致，但是大體而言，從紹興中葉以後，到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以前，四川官鹽價格有逐步下降的趨勢。以夔州路官鹽價格來說，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以前每斤三百文，紹興十七年減爲二百五十文，五年後又減爲二百三十文。（註二一）到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夔州奉節、巫山兩縣轉運司科撥鹽，已「每斤減作一百文變賣」（《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二年七月九日條），不到紹興二十二年以後夔州路官鹽價的一半。夔州路以外，西和州官鹽價原本每斤「直四百」，遠高於夔州路，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詔減西和州官賣鹽直之半」（《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甲戌條）。淯井鹽價在紹興十六年時已是每斤二百二十二文，蒲江井鹽價在淳熙三年（一一七六）以後爲每斤二百三十三文，（註二二）均和夔州路紹興二十二年以後的官鹽價相當。而隆州所產官鹽在紹熙二年也顯示出減價的趨勢，這年從隆州搬往彭州、崇慶府，永康軍、眉州、成都府屬縣出售的三千六百八十九擔官鹽，成都府路轉運司便規定「每擔減價錢引一道理納」（《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條）。

紹興中葉以後官鹽價格的下降，正和當時物價下降的趨勢相符合。（註二三）而官鹽價格所以下降，政府財政負擔的逐漸減輕是原因之一。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宋金和議達成以後，南宋的軍事開支減少，財政負擔逐漸減輕，四川在財政上雖仍不見寬裕，但是支出已大爲減少。（註二四）自南宋初年以來，各項征課的增加帶給四川民眾沈重的經濟壓

力，政府在開支逐漸減少之後，開始致力於減輕民眾的經濟負擔，多次減免四川的重賦。夔州路在紹興十七年和二十二年兩次降低官鹽價格，其實都只是當時政府在四川整個減賦政策中的一項，同時還有很多其他稅課獲得減免。（註二五）

不過官鹽價格的訂定，除了出於政府政策的考慮外，也受到市場鹽價的影響。鄭剛中在紹興十二年至十七年間任四川宣撫副使，（註二六）在一封寫給成都府路轉運司長官的信中，便提到鹽價「約時價爲高下，初無定值」（《北山文集》卷二十〈答成都路榮運使〉）。官鹽品質原本較差，「多惡雜不可食」，不爲民眾所歡迎，如果價格過高，面對私鹽的競爭，就更加發賣不出，導致政府採取強制的手段，「往往抑售於民」（《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爲了避免這種情形出現，增加民眾的困苦，所以官鹽也就必須「約時價爲高下」，才能吸引民眾來購買或是商人來承購。（註二七）西和州鹽官鹽在紹興二十九年曾銳減爲原價的一半，當時官員建議降低鹽價的理由，是「地狹鹽多，艱於變賣，不免科及於民」（《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條）。何以會「地狹鹽多」？原因在於京西路毗鄰金國，金國境內盛產解鹽，「味厚而直廉，邊人多盜販者」（《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解鹽條〉）。前述大寧監四分鹽科配於恭、涪等八州，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四川安撫制置司因而指出，「委是擾民」，並根據轉運司的意見，建議「止就夔州以時價變賣」，至於降價後的虧損，則由轉運司與總領所另外設

法貼補，「庶幾八州之民，得免科抑之擾」（《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市場上私鹽的問題可能愈來愈嚴重，到了紹熙年間，由於引鹽法弊病叢生，以致於「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相傾，故鹽日多，價日賤」（《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六月九日條）。夔州路以外的三路，官鹽市場與引鹽市場同時並存。雖然長寧軍淯井鹽原來只稍售於本軍，後來又銷入鄰境瀘州，（註二八）而長寧軍和瀘州都是官井所在的州郡；（註二九）然而前述隆州所產官鹽，卻也運往並無官井的彭州、崇慶府、永康軍、眉州、成都府等州府屬縣出售。這樣一來，官鹽市場與引鹽市場便無明顯的分隔。當私鹽衝擊著引鹽市場的同時，自然也衝擊著官鹽市場。夔州路純粹是官鹽銷售區，和引鹽的境遇沒有直接關聯，可是從北宋中葉以來，境內民間私鑿小井的風氣已經頗盛，（註三〇）南宋時期這種風氣也不可能止絕，私鹽衝擊的問題同樣會存在。私鹽盛行使得市場鹽價日益低落，官鹽價格不得不跟進。所以紹熙二年隆州官鹽的降價，成都府路轉運司便清楚說明原因，是由於「比年鹽價稍賤，艱於變賣」（《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條）。夔州路官鹽價格所以會比紹興後期降低到一半以上，應該也和當時這種情況有關。官鹽價格大幅降低，自然會影響到四川的政府財入。

三、南宋四川官鹽的財政用途

四川官鹽無論是否直接出售到市場，都成爲四川政府所仰賴的財源。和引鹽的課入主要用來支持總領所經費不同，官鹽作爲政府財源，除了也有一部分課入提供總領所支用外，在用途上是多方面的。以淯井鹽課爲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載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淯井鹽課支出用途：

> 實產鹽四十一萬九千四百斤，內三萬三千六百斤犒設、七千八百斤贍學、三萬斤鍋本外，餘三十四萬八千斤，每斤二百二十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八百十二文，而本軍省計應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緡而已。每歲大科二萬三千餘緡，漕司抱其半，尚虧萬一千餘緡，二十二年（一一五二）十二月乃悉除之。

犒設指對邊界蕃夷的犒賞，（註三一）贍學指支援官學的經費，鍋本則指用作煎鹽的資本，這三項均以鹽支給，此一部分鹽產，顯然在作爲政府開支之前，不直接出售於市場。至於以貨幣支出的部分，包括本軍省計和大科，本軍省計指淯井所隸屬的長寧軍各項開支，大

科則應指上繳給總領所的鹽課。

其他官井所獲鹽課，在用途上雖然未必和淯井一致，但也有相類似的情形。例如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西和州鹽官所產七十餘萬斤鹽，除一半出售後撥赴總領所作鑄錢資本外，（註三一）其餘一半「充柴茅官吏請給之本」（《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條）。柴茅開支爲煎鹽本錢，官吏請給則爲地方政府的經費。贍學的支出也不罕見，仙井所在的隆州，「歲入薄，不足以養士，徒恃鬻井之利」，可是官鹽「爲轉運司所榷，不以時給」，何元方出任州學教授後，向轉運使爭取，才「即郡截撥，廩粟用繼」（《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四〈朝奉郎新知邛州何君墓誌銘〉）。有時官鹽不僅支援了鹽井所在州郡的官學經費，也澤及外郡的官學經費。富順監所產鹽原本「移贍遂寧生徒，歲爲鏹計八十萬餘」，郭知達到富順監任官後，以監學經費不夠豐裕爲理由，向轉運司爭取，於是撥回部分鹽利，「自是歲獲二十二萬五千」（《輿地紀勝》卷一六七〈潼川府路・富順監篇〉）

上述長寧軍淯井和西和州鹽官，所產官鹽都有不小數量用作地方政府經費。長寧軍在當時官員的描述裏，更是「歲計獨仰鹽井」（《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條）。不只這兩處官井如此，其他官井所在的州郡，如果其他稅入較少，官鹽就成爲州郡可以運用的重要資源。夔州路的鹽井可能多屬官井，各郡歲計便多仰鹽課，

所以夔州路轉運司屬郡「有鬻鹽之利，歲計取足」（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墓誌銘〉）。例如忠州「素彫弊，獨以鹽課裨歲用」（張栻《南軒先生文集》卷三十九〈夔州路提點刑獄張君墓誌銘〉）；又如開州，鹽井監官原本是知州的親信，鹽利爲其飽入私囊，趙不息接任知州後，停罷其職務，於是「鹽利倍入，郡計用饒」（《宋史》卷二四七〈趙不息傳〉）。而不產鹽的貧瘠州郡，上司也以撥付官井鹽貨的方式，給予財政上的補助。成都府路位於漢蠻邊境的黎州，由於賦入微薄，從紹興年間以來，靠轉運司「遞年科降錢引四萬道應副支遣」，後來「節次止以蒲州（按：州爲江之誤）黑鹽一千七百九十擔零對折上件錢引四萬道」，由黎州自備柴茆腳錢，前往邛州蒲江井運回，「科與民間納錢，應副歲計支遣」；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又增加二十員添差使臣的開支及軍兵的衣賜絹帛，也都「別無正色，亦是折支黑鹽」（李石《方舟集》卷七〈乞科降鹽本錢劄子〉）。據李石劄子所言，當時黎州靠敷賣蒲江鹽貨來維持開支，已呈現弊病，但一直到嘉定三年（一二一〇），此地財用仍由總領所「歲以蒲江鹽千八百桶贍之」（不著撰人《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二嘉定三年二月辛酉條）。

州郡以官鹽作爲歲計的來源，除了用於支給官吏、軍兵俸賜之外，也常以之易取呈繳上司的物資。以夔州路來說，「例給鹽充糴本」，原本直接以鹽向民眾易米，可是「官吏並緣所給，給才十之二」忠州太守楊光疑瞭解其中弊病，改爲官府自行鬻鹽，「得錢糴米，

不以累民」。王剛中於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以後出任四川制置使，「推其法於一路」（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八〈宋故資政殿大學士王公墓誌銘〉）。大約和楊光疑同時，趙不息知開州，也面對著同樣的弊端，採取了類似的措施。（註三二）一直到宋寧宗時期，夔州路和糴仍是官府先賣鹽，再向商人買米。（註三四）由於以鹽作糴本，所以在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之前，夔州路「偶闕軍糧，失於預備」，竟至於「以鹽代支」（《會要》〈食貨四一・市糴糧草篇〉淳熙十三年閏七月四日條）。除夔州路以鹽充糴本外，成都府路邛州的蒲江井鹽也用於和買絹帛。和買的方式，起初同樣是以鹽易絹，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時，「邛州歲以鹽市民絹四萬二千有奇，一絹之直爲鹽十五觔」（《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年八月己卯條）。由於「出納之際，弊倖非一」，成都府路轉運司在紹興末年，也對和買的方式作了類似夔州路和糴方式的改變，「令賣鹽買絹，皆官自了辦」（汪應辰《文定集》卷六〈薦李蘩知邛州劄子〉）。

夔州路的以鹽糴米和邛州的以鹽買絹，（註三五）都是每年例行的事務。夔州路官員有時又以餘羨的官鹽代買上供的物資，以減輕民眾的稅課負擔。這種事情有時出自州郡長官的決定，例如張栻於宋高宗後期權知忠州時，「計會一歲用度出入」，以所餘鹽課「代下戶輸上供銀數千兩」（《南軒先生文集》卷三十九〈夔州路提點刑獄張君墓誌銘〉）。更多時候，是出自轉運司的統籌辦理。宋孝宗初年，夔州路轉運判官趙不息的作爲，是一個

例子。《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六〈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

> 夔州在蜀四路尤窮，公既奉使，訪其所疾苦。僚吏皆曰：「夔路銀兩估六千，恭、涪、忠、萬、夔，最凋郡也，今以銀、絹上供，則五州之困久矣。」公以大寧鹽者，夔路財貨之所出也。吏不得人，私販鹵折。且部使者以親舊攝官，而佐以轉運司吏，故利不專於上而因緣侵刻。公首斥去，悉委大寧監而課其最負。未幾告羨，鹽多無所泄。公喜曰：「吾事就矣。」迺出錢市羨鹽數十萬斤，視恭、涪以上米賤而鹽貴大寧數倍，使賣之，得米三萬餘斛。時湖北大饑，以米至荊南，民歌舞于道。易銀而歸，遂代五郡上供銀一萬五千七百兩、絹一萬二千二百匹，總緡錢十五萬餘。

從這段記載可以看出，趙不忒是有計劃的尋找財源，以減輕恭、涪等五州民眾所納上供銀、絹的負擔。大寧鹽產是夔州路的重要財源，可是在管理上弊端叢生，於是他大加整頓，鹽產因而大增。趙不忒掌握了鄰近地區市場上物價的差距，出錢購買多餘的大寧鹽，運到上游米賤鹽貴的恭、涪等州出售，以所獲價錢買當地所產的米，然後運到下游的荊南出售。這時湖北正逢饑荒，米價自必高漲。以售米所得的厚利，買銀運回，代替五州民眾納上供

銀、絹。由於趙不忒的智慮，既解決政府財政上的需要，又減輕了民眾稅賦上的負擔。其他官員未必能像趙不忒那樣費心策劃，不過當韓晚、李訖任夔州路轉運判官時，鹽課有餘剩，轉運司都曾用來代民間納上供物資。（註三六）

四川官鹽有相當的比例提供作爲州郡政府的歲用，不過在州郡財政中所佔的重要性，或許無法和福建、廣西相提並論。（註三七）除了夔州路之外，官井所產鹽只是三路鹽產中的一部分，產量不能和引鹽相比，而且也只是支援官井所在及貧瘠州郡的歲計，這些州郡爲數不多。夔州路的情況則比較特別，可能由於這裡其他資源有限的關係，鹽產成爲地方政府主要的財源，而夔州路沒有納入引鹽法的體系中，原因也許也許就是爲了要保留大部分鹽產來支持州郡政府的歲用。不過官鹽用作州郡政府的歲用，並非就完全和四川的邊防經費無關。以作爲和糴、和買的資本來說，所糴的米糧，所買的絹帛，都是要用來贍軍的，至於以多餘鹽課代納上供物資的情形，雖然不常有，但是上供的金、銀、絹帛不見得就是輸送到中央，也有由總領所和茶馬司留用的情形，（註三八）因而成爲四川的邊防經費。

四、尾語

官鹽用作政府的財源，不管在開支之前是否直接出售於市場，除了犒賜蠻酋的一部分

外，其他究竟早晚要銷售到四川境內的市場上。這就使得四川市場，除了六千萬斤引鹽之外，還有一千萬斤左右的官鹽在流通。消費量有一定的限度，流通量的增大不免會導致鹽貨的滯銷，市場的競爭也會造成鹽價的下降。如果再有私鹽投入市場，影響將會更大。而政府運用官鹽作財源，無論是支援總領所，或是用於州郡政府，都必須先出售官鹽以換取金錢。即使是和糴、和買曾經直接以鹽來易取米糧、絹帛，後來也都改爲政府先賣鹽再買米、絹。鹽價下降無疑會導致政府歲入的減少，在開支上發生問題，無論對總領所或州郡政府都是如此。特別是在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夔州路的官鹽價已經從以往的二百多文大幅降到一百文，對政府收入發生很大的影響。州郡政府官鹽課入減少，開支便可能發生困難，不免增加許多困擾，造成對上級政府的拖欠，甚至因此而苛取於民。

上述問題，也許是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楊輔整飭引鹽法、閉禁私井的重要背景之一。亦即引鹽法的整飭，可能不僅牽涉到引鹽法本身的問題，也牽涉到官鹽的問題。楊輔整飭引鹽法後，「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一二〇二），當時四川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於是從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年間以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三年夏條），（註三九）「官井所增之額」所指爲何，未能確定。但是引鹽法經過整飭，閉禁了大量私井之後，不僅引鹽售價上漲，官鹽價格也會跟著上漲，官鹽課利隨之增加，州縣由於鹽價下降而面對的困擾因此得以減少。慶

元年間以後，州縣政府所以能夠「稍舒」，其部分原因，未嘗不可以從這個角度去觀察。

嘉定初年以後，官鹽在四川地方財政上的地位並未動搖。從嘉定元年（一二〇八）起，總領所與制置司出售夔州路以外三路官井，其實只是出售沒官鹽井，而和本文所討論的生產官鹽的官井無關。這些沒官鹽井的產銷，原本就在引鹽法的範圍內。（註四〇）而嘉定七年（一二一四）朝廷詔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其實只是罷制置司於嘉定五年（一二一二）所重開的石腳井。（註四一）此一事件並非如學者所言，標誌著私井徹底取代了官井的地位。（註四二）嘉定三年（一二一〇），當時沒官鹽井已在出售，邛州的蒲江井仍由政府設置監官管理。（註四三）而長寧軍淯井的鹽利，到宋寧宗末年、宋理宗初年，仍然支持了地方官學及地方政府各項開支，並且是地方官員貪漁的一個來源。（註四四）大寧鹽息這時也繼續以其中一部分撥付總領所，支援四川軍費。（註四五）到宋理宗末年，四川邊防軍的薪餉甚至有一部分以官鹽支給。（註四六）不過從宋理宗初年以後，蒙古開始入侵，四川飽嚐戰禍，除夔州路大寧等鹽井外，各地井鹽生產深受影響，（註四七）而四川人口又不斷減少，無論引鹽或官鹽，銷售市場都日益狹小，川鹽鹽利所能提供的財源自然也就大不如前了。

註釋

註一：南宋初年，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張浚以淮鹽道路不通，曾在短時間內權宜通夔州路大寧監鹽於京西、湖北，但旋遭朝廷禁止。見拙作〈南宋淮浙鹽的運銷〉（載《大陸雜誌》第七十七卷第一期～第三期）。

註二：《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一月二十四日條載四州總領李昌圖言：「金州軍民盡食通、泰州鹽。」同書同篇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九日條載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註三：關於官井的生產形態及新興卓筒井的發展，學者討論已多。較早有程光裕〈宋代川鹽之產銷〉（載《學術季刊》第三卷第四期）；晚近則可參考張學君〈論宋代四川鹽業與鹽政〉（載彭久松、陳然主編《四川井鹽史論叢》）；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一三八～一四一；郭正忠〈關於筒井風波的考察〉（收入郭正忠《宋鹽管窺》）。日本學者吉田寅則於「南宋の鹽業經營——生產面を中心について」（載東京教育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編《宋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洋史學論集第五上》）一文中，有專節討論。

註四：除前引程光裕、郭正忠、張學君、賈大泉之著作外，又可參考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頁三五八～三六〇；最近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許世融所著碩士論文《宋代川鹽之生產管理運銷

及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也討論到此一問題。

註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猶存三百餘萬。」

註六：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五十八紹興二年九月甲申條載趙開變四川鹽法後之課入：「自是歲益增，合三路所輸至四百餘萬緡，而夔路十三州及隆、榮、邛、岷諸州官煎者不與焉。」

註七：例如大寧監，王象之《輿地記勝》卷一八一〈夔州路・大寧監篇〉：「井舊隸監，淳熙甲辰（十一年，一一八四），部使者王輔更法，歸之漕司，監不復興。」而淳熙六年（一一七九）正月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夔州路轉運判官韓喚有關大寧監鹽課的上奏，除轉運司外，總領所亦曾參與討論。見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正月甲申條。又參考註九所引蒲江鹽井事，先後共有轉運司、邛州及總領所過問該鹽井事務。

註八：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

註九：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八〈朝奉大夫太府卿四川總領財賦贈通議大夫李公墓誌銘〉：「邛之蒲江鹽井，歲欠百三十餘萬。往者轉運司權之，以制低昂，課有定入，民不知也。自郡守增課，歸井於州，以資少府私用，而民始病。……厥後公總蜀賦，遣官覈其事，日輸不過六十擔，

擔爲六十斤。」以每日產鹽六十擔，每擔六十斤計，年產量恰爲一百三十餘萬斤。

註一〇：《輿地記勝》卷一六七〈潼川府路・富順監篇〉：「舊日爲額八百餘斤，今爲額一千五百餘斤。」以日產一千五百斤推算，年產五十四萬七千五百斤。

註一一：見同註八。

註一二：《輿地記勝》卷一五三〈潼川府路・瀘州篇」：「南井鹽歲計四十一萬斤。」按《永樂大典》卷二二一八〈瀘州府條〉引《元一統志》：「鹽有二……淯井在州南二百六十里煎鹽。南井去州七十里，井灶在萬山之境，深入五十八丈有奇。五代以前，科丁夫充役，後以刑徒推車汲水，薰煎甚苦。寶祐元年（一二五三），知州事桑愈改以牛具推車取水，立石鐫碑。」則南井當亦爲官井。

註一三：《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六日條：「臣僚言，竊見利州路西和州鹽官鹽井歲出鹽七十餘萬斤。」

註一四：見同註八。

註一五：《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九月己巳條：「於是減……夔路鹽錢六分之一（原註：大寧監四分鹽一百三萬七千餘斤，本路六十井鹽四十八萬五千餘斤。……）」原註文中大寧監鹽非全部產量，六十井鹽情形疑亦相同。

註一六：按《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十一月九日條載夔州路萬州南浦縣漁陽鹽井「歲收鹽一十四萬六千三百餘斤」；同書〈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

）七月八日條載夔州路開州溫湯場鹽井於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定「每歲鹽額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斤」，後來推排「於祖額上增一萬八千斤」。僅此兩井，歲收鹽已達三十七萬六千餘斤。夔州路大寧以外各鹽井僅收鹽四十八萬五千餘斤，似乎過少，總產量當遠在此數之上。

註一七：例如《會要》〈職官四八・縣尉篇〉淳熙十年十一月九日條載臣僚言萬州南浦漁陽鹽井的弊端：「從來以南浦縣主簿兼監，鹽井去縣八十餘里，主簿例多恩科老謬之人，不能鈐制姦黠，緣此每年拖欠不下四、五萬斤。」又如《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三〈安德軍節度使贈少保郡王趙公神道碑〉載趙希鎬事：「調主管夔州路轉運司帳司事，大寧鹽井弊端如蝟積，負至九十餘萬斤，公往視之，旬月償及半，逾月則告羨矣。」

註一八：引鹽「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錢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鹽條〉），每斤課利合計在三十七錢以上。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又量增井戶貼納錢，「上等每百斤增千錢，中等七百錢，下等三百錢」（《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六月壬子條），每斤課利增至四十餘錢。

註一九：《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大寧鹽……歲取其四分（原註：一百三萬七千餘斤），計直九萬餘緡，亦隸總領所。」

註二〇：《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十二月十八日條：「四川安撫制置司言，夔路大寧監四分鹽遞年科在恭、涪等八州，委是擾民。」

註二一：見《要錄》卷一五六紹興十七年九月己巳條，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一一四二）十二月辛酉

條。

註二一：《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八〈朝奉大夫太府少卿四川總領財賦累贈通議大夫李公墓誌銘〉載李蘩於淳熙三年任四川總領以後對莆井監的整頓：「日輸不過六十擔，擔六十斤，價十有四千。」以此推算，每斤價格爲二百三十三文。

註二三：關於南宋米價於紹興中葉以後下降的趨勢，可參考拙作《南宋的農村經濟》第四章第三節。

註二四：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川贍軍支出爲三千三百九十六萬緡，休兵之初爲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條〉。

註二五：參考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五四～二五六。

註二六：見鄭剛中《北山文集》卷末〈宣撫資政鄭公年譜〉。

註二七：四川官府發售官鹽，未必皆由本身運鹽銷售，多有由商人承購轉銷的情形。如《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長寧軍貢院記〉：「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夏四月，陵陽虞叔平方簡來守是邦。……鹽筴舊爲民害，不加抑配而商賈阜通。」同書卷八十三〈朝奉大夫知巴州常君有開墓誌銘〉：「調榮德縣令，……公井鹽爲吏剋減，行旅不通，則抑豪民，檢柅吏姦，而除其害。」

註二八：《會要》〈食貨二八・鹽法篇〉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條：「詔長寧軍淯井監鹽許通入瀘州樂共城、博望寨、梅嶺、板橋、政和堡五處地分販賣。以臣僚言，長寧歲計獨仰鹽井，乞與放行鄰境出賣。下制置司措置，而有是詔。」

註二九：瀘州有官井南井，見註十二所引《輿地紀勝》資料。

註三〇：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六〈周尹措置蜀鹽條〉載沈括言：「然忠、萬、戎、瀘間戎界諸小井猶多，止之實難。」忠州、萬州均在夔州路。

註三一：南宋政府對四川邊界蕃夷酋長，每年均支給鹽、絹、銀等物資作犒賞，或以之交換夷馬。《要錄》卷六十四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四月戊申條載瀘南夷酋阿永獻馬，南宋政府給予犒賜，「馬之直雖約二十千，然揆以銀、綵之直則每匹可九十餘千。自夷酋以下所給馬直及散犒之物，歲用銀、帛四千餘匹、兩，鹽六千餘斤。」又《會要》〈蕃夷五・西南蕃篇〉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九月四日條載判孺承襲父親落抵職位，南宋政府對其「每年支鹽一千斤、綵絹四十匹。」

註三二：當時四川政府於利州路鑄錢，目的在挽救錢引發行過多的弊病。見《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川陝鑄錢條〉：「紹興十年（一一四〇），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即利州鑄錢，歲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爲鑄本。」按鄭剛中於紹興十二年始任職四川，上引文以利州路鑄錢始於紹興十年，顯然有錯誤。據《會要》〈食貨二六・鹽法篇〉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六日條載臣僚言，宣撫司建議置利州錢監係在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

註三三：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十六〈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夔州歲寄糴和糴軍糧，使民中米，易以鹽，吏爲姦而鹽不可得，公始鬻鹽旁郡。」

註三四：《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三〈安德軍節度使贈少保郡王趙公神道碑〉：「商人請官鹽，率

不及數，而官糴商米必求贏，公悉爲釐正。」按趙希鎬舉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進士第，任官當在宋寧宗時。

註三五：趙雅書教授於評論本文時指出，政府用鹽來和糴、和買，應是以鹽引支付。不過筆者於有關四川官鹽的資料中，尚未見到這種記載。姑誌於此，以待進一步探討。

註三六：《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七淳熙六年正月甲申條：「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夔路運判韓喚奏，夔路之民最窮，而諸州科買上供金、銀、絹三色，民力重困。所有大寧監鹽課，委有增羨，臣今與總領所及本路轉運司公共措置，已將鹽課趲剩之錢，買金、銀發納總領所及茶馬司，盡蠲免九州民間歲買之弊外，有餘剩錢若干，可以盡免今年夔路諸州合科民間買絹之數，餘錢又可以民間每歲貼助其費，民力可以少蘇。《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通議大夫寶文閣待制李公墓誌銘〉：「用爲夔路提點刑獄，未幾，除轉運判官。……漕置司夔子，屬郡有鬻鹽之利，歲計取足，羨錢猶多。吏或不良，以羨爲市，公悉以代上供之虛樁、補綱運之隱沒。」

註三七：參見拙作〈南宋福建的鹽政〉（載《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七期），〈南宋廣南的鹽政〉（載《大陸雜誌》第八十八卷第一期～第三期）。

註三八：見註三六所引《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史料。

註三九：《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蜀中官鹽條〉記載相同，但陳曄作陳昱，以陳曄爲是，因避清康熙皇帝諱而改曄爲昱。

註四〇：《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條〉：「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

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按此事據同書同卷〈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條〉之記載爲：「舊民戶沒官之井，自建炎以來依坊場法召人投買，除引息、土產稅外，量增課息。嘉定元年，（陳）逢孺始從總領所榜賣，給爲永業，得錢數十萬緡。至是，大制司以爲計司速於求售，酬未當直，再召人實封投買，又得錢近百萬緡。」可知所賣爲沒官鹽井，而此類鹽井所以會沒官，可能爲井戶無力負擔鹽課而棄井逃亡的結果。而在嘉定元年以前，官府已將此類鹽井召人增息承包，向官府納引息與土產稅。

註四一：《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三嘉定五年九月條：「是月，四川復榷石腳井鹽。在多悅者，謂之山門井，先是，總所已行棧閉。至是，多之民有犯法私煉者，州既抵罪，制置大使司聞之，即遣新夔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往山門措置。自後月得小鹽萬五千斤，皆不用引鈔，逕行發賣，歲責息錢萬九千二百緡。……七年，大使司結局，十一月，罷所開鹽井。」

註四二：見張學君〈論宋代四川鹽業與鹽政〉。

註四三：《會要》〈職官四八・監當篇〉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條載邛州蒲江監「僻居窮谷之間，民居不滿百家，鹽筴僅供一郡，而監官乃以兩員爲額，內一員兼賣引、商稅，一員兼買茆、支鹽。」

註四四：《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教授彭君子遠墓誌銘〉載彭運成任長寧軍教授時，「郡有淯井監，舊以鹵水弊餘資養士之費，郡將掩以自封，子遠白諸提舉學事司，復歸於學。」按彭運成

任此職之後不久，即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去世，所以此事應發生於嘉定末年。又《宋史》卷四〇九〈高定子傳〉載高定子知長寧軍，「公家百需，皆仰淯井鹽利，來者因以自封殖，制置司又榷入其半，定子至，爭於制置使，得蠲重賦。」按高定子於知長寧軍後，繼知綿州，當時成都府路安撫使爲黃伯固。據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卷下〈四川篇〉，黃伯固任四川安撫使始於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則高定子知長寧軍當在寶慶年間。

註四五：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五載吳昌裔論安癸仲疏：「且朝廷每年爲之科降度牒、增印引料、撥大寧鹽息，合茶馬司羨利扶助總司。」大寧鹽息須以撥付的方式始能支援總領所，可見其未納入引鹽系統。

註四六：李曾伯《可齋雜藁後》卷三〈救蜀楮密奏〉：「邇來制、總司屢次增支券錢，屯駐軍熟券見月支第一料四百貫，屯戍軍生券見月支第一料六百貫，卻有支鹽在外。」按李曾伯此奏上於寶祐四年（一二五六）。

註四七：見賈大泉《宋代四川經濟述論》，頁二六七～二六八。

（原刊《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出版。）

李覯「國家戰略」思想初探

劉振志

一、前言

李覯是北宋思想家之一，他的歷史地位受到中外學者相當的重視，國內學界論北宋思想史，每以李覯爲先，（註一）也有人視之爲社會批評家。（註二）一般而言，中外學者多從

傳統儒家的角度來觀察或評斷李覯，或者從儒家和法家的思想，分析李覯受兩者影響的程度。由於觀察角度有別，也論斷不一，或謂：「從新學的規模看來，王安石學術思想就不是李覯所能比擬了。」（註三）或謂：「他的思想、見識與條理，都不在歐陽（修）、安石之下，某些獨到的見解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註四）都有理可據。

本文不遵前賢時彥故道，試圖別循「國家戰略」（national strategy）一途，探尋李覯思想的特徵。拙見以爲，李覯的思想並不株守一家之言。例如他曾自述：

> 雞鳴而起，誦孔子、孟軻諸聖人之言，纂成文章，以康國濟民爲意。餘力讀孫吳書，學耕戰法，以備朝廷犬馬驅指。（註五）

這寥寥數語，就涵蓋了儒家、法家、兵家的思想。所以，要瞭解李覯思想的全貌，似乎不能僅從儒家和法家的思想作比較，須從這一囿限擴展到魯學和齊學的寬廣視野，始能獲得比較清晰的印象。至於有的學人欲將李覯的思想和理學諸子的思想作比較，（註六）在方向和方法上也都須愼重思考，因爲兩者的終極關懷截然不同，前者著眼於國家的強弱興衰，後者究心於文化的消長繼絕，雖然李心傳曾說：「道學之廢興，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繫。」（註七）但陳龍川則說：

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註八）

彼此的扞格非常明顯。因此，從文化史的立場立論的學人，盛稱宋代的哲學成就，如東瀛學人宮崎市定說：「北宋中期，西元第十一世紀左右所進行的儒學復興運動，奠定了宋學的基礎。」（註九）但從一代興亡立論的學人則反是，如傅樂成說：「理學雖盛，而無補於國事，不能不說是宋代文化上的一種缺陷。」（註一〇）本文以李覯的國家戰略思想命題，也是採取著眼於一代盛衰興亡的立場。

國家戰略的定義爲：「對於國家權力作有目標和有系統的分配、發展和運用。」（註一一）實則政治思想與國家戰略思想的研究，取材範圍輒有雷同之處，其出入僅在於觀察角度及輕重取捨而已。本文既以國家戰略的角度，觀察一位在政治思想史上具有相當地位的歷史人物，則將採取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在結構上，尊重史學在思想史研究方面的原則，兼顧外緣因素與內在理路；（註一二）在分析工具上，則採用戰略學的理論。「戰略」一詞，易滋望文生義的誤會，以爲僅指軍事。實則，一個國家凡百庶政的決策，都須有戰略思考在內，否則無以自存。本文循戰略途徑研究李覯的思想，也是從這一認知基礎上出發。

二、李覯生平及著述概略

李覯，字泰伯，北宋江南西路建昌軍南城縣（註一三）（今江西省南城縣）人，生於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卒於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註一四）

仁宗景祐四年（一〇三七）二十九歲，先黜於鄉舉，康定二年（十一月改元慶曆，一〇四一）三十三歲，郡舉應茂材異等科，有旨召試，翌年又下第，（註一五）因親老，返里以教授自資，門弟子千餘，不乏傑出人才，（註一六）兼亦專心著述，並常將所著分寄名卿鉅公，期能致用於當世。（註一七）三十五歲以後，已絕意仕途，但仍切切以國是爲念，（註一八）其時早已名滿江南，當時名儒，莫不競造其門，（註一九）下至農工負販士女釋老，盡能誦其文章。（註二〇）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四十一歲及二年（一〇五〇）四十二歲時，由范仲淹兩次荐於朝，得旨授將仕郎，試太學助教，（註二一）但因母老，且不願仕宦，許令侍養，（註二二）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四十九歲，經國子監奏請，敕授太學說書，時已母喪服除，乃令赴太學供職，（註二三）翌年授通州海門縣主簿，太學說書如故，（註二四）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五十一歲，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管幹太學胡瑗，因病請假，推荐李覯代理職務，敕命權

同管勾太學，（註二五）但他因祖母未祔先塋，旋亦請假歸里遷葬，當年八月，卒於家。（註二六）

他的一生，不僅仕途蹭蹬，生活也備極坎坷，十四歲喪父，（註二七）三十九歲與四十歲，妻女相繼死，（註二八）有〈哭女〉詩二首，其一：「妻死女已病，踰年成二喪；此生誰骨肉，未識好衣裳。看面雖猶小，聞言盡可傷；最知憐祖母，句句刮人腸。」（註二九）這首詩不僅表達了他的悲愴，也透露了另外的消息，包括生活方面的困窘，以及在貧困中家庭成員相濡以沫的倫理感情，這當是他侍母以孝而形成的家風所致。

關於他的貧和孝，在他二十九歲那年給范仲淹的一封信中說的最懇切：

古之君子居易以俟命，不患人之不已知。今覯也踽踽而來，若行賈之爲者，其故何哉？伏念家世貧乏，幼孤無兄弟，老母近六十，饑焉而無田，寒焉而無桑，喁喁科舉，求不可望之祿以爲養，抑疎闊矣！每朝夕進側，則見髮斑體臞，而食淡衣粗，烏烏之情，痛劈骨髓。（註三〇）

然而這封信也不純屬訴苦而已，仍以國家爲念，如其中有句云：

愚不惟道之隆替，時之向背，輒游心於聖人之蘊，志將以堯吾君，羲吾民，晨夜精思，頗爲有得，視闕政如己之疾，視惡吏如己之讐，恨無斗水，以洗濯瑕穢，四顧悲歌，時或涕洟。（註三一）

這是他一貫的風格，不僅銳意進取的青年時期如此，即使後來他已絕意仕途且更貧病交迫的中年時期，也復如此，就在他甫遭妻女之喪的那一年，再度寫給范仲淹的長函中，已明白表示：「覯才不適時，體復多病，非有望於仕進者也。」卻仍然詳陳時弊，並獻議謀國之道。（註三二）與此同時，寫給富弼的信中，也盡是有關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國是建言。（註三三）

寄給當軸政要的書翰，都具體而要地表達了他的國家戰略觀念，這些觀念都分布在他三十三歲到三十五歲這段時間的著作中，這些著作他也輒於致書當道時隨函附寄。所以范仲淹於皇祐元年第一次的荐章中，乃有「斯人之才學，非常儒也」之語。（註三四）

其平生著述有〈禮論〉七篇、〈禮論後語〉一篇、〈易論〉十三篇、〈刪定易圖序論〉七篇、〈周禮致太平論〉并序五十一篇、〈明堂定制圖序〉一篇、〈五宗圖序〉一篇、〈富國策〉十篇、〈強兵策〉十篇、〈安民策〉十篇、〈平土書〉三篇、〈潛書〉十五篇、〈廣潛書〉十五篇、〈野記〉二篇、〈慶曆民言〉三十篇、〈常語〉三篇；另有記、敘、

表、書、啓、詩、賦、碑銘等若干篇，先後於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及皇祐四年（一〇五二），自訂爲《退居類稿》十二卷及《皇祐續稿》八卷，（註三五）前者並由時宦中和他交誼最摯的祖無擇（註三六）作序；明代南城人左贊，緬懷鄉賢，蒐集舊篇，輯爲三十七卷，題爲《盱江集》，清高宗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收入《欽定四庫全書》，（註三七）並宋人魏峙所撰〈李直講年譜〉一卷，列於集前，輯制誥、荐章、時人酬答詩文及泰伯門人陳次公所撰墓誌銘，爲外集三卷附於集後，合爲一帙行世。

三、李覯「國家戰略」思想舉要

李覯的國家戰略思想，幾乎充斥於他絕大部份的著作之中，甚至書翰與詩賦也流露出強烈的戰略觀念，歸納起來，他的國家戰略思想概見於下列篇章之中：

(1)〈周禮致太平論〉五十一篇，尤其是「國用」、「軍衛」兩部份二十篇；
(2)〈平土書〉三篇；
(3)〈富國策〉、〈強兵策〉、〈安民策〉共三十篇；
(4)〈慶曆民言〉三十篇；
(5)〈長江賦〉的後半部；

(6)致范仲淹、富弼、孫沔等人的信函。

在這些篇章中，〈富國〉、〈強兵〉、〈安民〉三十策和〈慶曆民言〉三十篇，可謂代表性的作品，而〈慶曆民言〉中的「崇衛」一篇，最能顯示他的基本主張，其中有句云：「圖國在忠，用忠在力，濟力在權。力者兵也、食也；權者所以制兵、食也。」又說：「獎周室者豈特桓文之忠，齊晉之力也；豈特齊晉之力，霸王之權也。無力無權，則豫讓一劍，徒自快耳。」（註三八）

如果不徒事比附，而以現代的戰略理論來詮釋他這些話，則頗與現代的國力（national power，亦譯國家權力）觀念相似，尤其與Klaus Knorr所列的國力要件——軍力（military power）、經濟力（economic power）、政治穿透力（political penetrative power）若合符節。（註三九）

這表示，古今中外，不論諸般因素有任何變化和發展，立國的基本條件仍然相同。從而也證明了李覯戰略思想的賅備，以及他爲北宋設計的國家戰略方案價值所在。

從他的戰略觀念，可以體會出范仲淹何以稱他爲「非常儒」的理由。正統儒家的特徵在於「聖人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註四〇）以及「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五伯」，（註四一）而他則恰與此相反，他盛道桓文之事；（註四二）不但盛道桓文之事，而且透析桓文之事就得力於霸王之權。於是軍力、經濟力、政治穿透力相互關連與發揮的理論，

就具體呈現在他短短一篇〈崇衛〉的寥寥數語之中。

正由於他重視經濟力，所以他強調利，不贊成孟子「何必曰利」（註四三）的態度。他說：「愚竊觀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而賤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則不出諸口矣，然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註四四）甚至說：「洪範八政，首以食、貨，天下之事，未有若斯之急者也。」（註四五）

除了對國力基本條件的強調之外，他的戰略思想另一個特點是對國力的平衡運用。北宋初年，邊患在北方的遼，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澶淵之盟後，以歲幣爲代價，維持了北方的和平，但在仁宗時代，卻又西方多事，於是國力悉耗於西北，然而他卻提醒政府，不可忽略東南，須「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註四六）他分析東南：「天下有道，則王之外府，天下無道，則姦雄所處；蓋足於財用，而利於守禦。」（註四七）他主張對南方的經營，應該「宿師樹賢，以扼其咽」。（註四八）這些問題，當時的廟堂之上，很少有人注意及此。

前列戰略思想所萃的篇章，要皆不外乎國力的厚植與運用，恰符國家戰略的定義，而在所有的篇章之中，如欲縮小範圍，尋找一篇能概括國家戰略要件的作品，則非〈富國〉、〈強兵〉、〈安民〉三十策莫屬。

國家戰略所追求的目標，在於國家和民族的生存與發展。爲達到保類衛群的目的，富

國是第一個步驟。古代國富，首在農業，而農業的憑藉在土地，此所以周書開宗明義即謂：「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註四九）徒賴國富，不足以自存，是以需要軍衛，乃「制軍詰禁以糾邦國。」（註五〇）而鄭玄說：「兵者守國之備。」（註五一）於是「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註五二）建構了兵農合一的組織。太公謂：「丈夫治田有畝數，婦人織紝有尺度，其富國強兵之道也。」（註五三）因而蔣百里說：「中國國民的軍事特色，就是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的一致。」（註五四）也必待國富兵強之後，始能民安，亦即，國家的安全爲首要，因爲「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的安全生存如有問題，安民之道何所恃？因此，哈羅德・勃朗（Harold Brown）說：「政府的基本責任莫過於保衛國家安全。」（註五五）而維護國家安全，又必須胥親國家利益爲依歸，因而漢斯・莫根陶（Hans J. Morgenthau）論國家權力（national power）特別強調國家利益。（註五六）而孟子卻告訴梁惠王：「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註五七）然而徒事仁義是要亡國的，徐偃王被楚文王所滅，臨死之前才後悔「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的錯誤，（註五八）此所以韓非說：「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註五九）

基於上引諸說，可見國家生存與國家利益的要義，古今中外，並無二致。李覯也就是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提出〈富國〉、〈強兵〉、〈安民〉三十策的。所以，他在〈富國策

〉第一篇中，一開始就是前引「愚竊觀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賤利」那段話，並進一步解釋說：

蓋城郭宮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群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中略）兄弟婚媾，非財不親（中略）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聖賢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註六〇）

這是他關於追求富國目標的基本觀念。而且他解釋：「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而是「在乎強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註六一）

由於「農，食貨之本也」，（註六二）所以古代講究富國之策，必先重視農業經濟，而農業經濟又以土地政策爲主，杜佑說：

穀者，人之司命也；地者，穀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穀，則國用備；辨其地，則人食足；察其人，則徭役均。知此三者，謂之治典。（註六三）

因此，李覯也在這一認知基礎上規劃〈富國〉十策。通觀其內容，純粹談農業問題者三；第二策主張歸游民，限占田，期使國民「一心於農，則地利可盡。」（註六四）第六策主張行「平糴之法」，（註六五）由政府大量收購農民的餘糧，廣建倉儲，防範吏姦，以避免穀賤穀貴兩俱傷農。第七策主張行「寄留」之法，（註六六）採取義倉的方式，依戶等秋後入粟，水旱災歉之年，下戶缺糧者可如數領回；上戶的存糧則用以賙濟貧戶，累積若干數量後，由政府以爵級爲獎勵。談工商及僧道問題者二，第四策及第五策，主張「復樸素而禁巧僞」及「止度人而禁修寺觀」。（註六七）實則此兩策的目的乃在於增加農業人口，所以仍與農業政策有關連。關於金、銀、織物、貨幣問題者二：第三策主張訂立制度，「其用金銀，上下有等」及「君子小人，服章有別」。（註六八）第八策主張收銅像銅器「一取而銷之，勿得復用」；且避免流出國境，（註六九）以保護貨幣原料。第九策和第十策，則是討論茶、鹽問題。宋代兩者皆採公賣制度，因此，茶的品質極差以致滯銷；鹽則有私販等問題，李覯主張均改用通商辦法，可以公私兩利，他認爲「利國便人，莫甚於此」。（註七〇）至於皇室用度，他倒不主張一定要茅茨土階，冬裘夏葛，然當時正是西北用兵之際，既然「羌戎背惠，邊境暴師，勞費不息，帑藏不實」，則也是「此其過自菲，損上益下之時」，（註七一）以尚儉德。

綜合起來看，農業經濟問題，在〈富國〉十策中所佔的比重相當大。至於他對工商及

僧道的態度，也不能用現代的觀點解釋爲反商情結或反宗教思想。就當時的情形而言，這的確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他所關心的重點，在於人力資源適當運用。評量國力時，人口國力也是個基本條件，（註七二）他在增強國力的立場上論事，也自有其不得不爾的理由。章實齋說：「論古必恕。」又說：「爲古人設身而處地也。」（註七三）吾人對〈富國策〉的第四、五兩策，似應抱持這樣的看法。

中國人是世界上發展兵學最早的民族，而從中國的兵學典籍觀察，中國人也是最和平的民族。遍讀中國先秦兵學著作，沒有一部是帶有擴張主義色彩的，戰爭藝術高度發達，但戰爭哲學則愼戰弭兵，而且完全從自衛著眼。前引《周禮》兵農合一的組織結構，其目的即在於自衛。《孫子》開宗明義就指出：「兵者國之大事。」（註七四）然後又標明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非危不戰。」（註七五）所謂「大東亞戰爭」潰敗後，扶桑的明達之士，也有人從慘痛的教訓中回顧《孫子》，體察其中「愛好和平的思想」。（註七六）被以色列人奉爲「將軍師」的英國著名戰略家兼軍事史家李德哈特（B.H. LiddellHart），一九二七年春經他的摯友鄧肯爵士（Sir John Duncan）推介而初讀《孫子》，便深爲嘆服其「不戰而屈人之兵」（註七七）的觀念，並譯「善之善者也」句爲「登峰造極的戰爭藝術」。（註七八）兵學諸子普遍的愼戰觀念來源，除了對生命的尊重，也可能怵於戰爭對經濟的破壞。《孫子》說：「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註七九）因而又說：「兵久而國利者，

末之有也。」（註八〇）而早於孫武一百餘年的管仲也曾說：「一期之師，十年之蓄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註八一）透過這樣的瞭解，吾人可以發現魯學和齊學最大的差別，前者反戰，後者愼戰。基本態度是「非危不戰」，一旦被迫作戰，就用最高明的方法來進行戰爭。魯學中人可以「無道桓文之事」，可以「言羞稱五伯」，但他們不能否認，孔子畢竟曾稱讚過齊學中人：「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註八二）因此，晚唐詩人兼戰略家杜牧，斥在位大儒不知兵，不能料敵者，謂之「棄國」。（註八三）

本文不憚辭費，作上引敘述，旨在先把屬於齊學系統的兵學作概略介紹，俾藉以瞭解李覯〈強兵〉十策的內涵，如何充分把握了兵學的原則。如第一策：

> 兵之作，尙矣。黃帝、堯、舜以來，未之有改也。故，國之於兵，猶鷹隼之於羽翼，虎豹之於爪牙也。（中略）兵一強，聖人不能以制禍夫矣。（中略）歷觀世俗之論兵者，多得其一體而未能具也。儒生曰：「仁義而已矣，何必詐力？」武夫曰：「詐力而已矣，何必仁義？」是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愚以爲，仁義者，兵之本也；詐力者，兵之末也。本末相權，用之得所，則無敵矣。（註八四）

這是〈強兵策〉的總論。在這段文字裡，他融匯了《司馬法》「以仁爲本」（註八五）及《

孫子》「兵者，詭道也」（註八六）的理論。〈強兵〉十策之中，除總論之外，第二、三兩策，論「屯軍」與「鄉軍」。他主張「自禁旅之外，別置屯軍」，（註八七）強化既有的鄉兵，期使「屯軍以征戍，鄉軍以守備，郡國之勢皆王之蕃屏也。」（註八八）如此，則可從邊郡以至腹地，構成綿密的國防體系，達致「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的境界。第四策與第五策，論選練士卒及製造武器。前者，他認爲南方人和北方人都各有所長，主張「以古名將將之，以騎戰之法教之，舍此所短，從彼所長，則運之天下亦猶衽席間也。」（註八九）後者，他認爲「兵矢者，軍之神靈也；甲冑者，人之司命也。」（註九〇）主張愼選材料，精工打造，經過縝密的檢試而後使用，一如「先王之爲甲兵，必及其時，必美其材，工則必良，事則必試。」（註九一）第六策至第十策，均爲論將，首重將權，引《孫子》「將能而君不御者勝」（註九二）的理論，反對「中御」之弊，（註九三）此下論擇將、論賞罰、論任使，歸結於將才與兵法的關係。

《孫子》：「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註九四）又說：「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註九五）可見一個國家擇將、任將的重要。李覯〈強兵〉十策，以一半的篇幅討論將的問題，完全符合這一認知，從而可以窺見他的兵學素養及融貫能力。

國富兵強之後，繼之以〈安民〉十策。這個次序，就保類衛群而言，並不具位階意義，

富國與強兵，都是條件性質，其目的即在於安民。李覯在〈安民〉十策中，首先就揭櫫明確的民本思想，他說：

> 愚觀《書》至於「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未嘗不廢書而嘆也。嗟乎！天生斯民矣，能爲民立君，而不能爲君養民。立君者，天也；養民者，君也。非天命之私一人，爲億萬人也。（中略）天命不易哉！民心可畏哉！是故古先哲王皆孳孳焉以安民爲務也。（註九六）

「天聰明」二句，出自《尚書・皐陶謨》，（註九七）他藉此二句，作爲〈安民〉十策的指標，引申出「天立君以養民」的論據，在天命與民心的監督期待之下，課聖王以安民的責任。論安民首重教化，在這裡，他繼承了自漢以來儒家經典「化民成俗」的傳統，（註九八）反對「貴刑法而賤禮義」的唯法思想，（註九九）認爲不施教化而徒恃刑法「是納民於阱也」。（註一〇〇）〈安民策〉第一至第四，全屬教化問題，第五篇和第七篇論置官擇吏，第六篇第八篇論謹令與執法以平。由於「郡守縣令，吾民之命也」，所以要「垂意於任官」；（註一〇一）而吏猶民之「乳保」，「是故置吏不可不愼也。」（註一〇二）這也是〈皐陶謨〉「在知人，在安民」之意。（註一〇三）第九篇論貢賦，仍然具有重農抑商的意味，主張取貢必

以其地之所產，反對將政府所需平均由各地負擔，他認爲：「取之於非其地，求之於非其常，皆農人之病而商賈之利也。」（註一〇四）第十篇再回歸到農業經濟問題，提出「以農政爲急」的訴求（註一〇五）以與〈富國策〉第一相呼應。

總之，於富國，他主張充實財用而尙節約；於強兵，他主張兵農合一的精兵主義而尙愼戰弭兵；於安民，他主張與民休息以養民力而尙教化。因之，他所建構的國家戰略方案，將使富國、強兵、安民三個目標，產生良性循環的影響，厚養民力並施以教化，納入耕戰的國防系統，有助於國富兵強；而國富可致兵強民安；兵強可以保國衛民，三者相輔相成，奠定國家富強、民生樂利的基礎。取證於古今中外，這些原則可以說是放之四海而皆準、行之必將有效的國家戰略範型。

以前引三十策爲討論重心，是因爲它標示明白，但李覯富國、強兵、安民的國家戰略思想，並不限於這三十篇，早出的〈平土書〉、〈教道〉及〈周禮致太平論〉毋寧更爲詳盡，要進一步瞭解他富國、強兵、安民的思想，必須合而併觀。又，〈慶曆民言〉也都是要言不煩但很精緻的觀念，所以祖無擇乃有「眞醫國之書爾」的評價。（註一〇六）三十策是他康定二年應制科時的制策，所以文中間有論及時政的話，如〈安民策〉第九，論貢賦問題說：「況乎興師之際，事出多塗，昨求今備，猶以爲晚。」（註一〇七）此年正是西北戰爭最激烈的時候，既是制策，自不免以此爲言，也因爲是制策，所以只能意賅而言簡，純粹

制度性質的架構，必待從〈周禮致太平論〉等篇章中探求，才更清楚。從制度的方向觀察，李覯非常嚮往周制，舉凡富國、強兵、安民的政策，他都朝這個方向規劃，他自己也說：「法而行之，復爲一周乎！」（註一〇八）從這話可以看出他最高的理想。

四、李覯思想背景試析

探討李覯的思想背景，須從他所處的時代及他所吸收的知識兩途著手，循前者以觀其外緣因素，就後者以究其內在理路。

(一)時代背景

後世論宋，概括評以貧弱，其實，宋在開國之初，也有過一段堪稱小康的時期，太祖自公元九六〇年，代周而有天下，建元「建隆」，以三年的時間鞏固政權，自乾德元年（九六三）起，著手平定宇內，當年二月至三月取荊湖、翌年（九六四）正月滅後蜀、開寶四年（九七一）二月克南漢、八年（九七五）十一月收江南，九年（九七六）十月，太祖崩；太宗即位改元，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四月獲漳泉二州，五月吳越納土，翌年（九七九）二月，太宗親征太原，五月北漢平。

在這十六年的時間內，經過一連串的南征、西伐、北討，總計拓域一百六十八州、四軍、一監、八百一十五縣；人口增加二百零九萬七千二百四十戶。

不但南方豐饒之地盡入版圖，受北方外族卵翼三十多年，始終如疽在背的頑敵也告翦除；而繼兵威之後，太祖、太宗兩帝又「因其富藏，守以恭儉簡易」，故得以「上下給足，府庫羨溢。」（註一〇九）所以，有宋一代在太祖、太宗兩朝，尚不能謂爲貧弱。

收復幽薊，也是太祖、太宗蓄志已久的事，因而於太原稱降之後，太宗繼續揮軍北指，直薄析津（今北京），卻在幽州城外的高梁河遭遇嚴重的挫敗，而宋、遼兩國從此開釁，兵戎相繼廿五年又半，直到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十二月訂澶淵之盟，（註一一〇）宋與北鄰才奠定了長期和平。但，收復燕雲十六州之想，卻也從此摒棄於國策之外，而眞宗也一反前兩帝儉樸務實的作風，開始腐化，無秦皇漢武之功而有其病，專事土木祠禱，馴至「靡有暇日」。（註一一一）澶淵之盟後五年，李覯生。

自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起，由於王欽若、丁謂的蠱惑，假造天書，導君於逸豫迷信，（註一一二）史臣評之謂：

眞宗英晤之主，其初踐位，相臣李沆慮其聰明必多作爲，數奏災異以杜其侈心，蓋有所見也。及澶淵既盟，封禪事作，祥瑞沓臻，天書屢降，導迎奠定，一國君臣如

病狂然，吁！可怪也。（註一一三）

可見其沉迷的程度。自此年起，太祖、太宗兩朝所奠定的經濟基礎，被長期的奢侈浪費所破壞，迨及眞宗末年（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北宋的經濟國力幾已被摧毀殆盡，至仁宗寶元、慶曆之季（一〇三八～一〇四八），又有西北戰爭，於是財政窘況全部呈現出來，《宋史》載：「傳至眞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註一一四）又說：

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眾。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中略）至寶元中，陝西用兵，調度百出，縣官之費益廣。（中略）其後西兵久不解，財用益屈。（註一一五）

到這個時候，可以說財政已瀕臨崩潰的邊緣，所以，宋臣討論財政問題，也從這個時期多起來。如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天章閣待制賈昌朝奏稱：「一歲之入，僅能充朝廷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註一一六）此年李覯三十歲。慶曆四年（一〇四四）知諫院蔡襄奏稱：「洶洶生民，若在風濤之上，嗷嗷四海，偷爲旦暮之安。」（註一一七）此年李覯三

十六歲。慶曆六年（一〇四六），權三司使張方平所奏的情況更嚴重，他說：

連營之士日增，南畝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矣，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生民之膏澤竭盡，國家之倉庫空虛；而此冗兵，狃於姑息，寖驕以熾，漸成厲階。然且上下恬然，不圖云救。（註一一八）

此年李覯三十八歲。北宋國削之狀，至此已徹底暴露。事實上，北宋國削兵弱的情形，早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即已十分明顯，此年，右正言知制誥、知審官院、判國子的葉清臣奏稱：

當今將不素蓄，兵不素練，財無久積。小有邊警，外無驍將，內無重兵。舉西北二垂觀之，若濩落大瓠，外示雄壯，其中空洞，了無一物。脫不幸戎馬猖突，腹內諸城，非可以計術守也。自元昊僭竊，因循至于延州之寇，中間一歲矣。而屯戍無術，資糧不充，窮年蓄兵，了不足用，（中略）此臣所以孜孜憂大瓠之穿也。（註一一九）

此年李覯三十二歲。葉清臣之奏非常激切，其「濩落大瓠」之喻，表示北宋國力耗竭，只

剩下一副空架子。明年李覯應制舉，遂有〈富國〉、〈強兵〉、〈安民〉三十策之作。

上引章奏，都在李覯三十策提出的前後，可見時代背景的影響，痕跡皎然。而且，在那個國家多艱的年代，慷慨之士也每有救國之想，不獨泰伯爲然，最明顯的例子是北宋五子之一的一代大儒張橫渠。史載：

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以書謁范仲淹，一見知其遠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註二〇）

由范文正這兩句話，成就了這位首先揭起反對佛老思想大纛的一代宗師。否則，以他的志趣和稟賦，可能是另一位李泰伯；反過來說，如果李覯不是那麼以「康國濟民爲意」，而也把精神貫注在文化領域裡，也不無可能成爲另一位張載。極爲推崇張橫渠的一代哲人方東美，分析〈西銘〉的歷史背景說：

假使我們要瞭解張橫渠這一種儒家的思想，我們要從時間上翻轉過來，從北宋、五代，遠溯到春秋戰國，一直到成周時代。要從歷史的背景上來看張橫渠〈西銘〉這篇文章，否則就沒有法子懂！（註二一）

這個方法同樣也適用於瞭解李泰伯的思想。張橫渠是想把北宋的文化恢復到成周時代原始儒家的境界；李泰伯則是想把北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社會各方面，都恢復到成周時代勝國盛世的狀貌。陳鐘凡說：「統觀其說，以禮制爲立國之大經，富強爲行政之埻的。」（註一二二）言簡意賅地勾勒了李覯思想的脈絡。

(二)知識背景

李覯二十三歲那年〈上孫寺丞書〉，概括地表示了他吸收知識的旨趣和涉獵範圍，然而也仍然是略舉大端。從他的著作體會，字裡行間，涵蓋極廣，非僅前列三家而已，例如他論財用、論厚農，都與墨子「用財不費，民德不勞」（註一二三）的觀念相符；論用人、論裁舉，也都與墨子「親士」、「尚賢」（註一二四）的觀念相符，諸如此類，不及備舉。再如論強兵，雖然他僅稱「讀孫吳書，學耕戰法」，但他也明白地引用《周禮・司徒》的章句，（註一二五）而〈強兵〉策第一「所謂強兵者，非曰日尋干戈，暴骨萬里，逞一朝之忿以求橫行天下也，必有仁義存焉耳」等句，也顯然融貫了《司馬法》「國雖大，好戰必亡」以及「以仁爲本以義治之爲正」的理論。（註一二六）他如論擇將、論攻守、論戰具、論兵法之用，也莫不可以從其他典籍如《六韜》、《尉繚子》、《心書》、《荀子》、《管子》等書中

尋繹其立論的基源。

準是以觀，可見他的國家戰略思想特徵，是博采眾說而不拘一家之言，而在博采之中，也有去取的選擇。以「學耕戰法」爲例，雖取於《商君書》，但通觀他的著作，並不贊成商鞅「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註一二七）的說法。這種取捨，和他「誦孔子、孟軻群聖人之言，但卻要「辨儒」（註一二八）並詰難孟子貴義賤利的態度，如出一轍。

類似上引的例子，在他的著述之中時有所見，這顯示他於書無所不讀，且又深具會通的智慧而發爲創見，所以范仲淹的荐章中乃有「非常儒也」之譽。

然而究其極，他畢竟還是一位儒者，觀乎他「臨終無他言，獨執次公手，以明堂制圖爲託，又以三禮論未成爲恨」，（註一二九）終於凸顯了儒家的本來面目，所以蕭公權分析他「富國強兵，興利圖霸之目的，皆在安民，而不在尊君。」然後說：「此李氏之功利思想所以究竟屬於儒家而非商韓之學也。」（註一三〇）

五、結語

後人讀史，於宋之久於貧弱及其終致靖康、厓山之難，不免惋歎，金毓黻說：「此爲國史上空前未有之變局，衣冠之士，所爲同聲悲憤者。」（註一三一）惋歎悲憤達於極致，遂有「雖謂宋未曾亡，無不可也」之語。（註一三二）

李覯有言：「身莫不惡死，而未嘗有不死；國莫不惡亡，而未嘗有不亡。等死耳，殤不若彭之壽；等亡耳，秦不若周之世。」（註一三三）一個國家的興衰存亡，關鍵在於謀國之道的得或失，所以「失不改，則亡或非數」。（註一三四）王船山論宋：「酌時勢而度之，固有可不亡之道。」（註一三五）然而畢竟不免靖康之恥與厓山之禍，究其故。「失不改」當屬根本原因，所以，兩宋的因循，終致無救於貧弱而不免於衰亡，已是史家的定論。

就國家戰略考量，李覯〈富國〉、〈強兵〉、〈安民〉三十策若果行，則宋確有可不亡之道，但因循風氣，已成於眞宗之世，到仁宗時的政治氣氛，正如錢穆所說：「最高不過養尊持重，無動爲大，敷衍場面捱日子。」（註一三六）這種情形，李覯早在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就覺察到了，所以他對范仲淹說：「患更張之難，以因循爲便，揚湯止沸，日甚一日。」（註一三七）他曾力圖突破這種風氣，但終歸無望，最後只好承認「才不適時」而放

棄。

范仲淹荐李覯於朝，所附進他的著述，只是〈禮論〉七篇、〈明堂定制圖序〉一篇、〈平土書〉三篇、〈易論〉十三篇，共二十四篇，（註一三八）凡屬國家戰略方案的重要著作，均未入選。范仲淹之所以這麼做，可能用心良苦，緣於他當年所上的十事，九項都採納了，唯獨其中之七的「修武備」一項，因遭群臣反對而罷，（註一三九）而「修武備」的建議，正是李覯所力倡的耕戰之制。既有覆轍在前，范仲淹不得不愼重將事。

經范仲淹推荐，李覯獲任爲將仕郎、太學助教。將仕郎是文職散官二十九級之殿，秩爲從九品，（註一四〇）而試太學助教的職務，也似乎恰是根據荐章所附的著述而量才任使的安置，但這與李覯的才與志，是很扞格的。

不過，這項任命畢竟可拯拔李覯於貧病交迫之境，稍紓困窘，而得以遂養親之願，所以他說：「冗散一官，品秩至下，在他人視之則輕，然衰族得之已幸，稍殊編戶，便可安居。」（註一四一）而對范仲淹表示「感知荷恩，激切之至。」（註一四二）他對生活改善的欣慰，對范仲淹的感激，洵屬眞情流露，毫無矯飾，然而讀來令人淚下。

這種扞格的情形，胥以因循成風的時勢使然，「才不適時」一語，確是這位戰略思想家的千古沉哀！而他的國家戰略方案不果行，也是趙宋的悲劇。

史學先達屢有科際整合研究的倡導，而歷史也是戰略研究的一個面向（orientation），

本文是這一號召之下的一次嘗試，當然並不成熟，敬希史學界、戰略學界、或兼通兩者的碩學鴻儒不吝指教。

註釋

註一：薩孟武，《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五篇，〈宋元的政治思想〉第一節，〈北宋進取派的政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增補四版），頁三八一～三九〇；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十四章，〈兩宋之功利思想〉第二節，〈李覯〉，（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五年，第一版第四次印行），上冊，頁四八三～四八七。

註二：侯外廬主編，《中國思想通史》第四卷上冊，〈隋唐北宋思想〉第八章，〈李覯的平均土地思想及其哲學思想〉第一節，〈李覯的平均土地思想及其對北宋中期的社會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十二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三九八～四〇八；謝善元，《李覯之生平及其思想》第七章，〈社會批評家〉，（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頁一二六～一五五。

註三：侯外廬前引書，頁三九八。

註四：夏長樸，《李覯與王安石研究》貳，〈論李覯的實用思想〉一，〈引言〉，（台北，大安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初版），頁二七。

註五：李覯，《盱江集》卷二七，〈上孫寺丞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頁二三二上。

註六：謝善元，前引書，〈中文版序言〉頁四。

註七：李心傳，《道命錄》序，（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頁一。按，李氏此語，乃以道學諸子的進退爲言。此書成於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九），而其著述動機，則始於寧宗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在此之前，曾有「僞學」之禁，是以李氏此語，蓋有爲而發，因非關本文題旨，姑置而不論。

註八：陳亮，《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本，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頁八～九。

註九：宮崎市定，〈東洋のルネッサンスと西洋のルネッサンス〉（上）：「北宋の中期西紀第十一紀傾に儒學の復興ガ行はれた，所謂宋學なるものの基礎ガ築かれた。」（見《史林》第二十五卷第四期），頁六。宮崎氏視北宋儒學復興的價值，與歐洲十四世紀的文藝復興（the Renaissance）等量齊觀，甚至在他所使用的漢字「學藝復興」之旁，不標以日文音讀的「がくいふくこう」，而標以外來語「ルネッサンス」（Renaissance），可見其強調之處；關於北宋儒學復興問題，另參看劉復生，《北宋中期儒學復興運動》，（台北，文偉出版社，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之九，民國八十年七月，初版），與理學有關的部份在第八章，〈理學是儒學復興的產物〉，頁二〇九～二二八。

註一〇：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原載國立編譯館館刊一卷四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收入氏著《漢唐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初版第五次印行），頁三八〇。

註一一：紐先鍾，《國家戰略論叢》十三，〈論國家的形態權力〉一，「引言」，（台北，幼獅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出版），頁一九一。

註一二：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六十五年九月，初版），頁一二一～一五六；參看李弘祺，〈試論思想史的歷史研究〉，收入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台北，華世出版社，六十九年十月，增訂一版，頁四三一～四六八；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同書頁四六九～五一五。

註一三：《宋史》卷四三二，〈李覯傳〉，（以下簡稱〈本傳〉，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以下引用正史均同，民國八十年二月，七版），頁一二八三九。

註一四：魏峙，《李直講年譜》（以下簡稱《年譜》），收入李覯前引書，頁四上～頁一四上。

註一五：同前，頁六下，頁八上。

註一六：弟子人數，〈本傳〉謂：「學者常數十百人。」頁一三八三九；門人陳次公撰〈先生墓誌銘〉（以下簡稱〈墓誌〉）謂：「門人陞錄千有餘人，有如游、夏者。」見《盱江外集》（以下簡稱《外集》）卷三，收入李覯前引書，頁二四七，此從墓誌。按，《史記》卷六七，〈仲尼弟子列傳〉謂：「孔子以爲，子游習於文學。」頁二二〇一；〈索隱〉：「子夏文學，著於四科，

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頁二二〇三；又謂：「子游既已受業，爲武城宰。」頁二二〇一；及「孔子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頁二二〇三。據此，觀〈墓誌〉「有如游、夏者」句，則泰伯弟子中已有人盡得薪傳並設帳授徒，或已登仕版，期爲王佐。〈本傳〉：「門人鄧潤甫，熙寧中上其《退居類稿》、《皇祐續稿》並《後集》，請官其子參魯，詔以爲郊社齋郎。」頁一二八四二。鄧潤甫《宋史》卷三四三有傳，神宗朝（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受知於神宗及王荊公，官至御史中丞；哲宗朝（一〇八六～一〇九九），歷任吏部、禮部、兵部尚書，拜尚書左丞，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安惠。頁一〇九一一～一〇九一二。鄧〈傳〉未載登第之年，〈墓誌〉所謂「有如游、夏者」究指何人，待考。

註一七：《盱江集》卷二七、卷二八，寄時人書翰諸篇，其中尤要者如〈上范待制書〉，頁二二九上～二三一上；〈上孫寺丞書〉，頁二三一上～二三二上；〈上余監丞書〉，頁二三二上、下；〈寄上范參政書〉，頁二三四下～二三六上；〈寄上富樞密書〉，頁二三七下～二四〇上；〈寄上富相公書〉，頁二四〇上～二四一上；〈寄上孫安撫書〉，頁二四一上～二四六下。

註一八：同前。〈上范參政書〉，頁二三四下—二三六上。

註一九：《年譜》，「慶曆五年乙酉三十七歲」條，引閩中名士黃通，以書與范文正公語，頁十上、下。

註二〇：〈墓誌〉，頁三四八下。

註二一：《年譜》，「皇祐二年庚寅四十二歲」條，頁一二上；〈本傳〉頁一二八三九略同。

註二二：《外集》卷一，〈告詞〉一，頁三三六下，同卷〈薦章〉，「范文正公二首」，頁三三八上、下；按，《李覯集》（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四部刊要本，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外集》卷一，據《范文正公集》補〈舉胡瑗李覯〉一首，頁四七〇。是則范文正曾三荐泰伯。

註二三：《年譜》，「嘉祐二年丁酉四十九歲」條，頁一三下；參看《外集》卷一，〈國子監奏劄〉二，頁三三七下。

註二四：《外集》卷一，〈告詞〉二，頁三三六下；參看《年譜》，「嘉祐三年戊戌五十歲」條，頁一三下。

註二五：前引書同卷，胡瑗〈劄子〉，頁三三七上、下；參看《年譜》，「嘉祐四年己亥五十一歲」條，頁一四上。

註二六：前引書卷三，〈墓誌〉，頁三四八下；參看《年譜》，「嘉祐四年己亥五十一歲」條，頁一四上。

註二七：《年譜》，「乾興元年壬戌十四歲」條，頁四下。

註二八：前引書，「慶曆七年丁亥三十九歲」條，及「慶曆八年戊子四十歲」條，頁一一下。

註二九：《盱江集》卷三六，頁三一〇上。

註三〇：前引書卷二七，〈上范待制書〉，頁二三〇下。

註三一：同前，頁二三〇上。

註三二：前引書卷二七，〈寄上范參政書〉，頁二三六上。

註三三：前引書卷二八，〈寄上富樞密書〉，頁二三七下～二四一上；〈寄上富相公書〉，頁二四〇上～二四一上。

註三四：《外集》卷一，〈薦章〉，「范文正公二首」之一，頁三三八下。

註三五：《年譜》，「慶曆二年癸未三十五歲」條，頁八下；「皇祐四年壬辰四十四歲」條，頁一二下。

註三六：祖無擇，字擇之，《宋史》卷三三一有傳，皇祐元年（一〇五四，四月改元至和），知袁州（今江西宜春）時，首建學宮，〈本傳〉謂：「郡國弦誦之風，由此始盛。」頁一〇六五九，泰伯爲作〈袁州學記〉，見《盱江集》卷二三，頁一九六下～一九七上；又，卷三五，〈寄祖秘丞〉長詩，頁二九四上、下；及《外集》卷三，〈祖學士詩〉及祖無擇〈送春長句呈泰伯先生〉的酬答，頁三四之上、下，具見二人相知之深。

註三七：《盱江集》卷首，〈四庫全書提要〉，頁二下。

註三八：前引書卷二二，〈慶曆民言〉，「崇衛」，頁一九二上。

註三九：Klaus Knorr, *THE POWER OF NATIONS*,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New York, 1975) ,pp.6~14。

註四〇：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卷一下，（台中，藍燈出版公司，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不著出版年月），冊八之四，頁二一。

註四一：熊公哲註釋，《荀子》卷三，〈仲尼〉篇，（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註釋本；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修訂二版），頁一〇二。

註四二：《盱江集》卷三二，〈常語〉上，頁二八一下。

註四三：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卷一上，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八之四頁九下。

註四四：《盱江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一，頁一一五上。

註四五：前引書卷二七，〈寄上范參政書〉，頁二三五上。

註四六：前引書卷一，〈長江賦〉，頁一五上。

註四七：同前。

註四八：前引書卷二二，〈慶曆民言〉，「南略」，頁一九三上。

註四九：鄭氏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一，〈天官冢宰〉，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三，頁一〇上～一一下。

註五〇：前引書卷二九，〈大司馬〉，頁四三九上。

註五一：前引書卷二九，〈旅司馬〉，頁四四二上。

註五二：前引書卷一一，〈小司徒〉，頁一六九上。

註五三：徐培根註釋，《太公六韜》本篇三，〈龍韜〉，「農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註釋本，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修訂一版），頁一三九。

註五四：蔣百里，《國防論》第一篇，〈國防經濟學〉，（台北，學人雜誌社，民國六十年一月十五日，初版），冊一，頁三。

註五五："government has no more fundamental responsibility than to safegard the nation's security". Harold Brown. *THINKING ABOUT NATIONAL SECURITY*.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1983),

p.1。

註五六：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fifth edition, (Alfred A. Knopt Inc, New York, 1972), PP.4~12。

註五七：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卷一上，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八之四，頁九下。

註五八：劉向撰，盧元駿注，《說苑》卷一五，〈指武〉，（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註釋本，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修訂一版），頁四九二。

註五九：陳奇猷校註，《韓非子集釋》卷五，〈亡徵〉，（台北，河洛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台景印再版），頁二六九。

註六〇：《盱江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一，頁一一五上。

註六一：同前。

註六二：《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條，頁四一五五。

註六三：杜佑，《通典》卷一，〈食貨〉一，「田制」上，（台北，國泰文化公司，民國六十六年正月，初版），上冊，頁二九下。

註六四：《盱江集》卷一六，〈富國策〉第二，頁一一七上。

註六五：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六，頁一二二上。

註六六：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七，頁一二三下。

註六七：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四，頁一一九下。

註六八：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三，頁一一八下。

註六九：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八，頁一二四下。

註七〇：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十，頁一二七上。

註七一：前引書同卷，〈富國策〉第一，頁一一六上。

註七二：Ray S. Cline, *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lorado, 1980), PP.35~36.

註七三：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三，〈內篇〉三，「文德」，（台北，仰哲出版社，不著出版年月），上冊，頁二七八。

註七四：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計〉篇，（台北，河洛出版公司，《孫臏兵法》合刊本《竹簡兵法》，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台排印初版），頁一。

註七五：前引書卷下，〈火攻〉篇，頁二二一。

註七六：竹內宏行，〈孫子の組織論〉，「兵法の道」：「いかにも平和愛好思想ではあるが。」收入加地伸行編，《孫子の世界》（東京，新人物往來社，昭和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刷發行），頁一三九。

註七七：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謀攻〉篇，《竹簡兵法》本，頁三四。

註七八："it is the supreme art of war is to subdue the enemy without fighting". Samuel B. Griffith, *SUN TZU THE ART OF W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n House, London, 1963), Foreword, vii。

註七九：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作戰〉篇，頁二二。

註八〇：前引書同篇，頁二四。

註八一：尹知章注，戴望校正，《管子校正》卷一〇，〈參患〉，（台北，世界書局，四部刊要本，民國七十年五月，四版），上冊，頁一六〇。

註八二：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卷一四，〈憲問〉，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八之一，頁一二七上。

註八三：杜牧，《樊川文集》卷一二，〈上周相公書〉，（台北，漢京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頁一七七～一七八。按，後人對杜牧的瞭解，爲其詩名所掩，其實他也是一位卓越的戰略家，他註《孫子》，有很多地方超過其他諸家：唐武宗會昌三年（八四三）討澤、潞，他曾上書時相李德裕，陳方略，文見《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司徒相公論用兵書〉，頁一六四～一六八；《新唐書》卷一六六〈杜佑傳〉附〈杜牧傳〉載：「俄而澤、潞平，略如牧策。」（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七版），頁五〇九七。

註八四：《盱江集》卷一七，〈強兵策〉第一，頁一二八下。

註八五：司馬穰苴，《司馬法》卷上，〈仁本〉，（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台三版），頁一。

註八六：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計〉篇，《竹簡兵法》本，頁一二。

註八七：《盱江集》卷一七，〈強兵策〉第二，頁一三〇下。

註八八：前引書同卷，〈強兵策〉第三，頁一三二上、下。

註八九：前引書同卷，〈強兵策〉第四，頁一三三上。

註九〇：前引書同卷，〈強兵策〉第五　頁一三三下。

註九一：前引書同卷，〈強兵策〉第五，頁一三四上。

註九二：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謀攻〉篇，《竹簡兵法》本，頁五〇。

註九三：《盱江集》卷一七，〈強兵策〉第六，頁一三四下。

註九四：曹操等註，《十一家註孫子》卷上，〈謀攻〉篇，《竹簡兵法》本，頁三一。

註九五：前引書同篇，頁四五。

註九六：《盱江集》卷一八，〈安民策〉第一，頁一四〇上。

註九七：孔氏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四，〈皐陶謨〉，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一之二，頁六三上。

註九八：鄭氏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三六，〈學記〉：「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五，頁六四八上。

註九九：《盱江集》卷一，〈安民策〉第一，頁一四〇上。

註一〇〇：同前，頁一四一上。

註一〇一：前引書同卷，〈安民策〉第五，頁一四五下。

註一〇二：前引書同卷，〈安民策〉第七，頁一四六下。

註一〇三：孔氏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四，〈皐陶謨〉，南昌府學本《十三經註疏》冊一之二，頁六〇上。

註一〇四：《盱江集》卷一八，〈安民策〉第九，頁一四九上。

註一〇五：前引書同卷，〈安民策〉第十，頁一五〇下。

註一〇六：《年譜》，「慶曆三年癸未三十五歲」條，頁九。

註一〇七：《盱江集》卷一八，〈安民策〉第九，頁一四九上。

註一〇八：前引書卷一九，〈平土書〉，頁一七五下。

註一〇九：《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會計」條，頁四三四九～四三五〇。

註一一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條，（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四版），冊二，頁五六五下。按，《宋史》於盟約確定的日期，語焉不詳，卷七〈眞宗紀〉二，「景德元年十二月癸未」條，相關文字僅有「詔諭兩京以將班師」一語，頁一二六；又於同月「乙未」條載：「契丹使丁振以誓書來。」頁一二六～一二七；同月「丁酉」條載：「契丹兵出塞。」頁一二七。上引《長編》資料，則有「議始定」句，證以《宋史》「詔諭兩京以將班師」之語，可知癸未（初四）商定和議，乙未（十六日）契丹使送達正式誓書，丁酉（十八日）契丹撤兵。

註一一一：《宋史》卷二八二，〈李沆傳〉：「沆沒後，眞宗以契丹既和，西夏納款，遂封岱、祠汾，大營宮觀，蒐講墜典，靡有暇日。」頁九五三九。

註一一二：《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眞宗封泰山，祀汾陰，而天下爭言符瑞，皆欽若與丁謂倡之。」頁九五六三；同卷〈丁謂傳〉：「眞宗朝營造宮觀，奏祥異之事，多謂與王欽若發之。」頁九五七〇。

註一一三：《宋史》卷八，〈眞宗紀〉三，「贊曰」，頁一七二。

註一一四：《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序，頁四一五六。

註一一五：《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頁四三五〇～四三五一。

註一一六：趙汝愚輯，《諸臣奏議》卷一〇一，〈上仁宗乞減者冗費〉，（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冊七，頁三三六七。

註一一七：前引書同卷，〈上仁宗論民不可不恤財不可不通〉，頁三三七八～三三七九。

註一一八：前引書同卷，〈上仁宗論民力大困起於兵多〉，頁三三八三。

註一一九：《宋史》卷二九五，〈葉清臣傳〉，頁九八五〇。

註一二〇：《宋史》卷四二七，〈張載傳〉，頁一二七二三；參看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七，〈橫渠學案〉上，（台北，華世出版社，全祖望補修本，一九八七年九月，台一版），冊二，頁六六二～六六四。〈橫渠學案〉謂：「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所記年齡，與《宋史》異，見頁六六二。

註一二一：方東美，《新儒家哲學十八講》第十七講，〈從邵康節到張橫渠〉六，「西銘的歷史背景」，（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頁二七七。

註一二二：陳鐘凡，《兩宋思想述評》第十一章，〈江西學派〉㈡「李覯之禮制學說」，（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台一版），頁一五七。

註一二三：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六，〈節用〉上，（台北，河洛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台景印初版），頁一。

註一二四：前引書卷一：〈親士〉：「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頁一；卷二，〈尚賢〉上：「國有賢良之士眾，則國家之治厚。」頁一。

註一二五：《盱江集》卷一七，〈強兵策〉第三，論鄉軍之制，引《周禮．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等句，頁一三一下；參看鄭氏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一一，南昌府學本《十三經注疏》冊三，頁一六八下～一七二下。

註一二六：司馬穰苴，《司馬法》卷上，〈仁本〉，頁一。

註一二七：商鞅，《商君書》卷一，〈農戰〉，（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台三版），頁十。

註一二八：《盱江集》卷二一，〈慶曆民言〉，「辨儒」，頁一八七下～一八八上。

註一二九：《外集》卷三，〈墓誌〉，頁三四九上。

註一三〇：蕭公權，前引書，頁四八六。

註一三一：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九章，〈金與宋之滅亡〉四，「宋之滅亡」，（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台二版），頁一一五。

註一三二：同前。

註一三三：《盱江集》卷二一，〈慶曆民言〉，「開諱」，頁一八五上。

註一三四：同前，頁一八五下。

註一三五：王夫之，《宋論》卷一四，〈理宗〉三，（台北，里仁書局《讀通鑑論》合刊本，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出版），下冊，頁二四四。

註一三六：錢穆，《國史大綱》第三十二章，〈士大夫的自覺與政治革新運動〉一，「學術思想之新曙光」，（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修訂十二版），下冊，頁四一五。

註一三七：《盱江集》卷二七，〈寄上范參政書〉，頁二三四下。

註一三八：《外集》卷一，〈薦章〉，「范文正公二首」之一，頁三三八上。

註一三九：《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頁一〇二七四。

註一四〇：《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九，頁四〇五〇。

註一四一：《盱江集》卷二六，〈謝范資政啓〉，頁二一七上、下。

註一四二：同前，頁二一七下。

（原刊《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四月出版。）

朱熹知南康軍時之治績

程光裕

一、前言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婺源人，寓建州，松子。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進士，主泉州同安簿。孝宗初，召爲武學博士，未就。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知南康軍，《宋史

》卷四百二十九〈朱熹傳〉：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史浩再相，除知南康軍，降旨便道之官，熹再辭不許。至郡，興利除害，值歲不雨，講求荒政，多所全活，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間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洞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爲學規，俾守之。明年夏大旱，詔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遂上疏，言天下之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上以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悅於功利之卑說……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且云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之知。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除熹提舉江西常平鹽公事。…

熹在淳熙「五年戊戌，四十九歲。秋八月，差知南康軍，辭。」「冬十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請祠。」「十二月，省劄，趣之任。」「六年己亥，五十歲。春正月，復請祠，二十五日啓行，候命於鉛山。」「二月，復請祠。」「三月，省劄，復趣行，是月晦赴上。」（註一）《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五，〈南康軍到任謝表〉：「臣已於淳熙六年三月三十日到任，交割職事訖者。」（註二）是熹於六年三月三十日履任。八年（一一八一）「

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閏三月二十七日，去郡東歸。」（註三）在任二年許，於政事興利除弊，卓著績效。

二、詢訪民情　勸喻布政

熹於莅任後，即榜示「詢訪勸諭」以布政，《文集》卷九十九，〈知南康榜文〉：

一本軍土瘠民稀，役繁稅重，前後長吏非不欲多方措置，寬卹民力，實緣上供官物既已浩瀚，軍用所資亦復不少，只得逐急了辦。……是致民力日困，無復安土樂生之心，深可哀憐，安忍坐視。…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人等，有能知得利病根原，次第合作，如何措置可以寬卹，並請子細開具著實事狀，不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審實，相度多方措置，庶幾戶口歲增，家給人足。

一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廷少諍訟，獄少係囚。及按圖經，前代有大中大夫司馬暠，司徒從事中郎司馬延義，宜春縣令熊仁瞻，皆以孝行顯名，及至國初，又有義門洪氏亦以累世義居。……足見其風俗之美，非他郡之所及。…請管下士民鄉鄰父老歲時集會，並加教戒，或因事反復丁寧，使後生子弟咸知修其孝弟忠信之行，入以事其父兄，

出以事其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風俗之美，不愧古人。

一本軍背負羌廬，前據彭蠡，地勢雄秀，甲於東南。禹跡所經，太史所遊，有聖賢之遺風，下逮東晉陶氏，則長沙靖節祖孫相望，爰及聖朝劉氏，則屯田祕丞父子相繼，皆有德業，著在丹青。…比年以來，士風衰弊，而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大比應書人數亦少，雖講道修身之士，或未必肯遊學校，入場屋，然詢於物論，以求物外之英豪，則亦未聞卓然有可稱。…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來入學。…本軍亦一面多方措置學糧，當職公務之餘，亦當時時詣學，與學官同共講說經旨，多方誘掖，庶幾長材秀民爲時而出。

右出榜星子、都昌、建昌縣並市曹，曉諭管下士民父老等，請詳前項事理，逐一遵稟。…並諜軍學教授，請從長相度，合如何增添贍學錢糧，修立課試規矩，開具回報，切待措置施行。

則知寬卹民力，敦厚風俗，培育人材，爲其施政之要。於歷代忠義高潔碩學大儒之祠宇陵墓學館舊跡，及有無修葺等，則「牒教授楊迪功、司戶毛迪功請詳逐項事理，廣行詢究取見詣實，逐一子細條具回申，以憑稽考，別行措置。仍榜客位遍呈寄居過往賢士大夫，

恐有知得本軍上件事迹詳細，切幸特賜開諭，及榜示市曹，仰居民知委如有知得上件事迹詳細之人，仰子細具狀不拘早晚赴軍衙申說，切待併行審實措置施行。淳熙六年四月　日牓。」（註四）關懷先賢遺存文物史迹，詢究審實，以爲措置之依據，爲落實施政之最佳途徑，從而亦可激發人民熱愛歷史文化，增進愛鄉愛社會之觀念。

三、敦厚風俗　崇禮先賢

〈知南康榜文〉揭示管下士民鄉鄰父老教戒後生子弟，修其孝弟忠信之行，以孝爲先，乃敦厚風俗之基本。《文集》卷九十九〈示俗〉：

孝經云：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節用，（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庶人謂百姓也。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爲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爲鬼神所責，明爲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

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持誦思惟，從心理上建立堅強之信念，眞正實踐孝道，其法殊屬上乘。

又〈曉諭兄弟爭財產事〉：

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昨來到任之初，詢訪民俗，考按圖經，曾以司馬大夫，…事跡勸諭士民，務修孝弟忠信之行，…庶幾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今已累月，而誠意不孚，未有顯效，比閱詞訴有建昌縣劉琉兄弟，都昌縣陳由仁兄弟，並係母親在堂，擅將家產私下指撥分併，互相推托，不納賦稅，爭論到官，殊駭聞聽。除已行下建昌縣及索到陳由仁等，指撥關納，盡行毀抹，當廳說諭，令劉琉陳由仁與其兄弟依舊同居共財，上奉母親，下率弟姪，協力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外，竊慮管屬更有似此棄違禮法，傷害風教之人，而長吏不能以時教訓糾禁，上負承流宣化之責，內自循省，不勝恐懼！今檢坐條法指揮下項，…

右除已出榜市曹並星子縣門，都昌、建昌縣市張掛，曉示人戶知委，如有祖父母、父母在堂，子孫擅行違法分割田產，折居別籍異財之人，仰遵依前項條法指揮日下具狀將所立關約赴官陳首，毀抹改正，侍奉父母，協和兄弟，同管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不得拖欠，如不遵今來約束，卻致違犯到官之人，必定送獄，依法斷皐云云。淳

熙六年八月　日榜。

家爲社會基層組織，孝順爲齊家之本，本固邦甯，家庭財產集有制，維繫「家」成爲一生活共同體，而「家」之成員則負有對政府應盡之義務，治家當重盡孝。故司馬暠、司馬延義、熊仁贍以孝行顯名譽爲風俗之美。「以孝行旌表門閭未委其墓及唐朝所表門閭有無損壞。」（註五）關切顯彰孝行又如此。

〈知南康榜文〉言本軍有聖賢之遺風，「東晉陶氏則長沙靖節祖孫相望，爰及聖朝劉氏則屯田秘丞父子相繼皆有德業，著在丹青。」〈又牒〉：

一晉侍中太尉長沙陶威公，興建義旗，復帝室，勤勞忠順以沒其身。今按圖經，公始家鄱陽，後徙尋陽，見有遺跡在本軍都昌縣界，及有廟貌在本軍城內，及都昌縣水旱禱禳皆有感應，未委上件事迹是與不是詣實。

一晉太傅廬陵謝文靖公，始自隱淪，己推時望，及登宰輔，優有武功。今按圖經，公始封建昌，即本軍之建昌縣，未審本縣曾與不曾建立祠宇。

一晉靖節徵士陶公先生，隱遯高風，可激貪懦，忠義大節，足厚彝倫。今按圖經，先生始自柴桑，徙居栗里，其地在本軍近治三十里內，未委本處曾與不曾建立祠宇。

一濂溪先生虞部周公，心傳道統，爲世先覺，熙甯中，曾知本軍，未委軍學曾與不曾建立祠貌。

一西澗先生屯田劉公，避世清朝，高蹈物表。其子祕丞公，亦以博聞勁節，見知於故司馬文正公，與修資治通鑑，而著十國紀年，通鑑外紀，又自別行於世，故黃門蘇文定公嘗以冰清玉剛，比其父子，而鄉人因以冰玉名其居之堂。今按圖經，西澗舊有劉居士庵，及訪聞城西能仁寺側有劉公墓，及太史范公所撰秘丞墓碣，獨冰玉堂無所登載，未審其墓是與不是的實，庵堂墓碣，曾與不曾損壞。

一訪聞故贈諫議大夫陳忠肅公，曾居本軍，未委目前有何遺跡。

一窃恐本軍更有前代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圖經文字有失該載，及目今見有似此之人，或山林之間，科舉之外，別有懷材抱藝，守道晦迹之士，亦合廣行詢訪，有無遺逸。（註六）

歷代聖賢之祠宇陵墓俱爲崇禮之表徵，熹廣行詢訪，俾有所措置，可知其尊敬之忱。《文集》卷八十六，〈奉安濂溪先生祠文〉：

惟先生道學淵懿，得傳於天，上繼孔、顏，下啓程氏，使當世學者得見聖賢千載

之上，如聞其聲，如睹其容，授受服行搢諸事業，傳諸永久而不失其正，其功烈之盛，蓋自孟氏以來，未始有也。熹欽誦遺編，獲啓蒙吝。茲焉試郡，又得嗣守條教於百有二十餘年之後，是用式嚴貌象，作廟學宮，並以明道先生程公，伊川先生程公，配神從享。…

是立濂溪周先生祠於學宮，並以二程先生配。又立五賢祠，《文集》卷八十六，〈奉安五賢祠文〉：

熹誤膺朝命，來守是邦，至止之初，得拜劉李二公之像於學，欽聳高風，考觀正論，既有以慰夙心者。既又訪得陶公栗里故居於郡境，且知秘丞劉公，蓋嘗祿於筦庫，而忠肅陳公又嘗辱爲遷民也。永惟數公，大節清名，危言直道，遺烈所在，千載如生，爰始爰謀，合享斯室。季月之吉，神位告成，敢合僚吏率諸生以禮告于祠下。…

五賢者，陶靖節潛，劉西澗父子，即屯田員外郎劉渙凝之，子秘書丞劉恕道原，李公擇即尚書李公擇，忠肅陳公，即諫議大夫陳瓘了翁，四公皆南康人，了翁則謫居於此。（註七）《文集》卷八十六，〈謁李尚書，劉屯田祠文〉：「熹猥承人，乏假守茲邦，抵事之

初，以禮見于先聖先師，而視其學，則有公之遺祠在焉。仰惟壯節高風，夙所欽慕，敢下再拜伏謁，以致其高山景行之思。」是李公擇、劉渙尚有遺祠，熹「夙所欽慕」「再拜伏謁」以表「高山景行之思。」此皆熹蒞任未久事。同年夏五月，遣使祭唐孝子熊仁贍之墓。

（註八）修復劉屯田凝之墓，《文集》卷八十，〈壯節亭記〉：

淳熙己亥歲，予假守南康，始至訪求先賢遺迹，得故尚書屯田員外郎劉公凝之之墓於城西門外草棘中，予惟劉公，清名高節，著於當時而聞於後世暫，而挹其餘風者猶足以激懦而律貪，顧今不幸，饋奠無主，而丘墓之寄於此邦者又如此，是亦長民者之責也。乃小亭於其前，立門牆，謹扃鑰，以限樵牧。…用歐陽公語，名其亭以壯節。…（註九）

五六月間，臥龍庵成，作，〈臥龍庵記〉，見《文集》卷七十九：

臥龍庵在廬山之陽五乳峰下，予自少讀龜山先生楊公詩，見其記臥龍劉君隱居辟穀木食澗飲，蓋已度百歲而神清眼碧，客至輒先知之，則固已知有是庵矣。去歲蒙恩來此，又得陳舜俞令，舉廬山記者讀之，…故名臥龍，此山水之特勝處也。…時已上

章乞解郡紱，乃損俸錢十萬，屬西原隱者崔君嘉彥，因其舊址縛屋數椽，以俟命下而徙居焉。既又緣名潭之義，畫漢丞相諸葛公之象置之堂中，然庵距潭猶數百步，…最爲谷中勝處，遂復作亭於其上，…因牓之曰起亭，以爲龍之淵臥者可以起而天行矣。…淳熙庚子冬十有一月丙辰，新安朱熹記。

淳熙庚子即係七年（一一八〇）。年譜卷二上：「庵在廬山之陽五老峰下，捐俸錢屬西原隱者崔嘉彥董其役。繪諸葛武侯像於堂中，書武侯制表中語，洪毅忠壯，忘身憂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一十六字於楣間後。又越數百步面龍潭作亭，…榜曰起亭。」建臥龍庵，「繪諸葛武侯像於堂中」，以示崇敬。他如申請賜晉太尉陶威公廟額，（註一〇）修學申乞泗水侯從祀（註一一）。崇褒前賢，激勵人心，均具有積極之社會教育功能。

四、重整郡學　復建書院

熹有鑒於士風衰弊，學校養士人少，曾頒布榜文，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送入學。又於當職公務之餘，時時詣學，與學官同共說經。（註一二）重視教育爲國育材，至爲熱切。《朱文公文別集》卷九，〈招學者入郡學榜〉：

惟此邦江山奇秀，如此俊茂，宜倍於他郡。而誦絃之聲寥寥曠絕，此長教化不明之責也。今敦請臨江軍新淦縣府□□就軍學傳道堂主盟文社教授總司教條，每日講書，次日覆，三八出題，四九日納課，擇精勤者書考以示勸，無籍者給食，有籍者以次差補職事，其不率教者則有規，請賢父老勉其子弟努力從事於學，尚庶幾以見其成焉。

重整郡學規制，期勉「子弟努力從事於學」「庶幾以見其成」，可知殷切之忱。

〈知南康榜文〉：「一按圖經，白鹿洞學館，雖起南唐，至國初時猶存舊額，後乃廢壞，未委本處目今有無屋宇。」《文集》卷九十九，〈白鹿洞牒〉：

契勘本軍廬山白鹿洞書院，於國朝會要，本軍圖經記文刻石，元係唐朝李賓客隱居，舊有台榭，環以流水，雜植花木，爲一時之勝。南唐昇元中，因建學館，買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乃以國子監九經李善道爲洞主，掌其教授。至本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嘗數十百人，望賜九經書，使之肄習。詔從其請，俾國子監給以印本仍傳送之。七年，又以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七年始置南康軍，遂屬郡境。至祥符，直史館孫冕，請以爲歸老之地，及卒，還葬其所。其子比部郎中

琛，復置學館十間，書白鹿洞之書堂六字，揭於楹間以教子弟，四方之士願就學者，亦給其食，當塗郭祥正實爲之記，後經兵亂，屋宇不存，其記文石刻遂徙置軍城天慶觀。昨來當職，到任之初，即嘗詢訪，未見的實，近因接視陂塘親到其處，觀其四面山水，清邃環合，無市井之喧，有泉石之勝，眞群居講學遯迹著書之所。因復慨念廬山一帶老佛之居，以百十計，其廢壞無不興葺；至於儒生舊館只此一處，既是前朝名賢古迹，又蒙太宗皇帝給賜經書，所以教養一方之士，德意甚美，而一廢累年，不復振起，吾道之衰既可悼懼，而太宗皇帝教化育材之意，亦不著於此邦，以傳於後世，尤長民之吏所不得不任其責者，其廬山白鹿洞書院合行修立云云。

是熹到任之初，即嘗詢訪，會接視陂塘，得白鹿洞書院廢址，逐予修立。《文集》卷一，〈白鹿洞賦〉，亦詠其事。（註一三）呂祖謙《東萊集》卷六，〈白鹿洞書院記〉：

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邱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眡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洞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驛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刱於南唐，其事至鮮淺，太宗於汎掃區宇，日不暇給之際，獎勸封殖，如恐弗及規摹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宮圮于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

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室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乃屬軍學教授楊大法，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某記其成。…（註一四）

由教授楊大法，星子縣令王仲傑掌理書院重建，工程始於冬十月，（註一五）明年三月訖功，熹率賓佐合師生修釋菜之禮，以告先聖先師。（註一六）又奏乞賜書院勅額及高宗御書石經版本九經注疏，並偏求江西諸郡文字藏之，時劉仁季送漢書藏書院。列聖賢爲學次第以示學者，一時名儒如陸九淵、劉清之、林擇之皆來講學。學徒日盛，乃於建昌縣置東源莊，撥沒入田以給學者。又於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竟日乃返。淳熙八年，熹遷浙東提舉，復遺錢三十萬，屬軍守錢聞詩建殿廡，並塑像。後二年軍守朱端軍加板壁繪從祀諸賢像，又撥浮屠沒入田以益之。（註一七）書院益具規模。

熹親自主持院務，聘學錄楊日新爲堂長，招生徒入院受業。又頒訂「學規」，《文集》卷七十四，〈白鹿洞書院揭示〉：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則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之人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

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修列於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此一著名學規，含括倫常、爲學、處事接物，修身諸層面，爲進德修業之常規，亦爲書院教育綱領，「教人爲學之大端。」熹每至休息日至院講學，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退則相與徜徉泉石間，有春風舞雩之樂。（註一八）

淳熙八年二月，陸九淵自金溪至南康訪熹，請書其兄九齡教授墓誌，熹率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院，請升講席，九淵以君子小人喻義利發論，《象山先生全集》卷之二十三，〈白鹿洞書院講義〉：

某雖少服父兄師友之訓，不敢自棄，而頑鈍疎拙學不加進，每懷愧惕恐卒負其初心，方將求鍼砭鐫磨於四方師友，冀獲開發，以免罪戾。比來得從郡侯祕書至白鹿書堂，群賢畢集，瞻覩盛觀，竊自慶幸。祕書先生、教授先生不察其愚，今登講席，以吐所聞，顧惟庸虛，何敢當此，辭避再三，不得所請，取論語一章，陳平日之所感以應嘉命，亦幸有以教之，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怛然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愼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祕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顧與諸君勉之，以毋負其志。（註一九）

九淵所論，「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蓋聽者莫不悚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靜筆之於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不述於

入德之方矣。」此係熹「跋金溪陸主簿白鹿洞書堂講義後」文，（註一〇）亦見熹對九淵之推崇。「白鹿洞書堂講義」著名於世，「白鹿之會」開創書院敦請不同學派自由講學之風，影響深遠，「鵝湖之會」則首開不同學派論辨之先河。（註一一）

五、勸諭農桑　減稅救荒

熹以南康軍「地瘠稅重，民間又不勤力耕種，耘耨鹵莽減裂，較之他處大段不同，所以土脈疎淺，草盛苗稀，雨澤稍愆，便見荒歉。」（註一二）遂於淳熙六年十二月頒文勸諭：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戶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令酥脆，至正月以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難乾。耕田之後春間，須足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曝燒灰，旋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內，然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於乾田水，子細辨認，逐一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

其塍畔斜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淨盡，免得分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須繁盛堅好。

一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黃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飲食，不至飢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有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眾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即仰經縣自陳，官爲修築，如縣司不爲措置，即仰經軍投陳，切待別作行遣。

一麻桑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脈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餧蠶有力。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註一三）

以上各項「印榜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敦

本業，耕耘收歛，以養父母，毋或惰遊賭博喫酒，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人壽。」（註二四）國以農爲本，民以食爲天，衣食足，然後知榮辱，熹「久處田間，習知穡事。」（註二五）所頒文告，在農業科技上富有實際經驗之典範作用，耕耘及時，作物豐收，家給人足，有孝弟忠信之倫理，則是「禮義與行」，社會一片祥和，國泰民安可期。

〈勸農文〉頒布後，又有勸喻：「昨去冬嘗印榜勸諭管內人戶，其於農畝桑蠶之業，孝弟忠信之方，詳備悉至，諒已聞知。然近以春初出按外郊道旁之田，猶有未破土者，是父兄子弟猶未體當職之意，而不能勤力以趨時也。念以教訓未明，未忍遽行笞責。今以中春舉行舊典，…仍以舊牓，並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自行印製，凡我父兄及汝子弟，其敬聽之哉！試以其說，隨事推行於朝夕之間，必有功效。當職自今以往更當時出郊野巡行察視，有不如教，罰亦必行。」（註二六）又勸農民耘草糞田，並「下鄉點檢將田中有草無糞之人量行決罰，的無輕恕。」（註二七）勸諭趁時多種二麥，人戶可「量力請佃官地，務盡人力，以相天功，庶幾來年不至闕食。」（註二八）《別集》卷十〈取會諸縣知縣下鄉勸諭佈種如何施行事〉：

使軍契勘先印給文榜發下三縣曉諭鄉民將田土趁時犁翻，多種二麥。今詢問得除

種麥田地外，尚有未犁田地去處稍多，及已耕翻田鄉民又不趁時壅事兼相去交春日逼，切慮農事失時，委自知縣躬親下鄉勸諭鄉民，遍行翻犁田土，以備來春佈種，如使軍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得再有未翻犁去處，必定勾追有違約束之人，重行斷罪。

先勸教曉諭，後斷罪處罰，亦見其施政之寬仁。《別集》卷九，〈再勸修築陂塘〉：

契勘今歲旱傷，蓋緣人戶不修築陂塘積水灌溉田禾，致令乾死，使軍已節次行下三縣，及散榜給印榜曉示人戶，陂塘淺漏處亦合併力開掘修築，如有欠闕工料支費並諸軍縣借米喫用修築，次年送納，如陂塘廣闊，費用工力數多，亦當計料工食申軍，切待具申提舉衙，撥米借貸。

「星子、都昌、建昌三縣人戶經官陳乞借口糧修築陂塘，本軍行下逐縣委自知縣躬親前去管下逐一驗視所管陂塘，如有穿漏及開掘，即仰一面計度合用工數，供報提舉司乞支撥米斛已蒙提舉衙回牒指揮，支撥保借常平司六百五十四石。」（註二九）修築陂塘，貯水防旱，由政府借米予人戶以利工程，爲造福鄉農之善政。

爲減輕人民負擔，熹於淳熙七年二月，上奏乞減免星子縣稅錢。《文集》十六，〈乞

蠲減星子縣稅錢第二狀〉：

…竊見本軍諸縣大抵荒涼，田野榛蕪，人煙稀少，而星子一縣爲尤甚。因窮究其所以，乃知日前兵亂，流移民方復業，而官吏節次增起稅額及和買折布，數目浩瀚，人戶盡力供輸，有所不給，則復轉徙流亡，無復顧戀鄉井之意。其幸存者，亦皆苟且偷安，不爲子孫長久之慮，一旦小有水旱，則復顧而之他，觀其氣象，如腐草浮苴，無有根蔕，愁歎亡聊深可憐憫。是以去年六月，曾以此縣稅錢利害條具聞奏，乞賜蠲減。…戶部乃以去歲議臣之請，復下漕司，責以對補，吏民相顧悼心失圖。……近者汀州所貢白金歲數千兩，一旦沛然出令，舉以丐之，了無難色，此豈復責其有所取償而復予之哉！…是以冒昧有此陳請。今乃限以對補之說，不附其說，則遠縣窮民永無蘇息之期，必從其說，則勢無從出，不過剜肉補瘡，以欺天罔人，不惟無益，而或反以爲害。…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檢會前奏，依汀州例，直賜蠲放施行，計其所捐，除不礙上供數外，不過紬絹一千五十餘匹，錢二千九百餘貫，比之汀州之數，未爲甚費，而可以小寬斯人，使得安其生業。（註三〇）

又減秋苗：「本軍去年交納人戶秋苗，每一石正米連省耗加耗共一石七斛六勝，今冬

未許人戶從便赴軍倉交納，今於去年所納數上，每一石更與減米一斛。」（註三一）

是年夏四月又申減屬縣木炭錢，《文集》卷二十，〈論木炭錢利害劄子〉：

…伏見管下都昌縣人戶夏稅錢內一項，科折木炭，自來只用本色，備船裝載赴監送納，自紹興二十四年提點韓寶文任內，因納炭稽遲追典押取問，偶一時懼罪自行供認，乞每秤折納價錢二百六十文省解發赴監自行置場買炭，…況都昌民戶逐年長養園林採柴燒炭，每斤直錢五文至六文止，若比倣折納價錢又幾三倍，所以民力重困，多掛欠籍，追逮督迫，幾不聊生。今來人戶乞依祖來舊例備本色自雇船裝載赴監送納，獲鈔銷註，誠爲便利民戶，所陳大略如此。…

小貼子：上件所陳乞納本色木炭事，或以爲不若比附納絹量減價錢，卻從使司置場收買，尤爲利便，更乞台慈詢究詳酌施行。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二〉：

照對本軍管下都昌縣人戶舊例，送納本色木炭，赴使司交納，紹興十五年間使司行下，每秤折納價錢一百五十文足，續又每秤至二百六十文，省契勘其炭係以絹稅紐

折，今來所納價錢比之折絹計多一倍以上，委是太重，民力不堪。…比於本色計增三倍以上，農桑之家，有木無錢送納，累年委實困弊。…特賜詳酌，許依所乞送納本色，不勝幸甚！…

又〈論木炭錢利害劄子三〉：

…謹按木炭本以稅絹紐計納本色，比之納絹，所費已增一倍之數，折納價錢比之納絹，所費又增三倍之數，反覆紐折，至於數倍，上違法意，下損民力，本軍三縣皆受其弊。然三縣距使台爲遠，津般本色其費不貲，故雖價錢稍重，而不敢深以爲苦。都昌則距使台甚近，而津般不難，故獨願納本色，而深以價錢之重爲病。要之以錢比絹而論之，則三縣之事體，初不異也。熹前者妄論，未能及此。…今乃幸蒙矜念，更令究實，卻與蠲減，是以熹得復有所言，欲望台慈更賜詳酌，三縣第三等戶一概重行蠲減，其上兩等人戶，卻令且依舊送納，庶幾一郡細民均被大賜，而上兩等戶事力稍重猶可不至大段狼狽，兼亦不至多失使司財計，免致別有經畫，實爲利便。

《年譜》卷二下：「本軍木炭錢元係交納本色，紹興年間改折納錢，以稅絹紐折比之，

紬絹計增一倍，比之本色，計增三倍，重困民力。到任之初，即申提點坑冶司，乞與裁減，又具狀申省准省劄下泉司指定，至是泉司奏下，凡三屬縣，歲減二千緡，（提點坑冶司號泉司。）是三縣木炭錢歲減二千緡，民困稍蘇。劄子三云：「三縣三等戶一概重行蠲減，其上兩等人戶，卻令且依舊送納」，「上兩等戶事力稍重，猶可不至大段狼狽，兼亦不至多失使司財計，免致別有經畫。」依人戶財力而定稅負，公平納稅爲進步之稅制理念。而人民稅負重，則不能安居，遊蕩無根，易生動亂，減稅則可固本。

是年夏，南康軍有旱災，「自六月以來，天色亢陽，缺少雨澤，田禾乾枯。」政府「嚴禁屠宰，精意祈禳。」官員「遍詣寺觀神祠及諸潭洞建壇祭祀請水精，加祈禱雨澤，並無感應。」（註三二）《文集》卷十六，〈再奏南康軍旱傷狀〉：

> …管下諸鄉自春夏以來，雨澤少愆，尋行祈禱，於五月中旬已獲感應，稍稍霑足，遂至高下之田皆已布種，至六月上旬以來，又闕雨澤，及遍詣管屬靈跡寺觀神祠諸處淵潭取水，建置壇場，依法冊祭龍及修設醮筵，禁止屠宰，稍加祈禱，自後未獲感應。其管下民戶陂塘所積水利雖車戽注蔭禾稻，緣乾亢日久，兼又風色滲漏，是致民田多有乾槁不通收刈，見不住據人戶投陳旱傷不絕。…

虔誠祈禱，已獲感應，稍霑雨澤，此種巧遇，聊可寬慰。惟熹於救荒大政，措置亦多週全。《年譜》卷二下：

是夏大旱，盛暑中禱祠山川，卻蓋暴露，蔬食踰月，恐懼憂勞，無頃刻暇。至秋計苗失收七分以上，乃竭力措置，爲荒政備。首諭小民安分著業，以待賑恤，毋得輕有流移，令主戶各存恤其客戶，有餘米平價出糶，以濟鄉閭，其有措借出放，亦許自依鄉例塡還，不足官司爲責償，如有違令閉糴者，當根究施治。其貧民妄行需索，鼓眾作鬧，定當重作行遣。又計度本軍別無儲積常平米斛甚少，乃兌借上供官錢二萬四千餘貫，糴米一萬一千餘石，以備賑糶。又以賞格勸諭富室得米一萬八千石，賑給饑民。又奏乞六年未起米及本年撿放外餘米，盡行撥賜。又乞令轉運常平兩司，將所管常平義倉，通融支撥，應副軍糧。又乞許依分數放免外，其今年夏稅未納錢帛權行倚閣，俟來年蠶麥成熟，卻隨新稅帶納。本年苗米四萬六千五百餘石，檢放三萬七千四百餘石。又奉旨三等以下人戶零欠夏稅並與倚閣，放數既寬，以故民無流移，凡荒政涉冬皆已有緒。

令主戶有餘米以平價糶出，借兌上供官錢糴米，權行倚閣夏稅錢帛，檢收外合納苗米

爲軍糧，以賞格勸諭富室撥米施賑等措施，使饑民「多所全活，其設施次第人爭傳錄以爲法。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者凡數四先生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擾，佃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貸，由是豪強斂戢，閭里安靖。」（註三三）法令縝密，賞罰嚴明，公權力張，是爲治世。（註三四）

六、結語

熹《宋史》列爲〈道學傳〉，其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註三五）從政篤實踐履，亦爲實踐人物。知南康軍，首揭三項：「一、以役繁稅重，求所以寬恤之方。二、俾士人鄉老教戒子弟，使修孝弟忠信之行。三、俾父老推擇子弟之志學者詣學。」（註三六）以寬恤民力，敦勵風俗，培育人材爲其施政之要務，其崇禮先賢，建祠修墓，重整郡學，規定課業，著有成績。重建白鹿洞書院，奠立書院教育宏規，請陸九淵蒞院論學，開自由講學風氣，影響尤爲深遠。勸諭農桑，減稅救荒，爲民生善政，救荒措置，賞罰嚴明，閭里安靖，則知熹知南康軍二年餘，政績卓著。

註釋

註一：清王懋竑撰《朱子年譜》卷二上（粵雅堂叢書第十四集《朱子年譜》四卷，《考異》四卷，《附錄》二卷。台北華文書局影印。）

註二：《晦庵先生朱文公集》（《朱文公文集》一百卷，《續集》十一卷、《別集》十卷，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明刊本，列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註三：同註一。

註四：《文集》卷九十九〈又牒〉。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參考《年譜》卷二上。

註八：《文集》卷八十六〈告熊孝子墓文〉。

註九：《文集》卷八十六，〈祭屯田劉居士墓文〉：「熹舊讀歐陽子廬山高之詩，而仰公之名。…茲誤上恩，弁以郡紱，至止之日，望于四郊。…而公之華屋山丘零落殆盡，幾無遺迹之可尋矣。乃訪邦之耆老俊彥，得公之墓於城西荒苑廢圃之間，…因復作門垣而亭以表焉。又得嘉名於寓士之賢者，書而揭之，以見公志。庶幾嗣而官於是者有以謹其樵牧之禁，東西行而過於是者，有以興起

其剛毅廉恥之心。……」

註一〇：《文集》卷二十，〈乞加封陶威公狀〉：「據都昌縣稅戶董翌等狀，伏覩本軍榜示，晉侍中太尉長沙陶威公興建義旗，康復帝室，勤勞忠順，以沒其身。……縣境之南北的有陶威公廟二所。其神明正直，陰有所助。……特賜廟額，以表忠義。……」

註一一：《文集》卷二十，〈乞以泗水侯從祀先聖狀〉：「照對本軍，昨因修葺軍學，照得從祀神位名號差舛，……熹恭覩崇甯元年二月二十五日詔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今按本部降到神位名號，其泗水侯猶未得在從祀之列，……熹愚欲望朝廷特賜詳酌，將泗水侯列於從祀，位在七十子之後，沂水侯之前，庶幾孔門之賢，悉登祀典。……」

註一二：詳見《文集》卷九十九，〈知南康榜文〉。

註一三：又〈申修白鹿洞書院狀〉，見《文集》卷二下。

註一四：《東萊集》四十卷（文集十五卷，別集十六卷，外集六卷，附錄三卷）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

註一五：《年譜》卷二上〈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

註一六：《文集》卷八十六〈白鹿洞成告先聖文〉，〈白鹿洞成告先師文〉。

註一七：參考明何棐李汎纂《九江府志》（十六卷）卷之四、書院，〈白鹿洞書院〉條，條下並注「書院在星子縣北二十里，清泉鄉五老峰下。」（一九六二年九月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景印），《年譜》卷二上，清曾國藩、劉坤一等監修，劉繹、趙之謙等纂，光緒六年

重修《江西通志》（一百八十卷）卷八十二，建置略，書院二、南康府〈白鹿書院〉條，條文記書院「在府北十五里廬山五老峰下」。（台北華文書局影印）。

註一八：《文集》卷七十四〈白鹿洞書堂策問〉，卷七〈和子澄白鹿之句〉、〈遊白鹿洞熹得謝字賦呈元範伯起之才三兄並示諸同遊者〉、〈次卜掌書落成白鹿佳句〉、〈白鹿講會次卜丈韵〉、〈再前韵示諸同遊〉、〈次韵四十叔父白鹿之作〉、〈和張彥輔白鹿洞之作〉、〈奉和尤延之提舉廬山雜詠十四篇，其一，白鹿洞書院〉等篇章，顯現講學之樂趣。

註一九：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三十六卷，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列入《四部叢刊》集部。

註二〇：《文集》卷八十一。

註二一：淳熙二年（一一七五）朱陸「鵝湖之會」，論及教人，熹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九淵與兄九齡）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熹一向認爲九淵爲學方法，其病卻在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於踐履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二陸則撰文以譏熹「支離」陋謬「浮沈」無根，終不合而散。「鵝湖之會」以熹爲首之道學派與以九淵爲首之心學派，相互辨難，首開不同學派論辨之先河。參考《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譜》卷二上，苗春德主編史錫平編輯《宋代教育》第六人物論九〈朱熹〉（一九九二年七月，河南大學出版社出版）。

註二二：《文集》卷九十九〈勸農文〉。

註二三：同註二二。

註二四：同註二二。

註二五：同註二二。

註二六：《文集》卷九十九，〈勸農文〉，又《朱文公文別集》卷九，〈申諭種桑榜〉，〈辛丑勸農文〉，亦重申星子知縣王子林種桑等法。

註二七：《別集》卷九，〈勸農民耘草糞田榜〉。

註二八：《別集》卷九，〈勸諭趁時請地種麥榜〉。

註二九：《別集》卷十，〈申提舉司借米付人戶築陂塘〉。

註三〇：原註「第一狀闕」。

註三一：《文集》卷九十九，〈減秋苗〉。

註三二：《文集》卷十六，〈奏南康軍旱傷狀〉。

註三三：《年譜》卷二下引〈行狀〉。

註三四：《文集》卷十六，〈乞放免租稅及撥錢米充軍糧賑濟狀〉、〈乞截留米綱，充軍糧賑糶賑給狀〉、〈奏推廣御軍指揮二事狀〉、〈乞撥賜檢放合納苗米充軍糧狀〉、〈奏勸諭到賑濟人戶狀〉、〈奏爲本軍勸諭都昌建昌縣稅戶張世亨劉師與進士張邦獻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饑民斗斛〉、〈奏爲乞特詔有司不候諸司保明將本軍所奏黃澄等賑濟依格推賞奏聞事〉、又卷二十，〈申南康旱傷乞放租稅及應副軍糧狀〉，〈申南康旱傷乞倚閣夏稅狀〉、〈乞除豁經總制錢及月樁錢狀〉，《別集》卷九，〈措置客米到岸民戶收糴不盡曉諭〉、〈取會管下都分富家及闕食之家

〉、〈施行旱傷委官驗視〉、〈施行旱傷住官物一月〉、〈諭上戶承認賑糶米數目〉、〈檢坐乾道指揮檢視旱傷〉、〈施行下諸縣躬親徧詣田段相視〉、〈革住米舡隱瞞情弊〉、〈行下場所革住米舡隱瞞〉、〈申提舉司將常平米出糶〉、〈行下兩縣委官捉人戶糶米減剋〉、〈申諸司乞行下江西不許遏糴〉，又卷十〈申倉部及運司檢放三縣苗米數〉、〈委官覈實四戶賑濟米數縣官保明事〉、〈節次差公吏收糴并撥錢下賑糴場〉、〈奏乞推賞賑濟上戶〉等各項政令措施，規畫週全，申述詳明，至有情理。

註三五：《宋史》卷四百二十九道學三〈朱熹〉。

註三六：《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十二，〈朱熹晦庵先生徽國公〉（《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朱熹纂集，續集八卷，別集上十三卷，別集下十三卷，外集十七卷，李幼武纂集，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二〇七傳記類）。

（原刊《第二屆宋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三月出版。）

宋代的成都范氏及其世系

王德毅

一、前言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居民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生活圈非常單純。他們在開墾的土地上年年流下汗水，愛戀之心油然而生，是不願輕意遷居的。住在同一個地區的人民，出入

相友，守望相助，困乏相賙濟，疾病相扶持，并與其四周相鄰地區，不斷往還。繼之以婚姻的相通，人口乃自然成長。人與人間的關係需要確定，遠近親疏要加區別，而同出一個祖先的人自然極爲親密。因其所生不同，在上位者乃賜姓命氏以別之。據《白虎通》載：

> 人之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註一）

又王符《潛夫論》也說：

> 昔者聖王觀象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曆之去就，省群臣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傳稱：民之徹百官，王公之子弟千世能聽其官者，而物賜之姓，是謂百姓。（註二）

有了姓氏始可以言人倫，重家世，追念祖先功德，而思自勉克紹箕裘。周朝設五史，其中「小史奠繫世，辨昭穆。」章學誠便說：「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史記》中有《

三代世表》，乃是根據《五帝繫牒》、《尚書》等集而成之者。然百官之世系並不是由小史所掌的。（註三）

修家族譜之風盛行於魏晉南北朝時代，由於當時崇尚門閥，學士大夫競相修譜，以誇其家世之貴顯。下及隋唐，餘風尤存。自唐末喪亂，譜牒遂廢。如蘇洵所言：「由賤而貴者，耻言其先；由貧而富者，不錄其祖，而譜遂大廢。」（註四）宋開國以後，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士大夫乃有志於修譜，歐陽修和蘇洵首先倡議，并各自修其族譜，修自創譜例說：「譜圖之法，斷自可見之世，即爲高祖，下至五世玄孫。」因爲譜牒亡佚，高祖以上就無法考稽了。（註五）在今日研究某一宋代名族或某一名臣的先世和後裔，重要的憑藉是宋人所撰之名賢言行錄、行狀、神道碑、墓誌銘，其中稱述的家世，只到曾祖而止，或偶而述及始遷之祖，也只有一筆帶過。本文所要考述的宋代成都范氏及其世系，根據宋元人的記載，能確定其爲直系關係者，著之於篇。

二、范氏姓源

古人常稱兆民萬姓，張、王、李、趙、劉五姓是最大的姓氏，范氏雖難以與其相比，然歷代皆出名臣，在宋代最爲突出，有大政治家范仲淹，足以傲視古今。其他文學家、史

學家尤眾，宋代范氏最著名的爲吳郡范氏，其次就是成都范氏了。范氏爲帝堯的後裔，以封地爲姓。據《新唐書》載：

> 范氏出自祁姓，帝堯裔孫劉累之後。在周爲唐杜氏，周宣王滅杜，杜伯之子隰叔奔晉，爲士師，曾孫士會，食采於范，其地濮州范縣也，子孫遂爲范氏，至後漢博士滂，世居河內。（註六）

鄭樵《通志·氏族略》謂范氏以邑爲氏。據稱：

> 范氏，陶唐之裔，乃帝堯之後，歷虞夏商周，成王遷之杜，爲伯。宣王殺杜伯，其子隰叔奔晉爲士師，故爲士氏。其子孫處隨及范，故經傳見三族焉！范，晉邑也，其地濮州范縣是也。范氏帝堯裔孫劉累之後，伊祁姓，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夏爲御龍氏，商爲豕韋氏，周爲唐杜氏，周衰奔晉爲范氏。案：隰叔生士輿，士輿生士蔿，而《釋例》云：士蔿、杜伯之孫，隰叔之子也。士蔿字子輿，因疑此而爲士輿也。越有范蠡，……魏有范座，項羽有范增，居巢人。（註七）

在西晉人杜預所撰的《春秋釋例》中，其《氏族例》說：「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謂之族，子孫繁衍，枝布葉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別，故其流至於百姓萬姓。」（註八）杜伯的子孫在晉國繁衍，散處隨范二邑，遂分爲士氏、隨氏、范氏三族，他們源自同一始祖劉累，在士蔿的後人中有留處於秦國的，遂爲劉氏。《漢書》的〈高帝紀贊〉即載：

> 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註九）

劉氏與范氏實是同一祖先，因子孫繁衍，枝布葉分，遂各自得姓。鄧名世的《古今姓氏書辯證》卷十八更明白的說：「魯文公六年，晉人使士會逆公子雍，不得入，士會遂留事秦。晉靈公八年，召士會於秦，秦人歸之，其子孫處秦者爲劉氏。」至戰國時，其子孫有仕於魏者，魏亡後徙居豐、沛，劉邦便是其裔孫。至於范氏，鄧名世又作如下的敘述：

> 范氏出自祁姓，帝堯之後，爲陶唐氏。裔孫劉累學擾龍，以事夏王孔甲，賜氏曰

御龍，以更彭姓豕韋之後。劉累遷於魯縣，至商爲豕韋氏，與大彭更伯諸侯。商末國於唐，周成王滅唐以封太叔，徙封唐氏於杜，京兆杜縣是也。杜伯事宣王，無罪見殺，其子奔晉，生蔿，字子輿，爲晉士師，以官爲氏。士蔿生成伯缺（穀），缺生武子會，爲晉上卿，佐文公、襄公，尊事天子，爲諸侯盟主。又滅赤狄有功，王賜之黻冕，使爲晉太傅，食邑於范，因氏焉！謂之范武子。其地，濮州范縣是也。武子生范文子燮，燮生宣子范匄。……（註一〇）

這段敘述較爲詳盡，有助於了解范氏的姓源。

三、宋代成都范氏之世系

范氏自得姓以來，歷秦漢，下至隋唐，代有名賢，唐代河內范履冰，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履冰的子孫眾多，或宦於四方，在唐末天下大亂的時候，多無法回歸原籍，因而在宦游之地定居。或避亂遠徙他鄉，支派遂分，乃有休寧范，中吳范，華陽范，華陽即成都，是履冰的六世孫隆於僖宗廣明年間（八八〇～八八一）遷去的，至北宋末年，約歷二百四十餘年，前後已十代。元費著的《成都氏族譜》就載：

范氏自杜溫叔奔晉，四世食采於范，遂爲氏。世遠譜落，唐相履冰下十有一世曰隆，廣明間入蜀，家成都，孫紹溫，處唐季，歷王、孟僞蜀，雖不仕，三世已能自立，爲著姓。子曰昌佑，有令德，二子，曰璲，曰璨，璲贈太保公也。太保生二子，曰度，曰祥，度贈太師公也。太師生三子，長曰鎡，以進士甲科終隴城令。次曰鍇，終衛尉丞。季曰鎮，是爲蜀忠文公。子孫曾三世登科，曰百揆，曰祖淳，曰塤，塤官至左中大夫，歷使蜀，移使荊湖北路卒。太尉有子曰百祿，位至中書侍郎，贈榮國公。榮公有從子曰祖禹，位至翰林學士兼侍講。有從孫曰冲，位至翰林學士；曰溫，位至明堂班朔郎。……（註一一）

《成都氏族譜》謂范隆是履冰的第十一世孫，是與吳郡范氏所稱范隋爲履冰的六世孫，稍有出入的，《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中記載：履冰於載初元年（六九〇）坐「嘗舉犯逆者被殺」，隋於咸通十一年（八七〇）任麗水丞，因中原喪亂不克歸，遂定居吳郡。范隆是廣明間入蜀的，與隋年歲相若，二人不可能相差五代。據不著撰人之《宋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魏國公文正公傳》云：

公諱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十世孫，……高祖隋，唐懿宗時調官處州麗水縣丞，因徙家江南，遂世爲蘇州吳縣人。（註一二）

仲淹是履冰的十世孫，隋爲六世孫，則比仲淹早生一百多年的范隆便不可能爲履冰的十一世孫。證之明人范淶於萬曆間撰成的《休寧范氏族譜》所載：「一支遷成都華陽者，則平章之六世孫行也。」是隆亦爲履冰的六世孫，隋和隆爲履冰次子冬倩的玄孫，乃兄弟行。隆遷華陽後的世系是：

一世隆，二世彥明，三世紹溫，四世昌祚、昌佑（祐），五世璲。六世度，七世鎡、鍇，衛尉寺丞；鎮字景仁，號蜀公，謚忠文。八世百常、百之、百朋，百祿封榮國公，百世。九世祖武，祖禹字淳父，翰林學士；祖旦，祖從。……（註一三）

這則記載雖有些小錯誤，但是對了解范鎮先世實有幫助，反觀蘇軾所撰《范忠文公墓誌銘》僅言及三代，且只及其直系，此則較詳。墓誌銘云：

公姓范氏，諱鎮，字景仁，其先自長安徙蜀，六世祖隆，始葬成都之華陽，曾祖

諱昌祐，妣索氏。祖諱璲，妣張氏，累世皆不仕。考諱度，贈開府儀同三司，妣李氏，贈榮國太夫人，龐氏，贈昌國太夫人。開府以文藝節行爲蜀守張詠所知。有子三人，長曰鎡，終隴城令，次曰鍇，終衛尉寺丞，公其季也。（註一四）

雖是簡單的敘述家世，也可以訂正氏族譜之誤，又范祖禹所撰其季叔百祿的墓誌銘也說：

范氏之先，本家長安，唐末避亂徙蜀，爲成都華陽人。公諱百祿，字子功，曾祖諱璲，贈太保。祖諱度，贈太師。考諱鍇，以衛尉寺丞致仕，贈太尉。……太尉五子，先公中大夫爲長，公其季也。少穎悟秀拔，力學不舍晝夜，季父忠文公（鎮）文章爲一世所宗，太尉攜公入京師，忠文奇之，曰：廊廟器也。（註一五）

百祿爲范鎮的猶子，祖禹又爲百祿的猶子，鎮和百祿的墓誌除敘述先世外，也一一記述其子孫，只是孫輩僅舉其名，并沒有明言誰是誰之子，尚賴子孫繼起者應舉出仕，有幸而留下之第一手史料補足之。如百祿之孫濯雖仕宦僅至知雅州盧山縣，然他的墓誌銘卻幸而在李石的《方舟集》中保留下來。據云：

叔源諱濯，以贈太尉鍇爲曾祖，以榮國公百祿爲祖，以贈太中大夫祖述爲父，其世代著於天下，人知尊敬，而叔源能知上世之可學者以滋其性。……（註一六）

成都范氏子孫雖眾多，只有祖禹有文集幸存下來，鎮和百祿雖皆有文名，并均宦游顯達，但其文集早已散佚，能直接利用的第一手史料就少之又少了。自范鎮於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中進士後，至南宋孝宗末（一一〇八八年），凡一百五十年，前後五代，每代都有舉進士的。例如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便有仲微、仲較二人同中進士，幸賴《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之存，而能考知其先世。至若《成都氏族譜》中所列諸人，多無法確知其直系關係，而陸游文集中所述之好友范西叔、東叔兩兄弟亦相同。陸游云：

乾道壬辰二月，予道益昌，始識范東叔。後月餘，遂與東叔兄西叔爲僚於宣威幕府。又三月，西叔以樞密使薦趣召詣行在所，二君皆中書侍郎榮公孫也。昔榮公對制策於治平，爭詔獄於熙寧，論河事邊事刑名赦令於元祐，雖用舍或小異，而要皆不合，故用不極其材以歿，歿又列黨籍，其門戶爲世排詆諱惡者幾四十年。又四十年，而西叔兄弟始復奮發爲蜀知名士。（註一七）

西叔名仲芑，官至右諫議大夫，東叔名仲藝，官至吏部侍郎，爲百祿的曾孫，其父祖名諱則難考。范鎮之孫尚有祖直、祖朴、祖平、祖耕、祖封、祖舒、祖京七人，皆無法確定爲那一子的子嗣，故今僅就其已確知者，列成都范氏世系表如下：（註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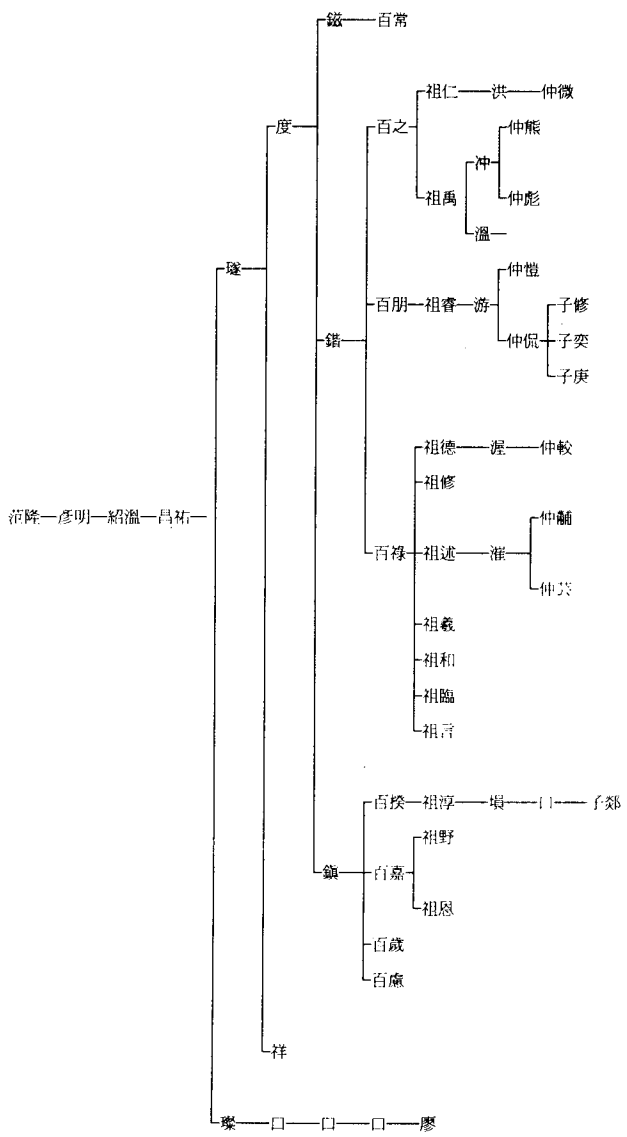

計自唐僖宗廣明間至宋孝宗淳熙末，凡三百年，遷居成都府後已傳接十二代。

四、成都范氏的家風

前述成都范氏自范鎮以下連續四代都有登科第的，百祿的玄孫子長、子該也相繼中舉，且他們仕宦也頗通顯，只是在《宋史》中多未立傳。在宋代著名家族中，如東萊呂氏，澶州晁氏，相州韓氏，河內向氏，常州葛氏，都是由科第起家，而且重視傳統，治家有禮法，并向宦學兩途分別發展，范氏與他們相比，並無遜色。對其門第之盛，《成都氏族譜》言之甚切。據稱：

> 榮公兄曰百之，不但有子如祖禹，孫如冲、如溫，而諸孫曰洄，諸曾曰仲圭、仲殳（芟）、仲循、仲微、仲南，各以文學行義政事名四世。諸孫暮，故國子監丞；孫嘗，位於朝，今知邛州。榮公之仲兄曰百朋，有子曰祖睿，諸孫曰游，諸曾孫曰仲愷、仲侃，獨不第，三子後先登科，曰子修、子奕、子庚，典州除節矣！翁無恙，稠人中莫覺有貴子，賢德蓋相襲也。蜀（公）父子兄弟登科至聯四世，諸子登科，世又掌絲綸，人共推范氏，論其世德皆有傳。大抵其積也遠，其施也博，其傳也不已。凡范氏

父兄子弟名位雖不盡皆通顯，而施爲率從厚，爲部刺史，爲郡守相，門第蓋相望。三歲一舉，中選者多記不勝書，至以賞，以恩，以封，以贈又略焉！它族什如其二三，號曰盛，至范氏則人人以爲當然。（註一九）

范氏以忠厚傳家，詩書繼世，子孫多勤學，皆應科舉，中第後出仕，爲地方官理民，以仁愛爲心，入朝爲卿、爲監、爲學士、爲臺諫，均盡忠職守，如范鎮、百祿、祖禹和仲芑都曾擔任過諫議大夫，皆以直諫著聞於時。周必大〈祭范仲芑文〉說：

恭惟本朝，世納諫諍，有若范氏，直臣相望。在仁祖時，忠文著節，熙寧盛際，榮國有聞。暨太史公，顯於元祐。清規直道，宏議正辭，紀於信書，播在眾口。三宗致治，三賢與焉！中間寂寥，既八十載，源深流洄，公興酌之。萬里來朝，結知眞主，烏臺騎省，言聽諫行。風采凜然，聲徽籍甚，得時與位，綽有祖風。（註二〇）

這是范氏世代相傳重視名節之家風。家風不是只靠先代開創，而尤賴後代子孫克繼能守。據李石與范氏同輩人長期相處，不斷觀察，所獲的心得則是：

范氏自忠文蜀國公以名節大其家，至猶子榮國公淵深質正，不見圭角，而太史唐鑒公凜然可畏，克肖蜀國，凡范氏食之而不盡者，非一世之積，故蜀之言家法者，首以范氏，而蘇氏次之。石早客於范氏，獲交其群從，子弟頗多賢而有文，不相依藉，各欲自立。（註二一）

這是李石爲范滌撰墓誌銘的序引，其銘文亦言：「世可以仿佛王道者，惟故家爲然，世益久而益有所憑藉，宜其孫子多賢，如蜀之范蘇。」一個家族長盛不衰，端賴長期培育的家法，此是一種精神力量，子孫在這種環境中長大，多自動自發的苦讀詩書，文質彬彬，前後相望。即使娶進門的范氏婦，也受到熏陶，既爲賢妻，又是良母，范滌的夫人王氏就兼具了此一婦德。朱熹所撰的王氏墓表說：

夫人成都華陽人，姓王氏。……自幼以專靜才明稱於其家，年甫笄，歸同郡范君諱滌。蓋范氏自蜀郡忠文公、中書榮國公徙居許洛，至是始還故鄉，文獻未遠，子弟皆有典刑，非清門淑質不易作對。夫人一踐其庭，禮容肅穆，纖悉中度，雖在房闥，禮敬自將，燕私之言，無一不可道於外者。范君始爲仙井監錄事參軍，後以宣教郎知雅州盧山縣事，夫人居家儉約，不以出納細故累其君子。范君閱具獄，晨夜寒暑不少

懈，夫人猶從旁從臾之曰：毋憚淹晷之勞，而使彼負沒世之冤也。故范君爲吏以清白著，其治獄以平允稱，夫人蓋有助焉！范君既從官，不復問生理，身後家事益落落。夫人慨然自力以濟其艱，使二子得以盡力於學，繼踐世科，人以爲榮，而夫人不色喜，顧語之曰：吾悲汝父之不及見也。雖然，汝家世以清德直道爲門閥，汝曹問學宜知所本，仕不患不達，患無以稱耳！藜糗吾能甘之，毋遽以三釜爲也。二子以是益自厲於學，而仲黼杜門幾十年，不汲汲於進取，蜀人高其行。東游吳楚，張敬夫（栻）、呂伯恭（祖謙）一見皆嘆賞，具以其學告之。今在朝列，尊守所聞，不徇世習，而忠君愛國，悃款無已，識者皆倚重焉，此又夫人之教有以成之也。（註二二）

王氏深明大義，於丈夫逝世後，仍儉約持家，教導二子仲黼、仲芸先後舉進士，並勉以向學，不要貪圖仕進。仲黼謹尊母訓，至衡州從張栻問學，而以主一名齋，栻勉以「主於一，復何之？……理在我，寧彼隨，積之久，昭厥微。」（註二三）仲黼後知彭州，晚年講學二江之上，遂將湘學傳於西蜀。（註二四）

范氏忠厚之家風實是淵源有自的，早在太宗至道年間（九九五～九九七），張詠於李順之亂平定後出守成都，人懷反側，詠用法甚嚴，民難免有負冤而被殺者。范鎮的父親度適在府內任孔目官，親見之，心有所不忍，曾冒殺身之禍予以婉言苦諫，詠悔悟，遂使不

少人免於被殺的恐怖。在王銍的《默記》中記之頗詳，茲錄之如下：

> 范景仁父名文度，爲蜀孔目官，事張乖崖（詠），時見發郡人陰事而誅之，而不知其何以知之？但默觀一小冊，每鈎距得人陰事必記之冊上，書訖入箱，封題甚密。……每觀小冊，則行事，多殺人，或行法。一日，乖崖方觀小冊，忽內迫，遽起，不及封箱，文度遽取其小冊觀之，盡記人細故，有已行者，即朱勾之，未行者尚眾也。文度閱畢，始悟平日所行，乃多布耳目所得，遂毀而焚之。乖崖還，見几上箱開，已色變，及啓觀，小冊已失之。大怒之次，文度遽前請命曰：乃某毀而焚之，今願以一命代眾人死，乞賜誅戮。乖崖問其故，答曰：公爲政過猛，而又陰採人短長，不皆究實而誅，若不毀焚，恐自是殺人無窮也。乖崖徐曰：貸汝一死。然汝子孫必興。自是益用之。（註二五）

范度確實出於一念不忍之心，而爲此舉，寧願以自己的一條命而換回很多人的不被冤殺，乃是一大陰德。當時人都相信「積善人家必有餘慶」，所以張詠即斷言將來度的子孫必興。事實上，度的子孫爲翰林，拜參政，以後兩百年間，裔孫頗多賢而能文，代代都有中進士的，在宋代各名族中，實在也是少見的。

成都范氏能夠興盛，范鎮是一位關鍵人物，他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以布衣應舉，禮部奏名第一，根據過去的慣例，殿試唱名過第三人後，還未唱及，則省元可以從殿下舉子群中走出上陳，就可得到升甲之殊恩。而鎮天性恬退，雖同年屢次慫恿，也毫不爲所動，至第七十九人始唱及，乃與一般舉子一樣謝恩而退，大家都佩服他的淡薄名利。自是以後，士人遂以上陳爲耻。（註二六）鎮出仕後，宦途十分順遂，與朝中賢士大夫相過從，尤其與司馬光最爲相得，二人的道德文章足以師表一世，公認爲是天下之大賢。鎮居家，孝於親，友愛於兄長，對于猶子猶孫盡心照顧，教導讀書應舉。祖禹乃鎮之從孫，不幸在年纔十三歲時父母相繼逝世，鎮便承擔起撫育之責，如同親生。祖禹曾自言：

> 先考大夫與公親雖父子，義實朋友，並游太學，同年登科。某自爲兒童，居公膝下，撫育教誨，均於所生。不幸早孤，公實哀念，及夫既冠，再至京師，猥以藝文，隨例求舉，公一見稱奬，延譽於公卿之間。從仕以來，教之忠義。（註二七）

鎮是范度的季子，少年時也曾受到兩位兄長的教養，友愛的家風早已形成了。鎮繼承了此一家風，並加以恢宏之。韓維所撰的范鎮墓誌銘就說：

公清直夷坦，遇人以誠，恭儉寡言，終日危坐，未嘗跛倚。平生不道人過失，及在上前論議，爭大體，決是非，色溫而詞確，不少回屈。蔭補先族人而後子弟。鄉有不克婚葬者輒爲主之。兄鎡卒無子，聞其有遺腹子在外，求之二年乃得。……名曰百常，以公蔭今爲承議郎。少受學于鄉先生龐直溫，直溫之子卒於京師，公娶其女爲孫婦，養其妻子終身。（註二八）

可見范鎮不但重孝友，而且重情義，對於子孫自然起了示範作用。前述祖禹自少年時就受到鎮的教誨，影響其一生，始終篤於兄弟宗親之愛，朋友師生之義，因爲追隨司馬光最久，任編修《資治通鑑》的助手，與光子康更是情交義篤。祖禹之子沖亦有父風，《宋史》稱：「沖性好義樂善，司馬光家屬皆依沖所，沖撫育之；爲光編類紀聞十卷奏御，請以光之族曾孫宗召主光祀。」（註二九）在宋室南渡之初的艱難時期，尚能眷顧先世舊誼，誠屬難能可貴。這種家風，垂兩百多年而不衰。確實，維持一個好的家風並不太容易，這既需要賢父兄教導之，更要好子孫維持之，明儒方孝孺說：「爲名人之子孫固難，爲大賢之子孫尤難。」「言乎家世之可貴，則莫尚乎爲賢者之子孫；言乎道德之難全，亦莫難乎爲聖賢之後也。」（註三〇）其言甚善，蓋祖德崇高，子孫難以爲繼，又怕稍有不愼，留下污點，令祖先蒙

羞，那就是不孝之大者了！聖人之後雖未見有聖人者出，但能代代有賢者，亦是可貴的。

五、餘論

我國自春秋戰國以後，儒家思想深植人心，而家族倫理道德更是維持國家社會穩定的力量。宋朝以儒術治國，重視倫理道德，國家雖不夠強大，但社會基礎則極爲穩固，無疑地，這是靠禮義廉耻來維持的。宋代士大夫要先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做起，再談治國、平天下，方稱爲治學有本有源。當其時，著名的家族要想維繫兩百多年而不衰，必定有所憑藉，子孫深知先代養成的家風，所堅守的孝友忠信、仁義寬厚諸美德，絕不能喪失，然後多購藏經史百家之籍，令子孫勤習之，積以歲月，出而應科舉，若能一朝成名，則天下聞知，不僅是個人的光彩，更是家族的榮譽。宋代成都范氏歷兩宋二百多年一直繁盛，實是受家法之賜，也賴宋王朝重視科舉，給士人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自宋歷元而至明初，成都范氏的裔孫煥卿和其子彥良續修族譜，煥卿爲沖的七世孫，亦即鎮的十世孫，歷歷可考。方孝孺、王紳爲撰序文，皆推重之。方序云：

蜀之范氏，在宋盛時，忠文公景仁以危言高節爲海內所宗，而正獻公淳夫以直道

正學爲元祐名臣。正獻之子元長復能繼先業，爲建炎良史官，聲猷之美，後先相照，可謂盛矣！元長七世孫煥卿值元季之亂，圖譜散亡，重緝所知，自忠文公高祖而下，至於今，凡十五世，爲家譜以示將來。煥卿之子彥良從予游，因以序爲屬。古之貴乎修譜者，非特以著世次、紀官位，而誇於人也，蓋將使後世觀之，而考世德之淳疵，明流澤之廣狹，而益思所以自立云爾！（註三一）

又王序云：

吾聞蜀公在熙寧間，其剛毅果決之氣，正大公忠之心，雖使之亘天地而不磨可也。故世之志士仁人聞其風者，猶且慕之，況其子孫者乎？此范氏之譜所以與眾異也。（註三二）

兩序皆推尊范鎮，與本文前述鎮是成都范氏興盛的關鍵人物相合。反觀宋代朝廷修祖宗寶訓、列朝聖政及玉牒等，也是要繼體守成之君立志追念祖宗，宏揚聖德，其意義是一樣的。風俗之厚薄，人情之淳漓，端賴於此。

註釋

註一：見班固等《白虎通》（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三下〈姓名〉條。

註二：見王符《潛夫論》（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九〈志氏姓〉條。

註三：參見章學誠《文史通義》（國史研究室匯印本）《外篇》卷一〈和州志氏族表序例〉。

註四：見蘇洵《嘉祐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七〈譜例〉。

註五：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本》）卷七十一〈歐陽氏譜圖序〉。

註六：見歐陽修等《新唐書》（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七十四上，頁三一五三。

註七：見鄭樵《通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十通本）卷二十七〈氏族略〉三，頁四五六。案：據程公說《春秋分記》（四庫全書本）卷十一載：「范氏，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夏爲御龍氏，商爲豕韋氏，周爲唐杜氏，晉爲范氏。至士蔿爲士氏，會爲隋氏，亦范氏。」其下所列世系爲杜伯子隰叔，隰叔子士蔿，士蔿子士縠，士縠子士會，士會即范武子，「初受隨曰隨氏，更受范曰范氏。」中間並沒有士輿其人。

註八：見杜預《春秋釋例》（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氏族例〉。

註九：見班固《漢書》（世界書局影印新校本）卷一下〈高帝紀〉下，頁八一。

註一〇：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辯證》（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二十八。

註一一：見費著《成都氏族譜》（叢書集成續編本）〈范氏〉條。國家圖書館藏鐵琴銅劍樓鈔本，未經校勘，亦有誤字，文字間亦稍有出入，如自立作「有立」，令德作「全德」。

註一二：見范仲淹《范文正集》（《四庫全書本》）補編卷二。《四部叢刊》本《范文正公集》中未收載。

註一三：見明范淶《休寧范氏族譜》（明萬曆間刊本）卷二《華陽范氏世系略》。

註一四：見杜大珪編《名臣碑傳琬琰集》（文海出版社影印抄本）中集卷十八。蘇軾《東坡集》（三蘇全集本）卷十五。

註一五：見范祖禹《范太史集》（《四庫全書》本）卷四十四〈資政殿學士范公墓誌銘〉。

註一六：見李石《方舟集》（《四庫全書》本）卷十五〈范叔源墓誌銘〉。

註一七：見陸游《渭南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十四〈送范西叔序〉。

註一八：本表的製成，除根據前引《氏族譜》及范鎮、百祿及滌之墓誌銘外，尚有《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四庫全書》本），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史學叢書本）卷二十一，建炎三年三月己亥條云：「有承議郎直秘閣范仲熊者，冲之子也。」又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六月記載趙汾與故侍讀范冲之子仲彪同拘於兵官之所，汾爲鼎子，仲彪爲鼎婿。還有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卷六十四〈題蘄州儀曹范塤元帥府牒後〉，提到范塤之孫子郯。

註一九：同註一一。

註二〇：見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八〈經筵同僚祭范西叔侍講文〉。

註二一：同註一六。

註二二：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九十〈安人王氏墓表〉。

註二三：見張栻《南軒集》（廣學社印書館影印本）卷三十六〈主一齋銘〉。

註二四：參見黃宗羲撰、全祖望補《宋元學案》（廣文書局影印本）卷七十二〈二江諸儒學案〉。

註二五：見王銍《默記》（宋元人說部叢書本）卷中。此云范鎮父名文度，當從前引各史料名度。

註二六：參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儒學警悟本）卷九〈辨范景仁殿試不肯抗聲自陳南省第一〉條。

註二七：見《范太史集》卷三十七〈祭蜀公文〉。

註二八：見韓維《南陽集》（《四庫全書》本）卷三十八〈端明殿學士忠文范公神道碑〉。

註二九：見脫脫《宋史》（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卷四三五〈范沖傳〉。

註三〇：見方孝孺《遜志齋集》（《四部叢刊》本）卷十三〈范氏族譜序〉。

註三一：同註三〇。

註三二：見王紳《繼志齋集》（《四庫全書》本）卷五〈范氏族譜序〉。

（原刊《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一九九七年二月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印行。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增訂。）

讀宋史筌蒙古傳

宋晞

一、明、清兩代與朝鮮學者對《宋史》之重修

元修宋、遼、金三史，根據三朝所遺文獻，匆促成書。以《宋史》言，凡四九六卷，後世學者每以蕪雜稱之。自元末歷經明、清兩代，擬重修宋史者眾，能成書者僅明王洙《

宋史質》一百卷，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王維儉《宋史記》二百五十卷，與清乾隆間陳黃中《宋史稿》二百十九卷等四種，而後二者已不可得見。

清乾隆年間，李氏朝鮮東宮太子李蒜邀集臣僚徐命膺、黃景源等重修宋史，他對宋朝的政治、學術、文化以及風土等很嚮往，與希望重現於朝鮮的政治理想有關。徐命膺序《御定宋史筌》，有云：

> 聖上權度裁量十七史治亂之蹟，至《宋史》，歎曰：「有宋之風氣人物，與我國不遠而近，盍加筆削，以爲勸戒之助也。」於是親自檃括，積以歲年，累十易藁，篇簡溢於箱篋。及夫光御九五，憂勤萬歲，則藏棄內閣者且三、四年矣。屬因閣臣陳白，復命賓僚十數臣校閱爬櫛。釐爲七十有八卷，名曰《宋史筌》。（註一）

其書名係取漉水取魚的竹器「筌」加於《宋史》之後，明白表示自蕪雜的《宋史》中取其實去其雜之意。

二、《宋史筌》外國傳中有遼、金、蒙古三傳

《御定宋史筌》義例凡五十二條，序文有云：

本紀陞二帝而尊諸后，統位明矣；世家表五賢而躋群輔，功德著矣；列傳附三虜而降九氏，僭僞辨矣。至若諸志之詳儀文於五禮，簡科條於六刑，辨法數於律曆，敘沿革於兵衛；明內外之流注而職官整，備經史之帖義而選舉精。今日之所以厲俗而敦教，又皆在是書歟！（註二）

朝鮮學者纂修《宋史筌》之要旨，既如上述。其中「列傳附三虜」一項，義例第四十二條有云：

遼、金、西夏俱是宋朝外，不可與宋並立各史以亂其統。而脫脫之修史也，西夏則建國僭號，傳世十餘，與遼、金無異，而特以其部落之異，故編入於《宋史》之外國傳。遼、金則東北之雜種，高麗之屬國，與西夏無別，而乃以其族類之近，故並列於全史，至皇明因循未改，此是史家之大失也。且蒙古即元之舊號也，鐵木眞始建號於宋寧宗之世，四世相傳至忽必烈，始并吞中國，天下之大統一而已。忽必烈十六年以後，則不得已許其閏位矣。大宋未亡之前，豈可容各立史也。其所以處之也，宜無

間於遼、金，故今依唐順之《左編》列元魏於匈奴傳例，特立遼、金、蒙古三傳，置之西夏之列，總名外國傳。而彙分東西南北之族，溪峒蠻夷之種，以別其類。（註三）

按元修《宋史》，外國傳中無蒙古傳。明柯撰《宋史新編》外國傳中有遼國、金國、夏國、高麗等傳，而無蒙古傳。王撰《宋史質》夷服傳則有遼人、金人與胡元等傳。《宋史筌》外國傳中，除列遼國、金國傳外（註四），且列蒙古傳。

三、《宋史筌蒙古傳》之史料來源

《宋史筌》卷一四四，外國傳五爲〈蒙古傳〉，凡六、七八二字，初稿出自何人手筆則不詳，但最後是經李德懋修正過的。（註五）按其內容自蒙古鐵木眞（太祖）、窩闊台（太宗）、貴由（定宗）、蒙哥（憲宗）至忽必烈（世祖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年南宋亡止），年月悉以宋代紀元。經與《元史》本紀卷一至卷十核對，若干段文字摘取自《元史》本紀與〈耶律楚材傳〉。茲就〈宋史筌蒙古傳〉與《元史》本紀核對，舉其要者列如下表：

宋史筌蒙古傳

〔也速該〕攻塔塔兒部，獲其長鐵木眞還，次跌里溫盤陀山，妻月倫適生子，因名鐵木眞，志武功也。

鐵木眞避暑六盤山，金主遣使請和。鐵木眞謂群臣曰，朕自去冬許不殺掠，遽忘下詔耶？今可布告中外，令彼行人亦知朕意。夏主李晛降，夏遂亡。鐵木眞殂于薩里川，臨死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讎，定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千里赴援，人馬疲弊，破之必矣。

元史本紀

初，烈祖征塔塔兒部，獲其部長鐵木眞，宣懿太后月倫適生帝，……因以所獲鐵木眞名之，志武功也。（太祖本紀）

（二十二年）六月，金遣完顏合周、奧屯阿虎來請和。帝謂群臣曰：「朕自去冬五星聚時，已嘗許不殺掠，遽忘下詔耶？今可布告中外，令彼行人亦知朕意。」是月夏主李晛降。帝次清水縣西江。秋七月己丑，崩於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臨崩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讎，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眾，千里赴援，

（紹定四年）始立中書省，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高麗殺使者，命撒禮塔擊之，取四十餘城。高麗王瞰請降。撒禮塔設官，分鎮其地而還。

（紹定）六年，金主奔歸德，崔立以汴京降，金主奔蔡，塔察兒圍之。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措襲封衍聖公。帝遣荊鄂都統孟珙以兵糧來助。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窩闊台殂于鈚鐵鐸胡蘭山。窩闊台量時度力，舉無過事，人馬疲弊，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同上）

（三年）秋八月，始立中書省，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是月，以高麗殺使者，命撒禮塔率師討之，取四十餘城。高麗王瞰遣其弟懷安公請降。撒禮塔承制，設官分鎮其地，乃還。（太宗本紀）

（太宗）五年六月，金主奔蔡，塔察兒率師圍之。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楷，襲封衍聖公。…冬十一月，宋遣荊鄂都統孟珙以兵糧來助。（同上）

十三年十一月庚寅，還至鈚鐵鐸胡蘭山，奧都剌合蠻進酒，帝歡飲極夜乃罷。辛卯

華夏富庶，時稱治平。然性嗜酒，晚年尤甚。年五十六，僭位十三年，謚英文皇帝，廟號太宗。葬起輦谷。

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宗王耶虎與洪福源拔高麗禾山、東州、春州、三角山、楊根、天龍等城。忽必烈平大理，下吐蕃。

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忽必烈渡江圍鄂州，帝命右丞相賈似道軍漢陽，援鄂州，尋移黃州，私遣宋京于忽必烈軍，請稱臣議和，不許。時蒙哥多已殂于合州釣魚山。至是忽必烈始聞其訃，似道再遣京議定界遲明，帝崩於行殿。在位十三年，壽五十有六。葬起輦谷。追謚英文皇帝，廟號太宗。帝有寬弘之量，忠恕之心。量時度力，舉無過事，華夏富庶，羊馬成群，旅不賫糧，時稱治平。（同上）

（憲宗）三年冬十二月，大理平。帝駐蹕汪吉地，命宗王耶虎與洪福源同領軍征高麗，攻拔禾山、東州、春州、三角山、楊根、天龍等城。（憲宗本紀）

九年秋七月癸亥，帝崩于釣魚山，壽五十有二，在位九年，追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帝剛明雄毅，沉斷而寡言，不樂燕飲，不好侈靡。…御群臣至嚴，嘗諭旨曰：「爾輩若得朕奬諭之旨，即志氣驕逸，志氣

輸幣，郝經勸許和，忽必烈留張傑等，遂拔砦而去。蒙哥沉斷寡言，不好侈靡，御下甚嚴。嘗曰：「爾輩若得朕獎諭之言，即志氣驕逸，志氣驕逸而不有災禍隨之者乎！爾輩戒之。」然性喜畋獵，酷信巫卜。或云圍合州時，中飛矢而殂，年五十二。僭位九年，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

景定元年（一二六〇）親王合丹、莫哥，塔察兒與諸大臣勸進，忽必烈三讓，迺即位。陝西宣撫使廉希憲言高麗國王嘗遣其世子倎入覲，會憲宗將兵攻宋，倎留三年不遣，今聞其父瞰已死，若立倎遣歸，彼必懷德，是不煩兵而得一國。忽必烈是其言，以兵衛倎送之。仍赦其境內。立中書省，以王文統爲平章政事，張文謙爲左丞。

驕逸而災禍有不隨至者乎！爾輩其戒之。」惟喜畋獵，自謂遵祖宗之法，不蹈襲他國所爲，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日，終不自厭也。（同上）

中統元年春三月戊辰朔，車駕至開平，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爪都率東道諸王皆來會，與諸大臣勸進。帝三讓，諸王大臣固請。辛卯，帝即皇帝位。陝西宣撫使廉希憲言，高麗國王嘗遣其世子倎入覲，會憲宗將兵攻宋，倎留三年不遣。今聞其父已死，若立倎，遣歸國，彼必懷德於我，是不煩兵而得一國也。帝是

其言，改館供，以兵衛送之，仍赦其境內。夏四月戊戌朔，立中書省，以王文統爲平章政事，張文謙爲左丞。（世祖本紀一）

（至元）五年秋七月丙子，高麗國王王祖遣其臣崔東秀來言，備兵一萬，造船千隻。詔遣都統領脫朵兒往閱之，就相視黑山、日本道路。仍命耽羅別造船百艘，以伺調用。（世祖本紀三）

八年夏四月戊午，阿朮率萬戶阿剌罕等，與宋將范文虎等戰于湍灘，敗之。十一月乙亥，劉秉忠及王磐、徒單公履等言，元正朝會聖節，詔赦及百官宣敕具公服，迎拜行禮，從之。建國號曰大元。詔曰：……「可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

（咸淳）四年（一二六八），高麗遣使來言，備兵一萬，造船千隻，遣脫朵兒往閱之，視黑山、日本道路，命耽羅別造船百隻。

七年（一二七一）阿朮敗范文虎于湍灘。從劉秉忠請，改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

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安慶知府范文虎叛降，阿朮授文虎兩浙大都督。忽必烈諭降臣張晏然曰，省卿奏云，宋之權臣不踐舊約，拘留使者實非宋主之罪，倘蒙聖慈，止罪擅命之臣，庶令趙氏有祀。卿言良是。卿既不忘舊主，必能輔弼我主。比遣廉希賢持書往使，果能悔過來附，即權臣似道尚不加罪，況令趙氏乏祀乎？

祥興元年（一二七八），帝次于厓山，張」（世組本紀四）

十二年二月癸卯，大軍次安慶府，宋殿前都指揮使知安慶府范文虎以城降，伯顏承制授文虎兩浙大都督。庚申，召鄂漢降臣張晏然等赴闕，仍諭之曰：朕省卿所奏云：「宋之權臣，不踐舊約，拘留使者，實非宋主之罪，儻蒙聖慈，止罪擅命之臣，不令趙氏乏祀者。」卿言良是。卿既不忘舊主，必能輔弼我家。比卿奏上，已遣伯顏按兵不進。仍遣兵部尚書廉希賢等持書往使，果能悔過來附，既往之愆，朕復何究。至於權臣賈似道，尚無罪之之心，況肯令趙氏乏祀乎？（世祖本紀五）

十五年閏（十一）月甲子，發蒙古漢軍都

弘範進軍潮陽，執文天祥，送于大都。

二年（一二七九），張弘範進兵厓山，陸秀夫負帝溺于海，後宮諸臣從死者甚眾。楊太后在他舟，聞帝崩，亦赴海崩。張世傑收葬海濱，亦溺死于海。宋亡。

元帥張弘範攻漳州。是日，諜報文天祥見屯潮陽港，亟遣先鋒張弘正、總管囊加帶，……執文天祥及其將校四人赴都。（世祖本紀七）

十六年春正月，甲戌，張弘範將兵追宋二王至崖山寨，張世傑來拒戰，敗之，世傑遁去。廣王昺偕其官屬皆赴海死。獲其金寶以獻。（同上）

從上表可知〈宋史筌蒙古傳〉內容採自《元史》本紀者不少。《元史》本紀對史事發生之時間均有年、月、日等明確的記述，而〈宋史筌蒙古傳〉祇有年的記載。

關於〈宋史筌蒙古傳〉內容有待改正者四：頁五下：「（紹定）六年，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措襲封衍聖公。」《元史》太宗本紀：「五年六月，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楷襲封衍聖公。」則「元措」當作「元楷」，此其一。頁十下：「景定二年（一二六一），高麗國王倎改名禃，遣世子諶來朝。……五年（一二六四），高麗王禃來朝。」按鄭麟趾《高

麗史》卷二五：「元宗諱禃，字日新，舊諱倎，高宗長子。」則〈宋史筌蒙古傳〉「禃」應作「禃」。此其二。頁十一：「咸淳二年（一二六六），遣黑的禮使日本。三年，黑的禮以高麗使者宋君斐、金贊不能導達日本來奏，忽必烈責高麗王，仍令遣官至彼，以必得要領爲期。」《元史》世祖本紀三：「至元三年（一二六六）八月丁卯，以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使日本。」又云：「四年六月乙酉，黑的、殷弘以高麗使者宋君斐、金贊不能導達至日本來奏。」則〈宋史筌蒙古傳〉之「黑的禮」應爲「黑的」之誤。此其三。頁十五下：「祥興元年（一二七八），帝次於厓山。……二年，張弘範進兵厓山，陸秀夫負帝溺于海。」厓山，《宋史筌》卷七末帝紀作「崖山」，《元史》世祖本紀七亦作「崖山」，當從。此其四。

《元史》世祖本紀七：「（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春正月甲戌，張弘範將兵追宋二王至崖山寨。」此「宋二王」應作「宋衛王」，因南宋末葉，度宗庶子昰，初封爲吉王，弟昺爲信王，乃有「二王」之稱。元兵迫臨安，度宗乃徙封昰爲益王，判福州；昺爲廣王，判泉州。德祐二年（一二七六）夏五月，益王昰即帝位爲于福州，改元景炎，升福州爲福安府。徙封廣王昺爲衛王。景炎三年（一二七八）夏四月，帝崩碙州，廟號端宗。衛王昺即帝位，皇太后同聽政，改元祥興。六月移蹕新會之崖山，升廣州爲翔龍府。二年（一二七九）二月陸秀夫負帝赴海死之也。以上見《宋史筌》表七。

四、自〈宋史筌蒙古傳〉看耶律楚材的貢獻

蒙古自鐵木眞（即成吉思汗）興起，統一各部落，並向外發展，素以武功爲重。若論文治，則耶律楚材之功最著。耶律楚材（一一九〇～一二四四），字晉卿，契丹皇室後裔，爲遼太祖耶律阿保機九世孫。父耶律圖欲是中原漢文化之嚮往者。他自己所處的時代是金朝後期蒙古鐵木眞崛起於漠北，統一蒙古諸部落，攻金滅夏，征服西域各地，以及窩闊台繼位，攻滅金朝，統一中國北方地區的時期。〈宋史筌蒙古傳〉對耶律楚材追隨鐵木眞東征西討，輔助窩闊台，貢獻治國之道，迭有記述：

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耶律楚材進庚午元曆。鐵木眞以楚材邃天人之學，顧謂皇子窩闊台曰：「此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悉以委之，必無負也。」（頁三下）

紹定三年（一二三〇），初鐵木眞征西域，倉庫乏儲。群臣咸言漢人無所用，不若盡殺之，使草木暢茂，以爲牧地。楚材曰：「天下之廣，何求不得？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何患不富哉？」至是楚材奏十路課稅，所設使

副二員，悉用士人。因進說周、孔之教，由是文臣漸進用。四年，始立中書省，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頁四下～五上）

（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從耶律楚材言，定賦法，每二戶出絲一斤，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給受賜諸王貴戚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商稅三十取一。召名儒梁陟充長官，王萬慶、趙著副之。使直解九經，進講東宮，令大臣子孫聽講。……初鐵木眞穫金軍資庫使姚樞，樞至是從軍，忒木鼐破棗陽，欲阬士人，樞力止之。繼拔德安，得名儒趙復，樞與之北來，由是北方始知經學。（頁六上）

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命劉中、楊奐試取諸路儒生，被俘爲奴者亦取。試分經義、詞賦、論爲三科，凡得士四千三十人，復其家。……二年，從行省楊惟中請，建太極書院及周敦頤祠於燕京，以程顥、程頤、張載、楊時、游酢、朱熹配。（頁六下）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窩闊台殂于鈚鐵鐸胡蘭山。初窩闊台遺命，立第四子曲出之子失烈門。及殂，后（乃馬眞氏）召耶律楚材問之。對曰：「此非外姓臣所敢知，自有遺詔，幸遵行之。」后不從，遂稱制於和林。……三年（一二四三），奧都剌合蠻用事，權傾中外，楚材憤悒成疾而卒。或譖於后曰：「楚材爲相，天下貢賦半入其

家。」后命覆視之，惟琴阮十餘，及書畫金石遺文數千卷。（頁六下～七上）

從上所載，耶律楚材爲了使蒙古最高統治集團接受漢文化，推行中原政、經制度，竭力提倡儒學，以孔孟之道來影響他們。由蒙古群臣欲盡殺漢人，到任用士人，召名儒進東宮講九經，以至以科舉取士，建太極書院與周敦頤祠于燕京等，足見他對我國歷史的發展在政治、經濟、文教等方面均有積極的推進作用。

註釋

註一：徐命膺〈御定宋史筌序〉撰。於庚子年（一七八〇）仲秋，全文見《宋史筌》卷首。

註二：〈御定宋史筌義例〉，見《宋史筌》卷首。

註三：見《宋史筌》卷首，頁二十三。

註四：宋晞撰〈讀宋史筌遼、金傳〉，見《宋史研究論叢》第三輯（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出版。）頁一六九～一八四。

註五：李成珪著，林美英譯，〈宋史筌的編纂背景與特色—關於朝鮮學者編纂中國史的研究〉。《韓國學報》第六期（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頁一九四，引《李德懋年譜》甲辰年（一七八四）七月條：「先是上以脫脫所撰《宋史》，多有訛誤繁冗，分命諸臣發凡起例。刪爲四十冊。至是又命

公潤刪，務從一例。公攜之官，撰遺民及遼、金、蒙古、高麗列傳。至若《本紀》之贊，《列傳》之論，諸《志》之文，亦多改正，閱四載始訖。」

（原刊《「中韓文化關係與展望」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韓國學報》第十四期，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五月出版。）

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

——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政權轉移的間接關係

蔣武雄

一、前言

從中國歷史五代時期各代政權轉移的因素來看，筆者認爲和當時中國內在、外在的因素都有密切的關係。雖然從唐末以來政治紊亂、社會不安、經濟蕭條、藩鎮割據、軍人集

團的演變，以及部屬擁立將領爲帝等都是導致五代政權轉移的原因。（註一）但是不可否認的，也深受東北方遼國的影響，因爲遼在五代政權轉移的過程中，曾經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註二）例如五代初期梁王朱全忠和晉王李克用互相爭鬥，兩人即競相拉攏遼，後來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偏於朱全忠，使朱全忠居於優勢，建立後梁。（註三）至後梁末年，因遼太祖致力於平定其諸弟的叛亂，（註四）以及南侵不順利，造成後梁被李存勗所滅，（註五）建立後唐。至後唐末年，石敬瑭以向遼稱臣、稱子、割地、納幣，而獲得遼軍的援助，滅亡後唐，建立後晉。可是後晉出帝石重貴不願繼續以臣事遼，終被遼太宗所滅，也使劉知遠得以趁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北返死於途中的機會，率軍入汴梁，建立後漢。（註六）但是四年後，郭威以遼軍入犯，率軍北征，行至澶州，發動兵變，進而篡位，建立後周。至後周恭帝柴宗訓時，趙匡胤又以遼軍入犯，率軍北上，於陳橋驛兵變，篡亡後周，建立北宋。

以上所述，雖然僅扼要敘述遼對五代政權轉移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但是已足以說明遼曾經參與當時中國中原政治情勢的演變，在中國歷史演進的過程中發揮其民族的作用，改變了歷史的發展。因此我們在研究中國歷史時，對於這一類的史實，實在不能予以忽略，也基於此種體認，筆者近年來乃專力於遼與五代政權轉移關係的探討，而今本文「遼與北漢興亡的關係」，即又是遼與五代政權轉移關係中，一個典型的例子。雖然北漢僅爲五代時期十國之一者，但是其爲五代中後漢劉氏所延續的政權，而且鄰近遼國，因此從其開國

者劉崇（後改名爲旻）建國後，即模仿石敬瑭向遼稱臣，受遼冊封，以乞得軍援，和後周太祖、世宗、宋太祖、太宗進行多次的戰爭，維持其國祚，可是後來宋太宗打敗遼的援軍，使北漢孤立無援而亡國，結束了二十九年的國祚。

北漢的興亡既然深受遼的影響，因此筆者擬透過本文，對遼與北漢興亡關係的演變過程作一深入的探討，另外也兼論遼與後漢、後周滅亡的間接關係，以期對於遼與五代政權轉移的關係能有進一步的了解。

二、遼與北漢建國的關係

(一)遼軍入犯與郭威篡後漢

北漢的建國，乃是緣於郭威篡亡後漢，使後漢高祖劉知遠弟劉崇遂以其所據河東建立北漢政權。當時因有遼軍犯邊，後漢隱帝劉承祐派郭威率兵北征，前進至澶州，部屬擁立郭威爲帝，以致於篡亡後漢，建立後周。這種情勢的演變，固然是凝聚了許多因素所造成的結果，尤其是和五代時期部下擁立將領爲帝的風氣有關。但是筆者認爲後漢政局不穩，以及郭威的才幹和人望，也是其中重要的因素。因此在本節中擬先簡論此二方面的情形，

然後再討論遼軍入犯與郭威篡亡後漢的關係。

後晉開運三年（遼太宗會同九年，西元九四六年）十二月，遼太宗耶律德光攻下汴梁後，出帝被俘，後晉滅亡。翌年二月，劉知遠在河東太原（晉陽）稱帝，同年五月，又趁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北返死於途中的機會，率軍入汴梁建國，是爲後漢高祖。（註七）此時遼因帝位繼承問題導致國內不安，以及遼世宗耶律兀欲剛即位，不願多生事端，引發戰爭。因此後漢在建國之初，其北顧之憂已減少很多，正是勵精圖治的好時機。

但是後來歷史的發展，卻是後漢國祚僅有四年，即被郭威所篡。顯然後漢在建國之後，有許多問題存在，影響了其國運的發展。（註八）例如在高祖時有杜重威、趙匡贊的叛亂，隱帝時有李守貞、趙思綰、王景崇的叛亂，雖然後來都被平定，但是已造成後漢國勢的不穩。又例如後漢朝廷體制紊亂，欠缺法紀，也是造成其速亡的原因之一。（註九）至於後漢高祖和隱帝個人的作爲，對於後漢國運的發展也產生不良影響。當時高祖因有鑑於後晉高祖石敬瑭寬容無威，改以嚴刑峻法施政，卻又不得法，再加上不重仁信，因此人心不服，政局不穩。（註一〇）隱帝則是在李、趙、王三叛既平之後，逐漸驕縱，至乾祐三年（九五〇）十一月，聽信左右小人譖言，殺同平章事楊邠、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郭威適因北征遼軍，駐防在外，逃過一劫。不久，郭威獲知密詔其將被殺害，遂舉兵反叛，旋以澶州兵變，篡亡後漢。（註一一）可見後漢政局不穩，終致國祚僅有四年而亡，

乃爲事出有因的結果。

反觀郭威的崛起，早在其年少時，即以勇力著稱，而且「性聰敏，喜筆劄，及從軍旅，多閱簿書，軍志戎政，深窮綮肯，人皆服其敏。嘗省昭義李瓊，瓊方讀閫外春秋，即取視之，曰：『論兵也，兄其教我。』即授之，深通義理。」（註一二）後唐明宗李嗣源時，「晉祖（石敬瑭）領副侍衛，以帝（郭威）長於書計，召置麾下，令掌軍籍，前後將臣無不倚愛。」（註一三）後晉時，「漢高祖（劉知遠）爲侍衛馬步都虞侯，召置左右。…尤深待遇，出入帷幄，受腹心之寄，帝（郭威）亦悉心竭力，知無不爲。…漢高祖即位晉陽，時百度草創，四方猶梗，經綸締構，帝有力焉。授權樞密副使、檢校司徒。漢高祖至汴，正授樞密副使、檢校太保。乾祐元年（九四八）春，漢高祖不豫，及大漸，與蘇逢吉等同受顧命。隱帝嗣位，拜樞密使、加檢校太尉。」（註一四）可見當時郭威歷後唐、後晉兩代，皆以其傑出的才幹屢受重用，而其權力和地位也隨著五代政權的轉移逐步上昇，因此至後漢末年已握有軍政大權。

至於後來郭威終於能在部屬擁立之下，發動澶州兵變，取得帝位，筆者認爲除了其掌握權位之外，還與其深獲眾望有關，例如乾祐元年八月，後漢隱帝以李、趙、王三叛，事態嚴重，派郭威爲西面軍前招慰安撫使，諸軍皆受其節度，「威將行，問策於太師馮道，道曰：『守貞自謂舊將，爲士卒所附，願公勿愛官物，以賜士卒，則奪其所恃矣。』威從

之，由是眾心始附於威。…威撫養士卒，與同苦樂，小有功輒賞之，微有傷常親視之，士無賢不肖，有所陳啓，皆溫辭色而受之，違忤不怒，小過不責。由是將卒咸歸心於威。」（註一五）這種深獲部屬歸向的情形，應是郭威日後得以篡位成功的重要因素。至乾祐二年（九四九）八月，李、趙、王三叛既平，郭威抵汴梁，入見隱帝，隱帝感其辛勞，賜以金帛、衣服、玉帶、鞍馬，郭威「辭曰：『臣受命期年，僅克一城，何功之有。且臣將兵在外，凡鎮安京師，供億所須，使兵食不乏，皆諸大臣居中者之力也，臣安敢獨膺此賜，請徧賞之。』又議加方鎮，辭曰：『楊邠位在臣上，未有茅土，且帷幄之臣，不可以弘肇爲比。』九月壬寅，徧賜宰相、樞密、宣徽、三司、侍衛使九人，與威如一。帝欲特賞威，辭曰：『運籌建畫，出於廟堂，發兵饋糧，資於藩鎮；暴露戰鬥，在於將士，而功獨歸臣，臣何堪之。』…十月丙戌，…議者以爲：『郭威不專有其功，推以分人，信爲美矣。』」。（註一六）可見郭威在後漢隱帝時期，以其關愛士卒，和不居功、不貪功的作風，已深得人緣，爲眾望所歸，因此後來能得到部屬的擁護，稱帝建國成功。

當然，郭威能篡位成功的因素很多，除了前述的情況之外，筆者認爲與遼軍數次入犯也有密切的關係，起自乾祐二年九月，遼世宗召群臣商議南伐事宜，十月「遣諸將率兵攻下貝州高老鎮、徇地鄴都、南宮、堂陽、殺深州刺史史萬山，俘獲甚重。」（註一七）而後漢戍守邊郡的將領卻無力反擊，只知自求多福，因此「數州之地，大被其苦，藩郡守將，

閉關自固。」（註一八）、「契丹寇河北，所過殺掠，節度使、刺史各嬰城自守，遊騎至貝州及鄴都之北境，帝憂之。」（註一九）後漢隱帝只好於十月二十日，「遣樞密使郭威督諸將禦之，以宣徽使王峻監軍事。…十一月，契丹聞漢兵渡河，乃引去。…郭威軍至鄴都，令王峻分軍趣鎮、定。…三年正月，威請勒兵北臨契丹之境，詔止之。二月，…郭威行北邊還。…四月，…朝廷以契丹入寇，橫行河北，諸藩鎮各自守，無捍禦之者，議以郭威鎮鄴都，使督諸將以備契丹。…制以威爲鄴都留守、天雄節度使，樞密使如故。仍詔河北，兵甲錢穀，但見郭威文書立皆稟應。」（註二〇）可見遼軍的入犯，對後漢威脅很大，而且當時能抗拒遼軍的將領，似乎只有郭威，好像他已成爲後漢的中流砥柱，使隱帝和朝廷大臣不得不委以重任，造成郭威的權勢隨著遼軍的入犯加速高昇。這種情勢的發展，與後來遼軍再度入犯時，郭威得以在澶州發動兵變，進行篡位，應有密切的關係。

乾祐三年五月，郭威將率軍北行，心中仍牽掛著朝廷的政情，因此向隱帝辭行時，「言於帝曰：『太后從先帝久，多歷天下事，陛下富於春秋，有事宜稟其教而行之。親近忠直，放遠讒邪，善惡之間，所宜明審。蘇逢吉、楊邠，史弘肇皆先帝舊臣，盡忠徇國，願陛下推心任之，必無敗失。至於疆場之事，臣願竭其愚駑，庶不負驅策。』帝斂容謝之。」（註二一）郭威所言有其深意，因爲隱帝並非明君，易受小人利用，因此郭威勸其親近忠臣，遠離小人。至於北邊的防務，則由郭威本人認眞進行，「戒邊將謹守疆場，嚴守備，

無得出侵掠，契丹入寇，則堅壁清野以待之。」（註二二）

此次郭威暫離朝廷，出鎮在外，對其個人來說，應爲幸事，因爲至少遠離是非之地，避開了一場政治衝突的殘殺事件。起初後漢隱帝「自即位以來，…楊邠總機政，…郭威主征伐，…史弘肇典宿衛，…王章掌財賦，…以是國家粗安。」（註二三）可是隱帝和楊邠等人相處得並不融洽，（註二四）因此郭威臨行的建言，隱帝並不採納，造成「帝左右嬖倖浸用事，太后親戚亦干預朝政，邠等屢裁抑之。…帝及太后亦諷執政。…帝年益壯，厭爲大臣所制。…帝積不能平，左右因乘間譖之於帝，云：『邠等專恣，終當爲亂。』帝信之。…帝遂與（李）業、（聶）文進，（後）匡贊、（郭）允明謀誅邠等。…邠等入朝，有甲士數十自廣政殿出，殺邠、弘肇、章於東廡下。…分遣使者帥騎收捕邠等親戚、黨與、傔從，盡殺之。弘肇待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王殷尤厚，邠等死，帝遣供奉官孟業齎密詔詣澶州及鄴都，令鎮寧節度使李洪義殺殷，又令鄴都行營馬軍都指揮使郭崇威、步軍都指揮使眞定曹威殺郭威及監軍、宣徽使王峻。…業等命劉銖誅郭威、王峻之家，銖極其慘毒，嬰孺無免者。」（註二五）這一事件的發生，可說是後漢隱帝和朝廷大臣長期累積恩怨衝突所造成的結果，而郭威一家也都被殺，只有其本人在外倖免於難。

乾祐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漢隱帝所派的使者孟業抵澶州，因李洪義畏怯，洩謀於王殷，王殷囚禁孟業，並且將密詔示於郭威，郭威召郭崇威、曹威諸將領，告以楊邠等人冤

死，以及密詔內容，經商議之後，郭威採納「公徒死何益，不若順眾心，擁兵而南，此天啓也」（註二六）的建議，留其養子郭（柴）榮鎮鄴都，命郭崇威率騎兵為前驅趨汴梁，翌日，自率大軍隨後而行。二十日，郭威抵汴梁。二十三日，平息反抗者，隱帝也被亂兵所殺。隱帝既死，郭威以為朝廷大臣必行擁戴其為皇帝，不料太師馮道率百官來謁時，馮道並無推戴之意，甚至受拜如昔，使郭威了解到後漢非一時所能取代，因此只好於二十四日，率百官謁太后請立嗣君，商議立武寧節度使劉贇為帝（劉贇為劉知遠弟河東節度使劉崇子），並遣太師馮道、樞密直學士王度、秘書監趙上交等至徐州奉迎劉贇，其間則請太后臨朝聽政。（註二七）

但是至二十六日，卻有「鎮州、邢州馳奏：『契丹寇洺州，陷內丘縣。』時，契丹永康王兀欲率部族兩道入邊，內丘城小而固，契丹攻之五日不下，敵人傷者甚眾。時，有官軍五百在城防戍，攻急，官軍降于敵，屠其城而去。…辛卯（二十八日），河北諸州馳報，契丹深入。」（註二八）《遼史》卷五，也提到遼世宗「自將南伐攻下安平、內丘、束鹿等城，大獲而還。」（註二九）太后遂派郭威率大軍北征，（註三〇）不料卻成為後漢亡國的重要關鍵。據《舊五代史》卷一一〇記載，說：

乾祐三年十二月一日，帝（郭威）發離京師。…十六日，至澶州。…十九日，下

令諸軍進發。二十日，諸軍將士大譟趨驛，如牆而進，帝閉門拒之。軍士登牆越屋而入，請帝爲天子。亂軍山積，登階匝陛，扶抱擁迫，或有裂黃旗以被帝體，以代赭袍，山呼震地。帝在萬眾之中，聲氣沮喪，悶絕數四，左右親衛，星散竄匿。帝即登城樓，稍得安息，諸軍遂擁帝南行。（註三一）

二十六日，太后下誥，以郭威監國，翌年一月五日，太后又下誥，授監國符寶，郭威遂即帝位於崇元殿，國號周，改元廣順，是爲後周太祖，而劉贇也在當月十六日被殺於宋州。（註三二）

論至此，筆者並無意強調遼軍屢次入犯是導致郭威篡位成功的主要原因，甚至於有些學者認爲郭威篡位前的遼軍入犯，是郭威等人安排的假情報。（註三三）而且促成郭威篡位，還有很多其他的因素，假如沒有遼軍入犯，郭威應該遲早也會篡位成功的。但是我們也無法否認，當時遼軍入犯就好像觸媒一樣，使郭威得以在較妥當的時空下，進行篡位的計謀。因此如從這個角度來看此一史實，則遼軍入犯對於後漢的滅亡，以及後周的建立，就顯得重要起來。而這種情勢的掌握與手段的運用，似乎也被趙匡胤所模仿，因爲趙匡胤跟隨郭威已久，對於此一事件的前後過程，他是很了解的，因此後來趙匡胤發動陳橋兵變，篡亡後周，建立宋國時，又再度與遼軍的入犯有關聯。（註三四）

(二)北漢的建立與附遼

北漢爲劉崇在後漢被郭威篡亡時所建。初當遼太宗滅後晉時，劉知遠以河東節度使兼中書令、北平王的身分，在太原即帝位，並且以皇弟馬步都指揮使劉崇爲太原尹。不久，遼太宗北返死於途中，劉知遠進取汴梁，以劉崇爲北京留守鎮守河東。劉知遠入汴梁建國後，又由劉崇任河東節度使兼中書令。但是劉崇與樞密副使郭威長久以來互相爭權，時生嫌隙，至乾祐元年一月，後漢高祖病危，「召蘇逢吉、楊邠、史弘肇、郭威入受顧命，曰：『余氣息微，不能多言。承祐幼弱，後事託在卿輩。』」。（註三五）因此至後漢隱帝時，郭威的權位、聲望迅速提昇，掌握了軍政大權。使「旻（劉崇）頗不自安，謂判官鄭珙曰：『主上幼弱，政在權臣，而吾與郭公不協，時事如何？』珙曰：『漢政將亂矣，晉陽兵雄天下，而地形險固，十州征賦足以自給。公爲宗室，不以此時爲計，後必爲人所制。』旻曰：『子言，吾意也。』乃罷上供征賦，收豪傑，籍丁民以益兵」，（註三六）「皆以備契丹爲名，朝廷詔令，多不稟承」。（註三七）可見在後漢尚未亡國之前，劉崇和郭威兩位國家重要人物，已因爭權奪利而逐漸對立起來。

至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乾祐四年，九五一）一月，劉崇初聞後漢隱帝遇害，「欲舉兵南向，聞迎立湘陰公，乃止，曰：『吾兒爲帝，吾又何求。』太原少尹李驤陰說崇曰：『

觀郭公之心，終欲自取，公不如疾引兵逾太行，據孟津，俟徐州相公即位，然後還鎮，則郭公不敢動矣，不然，且爲所賣。』崇怒曰：『腐儒，欲離間吾父子。』命左右曳出斬之。…及贇廢，崇乃遣使請贇歸晉陽」。（註三八）可是，十六日，劉贇即已被殺於宋州，而劉崇也立誓復仇、復國，當日在太原即帝位，沿用乾祐年號，國號仍稱漢，史稱北漢，是爲北漢世祖。（註三九）其所領土地僅有并、汾、忻、代、嵐、憲、隆、蔚、沁、遼、麟、石等十二州，地盤狹小，又處於荒僻地區，但是劉崇復仇心意堅決，頗節儉自勵。（註四〇）

當時後周與北漢都是新建立而又對峙的政權，因此後周爲求安定局勢，以及南征時免於北顧之憂，企圖拉攏遼；而北漢爲求生存，以及進行復仇，也想要依賴遼。至於遼世宗則想藉此局勢，從後周與北漢取得最大的利益。可說彼此各懷心機，互相利用。但是後周與遼交往，其所持立場是雙方居於平等的地位，能滿足遼的條件實在有限，不像北漢一意奉承於遼，願意恢復當年後晉臣服於遼的往事。因此三國的外交關係，後來產生很大的變化，形成後周與遼對立，而北漢則附遼成功的局面。

先就後周與遼外交關係的演變來說，從廣順元年一月至五月，後周與遼雙方即曾多次互派使節，來往致意。（註四一）但是在此同時，隨著北漢曲意奉承於遼的情況下，使遼在後周與北漢尖銳對立之間，必須加以取捨。因此遼不久選擇了對自己較有利的一方——北漢，使遼與後周的外交關係，至同年五月宣告破裂。《資治通鑑》卷二九〇，說：

後周太祖廣順元年五月，…己巳（八日），遣左金吾將軍姚漢英等使于契丹，契丹留之。（註四二）

遼爲何扣留後周的使節呢？據《遼史》卷五記載，說：

天祿五年二月（《舊五代史》、《資治通鑑》皆作五月），周遣姚漢英、華昭胤來，以書辭抗禮，留漢英等。（註四三）

這顯然是雙方要求不一致所產生的結果，因爲遼要的是主從關係，而後周要的是平等關係，因此才會發生後周使節據理抗爭的外交衝突。當然，也有可能是遼故意製造雙方外交關係決裂所假借的一項理由。但是無論如何，遼與後周的關係也就從此疏遠，終致爆發戰爭。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了解「郭威繼漢，起初也頗想修睦鄰邦，所以廣順元年先遣使聘遼，藉通友好，繼則願輸歲幣以求苟安。終因契丹恃強傲慢不願以平等鄰國相待，仍擬責以屬國的禮儀。於是書辭抗禮爲口實而留周使，以此和平使節乃絕，遂長入於交戰狀態裡。雖然《遼史》尚有周使來聘的記載，但證之《通鑑》及薛、歐兩史，似未可盡信。」（註四

四）也就是在「後周創業之初是如何迫切的急於和遼，所以三個月間，而兩國使節三次交往，犬馬玉帛，相互餽遺，交往可莫密切了。郭周新立急於和邊，以求無後顧之憂，而便經略中原，乃甚至願輸歲幣以睦鄰邦，終至事與願違的原因，則似乎純係於國交的名義上面。契丹似欲依石晉之例，以屬國待後周，但也願多收歲幣。後周則願厚輸金帛，而取得平等鄰邦的交誼，兩者背道而馳，各趨極端，於是後周使臣被留虜廷，和平的國交破裂，乃各作疆場爭雄的準備。」（註四五）

至於北漢與遼的外交關係，則越來越緊密，因爲北漢基於復仇、復國和生存的需要，必須以低姿態來結交遼國，甚至於甘願成爲遼的屬國，受遼冊封。因此自從北漢建國後，就與後周競相交好於遼，據《契丹國志》卷四記載，說：

（遼世宗天祿四年，九五〇）二月，遼帝聞北漢主立，使招討使潘聿撚遺其子劉承鈞書，漢主使承鈞復書言：「本朝淪亡，欲循晉室故事求援。」帝大喜。至是，北漢主遣使如遼乞兵。（註四六）

同月二十五日，北漢即派「遣通事舍人李謩使于契丹，乞兵爲援」。（註四七）可見北漢急於能獲得遼軍的援助，至三月十二日，李謩抵遼後，因爲交涉順利，雙方的關係又有很大

的進展，使「遼王兀欲與帝（劉崇）約爲父子之國，使拽剌梅里來報聘」。（註四八）而在四月十六日，遼使至北漢後，曾特別「告以周使田敏來，約歲輸錢十萬緡」，（註四九）其用意在於提醒北漢，後周也正積極尋求與遼建立友好的關係，希望北漢不要再猶豫，趕快達成與遼的從屬關係。這一策略性的提醒，引起了劉崇的緊張，即於當天「北漢主使鄭珙以厚賂謝契丹，自稱『姪皇帝致書于叔天授皇帝』，請行冊禮」。（註五〇）北漢這種直追往日石敬瑭稱臣於遼的態度，當然滿足了遼的要求，使遼決定結好北漢，捨掉後周，遂發生如前文所述，遼以後周使節姚漢英等書辭抗禮爲由，予以扣留，也因而導致後周與遼的外交關係從此破裂。至於遼與北漢的關係，則又有進一步的發展，即是六月二十七日，遼世宗「遣燕王述軋等冊命北漢主爲大漢神武皇帝，妃爲皇后」。（註五一）至七月，劉崇復「遣翰林學士博興、衛融等詣契丹謝冊禮，且請兵。」（註五二）至此兩國的主從關係終於建立。

遼與北漢既然成爲主從的國家，因此直至北漢最後被宋太宗所滅的近三十年間，雙方使臣奉派擔任弔祭、賀登基、賀生辰、問起居、進貢物等交聘工作，不絕於途，共計四十五次之多。（註五三）尤其是北漢面對有作爲的後周太祖、世宗，感受到很大的威脅，因此必須緊密向遼靠攏，受其冊封，以乞得援軍，才能維持生存，或進行復國的工作。甚至於後來在宋太祖時期，遼不滿意北漢新君對其臣屬的態度，曾多次扣留北漢派至遼國的使節

（後文有論述），但是北漢貢奉遼的行動仍然沒有中斷。論至此，我們可知「劉崇僭號河東，北結契丹的方法純師石晉的故技，所以遼稱叔稱侄，必恭必敬，於是玉帛之外，細貢而至於毬衣茶酒也差專使；逢迎的辦法甚至請求重刻石晉所立的遼太宗聖德神功碑以取媚；這總算卑辱求榮上追石晉了。它之所以如此，全是想借契丹的力量南下以爭中原。」（註五四）

三、遼援北漢對抗後周

(一)遼援北漢對抗後周世宗來攻

北漢「自他立國以至被滅，幾乎沒有一年不是和周、宋交兵的，而且只要有軍事的行動，總是遼漢連合南下以敵周、宋。」（註五五）也就是劉崇初建北漢時，因爲復仇意志強烈，因此早於廣順元年一月，尚在和遼交涉乞援階段，即先派兵屯駐於陰地、黃澤、團柏等處，並且以其子劉承鈞（劉鈞）爲招討使，與副招討使白從暉、都監李存瓌率步騎萬人攻打後周晉州。至二月六日，北漢兵分「五道攻晉州，節度使王晏閉城不出。劉承鈞以爲怯，蟻附登城；晏伏兵奮擊，北漢兵死傷者千餘人。…承鈞乃移軍攻隰州，…未幾，北漢

兵攻州城，數日不克，死傷甚眾，乃引去。」（註五六）這種出擊後周不利的情形，使北漢更加體認到只靠自己本身兵力是不夠的，非向遼乞得援兵不可。遂有如前文所述交涉的過程，最後在北漢的奉承之下，達到遼的要求，建立起雙方的主從關係。而北漢既可藉此獲得遼的援軍之後，也就比較敢於和後周放手一搏，因此在同年九月，再度發動攻打後周的戰爭。

至於遼既爲北漢的宗主國，即準備響應北漢的軍事行動，派兵入援北漢攻打後周，不料，卻導致遼世宗被部下所殺，使遼援北漢的史實中多出一段曲折的過程。先是廣順元年九月，北漢派招討使李存瓌率兵從團柏攻打後周邊境，遼世宗「欲引兵會之，與酋長議於九十九泉，諸部皆不欲南寇，契丹主強之。癸亥（四日），行至新州之火神淀，燕王述軋及偉王之子太寧王溫僧作亂，弒契丹主而立述軋。契丹主德光之子述律逃入南山，諸部奉述律以攻述軋、溫僧，殺之，并其族黨，立述律爲帝，改元應曆，自火神淀入幽州，遣使告于北漢，北漢主遣樞密直學士上黨王得中如契丹，賀即位，復以叔父事之，請兵以擊晉州。」（註五七）可見遼爲了援助北漢，付出很大的代價，不僅使遼世宗軍援北漢的行動受挫，也使其遭到被殺的下場，這可說是出乎遼與北漢的意料之外。

但是遼以軍隊援助北漢的行動並未因而停頓，至十月十六日，新即位的遼穆宗仍然答應北漢的求援，「遣蕭禹厥將奚、遼兵五萬會北漢兵伐周，北漢主自將兵二萬攻晉州，三

面置寨，晝夜攻之。巡檢使王萬敢與都指揮使史彥超、何徽共拒之。」（註五八）後周太祖郭威見情勢危殆，乃派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王峻率兵前往救援，王峻認爲「晉州城堅，未易可拔，劉崇兵鋒方銳，不可力爭。」（註五九）遂留陝州旬日，待北漢軍隊氣衰，始至晉州。而劉崇攻晉州五十餘日，仍不能克，延至十二月，「會大雪，民相聚保山寨，野無所掠，軍乏食。契丹思歸，聞王峻至蒙阬，燒營夜遁。…（周軍）騎兵追之，及於霍邑，縱兵奮擊，北漢兵墜崖谷死者甚眾。…契丹比至晉陽，士馬什喪三四，蕭禹厥恥無功，釘大酋長一人於市，旬餘而斬之。北漢主始息意於進取。」（註六〇）此次遼與北漢聯兵圍攻後周晉州，不料卻仍然遭遇堅強的抵抗，甚至於大敗而還，使北漢在遼軍撤退之後，只好暫停大規模的軍事行動，而獨力對後周邊境進行騷擾性的入犯。例如在廣順二年（九五二）一月，「北漢遣兵寇府州，（後周）防禦使折德扆敗之，殺二千餘人。」（註六一）至六月，北漢才又「以周人犯邊，遣使求援於遼，遼主命中書省右相高模翰赴之。」（註六二）但是遼延至九月才付之行動，「高謨（模）翰以葦栰渡胡盧河入寇，至冀州，成德節度使福進遣龍捷都指揮使劉誠誨等屯貝州以拒之。契丹聞之，遽引兵北渡。」（註六三）十二月，又有「高模翰及漢兵圍晉州」，（註六四）廣順三年（九五三）一月，「定州奏，契丹攻義豐軍，出勁兵夜斫蕃營，斬首六十級，契丹遁去。…鎮州奏，契丹寇境，遣兵追襲，至無極而還。」（註六五）顯然都是規模不大的騷擾性質入寇而已。

北漢與遼的聯軍改採騷擾性質入寇後，使北漢與後周之間戰爭的氣氛降低很多，也使後周太祖得以利用此一機會，繼續勵精圖治，革除積弊，安撫藩鎮，討平叛亂。可是正當將大有可爲之際，後周太祖卻自廣順三年九月起，身患重病，至顯德元年（九五四）一月，終致不起。（註六六）由晉王柴榮依遺制即帝位，是爲後周世宗，不改元，仍以顯德爲年號。而「北漢主聞（後周）太祖晏駕，甚喜，謀大舉入寇，遣使請兵于契丹。」（註六七）因爲劉崇認爲此時後周世宗新立，人心不安，正是攻打後周的好機會，他必須好好把握。至於遼穆宗也贊同此一行動，因此願意傾力援助，遂在二月，「遣楊袞將鐵馬萬騎，及奚諸部兵五、六萬人，號稱十萬，以助旻（劉崇）。旻以張元徽爲先鋒，自將騎兵三萬攻潞州。潞州李筠遣穆令鈞以步騎二千拒元徽于太平驛。元徽擊敗之，遂圍潞州。」（註六八）可見此次北漢與遼聯兵大舉攻打後周，聲勢浩大，頗有可能獲得勝仗。

後周世宗見北漢聯遼舉兵入犯，情勢危急，乃準備親自率軍抵抗，曾向大臣說：「崇幸我大喪，輕朕年少新立，有吞天下之心，此必自來，朕不可不往。」（註六九）並且於三月三日進行軍事佈署。（註七〇）十一日開始親征，離汴梁西進。至十九日，即和北漢與遼的軍隊爆發了五代末期有名的高平之役，結果是後周世宗獲得大勝。（註七一）至於北漢與遼聯兵爲何會戰敗？其原因有二，一爲劉崇輕敵；二爲臨陣時，北漢與遼將領竟生嫌隙，未能密切合作。因爲當時「北漢主見周軍少，悔召契丹，謂諸將曰：『吾自用漢軍可破也，

何必契丹，今日不惟克周，亦可使契丹心服。』諸將皆以爲然。楊袞策馬前望周軍，退謂北漢主曰：『勍敵也，未可輕進。』北漢主奮頷曰：『時不可失，請公勿言，試觀我戰。』袞默然不悅。…時南風益盛，周兵爭奮，北漢兵大敗，北漢主自舉赤幟以收兵，不能止。楊袞畏周兵之強，不敢救，且恨北漢主之語，全軍而退。」（註七二）因此北漢軍隊在陣前未得遼軍援助而遭到慘敗，士兵死傷很多，委棄大量物品和馬匹，連劉崇本人也落荒而逃，「自高平被褐戴笠，乘契丹所贈黃騮，帥百餘騎由雕窠嶺遁歸。宵，俘村民爲導，誤之晉州，行百餘里，乃覺之，殺導者，晝夜北走，所至，得食未舉筯，或傳周兵至，輒蒼黃而去。北漢主衰老力憊，伏於馬上，晝夜馳驟，殆不能支，僅得入晉陽（太原）。」（註七三）接著劉崇又得知後周世宗乘勝前進，在二十三日已到達潞州，準備進攻太原，使其更爲恐慌，趕緊「收散卒，繕甲兵，完城塹以備周。」（註七四）並且爲了北漢的生存，乃再度向遼求援。而遼將楊袞既然不願援助劉崇，將遼軍北屯於代州，劉崇也就只好「遣王得中送袞，因求救於契丹，契丹主遣得中還報，許發兵救晉陽。」（註七五）

後周世宗在高平之役獲勝後，即於三月二十八日進行攻打北漢都城太原的軍事佈署。（註七六）其實世宗這次進兵太原，並沒有非要攻下太原和滅亡北漢不可的計劃，其只是「但欲耀兵於晉陽城下，未議攻取。」（註七七）但是當他「既入北漢境，其民爭以食物迎周師，泣訴劉氏賦役之重，願供軍須，助攻晉陽，北漢州縣繼有降者，帝（郭威）聞之，始

有兼併之意。」（註七八）也就是此時世宗興起了爲民伐罪，拯救百姓於苦難的心志，因此產生一舉攻取北漢的企圖。不料當他「遣使往與諸將議之，諸將皆言：『芻糧不足，請且班師以俟再之舉。』」（註七九）這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如果糧食不足，即使精銳的軍隊也無法維持長期的戰爭。可是世宗堅持己意，仍揮軍前進，以致於當「諸軍數十萬聚於太原城下，軍士不免剽掠，北漢民失望，稍稍保山谷自固。」（註八〇）世宗遂趕緊「馳詔禁止剽掠，安撫農民，止徵今歲租稅，及募民入粟拜官有差，仍發澤、潞、晉、絳、慈、隰及山東近便諸州民運糧以饋軍。」（註八一）糧食問題稍獲解決之後，世宗即於四月二十七日，「發潞州，趣晉陽」，（註八二）五月三日，「至晉陽城下，旗幟環城四十里」。（註八三）至此時後周與北漢的另一場大戰又將一觸即發。

而遼軍援救北漢的行動也在加緊進行，例如五月二日，「遼遣南院大王撻烈來援」，（註八四）四日，「契丹數千騎屯忻、代之間，爲北漢之援」。（註八五）面對遼軍陸續的增援，使後周世宗認爲要攻下太原，就必須先打敗遼的援軍，因此在七日，「遣符彥卿等將步騎萬餘擊之，彥卿入忻州，契丹退保忻口。丁亥（十四日），…符彥卿奏請益兵。癸巳（二十日），遣李筠、張永德將兵三千赴之。契丹游騎時至忻州城下。丙申（二十三日），彥卿與諸將陳以待之。史彥超將二十（千）騎爲前鋒，遇契丹，與戰，李筠引兵繼之，殺契丹二千人。彥超恃勇輕進，去大軍浸遠，眾寡不敵，爲契丹所殺，筠僅以身免，周兵死傷

甚眾。彥卿退保忻州，尋引兵還晉陽。」（註八六）這一場戰爭等於是攻打太原的前哨戰，也試驗出遼援軍的作戰能力。因爲在高平之役，遼將楊袞未戰即退兵，後周與遼軍並未眞正交戰，使後周將領誤以爲遼軍怯懦，產生輕敵之心，遂被打敗。而且這一場敗仗，也使世宗領悟到，當初未能採納諸將的建議，即匆促決定攻取太原的失策，尤其是遼的援軍戰鬥力頗強，後周軍隊實在無法一舉攻下太原，滅亡北漢，因此世宗「遂決旋師之意」。（註八七）六月一日，下令撤軍，而在撤退時物資又頗有損失。（註八八）顯然後周世宗此次進圍太原，最後卻挫敗而回，實在得不償失。

論至此，我們可知高平之役和太原圍城之役，關係北漢的存亡很大，起初劉崇利用後周太祖剛死，世宗新立，局勢不穩的情況，聯結遼軍再度對後周發動攻擊，不料因爲劉崇陣前輕敵，發出不須借助遼軍的狂言，引起遼將楊袞不悅，不予援助，以致於慘敗於高平之役。而後周世宗乘勝進兵包圍太原時，北漢幸賴遼軍在忻州先打敗後周軍隊，使世宗知難而退，解除對太原的包圍，轉危爲安。這種史實的演變，一方面顯示遼的援軍在北漢與後周對立時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一方面也使劉崇復仇、復國的意志大受打擊，因此雖然後周已經退兵，但是劉崇仍然抑鬱不樂，終於在六月中旬，「憂憤成疾，悉以國事委其子侍衛都指揮使承鈞。」（註八九）至十一月，劉崇死，其子劉承鈞繼位，仍接受遼的冊封。（註九〇）據《新五代史》卷七〇，說：

旻（劉崇）卒，承鈞遣人奉表契丹，自稱「男」。述律（遼穆宗）答之，以詔呼承鈞爲「兒」，許其嗣位。（註九一）

《資治通鑑》卷二九二，也說：

契丹遣驃騎大將軍、知內侍省事劉承訓冊命承鈞爲帝，更名鈞。…每上表於契丹主稱「男」，契丹主賜之詔，謂之「兒皇帝」。（註九二）

顯然劉承鈞也很了解，遼國對於北漢的存亡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因此在即位後，仍然對遼事以恭謹，稱臣又稱子，並且又陸續派遣使節至遼請上尊號、入貢、告疾、求援等，（註九三）其用意不外是冀望能繼續獲得遼的支持和援助。

(二)遼與北漢聯兵對抗後周世宗伐遼

後周世宗在高平之役獲勝後，雖然不久因進圍太原失敗，而暫時擱置攻取太原的企圖，但是其雄心壯志仍然未減，而且兵力依然強大，因此一方面率軍南征後蜀、南唐，一方面

也加強北方邊防，（註九四）以免其南征時，有後顧之憂。因爲世宗此時已深刻了解到，北漢有遼軍爲奧援，一時是無法將其征服的，因此在顯德二年（九五五）四月，採納比部郎中王朴的建議，「惟河東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誘，當以強兵制之，然彼自高平之敗，力竭氣沮，必未能爲邊患，宜且以爲後圖，俟天下既平，然後伺間，一舉可擒也」，（註九五）暫時擱置攻取北漢的企圖，將大軍轉向南征後蜀、南唐，也因此至顯德六年（九五九）之間，後周和北漢與遼並未發生大規模的戰爭，甚至有數次派遣使節交聘於遼。（註九六）

至於北漢方面，則利用雙方休兵的期間，休養生息，再加上「北漢孝和帝（劉承鈞）性孝謹，既嗣位，勤於爲政，愛民禮士，境內粗安」，（註九七）因此「北漢主自即位以來，方安集境內，未遑外略」，（註九八）與後周也就沒有再爆發劇烈的戰爭。但是北漢、遼與後周之間畢竟是長久以來互相敵對的國家，邊境上的衝突乃無法避免，例如顯德四年（九五七）十一月，「契丹遣其大同節度使、侍中崔勳將兵來會北漢，欲同入寇，北漢主遣其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李存瓌將兵會之，南侵潞州，至其城下而還」，（註九九）五年（九五八）二月，「建雄節度使眞定楊廷璋奏敗北漢兵於隰州城下。…北漢攻城久不下，廷璋度其疲困無備，潛與（李）謙溥約，各募死士百餘夜襲其營，北漢兵驚潰，斬首千餘級，北漢兵遂解去。」（註一〇〇）這些都只是邊境上的小戰鬥，一直等到後周世宗結束南征南唐、西討後蜀之後，再度進行北伐的軍事行動，才又和北漢與遼發生大規模的戰爭。

起先在顯德五年四月，後周世宗即曾因遼趁其南征時來犯，派澶州節度使張永德率兵前往北方邊境防禦。至六年三月，世宗南征的工作已告一段落，因此又開始進行北伐的準備，但是此次的對象主要是針對遼國，因爲他認爲如能打敗遼軍，則可收復燕、雲失地，也可斷絕遼軍對北漢的援助，遂於當月十九日，下詔「以北境未復，取此月內幸滄州。…命諸將各領馬步諸軍及戰棹赴滄州。甲戌（二十九日），車駕發京師。」（註一〇一）另外。「命義武節度使孫行友扞西山路」，（註一〇二）以防範北漢趁機犯邊。至「夏四月庚寅（十五日），韓通奏自滄州治水道入契丹境，柵於乾寧軍南，補壞防，開游口三十六，遂通瀛、莫。辛卯（十六日），上（世宗）至滄州，即日帥步騎數萬發滄州，直趨契丹之境。…乙未（二十日），大治水軍，分命諸將水陸俱下，以韓通爲陸路都部署，太祖皇帝（趙匡胤）爲水路都部署」。（註一〇三）「丁酉（二十二日），駕御龍舟，率舟師順流而北，首尾數十里。辛丑（二十六日），至益津關。自此以西，水路漸隘，舟師難進，乃捨舟登陸。壬寅（二十七日），宿於野次。時帝先期而至，大軍未集，隨駕之士，不及一旅，賴今上（宋太祖）率材官騎士以衛乘輿。…五日乙巳朔，帝駐蹕於瓦橋關。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李重進及諸將相繼至行在，瀛州刺史高彥暉以本城歸順。關南平，凡得州三，縣十七，戶一萬八千三百六十。是役也，王師數萬，不亡一矢，邊界城邑皆望風而下。」（註一〇四）可見世宗此次北伐遼，準備周全，分由水陸奮勇前進，因此北伐初期戰果豐碩。可是當世宗擬進

一步攻取幽州時，諸將卻認爲「今虜騎皆聚幽州之北，未宜深入。上（世宗）不悅。是日，趣先鋒都指揮使劉重進先發，…上不豫而止。」（註一〇五）因此世宗只好將北方邊防加強佈署後，（註一〇六）在五月八日自雄州班師南還，三十日返抵汴梁。

當後周世宗率兵北伐遼國時，遼與北漢的反應又是如何呢？由於後周大軍來勢洶洶，因此遼邊境守將多有舉城投降者。（註一〇七）但是遼也加緊進行反擊，於四月二十三日，「以南京留守蕭思溫爲兵馬都總管，擊之。」（註一〇八）至「五月，…丙午（二日），…契丹主遣使者日馳七百里詣晉陽，命北漢主發兵撓周邊，聞上（後周世宗）南歸，乃罷兵。」（註一〇九）此舉有牽制後周軍隊的作用，正是世宗所擔心的，因此早在四月十九日，當世宗進行北伐遼的佈署時，即先「命義武節度使孫行友扞西山路」，（註一一〇）而此時世宗正準備南返，如果北漢響應出兵的話，將會造成不利的情況，遂於退兵之前，在「五月，…庚戌（六日），命李重進將兵出土門，擊北漢。…己巳（二十五日），李重進奏敗北漢兵於百井，斬首二千餘級。」（註一一一）甚至於在世宗已返抵汴梁後，於六月一日，仍有「昭義節度使李筠奏擊北漢，拔遼州，獲其刺史張丕。…辛巳（七日），建雄節度使楊廷璋奏擊北漢，降堡塞一十三。」（註一一二）使北漢終不敢趁機派兵入犯。

論至此，我們可知後周世宗此次北伐遼國，頗有收復燕、雲的決心，尤其是遼穆宗「年少好遊戲，不親國事，每夜酣飲，達旦乃寢，日中方起，國人謂之睡王。…性好遊畋，

窮冬盛夏，不廢馳騁，萬機事繁，蕃漢諸臣共蒞之，帝不以屑意，如京東北有山曰黑山，曰赤山，曰大保山，山水秀絕，麋鹿成群，四時遊獵，不離此土。瀛、莫之失，幽州急遞以聞，帝曰：『三關本漢地，今以還漢，何失之有？』其神氣怠緩，不恤國事如此。」（註一一三）這正是給予後周世宗一個實現雄心大志的好機會。可是事與願違，當時戰爭的情勢，因爲後周諸將有異見、世宗本人的生病，以及北伐軍隊的撤退，雙方又恢復休兵的狀態。而且直至六月十九日，世宗去世之前，其在病重的情況下，仍然必須忙著安排立皇后、立太子、任宰相和重要將領的工作，使其無法再對外用兵，也使遼與北漢聯兵對抗後周的軍事活動因而中止。

四、遼援北漢對抗宋與宋滅北漢

(一)遼援北漢對抗宋太祖來攻

後周顯德六年（九五九）六月，世宗臨死之前，以趙匡胤爲殿前都點檢，加檢校太傅，使他掌握了後周的中央兵權。同月世宗死，子梁王宗訓七歲繼位，是爲後周恭帝。而在七年一月，趙匡胤即於陳橋驛，發動兵變，廢掉恭帝，建立宋代，是爲宋太祖。此一史實演

變的過程已較爲人知，本文擬不予以論述。惟其中令筆者注意的是，其過程與當年後周太祖郭威篡後漢有諸多類似的地方，尤其是都與遼軍入犯有關，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記載，說：

> 建隆元年（九六〇）春正月辛丑朔，鎮、定二州言：『契丹入侵，北漢兵自土門東下與契丹合。』周帝命太祖（趙匡胤）領宿衛諸將禦之。…癸卯（三日），是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與聚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爲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乙巳（五日），詔因所領節度使州名定有天下之號曰宋，改元，大赦。（註一一四）

雖然有些學者認爲當時遼軍入犯是一項假情報，（註一一五）但是既然郭威與趙匡胤都曾先後以遼軍入犯爲其率兵北上的藉口，再進而發動兵變、篡位，可見宋代的建立，似乎還是與遼有些關聯。

宋代建立後，使原來後周和北漢與遼對立、爭鬥的情勢，獲得了暫時性的緩和，因爲遼穆宗萎靡不振，不理國事，無意和南方爲敵，因此在宋太祖建國後，當月二十九日，即

有「鎮州言：『契丹與北漢兵皆遁去』。」（註一一六）而宋太祖對於遼可說是採取「敦信保境」，（註一一七）「不欲生事邊境」（註一一八）的姿態，曾於建隆二年（九六一）十月八日，「敕沿邊諸州禁民無得出塞侵盜，前所盜馬盡令還之。由是邊方畏慕，不敢內侮。」（註一一九）雖然宋太祖一直想從遼人手中恢復燕、雲失地，但是並未有實際的軍事行動。因爲平定南方各國，完成大一統，在當時對他來說，才是最重要的建國工作，因此在宋太祖初期，除了有幾次遼入寇宋的邊境外，宋與遼之間並未有大規模的戰爭發生。

至於宋太祖與北漢爭鬥的情形，在宋建國之後，即有後周昭義節度使、檢校太尉李筠因憤宋太祖篡逆，於四月聯合北漢聲討宋太祖。（註一二〇）但是此次軍事行動，一方面因遼軍未參加，一方面李筠與北漢之間的聯合，因爲雙方立場不同，一開始即有心結，彼此貌合神離，以致於被宋太祖打敗。當時宋太祖很擔心淮南節度使李重進攻其後路，因此雖在五月五日已有「石守信等言破筠眾於長安，斬首三千餘級，又攻拔其大會寨。」（註一二一）但是經過妥當的佈署之後，才於十九日下詔親征，二十一日從汴梁出發，二十九日，石守信、高懷德又打敗李筠軍三萬餘眾於澤州南，獲北漢河陽節度使范守圖，殺盧贊。李筠遁入澤洲，嬰城自固。六月六日，宋太祖至澤州，督諸軍攻城。十三日，城破，李筠自焚死，擒北漢宰相衛融，而北漢主聞李筠敗，即自太平驛遁還太原。（註一二二）這是宋太祖即位之初，與北漢互動干戈的情形。

但是實際上在宋太祖即位之初，並無意立即對北漢進行征伐。據《長編》卷一記載，說：

> 建隆元年八月丙子（九日），忠武節度使兼侍中陽曲張永德徙武勝節度使。…時，上（宋太祖）將有事於北漢，因密訪策略，永德曰：「太原兵少而悍，加以契丹爲援，未可倉卒取也。臣愚以爲每歲多設遊兵，擾其田事，仍發間使諜契丹，先絕其援，然後可圖。」上曰：「善。」（註一二三）

因此其間約有六、七年，宋太祖都未與北漢有大規模的戰爭發生。又據《長編》卷九記載，說：

> 開寶元年（九六八）七月丙午（二十五日），上自即位，數出微行，或過功臣之家，…（趙）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上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上曰：「吾欲收太原。」普嘿然，良久曰：「非臣所知也。」上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

彼彈丸黑子之地，將何所逃？」上笑曰：「吾意正爾，姑試卿耳。」於是用師荊湖，繼取西川。（註一二四）

可見暫時存留北漢的用意，以及何時攻打北漢，宋太祖已自有定計，甚至於將存留北漢的心意轉告北漢主，「嘗因北漢界上諜者謂北漢主曰：『君家與周世仇，宜不屈，今我與爾無所間，何爲困此一方之人也。若有志中國，宜下太行以決勝負。』北漢主遣諜者復命曰：『河東土地兵甲，不足當中國之十一，區區守此，蓋懼漢氏之不血食也。』上哀其言，笑謂諜者曰：『爲我語劉鈞，開爾一路以爲生』。故終孝和之世，不以大軍北伐。」（註一二五）也因此宋太祖先進行了南征各國的軍事行動，但是宋太祖仍常小規模的派兵騷擾北漢邊境，以防止北漢趁其南征時來犯，例如在乾德元年（九六三）七月，宋太祖既平荊湖，欲伐後蜀之際，派軍攻打北漢，至八月，安國節度使王全斌復與洺州防禦使郭進、客省使曹彬等，「帥師伐北漢樂平縣，降其拱衛指揮使王超等及其所部兵一千八百人，北漢侍衛都指揮使蔚進、馬軍都指揮使郝貴超等悉番漢兵來救，三戰皆敗之，遂下樂平，即建爲平晉軍。」（註一二六）十一月，「上（宋太祖）將有事於南郊，命沿邊諸將分道略北漢境，磁州刺史、晉、隰等州都巡檢使孟人李謙溥，與鄭州防禦使孫延進、絳州防禦使沈維深、通事舍人王睿等帥師出陰地」。（註一二七）十二月，宋太祖又「遣內客省使曹彬、通事

舍人王繼筠分詣晉、潞州，與節度使趙彥徽、李繼勳會兵入北漢境，攻其邊邑及遼石州。」（註一二八）

另有一事值得注意，即是在這一段期間，遼與北漢相處得並不融洽，據《長編》卷四記載，說：

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丙子（二十八日），初北漢主嗣位，所以事契丹者多略不如世祖時，每事必稟之。於是契丹遣使持書來責，其略曰：「爾先人窮來歸我，我先兄天授皇帝待以骨肉，洎余繼統，益修前好，爾父即世，我用命爾即位匿前，丹青之約，我無所負，爾父據有汾州七年，止稱乾祐，爾不遵先志，輒肆改更，李筠包藏禍心，舍大就小，無所顧慮，姑爲覬覦，軒然舉兵，曾不我告。段常，爾父故吏，本無大惡，一旦誣害，誅及妻子，婦言是聽，非爾而誰，我務敦大義曲容瑕垢，父子之道所不忍渝，爾宜率德改行，無自貽伊戚也。」北漢主得書恐懼，遣使重幣往謝，契丹執其使不報。北漢主再遣使修貢，契丹又執其使不報。（註一二九）

可見北漢引起遼的不悅，其原因有三，一爲擅改年號；二爲在建隆元年時，響應李筠攻打宋，而未先謀於遼；三爲聽信誣告殺段常，使遼屢次執留北漢使節，造成遼與北漢外交關

係上的緊張。

但是遼與北漢外交上的不洽，並未使雙方的軍事合作受到影響，因此在乾德元年九月，「北漢主誘契丹攻平晉軍，（宋）命洺州防禦使郭進、濮州防禦使張彥進、客省使曹彬、趙州刺史陳萬通，領步騎萬餘往救之，來至一舍，北漢引兵去。」（註一三〇）至乾德二年（九六四）一月，宋「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兵馬鈐轄康延沼、馬步軍都軍頭尹勳等帥步騎萬餘攻遼州，北漢馬軍都指揮使郝貴超領兵來援，戰於城下，貴超大敗，…北漢尋誘契丹步騎六萬入侵，繼勳復與彰德節度使羅彥瓌、西山巡檢使郭進、內客省使曹彬等領六萬眾赴之，大破契丹及北漢軍於遼州城下」。（註一三一）這是宋人的記載，至於《遼史》卷七則說：

應曆十四年（九六四）春正月戊戌（二十一日），漢以宋將來襲，馳告。…二月壬子（五日），詔西南面招討使撻烈進兵援漢。…壬申（二十五日），漢以敗宋兵石州來告。…四月丁巳（十一日），漢以擊退宋軍，遣使來謝。（註一三二）

這一次宋和北漢與遼的戰爭，可說是屬於規模較大者，雖然北漢與遼外交不和睦，但是北漢還是因爲獲得遼軍的援助，而能繼續維持其國家的生存，以及社會的稍安。

接著約有三年的時間，宋與北漢並無戰爭發生，因爲宋軍正致力於南征，而北漢則是「

（劉）承鈞自李筠敗，而失契丹之援，無復南侵之意」，（註一三三）尤其是北漢與遼的外交關係正處於低潮期，在乾德二年（九六四），一整年中，「北漢主四遣使詣契丹賀正旦、生辰、端午，契丹皆執其使不報」，（註一三四）可見遼對北漢的心結仍未解開，因此北漢也就不敢發動對宋的戰爭。但是至開寶元年（九六八）雙方情勢卻有了很大的變化，因爲在此年七月，北漢主劉承鈞死，養子劉繼恩繼位，政情不穩，人心不安。而宋在此時已平定後蜀，使宋太祖把握時機，將大軍轉向北伐，先後對北漢進行三次大規模的攻擊。

起自開寶元年八月十五日，宋太祖展開征伐北漢的軍事佈署，準備從潞、晉二州分兩路進圍太原。（註一三五）至九月十一日，北漢主劉繼恩被其供奉官侯霸榮所殺，劉繼元繼立。而此時宋軍已入北漢境內，情勢更加緊張，北漢「乃急遣使上表契丹，且請兵爲援，又遣侍衛都虞侯劉繼業、馮進珂領軍扼團柏谷，以將作監馬峰爲樞密使監其軍。」（註一三六）遼既然「知宋欲襲河東，諭西南面都統、南院大王撻烈豫爲之備」，（註一三七）不久，「馬峰至洞過河，與李繼勳等遇，何繼筠以先鋒擊破之，斬首二千餘級，獲馬五百疋，擒其將張環、石斌，遂奪汾河橋，薄太原城下，焚延夏門，繼元遣殿直都知郭守斌領內直兵出戰，又敗。守斌中流矢，退入城。」（註一三八）太原遂被宋軍包圍，情勢緊急，遼穆宗乃在同年十月一日，「詔撻烈爲兵馬總管，發諸道兵救之。」（註一三九）而宋太祖則「遣使齎詔至太原，諭北漢主繼元令降，約以平盧節度使授之。又別賜郭無爲、馬峰等詔四十餘道，許授

無爲安國節度使，馬峰而下並與藩鎮。無爲得詔色動，但出繼元一詔，餘皆匿之，自是始有二心，勸繼元納款，繼元不從。」（註一四〇）幸好，至十一月，「契丹以兵來援北漢，李繼勳等皆引歸，北漢因入侵，大掠晉、絳二州之境。」（註一四一）這是宋太祖第一次對北漢的征伐，雖然宋軍已包圍太原，並致勸降書予北漢主，但是卻因遼軍入援北漢，迫使宋軍退兵，甚至於北漢兵還趁機入犯宋的晉、絳兩州。

然而宋太祖並未因第一次征伐北漢失利，而放棄攻取北漢的企圖，仍然於開寶二年（九六九）一月，又展開更積極征伐北漢的準備工作，並且下詔親征。（註一四二）另外，宋太祖鑑於上次圍攻太原失敗，是因遼軍入援北漢，因此這次特別加以防範，擬將其阻於途中，當二月二十日彰德節度使韓重贇來朝時，宋太祖即「謂之曰：『契丹知我是行，必率眾來援，彼意眞定無備，將由此路入，卿可爲朕領兵，倍道兼行，出其不意破之』」。（註一四三）

此時遼國情勢也有很大的變化，即是「應曆十九年（九六九）三（應作二）月己巳（二十二日），（遼穆宗）如懷州，獵獲熊，歡飲方醉，馳還行宮。是夜，近侍小哥、盥人花哥、庖人辛古等六人反，帝遇弒，年三十九。」（註一四四）遼景宗「率飛龍使女里、侍中蕭思溫、南院樞密使高勳，率甲騎千人馳赴，黎明，至行在，哭之慟，群臣勸進，遂即皇帝位於柩前，百官上尊號曰天贊皇帝，大赦，改元保寧。」（註一四五）此時宋軍正在進兵，

準備攻打北漢，而遼卻發生皇帝被殺事件，正好給宋太祖一個很好的機會，乃於三月二十一日進至太原。此次宋太祖親征圍攻太原，主要是用水攻。（註一四六）並且於三十日，「命李建勳於城南，趙贊軍於西，曹彬軍於北，黨進軍於東，爲四寨以逼之。」（註一四七）接著又兩次打敗正往援北漢的遼軍，「四月…大敗契丹，…斬首千餘級，獲…鎧甲甚眾。…北漢陰恃契丹，城久不下，上乃以所獻鎧甲示之，城中人奪氣。…五月…契丹見旗幟，大駭，欲遁去，（韓）重贇急擊之，大破其眾。」（註一四八）這兩次勝仗，使宋太祖更增加攻下太原的信心，因此於五月八日，又「幸城北，引汾水入新堤，灌其城。戊子（十二日），幸城東南，命水軍乘小舟，載強弩進攻其城。」（註一四九）至於北漢則遭受很大的震撼與威脅，其宰相郭無爲即曾說：「奈何以孤城抗百萬之師乎？」（註一五〇）現在遼軍來援，又被宋軍擊敗於途中，使太原更陷於危機，只好儘力防守。（註一五一）

而在宋太祖親征太原之前，右僕射魏仁浦「嘗侍春宴，上（宋太祖）笑謂仁浦曰：『何不勸我一杯？』仁浦因前上壽，上密諭曰：『朕欲親征太原如何？』仁浦曰：『欲速則不達，惟陛下審思。』上嘉其對。」（註一五二）因此現在久攻太原不下，使其似乎有所覺悟，欲取太原並非易事，這種心理上的轉變，可從下一事例得知，「閏五月己酉（三日），太原城久不下，東西班都指揮使范陽李懷忠率眾攻之，戰不利，中流矢，幾死。殿前指揮使都虞侯趙廷翰率諸班衛士叩頭，願先登急擊，以盡死力。」（宋太祖）曰：『汝曹皆我所

訓練，無不一當百，所以備肘腋，同休戚也。我寧不得太原，豈忍驅汝曹冒鋒刃，蹈必死之地呼？』」。（註一五三）可見宋太祖對於攻取太原一事，已了解到欲速則不達，因此不願部將冒死急攻，而且當時宋的「大軍頓甘草地中，會暑雨多被腹病」，（註一五四）再加上遼派遣北院大王耶律屋質率兵往援北漢，「至白馬嶺遣勁卒夜出間道，疾馳駐太原西，鳴鼓舉火」。（註一五五）使北漢太原守軍，士氣振奮，守城益力。宋太祖則更加感覺到非一時能取得北漢，乃有退兵的念頭。因此在閏五月六日，當「太常博士李光贊上言曰：『…蕞爾晉陽，豈須親討，重勞飛輓，取怨黔黎，得之未足爲多，失之未足爲辱。…豈若回鑾復都，屯兵上黨，使夏取其麥，秋取其禾，既寬力役之征，便是蕩平之策，惟陛下裁之。況時屬炎蒸，候當暑雨，儻或河津泛濫，道路阻難，輦運稽遲，恐勞宸慮。』上覽奏，甚喜。復以問宰相趙普，普亦以爲然，因使普召光贊，慰撫之。」（註一五六）李光贊所言，正是宋太祖此刻親征北漢所遭遇的問題，當然深有同感，而且宰相趙普也贊同，遂於七日，「移幸城東罕山之南，始議班師也。…壬戌（十六日），車駕發太原。」（註一五七）這是宋太祖第二次征伐北漢失利的情形。但是在離開太原之前，有薛化光建議：「今河東外有契丹之助，內有人戶賦輸，竊恐歲月間未能下，宜於太原北石嶺上，及河北西界、山東靜陽村、樂平鎮、黃澤關，百井社各建城寨，扼契丹援兵，起其部內人戶於西京、襄、鄧、唐、汝州給閒田，使自耕種，絕其供饋，如此不數年間，自可平定。」（註一五八）宋太祖予以採納，就

於十三日，「徙太原民萬餘家於山東、河南，給粟。庚申（十四日），分命使者十七人，發禁軍護送之，因屯於鎮、潞等州。」（註一五九）此一遷置北漢百姓的策略，使北漢人口減少，賦稅欠收，國力更爲減弱。這對於後來宋太宗能順利攻下太原，有正面的作用。至於北漢此次能使宋太祖親征無功而還，再度獲得苟延殘喘的機會，除了因北漢堅強抵抗，以及宋軍受制於暑雨之外，實際上也有僥倖的成分。（註一六〇）甚至於在宋軍退兵後，北漢還從其「所棄軍儲，得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喪敗罄竭，賴此少濟。」（註一六一）

宋太祖班師後，不久即又派兵南征南漢與南唐，使北方邊境的戰事稍息，其間較大規模的一場戰爭，是發生於開寶三年（九七〇）十一月，遼與宋的戰爭，當時「契丹以六萬騎至定州，命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三千禦之，上（宋太祖）謂欽祚曰：『彼眾我寡，但背城列陣以待之，敵至即戰，勿與追逐。』欽祚與敵戰蒲城，敵騎少卻，乘勝至遂城，欽祚馬中流矢而踣，騎士王超以馬授欽祚，軍復振，自旦至晡，殺傷甚多，夜入保遂城，契丹圍之數日。欽祚度城中糧少，整兵開南門，突圍一角出。是夕，至保塞軍中，不亡一矢。北邊傳言：三千打六萬。」（註一六二）此次宋軍的勝利，似乎使遼深覺宋國此時不可輕侮，因此至開寶八年（九七五），北方均無戰事。甚至於從七年十一月開始，宋與遼兩國之間有數次通好之舉。（註一六三）這種友好的關係，固然是兩國正常外交的活動，但也有可能是宋太祖有意進行，因爲不僅可減少宋太祖以後南征時的北顧之憂，而且對北漢而言，也是

一大威脅。《長編》卷一六，說：

是歲（開寶七年，九七四），北漢主改元廣運，契丹將通好于我（宋），遣使諭北漢主，以強弱勢異，無妄侵伐。北漢主聞命慟哭，謀出兵攻契丹，宣徽使馬峰固諫，乃止。（註一六四）

顯然北漢主面對宋與遼的友好關係，承受很大的壓力，因此竟然埋怨起遼國來，甚至於想孤注一擲去攻打遼國，幸好大臣勸止而作罷。

至於北漢在抵抗宋軍之際，雖然仍可得到遼軍的援助，但是這幾年中遼與北漢的外交關係仍存有芥蒂，北漢也曾試圖改善，例如遼景宗新立時，北漢主於開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遣使持禮幣賀契丹主，樞密使高勳言於契丹主曰：『我與晉陽父子之國也，歲嘗遣使來覲，非其大臣即其子弟，先君以一怒而盡拘其使，甚無謂也。今嗣主新立，左右皆非舊人，國有憂患，寧不我怨，宜於此時盡歸其使。』契丹主曰：『善。』乃悉索北漢使者，前後凡十六人，厚其禮而歸之。」（註一六五）似乎遼與北漢緊繃的外交，隨著遼帝的新立，顯現出轉寰的餘地。但是當遼景宗「命李弼爲樞密使，劉繼文爲保義節度使，詔北漢主委任之。繼文等久駐契丹，復受其命，歸秉國政，左右皆譖毀之。未幾，繼文爲代州刺史，

弼爲憲州刺史，契丹主聞之，下詔責北漢主曰：『朕以爾國連喪二主，僻處一隅，期於再安，以資共治。繼文，爾之令弟，李弼，爾之舊臣，一則有同氣之親，一則有耆年之故，遂行並命，俾效純誠，庶幾輯寧，促成歡好，而席未遑暖，身已棄捐，將順之心，於我何有？』北漢主得書恐懼，且疑繼文報契丹，乃密遣使按責繼文，繼文以憂懼死」，（註一六六）使遼與北漢的外交又因而無法獲得改善。而且我們也進一步了解到，其兩國外交的主導權，因爲有主從的關係，因此掌握在遼的手上，要轉好或轉壞都只好隨遼的意願。也因而使北漢不僅不敢再有主動出擊宋國的軍事行動，同時只能好自爲之，用各種方法來充實國力，例如在開寶五年（九七二），「令民輸贍軍錢，文武百官皆減俸，財用不給故也」，（註一六七）七年（九七四），「搜其軍中子弟，自十七以上，皆籍爲兵，盡括民馬。」（註一六八）

宋、遼、北漢三國外交情勢的演變，既然逐漸對北漢不利，因此宋太祖在開寶八年（九七五）十月，平定南唐之後，又興起滅亡北漢的企圖，於九年（九七六）八月，下令征伐北漢，進行軍事佈署。（註一六九）至九月九日，「黨進帥兵抵北漢城下，列寨於河、汾之南，敗其軍數千人於太原之北，獲馬千餘匹及兵仗六百餘副。…辛巳（十八日），郭進言：『領兵出忻、代路，俘北漢山後諸州民三萬七千餘口。』…十月丁酉（四日），安守忠言：『與洛羅寨兵馬監押馬繼恩領兵出遼州路，焚北漢四十餘寨，獲牛羊人口數千。』齊超言：『

領兵出沁州路，敗北漢軍五百人，禽三十人。』…庚子（七日），郭進言：『破北漢壽陽縣，俘其民九十餘口。』黨進言：『又敗北漢軍千餘人於太原城北。』」。（註一七〇）這些征伐使北漢再度面臨危機，趕緊派遣使節向遼求援，遼景宗乃於九月十九日，「命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敵烈赴之。…戊子（二十五日），漢以宋師壓境，遣駙馬都尉盧俊來告。」（註一七一）此爲宋太祖第三次征伐北漢的情形，可是史書對於此次的征伐，記載得並不多，因爲宋太祖逝於當年十月二十日，晉王趙光義即位後，改元太平興國，並且於十二月，「詔罷河東之師。癸卯（十一日），宣徽南院使潘美、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黨進，皆自行營歸闕。」（註一七二）因此宋太祖三度征伐北漢，遂隨著其去世而終告失敗。

(二)遼援北漢失利與宋太宗滅北漢

在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宋太宗下令征伐北漢之前，宋代已經平定南方各國，版圖比宋太祖時期擴大一倍，而且隨著中央集權的加強，政治的穩定，國力充實不少，軍隊士氣也很旺盛。反觀北漢則是財政困竭，經濟蕭條，國力不裕，士氣普遍低落，至於遼因內亂頻繁，政治不安，也無力伐宋。（註一七三）因此宋太宗時期可傾力征伐北漢，從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即進行準備的工作，此舉引起了北漢的注意與緊張，「北漢邊候言：『晉、潞、邢、洛、鎮、冀等州皆治戎器，及攻城之具，又轉漕芻粟。』北漢主怒。」（註一

七四）並且在三年（九七八）正月，「遣其子，續質於契丹，納重幣以求援。」（註一七五）

當時宋太宗除了持續宋太祖時期和遼的外交與貿易關係之外，也常有意的在遼國來使面前，展現宋的強盛兵力。（註一七六）其作用在於欲使遼畏懼宋的兵力，而且也造成了遼的使節多認爲宋必將征伐北漢。（註一七七）另外，遼也曾在太平興國三年正月五日，「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丙申（十六日），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註一七八）這是遼使節轉述宋太宗的話，可見宋太宗征伐北漢的意志很堅定，甚至於不惜得罪遼國。關係宋太宗的意志，我們從他在四年正月七日，和大臣們討論征伐北漢的看法，更可以了解。據《長編》卷二十記載，說：

上（宋太宗）初即位，謂齊王廷美曰：「太原我必取之。」乃議致討，召樞密使曹彬問曰：「周世宗及我太祖皆親征太原，以當時兵力而不能克，何也？豈城壁堅完不可近乎？」彬對曰：「世宗時，史超敗於石嶺關，人情震恐，故師還。太祖頓兵甘草地中，軍人多被腹疾，因是中止，非城壘不可近也。」上曰：「我今舉兵，卿以爲何如？」彬曰：「國家兵甲精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何有不可哉？」上意遂決。宰相薛居正等曰：「昔世宗起兵太原，倚北戎之援，堅壁不戰，以致師老而歸。及太祖破敵於鴈門關，盡驅其人民，分布河洛之間，雖巢穴尚存，而危困已

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願陛下熟慮之。」上曰：「今者，事同而勢異，彼弱而我彊，昔先帝破此敵，徙其人而空其地，正爲今日事也。朕計決矣，卿等勿復言。」乃遣常參官分督諸州軍儲赴太原。（註一七九）

於是宋太宗征伐北漢至此時遂成爲定局。

宋太宗既然累積了後周世宗和宋太祖征伐北漢失敗的經驗與教訓，因此這次征伐的準備工作和軍事的佈署都比前二位更積極、更完備。（註一八〇）至於其本人則於太平興國四年二月十五日離汴梁出發，並在前進途中，先遣諸將攻打太原鄰近各州，於「己巳（二十日），遣均州刺史臨洺解暉，尚食使折彥贇攻隆州。…三月庚辰（一日），駐驆於鎮州，命鄆州刺史尹勳攻隆州。…辛巳（二日），命鎮州馬步都監客省副使齊延琛、洛苑副使侯美分兵攻孟縣。…戊子（九日），命六宅使侯繼隆攻沁州，閤門祗侯王僎攻汾州。…壬辰（十三日），復命淄州刺史太原王貴攻沁州。…乙未（十六日），命知府閑廐使折御卿、監軍供奉官晉陽尹憲分兵攻嵐州。」（註一八一）期使太原成爲孤城，便於攻取。

因爲南方各國都已被宋征服，因此北漢對於宋太宗此次來襲，均感到惶恐萬分，在二月十八日，即向遼「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註一八二）遼景宗乃「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敵烈爲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註一八

三）至三月十日，又「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倖、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註一八四）不料至十六日，遼的援軍在太原城附近被宋兵打敗，對於後來局勢的變化有很大的影響，成爲宋太宗能滅亡北漢的重要關鍵。可是宋人對於此次勝仗，所撰的史料大多簡略，《長編》卷二十的記載，只提到「郭進言：『契丹數萬騎入侵，大破之石嶺關南。』於是援絕，北漢主復遣使間道齎蠟書走契丹告急，進捕得之，徇於城下，城中氣始奪矣。」（註一八五）而《遼史》的記載，日期雖稱「十八日」，但是卻較詳細，例如《遼史》卷九，說：

（遼景宗）乾亨元年（宋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三月丁酉（十八日），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部節度使都敏、黃皮室詳穩唐筈皆死之，士卒死傷甚眾。（註一八六）

同書卷八四，另說：

乾亨初，宋復北侵，（耶律）沙將兵由間道至白馬嶺，阻大澗，遇敵，沙與諸將欲待後軍至而戰，冀王敵烈、監軍耶律抹只等以爲急擊之便，沙不能奪。敵烈等以先

鋒渡澗，未半，爲宋人所擊，兵潰。敵烈及其子蛙哥、沙之子德里、令穩都敏、詳穩唐筈等五將俱沒。會北院大王耶律斜軫兵至，萬矢俱發，敵軍始退。（註一八七）

按，「石嶺關爲并、代、雲、翔諸州之要衝，在山西太原東北百二十里，路通忻州，甚險固。太原東北二百四十里有盂縣，縣東北二十里有白馬山，爲白馬水所出。參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陽曲縣石嶺關、盂縣白馬山諸條。是白馬嶺爲石嶺關之外圍兵略要地。」（註一八八）可見此一戰役因遼援軍的戰敗，無法往援太原，遂造成了太原終被攻破，北漢以致於亡國的命運。而宋軍又於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攻破北漢鷹揚軍、岢嵐軍，取得盂縣、隆、嵐、憲等州，（註一八九）逐漸逼近太原。至四月二十二日，宋太宗也親「至太原，駐蹕於汾水之東」，（註一九〇）準備對太原孤城展開攻擊，據《長編》卷二十，記載太原陷落，及北漢主投降的經過，說：

辛未（二十三日），幸城四面，按視營壘攻具，慰勞諸將，以手詔諭北漢主繼元，傳詔至城下，守陴者不敢受。壬申（二十四日），夜漏未盡，上（宋太宗）幸城西，督諸將攻城。…及是巡城，必令舞劍士前導，各呈其技，北漢人乘城望之破膽。上每躬擐甲冑，蒙犯矢石，指揮戎旅。左右有諫者，上曰：「將士爭效命於鋒鏑之下，朕

豈忍坐觀？」諸軍聞之，人百其勇，皆冒死先登，凡控弦之士數十萬，列陣於乘輿前，蹲甲交射，矢集太原城上如蝟毛焉。…乙亥（二十七日），幸連城，視攻城諸洞。…丁丑（二十九日），幸西連城樓。五月己卯（一日），幸城西南隅，夜督諸將急攻，遲明，陷羊馬城。…辛巳（三日），幸城西北隅，…壬午（四日），幸城南，上謂諸將曰：「翊日重午，當食於城中。」遂自草詔，賜北漢主。…癸未（五日），幸城南，督諸將急攻，士奮怒，爭乘城，不可遏。上恐屠其城，因麾眾少退，城中人猶欲固守，左僕射致仕馬峰以病臥家，舁入見北漢主，流涕以興亡諭之，北漢主乃降。夜漏上十刻，遣客省使李勳上表納款。上喜，即命通事舍人入城撫諭。夜漏未盡，幸城北，宴從臣於城臺，受其降。甲申（六日），遲明，劉繼元率其官屬，素服紗帽待罪臺下，詔釋之。召升臺勞問，繼元叩頭曰：「臣自聞車駕親臨，即欲束身歸命。致陛下鑾輿暴露，尚敢以孤壘拒戰，蓋亡命卒懼死，劫臣不得降耳。」上令籍亡命者至，悉斬之。（註一九一）

北漢從後周廣順元年（九五一）劉崇建國，至此時被宋太宗所滅，共歷二十九年。而宋太宗既平北漢，「凡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兵三萬。命劉保勳知太原府。」（註一九二）並且為了根除太原的割據，於當月毀太原城，改為平晉縣。（註一

九三）論至此，使我們更加了解到，遼對於北漢存亡的重要性。因爲最後北漢的滅亡，其重要關鍵即在於遼的援軍被宋兵擊敗於途中，使北漢主劉繼元在待救無望的情況下，只好舉太原城投降而亡國，因此遼在北漢興亡的過程中，確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五、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使我們知道，五代十國時期北漢建國的背景，是要延續後漢被後周太祖篡亡後的政權，並且也想報仇、復國。但是因爲地狹產薄條件的限制，必須儘力拉攏、依附遼，才足以生存，以及和後周對峙。因此從其建國之初，即和後周競相交好於遼，後來終因其願意向遼屈膝稱臣、稱兒，受遼冊封，以及納幣朝貢，遂使遼捨掉後周，而接納北漢爲其屬國。北漢也因獲得強力的外援，乃敢和後周相對抗，聯合遼攻打後周，不料失敗而回，改採騷擾性質的入犯。不久後周太祖病死，北漢又聯合遼攻打後周，卻因北漢主劉崇輕敵，以及和遼將在陣前互生嫌隙，被敗於高平，並且造成後周世宗乘勝進圍北漢都城太原。幸好遼的援軍打敗後周軍隊，使後周世宗知道北漢非一時所能攻下而退兵。

數年後，後周世宗南征的軍事行動告一段落時，即率軍征伐遼國，因爲其想收復燕雲十六州之後，也可斷絕遼對北漢的援助，以便進而滅掉北漢。因此率大軍北上，連克瀛、

莫、易三州，不料諸將領建議不宜深入進取幽州，而北漢也在西面牽制後周軍隊，使後周世宗只好退兵，不幸旋因其病死，嗣主年幼，遂爲宋太祖所篡。

在宋太祖時期，宋與遼並未發生大規模的戰爭，而且宋太祖在建國之初也無意征伐北漢，因爲其統一工作採取先南後北的策略，使北漢仍然得以苟安。同時在此期間，北漢與遼相處並不融洽，造成北漢雖仍可獲得遼的軍援，但是也不敢派軍攻打宋國。這種情勢在數年後，因北漢主劉承鈞死，養子劉繼恩繼位，政局不穩，以及宋太祖已平定荊湖、後蜀，而有所改變。宋太祖將大軍轉向，對北漢進行了三次大規模的攻擊。第一次的征伐，因有遼軍的來援而失敗。第二次宋太祖特別防範遼的援軍，而且遼穆宗適於此時被近侍所殺，由景宗繼位，給予宋太祖滅北漢的好機會。不料宋軍雖曾兩次打敗遼的援軍，卻因北漢在無援之下，激起死裡求生堅守太原的決心，使宋太祖久攻不下，而且宋軍多患腹病，只好再度退兵，轉而南攻南漢、南唐。但是宋太祖也進行與遼通好，以減少其南征時的北顧之憂，並且造成對北漢的威脅，尤其此時遼對北漢的外交仍存有芥蒂，使北漢更感到緊張。至宋太祖平定南唐後，又對北漢進行第三次的征伐，北漢也遣使向遼求援，不料因宋太祖死，使宋軍剛進行的第三次征伐又宣告失敗。

宋太宗即位後，先展開南征的工作，因此平定南方各國後，得以全力以赴征伐北漢。並且吸收了後周世宗與宋太祖征伐北漢失敗的經驗和教訓，使征伐的準備和軍事的佈署比

以前更積極、完備。最後終於重創來援的遼軍，進而攻克太原，滅亡北漢。

以上這些史實的演變，顯示了北漢從其建國至滅亡的二十九年當中，幾乎無時無刻都處於戰爭的狀態，除了初期派兵攻打後周之外，後來即經常飽受後周與宋派大軍來攻的威脅，甚至於出現幾次首都太原被圍攻幾乎亡國的危機。但是卻仍然能撐住這些危殆的時刻，直至最後在遼援軍被宋兵打敗於太原城外，才舉城投降亡國。

筆者認爲北漢的國運在數次瀕於危亡的邊緣，而仍能維持的原因，固然是因北漢位於黃土高原東部，素來即爲有利於軍事的地理形勢，境內山谷交錯，東有太行山，西有黃河，南有黃河、中條山，北有長城、陰山，可藉爲屏障，而太原在五代時期爲後唐、後晉、後漢興起的根據地，已長久爲軍事、政治重地，再加上其四面環山，可據險以守，因此欲攻下太原並不容易。（註一九四）

但是我們從以上的論述，應當可更明白，遼軍對北漢的援助，才是北漢國運能持續二十九年的主要原因。當時北漢的朝廷也深深了解這種情勢，因此從其建國之初，即依附遼，受遼冊封，甘願稱臣、稱子，屢次向遼朝貢，以乞得遼的保護。這種外交政策確實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因爲以北漢的疆土約僅及後周十五分之一，宋代三十分之一，人口約只二十萬的條件，（註一九五）實在無法與後周、宋代相對抗。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當時的後周太祖、後周世宗、宋太祖、宋太宗，都是開國或頗有作爲的君主，他們都有完成統一中國

的大志，因此征伐與滅掉北漢，是他們勢必進行與達成的目標。但是北漢在遼軍的援助下，卻數次抵擋住後周世宗與宋太祖大規模的進攻，使其國運得以延續。無奈長久以來其軍事和經濟力量已逐漸被削弱，因此最後當宋太宗積極準備後，以大軍壓境，而遼援軍又失利的情況下，北漢終於亡國。

如此演變的史實，正清楚地告訴我們遼對北漢興亡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也顯示了北漢的情勢和五代的後晉有些類似，都是依賴遼國很深的政權，當初後晉是獲得遼的扶植而建國，後來卻因不願再事遼以臣禮而亡於遼；至於北漢則附遼，受其冊封，並得其軍援而生存，但是最後卻因遼軍來援失利而亡於宋。其二者的興亡，竟然都與遼有如此密切的關係，等於是遼對五代十國時期中原政治情勢頗具影響力的典型代表。也使我們體認到在中國歷史的演變過程中，邊疆民族確實曾經扮演過很重要的角色，不僅以外交、貿易、和親等方式和中原朝廷交往，也多次以軍事的行動或政治的干預，影響中原朝廷的政局發展與興亡。（註一九八）因此在探討五代政權轉移的因素時，對於遼在軍事和政治方面所加之於五代歷代遞嬗的影響，我們是不能予以忽略的。

註釋

註一：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一月），頁三九一～四四五；張其凡，〈五代政權遞嬗之考察〉，《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五年第一期，頁二二～三〇。

註二：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復刊第一卷第六期（台北：食貨雜誌社，民國六十年九月），頁一〇～二一；任崇岳，〈略論遼朝與五代的關係〉，《社會科學輯刊》一九八四年第四期，頁一〇九～一一五；任崇岳，〈契丹與五代山西割據政權〉，《晉陽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七九～八三。

註三：拙作〈遼太祖與五代前期政權轉移的關係〉，《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台北：東吳大學，民國八十四年四月），頁一〇九～一二六。

註四：拙作〈耶律阿保機諸弟叛亂之始末〉，《空大人文學報》第三期（台北：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民國八十三年四月），頁八五～九八；李漢陽，〈遼太祖諸弟之亂考〉，《師大史學會刊》第十六期（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五一～六一。

註五：同註三。

註六：拙作〈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第五期（台北：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民

國八十五年五月），頁七五～八八。

註七：拙作〈遼與後漢建國的關係〉，《東吳歷史學報》第二期（台北：東吳大學，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頁一～二〇。

註八：余衍福，《唐代藩鎮之亂》（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初版），頁三二七～三三四；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台北：九思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台一版），頁六五九～六六五；王仲犖，《隋唐五代史》（下）（台北：漢京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台一版），頁八五四～八五八；中國歷代戰爭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代戰爭史》（十）（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修訂一版），頁二六三～二八〇。

註九：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初版）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隱帝上，乾祐二年八月條，歐陽修論，頁二五。

註一〇：薛居正，《舊五代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初版）卷一百，漢書二，高祖紀下，頁一三四〇～一三四一。

註一一：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三，漢書五，隱帝紀下，頁一三六九～一三七七；卷一〇七，漢書九，列傳第四，史弘肇、楊邠、王章傳，頁一四〇三～一四一一。另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初版）卷二二，五代濫刑條，頁二九六～二九七。

註一二：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〇，周書一，太祖紀第一，頁一四四八。

註一三：註同前。

註一四：書同前，頁一四四九。

註一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高祖下，乾祐元年八月條，頁九～一〇。

註一六：書同前，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隱帝上，乾祐二年八月戊戌條、十月條，頁二六～二七。

註一七：脫脫，《遼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初版）卷五，本紀第五，世宗，頁六五。

註一八：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二，漢書四，隱帝紀中，頁一三六二。另見王欽若，《冊府元龜》（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台一版）卷九八七，外臣部，征討六，頁一七；歐陽修，《新五代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十，漢本紀第十，隱帝，頁一〇四；同書卷七三，四夷附錄第二，頁九〇三。

註一九：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隱帝上，乾祐二年十月丁亥條，頁二八。

註二〇：書同前，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隱帝上，乾祐二年十月己丑條、十一月條，頁二八；同書卷二八九，後漢紀四，隱帝下，乾祐三年正月條，二月甲申條、四月條，頁一、二、四～五。

註二一：書同前，卷二八九，後漢紀四，隱帝下，乾祐三年五月庚子條，頁五～六。

註二二：書同前，頁六。

註二三：書同前，乾祐三年十一月條，頁一一。

註二四：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七，漢書九，列傳第四，史弘肇、楊邠、王章傳，頁一四〇三～一四一一。

註二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九，後漢紀四，隱帝下，乾祐三年十一月條，頁一二～一五。

註二六：書同前，乾祐三年十一月丁丑條，頁一五。

註二七：書同前，乾祐三年十一月丙戌條、丁亥條、己丑條，頁二一、二二。

註二八：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三，漢書五，隱帝紀下，頁一三七五～一三七六。

註二九：脫脫，前引書，卷五，本紀第五，世宗，頁六五。

註三〇：薛居正，前引書，卷一〇三，漢書五，隱帝紀下，頁一三七六。

註三一：書同前，卷一一〇，周書一，太祖紀第一，頁一四五五～一四五六。

註三二：書同前，頁一四五六～一四六二。

註三三：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宋遼金史研究論集》（台北：大陸雜誌社，原刊於《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民國四十三年十月），頁二三八。

註三四：註同前。

註三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七，後漢紀二，高祖中，乾祐元年正月丁丑條，頁二七。

註三六：歐陽修，前引書，卷七十，東漢世家第十，劉旻，頁八六三。

註三七：司馬光，前引書，卷二八八，後漢紀三，高祖下，乾祐元年八月庚辰條，頁九。

註三八：書同前，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正月癸酉條，頁二～三。

註三九：書同前，廣順元年正月戊寅條，頁四。

註四〇：書同前，頁四～五。

註四一：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〇，周書一，太祖紀第一，頁一四六二；卷一一一，周書二，太祖紀

第二，頁一四六八、一四六九；卷一三七，外國列傳第一，頁一八三六；另見王溥，《五代會要》（台北：九思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台一版），卷二九，契丹，頁四六一。

註四二：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五月己巳條，頁一一。

註四三：脫脫，前引書，卷五，本紀第五，世宗，頁六六。

註四四：盧逮曾，〈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現代學報》第一卷第一期，收錄於《遼史彙編》八（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頁三九八。

註四五：書同前，頁三九九。

註四六：葉隆禮，《契丹國志》（收錄於《遼史彙編》七，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卷四，世宗紀，頁四二。另見吳任臣，《十國春秋》（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一〇四，北漢一，世祖本紀，頁二。

註四七：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二月丁巳條，頁七。

註四八：吳任臣，前引書，卷一〇四，北漢一，世祖本紀，頁三；卷一〇七，北漢四，鄭珙傳，頁四。

註四九：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四月丁未條，頁一一。

註五〇：註同前。

註五一：書同前，廣順元年六月丁巳條，頁一二。

註五二：書同前，廣順元年七月條，頁一二。

註五三：盧逮曾，前引文，頁四〇三～四〇六。

註五四：盧逮曾，前引文，頁四〇六。

註五五：註同前。

註五六：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二月戊戌條，頁六～七。

註五七：書同前，廣順元年九月條，頁一三。

註五八：葉隆禮，前引書，卷五，穆宗紀，頁四四。

註五九：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〇，後周紀一，太祖上，廣順元年十二月戊子條，頁一九。

註六〇：書同前，廣順元年十二月庚子條，頁二〇～二一。

註六一：書同前，廣順二年正月壬申條，頁二四。

註六二：吳任臣，前引書，卷一〇四，北漢一，世祖本紀，頁五。

註六三：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中，廣順二年九月庚午條，頁九。

註六四：脫脫，前引書，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上，頁七一。

註六五：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二，周書三，太祖紀第三，頁一四八九。

註六六：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中，廣順三年九月己亥條、十二月乙亥條，顯德元年正月壬辰條，頁一四、一六、一八～一九。

註六七：書同前，顯德元年正月丙申條，頁一九。

註六八：歐陽修，前引書，卷七〇，東漢世家第十，劉旻傳，頁八六五。

註六九：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中，顯德元年二月丁巳條，頁二〇。

註七〇：書同前，顯德元年三月丁丑條，頁二一。

註七一：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四，周書五，世宗紀第一，頁一五一二～一五一三。

註七二：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中，顯德元年三月癸巳條，頁二二～二四。

註七三：書同前，頁二四～二五。

註七四：書同前，顯德元年三月庚子條，頁二六。

註七五：註同前。

註七六：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四，周書五，世家紀第一，頁一五一四～一五一五。

註七七：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一，後周紀二，太祖中，顯德元年四月戊午條，頁二七。

註七八：書同前，頁二七。

註七九：書同前，頁二八。

註八〇：註同前。

註八一：同註七九。

註八二：書同前，顯德元年四月庚午條，頁三一。

註八三：書同前，卷二九二，後周紀三，太祖下，顯德元年五月丙子條，頁一。

註八四：吳任臣，前引書，卷一〇四，北漢一，世祖本紀，頁九。另見脫脫，前引書，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上，頁七二。

註八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二，後周紀三，太祖下，顯德元年五月丁丑條，頁一。

註八六：書同前，顯德元年五月庚辰條、丁亥條、癸巳條、丙申條，頁一、二。

註八七：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四，周書五，世宗紀第一，頁一五一七。

註八八：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二，後周紀三，太祖下，顯德元年六月乙巳條，頁三。另見註八七。

註八九：書同前，顯德元年六月庚午條，頁四。

註九〇：脫脫，前引書，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上，頁七三。

註九一：歐陽修，前引書，卷七〇，東漢世家第十，劉旻傳，頁八六六～八六七。

註九二：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二，後周紀三，太祖下，顯德元年十一月戊戌條，頁六～七。

註九三：脫脫，前引書，卷七，本紀第七，穆宗下，頁七三～八四。

註九四：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二，後周紀三，世宗上，顯德二年正月辛卯條，頁九。

註九五：書同前，顯德二年四月丙辰條，頁一二～一三。

註九六：脫脫，前引書，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上，頁七四。

註九七：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二，後周紀三，太祖下，顯德元年十一月戊戌條，頁七。

註九八：書同前，卷二九三，後周紀三，世宗中，顯德四年十一月乙巳條，頁二八。

註九九：註同前。

註一〇〇：書同前，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下，顯德五年二月丙子條，頁二～三。

註一〇一：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九，周書十，世宗紀第六，頁一五八〇。

註一〇二：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下，顯德六年三月甲子條，頁一八。

註一〇三：書同前，顯德六年四月庚寅條、辛卯條、乙未條，頁一八。

註一〇四：薛居正，前引書，卷一一九，周書十，世宗紀第六，頁一五八〇～一五八一。

註一〇五：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下，顯德六年五月丙午條，頁一九。

註一〇六：書同前，顯德六年五月己酉條、辛亥條，頁一九～二〇。

註一〇七：書同前，顯德六年四月壬辰條、辛丑條、癸卯條、甲辰條、五月乙巳條，頁一八～一九。

註一〇八：脫脫，前引書，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上，頁七五。

註一〇九：同註一〇五。

註一一〇：同註一〇二。

註一一一：司馬光，前引書，卷二九四，後周紀五，世宗下，顯德六年五月己巳條，頁二〇。

註一一二：書同前，顯德六年六月乙亥條、辛巳條，頁二〇、二二。

註一一三：葉隆禮，前引書，卷五，穆宗紀，頁四四、四八～四九。

註一一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二月第一版）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辛丑條、癸卯條、乙巳條，頁一、三。另見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台一版）卷一，太祖受禪條，頁二～五；王偁，《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台初版）卷一，太祖本紀一，頁三～四，葉隆禮，前引書，卷五，穆宗紀，頁四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一，頁三～四。

註一一五：蔣復璁，前引文，頁二三八～二三九。

註一一六：李燾，前引書，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己巳條，頁七。

註一一七：書同前，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十月丙申條，頁一五。

註一一八：李攸，《宋朝事實》（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台初版）卷二十，經略幽燕條，頁四。

註一一九：李燾，前引書，卷二，宋太祖建隆二年十月戊戌條，頁一五。另見註一一八；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第一九六冊，蕃夷一之一；《宋史》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一，頁一〇。

註一二〇：書同前，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五月辛丑條，頁一二～一三。

註一二一：書同前，宋太祖建隆元年五月癸卯條，頁一三。

註一二二：書同前，宋太祖建隆元年五月丁巳條、己未條、丁卯條、六月甲戌條、辛巳條、辛卯條，頁一三、一四、一五。

註一二三：書同前，宋太祖建隆元年八月丙子條，頁一八。

註一二四：李燾，前引書，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七月丙午條，頁六。另見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第九冊，四川：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第一版）卷第一，頁五；《宋史》卷二五六，列傳第一五，趙普傳，頁八九三二。

註一二五：註同前。另見彭百川，前引書，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頁二八。

註一二六：彭百川，前引書，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頁二六。另見李燾，前引書，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八月丁亥條，頁一九。

註一二七：李燾，前引書，卷四，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乙亥條，頁二五。

註一二八：書同前，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二月己巳條，頁二六。

註一二九：書同前，宋太祖乾德元年閏十二月丙子條，頁二八～二九。

註一三〇：書同前，宋太祖乾德元年九月條，頁二一。

註一三一：書同前，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正月條，頁四。

註一三二：脫脫，前引書，卷七，本紀第七，穆宗下，頁八一。

註一三三：歐陽修，前引書，卷七〇，東漢世家第十，劉承鈞傳，頁八六八。

註一三四：李燾，前引書，卷五，宋太祖乾德二年十二月條，頁二〇。

註一三五：書同前，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八月丙寅條、戊辰條，頁八。

註一三六：書同前，宋太祖開寶元年九月辛卯條，頁八～九。

註一三七：脫脫，前引書，卷七，本紀第七，穆宗下，頁八六。

註一三八：同註一三六，頁九。

註一三九：同註一三七。另見同書卷七七，列傳第七，耶律撻烈傳，頁一二六一。

註一四〇：李燾，前引書，卷九，宋太祖開寶元年十月條，頁一一。

註一四一：書同前，宋太祖開寶元年十一月條，頁一二。

註一四二：書同前，卷一〇，宋太祖開寶二年正月壬寅條、丙午條、二月乙卯條、戊午條，頁一、二。

註一四三：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二月丁卯條，頁二。

註一四四：脫脫，前引書，卷七，本紀第七，穆宗下，頁八七。

註一四五：書同前，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上，頁八九。

註一四六：李燾，前引書，卷一〇，宋太祖開寶二年三月乙巳條、丙午條，頁四。

註一四七：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三月丁未條，頁五。

註一四八：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四月壬子條、五月戊寅條，頁五、六。

註一四九：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甲申條、戊子條，頁六。

註一五〇：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二月丙子條，頁三。

註一五一：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戊申條，頁七～八。

註一五二：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己酉條，頁八。

註一五三：註同前。

註一五四：同註一五二。

註一五五：脫脫，前引書，卷七七，列傳第七，耶律屋質傳，頁一二五八。

註一五六：李燾，前引書，卷一〇，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壬子條，頁九。

註一五七：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癸丑條、壬戌條，頁九、一〇。

註一五八：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庚申條，頁九。

註一五九：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己未條、庚申條，頁九。

註一六〇：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六月條，頁一一。另見歐陽修，前引書，卷七〇，東漢世家第十，劉繼元傳，頁八七〇；彭百川，前引書，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頁三四；吳任臣，前引書，卷一〇五，北漢二，英武帝紀，頁一二。

註一六一：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二年閏五月壬戌條，頁九～一〇。

註一六二：書同前，卷一一，宋太祖開寶三年十一月條，頁一一。

註一六三：書同前，卷一五，宋太祖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條，頁一一；卷一六，宋太祖開寶八年三月己亥條，頁四～五；卷一六，宋太祖開寶八年八月壬戌條，頁一〇。另見脫脫，前引書，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上，頁九四、九五、九六。

註一六四：書同前，卷一六，宋太祖開寶七年十二月條，頁一二。

註一六五：書同前，卷一一，宋太祖開寶三年正月己巳條，頁一。

註一六六：註同前，頁一～二。

註一六七：書同前，卷一三，宋太祖開寶五年十二月條，頁一三。

註一六八：書同前，卷一五，宋太祖開寶七年十二月丙寅條，頁一二。

註一六九：書同前，卷一七，宋太祖開寶九年八月丁未條、辛亥條、丙辰條，頁一二。

註一七〇：書同前，宋太祖開寶九年九月壬申條、辛巳條、丁酉條、庚子條，頁一三、一四。

註一七一：脫脫，前引書，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上，頁九五。

註一七二：李燾，前引書，卷一七，宋太祖開寶九年十二月癸卯條，頁二一。

註一七三：李裕民，〈宋太宗平北漢始末〉，《山西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頁八六。

註一七四：李燾，前引書，卷一八，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條，頁二二～二三。

註一七五：書同前，卷一九，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正月條，頁一。

註一七六：書同前，卷一八，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月己巳條，頁一九。

註一七七：脫脫，前引書，卷八二，列傳第十二，耶律虎古傳，頁一二九五。另見同書卷七四，列傳第四，韓匡嗣傳，頁一二三四。

註一七八：書同前，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下，頁一〇一。

註一七九：李燾，前引書，卷二〇，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條，頁一～二。另見曾鞏，《隆平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卷二，行幸，頁一。

註一八〇：書同前，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庚寅條、辛卯條、丁酉條、壬寅條、癸卯條、己酉條，頁二、三。另見李裕民，前引文，頁八七。

註一八一：書同前，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二月己巳條、三月庚辰條、辛巳條、戊子條、壬辰條、乙未條，頁三、四、五。

註一八二：同註一七八。

註一八三：同註一七八。

註一八四：同註一七八。

註一八五：李燾，前引書，卷二〇，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未條，頁五。

註一八六：同註一七八。

註一八七：脫脫，前引書，卷八四，列傳第十四，耶律沙傳，頁一三〇七。另見同書卷八三，列傳第十三，耶律斜軫傳，頁一三〇二；卷八四，列傳第十四，耶律抹只傳，頁一三〇八；吳任臣，前引書，卷一〇五，北漢二，英武帝紀，頁一六。

註一八八：程師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三八。

註一八九：李燾，書同前，卷二〇，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丙申條、四月乙卯條，頁五。

註一九〇：書同前，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四月庚午條，頁七。

註一九一：書同前，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四月辛未條、壬申條、乙亥條、丁丑條、五月己卯條、辛巳條、壬午條、癸未條、甲申條，頁七、八、九。另外宋太宗曾在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四日，致書北漢主繼元勸其投降，詔書內容見《宋大詔令集》（下）（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版），卷二二七，政事八十，僞國下，頁八七八～八七九；徐松，前引書，第一七五冊，兵七之六、七。

註一九二：書同前，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五月甲申條，頁九。

註一九三：彭百川，前引書，卷二，太祖太宗親征北漢條，頁三九。

註一九四：寧可、閻守誠，〈唐末五代的山西〉，《晉陽學刊》一九八四年第五期，頁七四。

註一九五：李裕民，前引文，頁九一。

註一九六：拙作〈論邊疆民族與中原朝廷建國的關係〉，《中國邊政》第七三期（台北：中國邊政雜誌社，民國七十年三月），頁五～七。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王偁，《東都事略》，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2. 王溥，《五代會要》，台北：九思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七年。
3. 王仲犖，《隋唐五代史》（下），台北：漢京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一年。
4. 王欽若，《冊府元龜》，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六年。
5. 司馬光，《資治通鑑》，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6. 吳任臣，《十國春秋》，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7.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上），台北：九思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

8.余衍福，《唐代藩鎮之亂》（下），台北：聯邦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九年。
9.李攸，《宋朝事實》，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10.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11.邵伯溫，《邵氏聞見前錄》，收錄於《中國野史集成》，四川成都：巴蜀書社，一九九三年。
12.脫脫，《遼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13.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
14.歐陽修，《新五代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
15.徐松，《宋會要輯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五年。
16.曾鞏，《隆平集》，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17.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
18.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
19.薛居正，《舊五代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
20.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五年。
21.葉隆禮，《契丹國志》，收錄於《遼史彙編》（七），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
22.《中國歷代戰爭史》（十），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十五年。

23.《宋大詔令集》（下），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

二、論文

1.毛漢光，〈五代之政治延續與政權轉移〉，《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2.任崇岳，〈略論遼朝與五代的關係〉，《社會科學輯刊》第四期，一九八四年。
3.任崇岳，〈契丹與五代山西割據政權〉，《晉陽學刊》第五期，一九八四年。
4.邢義田，〈契丹與五代政權更迭之關係〉，《食貨》復刊第一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年九月。
5.李裕民，〈宋太宗平北漢始末〉，《山西大學學報》第二期，一九八二年。
6.李漢陽，〈遼太祖諸弟之亂考〉，《師大史學會刊》第十六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7.張其凡，〈五代政權遞嬗之考察〉，《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第一期，一九八五年。
8.寧可、閻守誠，〈唐末五代的山西〉，《晉陽學刊》第五期，一九八四年。
9.蔣武雄，〈論邊疆民族與中原朝廷建國的關係〉，《中國邊政》第七十三期，民國七十年三月。
10.蔣武雄，〈耶律阿保機諸弟叛亂之始末〉，《空大人文學報》第三期，民國八十三年四

月。
11.蔣武雄，〈遼太祖與五代前期政權轉移的關係〉，《東吳歷史學報》創刊號，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12.蔣武雄，〈遼與後漢建國的關係〉，《東吳歷史學報》第二期，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13.蔣武雄，〈遼太宗入主中國失敗的探討〉，《空大人文學報》第五期，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14.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太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民國四十三年十月。
15.盧逮曾，〈五代十國對遼的外交〉，《遼史彙編》（八），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十月。

（原刊《東吳歷史學報》第三期，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三月出版。）

李德明時代的西夏政權

區靜飛

一、前言

自唐末拓拔思恭起，統銀（今陝西米脂縣西北）、夏（今陝西橫山縣）、綏（今陝西綏德縣）、靜（今陝西米脂縣西）、宥（今陝西靖邊縣）五州之地，其後，思諫、彝昌、

仁福、彝超、彝興、克睿、繼筠世代相承，雄據西此，不但唐末五代，朝廷無力控制，即北宋初期，亦聽其世襲。

及繼筠死，子幼，繼捧以季弟襲職，與諸父宗族多不協，因於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元九八二）五月入朝，獻其所管銀、夏諸州之地，其弟繼遷不服，遂竊發西陲，攻掠城邑，漸成北宋西北大患。

眞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冬，李繼遷潛兵襲破西涼府，與吐蕃六谷大首領潘羅支戰，敗死。其子德明嗣位，威信未敷，蕃部不服，這時，北宋本可乘機復收銀、夏爲中國郡縣，但是眞宗畏戰，務在屈己含容，因與德明訂立和平協定，使德明有了進一步發展的機會。

與北宋訂立和約之後，德明一方面整頓內部，鞏固其統治權力，此外，他的勢力不斷向西發展，奪取甘、涼諸州。在新佔領區大力發展農業，又增強與北宋的貿易關係。在他統治西夏二十餘年之中，勢力日益壯大，奠定了元昊日後建國稱帝的基礎。

二、繼遷之死與德明初立

宋眞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冬，李繼遷以聲東擊西的戰術，揚言將大舉入寇環慶而潛兵襲破西涼府，六谷吐蕃首領潘羅支見繼遷勢盛，乃遣使詐降，繼遷受之不疑。張浦諫

曰：「兵須愼重，貴審敵情。羅支倔強多年，今兵鋒未挫，而遽即降順，詐也。不若乘其詭謀未集，一戰擒之。」（註一）繼遷不聽。羅支暗中調集蕃部，反攻繼遷。猝起不意，繼遷大敗，中流矢奔還靈州。翌年春，遂卒。其子德明嗣。

德明，又名阿移，或作阿伊克，爲繼遷長子。深沉有氣度，多權謀。（註二）《宋史・夏國傳》：「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正月二日，繼遷卒，年四十二，子德明立。」又云：「德明小字阿移，母曰順成懿孝皇后野利氏，即位於柩前，時年二十三。」《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春正月壬子條：「繼遷死，其子阿伊克嗣位，改名德明。」

《遼史》稱德明爲德昭。《遼史・聖宗本紀》云：「統和二十一年（一〇〇四）五月己卯，西平王李繼遷薨，其子德昭遣使來告。」按《宋史》、《長編》等資料均謂李繼遷之嗣子爲德明，而《遼史》獨稱之曰德昭。或因遼景宗小字明扆，故諱德明爲德昭也。又《遼史・聖宗本紀》記李繼遷卒於統和二十一年五月，而《宋史・夏國傳》，《長編》及《西夏書事》均謂繼遷卒於是年正月。大概繼遷雖卒於正月，惟其子德明遲至五月始遣使告遼，故《遼史》所記如此。

李繼遷死亡這一年，宋遼兩國的關係也有急遽的變化。先是遼人大舉南侵，攻勢猛烈，宋眞宗幾欲遷都以避其鋒。由於宰相寇準力主親征，於是眞宗進駐澶州，部署出擊，遼人

攻勢受挫，結果雙方妥協，成立了「澶淵之盟」。宋朝承諾每年以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給予遼人，作爲和平的代價。此次和約，宋朝的損失雖不大，但也造成了有宋以來第一次對外的屈辱。

眞宗既以妥協爲宗旨，爲了貫徹全面和平的政策，除了北和契丹（遼）之外，又亟欲招撫德明，以緩和對西夏的戰爭。

這時，繼遷新死，德明初立，威信未敷，各地蕃族頗持觀望態度。宋朝大臣議論紛紛，或主招撫德明，息兵寢甲，與民休息；或主招誘及離間其部屬，以削弱德明勢力；也有主張乘時發兵，直搗夏人巢穴，復收其地爲中國郡縣。《宋史·夏國傳》云：

> 邊臣以德明初立，乞詔撫之，因賜詔令審圖去就。又詔蕃族萬山、萬遇，龐羅、逝安、萬子，都虞候軍主吳守正、馬尾等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銀萬兩、絹萬匹、錢五萬緡、茶五千斤，其有亡命叛去者釋罪甄錄。既而康奴、㝢都等率屬來降。

又《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春正月壬子條云：

> 繼遷死，其子阿伊克嗣位，改名德明。環慶、鄜延部署相繼以聞。輔臣因請降詔

招諭阿伊克及其部下能相率歸順者厚加爵賞。鄜延鈐轄張崇貴先遺阿伊克書，得其報稱未葬，難發表章，乞就便具奏。崇貴因遣使弔問。仍令大臣至邊召賊所親信張浦面議事宜。

眞宗景德元年正月丁巳賜德明詔云：

近據西路緣邊諸州奏，汝父族下蕃部繼續來投，具言汝父於靈州界云亡，相次鄜延路鈐轄張崇貴奏稱得汝回書云葬事未畢，難發表章，乞就便申奏事。汝父生於邊陲，素有勇敢，朝廷賜以土地，授之節旄，其於心誠，亦本忠順。邇後始因間諜，自起憂疑，事一境之干戈，隔二紀之聲教。朕爲人父母，富有寰區，思息戰以安民，俟輸誠而改節，終期彼志，遐副朕心。今覽奏陳，遽云喪逝，況早聯宗屬，曾列侯藩，自達予聞，能不傷嘆！念汝守茲空塞，方在髫齡，屬此艱難，諒增哀慕。又緣信人未至，所以慰問難行。勉自扶持，式終體制。餘事已令張崇貴與汝期約商議，想宜知悉。（註三）

上述詔書中有云：「念汝守茲空塞，方在髫齡。」又《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二月丁巳條

亦云：「繼遷死時，其嗣德明尚幼。」惟《宋史・夏國傳》云：「德明嗣位時年二十三。」按諸書中雖無說及德明出生年月，但《宋史・夏國傳》云：「德明卒於宋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時年五十一。」《西夏紀》卷五云：「德明於宋仁宗天聖九年十月卒，在位二十八年，卒年五十一。」《西夏書事》卷十一云：「德明卒於宋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五十一。」按德明於宋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嗣位，至宋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或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卒，在位二十八或二十九年，若卒年五十一，則嗣位時應已逾冠，眞宗賜詔固不應謂其方在髫齡，《長編》亦不宜謂繼遷死時其嗣子尚幼也。

三、德明降宋

繼遷既死，德明初立，國勢危弱，其所屬蕃族多有率部歸宋者，惟因眞宗傾向委協，故邊臣多主張招撫，以迎合眞宗之意。獨知鎭戎軍曹瑋謂：「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國危子弱，願假臣精兵，擒德明送闕下，復河南爲郡縣。」（註四）眞宗昧於當時形勢，卒不能用曹瑋之策。按曹瑋爲曹彬之子，父子皆爲北宋名將。時瑋久戍西北，戰功彪炳，契丹及唃厮羅均畏之若神。《宋史》二五八〈曹瑋傳〉云：

瑋用士得其死力，平居甚閑暇，及師出，多奇計，出入神速不可測。一日張樂飲僚吏，中坐失瑋所在，明日徐出視事，而賊首已擲庭下矣。將兵幾四十年，未嘗少失利。嗚廝羅聞瑋名，即望瑋所在，東向合手加額。契丹使過天雄，部勒其下曰：「曹公在此，毋縱騎馳驅也。」

眞宗不能用曹瑋之策，不能乘機收復銀、夏以制契丹，時機一失，遂使德明坐大，而西北邊患亦無窮矣。王夫之論其事云：

李繼遷死，德明嗣立。曹瑋上言國危子弱，願假精兵擒德明送闕下，復河西爲郡縣。此一時也，固宋室興替之大機，而庸主具臣，畏葸偷安，猥云德致，拒瑋之謀，降詔招撫。悲夫！宋之自折入於西北，爲千古憾，雖有虎臣，其將如之何哉！瑋之爲將，非徒言無勇，徒勇無謀，稽其後效，概可見矣。誠假以精兵，推心授鉞，四州斗絕一隅，孺子植根未固，功之夙成，在瑋心目間，亦在天下後世心目間也。德明知其不敵，且斂手歸朝，而聽我之建置西陲，以掣契丹之右臂，百年逋寇，平以一朝，威震賀蘭而聲馳朔漠，固將曰今之中國非昔之中國也。耶律隆緒其敢輕舉以向澶州，脅盟要賂乎？宋之所以召侮於契丹者，氣先茶也。昔之收巴蜀，入兩粵，下江南，皆以

眾凌寡，乘其瓦解而坐獲之。一試之白草荒原，控騎鳴鏑之地，邊聲一起而氣已先奪。夫河西亦塞外矣，引置之凶危之地，而捷報以可就之功，則將視朔漠之驕子，亦猶是可走可馘之虜，氣已先增十倍，而又得李氏數世之積，以使趨利而爭進，且以土爲吾土，人爲吾人，士馬爲吾士馬，若使瑋者撫而用之，渡一葦以向雲中，則幽燕在其股掌。南取甘涼，內撤延環之守，關中固而汴雒得四面之屏藩，何至澶淵之警一聞，盈廷項縮，遽欲走金陵，走巴蜀，爲他日竄死海門之嚆矢哉！（註五）

當時宋朝提出招撫德明之條件：一、授德明定難節度使、西平王。二、賜金四萬兩、帛四萬匹、緡錢四萬貫、茶二萬斤。三、給予內地節度使薪俸。四、准許夏人進入內地貿易往來。五、撤銷青鹽內銷的禁令。同時要德明履行以下七事：一、歸還靈州。二、居地限於平夏範圍。三、遣子弟宿衛京師。四、送還被俘虜之宋朝官吏。五、解散全部蕃漢軍隊。六、釋放被俘虜之宋朝兵民。七、如果發生邊界糾紛事件，一切須依朝廷處理。

雙方議和期間，德明雖數遣使修貢，然於七事始終不肯答應，但云「徐徐議之，以相搪塞。」（註六）這時，雙方接境地區，仍有小規模軍事衝突，因此，朝廷下令邊區加強戒備，又諭令六谷吐蕃首領斯多特等嚴兵以備之。

先是李繼遷爲六谷吐蕃首領潘羅支所殺，繼遷種落迷般囑及日逋吉羅丹二族欲陰圖羅

支，爲繼遷報仇，因去歸者龍族。於是夏兵攻者龍，羅支率騎赴援，將議合擊之策，猝起不意，爲二族人殺於帳下。（註七）六谷吐蕃諸酋乃共立羅支之弟斯多特爲首領，以統吐蕃諸部，斯多特號稱「剛決平恕，一境服其威名。」（註八）然而較之羅支勇武多智，則遠遠不及。故羅支死後，六谷吐蕃日更衰微。張齊賢上疏論西邊之事云：

臣慮繼遷之子德明乘大駕東幸之際，去攻六谷。向使潘羅支尚在，則德明未足爲虞，今潘羅支已亡，廝鐸督（斯多特）恐非其敵。（註九）

宋朝招撫德明所提條件頗爲嚴苛，企圖逼使德明屈服，但德明一味採取拖延政策，以致和議迄無結果。久之，党項內部分化益烈，德明屬下蕃酋率部降宋者日眾，眞宗也降低了入貢修好的條件，德明便於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九月，遣使向宋進誓表。十月，授德明檢校太師兼侍中、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國、充定難軍節度、夏、綏、銀、宥、靜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西平王。賜襲衣金帶、銀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三萬貫、茶二萬斤，給俸如內地。（註一〇）德明拜官封西平王制云：

利用建侯，外監方國，撫寧陬落，臨長士民，在名器以斯崇，匪勳賢而弗授。故

定難軍節度使趙保吉男德明襲其令緒，蔚有長才，舉宗聯命氏之榮，奕世荷殿邦之寄。務尊王室，動守朝經。率職獻琛，拜章請吏。眷言恭順，宜及褒崇。是用建上將之旌旂，錫眞王之印綬。纘乃舊服，鎭於夏臺。於戲！信誓之言，與丹青而炳煥；寵榮之固，同帶礪以綿長。期宣翼帶之功，協纘混同之化。永作藩輔，不其美歟！可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綏、銀、靜、宥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上柱國、封西平王。食邑六千戶，食實封二千戶，賜推忠保順亮節翊戴功臣，仍依內地節度使例給俸。（註一一）

德明向宋修貢稱臣，不但對西夏毫無損失，反而換來了宋朝大量的資財，並且於派遣使人進京之時，沿途進行貿易，購買境內缺少的各種物資。（註一二）宋朝雖仍保留了青白鹽輸入境內的禁令，但取銷了西夏於宋境市糧的限制，這些，都對西夏有極大的好處。此外，宋夏和約的成立，對於領土擴大了而又不十分穩固的西夏政權，也起了很大的穩定的作用。

四、西取甘涼

初，李繼遷復取銀、夏五州之後，又攻陷靈州，改靈州爲西平府，認爲「西平北控河朔，南引慶涼，據諸路上游，扼西陲要害。若繕城浚濠，練兵積粟，一旦縱橫四出，關中莫知所備。」（註一三）遂遷都西平。其後，繼遷西侵，襲取涼州，與六谷吐蕃互相攻擊，涼州亦得而復失。及李繼遷與潘羅支先後俱亡，旋德明繼爲定難軍節度使，羅支之弟斯多特亦繼其兄爲六谷吐蕃首領。德明復遣兵攻六谷吐蕃，斯多特兵敗，涼州復爲夏人所取。

德明爲了避免兩面作戰，一面與宋議和，息兵修好；一面積極西進，繼續擴大其割據範圍。這時，不但增強了對六谷吐蕃的軍事壓力，同時，對回鶻也構成極大的威脅。

回鶻本匈奴裔，自唐末即散處甘、沙、西州。《舊唐書》卷一九五〈回鶻傳〉：「回鶻，其先匈奴之裔也。」《舊五代史》卷一三六〈回鶻傳〉又云：「回鶻，其先匈奴之種也，後魏時號爲鐵勒，亦名回紇，唐元和四年改爲回鶻，又取回旋搏擊如鶻之迅捷也。」又《五代史記》卷七四〈回鶻傳〉云：「回鶻本在沙陵水上，後徙天德振武之間。復西徙，役屬吐蕃，散處河西隴右之間。」宋初，回鶻諸部屢次修貢。眞宗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其可汗祿勝貢玉勒鞍、名馬、寶器。並上言願出兵助討李繼遷（註一四）。《宋史》

卷四九〈回鶻傳〉云：

咸平四年，可汗王祿勝遣使曹萬通以玉勒、名馬、獨峰、無峰橐駝、賓鐵劍甲、琉璃器來貢。萬通自言本國東至黃河，西至雪山，有小郡數百，甲馬甚精習，願朝廷命使統領，使得縛繼遷以獻。因降諭祿勝曰：「賊遷凶悖，人神共棄。卿世濟忠烈，義篤舅甥。繼上奏封，備陳方略；且欲大舉精甲，就覆殘妖；拓土西陲，獻俘北闕；可汗功業，其可勝言！嘉歎所深，不忘朕意。今更不遣使臣，一切委卿統制。」

先是吐蕃、回鶻入貢，每爲夏人劫奪，因此結怨甚深，又以西夏強盛，不能力敵，故欲厚結中國，以制強鄰。朝廷亦以李繼遷桀黠難制，因欲利用吐蕃、回鶻，以牽制繼遷兵力。

吐蕃、回鶻等族入貢，中國皆厚加賞賜，並根據其所貢方物之多少，估價以償其值，故雖名爲修貢，實則有似於貿易性質。據《長編》卷五〇〈咸平四年閏十二月戊子〉條云：「鎮戎軍言涼州卑陵族首領格埒班珠爾貢名馬。有詔嘉獎，厚償其馬值。」又同書卷五三，〈咸平五年十一月甲午〉條云：「六谷首領博羅齊（即潘羅支）遣使來貢馬五千匹。詔厚給其馬值。」《宋史》〈吐蕃傳〉亦云：「（潘羅支）貢馬五千匹。詔厚給馬值，別賜綵百段，茶百斤。」

據上所述，可知吐蕃、回鶻修貢，目的在賣馬獲利，換取價值相當之銀幣、茶藥、器服或購買境內缺少之其他物質，由於常受西夏劫奪，不但斷絕了他們商業上的利益，也影響了他們的生計，這是他們仇夏附宋之主要原因。宋朝正好利用他們與西夏之間的矛盾，因而特別優待吐蕃、回鶻，凡吐蕃、回鶻貢馬，必厚償其值，並另加賞賜。張齊賢曾上疏云：

> 但是西蕃馬價，比平時特與優饒。至於酒饌特設，務令豐足。內爲戰守之計，外加撫綏之恩。西涼與近西小蕃，惟恃賣馬獲利，既受朝廷恩信，縱被賊遷阻絕道路，固當深結讎怨，使之自戰，其理甚明。（註一五）

至於西夏方面，爲了戰爭需要，不得不抄掠吐蕃、回鶻之馬匹，以加強本身實力；而且阻止蕃馬入宋，也是維持己方騎兵優勢所必需；同時，如果不摧毀吐蕃、回鶻之勢力，則南下攻宋之時，若吐蕃、回鶻出兵以躡其後，而夏兵將陷於兩面受敵之困境。所以德明初立，即使迷般囑及日逋吉羅丹二族伺機殺潘羅支，一則以報殺父之仇，同時，逐步消滅吐蕃、回鶻勢力，則長驅南下，可以免除後顧之憂。

潘羅支既死，其弟斯多特繼爲六谷首領，然其才遠遜乃兄，數爲德明所敗，部落星散，

或降德明，或歸唃厮羅，於是勢力日衰。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秋，德明調集蕃部，對六谷吐蕃及甘州回鶻採取大規模的軍事攻勢。眞宗知其謀，以六谷、甘州效忠朝廷，牽制西夏，頗有勳勞，不可不救。但因德明新近納款，邊鄙無事，不欲因六谷、甘州之故，與夏人重啓戰端。《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九月丁亥〉條云：

> 邊臣言德明劫西涼，襲回鶻。上以六谷、甘州久推忠順，思撫寧之。乃遣使諭斯多特，令結回鶻，並賜斯多特茶藥、襲衣、金帶及部落物有差。斯多特奉表謝。

又《西夏書事》卷九云：

> 景德四年九月，德明出兵攻六谷，不果行。先是潘羅支已死，折逋游龍鉢等盡歸德明部下，惟羅支弟朔方節度、西涼府六谷大首領厮鐸督（斯多特）猶與德明抗。德明以六谷世仇，意將阻絕使人，使不得列於緣邊屬戶，侵掠無虛日。厮鐸督潛以蕃書入訴，眞宗令張崇貴諭之，德明不聽，率兵屯境上，謀取六谷。厮多督援結回鶻爲備。德明兵不出。

又《宋會要》方域二一之二二云：

景德四年九月，遣渭州指使借職李仁義齎詔賜廝鐸督茶藥、襲衣、金帶，其部下蕃族錫賚有差，仍令約回鶻爲援以備德明。時邊臣有上言德明謀襲西涼及回鶻，帝以六谷、甘州久推忠順，思撫寧之，且以仁義諳西鄙事，因遣使焉。

上述《長編》及《會要》均謂眞宗遣使令六谷吐蕃與回鶻相結以抗德明，惟《書事》云西夏屢次遣兵侵掠六谷吐蕃，斯多特遣使以蕃書入訴，眞宗諭令德明罷兵，德明不聽，仍率兵屯於吐蕃境上，伺機採取軍事行動，於是六谷吐蕃乃結回鶻爲援，以抗西夏。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正月，德明又遣兵邀留回鶻貢物，復遣張浦率數千騎侵擾甘州（註一六）。回鶻有甘州、沙州、西州、新復州諸部，惟甘州與西夏相鄰。李繼遷時，甘州可汗夜落紇與沙州可汗祿勝數出兵與西夏戰，互有勝負，及繼遷死，德明爲報怨，乃遣將張浦率兵抄掠其境，夜落紇出兵拒之，浦不能勝而還。

同年三月，德明又遣兵攻甘州，回鶻設伏，示弱不與鬥。俟其過奮擊之，夏兵大敗，其被生擒者，回鶻驅於野，盡殺之，而焚其所虜獲之資糧（註一七）。

同年八月，德明憤其攻甘州屢敗，乃自將侵甘州，與回紇戰於甘州邊境，不能勝。回鶻乘其退兵時率部追擊，德明大敗而歸。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四月，德明復遣張浦率精騎二萬攻甘州，回鶻拒守經旬，伺間，夜出兵襲之，夏兵大敗，張浦遁還。

德明屢次攻甘州，常損兵折將，無法達成軍事上之目的。其後，甘州可汗反攻德明，於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於夏人手中奪取涼州。先是李繼遷於眞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取涼州，未幾，即爲六谷大首領潘羅支襲殺，涼州復爲吐蕃佔領。李繼遷既死，德明嗣位，陰使迷般囑及日逋吉羅丹二族暗殺潘羅支，並乘機復取涼州，使蘇守忠將兵守之。守信有兵七千餘，馬五千匹，諸蕃畏其強，不敢動，回鶻貢路悉爲阻絕。大中祥符九年冬，涼州守將蘇守忠死，其子囉麻自領府事，部眾不服，於是甘州可汗夜落隔遣兵攻涼州，破之，至是，涼州乃屬回鶻。

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德明使其子元昊攻甘州，拔之。甘州可汗夜落隔倉皇出奔，元昊俘其妻女，置兵戍守而還。兩年後，又降服了瓜州王賢順（註一八）。

按甘州東據黃河，西阻弱水，南跨青海，北控居延，綿亙數千里，水草豐美，畜牧孳息。漢竇融嘗謂河西殷富，帶河爲固，張掖屬國精兵萬騎，一旦緩急，杜絕河津，足以自守（註一九）。德明恃其形勢，可以控制西蕃，而靈、夏之羽翼成矣。

自回鶻取涼州之後，德明屢謀規復。及取甘州，復命元昊率兵攻涼州。回鶻自失甘州，勢孤力弱，無法與夏人對抗，涼州遂於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九月陷落（註一〇）。涼州南界橫山，西通西域，水草豐盛，畜牧甲於天下，自此，西夏勢力更強。

五、宋夏兩國的經濟關係

自李繼遷崛起，銀、夏地區遂與中國隔絕，然而銀夏地狹境偏，物產殊少，繼遷限於人力物力，尚難與中國抗衡。及德明繼位，乃有罷兵修好之意。眞宗以和平七事（註一一）招德明降，若德明全部遵從，則授定難節度使、西平王，並允回圖往來，放青鹽之禁。其時繼遷已死，夏人勢衰，於是，宋朝君臣除了加強邊防兵力之外，又想用經濟籠絡辦法，企圖控制西夏。但德明不肯完全接受七事，一味拖延。其後，雙方使人往來討論，宋朝降低了和平修好的條件，但始終不肯放青鹽之禁。

先是李繼遷時期，繼遷不斷糾集蕃部侵擾宋朝西北邊鄙，宋兵雖屢次出擊，然而繼遷出沒無常，到處流竄，宋兵無法找尋其主力決戰。及大兵撤退，繼遷又四處活動，燒殺虜掠，無月無之。宋朝既無法在軍事上徹底擊敗李繼遷，於是欲利用經濟封鎖之辦法，以困制夏人，企圖因此而逼其屈服。淳化二年（九九一），陝西轉運使鄭文寶以爲銀夏之北，

千里不毛，徒以販賣青白鹽，糴粟麥以充食。因建議禁青白鹽入境，並許商人販安邑、解鹽於陝西，則官獲其利，且困羌戎，繼遷可不戰而屈（註二一）。這時，諸羌部落樹藝殊少，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以食。自文寶請禁青白鹽入境，太宗下詔行之數月，邊人大擾，內屬萬餘帳皆叛，而羌戎乏食，亦相率寇邊，爲禍尤烈。商人販兩池鹽少利，多取他逕出唐、鄧、襄、汝間邀善價而沽之，吏不能禁，關隴之民，無鹽以食。太宗知之，悉除其禁（註二三）。未幾，鄭文寶復請禁鹽，李至乃言：「鄭文寶絕青鹽，使不入漢界，禁粒食使不入羌夷，致彼有詞而我無謂。此之失策，雖悔何追！恐非制敵懷遠，不戰屈人之意。」（註二四）

西夏盛產青鹽，是其重要的財源之一。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註二五），這是青白鹽之主要產區（李繼遷時，除恢復銀、夏五州之外，已據有鹽、靈等州）。夏人將這些青白鹽大量運往關中，供應內地人民的需要，並從關中購回穀物及境內缺乏的物資。宋朝政府爲了保障解鹽的專賣利益，同時想對夏人採取經濟封鎖的辦法，逼其屈服，但由於青鹽價賤味甘，勝於解鹽，較爲宋朝邊境人民所喜食，因此，邊區人民走私青鹽入境者甚多。

及李繼遷死，宋、夏息兵修好，德明乃遣使獻御馬、橐駝等物，又請因進奉使赴京市所需物，朝廷允其所請（註二六）。

夏人本爲我國西北地區遊牧民族。元昊云：「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註二七）故銀、夏五州除小部分地區有農業耕作之外，其餘大部分人民都從事遊牧，過著逐水草而居的生活。遊牧部落對中原手工業、農業區之物質依賴不可缺少，故宋、夏間之貿易關係，夏人至爲重視，所以德明派遣至汴京修貢之代表團，在汴京及沿途購買所需之物，其數量自然相當龐大。此種活動，名義上是進京修貢，實際上，就是一種經濟性之貿易活動。除此之外，德明又請於邊界置榷場，重開雙方邊界貿易活動。《西夏書事》卷九云：「景德四年秋七月，德明請置榷場於保安軍，許蕃漢貿易。朝議從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亦云：

西夏自景德四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駝、馬、牛、羊、玉、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易密臘、麝臍、毛褐、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

至此，雖仍未罷青鹽之禁，但雙方已恢復部分貿易關係。

西夏輸出之貨物，以馬、牛、羊、橐駝等牲畜爲大宗；次之，則爲氈毯、毛褐等，還有藥材、玉、硇砂等物。西夏在宋境所購的貨物之中，除了《宋史・食貨志》中所列舉的

各種商品之外，還有茶葉。因爲西北遊牧民族以肉食爲主，對茶葉之需要極爲殷切，因此，在榷場中也大量進行茶葉貿易活動。

先是夏人活動地區僅限於銀、夏、綏、靜、宥五州，土地貧瘠，五穀尤少。軍興，糧饋用大麥、蕃豆、青麻子之類。其民春食鼓子蔓、鹹達子；夏食蓯蓉苗、小蕪荑；秋食席雞子、地黃葉、登廂草；冬則畜沙蔥、野韭、拒霜灰條子、白蒿、鹹松子（註二八）。此等食物大約是肉食以外之主要食物。及繼遷、德明先後取興、靈、甘、涼等地之後，除部分地區之人民仍從事畜牧之外，農業亦漸獲改進。《宋史·夏國傳》云：

> 地饒五穀，尤宜稻麥。甘、涼之間，則以諸河爲溉，興、靈則有古渠，皆支引黃河，故灌溉之利，歲無旱澇之虞。

這時，夏人所種之糧食，主要有麥、大麥、蕎麥、稻、豌豆、黑豆、蕃豆等（註二九）。

有一次，西夏境內大饑，民無所食。德明上表向朝廷乞糧。《太平治迹統類》卷五云：

>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正月戊辰，趙德明嘗以飢上表乞糧數百萬，上出其奏示輔臣，眾皆怒曰：「德明方納款而敢渝誓約，妄有干請，乞降詔責之。」王旦獨不

言。上曰：「卿意如何？」旦曰：「臣欲降詔與德明言爾土飢饉，朝廷撫御荒遠，固當賑救，然極塞芻糧粟屯戍者多，不可輕易。已敕三司在京積粟百萬，令德明自遣眾來取。」上喜從。既而德明受詔，望闕再拜曰：「朝廷有人，臣不合如此。」

另一說謂德明乞糧在大中祥符三年，而非大中祥符元年。據《宋史・夏國傳》云：「大中祥符三年，境內飢，上表求粟百萬，朝廷不知所出。時王旦爲相，請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其來取。德明既得詔曰：『朝廷有人。』遂止。」此次德明以管內荒歉，民無所食，於是上表宋朝乞糧賑災。宋朝君臣卻以德明妄有干請，屬於渝盟毀約，因用王旦之計，和德明開了一個大玩笑。謂已於京師積粟百萬，詔德明派人來取。無論西夏遠離汴京數千里，運送百萬糧食不易，即令能解決運輸問題，然德明豈敢役使過萬之眾，深入中國腹地以取百萬糧食乎？何況宋朝君臣所謂積粟以待者，僅屬設詞，並非實情也。

六、宋夏兩國在和平時期的邊界糾紛

自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德明進誓表稱臣之後，雖歲時修貢不絕，但德明常使人深入宋境，刺探軍情，又招誘內附中國之蕃族，使其背宋歸夏。宋朝邊臣識其詭計，除嚴守

邊防之外，多上言德明不遵誓約，須修築西邊城壘，以防萬一。於是朝中強硬派復建議用兵，以絕後患。但眞宗畏戰，宰相主和，故宋夏邊界地區雖常有小規模之軍事衝突，但宋朝頗能自制，凡事含容，故不致因此而演變成大規模之戰爭。《長編》卷七三〈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癸卯〉條云：

> 環州高繼忠言：「國家西陲軍壘宜常完葺，德明雖稱藩，然頗不遵誓約。近有所部蕃族釀酒召內屬戶飲之，欲誘其背叛。被飲者皆以其事來告。」上謂宰相曰：「方今四海無虞，而言事者謂和戎之利不若克定之武也。」王旦曰：「止戈爲武，佳兵者不祥之器。祖宗一宇內，每謂興師動眾皆非獲已。先帝時頗已厭兵，今柔服異域，守在四夷，帝王之盛德也。」

大中祥符三年秋，德明遣兵侵擾鄜延路，又引起了宋、夏雙方邊境地區的軍事衝突。自德明納款以來，朝廷以爲自此可以息兵甲，與民休息，因此，屢次減省西北邊區駐軍，及邊患再起，於是復於沿邊各路軍州增添兵馬，以防夏人突襲。《長編》卷七四〈大中祥符三年秋八月癸亥〉條云：

鄜延都鈐轄張崇貴言：「得趙德明書稱遣牙校貢馬。又言延州熟戶明愛侵其所統綏州。臣疑其有詐，遂遣戍兵小校防守境上，德明果以兵來寇。兵未至，又遣所部貿易於邊郡。及兵至，臣所遣戍兵出其不意逆擊之，德明尋遁去。自德明納款，累省屯軍，今請復修之以備防遏。」遂詔鄜延、環慶、涇原路各增兵馬。

《西夏書事》卷九亦云：「德明以兵三千入寇延州，未發，先遣所部沿邊貿易，潛覘虛實。俄而眾突至，戍兵出不意逆擊之，大敗還。」又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德明復遣兵侵慶州。《長編》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五月乙巳〉條云：「邠甯環慶部署王守斌言，夏州蕃騎千五百來寇慶州，內屬蕃部擊走之。」《西夏書事》卷一亦云：

大中祥符九年夏五月德明使蕃騎寇慶州。德明數請市鹽私置榷場不得，在國點閱兵馬，陰謀侵掠。兀泥族大首領名涯，其從父盛佶先為保吉所虜，授白池軍主，密遣使告名涯，名涯以聞。眞宗命邊臣謹備之。至是有夏州蕃騎千五百人入寇慶州，為內屬蕃部邀擊敗還。

宋、夏雙方於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議和期間，因德明不肯完全接受宋朝所提和平條

件，所以雙方雖勉強達成了和平協定，但宋朝政府仍未取消青白鹽輸入宋境的禁令。及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德明上書請市青鹽，不許，以德明所納誓書，不載青鹽事也（註三〇）。《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德明之時，累乞放行青鹽，先帝以其亂法，不聽。及請之不已，追德明子弟入質而許之，是則以彼難從之事杜其意也。」除了德明請市青鹽及私置榷場不得，因而引起雙方糾紛之外，雙方接境地區，常有邊民逃入對方境內，或因邊界未定，爲耕墾及畜牧問題，互指對方侵入其地，以致發生衝突。又雙方邊吏或因圖利，或欲邀功，於是尋瑕伺隙，製造糾紛，侵擾對方，掠奪殺戮，也是不可避免的事。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冬，德明遣牙校劉仁勖入貢，上言邊臣生事，請予約束，並禁絕收容對方逃亡人戶。《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月丙子〉條云：

> 臣（德明）自景德中進納誓表，朝廷亦降詔書，應兩地逃民，緣邊雜掠，不得停舍，皆俾交還。自茲謹守翰垣，頗成倫理。自向敏中歸闕，張崇貴云亡，後來邊臣，罕守舊制，天庭遐遠，徼塞阻修，各務邀功，不虞生事，遂至綏、延等界，涇、原以來，擅舉甲兵，入臣境土。其有叛亡部族，劫掠生財，去者百千，返無十數，臣之邊吏，亦務蔽藏，俱失奏論，漸乖盟約。臣今欲索所部應有南界背來蕃族人戶，乞朝廷差到使臣就界上交付。所有臣本道，亦自進納誓表後走投南界蕃部，望下逐處發遣歸

回，未賜俞允。即望敦諭邊臣，悉遵詔約，肅靜往來之姦寇，止絕南北之逋逃，俾臣得以內守國藩，外清戎落。豈敢違盟背約，有始無終，虛享爵封，取誚天下。但恐朝廷不委茲事，詔上未察本心，須至剖陳，上干聽覽。

宋朝君臣對於雙方邊界地區互相爭執之事，除非發生重要事件，然後廷議對策，其餘一般細事，多由邊吏逕行處理。至於德明所奏，是非曲直，朝廷大約亦難以分辨清楚，但眞宗務在屈己含容，不肯多予計較。因詔答之云：「所有文字來往，辭說異同，部族貪殘，輾轉讎報，擄過生口，彼此交還，其如不見端倪，互相誣執；或因緣攘竊，增飾邀求。朝廷固不細知，邊壘亦爲常事。」（註三一）又云：「今後約束蕃部，不得輒相劫奪，擅興甲兵。凡於交爭，須盡公理。卿亦嚴敕部下，各遵紀律，共守封疆。」（註三二）

德明納款稱臣以後，歷眞宗，仁宗兩朝，歲時修貢不絕，雖邊界爭執，時有所聞，但除了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及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夏人曾兩次遣兵分別侵掠延、慶二州，引起雙方較大規模衝突之外，其餘即令發生糾紛，尚能自我約束，故兩國和平維持了近三十年之久。德明這時佔有比其祖先更爲廣闊的領土，他爲了整頓戰後的社會秩序，鞏固和發展他的統治權力，在他統治西夏二十多年（一〇〇四～一〇三一）之中，一面注重生產，發展農業，使西夏的農業地區出現了有耕無戰，禾黍如雲（註三三）的

前所未有的盛況，另外，多種多樣的貿易手法，如請求在保安軍設置榷場，以及每一次遣使進京修貢之時，派人在京及沿途貿易，三十年來，累積了大量的物質財富。

七、結語

建立西夏帝國的兩個關鍵性的人物，其一是李繼遷，另外一個是李德明。李繼遷是一個雄才大略的梟雄，西夏所以能夠開基創業，可以說是李繼遷二十年中艱苦奮鬥創造出來的成果。他初起之時，「田少一成，卒無一旅，終能恢萬里之基，創累世之業。」（註三四）所以，他的成就是偉大的。

繼遷既卒，德明初立，這時，宋朝政府除了加強對西夏的軍事壓力之外，並且用威逼利誘的方法招降納叛，使德明部下蕃族內附者不絕。德明鑑於當前形勢於己不利，遂納款修貢，爲宋藩屬，「使塞垣之下有耕無戰逾三十年，殆所謂識時務者耶！迨俸賜既贍，兵力亦完，然後東戰契丹，南扼蒼耳，北城懷遠，西拔甘涼，粟支數年，地拓千里，夏國之業，實基於此。」（註三五）所以，如果沒有德明近三十年的經營和積聚，一意圖強，則元昊雖雄武多才，也未必能夠建國稱帝，與宋、遼二國鼎足而立。

註釋

註一：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初版），卷七，頁二四一。

註二：同前書，卷八，頁二四六。

註三：見《宋大詔令集》（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版），卷二三三，四裔六。

註四：見《宋史》（新文豐，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版），卷二五八，〈曹瑋傳〉。

註五：見王夫之《宋論》，卷三。

註六：見鍾侃《西夏簡史》（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版），頁二五。

註七：見《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

註八：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五六，景德元年六月丁丑條。

註九：見《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註一〇：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四裔六。

註一一：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四裔六。

註一二：見鍾侃《西夏簡史》，頁二五。

註一三：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七，頁二二七。

註一四：見戴錫章《西夏紀》（台灣華文書局，民國十三年四月版），卷三，頁一四四。

註一五：見《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癸亥條。

註一六：見《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壬申條。

註一七：見《西夏書事》卷九，頁二八三。

註一八：見《西夏書事》卷十一，頁三四〇及三四六。又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一九：見《西夏書事》卷十一，頁三四〇。

註二〇：見《西夏書事》卷十一，頁三五一。

註二一：見《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六月甲午條。

註二二：見《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

註二三：見《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

註二四：見《宋史》卷二六六，〈李至傳〉。

註二五：見《新唐書》（新文豐，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版），卷五四，食貨志。

註二六：見《西夏書事》卷九，頁二七五及二七六。

註二七：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

註二八：見《西夏書事》卷九，頁二八七。

註二九：見鍾侃《西夏簡史》，頁一一一。

註三〇：見《西夏書事》卷九，頁二八五。

註三一：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四裔六。

註三二：見《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三，四裔六。

註三三：見范仲淹〈答趙元昊書〉，《全宋文》第九冊（巴蜀書社，一九九〇年五月版），卷三八一，頁六六九。

註三四：見《西夏書事》卷八，頁二四六。

註三五：見《西夏書事》卷十一，頁三五四。

（原刊《華岡文科學報》第二十一期，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三月出版。）

元初儒士郝經的理念及其際遇

黃繁光

一、前言

郝經是北方的儒士，生當金末元初社會長期動盪不安的世代中，他和多數中州士大夫有著共同的命運，都淪落在波瀾洶湧的大潮流裡，必須爲生存而掙扎，顚連曲折地奮力前行，去尋求安身立命的處所。本文即在探討郝經一生的種種際遇和他的內心關懷。

本文共分六節，除本節（前言）外，第二節先概述蒙古入侵造成華北地區分崩離析的

變局，藉以展現郝經的坎坷成長經歷，並列出一份〈郝經生平大事記〉簡表，以供便覽。第三節在說明郝經自世代祖傳儒業中所領受的家學，以及他個人的爲學旨趣，並突顯他從苦學中磨練出來的堅貞氣質。第四節是敘述他和中州士人處在蒙古政權統治下，追求經世致用的努力方向，重點則在分析他擔任忽必烈謀臣策士時，所表達的政治見解及其實際作用。第五節陳述郝經以大蒙古國使節身分，入宋盟和止戰的經過和遭遇，進而探索他被羈囚期間，流露出對中原文化與中州人士的眞摯關懷。最末一節則綜論郝經的理念和行誼，做爲本文的結語。

二、坎坷的成長經歷

郝經（一二二三～一二七五）字伯常，澤州陵川人（今山西陵川縣，金代隸河東南路）。

郝經是出生在北方儒學世家，卻遭逢金末元初的動盪時代，干戈擾攘，烽火遍野。金國的政局在衛紹王繼立時（一二〇九），已顯見衰退，而崛起於蒙古諸部的成吉思汗，開始侵擾金國的北境。從大安三年（一二一一）秋起，大敗金兵於野狐嶺，再挫於會河堡，越居庸關而南。二年之間，蒙軍東路連破河北諸州，攻入山東，西路則循太行山而下，直

抵黃河，鐵騎縱橫千里，所過劫掠焚殺，如入無人之境，城郭化爲丘墟，直到宣宗即位後，金主才納女獻財請降，蒙兵始退。貞祐二年（一二一四），宣宗放棄殘破不堪的中都（燕京），遷都汴梁，蒙古又以違約爲由，再度捲土重來，攻陷燕京，蹂躪河朔，造成中原無統、華北失秩的景象。此後直到金亡的二十年間（一二一四～一二三四），金國始終處在蒙古強大兵力的肆虐之下，內部則不幸變亂時生，對外又與西夏失和，金夏結戰竟綿延十年之久，落得兩敗俱傷，甚且開釁於南邊，與宋國兵連禍結長達七年，以致元氣大損，國力疲憊。整個中國北方社會呈顯一片混亂狀態，盜賊蠭起，百姓飽受荼毒，餓莩滿野，民不聊生。

郝經即成長在這世變當中。在他出生前十年，蒙古騎兵已直入河朔地區，祖父郝天挺挈家離開陵川東南走，流徙於淇水、衛州之間，「采薇蕨、汲谿澗、樵薪蒸以養，備極艱苦。」（註一）至貞祐二年（一二一四），金廷既棄中都燕京，遷往汴梁，他們一家隨之渡河南逃，一路上「饑饉喪亂，跋涉流亡」（註二），祖父郝天挺也不幸死於途中，郝家則展轉流亡許州一帶落腳。元光元年十一月（西元已進入一二二三年初），郝經誕生在許州臨潁的城皋鎮。厄運卻一直伴隨著他的成長，九歲時（一二三二），有一次他跟著大家逃難，躲藏在地窖裏，「亂兵以火熏灼之，民多死」，（註三）其母也被煙熏倒，幾乎喪命。十歲時（一二三二），蒙古鐵騎假道宋境，自西北來，金哀宗棄汴出走，河南大亂，郝經父母

決意渡河北上，一路到達保州（河北保定），才得喘息的機會。而這場兵火，竟然使「（郝氏）宗族之（留）在河南者皆盡矣」，（註四）實爲殘酷的人間浩劫！

綜觀郝經的一生，充滿著生離死別的境遇，約可分爲五大生活段落：

(1)出生至十五歲：艱困流亡的成長時期

(2)十六至二十歲：發憤讀書於保定鐵佛寺時期

(3)二十一至三十三歲：受聘於賈（輔）、張（柔）二府時期

(4)三十四至三十八歲：擔任忽必烈幕僚謀臣時期

(5)三十八至五十三歲：出使南宋長期遭受羈禁時期

爲便查閱起見，茲作成〈郝經生平大事記〉一覽表，如下所列：

〈郝經生平大事記〉一覽表（註五）

西元紀年	年歲	生平大事記	相關背景說明
一二一四（金宣宗貞祐二年）	郝經出生前九年	郝家因蒙古入侵之戰亂，離開家鄉澤州陵川避難。一二一四年，展轉至河南許州一帶。	成吉思汗大舉侵金，一二一四年春，蒙軍橫掃黃河以北、太行山東西等地。金廷棄守黃河以北，並棄中都，南遷汴京。

一二二三（金宣宗元光元年底）	一歲	郝經生於河南許州臨潁城皋鎮	金與西夏、南宋構怨，分別在西南兩邊結戰連年。至一二二三年冬，金宣宗崩，哀宗繼立，始先後罷兵言和。
一二三二（金哀宗天興元年）	十歲	因蒙軍假道宋境，進入河南。爲避戰火，十二月，郝經再隨父母北渡黃河，遷至保州（河北保定）。	金人棄潼關，陝西地先已入蒙古手中。是年冬，哀宗棄汴京出走。一二二四年正月，蔡州被宋蒙聯軍攻破，哀宗自殺，金亡。
一二三八（蒙古窩闊台十年、宋理宗嘉熙二年）	十六歲	夏四月，郝經發憤求學，苦讀於鐵佛寺南堂（保州滿城）。	保州爲蒙古漢軍萬戶張柔轄地
一二四二（蒙古乃馬眞氏元年）	二十歲	取妻徐氏	一二四一年十二月，蒙古窩闊台卒，乃馬眞氏稱制。
一二四三	二一歲	應順天道右副元帥之聘，教授家館，並讀書於賈府「萬卷樓」。	保州於一二四一年升爲順天府

一二四四	二二歲	長子阿寶生		忽必烈於和林延聘人材，組織幕府
一二四六（蒙古貴由元年）	二四歲	(1)春，母喪，享年四九。 (2)夏，長子阿寶卒。		
一二五二（蒙古蒙哥二年）	三〇歲	入漢軍萬戶張柔幕府，教授張府子弟。得以結交中州文人學士，南旅河南，北入于燕，東行至魯，交遊日廣。	一二五一年夏，蒙哥繼立大汗位，忽必烈受命管轄漢南漢地，設置幕府於金蓮川，招徠名士宿學與四方英才。	
一二五五	三三歲	(1)春，子阿長生（再娶張氏所生）。 (2)十一月，應忽必烈徵召北上。		
一二五六	三四歲	正月，蒙忽烈召見，問以時事，於是書立國規模，治安急務等數十事上奏。從留王府。		
一二五七	三五歲	幼子阿壽生		蒙哥決定發動大規模滅宋戰爭

一二五八	三六歲	(1)十一月，忽必烈自開平啓行，郝經以幕僚身分隨行。 (2)冬，父喪，享年六八。	一二五七年，蒙哥汗出師攻宋，並以蒙古東路軍統帥塔察兒攻襄樊，數月不下。一二五八年，蒙哥改任忽必烈爲東路軍統帥，率兵進向鄂州。
一二五九 （蒙哥九年）	三七歲	(1)春，子阿長卒。 (2)七月，忽必烈至蔡州（汝南），命郝經爲江淮荊湖南北等路宣撫副使（楊惟中爲宣撫使）至江上布恩招降。 (3)郝經在途中得知蒙哥汗在蜀中師久無功，乃撰〈東師議〉，析言戰事利害，遣人呈送忽必烈。 (4)十一月一日，再上〈班師議〉，建議言和班師，北返謀帝位。	蒙哥領軍久屯合州堅城下，兵士水土不服，軍中疾疫流行。六月，蒙哥染病，七月，駕崩。九月一日，消息傳至忽必烈軍營，九日，忽必烈仍圍攻鄂州城，久攻不下。十一月底，忽必烈北歸。

一二六〇（元世祖忽必烈中統元年、宋理宗景定元年）	三八歲	(1)四月，郝經爲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大使。十七日，上疏〈便宜新政〉十六條後，攜國書出使。 (2)五月十五日，郝經等人行至邊界。六月七日，經上疏〈備禦奏目〉，八月，再上〈立政議〉送回元廷。 (3)郝經由楚州西走宿州，連續發出〈宿州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宿州再與宋國兩淮制置使書〉等多篇致宋文移，要求接待入境，皆無回音。 (4)八月後，郝經率隨從三十七人啓行渡淮，逕入宋境，遭宋淮帥李庭芝拘留於眞州（江蘇儀徵）忠勇軍營。	(1)三月，忽必烈即帝位於開平，五月，阿里不哥亦即大汗位於和林，並糾合宗親勛貴，與忽必烈展開爭奪戰。 (2)七月，宋理宗與執宰廷議對待北使南來之策。最後決定拒絕蒙古使者。

一二六一（中統二年）	三九歲	二月，致送〈上宋主請區處書〉文移一篇，敦勸宋廷以生民爲念，展開議和。	(1)五月，元廷遣官員訪問郝經等人之所在。 (2)七月，元廷再遣人詰宋稽留信使之故，皆不得要領。忽必烈並以郝經被拘留爲名，發布伐宋詔令，但未果行。
一二六二（中統三年）	四十歲	是年，郝經先致送〈與宋國丞相書〉、〈復與宋國丞相論本朝兵亂書〉、〈過總管回降與賈丞相書〉。年後又寄送〈再與宋國丞相書〉等各篇文移，旨在要求接見，催促和議。皆不答。	二月，元山東行省李璮舉兵反叛，七月，敗亡亂平。
一二六三（中統四年）	四一歲	二月，在館中完成《一王雅》一書。	二月，忽必烈以王德素充國信使、劉公諒副之，致書宋主，詰其稽留郝經之故。

一二六四（至元元年）	四二歲	(1)三月，於館中撰成《春秋制作本原》 (2)秋，發送〈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詳論南北和戰利害，催促早日盟好，否則請速遣歸國。	八月，蒙古阿里不可爭汗位失勢，歸降忽必烈。
一二六五（至元二年）	四三歲	(1)二月，撰成《春秋三傳折衷》、《春秋外傳》。 (2)五月，綴緝史文雜著，總爲一集，題名《甲子集》。	
一二六六（至元三年）	四四歲	(1)正月，撰成《原古錄》 (2)館內隨從鬥毆，死者多人。郝經與從者六人被置於別館。	
一二六八（至元五年）	四六歲	正月，撰成《周易外傳》（共一百卷，內含《太極演》二十卷）。	

一二七二（至元九年）	五十歲	十月，編成《續後漢書》	
一二七三（至元十年）	五一歲	六月，撰成《玉衡眞觀》	
一二七四（至元十一年）	五二歲	宋終決定釋回郝經等人，遣總管段佑，以禮送經歸。	六月，忽必烈正式發布伐宋詔書，並諭行中書省及蒙漢軍士，歷數賈似道違約與執郝經之罪。
一二七五（至元十二年）	五三歲	郝經在歸途中染病。四月，返至大都，七月，病卒。	明年（一二七六）四月，元軍主帥伯顏入臨安，南宋亡。

三、家學淵源與求學精神

郝經的家族世代以儒學相承傳，已歷百餘年，他受到家學淵源的影響，自然十分深厚。他的六世祖郝元，（註六）曾受教於北宋大儒程顥（明道）：

程顥嘗令晉城，以經旨授諸士子，故澤州之晉城、陵川、高平，往往以經學名家，雖事科舉而六經傳注皆能成誦。……陵川學者以郝氏爲稱首。（註七）

到他曾祖父這一代，有兄弟七人均治經力學，教授於州閭，尤以曾叔祖郝震的名聲最爲響亮，上接宋代周敦頤、邵雍、張載、二程等北宋諸儒的理學，而以洛學爲宗，使家學益發光大，因自號「東軒老人」。（註八）到他祖父郝天挺時，同樣遠近聞名，前來就學受教者甚多，如金末元初的大文豪元好問，即是出自他的門下。（註九）

他父親郝思溫身罹世亂，展轉河南北各地，仍謹守舊業，依賴教習維生，並以家傳祖學啓發郝經。他教授郝經讀書，以「心性之學」開示其義之外，又強調「學務有用」，故他「教人以（朱熹編註之）小學爲本，以爲灑掃應對進退，即性與天道之端」，（註一〇）至於進學次第，首在研習六經，次及於諸子史籍，再次才是學習詩文，而一般應舉科考文章則不在其內。郝父曾對他開示家學之序說：

我先世有學之序焉：天人之際，道德之理，性命之原，經術之本，其先務也。諸子史典故，所以考先代之迹也，當次之。諸先正文集，藝能之藪也，又當次之。若夫陰陽術數、異端雜學，無妄費日力，愼勿慕人紛華，戚吾之窮也。……遂以〈太極〉、

〈先天〉二圖，〈通書〉、〈西銘〉二書付畀，且指授其義曰：此爾曾叔父東軒老得諸程氏之門者，爾其勉之。（註一一）

在家學淵源之外，郝經的學術還曾先後得到不少師友的啓導，其中以趙復（江漢）的影響最大。全祖望《宋元學案》修定本，卷九十〈魯齋學案〉中說：「河北之學，傳自江漢先生。」（註一二）又將郝經和中州儒士王粹並列「江漢學侶」，而與許衡、姚樞、竇默等名儒，則爲同調。趙復是南宋晚期（湖北）德安一帶的著名學者，戰亂中流寓北方後，在蒙古統治區內首倡程朱之學，講學於燕京太極書院，被譽爲元初南方理學北傳第一人，世稱「江漢先生」，奠定了朱子學流傳北方的基礎。（註一三）當時北方學者苦無書籍可讀，郝經因姚樞的關係，得以盡情研習太極書院所藏二程、朱子諸家之書。當趙復離燕南遊保州滿城時，郝經前往會面或送行，都以晚輩自居，虛心向趙復求教，（註一四）有時或貽書與他論性證道，（註一五）因而郝經愈加崇信程朱之學。此外，郝經在不同的機緣下，曾以弟子之禮，師事金末元初的儒士元好問、劉祁、高嶷等學者，他又樂於四處交結學侶、與中州士人互通聲氣，常寫書信向王粹、楊奐、高鳴、魏璠、王良臣、劉伯熙等多人論學討教，（註一六）增益其所不能，術業日見精進，且深造而自得，所以盧摯指出郝經的爲學旨趣是「泝源洙泗，以肩周程，雷風斯文，陶冶當世，慨然以爲己任。」（註一七）元初國子

祭酒苟宗道曾長期追隨郝經，他對郝經由窮理盡性以達務本致用的醇粹學養，尤爲推崇：

> 慨然以興復斯文、道濟天下爲己任。讀書則專治六經，潛心伊洛之學，一以窮理盡性、修己治人爲本，其餘皆厭視而不屑也。世之爲詞章學者，始則群訕笑，終亦拱視而服之矣。（註一八）

可見郝經的進學修己之方，是用小學打基礎，始於存養謹敬，循序漸進，由下學而漸上達於理，終能盡心踐德。這個途徑固然是上承郝氏庭訓，追溯北宋洛學的體系，而郝經則將它最後匯歸於朱子學。他和許衡二人的朱子學，可做爲北方儒者的代表，從義理方面來看，郝經祖述朱子學說，雖不如許衡那般具體而微，但從規模氣派而言，他能將朱子經學推廓廣大，匯通了文章經術、史迹治道等各領域，他開創經世致用的局面，實比許衡更爲宏大。（註一九）至於他爲了發揮朱子史學所費的心力，也是許衡所不及的。（註二〇）

郝經刻苦上進的求學精神，特別能表現出他的生命力。在十歲那年，他隨著父母逃離河南，流亡保州（保定）寓居下來，一家六口主要依靠其父教授生徒勉強維持，「生理狼狽」，十分貧困。身爲長男，到了十六歲時，他必須替有病在身的老父，挑起家計重擔，打算放棄讀書，郝母卻認爲治經業儒是郝家世代傳相的事業，豈能使百年家學就此中斷，

故極力堅持即使挨餓受凍，也要栽培諸子成材，郝父在感泣之餘，賦詩有「日月倘隨天地在，詩書終療子孫貧」之句。（註二二）幸好郝父向附近的鐵佛寺商借南堂一間，安排郝經教導數十名童子，藉以佐助生業，同時獲得繼續讀書的機會。懷著振興家學的使命感，他更加發奮苦讀。除了教書外，郝經仍需操持負薪汲水、舂粟治菽種種家務，白天讀書不足，則夜以繼日，常衣不解帶地「諷誦不輟」，直到雞鳴天亮，如此努力不懈持續五整年之久。（註二三）郝父還傳授了一套「郝氏之家法」，就是屏除急功近利心念的「忍窮」哲學，用以養成堅毅不移的安身立命精神。郝父指示他說：

> 汝祖父有言：士不能忍窮，一事不能立。汝曹毋以淺功近利有速售之心也。慕利則敗義，欲速則不達，汝能勤則功自至，汝能儉則利自來。故立身行己在夫堅忍而已，能堅忍則能忍（任）事，歷大患難、處大富貴，決若長河而不回，屹若泰山而不移，然後可謂大丈夫。（註二三）

這段刻骨銘心的庭訓。是郝經畢生所拳拳服膺者。日後他在〈志箴〉一篇中，曾表白其心志說：

不學無用學，不讀非聖書，不爲憂患移，不爲利欲拘，不務邊幅事，不作章句儒。達必先天下之憂，窮必全一己之愚。賢則顏孟，聖則周孔，臣則伊呂，君則唐虞，斃而後已。誰毀誰譽，詎如韋如脂，趦趄囁嚅爲碌碌之徒歟!?（註二四）

郝經一生安貧守道，堅貞挺立，不受外物搖盪的氣質，是他在鐵佛寺勵學苦讀時期積久淬煉出來的，後來趙復嘗稱讚道：「江左爲學讀書如伯常者多，然似伯常挺然一氣留天地之間者亦鮮矣！」（註二五）

郝經的骨氣和表現，贏得地方人士的敬愛，還年輕之時（二一歲），便被當地漢軍將領張柔的副手賈輔聘去教授家館，兼掌典藏豐富的賈府「萬卷樓」，（註二六）由此，郝經又受知於張柔。張柔是保州（順天府）的蒙古漢軍萬戶，以驍勇善戰見稱，在滅金防宋諸役，立有功勛，又肅清河北，建設順天成爲重鎮，顯赫一方。他曾有收存金史實錄、秘府圖書，招納亡金文士元好問諸人北歸等保全文化事蹟，所以他也能禮遇郝經教授張弘範等諸子浸染儒風。（註二七）

郝經在賈、張二府的十三年間，不僅飽覽了二家豐贍的藏書，肆意汲納，又以張柔幕僚的身分，開拓了生活領域，遊歷華北各地，結交四方中州士人，切磋論道，深邃學養，乃逐漸嶄露頭角，屢受上荐，終成爲金蓮川幕府的後起之秀。（註二八）

四、政治建言的特色

郝經是金末「遺小」，以他的漢文化素養，按理說很難認同蒙古政權。不過，他甫出生時金政已解體，及長也從未感覺到金朝的統治秩序，至十二歲金源亡國時，他早已生活在金境之外，因此較無金末官僚遺老所揹負的包袱。何況流亡歲月的所見所聞，莫不令他深刻體驗到蒙古長驅直入，統治中原是大勢所趨，已非任何個人所能扭轉。他曾將蒙古崛興的勢力比喻爲「北風」說：「國朝建武啓運，北風長驅，肆其威靈……北風吹雪，有金以滅，河斷其流，萬馬喋血……云云。」（註二九），處在這種世變之下，只得退而順應潮流的趨向，從中找尋可堪委身的「明主賢君」，來努力行道致治，安定混亂已久的社會。

他對當時的政治觀察與一般亡金的中州士大夫相似，「以爲兵亂四十餘年而孰能用士乎!?今日能用士而能行中國之道，則中國之主也。」（註三〇）他們都將希望依託在忽必烈身上。既然「聖人有云：夷而進于中國則中國之。苟有善者，與之可也，從之可也，何有于中國于夷!?」（註三一）因此，在他三十四歲這年，忽必烈「下令來徵，乃慨然啓行」，（註三二）北上開平。忽必烈問以治道，郝經詳細上陳立國規模、治安急務等意見，深獲賞識，此後便留在王府，擔任忽必烈的謀臣策士。

圍繞在忽必烈身邊的漢儒幕僚集團，儘管他們的來源或有不同，面對亂世生民，自覺責任重大，莫不殫精竭慮地貢獻一己的才智能力，協助忽必烈恢復地方秩序，勸導止殺安民，減賦寬役，使百姓得獲休養生息，更遊說他採行漢法治理漢地，冀能維繫中原傳統文化於不墜。（註三三）郝經廁身其間，與諸漢臣儒士所倡行者同調，聲氣相通，彼此唱和，如他建議的「蠲苛煩、立新政、去舊汙，登進茂異，舉用老成，緣飾以文，附會漢法」（註三四）等等，只是各人所言互有詳略罷了。郝經觀念明晰，通達世務，時常援引史實做爲佐證，尤喜列舉北朝非漢人建立的政權，如元魏、契丹、金源等歷朝，實行漢法的得力之處，來闡明漢制具有確實功效。關於立國規模的主體架構，他建議在蒙古原有舊習之外，大量注入中國傳統漢法，才足以開創太平新局，因此他認爲欲期致治，則當「大爲振藻，與天下更始，以國朝之成法，援唐宋之故典，參遼金之遺制，設官分職，立政安民，成一王法。」（註三五）

除與當時漢儒秉持共通的理念和原則外，郝經對個別問題的見解，往往有獨到之處，能掌握住要點，適時切入，直言不諱，形成他論政建言的特色，對忽必烈的決策也產生若干作用。茲舉下列數事爲例：

(一)分析蒙哥汗滅宋之舉，時機不宜、戰略錯誤

蒙哥自登大汗位後，經過數年積極準備，至寶祐五年（蒙哥汗七年，一二五七）春，決定發動大規模的滅宋戰爭，乃下詔令諸王出師，蒙哥親自率領主力西路軍，進攻四川。歷二整年的戰役後，蒙哥軍順嘉陵江南下，力克多座山城，卻膠著在釣魚城與黑石峽之間，難獲進展。（註三六）郝經得知蒙軍在蜀中師久無功，乃撰〈東師議〉一文，上忽必烈，指出蒙哥此行滅宋之舉時機尚未成熟；

> 國家建極開統，垂五十年，而一以兵，遺黎殘姓，遊氣驚魂，虔劉劘盪，殆欲殲盡。自古用兵，未有如是之久且多也，其力安得不弊乎？且括兵率賦，朝下令而夕出師，躬擐甲冑，跋履山川，闔國大舉以之伐宋而圖混一，以志則銳，以力則強，以土則大，而其術則未盡也。（註三七）

郝經檢討蒙古自建國以來，「攻取之計甚切，而修完之功弗逮，天下之器日益弊，生民日益憊也。」（註三八）蓋是時「國內空虛，易爲搖蕩」，（註三九）當務之急在於建立制度，安養百姓，整頓內部，厚植國力等安內措施，以俟時機。何況南宋立國江左已百有餘年，「東西南北輸廣萬里，亦未可小。自敗盟以來，無日不討軍實而申警之，彷徨百折，當我強對，未嘗大敗，不可謂弱，豈可蔑視，謂秦無人，直欲一軍倖而取勝乎！？」（註四〇）

自從端平二年（一二三五），蒙古南犯攻宋，至蒙古發動大規模滅宋戰爭以來，二十多年間的軍事衝突，南宋多采取守勢，卻「未嘗大敗，不可謂弱」。在宋理宗當政這段期間，軍政措置雖未見刷新振作的功效，但在抗蒙戰爭的運籌帷幄上，尚無重大錯失，加上若干統兵將帥的傑出表現，還能在許多重要戰略據點上，持續頑強抵抗，蒙軍並未取得有利的優勢。（註四一）

尤有進者，蒙哥爲避開江淮水澤地區不利騎兵馳騁，乃調整戰略，將重點指向長江上游，親自率領西路主力攻打四川，打算取蜀後順流東下，諸路會師鄂州，直搗宋都臨安，完成滅宋任務。然而東邊進攻兩淮、中取襄潭，都未能奏效，無法達成牽制宋軍主力，切斷補給線的目標，而最難克服的障礙是西路軍的四川戰區，地形複雜，山高坡陡，水路曲折，運輸糧餉軍需十分困難，且每至夏季，氣候轉熱，蒙古兵卒難耐溽暑，水土不服，多染疾疫，戰鬥力大幅減弱。而宋將余玠爲當地留下來的山城防禦體系，乃依山勢險峻所構築成的防禦工事，易守難攻，適時發揮了很大的功用，能以較少的兵力固守各個據點，尤以合州釣魚、巴州平梁、渠州禮義等三座山城，始終屹立不移，即使蒙哥親身率軍猛攻釣魚城長達五個月之久，也都被守將王堅所擊退。（註四二）

當時郝經爲江淮荊湖南北等路宣撫副使，正奉忽必烈之命，「先至江上，宣布恩信，納降附。」他行至濮州，尚不知蒙哥汗逝世的消息，便根據自己的研判撰成前引之〈東師

議〉，呈送忽必烈表達蒙軍主力攻蜀策略的錯誤，必待日後時機成熟，發重兵克襄陽，沿漢水而下，拔取漢陽，才是用兵正道，他並斷定以詭奇見長的飄忽戰術，在四川將無用武之地：（註四三）

（蒙軍）其初以奇勝也，關隴、江淮之北，平原曠野之多，而吾長於騎，故所向不能禦，兵鋒新銳，民物稠夥，擁而擠之，郡邑自潰，而吾長于攻，故所擊無不破，是以用其奇而驟勝。今限以大小深谷，阨以重險薦阻，迂以危途繚逕，我之乘險以用奇則難，彼之因險以制奇則易。況于客主勢懸，蘊蓄情露，無虜掠以爲資，無俘獲以備役，以有限之力，冒無限之險，雖奇謀秘略，無所用之。（註四四）

與其曠廢時日，師久無功，他大膽建議不如「姑爲之和，偃兵息民，以全吾力，而圖後舉，天地人神之福也。」（註四五）不論郝經是否有乘機弭兵止戰的私下心願，他對這次蒙哥汗大舉伐宋的失策，與忽必烈東路軍行止之所宜，都有精闢的分析和見解，使忽必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雖因身爲東路軍主帥，忽必烈不得不遵行大汗所交付的任務，繼續揮軍挺進鄂州城（湖北武昌）。但至次年（一二六〇）三月，忽必烈甫即大汗位後，立刻轉以鞏固內部爲最優先考量，與南宋的關係也由緊張趨向緩和，長達七年之久。即使在日後

忽必烈圖宋時，也改變了蒙哥的主力入蜀戰略，運用中路突破政策，將重點放在襄樊一線上，展開激烈的爭奪戰，同時四川、兩淮戰場則採配合性的牽制行動。（註四六）這種戰略多與郝經此刻的析論大體吻合，因此他的建言不無若干啓導作用。

(二)建議撤軍鄂城以謀帝位

九月初起至十一月，忽必烈屢攻鄂城不下，守城宋兵既已知悉蒙哥卒於軍前，又獲得來自四川援軍之助，士氣愈振，築城愈堅，城外蒙軍則糧食日感短缺，疾疫開始流行，可謂進退兩難。忽必烈的幼弟阿里不哥圖謀大汗位的消息傳來，若前線失去了後方策應，則東路軍有被阻斷後路之憂，故謀臣廉希憲、董文用等人均力勸退師，忽必烈的長妻察必也遣使來促速歸。（註四七）而郝經所上的〈班師議〉建議「今日速當退師，歸定大事」（註四八）最爲明確犀利，率言當下需「斷然班師，亟定大計，銷禍於未然。」（註四九）倘或稍事遷延，將難逃潰敗的命運：

> 第吾國內空虛，塔察國王（即塔察兒）與李行省（李璮），肱脾相依，在于背脅。西域諸胡窺覘關隴，隔絕旭列大王（即旭烈兀）；病民諸姦各持兩端，觀望所立，莫不覬覦神器，染指垂涎。一有狡焉，或啓戒心，先人舉事，腹背受敵，大事去矣。且

阿里不哥已行赦令，令脫里赤爲斷事官、行尙書省，據燕都、按圖籍，號令諸道，行皇帝事矣。雖大王素有人望，且握重兵，獨不見金世宗、海陵之事乎!?若彼果決稱受遺詔，便正位號，下詔中原，行赦江上，欲歸得乎？（註五〇）

郝經力促忽必烈即與宋言和，輕騎北歸燕京，穩住情勢後，遣軍迎回蒙哥靈柩，乘機收取大汗寶璽，召集諸王會喪和林，以正大位。如此則阿里不可的陰謀異志自然冰消瓦解。（註五一）

忽必烈一向顯露旺盛的企圖心，早在十六年前（一二四四），開始集結幕府人材，「思大有爲於天下」，可謂蓄志已久。蒙哥汗猝死四川戰場，觸發了千載難逢的契機，當時勸請忽必烈班師北返，以圖謀帝位的臣僚謀士，固不乏其人，而郝經毫不掩飾地提出先發制人，乘時造勢的手段，否則良機稍縱即逝，反陷入莫測的危機之中，眞可謂切中要害。因此，是（十一）月底，忽必烈果然決定解圍北歸，郝經言論無疑具有相當催促效用。（註五二）

(三)主張建都燕京、早立王儲

忽必烈即大汗位後，依憑燕京的控扼之勢，掌握中原漢地豐沛的人力、物力，先居於不敗之地來與漠北的阿里不哥爭衡，顯然佔有地利。因而郝經在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三月，到開平進見忽必烈後，便條奏當今急務交付執政，在他上疏的〈便宜新政〉十六事當中，特列〈定都邑以示形勢〉一條，分析了燕京地理位置的優越性，實爲天下根本重地，最適合做爲「王者之都」：

> 今日於此（開平）建都，固勝前日，猶不若都燕之愈也。燕都東控遼碣，西連三晉，背負關嶺，瞰臨河朔，南面以蒞天下。和林置一司分，鎮禦根本；北京、豐靖各置一司分，以爲二輔；京兆、南京各置一司分，以爲藩屏。夫燕雲王者之都，一日緩急，便可得萬眾，雖有不虞，不敢越關嶺、踰諸司而出也。形勢既定，本根既固，則太平可期。（註五三）

郝經建都燕京的建議，應當是被忽必烈所肯定，因在次（四）月，郝經作〈居庸關銘〉一文中，載云：「中統元年，皇帝即位於開平……又將定都於燕京。」（註五四）數年後，忽必烈命劉秉忠爲總設計師，並由張柔等多人參與工程管理，完成了燕京（中都）新城的建設，元朝的政治重心逐步南移，乃至在至元九年（一二七二）明令將燕京（中都）改爲大

都，成爲國家的統治中心等等後續發展，因郝經已被羈禁在南宋，自然無從知曉。不過最早提出建都燕京且受忽必烈所認可者，應屬郝經無疑。（註五五）對於鞏固漢法，郝經的另一建策，是想引進中國傳統的嫡長子繼承制度，取代蒙古的選汗舊俗，以塞爭位的亂源。〈便宜新政〉中的〈定儲貳以塞亂階〉這條云：

> 國家數朝代立之際，皆仰推載，故近世以來，幾致於亂，不早定儲貳之失也。若儲貳早定，上下無所覬覦，則一日莫敢爭者，且使朝夕視膳，或出而撫軍，守而監國，練達政事，此盛事也。（註五六）

郝經一則是鑑於蒙古國舊制容易引發繼位爭端，而主張採取漢式繼承法，另方面也是將漢法的持續不墜，不覺間寄望在忽必烈的長子眞金身上，他前此在鄂州主張撤軍北上爭奪帝位的部署方略之一，便是「召眞金太子鎭燕都，示以形勢，則大寶有歸而社稷安。」（註五七）宗子眞金自幼即沾染儒教，金蓮川幕府的碩學名儒，如姚樞、竇默、許衡、王恂等人，都曾先後以儒家經典教授眞金，長期灌輸三綱五常的聖賢之道，因此他是元廷漢化派儒臣最爲屬意的大位繼承人選。（註五八）郝經最早將此一問題明確提出，雖因甫即帝位的忽必烈正值壯盛年華，並未措意，然而漢法儒臣往後漸漸感到說服忽必烈立皇儲眞金，是漢法

得以永續實行的有力保證。特別是李璮之亂後，漢臣多遭疑忌，理財派色目臣僚得勢，（註五九）張雄飛、姚樞等儒臣乃反復進言「立太子以定國本」。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三月，忽必烈終於正式冊立眞金爲皇太子，漢法儒臣因而得到一個與權臣回回人阿合馬抗衡的著力點。其後，忽必烈晚年漸趨保守時，眞金太子力圖突破漢化的局限性，將大行漢法，卻不幸猝死於壯碩之年（四十三歲），使漢儒諸臣頓失有力支柱，這已超出人謀所能預料的了。（註六〇）

此外，中統建元之初，漢地情勢尚未穩定，郝經對世侯各擁重兵也深引爲憂，故倡行「建監司以治諸侯」，（註六一）將地方勢力納入正規建制，防範各地藩侯民脂民膏，獨霸一方，威脅中央政權。早一年的八月間，他催請忽必烈北歸時，即已明言其中之尤者，是山東行省大都督李璮。李璮握有精壯兵馬，且與功勳卓著的塔察兒結有姻親之好，兩人在政治軍事上的聯繫，關係非比尋常。（註六二）郝經指出「塔察國王與李行省骯髒相依，在于背脅」，（註六三）彼此呼應，最當堪虞。忽必烈一時尚無力兼顧，只得暫行羈縻安撫，不過顯然已提高了警覺，因此李璮一旦舉兵反叛時，便能迅速反應，遣兵前往制壓。（註六四）

綜上可見，郝經對於忽必烈登極建國大業的若干獻策，無論是軍事戰略的剖析研判、防制反側的預告示警、謀取帝位的乘時先發，或是建都燕京、儲立太子的先見議論，往往

能契入忽必烈的心思意念，因此成爲元主所器重的漢臣謀士之一。可見他雖奉義理之學立身行事，並未流於空疏迂闊，反能保持北方學者重實際的性格，發揮「學務有用」的精神，隨著局勢的變遷，力求踐行濟世的理念。

五、國信使的遭遇及其心懷

(一)入宋經過及其受羈生活

蒙哥汗卒後，次年（一二六〇）三月，忽必烈宣布即大汗位於開平，仿照中原王朝的慣例，正式建元「中統」，但隨即面臨阿里不哥的強力挑戰。他乃積極拉攏諸王及蒙古漢軍統兵將領，整合內部力量，又設官建制，分置十路宣撫司，派員安撫漢地，鞏固後防基地，以利用兵北方。此時，忽必烈亟需藉由和議來解除宋蒙之間的戰爭狀態，俾便抽回宋元邊界的重兵，全力對付阿里不哥集團，迅速敉平內亂。（註六五）

是年四月，忽必烈展開謀和行動，任命郝經爲翰林侍讀學士，賜佩金虎符、充國信大使，攜帶國書，準備出使南宋，「告登寶位，布弭兵息民」之意。（註六六）四月十七日，郝經上疏〈便宜新政〉，向元廷表達當前政治革新的意見，即率領隨從三十七人動身南下，

經山東到達淮水，同時元廷也下令山東淮南行省長官李璮，派人至南宋楚州通報遣使之事。郝經一行使節到達李璮轄區漣州等候，打算經由楚州進入宋境，但李璮曾連續發公文向宋方接洽，迄無回音，李璮便對郝經等人表示宋無和意，勸告他們勿入宋境，以免遭遇不測。（註六七）郝經爲避開李璮的勸阻，乃改道西走，並自行派遣副使劉人傑、參議高翻前往洽談入宋日期，（註六八）準備由宿州循五河，經濠州東南走眞州。當他在宿州等待南宋音訊期間，他連發兩道文移給宋國三省樞密院，要求依使節禮儀，接待他們入宋談判。（註六九）

宋廷在七月間曾討論蒙古遣使一事，宋理宗謂宰執曰：「北朝使來，事體當議。」賈似道奏言：「和出彼謀，豈容一切輕徇!?倘以交鄰國之道來，當令入見。」（註七〇）事實上，賈似道不願讓「鄂州大捷」所帶來的光環稍有損傷，而不利其操控朝政，故頗爲拒斥元使到來。（註七一）何況這期間李璮又曾發兵騷擾淮南，也引起宋廷的疑慮，認爲郝經或與前此多次南來的蒙使王檝相似，是北朝以和佐攻戰的計策，（註七二）宋理宗因而下詔告諭，「誓不與北和」，並令人「毀都亭驛」以示絕不接受蒙古使者，（註七三）宋兩淮制置使李庭芝也回函給郝經說：「今外方且飭備，於行人之事未敢轉聞。」（註七四）明白表示拒絕之意。然而郝經因謀和心切，已於八月二十四日率領隨從，啓行渡淮，逕入宋境，（註七五）立即遭賈似道指令淮帥李庭芝扣留於眞州（江蘇儀徵）忠勇軍營。

郝經被南宋羈禁長達十六年，他一生大有可爲的歲月，可說都在儀眞館內幽居度過。宋人對郝經等三十八人的生活所需，還能如常供應，（註七六）卻監管得十分嚴密，「驛吏棘垣鑰戶，晝夜守邏」。（註七七）郝經等人失去了行動自由，與外界完全隔絕，雖然郝經再三要求處理，宋廷則相應不理，致使他每天面對「四壁之外，一無聞知，塊處株守，如幕上之燕，釜中之魚。凡諸文移，如石投水，隻字片紙，不與交關，使之局脊無聊，號呼宛轉而卒莫之問。」（註七八）儘管困處在牢房般的館舍內，感到極度「惶惑無聊」，郝經仍然接二連三地上書南宋君臣，盡心剖析時局演變大勢，闡釋雙方和戰關鍵，力促宋廷把握南北息兵安民的寶貴契機。（註七九）

在幽拘中的頭四年，郝經還不斷「上書宋主，移文其執政，論辨古今南北戰和利害甚悉」，（註八〇）卻毫無進見宋廷君臣的機會，漸使他意會到和談之舉終不可得。直到至元元年（一二六四）秋，寄出最後一篇〈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註八一）石沉大海後，轉而潛心讀書著述，來度過漫漫長夜。然而他身旁的隨從，「介佐而下，久於囚羈，戚嗟尤怨，無復生意」，（註八二）鬱結焦躁，難熬生死未卜的拘禁生涯，以致囚「居七年，從者怒鬬，死者數人。經獨與六人處別館」，（註八三）移到新館內，郝經耐性教導他們專心讀書，日積月累，這幾名始終隨他的「從者皆通於學，書佐（官）苟宗道，後官至（元）國子祭酒。」（註八四）

他本人則收束雜念，著述不輟，完成著作多種，計經學義理類有《一王雅》、《春秋三傳折衷》、《春秋外傳》、《原古錄》、《周易外傳》（本書有一百卷，內含《太極演》二十卷）等書，史學類有《續後漢書》九十卷，天文歷象類有《玉衡眞觀》二十卷，另有雜著《甲子集》一部。（註八五）其中《續後漢書》是遵依朱熹《通鑑綱目》義例編纂而成，可說是一部《新三國志》，以蜀繼漢爲正統，而黜魏吳爲僭僞偏霸，更改了陳壽書舊有體統。（註八六）雖因閉居幽館，書籍極度缺乏，僅能取材於《兩漢書》、《三國志》、《晉書》等幾部舊史而已，然其發揚朱子史學書法的用心，則灼然可見。（註八八）

郝經無師友無學侶，困居陋室，孤獨治學，歷十餘年，直到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依然埋首勤治不息。次年（一二七四）元月，忽必烈正式發布討宋詔書，並令禮部尚書中都海牙及行樞密院都事郝庸（經弟），譴責宋國拘執郝經之罪，宋廷才改變態度，願意放人，後年（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宋遣總管段佑送郝經北歸。然而體力羸弱的郝經不幸在途中染病，四月才到達大都，不久疾篤，同年七月病卒，結束了他五十三年的人生。（註八九）

(二)國信使的心懷

郝經既奉命南下，乃反覆陳述此次議和之行，出自元主忽必烈的至誠，絕不同於前朝蒙使王檝「挾兩國而庇一身，言于北則以爲降，使於南則以爲和」（註九〇）的兩面手法。（註九一）南北自兵戎相見以來，戰禍殘酷，生民塗炭，北方幸逢明主踐祚，起用漢儒，創制立法，「愛養中國，寬仁愛人，樂賢下士，甚得夷夏之心，有漢唐英主之風。」（註九二）因此他籲請南宋君臣打破夷夏藩籬之見，「不限中表，不爲鄙外，不心乎南北，心乎生民」，（註九三）盟和結好，則「南自南，北自北」，以茲無窮之福。（註九四）

郝經身爲元廷使節，爲了維護蒙元立場，論說陳辭不免藻飾，高舉以天下蒼生爲念的大道理，來打動宋國君臣；而南宋執政十分疑懼蒙元以和佐攻戰的外交陷阱，不肯輕信一介使節。回顧蒙古的崛起，自成吉思汗開始，歷經八十年的征戰，前後共掀起四波武力大擴張，締造了蒙古大帝國，而忽必烈攻滅南宋及其海外征討，則屬最後一波的征服戰，至此蒙古帝國的發展才到達了極限，所以忽必烈在立國中原，建立元朝後，繼續消滅南宋，完成一統華夏，乃成爲其政治上之所必需。（註九五）這實非郝經個人力量所能扭轉得了。

然就身爲亂世中倖存的一名儒士而言，郝經弭兵止殺的一片赤忱，則是無可置疑者。由於他親身遍嚐戰火荼毒中州地區的災禍，故在致宋帥書信中，曾經剖白他自己所以冒險投入止戰安民的行動，正因「士於此時而不自用，則吾民將膏鈇鉞、糞土野，其無孑遺矣。」（註九六）這份強烈的心緒，落實在具體的關懷對象，則是指與他同舟一命的「中州遺士

」。這些歷劫餘生的族類，是維繫北方漢文化慧命之所賴，而文化的絕續存亡，正是他念茲在茲者。在使宋文移中，曾經再三致意，認定一旦和議破裂，唯武是尚，則中州儒士在北方勢必失去爲北朝創法立制、落實漢化的舞台：

> 嗚呼！中州遺士，鋒鏑之餘，收其驚魂，引其餘息，營緝鳩贊，締和圖安。（註九七）、
>
> （若）事幾復再失之，則南北永無好合之事，天下後世無復有爲生民橫身負任者。主上必謂汝輩嘗謂此事宜行，今乃如是，責其僞妄，則皆得罪，中州遺士無復孑遺，是最可痛也。（註九八）

忽必烈登基後的基本國策，在政治上實行「兩元政策」，雖採蒙古傳統舊習與中原漢式法制兼用並行，但在漢南地區推行的軍政和財務，並不受漢法規範，因此擅長聚斂理財的色目回回官員集團，在元廷政治結構中，具有可觀的勢力。（註九九）郝經雖已遠離元廷，而對正統儒學漢臣在中樞所處的情勢，實了然分明，所以他也將此行交好南宋，解除忽必烈南顧之憂的政治任務，當做漢化派儒臣可在大汗座前，爭取較大發言地位，以利推展漢法的重要關鍵，若無功而返，則「復何面目以見中州遺士！」（註一〇〇）

盧摯〈郝公神道碑〉一文記載出使一事，乃平章政事王文統忌刻郝經，陰謀將他排置異國，再唆使山東李璮發兵侵宋，以便假手宋人加害郝經。（註一〇一）這一說法已經現代學者李涵指出其間事實的矛盾，令人難以再採信。（註一〇二）觀乎當時元廷之上，講求義理之學的正統儒者與喜用雜霸權術的王文統，因學術政見互異，乃至積不相容，固是事實，（註一〇三）而山東世侯李璮早蓄野心異志，爲自身利害計，自然也不願見到元廷與宋締和。（註一〇四）不過將出使的幕後運作，串聯成王、李合謀，迂迴假借宋人之手除去郝經，則未見直接的有力證據。相反一面，體察郝經渴望達成南北言和盟好的動機，從「弭兵息民以安天下」的高遠理想，到「保全中州士人」的深切關懷，乃至著眼「爭取元廷漢儒的有利地位」這一現實考量，足可推知郝經使宋，原本就是遂行他的夙願。（註一〇五）早在忽必烈總東路軍進圍鄂州之際，郝經已曾兩次力陳「遣使喻宋……姑爲之和，偃兵息民，以全吾力。」（註一〇六）當時忽必烈也勉以：「今師之出，皇帝所命也。一日事定，汝爲吾使宋，講信通好，以安百姓。」（註一〇七）這項郝經樂意爭取的使命，應無關乎王文統的撥弄排擠。

至於南宋既拒絕郝經前來議和，卻將郝經長期拘留，置之不聞不問，又不釋歸，確屬損人不利己的措置。因郝經畢生做爲一名朱子學的踐行者，對於「衣冠正朔」之邦，自有一份愛惜之意，（註一〇八）宋廷放棄在南北關係最緩和的十幾年間（一二六〇～一二七三），利用使節往返折衝來研析敵我情勢變化，及時調整因應對策，力謀生存之道，可謂坐失靈

活外交運用的時機。而元廷對使人被囚一事，則始終十分在意，中統時代兩度正式遣人前往詰問稽留信使之故，中統二年（一二六一）七月，忽必烈還因郝經被扣，發布了一道義正辭嚴的伐宋詔諭，恫嚇一番。（註一〇九）直到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六月，忽必烈決心滅宋時，詔書上所宣告的理由，仍將拘執郝經列爲宋廷的重大罪狀之一，雖是藉口的成分居多，卻顯示了元廷對此事未嘗或忘。

六、結語

郝經出自世代治經業儒的中州家庭，他自幼秉承家學庭訓，潛心鑽研二程爲主的北宋理學，奠定了厚實的學術根基，後來又深受趙復北傳之學的啓導，而匯歸於朱子學系統，並將朱子經學融會運用，擴及文章經術及史迹治道等各領域，他特別著重經由窮理盡性的工夫，來達成經世致用的目的，故成爲最早匯合南北理學的元初儒者。

郝經生逢金末元初兵荒馬亂的時代，如同河朔地區眾多百姓一般，他無法擺脫饑饉喪亂和顛沛流離的折磨，因此童年生活也布滿了艱厄困頓。然因揹負著振興百年家學的使命，驅策他茹苦含辛地勵學不輟，終能淬煉出貞固堅毅、安貧守道的挺拔精神，在地方上漸漸嶄露頭角。又因先後在蒙古漢軍將領張柔及其副手賈輔兩府中，歷練了十三年，使他開闊

視野，練達時務，涵育出恢宏的才識，成爲中州士人族群中的俊彥英才，並由此踏進蒙元的政治舞台。

郝經面對大變動世局，眼見人文淪喪、社會凋敝的杌隉景象，乃慨然奮發，以復興斯文、道濟天下爲己任，亟思拯救生民於水火之中。然因蒙古長驅直入，拉枯摧朽，統有中原，是大勢所趨，已非人力所能逆轉，他只得放棄傳統儒家夷夏之別的觀念，託附在「夷者明君」之下，建言獻策，勸止屠殺，安輯流亡。他和一批亡金中州遺士，沿襲耶律楚材、元好問以來，保全中原文化的努力方向，協助忽必烈恢復地方秩序，勸請忽必烈採行漢法治理漢地，戮力於創設典章法制，藻飾王化，期能致治安民。他們共同的理念是想改革草原民族的統治舊習，儘量以中原漢式制度來建立國家的主要架構。

郝經閑習歷史典故，通達世局時務，不僅有銳利的眼光，而且建策具體可行，多站在忽必烈的立場獻計。無論是軍情戰略的研析、跋扈諸侯的監制、燕京形勢的掌控，或是先發制人奪取汗位等諸事，對忽必烈均有相當貢獻。因此，他是受到元主器重的中州謀臣之一。中統建元是蒙古進入中原建國的重要紀元，惜因郝經留在元廷僅一個月，即奉命南下，自此再無機會重返忽必烈身邊，否則以他學務有用的才識，頗投合忽必烈的「實用主義」取向，對元初政局之彌縫匡正，應有積極功能。

從蒙古帝國的崛興及其擴張過程來觀察，（註一一〇）即使郝經使宋達成南北和約，南宋

也難保就能逃過被元朝滅亡的命運。縱使如此，郝經悲天憫人的心懷，仍舊十分值得肯定。在他奉命之初，有人勸他託病推辭這項艱巨的任務，郝經回答說：

自南北遘難，江淮遺黎，弱者被俘略，壯者死原野，兵連禍結，斯亦久矣。……雖以微軀蹈不測之淵，苟能弭兵靖亂，活百萬生靈於鋒鏑之下，吾學爲有用矣！（註一一）

充分流露出他是一個亂世中的和平主義者，這與他心繫中原文化存亡、關懷中州士人榮枯的熱切理念，是一體同源的兩面。

郝經受羈十六年之久，其堅貞不移的氣節，固然贏得世人傳頌，（註一一二）卻因幽拘孤館，隔絕一切對外的活動，只得隱忍度日，竟耗盡了他餘生的寶貴光陰。就學術造就而言，送斷了他研發創新的機會；就事功志業而言，剝奪了他建言獻策、經世致用的可能表現，這應是他畢生的遺憾，也是中州士人的莫大損失吧！

註釋

註一：郝經，《陵川集》，卷三六，〈先妣行狀〉，頁四二二。（本文所採用的版本爲台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一一九二冊，台北，民國七十五年）

註二：郝經，《陵川集》，卷二四，〈爲家君請命書〉，頁二六四。

註三：宋濂，《元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初版，民國六十七年），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六九八。

註四：同註一，頁四二三。

註五：本表資料來源爲：(1)郝經，《陵川集》相關各卷（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一一九二冊，台北）。(2)盧摯，〈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收入蘇天爵編《國朝文類》（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歷代詩文總集》，第三九冊，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卷五八，頁一六～二〇。(3)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台北，學生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卷十五，〈國信使郝文忠公〉，頁四五七～四六四。(4)王惲，《秋澗集》（四庫全書影印本，第一二〇一冊），卷八一，〈中堂事記〉，頁一八四。(5)宋濂，《元史》（台北，鼎文書局），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六九八～三七一〇。(6)宋濂，《文憲集》（四庫全書影印本，第一二二三冊），卷十三，〈題郝伯常帛書後〉，頁六三八～六三九。另近人有關郝經的研究，我看到的幾篇論文是：(1)孫克

寬，〈郝經之陵川集〉，收入其所著之《元代漢文化之活動》（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七年），頁四三八～四四四。(2)龔道運，〈元儒郝經之朱子學〉，收入其所著之《朱學論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頁一四五～一九四。(3)李涵，〈也論郝經〉，收入《元史論叢》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一八一～一九二。(4)王明蓀，〈郝經之史學〉，收入中興大學《歷史學報》創刊號（台中，民國八十年），頁七五～八九。(5)徐遠和，〈郝經—南北方理學的早期匯合者〉，在其所著《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第一章第二節，頁二一～三九。(6)姚景安，〈郝經「失致治之機」辨〉，收入《元史論叢》第五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

註六：王明蓀，〈郝經之史學〉一文作有〈郝氏世系〉，列出郝氏始祖郝儀至郝經之世系表可資參考，見該文頁八八，註三二。

註七：郝經，〈陵川集〉，卷三六，〈先曾叔大父東軒老人墓銘〉，頁四一四。

註八：同上註，頁四一四～四一五。

註九：郝經，《陵川集》，卷三六，〈先大父墓銘〉，頁四一七。

註一〇：郝經，《陵川集》，卷三六，〈先父行狀〉，頁四二一。

註一一：郝經，《陵川集》，卷二六，〈鐵佛寺讀書堂記〉，頁二八九～二九九。

註一二：黃宗羲原本、全祖望修定，《宋元學案》（台北，華世出版社，一九八七），卷九十，〈魯齋學案〉，頁二九九四。

註一三：徐遠和，《理學與元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第一章第一節，〈趙復〉，頁一三～二一。

註一四：周良霄，〈趙復小考〉，收入《元史論叢》第五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三），頁一九五。

註一五：郝經，《陵川集》，卷二四，〈與漢上趙先生論書〉，頁二五六～二五八。

註一六：王明蓀，〈郝經之史學〉，頁七六～七七；李涵，〈也論郝經〉（收入《元史論叢》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一八五～一八七。在《陵川集》中提到郝經向友人問學請益的資料甚多，散見各卷。

註一七：盧摯，〈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卷五八），頁十六。

註一八：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五，〈國信使郝文忠公〉，頁四五八所引苟宗道撰〈行狀〉。

註一九：龔道運，〈元儒郝經之朱子學〉（收入其《朱學論叢》，台北，民國七十四年），頁一四五～一九四。

註二〇：有關郝經《續後漢書》之寫作與其歷史思想，詳見王明蓀，〈郝經之史學〉，頁七七～八五。

註二一：郝經，《陵川集》，卷三六，〈先妣行狀〉，頁四二三。又，參見李涵，〈也論郝經〉，頁一八二。

註二二：同註一一。

註二三：同註一〇，頁四二一～四二二。

註二四：郝經，《陵川集》，卷二一，〈志箴〉，頁二三四。

註二五：同註一八。

註二六：郝經，《陵川集》，卷二五，〈萬卷樓記〉，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二七：孫克寬，〈張柔行實考〉，收入其所著《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二七一～二九五。又，蕭啓慶，〈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收入其所著《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三年，頁二七三～二七四。

註二八：李涵，〈也論郝經〉，頁一八二、一八五～一八六。

註二九：郝經，《陵川集》，卷二六，〈北風亭記〉，頁二八七。又，參見李涵，〈也論郝經〉，頁一八三。

註三〇：郝經，《陵川經》，卷三七，〈與宋國兩淮制置使書〉，頁四三二。

註三一：郝經，《陵川集》，卷一九，〈辨微論—時務〉，頁二一一。

註三二：同註三〇。

註三三：有關忽必烈幕僚漢儒集團促成漢法實施之努力，參見蕭啓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收入其《元代史新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二年），頁二六三～二〇一；孫克寬，〈元初儒學〉（收入其《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一五一～一七二。

註三四：郝經，《陵川集》，卷三二，〈立政議〉，頁三六二。

註三五：同上註，頁三六一。又，參見蕭啓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頁二八〇。

註三六：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第三章第十一節之三〈蒙哥汗大舉南侵之役〉，頁八〇八～八〇九。

註三七：郝經，《陵川集》，卷三三，〈東師議〉，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三八：同註三四，頁三六〇～三六一。

註三九：《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七〇五。

註四〇：同註三七，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四一：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第三章，頁二五三～二五四。

註四二：有關宋兵抗蒙之山城防禦，參見姚從吾，〈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大陸雜誌》，十卷九期，民國四十四年），頁二六七～二七一；李天鳴，《宋元戰史》，第三章第十一節之四〈宋朝的山城〉，頁八一七～八二〇；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一四五～一五三、二二四～二三三。

註四三：《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六九九。

註四四：同註三七，頁三五三～三五四。

註四五：同上註。

註四六：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三〇八～三〇九。

註四七：同時參與班師爭位的儒臣尚有商挺、趙良弼、趙璧等人。見孫克寬，〈元初儒學〉（《元代漢

文化之活動》），頁一七一～一七二。

註四八：郝經，《陵川集》，卷三二，〈班師議〉，頁三五六。

註四九：同上註，頁三五九。

註五〇：同上註，頁三五八。

註五一：同註四九。又，周良霄，《元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第五章〈元朝的建立〉，第一節，頁二五九。

註五二：孫克寬，〈元初儒學〉，頁一六九～一七一。

註五三：郝經，《陵川集》，卷三二，〈便宜新政〉，頁三六五。

註五四：郝經，《陵川集》，卷二一，〈居庸關銘〉，頁二三八。

註五五：李涵，〈也論郝經〉，頁一八七～一八八。

註五六：同註五三，頁三六六。

註五七：同註四九，頁三五九。

註五八：黃時鑒，〈眞金與元初政治〉（收入《元史論叢》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五九：周良霄，〈李璮之亂與元初政治〉（收入《元史論集》，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頁一二三～一二八；陳學霖，〈王文統「謀反」事件與元初收局〉（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國七十八年），頁一一五三～一一五五。並參閱蕭啓慶，《

西域人與元初政治》（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民國五十五年），第四章。

註六〇：黃時鑒，〈眞金與元初政治〉，頁一九三～二〇四。另有關忽必烈的漢化問題，參見姚從吾，〈忽必烈對漢化態度的分析〉（收入其《東北史論業》，台北，正中書局），頁三七六～四〇一；柳存仁，〈元代蒙古人漢化問題及其漢化之程度〉（收入《新亞學報》，第十五卷，《錢穆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一九八六），頁一一三～二〇〇；蕭啓慶，〈論元代蒙古人之漢化〉（收入其《蒙元史新研》，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三年），頁二一九～二六三。

註六一：同註五三。

註六二：同註五九，周良霄前引論文，頁一一六～一一七；陳學霖前引論文，頁一一四六。

註六三：同註四八，頁三五八。

註六四：同註五九，陳學霖前引論文，頁一一四六；周良霄，《元代史》，第五章〈元朝的建立〉，第一節，頁二六八～二七〇。

註六五：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頁二六〇～二六一。

註六六：郝經，《陵川集》，卷二一，〈祭淮瀆文〉，頁二三〇。又，同上註所引胡昭曦主編前引書，由屈超立所撰之第四章內，認爲此次派遣郝經使宋，是忽必烈主動謀和，而且是爲了對付內部危機而采取的一種權宜之計。參見頁二六〇～二六五。

註六七：郝經，《陵川集》，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四四五云：「時經等已在路月餘，既至東平，而李行省連三致書，言近遣人於淮安，報信使之至，仍先奉書要結好事，爲葉安撫所殺，

且聞毀都亭驛，下詔告諭，誓不與北和，公等毋入不測也。」

註六八：郝經，《陵川集》，卷三七，〈宿州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頁四二六。

註六九：同上註所引〈宿州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及〈宿州再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頁四二六～四三一。

註七〇：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民國六十七年），卷四五，〈理宗本紀〉，頁八七四。

註七一：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第三章撰作者胡昭曦及第四章撰作者屈超立，都認爲「鄂州和議」純屬子虛烏有之事，係蒙古方面的編造之言（見前引書，頁二四五～二五〇、二六〇、二九八）。黃寬重，〈評介胡昭曦主編《宋蒙（元）關係史》〉一文，對鄂州和議一事的評論，則舉出若干重要資料，說明前引書另一撰作者段玉明的說法的說法較爲恰當。即宋蒙基於各自的考慮，曾進行沒有簽署文件的和議協商，這項約定對宋雖不一定是屈辱性的，卻可能較有利於蒙古。見黃寬重前引評介文（收入其《宋史叢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頁三四六～三四七。

註七二：郝經，《陵川集》，卷三七，〈宿州再與宋國三省樞密院書〉，頁四三四所附〈李制置回書〉。

註七三：同註六七。

註七四：同註七二。

註七五：同註六六，〈祭淮瀆文〉，頁二三〇。

註七六：《宋史》，卷四五，〈理宗本紀〉，頁八七八，九月乙亥條。又，郝經，《陵川集》，卷三七，〈與宋國丞相書〉，頁四三九；同書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四四五。

註七七：《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七〇八。

註七八：郝經，《陵川集》，卷三八，〈過總管回降與賈丞相書〉，頁四五一。

註七九：在羈館中，郝經曾發送〈上宋主張區處書〉、〈與宋國丞相書〉等六篇文移，參見本文第二節〈郝經生平大事記〉一覽表。

註八〇：盧摯，〈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頁一八。

註八一：郝經，《陵川集》，卷三九，〈上宋主陳請歸國萬言書〉，頁四五二～四六九。

註八二：同註八一。

註八三：《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頁三七〇八。

註八四：同上註，頁三七〇九。

註八五：郝經，《陵川集》，卷二九，〈序〉類，頁三一一以下相關各篇，可參見本文第二節〈郝經生平大事記〉一覽表內所列撰著時間。

註八六：郝經，《陵川集》，卷二九，〈續後漢書序〉，頁三二〇。

註八七：同上註，頁三二一。

註八八：王明蓀，〈郝經之史學〉一文（中興大學《歷史學報》創刊號，民國八十年，頁七五～八九），析論郝經所作《續後漢書》之特色及其優劣得失甚爲詳盡，並兼論郝經之歷史思想。

註八九：同註八三，頁三七〇八～三七〇九。

註九〇：同註六八，頁四二八。

註九一：孫克寬，〈元王檝使宋事補〉一文（《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三三一～三三七）。對王檝使宋有所評論，可參閱。另，陳高華所作〈王檝使宋事實考略〉一文，則對蒙使王檝至宋，玩弄欺騙的兩面手法，並與宋京湖制置使史嵩之互相勾結利用，將蒙古派遣其南來的任務，乃在要求宋廷「投拜臣屬」，卻僞稱「議和通好」的實情，有更深入的剖析。（詳見《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集》，東京，同朋舍，一九八九）。

註九二：郝經，《陵川集》，卷三八，〈復與宋丞相論本朝兵亂書〉，頁四四七。

註九三：郝經，《陵川集》，卷三七，〈上宋主請區處書〉，頁四三八。

註九四：郝經，《陵川集》，卷三七，〈與宋國丞相書〉，頁四四〇。

註九五：蕭啓慶，〈蒙古帝國的崛興與分裂〉，（收入其《蒙元史新研》），頁一〇～一五。

註九六：同註三〇。

註九七：郝經，《陵川集》，卷三七，〈再與宋國兩淮制置使書〉，頁四三五。

註九八：郝經，《陵川集》，卷三八，〈再與宋國丞相書〉，頁四四六。

註九九：陳學霖，〈王文統「謀反」事件與元初政局〉，頁一一二九～一一三〇；王明蓀，《元代的士人與政治》（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一年，第二章第二節之一，〈忽必烈模式〉，頁六九～八一。

註一〇〇：同註七八，頁四五〇。

註一〇一：同註八〇。

註一〇二：李涵，〈也論郝經〉，頁一九二。

註一〇三：同註九九，陳學霖前引論文，頁一三五；王明蓀前引博士論文，頁七四～七六。

註一〇四：孫克寬，〈元初李璮事變的分析〉《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頁四四～六五；周良霄，〈李璮之亂與元初政治〉《元史論集》，頁一一五～一二八；李涵，〈也論郝經〉，頁九一。

註一〇五：孫克寬，〈郝經之陵川集〉《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四四二。

註一〇六：同註三七，頁三五四。

註一〇七：同註九八，頁四四四。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五。

註一〇九：胡昭曦前引書，頁二六四、三四七。

註一一〇：參閱蕭啓慶，〈蒙古帝國的崛興與分裂〉，頁一～二二。

註一一一：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國信使郝文忠公〉，頁四六一。

註一一二：元明許多文人常借一首〈雁足詩〉，來詠嘆郝經的堅貞氣節。相傳〈雁足詩〉是郝經在獲釋前一年（一二七四）九月一日，題於儀眞館內，用蠟丸帛書，繫在雁足上，祝禱後放行，爲外人所得。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纍臣有帛書。」據明宋濂考證，確有其事，雁鳥於次年（一二七五）三月，北飛至汴京金明池，被掌守苑

囿者所獲，帛書高五寸、寬二寸，背面蓋有郝經方印一枚。輾轉至仁宗延祐五年（一三一八）底，始上呈元廷，裝潢藏諸東觀，以表彰郝經的忠義節操（《文憲集》，卷一三）。元人文集中有王惲，〈哭郝內翰奉使〉（《秋澗集》，卷一五）、袁桷，〈題郝伯常雁足詩〉（《清容居士集》，卷一二）、吳澄，〈題郝陵川雁足繫詩後〉（《吳文正集》，卷九二）、陶宗儀，〈雁足詩〉（《輟耕錄》，卷二〇）、王逢，〈讀國信大使郝公帛書〉（《梧溪集》，卷一）等，皆因〈雁足詩〉而書懷詠贊。然在清欽定四庫全書〈御題郝經續後漢書〉則有詩句云：「帛詩或者假前題，學術忠誠孰可齊，設使子卿逢地下，著書差勝娶胡妻。」並注解云：「此（雁足詩）蓋好事者因蘇武事假爲之。然（郝）經久羈宋地，使節不屈，僅以著書自遣，視蘇武之在匈奴娶婦生子，不可同日而語，奚藉鷹書方表其忠乎！」（本條註釋所用資料均爲台灣商務印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原刊《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六月出版。）

元代的通史和譯史：多元民族國家中的溝通人物

蕭啓慶

一

語言、文字是人類的主要溝通媒介。爲促進溝通的順暢，語文相異國家之間的交往固然有賴於翻譯，多元民族國家之中政令的傳達、族群之間的交流，亦往往以傳譯爲憑藉。

一國之中，族群愈繁多，翻譯人員愈見重要。

中國史上譯職人員設置甚早，但其功能、多寡及地位卻因各王朝的性質不同而有所歧異。漢族王朝及征服王朝時代譯職人員的角色便是大有軒輊。

中國是否自古以來即爲「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仍多爭議。但是，在漢族王朝時代，國家係以漢族爲主體，少數民族不過是朝廷羈縻之對象，出仕中土者人數不多，缺少政治重要性。因而，漢語、漢文遂成爲國內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官方語文。除在少數民族地區外，政府機構不必設置譯職人員。而譯職人員主要爲涉外事務而任用。據說周朝即已有「象胥」、「行人」的設置，職司外來使節之傳譯，但其詳情已不可得知（註一）。秦漢統一中國後，對外往來增加，先後設置九譯令、譯官令，分別隸屬於主管宗藩關係的典屬國及職司朝廷禮儀的大鴻臚，而漢朝在交通要道上的西域諸國更設有爲來往使節傳譯的「譯長」之職。可見譯職人員係爲維護中國的世界秩序及宗藩關係而設置（註二）。

隋唐帝國建立後，中國聲威傳播更遠，星使往來愈爲頻繁，譯職人員之重要性自然較前增加。唐朝鴻臚寺下設有四方館接待各國使臣，館中配置譯語人二十名，負責爲使臣口譯，而中書省之下則設有蕃書譯語六名，顯係從事外交文書之翻譯；筆譯、口譯顯然已經分途。筆譯人員之創設似乎反映鄰近各國文化之提昇。唐朝以前，東亞、中亞、東南亞各國或則採用漢文，或仍處於先文字階段，其與中土朝廷往來文書多係採用漢文（註三）。唐

朝時代各國文化上昇有跡可尋，紛紛採行文字（如突厥、回紇等），唐朝之外交文書遂趨於多元化，不得不任用專業筆譯人員，處理文書。

宋、明二代外交形勢不同，接待外國使臣的機構及譯職人員的設置也互相歧異。宋朝武力不振，無法維持以華夏爲中心的世界秩序，因而採取了差序的多元外交體制，這種體制反映于對外來使節的接待上。一方面，宋朝對遼、金二國相繼建立平等的外交關係，設有往來國信所主管使節之交聘（註四）另一方面，與其他各國則仍維持傳統的封貢關係，並依各國方位及語文的不同而設置禮賓院、四方館、同文館等機構主理其貢朝及互市之事。南宋遣往金朝使節團中皆有「譯語親事官」隨行；國信所則設有通事，接待金使時諸事多由通事「傳語」（註五）。在與吐蕃交往中，北宋亦設有「譯語」，常住禮賓院，職司起草及譯釋「蕃書」，或充當皇帝及大臣之翻譯。與其他各國往來的情形亦應相似。

明朝繼蒙元統治之後，統一中國，代表華夏中心世界秩序的重振，其涉外及翻譯機構之規模即爲此一重振的象徵。明朝仍以鴻臚寺主掌朝會賓客之事，下設外夷通事，負翻譯之責；另外設置會同館，款待外使；更在翰林院之下設立規模龐大之四夷館，從事藩屬及外國各種語文的教學及轉譯，初有韃靼、女眞等八館，後則增至十館（註六）。諸館初選國子監生習譯，後又兼選官民子弟肄學，並任用以「夷」語爲母語之人士任教。明朝的翻譯機構在漢族王朝中無疑最爲宏大，組織亦較嚴密。但其功能顯然仍是侷限於外交，而與內

政並無多少關聯。

譯職人員在漢族王朝時代的地位普遍不高。早期翻譯的工作係以口譯爲主，譯職人員可能多爲出身外族之文盲，而主管翻譯者往往以宦官爲之，未必通諳外語。唐宋常用居住中土或邊疆之胡人擔任譯語人，不加信任。翻譯人員至多處於官僚組織之邊緣，以致在史籍之中，難以見其面影。明朝譯職已與官學及科舉發生關聯，而且四夷館譯字生得「與鄉會試科甲一體出身」，地位不可謂不高；但後來卻貶抑爲「雜流」，升轉前程甚受侷限，遂使該館招生甚爲困難，與清朝同治時代初創同文館的情形有幾分相似。

征服王朝時代，由於國家性質的改變，譯職人員的功能較漢族王朝時代更爲寬廣，而其地位亦較前增高。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後，一方面仍需維持中國的傳統世界秩序，以鞏固其政權的合法性，不得不任用少數譯職人員參與涉外事務的運作，一如漢族王朝時代。另一方面，譯職人員在內政方面的重要性大爲提昇。在少數民族統治下，國內各族群間的權力關係發生重大改變；不僅統治民族擁有崇高的地位，其他少數民族亦往往享有與漢族同等或更高的地位（如金朝之契丹、元朝之色目及清朝的蒙古等皆可爲例）。政府官員的民族成分及國家的語文政策皆因而由一元轉變爲二元，甚至多元；譯職人員遂成爲國內各族群間溝通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在政治上的重要性遂大爲增高。

早期各征服王朝——北魏及其繼承國家，除設有大鴻臚及蕃部主掌蕃客朝覲外，中央

各部門多設有「譯令史」及「通事」，顯然係負責國內各族群間的傳譯。通事即鮮卑語所謂「乞萬眞」（*tilmachi）；「乞萬眞」爲元朝「怯里馬赤」（kelemechi）一辭之先例，意即口譯人（註七）。當時北朝各族尚未自創文字，故無設置筆譯人員的必要，「譯令史」應和後來以筆譯爲職的「譯史」有所不同。

後期各征服王朝的語文情形較前期王朝更爲複雜，其譯職人員之功能亦益形重要。創建遼、金二朝的契丹、女眞民族，不僅語言與漢族有異，而且皆自製文字，用於官文書，與漢文並行國中。故遼、金二朝譯職人員之工作，除口譯外，又增加繁難的文書迻譯。但是，遼、金二朝的政治結構及人口分布互不相同，兩朝譯職人員之多寡及輕重亦有所差異。遼代實行二元統治制度，這種二元制度的意義不僅是政治的，亦爲地理的。在政治制度方面，遼朝係「以國制（契丹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契丹與漢人分置於不同制度下。自地理方面言之，契丹及其他遊牧民族多留居北方遊牧地區，燕雲地區居民則仍以漢族爲主，民族混雜較少，譯職不必遍設于政府各機構。五代時契丹初入中原，即已設有通事（註八）。遼道宗太康九年（一〇八三）有令「定諸令譯史遷敘等級」，可見譯史之設置，當不在少數。而且通事、譯史地位不低，韓德讓（耶律隆運，九四一～一〇一一）及楊耨姑等皆係先任通事而後膺任高職（註九）。

金朝的政治制度係由二元轉變爲一元，各族群皆處於單一制度之下，不加分隔。而且，

女眞猛安謀克戶大量移居中原，與漢民混雜。女眞、漢人及契丹構成單一政治制度下的三大族群，三族人士同在政府任官，而三種語文亦取得相似地位。宋樓鑰《北行日錄》云：

> 又聞彼中有三等官，漢官、契丹、女直三者雜居、省部文移、官司榜示，各用其字，吏人及教學者亦以爲別（註一〇）。

可見金朝採行三種語文並重的政策。直至章宗明昌二年（一一九一）始有改變（註一一）。因此，譯職人員的設置極爲普遍，中央機構及諸府以上之地方官署遍設「通事」、「譯史」（地方官署稱作「譯人」）及契丹譯史等。除尚書省所屬之高麗、夏國、回鶻譯史係爲翻譯外交文書而設立外，大多數的譯職人員皆係從事女眞、漢族及契丹三大族群間的溝通工作。此外，又有「諸部通事」、「部落通事」、「小部落通事」等職，則是爲國內少數民族而建置（註一二）。總之，金朝譯職人員之設置反映一個多元民族國家的需要。而且，金朝通事、譯史的地位較前大爲提高，往往以宗室及高官子弟、終場舉人、女眞進士等充任。通事、譯史雖不過相當于「令史」，不具品級；但是，令史考滿之後，起官可能高至正六品，高官貴爵往往由此出身，遠非漢族王朝時代譯職人員淪爲雜職的情形所可比擬（註一三）。金朝的譯職制度可說爲元、清二朝樹立了先例。

清朝之譯職制度兼具漢族王朝及征服王朝的特色，外交及內政譯職人員並重。外交方面，清朝繼承明朝的制度，初設會同館及四夷館，而兩者於乾隆七年（一七四八）合併，改稱「會同四譯館」。該館除供給外使館舍外，亦設有回回、緬甸等八館，從事外交文書的翻譯（註一四）。內政方面，清室向來以滿文、蒙文、漢文並重，直至清季，內廷及八旗重要文件仍以滿文書寫（註一五），故翻譯工作特別重要。諸司衙門皆置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bithesi），翻譯書寫各種語文之章奏文牘（註一六）。清初之筆帖式往往參與決策，政治上頗有影響（註一七）。筆帖式人員任用既廣，遷擢亦優，不僅是官僚系統主流之一部分，而且是滿員進用的重要途徑。

元代幅員之遼闊，民族之複雜，語言之繁多，在中國史上皆屬空前。因此，元代譯職人員之重要不僅漢族王朝時代無法比擬，即較之遼、金、清等征服王朝亦大為增強。美國學者賽諾（Denis Sinor）稱大蒙古國為內陸亞洲史上翻譯人員的「黃金時代」，元朝在中國史上亦是如此（註一八）。基於譯職人員在征服王朝時代的重要性，姚師從吾曾撰〈遼金元時代通事考〉一文，論述通事在此三朝之重要性（註一九）。而賽諾亦出版〈中古內陸亞洲的譯者〉一文，考述自古代至蒙元帝國時代口譯者在內陸亞洲的重要性，其中著墨最多的是蒙古時代。兩文為蒙元時期譯職人員之研究奠定基礎；但是，二文所涵蓋的僅為口譯者，即英文所謂interpreter，而不及於筆譯者（translator）。姚師之文舉出若干事例以說

明譯者之重要，是一篇抽樣性的研究，並無意圖考述譯職人員在政治社會制度中的重要性。而賽諾之文徵引範圍不出於西文之原手及轉手史料，所論以蒙古帝國與西方交涉時通譯扮演的角色較爲詳細，而於譯職人員在蒙元政府中的地位所述不過浮光掠影而已。因此，在姚、賽二先生大作之後，蒙元時代譯職人員地位問題仍留有不少研究空間。

本文擬從政治制度史及社會史的角度，考析大蒙古國（Yeke Mongghol Ulus，一二〇六～一二五九）及元朝時代譯職人員的功能及政治、社會地位。除姚、賽二先生大作外，宮崎市定（註二〇）、羅意果（Igor de Rachewiltz）（註二一）、洪金富（註二二）、陳高華（註二三）及王風雷（註二四）等先生皆有相關論著發表，或論述「蒙古必闍赤」的民族成分，或討論蒙元時代語言問題，或研析蒙古語文教學，或考述地方官學，皆與本文有重疊之處。筆者受惠不少，一併致謝。

二

自成吉思汗於一二一一年南侵金國，至忽必烈汗於一二六〇年即位中原，五十年間，大蒙古國爲一不斷擴張的帝國。肇建伊始，大蒙古國的語言問題甚爲複雜，對翻譯人員的需求亦亟迫切。一方面，蒙古四方征伐，與東西各國或和或戰，信使往來，絡繹不絕；傳

達言詞，翻譯文書，亟需專才。另一方面，版圖迅速擴張，國內民族日益繁多；這些民族不僅文化迥異，語言亦多不同，行政用人皆需採行多元政策。蒙廷不得不建立一個多元民族的官僚體系，大量任用被征服各民族的菁英，協助統治——尤其在幅員廣大，戶口繁庶的定居地區。其時各族瞭解蒙古語言者固然甚少，而蒙古文字創行不久，不僅外族知者無多，蒙古人亦多爲文盲。以蒙古語文作爲帝國唯一官方語文全無實行可能，蒙廷不得不借助各地原有之語文以布達與推行政令。

大蒙古國的公文制度牽涉多種語文，必須經過翻譯。據宋朝使臣之記載，此一制度爲二元乃至三元的。一二二一年趙珙奉使燕京木華黎（一一七〇～一二二三）軍前，所撰《蒙韃備錄》說：

> 迄今文書中自用於他國者，皆用回鶻字，如中國笛譜字也。今二年以來，因金國叛亡降附之臣無地容身，願爲彼用，始教之文書，於金國往來，卻用漢字。（註二五）

趙珙所謂「回鶻字」乃指畏兀字蒙古文而言。於一二三五～一二三六年奉使的徐霆所言更爲明白，《黑韃事略》說：

韃人本無字書，然今之所用則有三種。行於韃人本國者則只用小木長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馬則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數也。……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一一六九～一二五二）主之。……行於漢人、契丹、女眞諸亡國者祇用漢字，移剌楚材（即耶律楚材，一一九〇～一二四四）主之。（註二六）

則大蒙古國的公文書至少牽涉三種語文。在蒙古本國，蒙古文仍未通行，不得不刻木爲契。西域各國則用回回字（即波斯文）。而在舊金境內漢人、契丹、女眞等族群間則採用漢字文書。

據波斯史家志費尼（Juvaini, 一二二六～一二八三）的記載，大蒙古國的公文制度更爲複雜。志費尼記敘蒙哥汗（一二五一～一二五九）朝中諸大臣時說（註二七）：

他們由諳習波斯文、畏兀文、漢文（註二八）、土番文、唐兀文等各種書記隨同。以致無論向什麼地方宣寫敕旨，都可以用該民族的語言和文字頒發。

可見蒙廷之公文除蒙、漢二文外，如有需要，亦以其他語文撰寫。志費尼所說之書記（scribes），即蒙文之「必闍赤」（bichechi）（註二九）。用元朝名詞來說，可作「令史」，

也可作「譯史」。蒙元時代之詔敕原本多爲蒙古文，將詔敕轉爲漢文、波斯文，已牽涉翻譯之工作。

蒙古朝廷對口譯人員——即「通事」，蒙文稱爲「怯里馬赤」（*kelemechi）（註三一）——的需求亦甚迫切。當時蒙廷之情形有如宋子貞（一一八五～一二六六）所說：「其出入用事者，又皆諸國之人，言語之不通，趣向之不同，……。」（註三二）因此，君臣與同僚之間皆需通事傳達言語。例如成吉思汗召見全眞教主邱處機（一一四八～一二二七），即是由契丹人耶律阿海（約一一五一～一二二三）及河西人（即唐兀）阿里鮮擔任傳譯。據李志常（一一九三～一二五六）《西遊記》說：「師有所說，即令太師阿海以蒙古語譯奏，頗愜聖懷。」（註三三）可見耶律阿海的翻譯工作甚爲稱職。又據趙珙之記載，主持漢地征伐之太師國王木華黎有賴金國降臣左右司郎中蕭神鐵木兒及狼川人張瑜「通譯其語言」（註三三）。其他各將領亦應有通事之配置。

擔任通事，自必熟諳兩種以上之語言。蒙古人中，如木華黎之子孛魯（一一九七～一二二八）之「能諸國語者」，似不多見（註三四）。賽諾教授指出：蒙古人不善於學習外族語言，而且人丁稀少，人力彌足珍貴，故其通事係自被征服民族中徵募而來。此一說法，就元朝而言，不盡正確（見下），但就大蒙古國時代而言，大體不錯。蒙廷與歐洲各國之外交折衝多用俘擄之斡羅思、法國、庫蠻（即欽察）等族人爲翻譯（註三五），而與高麗交

涉時所用通事則多爲高麗人（註三六）。

漢人（廣義，包括契丹、女眞）爲蒙古人在東方之主要統治對象，因此蒙漢間的通譯人才需求甚大。早期蒙廷對漢地所用通事主要來源有下列三途：

第一，自歸降較早、文化較高之遊牧或半遊牧民族中徵募：契丹、畏兀、汪古、唐兀等族多與蒙古語言文化相近（唐兀例外），卻又與漢文化接觸較多。金元之際的汪古人及一部分契丹人皆居住於漢地與蒙古草原間的邊緣地帶，對南北兩個不同文化世界皆有接觸，擔任蒙漢溝通之媒介，最爲適合（註三七）。耶律阿海及其弟禿花（？～一二三一）便是居住於桓州（內蒙古正藍旗西北）的契丹人。阿海以「通諸國語」見稱，在蒙廷雖無通事之名，卻顯然爲成吉思汗倚重的傳譯人（註三八）。木華黎之通譯蕭神鐵木兒亦可能爲契丹人（註三九）。汪古人中，安天合爲金元之際的有名譯史兼通事；（註四〇）；其舅馬慶祥（一一七八～一二二三）亦出身譯史，「凡諸國語言文字，靡所不通」（註四一）；天合受其陶冶，「習諸國語，洎字書授之」（註四二），於金季已成譯史。金亡以後，天合或因翻譯工作而得到中書丞相鎮海之荐引，終取得「相臣」的地位。（註四三）畏兀人不僅與蒙古語言相近，而且蒙古文係根據畏兀字所創製，畏兀人因而多善蒙古書，在蒙廷擔任王傅及必闍赤者極多。現雖無畏兀人擔任通事及譯史的記載，但徐霆說：「當時回回多會諸國言語，直是了得。」（註四四）此處之回回應指畏兀而言，畏兀人擔任通譯者應有不少。至於唐兀人在大

蒙古國時代任通事之例證，仍有不少；前述之阿里鮮即爲其一，又有僧吉陀、禿兒赤父子自成吉思汗時起相繼爲禿魯哈必闍赤（turqaq bichechi）兼怯里馬赤（註四五）。「禿魯哈」即宮廷宿衛—怯薛（Kesig）中之「日衛」（註四六）。僧吉陀父子所任乃是在宮廷輪值日班的秘書兼通事。更有朵吉一門四代相繼「以言語材藝」，任怯里馬赤，「譯諸國語」（註四七）。可見自成吉思汗起唐兀人擔任宮廷通事者大有人在。

第二，培養被俘漢族少年爲通譯：蒙古擄掠所得人口中，不少幼童皆爲宮掖或貴族家庭所扶養成人，因而善於蒙古語，蒙廷常用之爲通事或執行類似的任務。現存例證不少，較早者有王德眞（一二〇二～一二七二）、郝和尙（一二〇四～一二五二）、劉敏（一二〇三～一二六二）、楊惟中（一二〇六～一二六〇）等人。王德眞爲隆興豐利人，成吉思汗得之於野狐嶺，命宮掖撫養之。「三年通蒙古語，譯說辨利，太祖出入提攜之」，長任奉御，實即怯薛之職（註四八）。郝和尙爲安肅州人，九歲爲蒙古兵所掠，隸郡王迄忒（即德清郡王怯臺），因而長通譯語（註四九）。劉敏爲宣德人，十二歲爲蒙古所得，隸中宮帳下，「不三四年，諸部譯語無不閒習，稍得供奉上前」；成吉思汗任敏爲奉御，西征時，攜以同行（註五〇）。楊惟中則爲弘州人，「以孤童子事太宗」，故在蒙古宮中長大（註五一），屠寄（一八五六～一九二一）認爲他「通蒙兀畏兀語」應該不錯（註五二）。以上四人，多出生蒙漢邊界地區，而在稚年被俘，因而兼通蒙漢雙語。其中雖僅知楊惟中有「通事」職

銜（註五三），但王德眞、劉敏皆任奉御，成吉思汗出入與偕，當亦是用爲傳譯。而郝和尚、楊惟中更曾屢次奉使外國，當亦因其語言條件優長。這些由蒙古人扶養成人的漢人，最爲汗廷所倚信，因而大多飛黃騰達，劉敏、楊惟中、郝和尚皆是蒙古統治漢地的重要人物。

第三，就地取材：即是各級蒙古、色目官員在其所轄地區召募通譯語者爲通事。任何征服社會皆有不少當地人士願習學征服者之語言，或求一枝之棲，或藉征服者之氣焰，以謀衣食。據徐霆之記載，當時燕京市井中便有不少通事速成班：

燕京市學，多教回回字（即畏兀字）及韃人譯語。纔會譯語，便做通事，便隨人行打，咨作威福，討得「撒花」，討得物事吃。（註五四）

所謂「撒花」，爲蒙文「sauga」之音譯，意即禮物（註五五）。這種出身市井的通事，與日本侵華時憲兵隊的通譯一樣，狐借虎威，索賄迫財，應該甚爲普遍。不過可能限於下級衙署，與前述二類不同。

蒙古汗廷有系統培養通譯人才開始於一二三三年六月。此時汴京已陷，滅金在望。蒙古在漢地之目標由征服轉變爲統治，自需更多通譯人才，故在燕京設置國子學（註五六）。有關創設國子學的數篇原始文獻今見於元季熊夢祥編《析津志》中，該書簡敘國子學創設

經過說：

太宗五年癸巳（一二三三），初立四教讀，以蒙古子弟令學漢人文字，仍以燕京夫子廟爲國學。

該志所錄蛇兒年（一二三三）六月初九日聖旨石刻原文，敘述建校時之構想及規定甚詳：

皇帝聖旨：道與朵羅觧、綿思哥、胡土花、小通事合住、迷速門，並十投（原誤作役）下管匠人、官人。這必闍赤一十（八）箇孩兒，教漢兒田地裡學言語文書去也。但是你官人底孩兒每，去底十八箇孩兒每根底，你每孩兒每內，更揀選二十二箇作牌子，一同參學文書弓箭。若這二十（二）箇孩兒內卻與歹底孩兒，好底孩兒隱藏下底，并斷案打奚罪戾。

這孩兒每學得漢兒每言語文書會也，你每那孩兒每亦學底蒙古言語弓箭也會也。粘哥、千僧奴底孩兒亦一同學者。若學底會呵，不是一件立身大公事那甚麼！（註五八）

此一石刻聖旨，係由蒙古文直譯，較爲難解。大意是：令朵羅觧等漢地官人，選其優秀子弟廿二人，編排爲班（牌子）。與遣送至漢地的蒙古書生（必闍赤）十八人，一同學習。蒙古子弟研習漢人語言、文書，而漢官（廣義，包括契丹、女眞人）子弟則學習蒙古語言與弓箭。

蒙廷設立此校之目的，據蛇兒年六月聖旨說：

> 必闍赤每，比至會漢兒言語呵，說話仰胡土花、小通事（合住），與兩箇熟會言語的通事轉言語者。

可見設校時之構想，學生畢業後以擔任通事爲主。該校蒙古學生所學實際上不止漢人語言，該校實際負責人爲全眞教士馮志亨（一一八〇～一二五四）。據趙著〈寂照大師馮公道行碑〉，馮志亨的教學方法是：「令讀《孝經》、《語》、《孟》、《中庸》、《大學》等書。庶幾各人口傳心授之間，而萬善固有之地，日益開明，能知治國平天下之道，本自正心誠意始。」（註五九）可見學生所學尚包括儒家經典在內。畢業生不僅可任通事，亦應可擔任譯史乃至行政官員。此校至憲宗時代仍然存在，學生人數始終維持在四五十人的水平，規模雖不大，但應爲蒙古汗廷訓練了不少高等通譯人員。

三

忽必烈於一二六〇年建國中原後，表面上大體採用中原傳統政治制度，而漢人入仕者較大蒙古國時代亦大爲增加。但是，元朝政府對翻譯人員之需求並未減低。

翻譯人員需求仍大之原因，可分口譯人員及筆譯人員兩方面來說明：

口譯人員之需求不減，主要乃因政府中蒙古、色目官員比率仍高。據大德年間（一二九七～一三〇七）之統計，蒙古、色目官員占朝官總數的百分之四四．九，京官之百分之三〇．六〇，而在外任官中亦占百分之二八．六〇（註六〇）。元朝中期以前，蒙古、色目官員不通漢語者大有人在，如一二八八年秘書監請求設置通事，理由爲監官扎馬剌丁（Jamāl al-Din）西域人，華言未通（註六一）；又如一三二一年狀元泰不華（一三〇四～一三五二）之父塔不臺，任台州路錄事判官，卻是「敦龐質實，宛如古人，而於華言尚未深曉」（註六二）。「華言未通」之蒙古、色目官員與漢人同僚議事時溝通不免困難。馬祖常（一二七九～一三三八）敘述元代早期地方政府的情形說：「國家官制，率以國人居班簿首，州縣又仍國初官，各置達魯花赤，員並守令佐丞連位坐署，鬨然言語、氣俗不相通。」（註六三）當時官署採行集體責任的圓坐制，官員共坐一堂卻往往無共同語言。總之，中期以

前，族群不同官員之間的語言問題仍甚嚴重，不得不借助通事來傳達。

筆譯人員之需求仍大，乃因元廷必須維護以蒙古爲中心的多元民族國家體制。有如羅沙比（Morris Rossabi）所言：忽必烈自認爲「普遍帝王」（universal empire），必須接受在理論上受其控制地區的不同文化，而不能獨重漢文化（註六四）。在蒙古人意識型態中，「大元」不過是「大蒙古國」的延續，而大蒙古國是以蒙古人爲中心的世界帝國，包羅萬方，不以中原爲限。因此，元朝雖以漢人爲主要統治對象，但漢文僅列爲官用書面文字之一，地位低於蒙古文。忽必烈即位之後沿用畏兀字蒙古文爲主要官方文字，一二六九年更採用國師八思巴（一二三五～一二八〇）所創新字爲「國字」，「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以其國字（即各國原有文字）副之。」（註六五）除蒙、漢二文外，元廷仍採用回回文—亦稱「亦思替非（*Istifi）文字」—爲第三官用文字；元代所謂「回回文」即波斯文（註六六）。據黃時鑒之解釋，採用波斯文爲官方語文之原因有二：第一，當時居留漢地外族人士中，使用波斯語文者甚多；第二，波斯語文盛行於中亞、北亞乃至東亞（註六七）。雖然波斯語文是否爲元代色目人中最爲通行的語言，仍爲一頗具爭議性的問題（註六八），但其爲元廷採用爲官方語文則當爲不爭的事實。

公文兼用三種文字，又具保密防弊之意。蒙古人數既少，最初識字者亦不多，而對各被征服民族官吏之忠誠又缺乏信心，不得不對後者在公文上舞弊營私嚴加防範。早在窩闊

臺時代，蒙古文書制度中已有此類防範措施。據徐霆說，行於漢地之公文用漢文，而由耶律楚材主持，但是「又於後面年月之前，鎮海親寫回回字云：『付與某人。』此蓋專防楚材故也，必以回回字爲驗，無此則不成文書，殆欲使之經由鎮海，亦可互相檢柅也」（註六九）。可見耶律楚材發布之漢文公文須經鎮海以「回回」字副署，始能生效。徐霆雖未明言，但由「相互檢柅」一句看來，鎮海所發「回回」文書，亦需楚材以漢文副署。這種以不同文字來防範越權或舞弊的制度，在元朝推廣及於各級官衙。當時法律規定：

> 諸內外百司有兼設蒙古、回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防兼用之。（註七〇）

可見凡設譯史之機構，皆須以蒙古或回回字標譯事目。如事關錢穀，更須「備細譯寫」（註七一）。元朝最重驛傳，調用鋪馬，所用「起馬劄子」必須以蒙古文書寫，稱之爲「別里哥」（belge），意即符驗，「陰寓防範之意也」（註七二）。總之，多種文字並用兼具政治及安全意義。

四

忽必烈建立元朝後，譯職人員可分兩大類，一屬宮廷，一屬政府；兩者性質全然不同。本節擬考述宮廷中的譯職人員，而政府的譯職人員則留待以下數節再加敘述。

宮廷中譯職人員又可分爲兩類，一屬怯薛，一屬經筵。經筵設置於泰定帝（一三二四～一三二八），爲時甚晚，且專爲帝王譯講學術，與政府之運作並無直接關聯，而經筵譯講官皆係自一般官員中選調，與本文所考述的專職翻譯人員不同，故不擬討論（註七三）。

怯薛是蒙古傳統政治制度的核心組織。大蒙古國時代，怯薛不僅是大汗的衛隊、皇室家務機構和大中軍，亦是帝國中央行政組織，同時更兼具質子營及政軍幹部學校的性質；其成員—「怯薛歹」（kesigdei）—皆係統治階層子弟以入充質子的方式選任。忽必烈採用中原政治制度後，宮中仍爲蒙古傳統文化之堡壘。怯薛雖失去中央行政機構及大中軍的作用，其他各項功能仍然維持於不墜。怯薛歹仍由官宦子弟充任，執行皇室各項家務如故。皇室召見大臣，商議朝政，皆有各類怯薛執事輪值代表參加；而出身怯薛的省、院、臺官員仍須參與輪值，並在帝王身邊參與決策。在蒙元各機構漢化過程中，最具貴族性而又最接近權力泉源的怯薛所受影響可說最小。（註七四）

《元史・兵志》敘述怯薛各執事的名稱，中有「書寫聖旨曰『扎里赤』」（註七五）；「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註七六）。既未提及傳達言語的「怯里馬赤」，亦未提及擔任筆譯之譯史。有如下文所說，未提及怯里馬赤，顯然爲〈兵志〉之疏漏，而譯史之工作則可能由必闍赤兼任。

欲了解宮廷中翻譯的運作，必先考述奏對及詔旨所用之語言、文字。虞集〈送譚無咎赴吉安蒙古學官序〉說：

> 集昔以文史末屬，得奉禁林。見廷中奉對文字、言語，皆以國語達。若夫德音之自內虞集（一二七二～一三四八）於文宗朝膺任奎章閣侍書學士，並講學經筵，對內廷情形極爲熟悉，所記自較可信，但因所敘甚簡，並不完全反映實情。

虞氏所謂「廷中奏對文字、語言，皆以國語達」，應是不錯。換言之，百司臣工所上奏章及廷中君臣口頭應對皆用蒙古語文。關於奏章必有蒙文本上呈一事，可由其他記載證實。據《元史・刑法志》所載規定：

>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章，並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

可見朝廷所受奏章，皆有蒙文、漢文二本，而以蒙文本爲正，漢文本爲副，宮中之必闇赤不必再事翻譯。

虞集所記君臣皆以蒙古語相互應對一事，衡諸事實，亦屬不錯。君臣以蒙語應對有其事實及政治需要。蒙元早期諸君（包括忽必烈）漢語造詣不深，自需舌人傳達言語（註七八）；中後期諸帝皆受蒙漢雙語文教育，應通華言（註七九）。但爲維護統治民族之尊嚴，朝中議事仍以蒙語爲媒介。漢人大臣中善于蒙語者頗不乏人，如忽必烈時代參知政事賈居貞（一二一八～一二八〇）便是「善國言，大小庶政，不資舌人，皆持入奏」。（註八〇）色目大臣中—尤其是畏兀人—精通蒙語者更多。但就整體而言，不能以蒙語參與朝議之各族大臣爲數當屬不少，傳譯人員之安排乃爲不可或缺。

一二六〇年燕京行省（即中書省之前身）曾訂立省規，其中之一爲：「奏事上前，宣讀、通譯人各一員。」（註八一）換言之，行中書省奏事，必攜宣使及通事（或譯史）各一名，以便傳譯；此一規定，後來是否爲中書省及其他衙署所遵行，已不可究曉。但是，即使此一制度延續未變，朝廷未必信任各官衙所遣通譯，忽必烈接見非蒙古族大臣時必有怯薛中之怯里馬赤隨侍。由《秘書監志》中之二文件可以看出（註八二）：

至元十年（一二七三）九月十八日，秘書監丞扎馬剌丁於萬壽山浴堂根底，愛薛作怯里馬赤奏……。

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正月十一日，本監官焦秘監、趙侍郎及司天臺鮮于少監一同就皇城內暖殿裡，董八哥做怯里馬赤奏……。

在此二文件中，上奏者扎馬剌丁爲回回，焦秘監即焦友直，趙侍郎即趙秉溫（一二二二～一二九三），皆爲漢人、鮮于少監亦應爲漢人，當皆不諳蒙語，故須借助于舌人。爲扎馬剌丁「做怯里馬赤」之愛薛（Isa, 一二二七～一二〇八），原爲拂林人，來自敘利亞西部，「於西域諸國語、醫藥、星曆無不研習」（註八三），數度奉使絕域。伊利汗國史家拉施特（Rashid al-Din, 一二四七?～一三一七）《史集》稱他爲Īsā kelemechi，意即「怯里馬赤愛薛」，可見愛薛原有「怯里馬赤」頭銜（註八四）。以其語言及星曆造詣，爲回回天文學者扎馬剌丁擔任傳譯，最爲適合。爲焦友直擔任傳譯之「董八哥」，即董文忠（一二三一～一二八一），出身漢軍世家藁城董氏；長期服事宮中，忽必烈待之「親猶家人」；因其行八，而呼爲「董八哥」（註八五），文忠當精通蒙漢二語。文忠與愛薛擔任傳譯時，其官職分別爲符寶郎及領廣惠司事，皆爲重要之職官；擔任怯里馬赤，當係返回怯薛輪值時所任工作。

除去職官輪值宿衛擔任怯里馬赤外，怯薛中尚有專任怯里馬赤，如前引唐兀入朵吉之後裔搠思吉、星吉及僧吉陀之子禿兒赤皆襲怯里馬赤（註八六），所襲當爲怯薛中之怯里馬赤，而非政府中之怯里馬赤。後者爲一種吏職，不能世襲；而前者如怯薛中其他執事一樣，皆可世襲。至於怯薛中怯里馬赤的名額有多少，則因缺乏記載，已不可考知。

關於朝廷所頒詔旨使用的文字，虞集所說「若夫德音之自內出者，皆畫以漢書行之，詔誥出於代言者之手，又循文而附諸國語」，僅屬部分正確。事實上詔旨並非盡以漢文爲原本，蒙文爲副本。《經世大典序錄、帝制》說：

> 國朝以國語訓敕者曰「聖旨」，史臣代言者曰「詔書」。（註八七）

《序錄》亦爲虞集主撰，所敘較爲清晰。由其可見元廷所頒詔旨可分二類。一類爲以蒙文爲正本之「聖旨」，另一類則爲以漢文爲正本的「詔書」。蒙文聖旨當係由怯薛中之扎里赤、必闍赤或蒙古翰林院所屬「寫聖旨必闍赤」（亦稱札爾里赤，即扎里赤）撰寫並譯爲漢文；此類聖旨經由怯薛撰發，不經過主持大政的中書省，故稱「內降旨」，爲數頗多（註八八）。由現存之蒙、漢文碑看來，聖旨多係因特定目的而頒與某一特定機構或人物（以寺院免差發者爲最多），漢譯文則爲硬譯之白話，不求典雅（註八九）。漢文詔書內容所涉

則多爲較具普遍性的國家政策或重要事件，由翰林國史院撰發，即虞集所謂「詔誥出于代言者之手」，所用漢文皆爲文言。至于詔書的蒙文副本當係由蒙古翰林院負責譯成。

總之，元朝宮廷之運作以蒙古語文爲主要媒介。口譯人員—怯里馬赤—負責君臣間蒙語與漢語及其他語言之間的傳譯工作，較爲繁重；筆譯人員—扎里赤、必闍赤—僅負責部分詔旨的撰譯，另一部分則由漢式官僚組織中的翰林國史院及蒙古翰林院分擔。而宮廷中的譯職人員仍爲蒙古傳統組織—怯薛的一部分，怯里馬赤、必闍赤皆以皇室家臣的身分執行任務，與政府中的譯職人員並未融爲一體。

五

政府中的譯職人員爲漢式官僚組織的一部分，其名稱、職能、名額、昇遷皆有較爲明確的規定；而且《元史・百官志》對政府各機構譯職人員之配額具有較爲全面之記載（註九〇），故其情形較宮廷譯職人員遠爲清晰。

如兼顧名稱及職能，政府中之譯職人員可分爲三類：

第一，通事與怯里馬赤：二者本爲一事，一爲漢名，一爲蒙古名，皆司口譯。但《元史・百官志》記述各機構有關人員時或稱「通事」，或稱「怯里馬赤」，並不統一。如中

書省所設曰「怯里馬赤」，樞密院、御史臺所設則稱「通事」；翰林國史院、蒙古翰林院所置皆曰「通事」，而奎章閣學士院所置則稱「怯里馬赤」，其間全無規矩可尋。若比較《元史》與其他記載亦可看出「通事」、「怯里馬赤」並無不同。如《元史》稱禮部設有怯里馬赤一人，而馬祖常〈中書省禮部合化堂記〉則說該部所設爲通事一人（註九一）。〈百官志〉有關各部門記載名稱之歧異，顯然乃因編者未加統一而致混淆。通事之設，有如許有壬所說：「本爲蒙古、色目官員語言不通，俾之傳達。」（註九二）所傳達者主要應爲蒙、漢二語。但《元典章》中有「回回通事」一詞（註九三），當爲前述扎馬剌丁之類「華言未通」的色目人所設置。但係因人設事，制度上並無規定。

第二，譯史與蒙古必闍赤：有如前述，「必闍赤」意爲「秘書」，而「蒙古必闍赤」意爲「蒙古文秘書」，與譯史之意並不相同。姚師從吾認爲「譯史」之蒙古文應爲orchighulaghchi（註九四）。就字面而言，應是不錯：但是，此一蒙文名詞並未出現於元代文獻，而譯史與蒙古必闍赤二辭則往往混用，難以區別，《元史·百官志》便是如此。據該志，中書省及六部所設曰「蒙古必闍赤」，樞密院及御史臺所設則稱「譯史」。同一系統之機構中，筆譯人員之名稱往往不同。如監察系統中，御史臺（即中臺）、江南行御史臺及各肅政廉訪司設有「譯史」，而陝西行御史臺則設有蒙古必闍赤。軍政系統中，樞密院下有譯史，而各行樞密院之下則有蒙古必闍赤。官崎市定認爲，「按《元史·百官志》，

譯史這種翻譯官通常設在漢人機構或次要的官衙裡」（註九五）；反言之，蒙古必闍赤僅設置在較爲重要及處理蒙古事務的機構。此一說法，與〈百官志〉記載並不吻合；而且，〈百官志〉與其他史料敘述同一機構之筆譯人員時往往所用名稱不同，如〈百官志〉稱江南行御史臺所設爲「譯史」，而《南臺備要》（註九六）及《至正金陵新志》則稱之爲「蒙古必闍赤」（註九七）。又如《元史．百官志》所說禮部所設爲蒙古必闍赤，而前引〈合化堂記〉則稱之爲「國字譯史」；可見譯史即蒙古必闍赤，「國字譯史」則爲俗稱，但亦可看出蒙古必闍赤兼具譯史作用。「譯史」與「蒙古必闍赤」二名詞的相互交替使用，反映出翻譯蒙古文書與撰寫蒙古文書二者之間相互重疊，並無清晰之分野。「譯」與「撰」的孰輕孰重可能決定於譯職人員所屬機構之性質與高低。

第三，回回令（掾）史：設於一級機構之回回譯職人員稱「回回掾史」，二級以下機構則稱「回回令史」，亦稱「回回譯史」，其主要執掌自然爲回回文書之譯寫。王惲〈中堂事記〉記述燕京行中書省掾屬，在回回譯史麥朮丁名下註云：

> 其所譯簿籍，搗治方厚，尺紙爲葉，以木筆挑書普速蠻書，該寫眾書。（註九八）

王惲所謂「普速蠻（Pusālman）字，」即回回字—波斯文。

爲了解各種譯職人員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中的總體配置情況，茲以《元史・百官志》的記載爲主，參以其他資料，加以統計，製爲表一。所謂「地方政府」，包括行政（行中書省、宣慰使司、宣慰使司都元帥、路總管府）、軍政（行樞密院）、監察（行御史臺、肅政廉訪司）等三大系統。「通事」與「怯里馬赤」，「譯史」與「蒙古必闍赤」並無區別；表中分列，意在反映史籍記載原狀。表中又列入「蒙古書寫」及「回回書寫」，二者分別爲「譯史」及「回回令史」之助理，但可擢昇爲譯史與回回令史，可視爲譯職人員之後備，亦一併列入。

表一：譯職人員總數

職稱／機構	通事／怯里馬赤	譯史／蒙古必闍赤	回回掾（令）史	蒙古書寫	回回書寫	合計	%
中央	一一三／四三	二〇一／一〇五	五二	三九	二	五五五	四八・三九
地方	二三八／九	三二九／六	一〇	〇	〇	五九二	五一・六一
合計	三五一／五二	五三〇／一一一	六二	三九	二	一、一四七	一〇〇

史源：本表主要係根據《元史・百官志》製作，但〈百官志〉頗有缺載之處。本表又據《元典章》卷十五〈祿廩〉補入各行省及宣慰使司譯職人員數目，復據《延祐四明志》卷二〈職官志〉所載類推各宣慰司都元帥府譯職人員數目。

表一顯示，各級機構譯職人員總額爲一、一四七名。據大德時期之記載，政府有無品級官吏總額爲二六、七二八名（註九九），譯職人員占百分之四・二九。若論各級機構譯職人員之多寡，中央機構譯職人員之總數幾乎與地方機構相等，可見中央機構中譯職人員設置較爲普遍。若論各種譯職人員之比率，譯史（蒙古必闍赤）之數目遠多於通事，中央政府中兩者爲二對一之比。地方政府中因諸路總管府皆設譯史、通事各一名，總數差距較小，但譯史人數仍多於通事，乃因譯史須處理大量文件，比職司口譯的通事需求量更大。此外，回回掾（令）史幾全置於中央機構中，可見地方機構處理回回文書之機會不大。至於蒙古書寫及回回書寫亦集中於中央機構，顯然地方機構處理之蒙古及回回文件較少，譯史兼事書寫可以應付裕如。

除去表一所顯示的情況外，元代譯職人員之配置尚有下列諸特色：

第一，譯職人員配置之多寡與機構事務之繁簡有一定關聯，配置譯職人員最多者爲中書省及樞密院。前者主理全國政務，配有蒙古必闍赤廿四名、怯里馬赤五名、回回省掾十

五名、蒙古書寫廿三名及回回書寫二名。樞密院掌理全國軍政，亦配有譯史十四名、通事三名、蒙古書寫二名。事務清簡之太常禮儀院、太史院等僅各有譯史一名、通事一名。

第二，主理蒙古事務的機構所配置譯職人員較多。如大宗正府，執掌有關蒙古及色目人之詞訟，業務範疇雖甚窄隘，卻設有通事三名，蒙古必闍赤十三名，蒙古書寫一名，名額幾與樞密院相等。又如蒙古翰林院，職「掌譯寫一切文字，以及頒降璽書」，設有通事二人，必闍赤十四人，譯史一人。

第三，宮務系統官署配置譯職人員較多。如「掌供玉食」的宣徽院設有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儲政院、中政院之配置亦類似，皆高出一般衙署，反映宮中蒙古、色目官員較多，而宮廷亦爲蒙古文化之堡壘。

第四，軍事單位中，樞密院所屬之衛軍指揮使司各設通事，譯史一至二名。而品級相當之萬戶府則未配置譯職人員，萬戶以下之千戶、百戶更是如此。

第五，地方官署中，設置譯職人員的最低層級爲路總管府，置有譯史、通事各一名。路以下之府、州、司、縣則未配置。一二九八年江西行省曾以新設州司能否設置譯史請示，中書省之批示爲：「各路所轄州郡，例不設立譯史。」（註一〇〇）可見府、州不設譯職人員爲通例（註一〇一）。有如前文所說，凡五品以上官衙所進表章，須以蒙古文書寫，而府、州長官、正官皆在五品以上，如需進上表章或其他蒙古公文，應是如何處理？現缺乏明確記

載；美國學者韋思特（Elizabeth Endicott-West）認爲，可能由一般官員譯寫（註一〇二），亦可能由各該地區之蒙古教授或學正代勞。府州縣官員絕大多數皆爲漢人，並無設置專職通事的必要。

第六，回回掾史、令史之設置較不普遍，僅有廿機構有此配置，其中配額最多者爲中書省（名額見上）。六部之中，以戶部爲最多，有回回令史六人，兵部最少，僅有一人。戶部之多設回回令史，可能由於該部業務多涉回民—尤其斡脫（ortoq）商人—之稅務。若干機構（如禮部、都水監、大司農司、宣政院）之業務顯然與回回人無主要關聯，卻亦設有回回令史；但是若干主管回回事務的機構如廣惠司（掌回回藥物）、回回司天監、回回砲手軍上萬戶府，卻無配置回回令史之記載，則可能由于記載不備。

第七，在少數民族地區，有無配置專與各該地區少數民族溝通的翻譯人員，《元史》全無記載。金朝在某些地區設有部落通事、諸部通事等，元朝亦應如此。現由石刻史料得知出身僰族世家之王廕任雲南行省寸白譯史（註一〇三），寸白即爨僰。又忽必烈晚期權臣桑哥（？～一二九一）早年曾任「西蕃譯史」，「能通諸國言語」（註一〇四），不知「西蕃譯史」爲土蕃官職，抑爲元朝官職。但在少數民族地區，「寸白譯史」、「西蕃譯史」之類的譯職人員應設置不少，可惜少見記載。

第八，元朝的通事與譯史係專爲國內溝通而設置。就現有史料看，並無常設的對外翻

譯人員。金朝爲處理外交文書而設置高麗、夏國、回鶻譯史，元朝似乎並無類似的設施。負責接待外使的會同館（原稱四賓館），僅設蒙古必闍赤一名翻譯人員，當係處理與國內各機關間之文書，與外交並無直接之關聯。明、清二代之四夷（譯）館儲備大量譯語人材，元朝並無類似設施。

總體而言，元朝譯職人員之制度，大體仿自金朝。兩代譯職人員名稱—譯史和通事—全然相同，而配置之層次亦頗近似。但是，元朝版圖之廣大及民族之複雜皆遠超金朝，因而元朝不僅將金朝侷限於華北一隅的制度推廣及于全中國，而且將金朝的女眞、漢族、契丹三種語文的翻譯制度變更爲蒙古、漢族、回回等三種語文的翻譯制度。不過，金、元二代翻譯制度有一共同缺陷，即是：譯職人員僅配置於中、上層機構，而與人民直接接觸之下層機構全無譯職人員之配置；譯職人員之設置全爲政府各機關間文件的譯寫及不同族群官員之間語言的傳達，與一般人民並無關係。官民之間如何溝通，似乎不在構想之內。元朝之翻譯制度一方面反映出元朝多元種族國家的情況，另一方面亦反映專制官僚國家的運作。

六

譯職人員來源如何？如何選任？素質又如何？皆爲研究譯職制度不可忽略之問題，因其影響此一制度之效率甚大，而且有助于對譯職人員地位之了解，必須加以探討。

通事與譯史在元朝政制中皆爲胥吏。欲研究譯職人員之選任及地位，必先對一般胥吏之地位及任用方法略加了解。元代胥吏的地位與漢族王朝時代大不相同。中國史上的官與吏原是分別繼承封建時代的士庶之分，官多出身中上階層家庭，吏則來自市井之家；法制上對吏甚爲歧視，一入吏途，終身無品秩之望，因而士人多視吏職爲異途，寧可老死邱壑，也不肯屈身爲吏（註一〇五）。元朝之官吏不僅不是涇渭有別之兩個途徑，而且相互重疊。胥吏雖然不具品級，但在考滿之後不僅可以入官，而且可以高達五、六品。元代用人，最重「根腳」；所謂「根腳」，意即家庭背景。凡與皇室淵源愈深之家族根腳愈大，政府中高級職位幾乎爲數十個家族所壟斷（註一〇六）。中下層之吏僚主要出身於胥吏，而胥吏位至上層者亦有不少。

通事、譯史既爲胥吏，其任用方法與一般胥吏雷同之處自有不少。但是，譯職人員有其特殊語文要求，徵募來源自有不同之處。不過，譯史與通事雖皆從事翻譯，工作性質相

互歧異。譯史從事文字翻譯，必須通曉蒙漢二種文字（回回譯史爲例外），不經過學校教育難以培養。而通事職司口譯，與文字無涉，其人可以通曉二種語言，卻可能爲文盲。在元代多元社會中，此類人才之培養，不必仰賴學校。因此，譯史與通事任用之標準出入頗大。兩者之選任方法可以分述。

譯史之來源有下述幾途：

第一，學校考選：即由翰林院（應爲蒙古翰林院）、蒙古及回回學校學生中選充。蒙古國子學、蒙古字學及回回國子學的設置，旨在培養語文及通譯人才。據洪金富之考述，設在京師的蒙古國子學，兼收官民子弟；在其盛時，學生達五六百人。路、府、州則設蒙古字學。官員子弟入學名額並無限制，上、下路民間子弟之名額分別爲卅人及廿五人，州、府爲一二十人（註一〇七）。全國共有一八五路、三十三府、三五九州，在學總額應在萬名左右。雖然諸路並未遍設字學，而府、州設學者更可能居於少數，但在學學生總數應敷千餘名譯職人員任命的需求。不過，在學學生未必皆能卒業，而卒業生中唯有高材始能參加翰林院主持之考試。《元史·百官志》說：「上自國學，下及州縣，舉生員高等，從翰林考試，凡學官（即字學教授及學正）、譯史取以充焉。」（註一〇八）可見譯史之選任以國學及字學出身爲正途。

在現存文獻中，尚可考稽係由學校出身之譯史有張士傑（一二六五～一三三三）、張

震（一二六四～一三四三）、王珪、秦起宗（一二七二～一三三七）等四人。張士傑爲湯陰人，許有壬撰其〈神道碑〉云：「初製國字，學者通其字，卒難其言。公入胄監，習其書，又精其言。甫冠，從戍北庭蒙古吏。」（註一〇九）可見張氏出身蒙古國子學，而得出任北庭都元帥府譯史。張震爲清苑人，據虞集說：震於頒行「國字」後，「八歲入小學，…弱冠入右學，期年而通其要，選爲中書省書詔史，……敘留守譯史」（註一一〇）。文中所謂「右學」，當指蒙古國子學而言，「中書省書詔史」應爲蒙古書寫。王珪爲保定遂州人，「蚤遊成均，後以通國書入仕」（註一一一）。而秦起宗爲廣平洺水人，「年十七，國家始置蒙古字學，習之者得見用。公習之未久，已能轉授里中。業成，遊京師，就試翰林院，得爲武衛譯史」（註一一二）。秦氏出身地方蒙古字學，經翰林院考選而得任譯史。除上述四人外，另有澤州人元亨（一二七〇～一三二二）（註一一三）、清苑人周貞（一二七一～一三二二）亦可能出身蒙古國子學而任譯史（註一一四）。

回回字教育僅有國子學的設置，而無地方字學。回回國子學創建於一二八九年，凡「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皆可入學。至一三二五年，僅有學官及學生五十餘人，規模較小。「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取充焉。」（註一一五）可見回回國子學主要在於培養譯史。可惜現存碑傳史料中未見出身國子學之回回譯史。

第二，職官轉充：職官轉任吏職是元代官制的特色，不僅胥吏考滿可以任官，而下級

品官亦得轉任高級吏職，然後返任職官。忽必烈時代已有職官充吏之制度，但通事、譯史並未包括在內。武宗改革吏制以全面提昇中上層胥吏素質，始建立以職官轉充通事、譯史的制度，並規定職官轉任者須占各該吏職名額之半數（註一一六）。中書省之通事、譯史由正從七品文資流官內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各行中書省之通事、譯史由正從八品官內選任；而六部及宣慰司之譯職人員則由九品官內選取。但各該職官必須「識會蒙古、回回文字，通曉譯語」。轉任譯職之職官於考滿後返任官職，於原來資品之上加敘一等（註一一七）。現存碑傳史料中，由職官轉充譯職者有禿滿答及前述之張士傑及元亨等三人。禿滿答爲蒙古只溫臺氏，原任「昌國州佐」，轉任江浙行省「譯曹掾」（註一一八）；「州佐」當指州判，昌國爲下州，州判爲正八品，轉爲行省譯史，正合規定。張士傑於選充中書譯史前任同知潁州事，階承事郎，官正七品，亦與規定相合（註一一九）。而元亨在轉任中書省譯史前原爲利器庫大使，階正六品（註一二〇），與規定稍有不合。

第三，蒙古書寫昇充：蒙古書寫之地位低於譯史。據規定，樞密院、宣徽院等一品機構之蒙古書寫在職三十月後，即可發充三品機構任譯史。御史臺於一三二一年援引此例，爲該臺任滿之蒙古書寫爭取到發補殿中司及各道廉訪司充任譯史的權利。該臺書寫李彥敬便是因此而昇充殿中司譯史（註一二一）。

第四，蒙古字學教職人員轉充：蒙古字學教官，有如儒學人員，官卑職微；諸路教授

不過正九品，而學正、學錄更不入流，加以昇遷困難，不如譯職之寬廣。因此，蒙古字教授亦得比照儒學教授、學正發補令史之例而轉任譯史。一三一九年都指揮使司蒙古教授程暹因而轉充國子監蒙古必闍赤（註一二二）；又如隴西人李師尹是以南甸路蒙古教授而轉任四川行省譯史（註一二三）。

在以上四途中，以出身國子學及地方字學而經翰林院試驗發補爲正途，人數亦最多。蒙古字學教授大多亦出身學校。而由職官轉任譯職者大多曾任譯職，其中亦不乏出身蒙古國子學及字學者。至於蒙古書寫，由於名額不多，由此昇任譯史者顯然甚少。

通事的任用，與譯史全然不同。其選任既無正規學校教育之要求，亦不需經過翰林院試驗發補，而是由各官衙長官「自行踏逐選取」。其任用方式與宣使、奏差等「宣達吏員」相同，而與各種「案牘吏員」不同（註一二四）。一二八三年中書省初訂通事任用標準：「深通譯語，廉愼行止，不作過犯相應人員。」同時命令各路總管府將現有通事資歷上呈該省及吏部審查（註一二五）。一二九二年又規定：通事、知印「於本處宣使、奏差內公選通曉蒙古語言人員轉補。……如無相應者，許本衙門自行踏逐相應人員內選充」（註一二六）。一三〇八年命令譯史一半由職官轉任之同時，通事之任用亦有同樣之規定，但另一半仍然「例從長官選保」。（註一二七）

在現存史料所見通事中，闊闊出（一二五一～一三三六）可爲機構長官拔擢之一例。

闊闊出爲蒙古拓拔氏（即土別燕氏），因受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一二四二～一二九五）之賞識而得任御史臺通事（註一二八）。至於職官轉充通事之例有禿忽赤（一二四五～一三一三）。禿忽赤爲蒙古人，歷任江西行中書省及行樞密院通事，考滿出職爲通山縣達魯花赤，轉任湖廣行省通事，歷江浙行省都鎮撫，又任中書省通事（註一二九）。

大多數之通事、譯史是否稱職？已無法證明。但是，現有資料顯示：蒙古、色目譯職人員具有漢學造詣者頗多。據吳澄（一二四九～一三三二）之記載，蒙古通事禿忽赤「本國言語暨別國言語俱精，儒書吏文亦闖其樊」（註一三〇），顯然不僅精通數種語言，而且兼治漢學。蒙古譯史之中，凱烈氏（即怯烈）諳都剌，習國語（即蒙國語），而又「通經史」，於成宗時任翰林院札爾里赤（註一三一）。曾任御史臺譯史的怯烈臺氏達禮麻識理（？一三六七），「幼穎敏，從師授經史，過目輒領解」（註一三二），顯然亦受過正統儒學教育。而江淮行省譯史蒙古人張信（一二四八～一三一九），以「好讀書」見稱，所讀當爲漢籍（註一三三）。色目譯史中，翰林院譯史偰帖該出身于著名仕宦科第世家—高昌偰氏。其家兩代之間，九人登進士第，而帖該亦爲鄉貢進士，熟諳漢語漢學，不言可喻（註一三四）。又有亦都忽立（一二四九～一三一五），亦爲回鶻人（即畏兀），曾任中書蒙古譯史，其人通儒書，禮秀士，喜談僊佛，善作大字，顯然亦精通漢學（註一三五）。

漢人通事、譯史中精通蒙古語文者亦不乏其人。契丹人（廣義之漢人）蕭君弼（一二

三三～一二九七）之父即「習蒙古語」，而君弼更是「素練國典，且閑譯語，而又應對辯敏」，無疑適任傳達言語之職，歷任宣撫司、河東山西道提刑按察司及御史臺怯里馬赤（註一三六）。隴西人李師尹爲雲南行省參知政事李仲淵之子，吳澄稱其人「精于國語，習于國字，口宣耳受，指畫日別，如水之注下，如火之照近，沛然瞭然，略無停滯，雖處之陰山、大漠之北，與其種人未易優劣也。」（註一三七）吳澄本人應不諳蒙古語文，但在其印象中，李師尹之蒙古語文已達母語水平，與蒙古人難分軒輊，無疑適任譯史之職。此類熟諳兩種語文之譯職人員甚多，不勝枚舉。而濫竽充數，無法勝任之譯職人員自然亦有不少，下級衙署尤其如此。但因缺乏記載，現已無法究明。

七

漢族王朝時代，譯職人員處於官僚組織的邊緣，地位不高，前程有限，而充任者顯然多係來自市井而非菁英階層。與漢族王朝相比，過去學者多認爲少數民族王朝時代—尤其是元朝—之譯職人員地位較高。姚師從吾便說過：遼金元時代，由於「翻譯工作，在在需要，通事與譯史的職責與地位，倍見尊重」（註一三八）。賽諾認爲：「元朝通事（interpreters）、譯史（translators）之身分較高於唐朝，反映出其工作需求之增加。」（註

一三九）而韋思特氏之意見亦甚相似，其言曰：「由於蒙古人對吏業專長及語言能力之重視，譯史及通事等職位顯然爲躍登官僚組織中較高職位的跳板，雖然現有史料難以證實。」（註一四〇）各位學者所言大體正確，可惜皆未加論證。

現爲較有系統地討論譯職人員之政治、社會地位，特製表二至表四，臚列現有史料較爲完備之五十四名通事及譯史相關資料。表五至表七則係根據表二、三、四之資料而製作，旨在顯示譯職人員的政治前程及種族與社會背景。本節擬討論譯職人員的政治前程，而將其種族及社會背景之研析留待下節。

由於譯職人員爲胥吏之一部分，在討論譯職人員之前，必須將吏員出職制度略加介紹。元代胥吏出職爲官，多需經歷三考。每考爲時卅月。服職九十月期滿，如無差錯，謂爲「考滿」，考滿之後由吏職昇任官職則稱「出職」。有如許凡（王敬松）所顯示：「胥吏出職初任官職之高低與其所屬官衙之品級具有密切之關聯。」（註一四一）官衙品級愈高，其吏員出任官職之品級亦愈高；雖然同爲胥吏，考滿出任官職之品級相去頗爲懸殊。

就譯職人員而言，最高者莫如中書省所屬之蒙古必闍赤、怯里馬赤及回回省掾。怯里馬赤與回回省掾考滿出職授從六品官，而蒙古必闍赤最受優遇，得以正六品出職（原爲從五品）。以正七品出職者有御史臺、樞密院及諸行省之通事、譯史。以從七品出職者有六部、各行臺、行院之通事、譯史。以正八品出職者則有宣慰司之通事、譯史。而廉訪司之

通事、譯史出職須經歷巡檢一任始得授從九品，而諸路總管府之譯史、通事考滿更需經歷務使、務提領各一界（每界一二年）始得出任巡檢。不過，正如其他吏員一樣，譯職人員不必三考考滿始能出職。若提前出職，則按其資歷，敘以較低職位，如六部通事、譯史「三考注從七品。一考之上，驗月日定奪。一考之下，二十月以上者正九品。十五月以上，從九品。十月以下，令史充提控案牘，通（事）、譯史充任巡檢」（註一四二）。此外，以職官出任譯職者，其昇遷規定與職官同，即是內任（在京師）以三十月爲考滿，外任以三歲爲考滿，任滿照原有品級昇一等（註一四三）。

表二：通事（怯里馬赤）資料表：

族群	姓名	籍貫	祖先官職	任譯職機構	起官	終官	史源
蒙古	禿忽赤	蒙古	千戶	行省、行院	縣達魯花赤	州達魯花赤	《吳文正集》三五、八下
蒙古	闊闊出	拓拔氏	攝國王事	御史臺	廉訪僉事	禮部尚書	《道園類稿》四五、九上
蒙古	觀音奴	拓拔氏	禮部尚書	御史臺	元帥府架閣庫照磨	不詳	同上
色目	王相嘉世禮	西夏	不詳	行省	不詳	不詳	《夷白齋稿》二一、六上
漢人	靳仁	洛陽	福州路判官	中書省	路經歷	路總管	《梧溪集》四下、九上
漢人	郭野仙不花	順德	不詳	中書省、行省	縣尹	路判官	同上五、四六上
漢人	蕭君弼	契丹	桓州判官	宣撫司、按察司御史臺	行臺御史	行臺御史	《中菴集》一六、一〇下

表三：譯史（蒙古必闍赤）資料

族群	姓名	籍貫	祖先官職	任譯職機構	起官	終官	史源
蒙古	張信	蒙古	奧魯千戶	行中書省	廣濟庫提點	同上	《僑吳集》一二、八下
蒙古	張衷	蒙古	廣濟庫提點	樞密院	不詳	不詳	同上
蒙古	禿滿答	只溫臺	不詳	行中書省	縣尹	縣達魯花赤	《柳待制集》九・一六下～一八下
蒙古	達禮麻識理	怯烈臺	行省參政	經筵、御史臺	御史臺照磨	知樞密院事	《元史》一四五、三四五一
蒙古	諳都剌	凱烈	路達魯花赤	翰林國史院	翰林應奉	路總管	《元史》一九二、四三六四～六五
蒙古	唐仁祖	畏兀	達魯花赤	中書省	翰林直學士	翰林承旨	《元史》一三四、三二五三
色目	怯烈	西域	不詳	中書省	雲南行省磨官	行省左丞	《元史》一三三、三二三六
色目	亦都忽立	回鶻	工部尚書	中書省	州達魯花赤	路達魯花赤	《水雲村稿》八、二五下
色目	偰帖該	畏兀	行省參政	翰林國史院	不詳	不詳	《黃金華集》二五、四下
漢人	也憐帖木	河西	不詳	行御史臺	廉訪司經歷	不詳	《東維子集》一二、五上
漢人	王壽	涿州	不詳	中書省	兵部員外郎	集賢大學士	《元史》一七六、四一〇三

漢人	張震	清苑	未仕	中書省、大都留守司	府同知	路總管	《道園類稿》四三、三七上
漢人	趙侃	安陽	廉訪僉事	翰林國史院	（早卒）	（早卒）	《傅與礪文集》一〇、一上
漢人	程恭	章邱	按察司書吏	廉訪司	儒學教授	縣尹	《滋溪文稿》一八、六上—八上
漢人	元亨	澤州	樞密院都事	武備寺	武備架閣管勾	知州	《至正集》五四、五一上～五二下
漢人	張士傑	湯陰	千戶	北庭帥府、行省	州同知	同知副都元帥	同上五七、二上～三下
漢人	秦起宗	洺水	未仕	武衛	太僕寺經歷	路總管	《道園類稿》四三、一五上～二三下
漢人	李師尹	隴西	行省參政	行中書省	行臺御史	行臺御史	《吳文正集》一六、一八上；《榘菴集》一二、一四上
漢人	潘思敬	濟南	都轉運副使	宣慰司	不詳	不詳	《中菴集》七、三二七～三二八
漢人	楊讓	宣德	路總管	不詳	不詳	不詳	《雪樓集》一六、五上～六下
漢人	楊恭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上
漢人	唐居安	湯陰	路同知	通、政院	不詳	不詳	《養吾齋集》二九、四上
漢人	姚積中	河南	務使	御史臺、太史院	不詳	不詳	《雪樓集》七、六上～八上

漢人	王珪	濟南	知州	行中書省	（早卒）	（早卒）	《榘菴集》八、二上
漢人	周貞	清苑	未仕	翰林國史院	廣盈倉監	僉宣徽院事	《滋溪文稿》一七、一二下～一四上
漢人	蕭謙	契丹	征南千戶	河南行省	行省架閣管勾	縣尹	《至正集》五二、三二上～三四下
漢人	蕭剌哈不花	契丹	征南千戶	韓林國史院	州判官	縣尹	同上
漢人	褚不華	隰州	不詳	中瑞司	海道副千戶	廉訪副使	《元史》一九四、四三九五
漢人	王道	蠡州	路總管	中書省	太宗正府員外郎	兵部員外郎	《吳文正集》三三、二二上；《秘書監志》九、一七九
漢人	李允	高邑	江浙參政	宗仁衛	不詳	不詳	《滋溪文稿》一六、二上
漢人	郭繼善	德州	宣慰副使	某部	不詳	不詳	《畏齋集》六、一七下
漢人	白景亮	南陽	不詳	征東行省	知州	路總管	《元史》一九二、四三六九
南人	孫伯顏	雩都	（宋）官宦世家	翰林院、大司農	運糧同提舉	路總管	《黃金華集》三七、一五下
南人	朱晞顏	長興	不詳	平陽州（？）	不詳	州監稅	《瓢泉吟稿》提要
南人	朱合班	湘鄉	未仕	不詳	縣尹	不詳	《至正集》五五、四下～五下

南人	趙大訥	浦江	（宋）宗室	不詳	路錄事	路知事	上《宋文憲集》四二、一
南人	茅義	鎮江	（宋）遺士、通判	不詳	不詳	不詳	《至順鎮江志》一八、一八下；一九、五上
南人	孫淑彌	新安	不詳	不詳	官于湖廣	不詳	《雲陽集》三、一四上～一五上
南人	徐子信	四明	廉訪使	廉訪司	不詳	不詳	《羽庭集》五、一四下～一五上
南人	胡天祺	饒州	不詳	池陽、集慶	巡徼	不詳	《佩玉齋類稿》六、七上
南人	葉森	江陰	不詳	某郡（？）	州判官	縣尹	《梧溪集》六、二〇下；《墻東類稿》一五、二二下
南人	謝椿	不詳	（宋）制置使	秘書監	秘書監校書郎	不詳	《秘書監志》一、二七
籍	祝君寶	不詳	不詳	江浙行省	不詳	奉化知州	《山居新話》五三下
不	丁也先	不詳	不詳	不詳	縣令	不詳	《道園學古錄》三七、一一下
詳	彭克明	不詳	不詳	中瑞院	不詳	知州	《山右石刻叢編》三八、三八下

表四：回回令（掾）史資料表：

族群	姓名	籍貫	祖先官職	任譯職機構	起官	終官	史源
色目	麥朮丁	回回	不詳	中書省	不詳	中書章平政事	《秋澗集》八〇、五下；《元史三論》二五三～二五四
色目丁	奕赫抵雅爾	回回	大都兵馬指揮使	中書省	行省員外郎	中書參議	《元史》一三七、三三一八

表二、三、四所列五十四人中，廿四人或因缺乏考滿初任官職之記載，或因其人歿於譯職而未任官（趙侃、王珪）、或因其官職品級難以確定（如胡元祺任金穀典司巡檢），可以不計外，其他卅人中，初任官職與上述規定相合者多達廿人。如亦都忽立於忽必烈時期任中書省蒙古譯史（即蒙古必闍赤），考滿後授完州達魯花赤，階從五品，合于早期中書蒙古必闍赤以從五品出職的規定（註一四四）。又如蕭君弼之由御史臺怯里馬赤出職任行臺監察御史，階正七品，亦與規定相吻合。與規定不合之十人中，考滿所敘職位過高者六人，過低者四人。品秩過高者往往皆有特殊原因。如唐古人唐仁祖（一二四九～一三〇一）出身世家，其祖、父二輩皆爲宮掖侍從；仁祖學習蒙古文，乃係受忽必烈之命，而其任中書蒙古掾（即必闍赤）前後達十二年之久，故得超擢爲從三品之翰林直學士（註一四六）。又如

闊闊出原爲御史臺通事，曾爲進呈傳國璽出力，因此而授承直郎、漢中廉訪僉事，階正六品，比應得之品級高二階（註一四七）。又如南陽人白景亮，原任征東行省譯史，出職應授正七品官，景亮卻得任南恩知州，階正五品；《元史》列其入〈良吏傳〉，並特別註明「超授」，當因特殊功績（註一四八）。至於銓敘品級低於規定之譯職人員則可能皆因未曾考滿而提前出職。

表五：譯職人員出職後的仕進

	上品（%）	中品（%）	下品（%）	合計（%）	品不詳	職不詳
起職	一（三・〇三）	一六（四八・四八）	一六（四八・四八）	三三（一〇〇）	三	一八
終職	一四（四一・一八）	一五（四四・一二）	五（一四・七一）	三四（一〇〇）	〇	二〇

表五中所謂「起職」及「終職」乃指譯職人員考滿任官之最初及最後官職。「上品」乃指正一品至從三品的官職，「中品」指正四品至正七品，而「下品」則指從七品至從九品。《元史・選舉志》云：「凡遷官之法，從七以下屬吏部，正七以上屬中書，三品以

上非有司所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註一四九）可見元廷對各品官依其輕重分爲三級，而正、從七品爲中品及下品官職之分野。所謂「品不詳」乃指官職品級已不能確定，而「職不詳」則指其人官職缺乏記載。此兩類人物皆不列入百分比率之計算。

由表五看來，譯職人員考滿出職初授官職屬於中品及下品者各近一半（四八・八％），以上品出職之唐仁祖爲一例外，原因有如上述。表中所顯示近半數譯職人員以中品出職一事，衡諸全局，可能偏高。依規定，僅有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行中書省之譯職人員能以正七品以上官位出職；此等機構譯職人員總額不及二百名，在總數逾千的譯職人員中所占比率不大。但碑傳史料中傳主生前以高官居多數，而譯職人員能躍登高位者原來多屬高級官衙，因此統計數字與事實之間可能有甚大之落差。但上述之數字反映出譯職人員以中品官位出職者比比皆是。

在研析譯職人員最後官職之前，必須了解有關胥吏出職最高秩限之規定（註一五〇）。對于出身中、上級官衙的高級胥吏之前程，元廷並未設立上限。換言之，胥吏出職後，立即成爲主流官員之一部分，依照一般職官之規定昇遷，職位及品秩皆無限制。但對路、府、州、縣出身的吏員則規定僅可昇至四品。而仁宗、英宗兩朝更規定「吏人轉官，止從七品」（註一五一）。但由於下級衙門多不設置通事、譯史，此一規定對譯職人員影響不大。

表五顯示：譯職人員最後官職爲中品者達百分之四四・一二，而官至上品者亦多達百

分之四一・一八。滯留下品者則不過百分之十四・七一（註一五二），出身譯職的高官蒙古怯烈氏達禮麻識理、回回人麥朮丁及漢人王壽（一二五一～一三〇一）皆官至從一品，最爲顯赫。麥朮丁於一二六一年燕京行中書省初建時即任該省回回譯史，後以善於理財受到重用，歷任尚書省及中書省參知政事、左、右丞等職，位至中書平章政事，忽必烈汗對其倚任始終不衰（註一五三）。王壽爲涿郡新城人，「長以通國字，爲中書掾」（註一五四），當爲蒙古必闍赤；可能因其精通蒙古語文而得入侍裕宗眞金東宮，後並成爲忽必烈寵臣康里不忽木（一二五五～一三〇〇）之岳父，可說已打入蒙古、色目統治階層之核心，官至集賢大學士。達里麻識理於一三四五年起歷任經筵及御史臺譯史，出職爲御史臺照磨，官不過正八品；此後於元季風雨飄搖之際，宦途一帆風順，於元亡前夕累官知樞密院事（註一五五）。除上述三人外，在出身譯職之南人中亦有仕至上品者，江西雩都人孫伯顏（一二八四～一三四七）由於「精於譯語」而歷任翰林國史院及大司農譯史；考滿後補官京畿運糧同提舉，官至僉宣徽院事（註一五六）。元朝南人仕途較狹，孫伯顏仕至正三品，已算高官。

總之，無論就起職及終職言之，譯職出身者的前程均可謂爲不惡，不少以中品官位出職。元朝科舉恢復之後，一甲至三甲進士亦不過自從六品至正八品注授（註一五七），與譯職出身人員相較，並無優勢。而譯職人員在入官之後，即匯爲職官主流之一部分，不僅未受歧視，因其語言專長可能得到不少利便。因此，位至高官者比例甚大。胡行簡〈兵部譯史

房題名記〉云：「凡官府必設譯史，以通語言、辨文字，惟兵部史專督海宇內外郵傳，選任爲甚重。居是職者，階爲卿相，班班可考。」（註一五八）兵部不過三品衙門，其譯史出職多貴爲卿相，一二品機構譯職人員自然更是如此。姚師從吾所云：元朝對譯職人員，「倍見尊重」及韋思特所說譯職爲躍登高級官職之跳板，皆是不錯。

八

若對譯職人員的種族及社會背景加以研析，不僅有助於對譯職人員的政治、社會地位的了解，而且可以反映各族群涵化之深淺。一方面，如果譯職人員大多出身菁英家庭，而非市井之家，可見譯職人員地位不低。另一方面，若是譯職人員之來源遍及各族群，而非侷限於某一特定族群，可見各族群相互涵化日深，不必倚賴某一特定族群爲中介。

關於譯職人員之種族背景，過去學者多認爲：蒙元時代翻譯工作多爲色目人所壟斷，造成色目人的特殊地位。羅依果便曾說過：

> 作爲上層菁英集團的蒙古人……多不屑於學習漢族語文而倚賴通事與譯史。由於其職業背景，屬於中介集團的其他異族人士往往多材多藝，除其母語外，多能兼習蒙、

漢二語。大多數通事皆爲色目人；至於漢人，熟諳蒙語者極少。元朝史料顯示，漢人學習蒙語有禁，而漢人官員入朝多倚賴通事。（註一五九）

此說之含義爲：蒙漢二族語言隔閡，必須仰賴色目人爲翻譯。政治上之意義，不言可喻。

事實上，順帝以前，元朝未曾禁止漢人學習蒙古語文，亦無將漢人、南人擯斥於譯職之外的意圖。一三三七年下詔「禁漢人、南人不得習學蒙古、色目文字」（註一六〇），僅是南方變亂初起時的權宜措施，並無前例可尋。而且據《元史·許有壬傳》說：「廷議：禁漢人、南人習學蒙古、畏吾兒字書。有壬爭止之。」（註一六一）可見並未實行，不可用爲漢人、南人不能學習蒙古語文的證據。從規定來看，蒙古國子學既有漢人學生固定名額，而路府州學亦允許「民間子弟」入學，皆不排斥漢人、南人；現知各級蒙古學校畢業生中即有不少漢人、南人。而一二九七年聖旨譯該說：「如今蒙古文字學的多是漢兒、回回、畏兀兒人有。」云云（註一六二）。可見漢人入學者甚多。而現存記載中所見之蒙古教授、學正多爲漢人、南人（註一六三）。皆可證明漢人、南人未遭排斥，而且學習者不少。至於譯職人員之任用，亦不排斥漢人、南人。唯一具有種族意義的規定是一二七一年所頒〈蒙古學校條畫〉說：「省、部、臺、院令蒙古子孫弟姪作蒙古字必闍赤頭兒。」（註一六四）此一條畫僅規定中央高級衙署蒙古必闍赤之長必須爲蒙古子弟，卻未規定一般通事、譯史必須任用

蒙古人。

表六：譯職人員族群背景

職別／族群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不詳（%）	合計（%）
通事	三（四二・八六）	一（一四・二九）	三（四二・八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
譯史	五（一一・一一）	五（一一・一一）	二二（四八・八九）	一〇（二二・二二）	三（六・六七）	四五（一〇〇）
回回令史	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
合計	八（一四・八一）	八（一四・八一）	二五（四六・三〇）	一〇（一八・五二）	三（五・五六）	五四（一〇〇）

表六顯示：除回回令（掾）史外，其他各種譯職並非一族群之專利。通事七人，蒙古及漢人各三名（漢人中有契丹一人）、色目人僅一人。譯史四十五人中，廣義之漢人（包括漢人、南人）有三十二人，另有族籍不詳者三人，亦具漢姓當爲漢族，合計達卅五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七七・七八。故現存傳記資料之譯職人員多數爲漢族人士。色目及蒙古任譯史者僅各有五人，但亦可看出蒙古人並非倚恃色目人爲通譯。色目五人中，除怯烈僅知

其爲西域人而不詳其族屬外，三人爲畏兀人，可見元朝情形與大蒙古國時代相似，不少畏兀人仍然擔任譯職；另有一人爲河西（即唐兀）人。此外，尙有搠思吉、星吉父子於宮廷中擔任怯里馬赤，可見唐兀人任譯職者不在少數。

此表足以顯示蒙古人擔任譯職者不少，而漢族人士尤多。但不能正確反映譯職人員中各族人士的比率。主要原因是此表主要係根據碑傳史料所編列，而現存蒙古、色目人之碑傳史料遠少於漢人；因此，蒙古、色目人擔任譯職的實際比率應高於此表所反映。

爲進一步了解上一統計之正確性，現以元代官書、文集、石刻中所存官衙職官題名加以考索。此類題名記錄某一職位在某一特定時期或先後在職人員名單，反映較以傳記資料編列的表格爲完備。可惜此類資料大多不提及職官之族屬及籍貫。凡史料未提及其人族屬時，僅能根據其姓名加以臆測。

王惲〈中堂事記〉錄有一二六〇年燕京行中書省初創時譯職人員名單：

通譯史三人（應爲四人之誤）：

阿里和之（原註：西域人）、道奴大哥、王合剌、王炳（原註：字煥卿，太原人）。

回回譯史一人：

麥朮丁。（註一六五）

當時該省猶在草創階段，人員不多。通譯史當身兼通事、譯史之職。四人之中，確知爲色

目及漢人者各一人，王合剌有漢姓而用蒙古，在元代譯職人員中不乏其例，當爲漢人。而道奴大哥名似契丹或女眞，亦爲廣義之漢人。回回譯史麥朮丁則爲回回。

《秘書監志》一書錄有該監自至元中期至至正初年全部譯職人員名單。譯史十五人中，註明籍貫而可確定爲漢人者三名（師贇、唐完者、王愷），姓與名皆爲漢式者七名（劉漸、許宗吾、蓋洋、劉道源、張遹、劉繼祖、劉德讓），皆應爲漢人。具有漢姓及蒙古名者二人（路朵兒別臺、翟完者），具有蒙古名而無漢姓者則有三人（咬住、伯戶、朵難）（註一六六）。元代漢人爲政治利益而採用蒙古名者甚多，而蒙古人採用漢名者極少（註一六七）；僅有蒙古名而無漢姓者未必爲蒙古人，而兼具漢姓蒙名者則應爲漢人。因而秘書監十五譯史中，漢人似有十二人，疑似蒙古人者不過三人。該監歷任怯里馬赤中，註明籍貫而知爲漢人者一名（耿撒里臺），具有漢式姓名者二人（謝元鳳、郝黑的），有漢姓卻有蒙名者一人（王伯顏察兒），名似蒙古或畏兀人者三人（怯烈、暗都剌斡哈、別的斤），註明爲回回者二人（速來蠻、達理於實），未註明族屬而具有伊斯蘭教名者一人（馬合某）。該監歷任回回令史十二人中，具有伊斯蘭教名者十人（如沙不丁、阿里等），名似蒙古、畏兀者二人（別的斤、迭里月失），而名似漢人者則無一人。總之，該監譯職人員中，漢人頗多，而色目人—尤其回回—亦不少。但是在各政府機構中，秘書監情形較爲特殊（註一六八）；該監一度主管回回司天監，監官回回人較多。該監譯職人員中從事于回漢二語之翻譯者應

有不少，自以回回人充任較爲適合。此種情形應非通例。

《滿洲金石志》所收碑記則顯示：自一三一八年至一三四七年間，歷任廣寧路通事者有劉重喜等七人，譯史則有何忽禿不花等二人（註一六九）。根據前段所言區別蒙古、漢人的原則，其中僅有一人（禿哥里不花）可能爲蒙古人，其他八人皆應爲漢族。廣寧路北去蒙族聚居之地不遠，尚且如此，南方各路之通事、譯史更應如此。

表七：譯職人員家庭背景

背景／族群	蒙古（%）	色目（%）	漢人（%）	南人（%）	籍不詳（%）	合計（%）
上品	三（三七・五〇）	二（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三七）
中品	二（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	九（三六・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二二）
下品 低官	一（一二・五〇）	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七・四一）
下品 胥吏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
蒙制官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三・七〇）
前朝官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七・四一）

布衣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一一・一一)
不詳	一(一二・五〇)	四(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四(二五・九三)
合計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一〇〇)	五四(一〇〇)

附說：

1. 表中官品係祖先三代所達最高官品。正一至從三品爲「上品」，正四至正七品爲「中品」，從七至從九品爲「下品」。
2. 祖先無人任官者爲「布衣」。
3. 「蒙制官」乃指忽必烈定制以前的蒙古官職。
4. 「前朝官」乃指南宋官職。

上述三史料與表六所顯示出入不大。漢人擔任譯職者甚多，地方層次尤其如此。蒙古人擔任譯職亦不乏其人，而色目人除任回回令（掾）史外，爲數並不甚多。古來漢人因受華夏中心觀之影響，學習鴃舌蠻語興趣不大；但在少數民族統治下，現實環境不同，利之所在，對學習蒙古語不免趨之若鶩。但是回回語文用途不廣，漢人熱中於此者並不多見。

關於譯職人員之社會背景，表七顯示：百分之五五・五五的譯職人員來自蒙元官宦家

庭，另有百分之七・四一則出身南宋仕宦世家；兩者合計達百分之六二・九六。出身布衣家庭及家世不詳者不過占百分之三七・〇四。並在缺乏記載並列入不詳之十四人中，當不乏出身官宦之家者。總之，大多數譯職人員出身官宦家庭而非市井之家，而且百分之二〇・三七之譯職人員出身於上品官僚之家。不僅甚多漢人、南人高門子弟投身譯職，蒙古、色目世家成員由譯職出身者亦不乏其人。

蒙古譯職人員中，以闊闊出之家最爲知名。闊闊出之祖按扎兒爲成吉思汗、窩闊臺汗麾下名將、探馬赤五先鋒之一，出征中原，攝國王事（註一七〇）。其父拙赤歌爲忽必烈潛邸宿衛，歿於李璮之亂；其子觀音奴亦以通事晉身（註一七一）。色目人中，前述的偰帖該之家族最爲著稱。其家自成吉思汗時代起，歷代皆任高官，其父偰哲篤爲一三一五年首科進士，官至江西行省右丞（註一七二）。漢族譯職人員中以中書省蒙古必闍赤王道之家世爲最顯。王氏爲博野人，曾祖興秀（？～一二六八）爲蒙古早期漢軍將領，歷任萬戶、招撫使等職；祖彥博（一二二〇～一二三〇八），官至南康路總管；父輩元恭，官至慶元路總管（註一七三）都可說是歷代仕宦。

高門子弟之願意屈身譯職，並不意外。科舉恢復前，蔭襲及充吏爲入仕主要途徑。但是，高門子弟並非人人可由蔭襲得官：武官子弟可有一人承襲父兄職位；文官子孫僅可蔭敘，降四品補用，且限一名。充任胥吏遂成爲高門嫡長以外子孫入仕的補救途徑；而在各

種胥吏中，譯職前程較廣。元季明初學者徐一夔說：「元制，蒙古字視儒學出身爲優。器局疏通之士，多由此進。」（註一七四）世家子弟不乏出身譯職，而譯職對布衣家庭子弟自然更具吸引力。

九

元代中葉以後，各族群相互交往已久，涵化漸深，蒙古、色目人精熟於漢語、漢文者之人數大爲增長，而漢人熟諳蒙古語文者亦日益加多；族群間語文之隔閡及譯職人員之實際功能皆較前減少。但是爲維持統治民族之尊嚴及國家體制之完整，奏章與重要公文仍須以蒙古文撰寫，譯史依然不可或缺，正如清朝中期以後，滿人大多不通滿文，但重要文件仍須譯爲滿文。不過，通事之功用難免受到質疑。

漢人名臣許有壬（一二八七～一三六四）之奏章〈風憲十事〉即對通事之繼續存在提出抨擊。此一奏章可能係有壬於至治年間（一三二一～一三二三）任南臺監察御史時所上（註一七五）。〈十事〉中之〈冗食妨政〉一節說：

通事之設，本爲蒙古、色目官員語言不通，俾之傳達，固亦切用之人。然而今日

> 各道監司大率通漢人語言，其不通者雖時有之，而二十二道之中，蓋可屈指而知也。則是所用之時常少，而無用之時多。虛靡廩祿，又與出身，日無所事，不過挾司官之勢，凌侮吏曹，俯視官府，擅立威權，恐喝有司，囑託公事，……故其爲己營私，既專且精也，舉世皆知。（註一七六）

可見有壬認爲當時通事的設置已是有百弊而無一利。他建議：各道廉訪司及各路總管府皆可裁省通事、書吏，而由譯史兼司其職。

有壬之建議在當時雖未見採行，但可見官員之間對通事之有弊而無用，已有體認。而據《南臺備要》所顯示：在至正十年（一三五〇）所施行的大裁員中，御史臺屬下殿中司及各道廉訪司之通事皆遭裁去（註一七七）。監察系統之通事既遭裁省，其他各系統所屬通事的命運可能亦是如此。而元季增設各機構中，或是全然未設譯職人員，或是僅置譯史而無通事，而兼設譯史、通事之單位爲數甚少（註一七八）。可見通事之配置的實際需求已是甚小，而譯史之繼續存在主要乃因政治的要求，而不是由於實際的需要。

十

本文的主要論點爲：

1.大蒙古國幅員遼闊、民族繁多，遂採用多種語文並用的政策，通譯人才甚受重視，多係取自各被征服民族。但在滅金之前，即已設學訓練專業譯職人員。

2.忽必烈立國中原，建立元朝後，譯職人員需求不滅，乃因國內之民族依然複雜，而元廷又必須維持以蒙古族爲中心的多元民族國家體制，不得不同時採用三種官方語文。

3.元朝譯職人員分屬宮廷與政府。宮廷譯職人員隸屬於怯薛，其身分爲皇室家臣，有世襲傾向。而政府譯職人員則爲漢式官僚組織的一部分，屬於胥吏階層。

4.政府譯職人員總額一千一百餘名，在各級單位中配置甚爲普遍。由譯職人員配置方式可看出其功能的兩大特色。第一，譯職人員係以對內溝通爲主要功能，與漢族王朝時代以外交爲主不同。第二，譯職人員皆配置於中上級單位，與人民直接接觸之下層行政機構，則全無設置，譯職人員顯然係爲統治階層內部溝通而配置，充分反映出元朝多民族專制官僚國家的性格。

5.與漢族王朝相較，元朝頗重視譯職人員之培養與選任。但在譯職人員中，譯史及通

事的選任方法不同；前者主要以學校爲來源，後者則由各單位長官選保，著重實際語言能力。

6.漢族王朝時代，譯職人員大多永沉於官僚組織之邊緣，而元朝譯職人員則有不惡的政治前途。譯職人員於任滿之後以下品及中品職官出職者幾乎各近半數（皆爲48.48%）。此後即與職官主流匯爲一體，昇遷未受歧視，官員出身譯職而昇至中品及上品官職之比率皆逾四成，而滯留下品者不過一成有餘（14.71%）。

7.由民族及家庭背景的分析，可看出譯職人員多係來自不同族群的菁英家庭。擔任譯職者以漢人、南人爲最多（分別爲46.30%及18.52%），蒙古、色目次之（皆爲14.81%）。並非如過去學者所說譯職係由色目人所壟斷。而出身元朝及南宋官宦家庭之譯職人員亦達總數之百分之六二．九六，其中出身上品官宦家庭者更多達百分之二〇．三七，可見譯職地位之崇高及其吸引力。

8.元朝後期，譯職人員功能減小，不少機構之通事皆遭裁減，反映出各族群間語文隔閡日小，相互涵化程度漸深。但爲維持國家體制，譯史仍然不可或缺，因而未遭裁汰。

總之，元朝譯職人員設置之普遍及其地位之崇高。在中國史上可稱爲空前，反映出溝通人物在多元民族國家中之重要及元朝民族關係的複雜。但是，即使在元朝，譯職人員的溝通功能亦僅爲階段性的。蒙元前期各族群間語文的隔閡甚大，譯職人員所起溝通作用頗

註釋

註一：關於中國史上譯職人員之起源與發展，參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外集〈譯者〉；文廷式：《純常子枝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卷廿五〈通事〉；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五四運動以前部分》，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

註二：參看Pamela K. Crossley：〈明清四夷館的結構與象徵〉（Structure and Symbol in the Ming-Ch'ing Translator's Bureau [Ssu-ikuan]），載于《中央及內陸亞洲研究》（*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第五期，一九九一年。

註三：過去學者認爲創建北魏之鮮卑曾製作文字，但無可靠證據，參看劉學銚：〈鮮卑族曾否制作文字初探〉，載於《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五年。關于唐朝譯職人員之設置，參看李方：〈唐西州的譯語人〉，載于《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二期。

註四：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四年），頁一五～四二。

註五：《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職官〉，卷十三、卅五、卅六，參看〈諸客司〉、〈四方館〉、〈諸國往來國信所〉等節；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本），卷五十六，〈職官十〉；倪思〈重明節館伴語錄序〉，收入王民信編：《南宋國信語錄四種》（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該序對通事之角色記載頗詳；任樹民：〈北宋官辦蕃學之研究〉，載于《民族研究》，一九九三年第四期。

註六：關於明清四夷館及會同四譯館之演變，參看神田喜一郎：〈明の四夷館に就いて〉，載于《史林》第十二卷第四期，一九二七年。伯希和（Paul Pelliot）：〈四夷館與會同館〉（Le Sseu-yi-kouan et Houei-tong-kouan），載于《通報》（*T'oung Pao*），第三十八卷，一九四八年；並參看註②引Crossley文。

註七：《魏書》（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一一三〈官氏志〉；《南齊書》（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五十七〈魏虜傳〉。白鳥庫吉著、方壯猷譯：《東胡民族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頁一七五～一八〇。

註八：姚從吾：〈遼金元時期通事考〉，收入《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五冊，臺北：正中書局，一九八一年。

註九：《遼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廿四〈道宗紀〉；葉隆禮撰、賈敬顏等點校：《契丹國志》（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卷十八〈耶律隆運傳〉，卷十九〈番將除授職名〉。

註一〇：樓鑰：《北行日錄》（知不足齋叢書），上卷。

註一一：金朝前期，女眞文與漢文之互譯，多係通過契丹文而重譯，參看唐長孺：〈論金代契丹文字之廢興及政治影響〉，收入唐氏：《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

註一二：《金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五十五～五十七，〈百官志〉；卷五十二〈選舉志〉。

註一三：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載于《宋遼金史論叢》，第二輯，一九九一年。

註一四：同註六。

註一五：Pamela K. Crossley及Evelyn S. Rawski，〈清史滿文側影〉（A Profile of the Manchu Language in Ch'ing History），載于《哈佛燕洲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第五十三卷第一期，一九九三年。

註一六：陳文石：〈清朝的筆帖式〉，載于《食貨》（復刊），第四卷第三期，一九七四年；李紅：〈清代筆帖式〉，載于《歷史檔案》，一九九四年第二期。

註一七：楊錦麟：〈筆帖式與一六七三～一六八三年清朝決策系統〉，載于《廈門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註一八：D. Sinor：〈中世紀內陸亞洲的通譯〉（Interpreters in Medieval Inner Asia），載於《亞非研究》（*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第十卷第三期，一九八一年。

註一九：同註八。

註二〇：宮崎市定撰、胡其德譯：〈以元朝治下的蒙古官職爲中心的蒙漢關係），《食貨》（復刊）第

五卷第八期，一九七五年。

註二一：羅意果：〈元朝語言問題散論〉（Some Remarks on the Language Problem in Yuan China），載于《澳洲東方學會會報》（*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第五期，一九六七年。

註二二：洪金富：《元代蒙古語文的教與學》，臺北：蒙藏委員會，一九九〇年。

註二三：陳高華：〈元代的地方官學〉，載于《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年。

註二四：王風雷：〈元代的諸路蒙古字學〉，載于《內蒙古社會科學》，一九九二年第三期。

註二五：王國維：《蒙韃備錄箋證》，蒙古史料四種本。

註二六：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蒙古史料四種本。

註二七：何高濟譯：《世界征服者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三冊，頁七二三。

註二八：何高濟譯作「契丹文」。何譯係根據John A. Boyle英譯本。英譯原作Khitayan，意爲漢文，而非「契丹文」。見Boyle譯，The History of World-conqueror（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Vol, II, p.607。

註二九：「必闍赤」，或作閟者赤、必赤赤、必徹徹，爲蒙文（bichechi〔<bichigechi〕）乃係由動詞bichi-（寫）加字尾-gechi而成，意即秘書。此辭在制度上之意義前後變化頗大。《黑韃事略》徐霆疏：「韃人無相之稱，只稱之曰必徹徹，必徹徹者漢語令史也，使之主行文書耳。」《元

史》（中華書局點校本）卷九十九〈兵志〉云：「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華夷譯語》（涵芬樓秘笈四集）譯「吏」爲「必闍赤」。而《至元譯語》則譯「秀才」爲「納闌必闍赤」（narin bichechi; narin意爲細緻、文雅）。「必闍赤」本義原與翻譯無涉，但有如下文所顯示，元朝之「蒙古必闍赤」即譯史。關於必闍赤之字義，參看伯希和著、馮承鈞譯〈高麗史中之蒙古語〉，收入馮氏：《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四年。翁獨健：《元典章譯語集釋》，《燕京學報》，第三十期，一九四〇年；方齡貴：《元明戲曲中的蒙古語》（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四二～四六。關於「必闍赤」制度之演變，參看札奇斯欽師：〈說元史中的必闍赤兼論元初的中書令〉，收入所著《蒙古史論叢》上冊，臺北：學海出版社，一九八〇；眞杉慶夫：〈元代の必闍赤について〉，收入《元史刑法志の研究譯註》，東京，教育書籍社，一九六一年；片山共夫：〈元朝必闍赤雜考〉，載于《モンゴル研究》，第十七期，一九八六年。

註三〇：「怯里馬赤」，意爲通事，即口譯者。《至元譯語・君官門》譯「通事」爲「乞里覓赤，當爲kelemechi之對音。但kelemechi之形式未見於畏兀字蒙文文獻中。在古典蒙古文中，通譯者稱kelemürchi，亦作kelechi，見J.E. Kowalewski：《蒙俄法辭典》（*Dictionaire Mongol-Russe-Francais*）（Kazan, 1814）Vol.3, 頁二四七三。葉子奇《草木子》卷四下云：「立怯里馬赤，蓋譯史也，以通華夷言語文字。」怯里馬赤固爲通譯之一種，但在元代制度中，職司口譯，爲通事，而非譯史。參看：白鳥庫吉：〈高麗史に見えたる蒙古語の解釋〉，《東洋學報》第十八

卷第二號，一九二九年，及上註引伯希和及翁獨健文。

註三一：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五十七，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註三二：李志常：〈西遊記〉〈蒙古史料四種〉，卷下。

註三三：同註二五。

註三四：同上。

註三五：同註一八。

註三六：鄭麟趾：《高麗史》（國書刊行會本）卷廿六，〈元宗世家〉；卷一二三，〈康允紹傳〉。

註三七：參看Paul Buell：〈漢蒙邊界地區在成吉思汗崛興中的角色〉（The Role of the Sino-Mongolian Frontier Zone in the Rise of Chinggis Khan）載於Henry Schwarz編：《蒙古研究》（*Studies on Mongolia*），Bellingham: West Washington University, 一九七五年。

註三八：《元史》，卷一四九及一五〇，〈耶律禿花傳〉及〈耶律阿海傳〉。

註三九：同註二五。

註四〇：安天合之族屬仍有爭論。此處以其爲汪古人係從周清澍說，見周氏：〈汪古部事輯〉，載於《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呼和浩特，一九七九年。而洪金富及賽諾則分別以其爲畏兀及粟特人，見洪氏前引書，頁六四，註五二。

註四一：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四十三，〈馬氏世譜〉。

註四二：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廿七，〈恒州刺使馬君神道碑〉。

註四三：洪金富前引書，頁十七～二一。

註四四：同註二六。

註四五：《元史》，卷一三三，〈暗伯傳〉。

註四六：「禿魯哈」亦作「禿魯花」。「禿魯花」爲蒙古文「turghagh」一辭之對音，《元朝秘史》譯爲「護衛」，「散班」。但此辭亦有「質子」之義。參看札奇斯欽師：〈說《元史》中的「禿魯花」（質子軍）與《元朝秘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載于札奇氏：《蒙古史論叢》下冊，頁七九七～八五四；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載於蕭氏：《元代史新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頁五九～一一一。

註四七：宋濂：《宋學士集》《四部叢刊》，卷七十一，〈星吉公神道碑〉；《元史》卷一四四，〈星吉傳〉。

註四八：胡祗遹：《紫山大全集》（三怡堂叢書），卷十六，〈德興燕京太原人匠達嚕噶齊王公神道碑〉。

註四九：《元史》有關郝和尚及其子天挺族屬及籍貫記載不一，頗滋紛擾。據王磐：〈忠定郝公神道碑〉，可確定郝氏爲安肅人，而非蒙古人。見《弘治重修三原志》卷十。

註五〇：《遺山文集》，卷廿八，〈大丞相劉氏先塋神道碑〉。

註五一：郝經：《陵川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卅五〈宣撫大使楊公神道碑〉。

註五二：屠寄：《蒙兀兒史記》（結一宦刊本）卷六十一，〈楊惟中傳〉。

註五三：《元史》卷一四〇，〈耶律楚材傳〉提及「通事楊惟忠」，當即惟中。

註五四：同註二六。

註五五：Pelliot：〈撒花小考〉（Sao-houa, saugh, saguate）載於《通報》，第三十二卷，一九三六年；亦齡貴：《元明戲曲中的蒙古語》，頁二九～三五，〈撒和〉。

註五六：蕭啓慶：〈大蒙古國的國子學〉，載於《中國歷史論文集．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六年），頁六一～八六；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臺北：允晨文化公司，一九九四年），頁二三～四七。

註五七：《析津志輯佚》（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學校〉。

註五八：同上。

註五九：李道謙編：《甘水仙源錄》（正統道藏）卷六，趙著〈佐玄寂照大師馮公道行碑〉。

註六〇：《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臺北：故宮博物院影刊本）卷七，〈內外諸官員數〉。

註六一：王士點、商企翁編：《秘書監志》（廣倉學窘叢書），卷一。

註六二：蘇天爵：〈滋稿文稿〉（適園叢書）卷卅，〈題兼善尚書自書所作詩後〉。

註六三：《石田先生文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十三，〈霸州長官忽速剌沙遺愛碑〉。

註六四：M. Rossabi：《忽必烈汗傳》（*Khubilai Khan, His Life and Times*）（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頁一七二。

註六五：《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關于八思巴字之施用情形，參看羅常培、蔡美彪編：《八思巴字與元代漢語》，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註六六：韓儒林：〈所謂「亦思替非文字」是什麼文字〉，收入《韓儒林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據伊朗學者穆札法爾·巴赫蒂亞爾之考證，「亦思替非文字」並非一般波斯文，而是古代波斯人所創造的一種特有文字符號系統及計算方法，用以書寫政府稅收事項。元朝政府加以採用，可能由於這種文字便于統計數目而又具有保密性。見穆札法爾·巴赫蒂亞爾：〈亦思替非考〉，載于《伊朗學在中國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頁四四～五十。

註六七：黃時鑒：〈元朝中國的波斯語文〉（The Persian Language in China during the Yuan Dynasty），載於《遠東史論叢》（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第卅四期，一九八六年。主張元朝色目人以波斯語爲共同語言之學者甚多，參看楊志玖〈關於馬可波羅在中國的幾個問題〉，收入楊著：《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一〇八。

註六八：Sinor氏認爲元代色目人中最流行應爲突厥語（即畏兀語或庫蠻語），而非波斯語；見所撰〈內陸亞洲書目劄記，四〉（Notes on Inner Asian Bibliography, IV），載於《亞洲歷史學報》（*Journal of Asian History*），第廿三卷，一九八九年。

註六九：《黑韃事略箋證》，頁十上。參看柯立夫師（F. W. Cleaves）：〈十三四世紀蒙古中書的一項措施〉（A Chancellery Practice of the Mongols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載於

《哈佛亞洲學報》第十四卷，一九五一年。

註七〇：《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

註七一：《元典章》卷十四，〈用蒙古字標譯事目〉。

註七二：胡行簡：《樗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一，〈兵部譯史房題名記〉。

註七三：元代經筵進講，「用國語漢文兩進讀」，即是經過翻譯。如康里巎巎爲元順帝敷陳經義，朵爾直班則爲翻譯，「曲盡其意，多所啓沃」。經筵講稿亦有漢蒙文兩種本子。參看：張帆：〈元代經筵述論〉，載於《元史論叢》，第五輯，一九九三年；王風雷：〈元代的經筵〉，載于《內蒙古大學學報》，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註七四：見註四六引蕭啓慶文及李治安：〈怯薛與元代朝政〉，《中國史研究》，一九九〇年第四期。

註七五：「札里赤」，亦作「札里爾赤」，爲蒙文jarlighchi之對音。「Jarlighchi」爲jarligh加字尾-chi而成。Jarligh意爲聖旨。Jarlighchi有如《元史．兵志》所云，意爲「書寫聖旨」者。

註七六：《元史》卷九十九，〈兵志〉。

註七七：虞集：《道園類稿》（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廿一。

註七八：忽必烈之漢語造詣顯然不深，其與許衡（一二〇九～一二八一）對話便是倚靠譯者。《考歲略》說：「先生每有奏對或欲召見，則上（指忽必烈）自擇善譯者然後見之。」見《魯齋遺書》（四庫全書本）卷十三。

註七九：關於元朝帝王之漢學造詣，見吉川幸次郎：《元の諸帝の文學》，收入《吉川幸次郎全集》（

東京：筑摩書房，一九八六），第十五冊，頁二三二～二三三；H. Franke：〈蒙古皇帝能否讀寫漢語漢文？〉（Could the Mongol Emperors Read and Write Chinese?）、《大亞洲報》（*Asia Major*）（復刊）第三卷，一九五二年；羅賢佑：〈元朝諸帝漢化述議〉，《民族研究》，一九八七年第五期。

註八〇：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卷十九，〈參知政事賈公神道碑〉。

註八一：王惲：《秋澗集》，卷八十，〈中堂事記〉。

註八二：《秘書監志》卷一及卷三。

註八三：關於愛薛，參看程鉅夫：《程雪樓集》（陶氏涉園景印洪武本）卷五，〈拂林忠獻王碑〉；韓儒林：〈愛薛之再探討〉，收入其《文集》，頁八一～九六；沈福偉：〈元代愛薛事跡新論〉，《中外關係史論叢》第二期，一九八七年。

註八四：J. A. Boyle譯《成吉思汗的繼承者》（*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一年），頁三三〇。

註八五：《牧庵集》卷十五，〈董文忠神道碑〉；參看洪金富所撰〈董氏兄弟合傳〉（The Tung Brothers），載於羅意果、陳學霖、蕭啓慶等合編：《蒙元前期名臣傳論》（*In the Service of the Khan, Eminent Personalities of the Early Mongol-Yuan Period, 1200~1300*），Wiesbaden: Harrasowitz, 1993。

註八六：同註四五。

註八七：蘇天爵：《國朝文類》卷四十。關於「聖旨」與「詔書」的區別，參看楊師聯陞：〈《元典章》拾零〉（Marginalia to the Yüan tien-chang），《哈佛亞洲學報》第十九期，一九五六年；海老澤哲雄：〈元典章の聖旨に關する一問題〉，收入〈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紀念東洋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七七年。

註八八：《元史》卷廿三，〈武宗二〉。

註八九：收集此類漢譯白話碑文較爲齊備者爲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註九〇：《元史》卷八十五～九十二。

註九一：馬祖常：《馬石田文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八。

註九二：《至正集》卷七十五，〈風憲十事〉。

註九三：《元典章》卷廿二，〈隱匿商稅罪例〉。

註九四：同註八，頁十四。

註九五：同註二〇。

註九六：《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立江南行御史臺條畫〉。

註九七：《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卷六〈官守志〉。

註九八：同註八一。

註九九：同註六〇。

註一〇〇：《元典章》卷十二，〈各州不設譯史〉。

註一〇一：府、州亦有設置譯史者，如松江府，但可能爲例外。見《元典章》卷十二，〈府州譯史轉補路譯史〉。

註一〇二：Elizabeth Endicott-West：《蒙古在中國的統治：元朝地方行政》（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頁八五。

註一〇三：方國瑜：《雲南史料目錄概況》第三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頁一〇九〇。

註一〇四：《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傳〉。

註一〇五：宮崎市定：〈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東洋學報》（京都），卷二十四，一九五四年。

註一〇六：蕭啓慶：〈元代四大蒙古家族〉，收入《元代史新探》，頁一四一～二三〇；〈元代幾個漢軍世家的仕宦與婚姻〉，載於《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二），頁二一三～二七七，並收入蕭氏：《蒙元史新研》。

註一〇七：洪金富：《元代蒙古語文的教與學》，頁三〇～四二。

註一〇八：《元史》卷八十七，〈百官志〉。

註一〇九：《至正集》卷五十七。

註一一〇：《道園類稿》卷四十三，〈順德路總管張公神道碑〉。

註一一一：危素：《危太僕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四，〈龍山堂記〉。

註一一二：《道園類稿》卷四十三，〈天水郡侯秦公神道碑〉。

註一一三：《至正集》卷五十四，〈鉛山州知州元公墓誌銘〉。

註一一四：《滋溪文稿》卷十七，〈周侯神道碑銘〉。

註一一五：《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關於元朝回回字的教學及其對明朝的影響，參看劉迎勝：〈明代中國官辦波斯語教學教材源流研究〉，載于《南京大學學報》，一九九一年第三期。

註一一六：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頁一〇七～一一三。

註一一七：《元典章》卷十二，〈職官補充吏員〉及〈選取職官令史〉。

註一一八：柳貫：《柳特制文集》《四部叢刊》卷九，〈東陽禿滿長官去思碑〉。

註一一九：同註一〇九。

註一二〇：同註一一三。

註一二一：《元典章·新集》，〈吏部〉、〈蒙古書寫轉補譯史〉。

註一二二：同上，〈蒙古教授充職官詔史〉。

註一二三：吳澄：《吳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叢刊）卷十六，〈送四川行省譯史李岩夫序〉。

註一二四：關於「案牘吏員」與「宣達吏員」之區別，見許凡前引書，頁四～五。

註一二五：《元典章》卷十二，〈選擇典史通事〉。

註一二六：同上，〈宣使奏差等出身〉。

註一二七：同上，〈職官補充吏員〉。

註一二八：《道園類稿》卷四十五，〈蒙古拓拔公先塋碑〉。

註一二九：《吳文正公集》卷三十五，〈安定州達魯花赤禿忽赤墓表〉。

註一三〇：同上。

註一三一：《元史》卷一九二，〈良吏傳〉。

註一三二：《元史》卷一四五，〈達禮麻識理傳〉。

註一三三：鄭元祐：《僑吳集》（國家圖書館景印舊鈔本）卷十二，〈廣濟庫提領張君墓誌銘〉。

註一三四：《金華文集》卷廿五，〈合剌普華公神道碑〉。關於高昌偰氏之學術與事功，參看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卷二。

註一三五：劉壎：《水雲村稿》（《四庫全書》卷八），〈延平路宣相杏林公墓志銘〉。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將亦都忽立列入〈佛老篇〉，見該書卷三。

註一三六：劉敏中：《中菴先生劉文簡公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卷六，〈大同縣子蕭公神道碑銘〉。

註一三七：同註一二三。

註一三八：同註八。

註一三九：同註一八。

註一四〇：同註一〇二，頁一一八～一一九。

註一四一：許凡前引書，頁十六～五五。

註一四二：《元史》卷八十四，〈選舉志〉；《元典章》卷八，〈循行選法體例〉。

註一四三：許凡前引書，頁五〇～五二。

註一四四：同註一三五。

註一四五：同註一三六。

註一四六：《元史》卷一三四，〈唐仁祖傳〉。

註一四七：同註一二八。關於闊闊出與傳國璽發現之關係，參看陶宗儀：《輟耕錄》（臺北：世界書局本）卷廿六，〈傳國璽〉。

註一四八：《元史》卷一九二，〈良吏傳〉。

註一四九：《元史》卷八十三。

註一五〇：許凡前引書，頁五二～五五。

註一五一：《元史》卷廿五，〈仁宗紀〉。

註一五二：韓國學者周采赫：《元朝官人層研究》（漢城：正音社，一九八六年）頁二三六列有〈元通譯入仕者官宦品位統計表〉，該表列入統計者卅二人，官至高品者卅一人，官至中品者無一人，官滯下品者一人。結果與本文不同。可惜該書未列出相關史料，無法覆按。

註一五三：關於麥朮丁事跡，參看楊志玖：〈元代回回人的政治地位〉，收入楊氏：《元史三論》。

註一五四：《元史》卷一七六，〈王壽傳〉。

註一五五：同註一三二。

註一五六：《金華文集》卷卅七，〈孫公墓志銘〉。

註一五七：《元史》卷八十一，〈選舉志〉。

註一五八：同註七二。

註一五九：同註二一，引羅意果文。

註一六〇：《元史》卷三十九，〈順帝紀〉。

註一六一：《元史》卷一八二。

註一六二：《元典章》卷十二，〈路譯史出身〉。

註一六三：洪金富前引書，頁三七～三八。

註一六四：《元典章》卷卅一，〈蒙古學校〉。

註一六五：同註八一。

註一六六：《秘書監志》卷十一，〈題名〉。

註一六七：漢人採用蒙古名，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卷卅，〈元漢人多作蒙古名〉。關於蒙古人採用漢名，參看蕭啓慶：〈論元代蒙古人之漢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七期，一九九二年。

註一六八：關於秘書監，參看傅申：〈秘書監及其他〉，收入傅氏：《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九八〇年。

註一六九：羅福頤輯《滿洲金石志》（羅雪堂先生全集第二輯）卷四及卷五。

註一七〇：《元史》卷一二二，〈按扎兒傳〉。

註一七一：同註一二八。

註一七二：同註一三四。

註一七三：《吳文正公集》卷六十六，〈王安定公墓碑〉。

註一七四：《始豐稿》（武林往哲遺著）卷十二，〈國子助教李君墓志銘〉。

註一七五：《元史》卷一八二，〈許有壬傳〉。

註一七六：《至正集》卷七十四。

註一七七：《永樂大典》卷二六一〇，〈沙汰減併〉。

註一七八：《元史》卷九十二，〈百官志〉。

註一七九：關於元代的國家統合及其侷限，參看蕭啓慶：〈元朝的統一與統合：以漢地、江南爲中心〉，載于《中國歷史上的分與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教基金會，一九九五年。

（原刊于《慶祝札奇斯欽教授八十壽辰學術論文集》，台北：國學文獻館，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出版。）

瓜沙史事論叢

蘇瑩輝

一、從張義潮收復河隴州郡談起

唐自至德、乾元以後，河西隴右相繼陷蕃者幾七十年。大中初，張義潮始崛起敦煌，逐蕃歸唐，先後以十一州圖籍上獻，河西遺黎之得復見漢官威儀者，實皆義潮之功。顧河

隴諸州之光復，既非同一時期，而奉使入朝者尚不止一人一次；所取或亦不止一途。今參稽諸史記載，揚榷論之。

瓜、沙二州—舊說俱謂「張義潮收復瓜、沙，在大中五年」，其實非是。按倫敦所藏敦煌石室本S.788號殘沙州地志記壽昌縣云：「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張義潮收復。」又S.3329號卷子記云：「燉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據此，知沙州所屬之燉煌、壽昌二縣及瓜州所轄之晉昌縣，均於唐宣宗大中二年（西元後八四八年）戊辰歲光復。甘、肅二州—巴黎藏石室本P.2762號卷子於「燉煌晉昌，收復已訖」後，接言「次屠張掖，酒泉……克獲兩州……加授左僕射。」據此，知甘、肅二州在瓜、沙以後始光復。鄯、河、蘭、岷、廓五州—張義潮收復鄯、河、蘭、岷、廓諸州之時期，雖史無明文，然就唐史所紀：「（大中三年）秋七月，克復河湟。是歲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天子爲御延喜樓、賜冠帶、皆爭解辮易服。」一事觀之，竊疑鄯、河等州之光復，即在大中三年（八四九）夏、秋之交。是歲春二月，吐蕃曾以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驛藏、木峽、制勝、六磐、石峽、蕭七關歸於有司。胡三省通鑑注據補國史，以爲三州七關至大中五年五月始來降，其說蓋未足信。何則？大中三年八月收復河湟德音有「其秦、威（註一）、原三州，並七關側近，訪聞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能耕墾種蒔，五年內不加稅賦」之語。故余謂秦、威、原三州及七關之歸唐，雖晚於瓜、沙二州，但確在鄯、河等五州光復以前。

正因瓜、沙二州及鄯、河等五州均在三年（八四九）七月以前次第光復，故收復河湟德音不再追述其事。然德音一則曰「朕猥荷丕圖……四載於茲，每念河湟土疆，綿亙遐闊。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御奸，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荏苒于是，收復無由」；再則曰「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祐，左衽輸款，邊壘連降，刷恥建功，所謀必剋」。亦足證明此時之河湟流域（包括鄯、河等五州）俱已光復。伊、西二州—倫敦藏石室本光啓元年書寫之沙州伊州地志殘卷（第三十七行至三十九行）稱：「（伊州）貞觀四年，首領石萬年率七城來降我唐，始置伊州。寶應中，陷吐蕃。大中四年，張義潮收復，因沙州冊戶居之。羌龍雜處約一千三百人。」又西州地志殘卷云：「大中四年，收復西州。」證以新史吐蕃傳所記，則義潮之『悉復餘（沙、瓜以外）州』，似不能晚於大中四載（八五〇），而防禦使李丕之表聞，亦必在大中五年以前矣。涼州—河湟地區及伊、西二州，在大中四年前後雖已次第光復，而河西重鎮之涼州（註二）迄仍陷蕃。元和郡縣志記涼州陷蕃在廣德二年（七六四），佛祖通載且謂「天寶癸巳（七五三）吐蕃圍寇涼州」可見涼州陷蕃時間最久。

據諸史及石室寫本所記，謂義潮收復涼州在咸通四年三月者，乃據獻表之年。由於涼州陷蕃最久，且城防鞏固，義潮自大中初起義沙州後，歷時十餘載，始將涼州克復；其統治實力蓋已擴展至河西走廊之東端矣。義潮光復河隴州郡之年代約如上述。以下試論收復

諸州後遣使獻表長安之時期：

沙、瓜二州—倫敦藏石室本S.3329號卷子云：「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遂差押牙（衙）高進達等馳表函入長安城以獻天子。」證以同號卷子「燉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云云，知瓜州圖籍蓋亦同時（大中二年）由高進達馳獻京師。鄯、河、蘭、岷、廓五州—據上文推測鄯、河等五州收復時期，或在大中三年夏秋之交，或爲未即遣使獻表原因之一。然就石室寫本S.4654號「同贈眞法師」詩（註三）觀之，悟眞等之奉使入京，蓋不僅獻款，且亦攜有新復諸州之圖籍。關於河湟州郡（包括鄯、河等五州）之收復，通鑑卷二四八於大中三年春二月紀「吐蕃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以前，有一則云：「吐蕃論恐熱軍於河州，尙婢婢軍於河源軍。婢婢諸將欲擊恐熱，婢婢曰：『不可』…諸將不從…諸將果敗。婢婢收餘眾，焚橋，歸鄯州。」是河州（註四）在大中三年春尙爲吐蕃所據。至秦、原、安樂三州及七關之復，則頗滋異說（包括史傳及胡三省注等六家），而諸州光復後獻表長安之時次，亦有不同記載，略述如次：

1.沙、瓜二州收復後獻表長安之時期，已見上述。

2.鄯、河、蘭、岷、廓五州中之河州，在大中三年春尙爲吐蕃所據。補國史敘論恐熱事甚詳，又不云殺東道節度使事。且恐熱若以三州七關來降，朝廷必官賞之，何必但賞邊將而不及恐熱。通鑑胡注則謂三州七關以吐蕃國亂，自來降唐，朝廷遣諸道應接撫納之，

非恐熱帥以來，實錄誤耳（有謂吐蕃自動歸順者；有謂唐室命將帥收復者）。此外「諸州遣使獻表入京者有：三州七關至（大中）五年始來降。（見胡三省《通鑑》注引《補國史》）。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宰相奉表以三州七關來降。（見《通鑑考異》引《實錄》及《獻祖紀年錄》）。吐蕃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以太僕卿陸耽爲宣諭使，詔涇原、靈武、鳳翔、邠寧、振武皆出兵應接。（見《通鑑》卷二四八、唐紀六四）。自天寶以降，中原多故，莫大之虜，盜取西陲……不暇弔伐，今將百年。自朕（宣宗）君臨，豈敢偷惰？乃命將帥收復七關，爰披地圖，實得天險。（見沙州專使吳安正等廿九人授官制，載杜牧《樊川集》卷二〇）。

以上諸說，有繫此事於大中三年或五年者，有謂吐蕃自動歸順者；有謂唐室命將帥收復者。竊以爲吐蕃內亂蓋係事實，而牧之制言文字，亦必有所據。惟吳安正等授官制後段「聲聞聞於燉煌，爾帥議潮，果能抗忠臣之丹心，折昆夷之長角」云云，並未明言收復河湟，故可能作於大中三年七月以前。果則吳安正等或是繼高進達等入京後之第二批專使。

3.甘、肅、伊、西四州遣使晉京之時期，亦分數批，當張義潮首次遣使進京時，甘、涼諸州尚未光復，使者鑒於東道有阻，於是繞道天德城，以往長安。第二批或第三批入京獻忠者，可能爲押衙吳安正等廿九人及沙門悟眞、慧菀等。悟眞等抵京時期，蓋在大中五年（八五一）二月以後，四月杪以前，故宣宗有五月一日詔束力之賜。伊、西二州，遲至

大中四年（八五〇）始收復。甘、肅二州之復，度在大中二年之後，三年夏秋以前。而吳安正等一行之奉使時期如在悟眞等以後，則甘、肅二州已攻克；專使一行晉京之路線，或不必繞道天德城矣。著之俟考。

4.沙、瓜、甘、肅、鄯、河、蘭、岷、廓、伊、西十一州之獻表時期。按沙、瓜等州歸義後，最後一批晉京者，厥惟義潮之兄義潭，於大中五年（八五一）七月將河西道之瓜沙伊肅等十一州圖籍賫送入朝，同年十月，始抵長安。義潮略定諸州之後，所以質其兄於京師者，蓋自知河西州郡，與蕃胡雜處，非區區一鎭所能支持，故獻悃誠，使朝廷不疑耳。

5.張義潮收復涼州後歸覲長安。據諸史及石室本S.6342號寫卷等文獻，知張義潮於唐懿宗咸通二年（八六一）克復涼州後，並即遣使獻表京師，惟使者名銜未著。義潮收復涼州後，於咸通八年（八六七）入覲長安，爲右神武統軍，賜第及田，可能未再返鎭。《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五年春正月壬戌，天德軍奏攝沙州刺史張義潮遣使來降」。而宣宗賜沙州僧政洪誓、悟眞等詔束力，有『賜議潮束力書處分想當知悉』語。昔年羅振玉撰〈補唐書張義潮傳〉，即據此爲義潮正月表請之確證。向覺明撰羅傳補正一文時，亦謂「悟眞等入朝殆與義潮遣使同在正月，故賜束力在五月也」。瑩按：據上項論述，與向說正相牴牾。竊以爲悟眞等之於伊、西二州克復（在四年）以前抵京與五年五月方賜詔束力，似無衝突。且天德軍之奏聞雖在五年正月，但入朝使自沙州啓程之日期，儘可在四年歲暮，

甚或四年冬初。至於悟眞等之奉使入朝是否與高進達等同行？否則孰先孰後？是皆不可知矣！按河西歸義，緇流並與有功，固係事實。在釋悟眞等奉使前後，義潮曾分批遣使入京獻款，亦皆見於史籍記載。惟前後遣使究竟共有幾次？以以所取是否不止一途？仍在不可知之列。據《新唐書・吐蕃傳》。《資治通鑑》胡三省注、《通鑑考異》及考異引《實錄》諸書記載，知義潮於大中五年七月收復瓜、沙等十一州圖籍後，不僅在涼州攻克以前伊吾邊鄙一再遭受迴鶻吐渾（包括迴鶻、吐渾吐蕃等）之侵襲，即至義潮歸闕前一年（咸通七年丙戌歲）頃，廓州地區之吐蕃餘孽，亦自未戢。此所以延至咸通八年（八六七）義潮始入覲長安歟？其以守土息民爲重，不敢造次擅離之心情，有足多者！又按如以唐史所紀「（大中三年）秋七月，克復河湟。是歲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天子爲御延喜樓，皆爭解辮易服。」及大中三年八月收復河湟德音所述，余頗疑論恐熱大掠鄯、廓八州一役，應在大中三年（春夏之交）張義潮攻克鄯、河等五州之後；同年七月收復河湟以前。此說倘能成立，並可證明「收復河湟德音」中，實無追述義潮光復鄯、河諸州之必要矣。

二、張淮深繼守歸義官遷五級

張義潮之卒，在咸通十三年（八七二）八月，其歸闕則早在咸通八年。敦煌石室本張氏勳德記稱：「太保咸通八年歸闕之日，河西軍務……總委姪男淮男淮深」（此記文作於唐僖宗之世）。勳德記於淮深授兵部尚書後總述其榮遇云：『恩被三朝，官遷五級』。由宣宗下數至僖宗，恰爲三朝。按兩唐書紀張義潮事，已甚簡略，至淮深之守河西，除新史吐蕃傳有『命族子淮深代守歸義』一語外，全無事蹟可見。幸石室本〈張淮深變文〉一卷（現藏巴黎國家圖書館）中，於淮深禦寇奏捷及朝廷使命往還諸事，粲然滿帙，不但可補張氏一家之事，且關涉當時邊情國勢，其所讚敘之事蹟，有極堪注意者。

綜合上述觀之，則勳德記所稱之「官遷五級」，似有下列可能：一、大中年間，淮深繼其父義潭爲沙州刺史、左驍衛大將軍，御史中丞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咸通八年二月以後；十三年八月以前，知歸義軍節度留後。二、咸通十三年八月後，以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三、授兵部尚書。四、加官丞相（侍中或尚書），應在乾符元年至中和四年之間。五、口瓜、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此爲李明振碑所述淮深最後結銜。而淮深之卒，係在昭宗大順元年，西元（八九〇年）。

三、張淮興繼任沙瓜伊西□河□節度使

張淮興爲淮深之弟，其事蹟不詳，據敦煌李氏再修功德記碑稱：「淮深之弟（淮興）則爲前沙瓜伊西□河□節度使」。

四、張延綬以蔭得官

延綬爲張淮深之第三子，於唐僖宗光啓三年（八八七）三月授左千牛兼御史中丞。據是年閏十二月張球所撰張延綬別傳云：「僕射之政，遠藩歸仁，塞下清晏。」是光啓三年，延綬之父方任節度，河西無事，延綬且以蔭得官。

五、索勳任河西歸義軍節度使

瓜、沙自張淮深、淮興昆仲相繼謝世後，唐室遂於景福元年（八九二）發表索勳爲河西歸義軍節度使。索氏領鎮後，大約在景福二年至乾寧元年（八九四）之間，沙州即起政

變。其時，當地形勢極爲混亂，嗣子遺孫，年齡禾犀幼，於是覬覦非分者自乘之而起。索勳既爲張義潮之子婿，李明振（任涼州司馬）妻亦義潮之十四女，李、索二家皆屬懿親，一有軒輊，不免嫉視。勳之節度使既奉有朝命，李氏無可如何，遂以嗣子遺孫爲口實，李氏再修功德碑所謂「所賴太保（指義潮）神靈，辜恩勦斃」云云，即指李明振妻誅滅索勳而言。索勳被誅時期，頗滋異說，如羅振玉〈補唐書張義潮傳〉謂「淮深卒，弟淮□嗣，淮□卒，托孤於義潮婿瓜州刺史索勳。勳乃自爲節度。」「義潮第十四女……出定其難。請於朝，以義潮孫嗣爲節度使」。一曰『自爲』，一曰『請於朝』；已相矛盾。而向達氏撰羅傳補正，才謂「朝命索勳爲節度，而李氏指爲篡奪，遂誅勳而另立姪男」。又稱李氏再修功德記碑所云之『重光嗣子，再整遺孫』以及『義立姪男』云云，固捨承奉莫屬。」瑩按：見於莫高窟第155號窟（係索勳所開）門洞北壁張承奉供養題名「……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南陽郡開國公□□奉一心供養」中所殘缺部分，應爲「歸義軍節度使」而非「節度副使」等官勳。至於承奉在此窟題名的年代，似不能早於光化三年（九〇〇）八月。並且還可推知此窟南壁索勳供養像的繪製，不得晚於乾寧元年（八九四）十月。而李弘愿之此處（南壁第二身）題名結銜，必在任節度副使以前。

六、張承奉繼任歸義軍節度使

當張淮深昆仲謝世不久，唐室於景福元年（八九二）發表索勳爲河西歸義軍節度使，同時，又以張承奉爲節度副使。承奉之名，見於《舊唐書・昭宗紀》：「光化三年，八月己巳制：前歸義軍節度副使權知兵馬留後……上柱國張承奉爲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沙州刺史……充歸義節度瓜沙伊西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其結銜又見於莫高窟第155窟門洞北壁張承奉供養像題名：「……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南陽郡開國公□□奉一心供養」。此供養題名結銜之所殘缺者，可能即爲《舊唐書・昭宗紀》的「節度副使」等官勳。綜上所述，是索勳被誅（在乾寧元年十月以前）後，李明振妻等即表請朝廷以張承奉繼任歸義軍節度使，並以李弘愿（爲明振長子，時任沙州刺史）兼節度副使。但朝命歷久方下，直至光化三年八月，承奉始受朝命檢校左散騎常侍兼沙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歸義軍節度瓜沙伊西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而莫高窟第155窟承奉供養像的繪製時代，以其題名結銜觀之，又當在光化三年八月以後，亦足補史之闕文矣。

由於李弘愿在乾寧初已刺沙州，張承奉之受朝命兼沙州刺史充歸義節度則在光化三年，可證承奉嗣立時確在禾犀齡。然則朝命之遲遲發表，此殆亦爲主要因素之一。

關於張承奉自立爲白衣天子，建號西漢金山國事，王重民、陳祚龍二氏早年均有專論發表，茲不贅述。。按唐祚終於天祐四年（九〇七），承奉之卒，則在朱梁貞明五、六年（九一九～九二〇）間。

七、涼州司馬李明振及其三子分茅列土情形

沙州自政變以後，李氏則弘愿（爲明振長子）以沙州刺史兼歸義軍節度副使；弘定充瓜州刺史；宏諫任甘州刺史，分茅列土，以酬戡定之功。實則不過李、索二姓互爭政權，同屬懿親，而相殘害，其醜終有不可掩者。

八、譙郡曹氏昆仲（良才、義金）因官停轍於龍沙

朱梁貞明年間，沙州張氏後嗣中絕，眾推曹氏帥其土，世稱唐官朝貢者又百餘年。曹氏籍隸亳州，譙郡乃其郡望；知其然者，敦煌石室本曹良才畫像讚云：「公乃是亳州鼎族，因官停轍於龍沙，譙郡高原，任職已臨於西府。」良才爲義金之長兄，自其先世即因官徙

居沙州。義金於朱梁時爲沙州刺史，事見宋史，但未明記何年。據石室本〈佛名經後記〉，知義金在貞明間已主州事。其朝貢則始見於同光時。《冊府元龜》卷九百八十六稱：「同光中，長史曹義金遣使朝貢。靈武韓洙薦之，乃授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處置使。莫高窟史岩氏編第68號窟壁有義金供養像題名爲：「東力河西隴右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議金供養。」按《五代史記》、《冊府元龜》諸書所記，義金自同光二年以迄清泰二年間，率皆遣使朝貢於唐。入晉後，且亦遣使於遼，事見《遼史》。義金之卒，舊說在晉天福五年，諸書（如《舊五代史》、《文獻通考》、《宋史》、《宋會要》等）所記略同。瑩按：義金天福元年已卒，五年乃追贈太師之年耳。

九、五季訖宋初瓜、沙曹氏子姓之仕履

諸史稱歸義軍節度於五代時但統瓜、沙二州，惟後唐時曹義金雖帥歸義，而瓜州刺史尚以他姓（如慕容歸盈）任之，晉以後主二州者，則幾皆曹氏之子姓。

嗣義金爲沙州歸義軍節度使者有兩說，即元德與元忠昆季二人。謂元德襲位者，爲歐史，《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及〈吐蕃傳〉等書。以爲元忠嗣立者，有《文獻通考》、《宋史·沙州傳》、《宋會要》諸書。而元深嗣立，諸書均不載，獨見《舊五代史·晉少帝

紀》。

曹元德爲元忠之長兄，舊史繫其嗣立年月云：「天福五年庚子二月丁酉朔，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曹義金卒，贈太師。以其子元德襲其位。〈晉高祖本紀〉天福五年、曹義金卒、子元德立。」〈吐蕃傳〉莫高窟史編第68號窟元德供養像題名結銜爲「河西歸義等軍節度押蕃落等使檢校司空」。又史編第179號窟參道右壁第一身爲曹義金供養像（題名多泐蝕），左壁第一身則爲曹元德供養像，其題名結銜作：「男東力河西歸義軍節度……曹元德一心供養。」瑩按：此兩窟元德供養題名之年代，均應在天福七年十二月以前。諸史雖不載元德卒年，但《舊五代史・吐蕃傳》、《五代史記・晉高祖紀》及〈吐蕃傳〉均稱沙州曹元深於天福七年（九四二）十二月遣使者附于闐使以來。蓋是年元德已卒。羅著〈瓜沙曹氏年表〉謂元深時爲留後，故以元深之名遣使。著之俟考。

曹元深爲元忠之次兄，《舊五代史・晉少帝本紀》稱：「天福八年癸卯正月庚寅，沙州留後曹元深加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瓜沙曹氏年表〉據薛史繫元忠授留後於石晉開運三年（九四六），並謂「據石室本毗沙門天王像及金剛經後記，元忠於後漢天福，乾祐間已署歸義節度，則是時元深已卒無疑。但與薛史授留後不合，豈在其國中所私署歟？又日本本願寺所得石室經卷有佛說延壽命經，後題廣順三年府主太保及夫人云。其稱太保，與金剛經後記作太傅亦不合，存之俟考。」瑩按羅氏臆測之說，亦有可能。然則

元深之卒，不得晚於開運三年二月。

元忠自開運以後之歷官情形，據諸史及石室遺籍所記，其最後結銜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瑩按「勾」字係《宋會要》據《永樂大典》寫本錄入，容有錯誤，當從莫高窟窟簷記及供養人題名作「內」。）營田押蕃落等使」。茲臚述於次：

後晉開運三年（九四六）丙午二月庚申，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舊五代史·晉出帝紀》）

後漢天福十二年（九四七）丁未七月，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見五代刻本〈大聖毗沙門天王像〉題記）

後漢乾祐二年（九四九）己酉五月，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侯。（見五代刻本《金剛經》後記。原文署天福十五年己酉。）

後周廣順三年（九五三）癸丑，府主太保。（見日本本願寺所得石室本《佛說延壽命經》題記。）

後周顯德二年（九五五）乙卯，以沙州節度觀察留後曹元忠爲歸義軍節度使。（薛、歐兩史〈吐蕃傳〉，《宋史·沙州傳》、《文獻通考》及《太平寰宇記》內一百五十六。）

五月戊子，以沙州留後曹元忠爲沙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同平章事。（《舊五代史・周本紀》、《宋會要・蕃夷門》。）

宋建隆三年（九六二）壬戌正月丙子，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宋史・太祖紀》。）

正月，制推誠奉義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國譙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元忠，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貳百戶；散官勳如故。（見《宋會要・蕃夷門》。《續資治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宋史・沙州傳》同，而文較略。）

綜觀上述元忠官職，止於「……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但據莫高（在敦煌，一名千佛洞）榆林（在安西，一名萬佛峽）二窟供養人題名及窟簷題記，知元忠曾受王封，並至檢校太師，而史失之。榆林窟第12號窟門南壁供養人像第一身題名爲：「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東力歸義軍節度特進檢校太師兼尚書令譙郡開國公曹元忠一心供養」。（瑩按：此題名結銜與莫高窟第228洞大致相同，證以此窟供養人之第二身題名爲「男將仕郎延祿」，則元忠此窟銜名，可能早於開寶三年矣。）

莫高窟張大千編第228窟洞口南壁第四身題名爲：「叔父東力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

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冊西平王諱元忠」（瑩按此窟窟主爲曹延恭，故稱元忠爲叔父。）又張編第212號窟窟簷題記爲：「維大宋乾德八年歲次庚午正月癸卯朔二十六日戊（戊）辰東力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西平王曹元忠之世册（創）建此窟簷記」（瑩按乾德止五年，其八年實即開寶三年）。

按莫高窟228窟供養像，諱元忠而不名，其時代可能尚在開寶三年（九七〇）以後。然則「……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冊西平王」者，殆爲元忠最後結銜矣。

元忠卒年，據史籍暨近代學者（如羅振玉、王國維、張爰等）可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筆者制合近世中、外學人之說，認爲元忠之卒，當在宋太祖開寶三年以後；八年以前。至於史載元忠曾受封「燉煌郡王」（見《宋史·沙州傳》、《宋會要》、《續通鑑長編》等書），乃係卒後追贈。其於生前稱王者，僅見莫高窟供養題名。此外瓜沙曹氏稱王者，尚有義金、延祿二人；但皆於史無徵，僅見石室寫本（〈曹義金施捨疏〉卷子，今藏巴黎國立圖書館）及莫高、榆林二窟供養人題名（據二窟題名，義金爲「托西大王」。榆林窟第25號窟題名，延祿爲「燉煌王」。）或疑俱爲僭號，非係朝封，著之俟考。

元忠卒年（可定爲西元九七四年，即宋開寶七年甲戌歲）及曾受王封，均見上述。惟《宋會要》諸書謂曹延恭爲元忠之子，則非是，按延恭當是延祿之從兄弟；先嗣元忠爲節度使，未久而亡，遂由延祿繼任。再據莫高窟第224窟窟簷題記，知興國元年（即窟簷記

之所謂開寶九年）曹延恭已累至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並封譙郡開國公，然則元忠之卒，固應在開寶八年以前矣。

又按曹延祿知留後事，雖在興國五年三月以前，但晚於延恭之知留後凡十二載：而延恭之卒，則在興國元年正月以後，是皆羅振玉氏〈瓜沙曹氏年表〉與諸史所未及知者。而延恭（諸史誤作元恭）之名固亦見諸史乘矣！

曹延祿（元忠子）歷官情形之見於史籍者如下：

「太平興國五年……授（曹）延祿本軍節度使……咸平四年（一〇〇一）辛丑歲正月戊子，封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祿爲譙郡王。」（參見《宋史・沙州傳》、《續通鑑長編》、《宋會要稿》、《文獻通考》）

其仕履與「燉煌王」封號，見諸壁畫供養題記者，有：(1)榆林窟第12窟（宋建）洞門南壁男供養像第二身題名爲：「男將仕郎延祿」。(2)榆林窟第26窟後洞南壁第二身幼童題名爲：「男司馬延祿」。(3)榆林窟第25窟洞門南壁題名爲：「東力竭誠奉化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煌王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延祿一心供養」。

綜觀上述元忠父子之稱「王」，元忠受封爲「燉煌郡王」，曾見史籍記載，乃係卒後追贈；其於生前稱「王」者，僅見莫高窟窟簷記及壁畫供養題名而已；至於延祿之爲「燉煌王」，不僅不見諸史傳，且亦止見於榆林窟題名，而不見於莫高諸窟。按宋大詔令集所收興國五年（九八〇）沙州曹延祿拜官制：「……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譙郡男曹延祿，義勇立身，忠貞挺志，奕世統臨於沙漠，乃心傾向於闕廷……可檢校太保、沙州刺史、充義勇（可能爲歸義之訛）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卷二百四十，諸蕃）亦無晉爵公侯之文，由於延祿嗣爲節度當在開寶之世，故興國五年制授延祿爲節度使，實亦事後之追認耳。又按莫高窟第454窟爲延祿之從兄延恭所開鑿，約建於開寶三年（九七〇）以後，此窟甬道南壁第六身供養人題名作「弟新受（授）歸義軍節度使……檢校太保……延祿」。賀世哲、孫修身二氏另據第四三一窟題榜「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檢校太傅同平章事曹延祿之世創建」云云，以證窟榜之建成，要到西元九八〇年以後，並稱：「假定延恭一繼位就興建，到九八〇年也不過六年多時間」。瑩按：若以莫高窟444號窟的窟檐記（延恭於興國元年建窟時，帶檢校太傅兼中書令銜）證之，則延恭於九七六年建444號窟檐時，下距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亦僅四年而已。

抑又有進者，延祿在431窟題榜時之署銜作「檢校太傅同平章事」，而454窟供養題名

時之結銜作「……檢校太保」，可知「檢校太保」題名，必較「檢校太傅」銜爲早而在延恭開鑿454窟（應在開寶三年以後）之後矣。

曹宗壽爲延祿族子，延祿被迫自盡之時間，諸書記述各異，略舉於次：(1)《宋史・眞宗紀》繫其事於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七月丙子。略稱延祿被迫自盡後，宗壽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曾於是月遣牙校陰遷入貢，且言乃叔延祿，延瑞見害事。朝廷以其地本羈縻，而世荷王命，歲修職貢，遂授宗壽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沙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歸義軍節度使，封譙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2)《宋會要・蕃夷門》，繫其事於咸平五年八月。《宋會要・朝貢門》，作同年八月十一日。(3)《續資治通鑑》卷二十三〈宋紀〉：「咸平五年……八月……丙子，沙州將曹宗壽殺其節度使曹延祿而代之。遣使入貢，以宗壽爲歸義軍節度使」。(4)《皇宋十朝綱要》繫其事於咸平五年十一月。由於諸書記時互異，亦可證明延祿被害雖早，而宗壽之奏聞較晚，既已歷時久遠，自易淆亂聽聞，因此記時發生差異耳。

宗壽之稱「燉煌王」見諸史籍者，如：《遼史・聖宗紀》：「統和二十四年（即宋景德三年，西元一〇〇六年）八月，沙州燉煌王曹壽（按宗壽及曹賢順，《遼史》均作曹壽、曹順，皆避遼諱省。）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於遼，遼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續資治通鑑》卷二十六（〈宋紀〉）：「眞宗景德三年……八月……。是月，沙州燉煌王曹壽遣

人進大食國馬……於遼，遼以對衣、銀器等賜之。」

宗壽之稱「燉煌王」見於敦煌寫本者，如：列寧格勒圖書館所藏石室本曹宗壽夫婦施經記：「施主燉煌王（其右旁寫『節度使』三字，較細小）曹宗壽與濟北郡夫人氾（范）氏發信心，命當府匠人編造帙子及添寫卷軸，入報恩寺藏訖。維大宋咸平五年壬寅歲（一〇〇二）五月十五日紀。」由於此一寫本的出現，可知曹延祿被逼自盡，當在咸平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前，諸史繫於是年秋、冬間者，乃據事後的奏聞，而予以追認。同時，亦可考知宗壽之「王」號實係自稱，而非朝命。羅振玉氏以爲宗壽以篡弒得位，必不能信其民而綿其祚，是不待夏人之入，固已自取覆亡，可謂知言。

曹宗壽之子賢順，於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以歸義軍留後爲本軍節度使。其「燉煌郡王」稱號見於史籍者，有：

《續資治通鑑》卷二十四〈宋紀〉：「天禧三年春正月壬戌，……封沙州節度使曹（賢）順爲燉煌郡王。」

《遼史・聖宗紀》：「開泰八年（即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年）正月壬戌，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

《遼史・屬國表》：開泰九年（一〇二〇）七月甲寅，遼遣使賜沙州迴鶻燉煌郡

王曹順衣物，九月乙亥，沙州迴鶻敦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聖宗紀〉同）

其「燉煌王」稱號，見諸碑誌者爲：

〈遼宣徽南院使韓椅墓誌〉：「明年（爲遼開泰八年，亦即宋之天禧三年，西元一〇一九年。）奉使沙州，冊主帥曹恭（按恭順即賢順，避遼諱改。《遼史》或逕省『賢』字，稱『曹順』。）順爲燉煌王。」

然則宋、遼之封賢順爲「王」，同在一〇一九年，而自翌年（遼開泰九年）起，沙州與遼國之交聘，更趨頻數，所謂「玉帛恆交於兩境」者，此亦其明證矣。

十、小結

綜觀上文論述，瓜、沙曹氏五世統領歸義軍時的稱「王」情形，約如下表：

曹議金—加爵邑王，見於正史。「曹大王」、「令公大王」見於石室寫本。「托

西大王」見於莫高、榆林二窟題名。

其見諸壁畫題名的檢校太師、太尉、中書令，則皆受自朝命。

曹元忠—「燉煌王」見於石室寫本。「兼中書令，燉煌王」亦見寫本。「西平王」見於莫高窟題名。「燉煌郡王」見諸史籍記載。其稱王，稱檢校太傅，中書令，皆受諸朝命，並非僭號。至於「推誠奉國保塞功臣」的勳銜，則只見於莫高窟壁畫題名。

曹延祿—「燉煌王」只見於榆林諸窟，史傳既無記載，亦未在莫高窟供養人題名上發現。宋大詔令集所錄延祿拜官制，述及散官、爵封時，亦無晉爵「公」、「侯」之辭。其「太傅同平章事」及「檢校太保」僅見莫高窟題榜。「譙郡王」爵封，則見史、鑑諸書記述。揚搉言之，延祿嗣爲節度使當在開寶之世，其興國五年制授節帥云云，實際上是事後追認而已。

曹宗壽—「燉煌王」見石室寫本與史、鑑記述。自石室本「曹宗壽夫婦施經記」發現後，知延祿自盡應在一〇〇二年五月中旬之前，而諸史繫於是年秋、冬的原因，蓋據事後之奏聞。然則宗壽之稱王，出於僭號的可能性較大。

曹賢順—「燉煌郡王」見於史、鑑記載。其「燉煌王」稱號，則見諸碑誌。

註釋

註一：按秦州之復，不能早於大中三年八月，而安樂州之改稱「威州」亦在八月左右，已可證明德音的頒布必在八月以後。

註二：《通鑑考異》引《實錄》謂「河、隴陷沒百餘年，至是（大中五年十月）悉復故地」。蓋就大體言之，因其時涼州仍陷戎蕃，不得云悉復故地也。

註三：按長安僧人同贈悟眞詩，有「遠國觀光來佛使，邊庭貢籍入王宮」之句。

註四：按高進達等爲首批入京（長安）使臣，吳安正等二十九人與僧悟眞等或爲第二批使臣，果則高、吳等抵長安之日期，未必相同。惟就贈悟眞詩句觀之，知悟眞等抵京之日，值河湟收復已久，其時蓋在三年（八四九）秋冬之交，因是年春初，河西諸州即已陷蕃也。

（原刊《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十三卷四期，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八月十五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第二十九輯

編　輯　者：宋史座談會
主　編　者：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發　行　人：藍順德
出　版　者：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二三六二一—六一七一
傳真：二三六二一—九二五六
印　刷　者：宸暘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三六號二樓之一
電話：二三二一—九七六五
傳真：二三九四—五八八五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陸佰壹拾元整

ISBN 957-02-3512-8（平裝）